

#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1 卷第 86 期



5057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五)出版

# 目次

## 院會紀錄

頁次

111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五）、111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二）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紀錄

111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1 ～ 24 ）

質詢事項……………（ 17 ～ 21 ）

111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二）

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並備質詢—進行質詢……………（ 25 ～ 236 ）

國是論壇……………（ 237 ～ 240 ）

### 質詢事項全文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241 ～ 277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278 ～ 288 ）

## 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錄〔111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111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111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 289 ～ 360 ）

## 委員會紀錄

111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三）

程序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審定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361 ～ 390 ）

## 黨團協商紀錄

111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

### 院長召集協商

研商「第十屆第六會期開議日」相關事宜……………（ 391 ～ 414 ）

111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

### 院長召集協商

研商「有關數位發展部歸屬於何常設委員會主審」相關事宜……………（ 415 ～ 424 ）

111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

###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美惠等20人、委員蔣萬安等19人、委員賴惠員等19人、委員張宏陸等20人、委員管碧玲等17人及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19人、委員謝衣鳳等19人及委員黃世杰等17人分別擬具「警械使用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游毓蘭等16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四條、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溫玉霞等16人及委員羅致政等17人分別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一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25 ～ 434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35 ～ 442 ）





## 院 會 紀 錄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五）11 時 18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秘 書 長** 林志嘉

**林秘書長志嘉**：出席委員 104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報告院會，本日會議先處理黨團協商結論、三黨團協商共識及報告事項。

現在先處理朝野黨團協商結論，請議事人員宣讀。

####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11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決定事項：

- 一、各黨團同意定於 9 月 23 日（星期五）舉行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開議日），本會期自 9 月 23 日（星期五）起，每週五及次週二視為一次院會，國是論壇及臨時提案依往例處理（週五上午 9 時至 10 時為國是論壇時間。週二下午 5 時至 6 時處理臨時提案，質詢期間，週二下午 1 時 50 分至 2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第 1 次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
- 二、9 月 23 日（星期五）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各部會首長列席進行施政報告並備質詢，報告後隨即進行政黨質詢，當日質詢人數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4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2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派 1 人進行，質詢順序依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之順序輪流交叉方式進行，有關質詢期間之順序及人數，均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 三、9 月 30 日（星期五）院會下午進行「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討論。
- 四、10 月 4 日（星期二）及 10 月 7 日（星期五）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10 月 4 日（星期二）上開預算案一併報告後，隨即針對「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進行質詢，10 月 7 日（星期五）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進行質詢。各日質詢人數為 20 人，分別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8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8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派 2 人進行，未參加黨團委員得優先發言，質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上述名單請於 10 月 3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送

至議事處彙整；上述議案詢答完畢後即交審查，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

五、請財政委員會於 9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將總預算案審查日程及分配表送交議事處，俾提 9 月 30 日（星期五）院會報告。

六、各黨團同意於 9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進行協商有關數位發展部歸屬於何常設委員會主審，並邀請該部部長列席。

主 持 人：游錫堃 蔡其昌

協商代表：柯建銘 羅致政 郭國文 林靜儀 吳玉琴

曾銘宗 李德維 謝衣鳳 邱臣遠 賴香伶

張其祿 邱顯智 陳椒華(代) 王婉諭(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111 年 9 月 16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各黨團同意定於 9 月 23 日（星期五）舉行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開議日），本會期自 9 月 23 日（星期五）起，每週五及次週二視為一次院會，國是論壇及臨時提案依往例處理（週五上午 9 時至 10 時為國是論壇時間。週二下午 5 時至 6 時處理臨時提案，質詢期間，週二下午 1 時 50 分至 2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第 1 次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

二、9 月 23 日（星期五）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各部會首長列席進行施政報告並備質詢，報告後隨即進行政黨質詢，當日質詢人數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4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2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派 1 人進行，質詢順序依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之順序輪流交叉方式進行，有關質詢期間之順序及人數，均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三、9 月 30 日（星期五）院會下午進行「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討論。

四、10 月 4 日（星期二）及 10 月 7 日（星期五）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10 月 4 日（星期二）上開預算案一併報告後，隨即針對「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進行質詢，10 月 7 日（星期五）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進行質詢。各日質詢人數為 20 人，分別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8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8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派 2 人進行，未參加黨團委員得優先發言，質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上述名單請於 10 月 3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上述議案詢答完畢後即交審查，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

五、請財政委員會於 9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將總預算案審查日程及分配表送交議事處，俾提 9 月 30 日（星期五）院會報告。

六、第六項列入紀錄。

繼續處理 3 個黨團協商共識，請議事人員宣讀。

**立法院黨團協商共識**

時間：111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議場

決定事項：

- 一、針對國民黨黨團要求行政院院長對染疫死亡之國人表達歉意，行政院院長應於口頭報告時予以回應。
- 二、衛生福利部應在維護國內全民健康之防疫目標下，秉持專業客觀立場，增加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業務委辦專業人力，並提升審查會議開會頻率，以加速行政作業，且應以對疑似受害人有利之立場，從寬、從速、從簡審定核予其救濟給付金額，每半年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 三、各黨團同意本（23）日院會進行至報告事項處理完畢，27 日（週二）上午九時進行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並備質詢。

協商代表：柯建銘 羅致政 郭國文（代） 謝衣鳳  
李德維 曾銘宗 邱臣遠 賴香伶（代）  
張其祿（代）

**主席：**報告院會，協商共識第一項及第二項列入紀錄。

請問院會，對協商共識第三項院會時程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按鈴 7 分鐘並分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現在表決協商共識第三項。

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0 人，贊成者 88 人，反對者 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協商共識第三項通過。

作以下決定：本（23）日院會進行至報告事項處理完畢，27 日（週二）上午 9 時進行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並備質詢。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3 日 上午 11 時 34 分 38 秒

表決議題：三黨團共識本日進行至報告事項畢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0 贊成人數：88 反對人數：2 棄權人數：0

贊成：

|     |     |     |     |     |     |     |     |
|-----|-----|-----|-----|-----|-----|-----|-----|
| 林楚茵 | 吳玉琴 | 郭國文 | 柯建銘 | 羅致政 | 曾銘宗 | 李德維 | 謝衣鳳 |
| 江啟臣 | 吳怡玎 | 鄭麗文 | 呂玉玲 | 蔡壁如 | 邱臣遠 | 高虹安 | 張其祿 |
| 李昆澤 | 黃世杰 | 林靜儀 | 林思銘 | 游毓蘭 | 楊瓊瓔 | 費鴻泰 | 何欣純 |
| 林宜瑾 | 管碧玲 | 趙天麟 | 鍾佳濱 | 劉權豪 | 洪申翰 | 莊競程 | 劉建國 |
| 湯蕙禎 | 林岱樺 | 張育美 | 孔文吉 | 賴士葆 | 吳斯懷 | 廖國棟 | 陳超明 |

|     |                    |     |     |     |     |      |     |
|-----|--------------------|-----|-----|-----|-----|------|-----|
| 楊 曜 | 陳秀寶                | 王美惠 | 許智傑 | 賴品妤 | 陳 瑩 | 江永昌  | 蘇震清 |
| 羅美玲 | 周春米                | 林淑芬 | 廖婉汝 | 魯明哲 | 陳玉珍 | 鄭正鈐  | 林文瑞 |
| 吳琪銘 | 陳歐珀                | 賴惠員 | 陳明文 | 陳亭妃 | 何志偉 | 張廖萬堅 | 陳素月 |
| 伍麗華 | Saidhai Tahovecahe |     | 莊瑞雄 | 馬文君 | 林奕華 | 溫玉霞  | 徐志榮 |
| 林德福 | 萬美玲                | 邱泰源 | 張宏陸 | 吳思瑤 | 高嘉瑜 | 邱議瑩  | 范 雲 |
| 沈發惠 | 吳秉叡                | 蘇巧慧 | 賴瑞隆 | 蘇治芬 | 邱志偉 | 蔡易餘  | 羅明才 |
| 鄭天財 | Sra Kacaw          | 陳以信 |     |     |     |      |     |

反對：

陳椒華 邱顯智

棄權：

**主席：**現在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作以下宣告：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二、本院委員廖婉汝等 20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三條及第九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8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8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8 人擬具「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8 人擬具「工會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4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四、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6 人擬具「學校飲食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商港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勞動檢查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七、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九十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八、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電影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要塞堡壘地帶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新住民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五、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七、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八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八、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典試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五、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廢止「娛樂稅法」，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建築法第八十六條及第九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七、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動物保護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八、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五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二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海商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五、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軍人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七、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八、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九、本院委員張其祿等 16 人擬具「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一、第四十七條之二及第四十七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本院委員張其祿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五十一、本院委員張其祿等 18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五十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五十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七、本院委員張廖萬堅擬撤回前提之「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八、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二十二條文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九、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二十三條文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司法院函請審議「憲法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營事業管理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三、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五、行政院函請審議「修正世界貿易組織（WTO）入會議定書附錄一之『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服務業特定承諾表』」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六、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七、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八、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九、行政院函請審議「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依 111 年 9 月 16 日黨團協商結論，定於 10 月 4 日（星期二）及 10 月 7 日（星期五）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 112 年度施政計畫、「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審計部函請審議「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定期舉行會議，邀請審計長列席報告審核經過並備諮詢。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一、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決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二、教育部函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等 10 家財團法人 110 年度決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三、文化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等 11 家財團法人 110 年度決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及財團法人核能資訊中心 110 年度決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五、科技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110 年度決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六、國防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 110 年度決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七、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10 年度決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八、僑務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10 年度決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10 年度決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0 年度決算書及監察報告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一、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0 年度決算書及監察報告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決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三、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等 7 家財團法人 110 年度決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等 4 家財團法人 110 年度決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五、衛生福利部函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等 8 家財團法人 110 年度決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10 年度決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七、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等 6 家財團法人 110 年度決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八、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0 年度決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九、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0 年度決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等 7 家財團法人 110 年度決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一、經濟部函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等 21 家財團法人 110 年度決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二、經濟部函送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110 年度決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等 21 家財團法人 110 年度決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四、行政院函請本院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第 5 屆董事、監察人審查委員會，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黨團協商會議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五、本院人事處函送「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請查照案。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

| 單                                                                                                                                               | 位 | 時                   | 間            | 地           | 點 |
|-------------------------------------------------------------------------------------------------------------------------------------------------|---|---------------------|--------------|-------------|---|
| 內政委員會                                                                                                                                           |   | 111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三） | 上午 9 時至 12 時 | 紅樓 202 會議室  |   |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   | 同上                  |              | 紅樓 301 會議室  |   |
| 經濟委員會                                                                                                                                           |   | 同上                  |              | 紅樓 101 會議室  |   |
| 財政委員會                                                                                                                                           |   | 同上                  |              | 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   |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 同上                  |              | 群賢樓 101 會議室 |   |
| 交通委員會                                                                                                                                           |   | 同上                  |              | 紅樓 201 會議室  |   |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 同上                  |              | 紅樓 302 會議室  |   |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   | 同上                  |              | 群賢樓 801 會議室 |   |
| 附註：                                                                                                                                             |   |                     |              |             |   |
| 一、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2 條：人事處應於每年首次會期黨團所屬委員參加常設委員會抽籤日之次日；每年第 2 次會期開議之次日，編定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分送各該委員會委員。各委員會於名冊編定後 2 日內，舉行召集委員之選舉。前項選舉之時間及地點，由人事處擬訂，提請院會決定之。 |   |                     |              |             |   |
| 二、本表所定選舉時間（9 時至 12 時）包含投票及開票時間，投票截止時間由各委員會自行決定。                                                                                                 |   |                     |              |             |   |
| 三、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票由人事處印製。                                                                                                                            |   |                     |              |             |   |
| 四、選舉事務，由各委員會負責辦理。                                                                                                                               |   |                     |              |             |   |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照案通過。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第九十六案以下請一併宣讀，除第一四一案另行處理外，宣讀後第一一九案、第一二二案及第一二六案同意展延審查期限，其餘各案均准予備查。請宣讀。

九十六、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外交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辦理「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後疫情時期協助拉美及加海友邦經濟復甦暨婦女經濟賦權計畫」預算凍結 4,000 萬元等 2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九十七、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1 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預算凍結 1,000 萬元等 5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九十八、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整合評估」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等 138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九十九、（密）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達通專案」機密預算凍結案等 4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〇〇、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預算凍結書面報告」等 10 案，業經處理完竣，得以動支，請查照案。

一〇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十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等 4 案，業經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〇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處理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等 17 案，業已審查、處理完竣，均准予動支、備查，請查照案。

一〇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處理「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等 20 案，業已審查、處理完竣，其中第一案至第十四案准予備查，第十五案至第二十案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〇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3 項決議(一)第 2 目「放射性物料管理」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等 3 案，業已處理完竣，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〇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中央研究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2,000 萬元書面報告等 9 案，業已審查完竣，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〇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或處理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4 項決議(六)傳統藝術展演交流與推廣計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等 30 案，業已審查或處理完竣，請查照案。

- 一〇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或處理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文物研究與展覽」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等 4 案，業已審查或處理完竣，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〇八、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等 16 案，業已審查完竣，均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一〇九、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一般行政』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等 43 案，業已處理完竣，均予以備查，請查照案。
- 一一〇、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或處理「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4 項『專業服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等 85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 一一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六)最有利標之巨額工程採購案件督導改善書面報告案」等 3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 一二二、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或處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09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等 26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 一二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補助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書面報告案。」等 3 案，均已逾該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 一二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或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專案報告案」等 5 案，均已逾各該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 一二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或審查「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二十一)專案報告案」等 6 案，均已逾該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 一二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或審查「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2 項決議(八)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專案報告』案」等 5 案，均已逾該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 一二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暨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等 6 家 99 年度決算書』案」等 9 案，因已逾送達後 1 年內完成審查之期限，爰依決算法第 28 條視同審議通過，請查照案。

- 一一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八條附件二等 17 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一一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第三條條文案等 44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一二〇、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修正「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及文化部函為修正「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等 2 案，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一二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為修正「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部分條文等 4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一二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為修正「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遴選辦法」部分條文等 17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一二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防部函為修正「國防醫學院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一二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為修正「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編制表」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一二五、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修正「主計機構編制訂定及人員任免遷調辦法」部分條文等 2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一二六、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為修正「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及第一百二十九條條文等 3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一二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1 人於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二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1 人於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二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1 人於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三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1 人於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三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2 人於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三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4 人於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



形，請查照案。

一三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2 人於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三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3 人於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三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4 人於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三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6 人於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三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3 人於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三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5 人於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三九、司法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3 人於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四〇、司法院函送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1 人於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質 詢 事 項

###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婉汝就中華民國台灣主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張委員育美就政府需積極推動傳統產業節能減碳或轉型，發展綠色技術與綠色產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張委員育美就高齡金融剝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張委員育美就虛擬通貨交易之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鍾委員佳濱就大學隔離宿舍量能及協助大學進行校園防疫隔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期待讓學校不用再搶買防疫物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張委員育美就因應產業結構改變解決人力短缺及勞工照顧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以信就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快篩試劑具診斷工具特徵，用於有風險與有症狀者，均屬於政府匡列公費範圍，應由政府主動免費提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台灣新冠肺炎疫情急遽升溫，惟未做好超前部署，恐引爆空前的死亡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一、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學校快篩試劑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二、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婉汝就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置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三、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國內物價上漲不容輕忽，政府應積極面對與因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新冠疫情影響旅宿及溫泉產業之紓困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五、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考量疫情發展及實施授課方式調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六、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防疫工作獎勵金」經費將發放殆盡，為了體恤基層消防同仁辛勞，建請儘速循行政程序反應爭取不足之經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七、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防疫保單複保險拒保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八、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台灣護理人員執業率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九、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全民健康保險對象門診、急診應自行負擔費用調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台灣邁入老年社會，長照需求遞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溫委員玉霞就家用快篩試劑供需及其市售價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溫委員玉霞就政府應有長期的糧食準備，以策國家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溫委員玉霞就教育部所訂定的 108 課綱，應速改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賴委員品好就近期國際猴痘疫情蔓延，應儘速提出因應防疫計畫及相關疫苗購買計畫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 Omicron 本土疫情導致國內中小學及幼兒園大規模停課，有關學校午餐團膳業者紓困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琪銘就各直轄市地政事務所課長職務列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王委員定宇就增派駐外人力（駐洛杉磯辦事處）及簡化駐處審查流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溫委員玉霞就中華電視公司新聞錯誤事件及組織定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范委員雲就國營會員工陳情加班無法申報加班費情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三十、行政院函送蔡委員適應就請法務部說明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醫事人員編制情形、假日有無醫事人員輪值，以及基隆看守所 5/14、5/15 兩日之具體輪值情況。收容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卡，並說明各看守所針對此類收容人之特別照護規定，以及若該收容人有藥物需求時之用藥規範。於報告內容載明收容人緊急醫療處置程序及該個案完整處理紀錄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鍾委員佳濱，鑑於落實 ESG 精神已是全球趨勢，國營事業更應以身作則致力於永續投資，查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訂有將製酒副原料再利用製成農畜有機飼料的循環經濟計畫，以期達成環境、社會、經濟三面向的永續績效指標，惟關於酒粕等下腳料之標售作業卻僅採「價格標」制度，而未考量標案是否符合企業社會責任目的，恐與計畫初衷未合，因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行政院公告核定退休軍人、教育人員與退休公務員的月退金或其遺族月退金的調整，自今年七月一日起調增 2%，這次退休軍公教人員等月退金調整 2%，是依退休人員月退金於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 5%；然 2018 年 6 月至 2022 年 2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接近 3.83%，公教退休人員調高 2%，並未足額反映，建請行政院應該善盡公部門雇主責任，確實依照 2018 年 6 月至 2022 年 2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增幅調整，妥善照顧曾經奉獻心力給國家的軍公教退休人員。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三、本院廖委員婉汝，國防部日前積極公布共機進入我西南防空識別區資訊，卻未公布其他區域相關軍機、軍艦資訊。雖國防部表示會考量全般區域情勢，再適時公布相關訊息。然若僅部分區域資訊，將可能造成媒體及國人誤判。國防部應完善公布經過台海之軍機、軍艦資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廖委員婉汝，依據中華民國憲法所昭示，我之國防係以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為目的。中共宣布自 6 月 13 日起暫停台灣石斑魚輸入，根據媒體報導，國防部證實，國軍今年已採購高達 1,548 公斤，將持續配合行政院政策推廣，協助農漁民。然近年來，國軍總局負協助農漁民、採購農產品之重任，對台灣農產厥功甚偉。儘管採購國產食材所需經費未必龐大，然不管遭遇天災或貿易紛爭，國軍總要協助收購受波及之農產品，是否符合國防部之任務與精神？抑或僅配合執政黨之政治考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廖委員婉汝，台海緊張局勢提升，防空避難區成為國人關注議題。根據「警政署防空疏散避難專區」網站提供之避難地點，設有車站、公家機構、捷運站和大樓地下室等戰時敵方攻擊目標之場域；「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要點」也僅針對相關設施盤點，而無定期管理之責。戰時避難設施之合適性令人疑慮，內政部應積極檢討防空疏散避難區及法規不適宜之處及改善方向，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廖委員婉汝，雖警政署 106 年已發布公文，設置臨檢點及告示牌才能隨機攔檢，然特定道路仍可見警察隨機攔檢卻未有設置臨檢點之行為。警察隨機攔檢依據為何？是否便宜行事、知

法犯法，或是有心人士冒用警察身分蒐集民眾個資？警政署應積極要求執法人員依法執法，才能使我國成為法治國家，而非人治或警察國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廖委員婉汝，據媒體報導，國內有不肖組織勾結外國人蛇團，於社群媒體、電話簡訊、求職網站吸引求職者到國外從事電信詐騙或線上博弈等工作。除藉由外交及非官方途徑施壓、解救人質，警政署應針對誘騙國人之不肖組織，規劃加強查緝與打擊，以降低國人受詐騙之機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呂委員玉玲，鑑於美國眾議院議長裴洛西（Nancy Pelosi）於近期啟動亞太地區訪問行程，並低調規劃造訪台灣，然中美間的地緣戰略角力，導致中國大陸方面以抵制台灣食品輸入做為報復裴洛西訪台的經貿制裁手段，目前已有逾百家業者商品遭到禁止。故本席要求經濟部、農委會、衛福部、國發會等相關單位研擬具體因應措施，協助開拓多元市場，將產業衝擊降至最低，以維護我國產業利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廖委員婉汝，因氣候變遷，農業耕作及蟲害防治方式影響，疣胸琉璃蟻行為模式改變，從野外侵入山腳地區的民宅、果園等，造成部分地方民眾受「蟻害」困擾，危害民眾電器、傢俱，甚至民眾健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研商相關防治措施，並針對因氣候變遷造成之各種蟲害，尋求防治與改善方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廖委員婉汝，鑑於落實後備軍人召訓，以強化我國後備戰力需求，今年起後備軍人教召每日津貼調升 1.5 倍。惟經召員反映，此調整僅適用義務役應召人員，志願役應召人員則無相應調整措施，建議再研議志願役應召人員津貼發給標準，以激勵後備軍人士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陳委員素月，針對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七條，雖有保障農保農民在農地被徵收時得續保一定期間維持原權益，但仍必須在期間內補足一分地，僅年滿 65 歲且加保年資累積達 15 年的老農可以不用受到續保期間限制；民眾陳情希望放寬續保期間規定，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溫委員玉霞，為使老年人有活動場所，建請政府普設老人活動中心及場所，特向行政院質詢。

十三、本院溫委員玉霞，為今（2022）年上半年勞動基金虧損 4,455 億 9,000 萬元，收益變為負 8.69%，加劇基金虧損速度，應徹底檢討導正，特向行政院質詢。

十四、本院溫委員玉霞，為我國人求職到柬埔寨，遭到拘禁、拐賣、受虐、被摘器官、甚至打死的悲慘情形，非常嚴重！我政府應速防杜及解救，特向行政院質詢。

十五、本院溫委員玉霞，為綜合所得稅申報規定，申請人必須設籍於自用住宅，始得將自用住宅購屋貸款利息列為「列舉扣除額」，顯不合法理，應予改正，特向行政院質詢。

十六、本院溫委員玉霞，為台灣今年大學錄取率高達 98.94%，且缺額仍有 1 萬 4,493 個，全民皆大學生，大學普遍經營困難，大學教育政策應速落實檢討，以因應國家發展，特向行政院質詢。

十七、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多數民眾曾有因銀行理財專員推銷而進行投資之經驗，然銀行卻對民眾對帳單投資損益等重要訊息採平信方式寄送，導致投資人因此承受損失之爭議案件屢見不鮮。

。爰此，本席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明確要求銀行將商品買賣對帳單及相關重要資訊採掛號或雙掛號方式寄送，以確保信件能確實送達，避免影響民眾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全文，均見本期質詢事項）

**主席：**現在進行處理報告事項第一四一案，請宣讀。

一四一、有關數位發展部業務職掌歸屬於何一常設委員會，提請決定案。（經 111 年 9 月 20 日黨團協商會議，提報院會決定，院會決定前，各黨團如有共識，即依共識辦理。）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現有各黨團分別提議，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 141 案（如下附表），擬請院會作成如下決定：「數位發展部相關業務職掌由本院經濟委員會為主審委員會，並向該會作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 案號  | 案                            | 由 |
|-----|------------------------------|---|
| 141 | 有關數位發展部業務職掌歸屬於何一常設委員會，提請決定案。 |   |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臣遠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次會議程報告事項，「第一四一、有關數位發展部業務職掌歸屬於何一常設委員會，提請決定案。」，擬請院會作成如下決定：「數位發展部相關業務職掌由本院經濟委員會為主審委員會，並向該會作業務報告並備質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德維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第 141 案有關數位發展部職掌歸屬何一常設委員會，提請決定案，擬請院會作成如下決定：「數位發展部掌理事項之議案由交通委員會審查，該委員會並得於每會期開始時，邀請該部作業務報告，並備質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羅致政 郭國文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一四一案，擬請院會作成如下決定：「數位發展部相關業務職掌由本院交通委員會為主審委員會，並向該會作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主席：**報告院會，因為有不同提議，現在依提案先後順序進行處理，如果有其中一案通過，就不再處理其他案。

報告院會，現在先處理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因為國民黨黨團與民眾黨黨團提議相同，所以一併處理。

現在針對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 進行表決 )**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9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5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3 日 下午 12 時 03 分 18 秒

表決議題：報告事項第 141 案

民眾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提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9 贊成人數：34 反對人數：55 棄權人數：0

贊成：

|     |           |     |     |     |     |     |     |
|-----|-----------|-----|-----|-----|-----|-----|-----|
| 曾銘宗 | 李德維       | 謝衣鳳 | 江啟臣 | 吳怡玗 | 鄭麗文 | 呂玉玲 | 蔡壁如 |
| 邱臣遠 | 高虹安       | 張其祿 | 林思銘 | 游毓蘭 | 楊瓊瓊 | 費鴻泰 | 張育美 |
| 孔文吉 | 賴士葆       | 吳斯懷 | 廖國棟 | 陳超明 | 廖婉汝 | 魯明哲 | 陳玉珍 |
| 鄭正鈐 | 林文瑞       | 林奕華 | 溫玉霞 | 徐志榮 | 林德福 | 萬美玲 | 羅明才 |
| 鄭天財 | Sra Kacaw | 陳以信 |     |     |     |     |     |

反對：

|     |                    |     |     |     |      |     |     |
|-----|--------------------|-----|-----|-----|------|-----|-----|
| 陳椒華 | 林楚茵                | 吳玉琴 | 郭國文 | 柯建銘 | 羅致政  | 李昆澤 | 黃世杰 |
| 林靜儀 | 何欣純                | 林宜瑾 | 管碧玲 | 趙天麟 | 鍾佳濱  | 劉耀豪 | 洪申翰 |
| 莊競程 | 劉建國                | 湯蕙禎 | 林岱樺 | 楊 曜 | 陳秀寶  | 王美惠 | 許智傑 |
| 賴品妤 | 陳 瑩                | 江永昌 | 蘇震清 | 羅美玲 | 周春米  | 林淑芬 | 吳琪銘 |
| 陳歐珀 | 賴惠員                | 陳明文 | 陳亭妃 | 何志偉 | 張廖萬堅 | 陳素月 | 莊瑞雄 |
| 伍麗華 | Saidhai Tahovecahe |     | 馬文君 | 邱泰源 | 張宏陸  | 吳思瑤 | 高嘉瑜 |
| 邱議瑩 | 范 雲                | 沈發惠 | 吳秉叡 | 蘇巧慧 | 賴瑞隆  | 蘇治芬 | 邱志偉 |
| 蔡易餘 |                    |     |     |     |      |     |     |

棄權：

**主席：**現在針對民進黨黨團提議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 進行表決 )**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90 人，贊成 55 人，反對 35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多數，照民進黨黨團提議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3 日 下午 12 時 04 分 55 秒

表決議題：報告事項第 141 案

民進黨黨團提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0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35 棄權人數：0

贊成：

|     |                    |     |     |     |     |      |     |
|-----|--------------------|-----|-----|-----|-----|------|-----|
| 陳椒華 | 邱顯智                | 林楚茵 | 吳玉琴 | 郭國文 | 柯建銘 | 羅致政  | 李昆澤 |
| 黃世杰 | 林靜儀                | 何欣純 | 林宜瑾 | 管碧玲 | 趙天麟 | 鍾佳濱  | 劉權豪 |
| 洪申翰 | 莊競程                | 劉建國 | 湯蕙禎 | 林岱樺 | 楊 曜 | 陳秀寶  | 王美惠 |
| 許智傑 | 賴品妤                | 陳 瑩 | 江永昌 | 蘇震清 | 羅美玲 | 周春米  | 林淑芬 |
| 吳琪銘 | 陳歐珀                | 賴惠員 | 陳明文 | 陳亭妃 | 何志偉 | 張廖萬堅 | 陳素月 |
| 伍麗華 | Saidhai Tahovecahe |     | 莊瑞雄 | 邱泰源 | 張宏陸 | 吳思瑤  | 高嘉瑜 |
| 邱議瑩 | 范 雲                | 沈發惠 | 吳秉叡 | 蘇巧慧 | 賴瑞隆 | 蘇治芬  | 邱志偉 |
| 蔡易餘 |                    |     |     |     |     |      |     |

反對：

|     |           |     |     |     |     |     |     |
|-----|-----------|-----|-----|-----|-----|-----|-----|
| 曾銘宗 | 李德維       | 謝衣鳳 | 江啟臣 | 吳怡玓 | 鄭麗文 | 呂玉玲 | 蔡壁如 |
| 邱臣遠 | 高虹安       | 張其祿 | 林思銘 | 游毓蘭 | 楊瓊瓔 | 費鴻泰 | 張育美 |
| 孔文吉 | 賴士葆       | 吳斯懷 | 廖國棟 | 陳超明 | 廖婉汝 | 魯明哲 | 陳玉珍 |
| 鄭正鈴 | 林文瑞       | 馬文君 | 林奕華 | 溫玉霞 | 徐志榮 | 林德福 | 萬美玲 |
| 鄭天財 | Sra Kacaw |     | 羅明才 | 陳以信 |     |     |     |

棄權：

**主席：**作如下之決定：數位發展部掌理事項之議案，由交通委員會審查，該委員會並得於每會期開始時，邀請該部作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報告院會，今天會議進行到此為止。9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進行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並備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5 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二）9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秘 書 長** 林志嘉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劉委員世芳聲明對上週五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並備質詢。

**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報告。

**蘇院長貞昌：**（9 時 2 分）游院長、各位委員先進。貞昌依據憲法規定，應貴院邀請，率同行政團隊前來進行施政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

這幾年來，在蔡英文總統的領導下，行政團隊夜以繼日打拚，全體國人團結努力，我們有效抵禦非洲豬瘟、百年大疫，度過美中貿易大戰、歷史大旱危機，順利完成 4 項公投，也加速或啟動諸多重大建設與福利措施，同時，我們也贏得最大的國際友我聲量，勇敢走向世界舞臺，開創更緊密的外交經貿連結。

去（2021）年，臺灣締造了 11 年來最好的經濟成績，今（2022）年初，我們在廉政、民主及經濟自由等國際評比中，接連獲得世界權威機構的高度肯定；4 月，標普全球評級將我主權信用評等調升至「AA+」，是臺灣 21 年以來最佳評等；6 月，瑞士洛桑管理學院公布「2022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臺灣排名第 7，連續 4 年進步，在人口超過 2,000 萬人的經濟體中，連續兩年蟬聯世界第一。

今年以來，隨著病毒變異，多國疫情再起；俄烏戰爭爆發且長期化，擾亂世界地緣政治秩序，影響國際能源及糧食供給，更加劇通膨壓力；而中國蓄意升高對臺軍事威脅，並加大各領域脅迫作為，圖謀侵害臺灣主權，破壞區域和平穩定。

國際局勢不安，內外挑戰不斷，行政團隊決心更加努力，在動盪的年代，艱困的時期，持續厚植經濟實力，提升國家競爭力；擴大照顧國民，安定社會民心；捍衛民主自由，邁向永續發展，全力建構臺灣成為堅韌之島。

有關本院近期各項施政，已編印成書面報告送達貴院，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以下謹就「壯大經濟」、「造福國人」、「守護臺灣」等三大主軸報告如下：

全世界歷經 2 年 9 個月的疫情，有 200 個以上的國家受到疫情衝擊，超過 6 億人確診，600 多萬人死亡，各國都因疫情付出了慘痛的代價，現在我們終於盼到了曙光，世界即將迎來回歸正常生活的一刻，我非常肯定這兩年多來防疫國家隊的成績，這背後有許多人不分晝夜地辛苦和

汗水，有許多人的付出和犧牲，讓臺灣防疫有成，才能在世界一波波的疫情衝擊下，一關關地相挺撐過。也因為有這樣的努力，各種變異病毒進入國內流行的波峰也比其他國家晚，讓我們能夠看著其他國家的經驗，及早因應，謹慎有序地調整步伐，讓疫情的衝擊減到最低，儘管政府已盡最大的努力壓低重症率與死亡率，但是仍有國人在這場百年大疫裡失去生命，對此我們深感遺憾、難過與不捨，也對家屬致上深切的哀悼之意。在逝去的生命之前，政府會肅穆、謙卑以對，再加檢討，更加努力，避免憾事發生。

在 8 月底開學與中秋連假結束後 4 週，幾個禮拜後的現在，疫情一如指揮中心的推估，確診數並沒有暴增，還有些緩降。鑑於世界各國陸續開放國境，為了促進經濟並與國際交流，政府已在上週四宣布將自兩天後（9 月 29 日）實施近期開放措施，經觀察 1 個星期，如果疫情仍一如研判且都在掌控中，就會經兩個星期的預告後，正式實施「0+7」，並且開放國境。

上個月國內批發零售業的營業額都創歷年同期新高，餐飲業則創歷年次高，工業生產指數連續 31 個月成長，創史上新高，外銷訂單金額為歷年同期最高，失業率則是 22 年來同期最低。希望疫情終能結束，國人能早日全面恢復正常生活，臺灣可以重新迎接國際觀光客，一起見證臺灣的美好，百工百業能更加活絡興旺。

政府持續優化投資環境，積極滿足產業需求，這 3 年就新擴建了 7 處科學園區，增加供給超過 700 公頃的廠房用地，透過前瞻經費，投入超過 1,300 億元，辦理水資源建設，確保穩定供水。

進行中的全國 17 條「備援調度幹管工程」，第一條「高雄旗津第二條過港送水管」已經在上個月完工啟用通水，歷時 5 年新建的「阿姆坪防淤隧道」，也在軒嵐諾颱風中首度啟用，發揮了大功效。

政府於 10 年內將投入 5,600 億元，強化電網韌性，提高因應突發事故的能力，穩定供電，也為淨零轉型奠定根基。

政府新成立 11 所國家重點產業領域研究學院，核發就業金卡，推動移工留才久用、留用僑生方案，直接育才、攬才、留才。

政府持續尋求 CPTPP 成員國的支持，爭取加入。上個月正式啟動「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協商談判，我國也持續向美方申請加入「印太經濟架構」，並在 TIFA 等既有機制上建構多層次合作。對於新南向國家的整體貿易額，也有相當亮眼的好成績。

政府掌握契機，讓經貿大步向前邁進，也策略性導引外商來臺投入前瞻技術領域，目前已約有 30 家國際大廠來臺設置研發中心。世界級的研發中心來臺愈來愈多往南部設置，不僅繁榮了區域，同時提高臺灣產業的自主性與韌性，更為臺灣構築了最好的「矽盾」。

科技就是國力，政府推動組織改造，改制國科會，新設數位發展部，全力開創國家科技新布局，落實「數位國家、智慧島嶼」願景。

蔡總統上任以來，已經連續 7 年調漲基本工資、6 年調漲基本生活費。政府已經實施 4 波減徵關鍵原物料稅負措施，降低通膨壓力，穩定物價，相當於已補貼產業約 280 多億元，相關的措施也已經核定再延長到今年 12 月底。

政府也從今年 3 月起到底，額外加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的生活補助，協助經濟弱勢家庭穩定生活。另外為了因應央行升息，我們也會維持部分利息補貼，減輕特定族群的負擔。

政府全面擴大對國人的照顧，從小顧到老，從家庭顧到學校。少子女化的對策經費，從蔡總統就任時的約 150 億元，到明年將提高到超過 1,000 億元。

擴大不孕症的補助，從原本的一年才 19 件，現在已經有 3 萬 2,000 多人獲得補助，而且產下了約 4,600 多位寶寶，到年底可望誕生近萬名新生寶寶，非常恭喜。

育兒津貼已從原本的 2,500 元，去年調高到 3,500 元，再調高到現在每位兒童每月 5,000 元，生第二胎 6,000 元、第三胎 7,000 元的補助。托育補助每個月最高達 8,500 元，公共與準公共化幼兒園的學費，每月最多只要 3,000 元，平價托育及教保名額也增加了 3 倍。

另外，我們從校園各方面做了革命性的政策，今年都已全部實現。過去幾十年做不到的「班班有冷氣」，經歷 1 年半的辛苦，已經在今年 4 月底全國同步啟用，而且所有的電費、維護費都由行政院全額負擔。

偏鄉學校「中央廚房大帶小，熱騰騰的午餐準時到」，這個月也已經上路，尤其是偏鄉共約 24 萬名孩童，過去吃不飽、吃不好，現在都享有優質的飲食照顧。

隨著科技進步、時代要求，改變世代，翻轉學習模式的「班班有網路，生生用平板」，我們建構了 6 萬多間智慧學習教室，讓偏鄉學生一人一臺平板，在這個月開學後都已經達成，師生間的無邊界教室，得以大力發揮。

非常感謝貴院支持長照預算，從蔡總統上任時一年才 46 億元，提高到明年的 650 億元，這幾年來因為這樣的預算增加，我們服務的據點從 700 處增加到 1 萬 1,000 處，服務照護員也從 2 萬 5,000 人提高到 9 萬人，受惠的長輩、長者從 10 萬人提高到 40 萬人，這是對於長者、長輩最大的尊敬及照顧，也減輕了年輕家庭成員的負擔。另外，國家級的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已經在上個月 15 日於雲林動工興建。

政府積極興建社會住宅、推動包租代管，目前已經超過 11 萬戶，今年 7 月更推出史上最大規模的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可照顧高達 50 萬戶租屋族，對於年輕的月薪世代租屋族給予最實惠的幫忙。

政府近年來完成農漁民的「三保一金」，今年再推動「水稻收入保險」，接續執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提高稻農基本保障，促進農業結構調整。此外，更藉由機械化、冷鏈計畫提高種植採收效率，減輕農民辛苦，達到產、製、儲、銷一貫化作業，提升臺灣農業競爭力，為農民創造更好收入。

在貴院支持下，今年 5 月 1 日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及 6 月 1 日跟蹤騷擾防制法都相繼上路施行，對於勞工及全民的保障、保護更加周延。

這次 9 月 18 日的地震雖有災害發生，幸無嚴重傷亡，緊急救災及道路搶通的部分，大致在隔天就告一段落，政府會緊盯後續的復原進度，提供受災戶各項補助，全力協助地方政府重建。另外，我們已經宣布自這個禮拜六即 10 月 1 日開始，對於花東地區的國旅團體旅遊加碼補助，協助振興觀光。

民主是臺灣最大的力量，人權是世界共通的語言，臺灣與世界各國在民主、自由等普世價值的堅持上都站在同一陣線。日本已故前首相安倍晉三曾說「臺灣有事就是日本有事，也可以等同美日同盟有事」；兩個禮拜前，美國總統拜登在接受媒體專訪時明確表達美軍將捍衛臺灣安全；上個禮拜，拜登總統及歐洲理事會主席 Michel 分別在聯合國大會的演說中，公開強調支持臺海和平穩定；剛就任的英國首相特拉斯也在前天接受專訪時，堅定強調英國已決心與所有盟邦合作，確保臺灣具備自我防衛能力，可見臺海安全是區域和平繁榮的最大公約數。

從俄羅斯入侵烏克蘭，我們更深自警惕，捍衛國家是我們自己的責任，自助而後才能得人助。臺灣從不主動挑釁，但也絕不畏戰，明年度的國防預算創下歷史新高，正代表我們捍衛國家主權、確保國家安全的決心和行動。政府推動國防自主，也透過對美軍購強化戰力，並持續加強後備動員力量，提升整體國防能量。

越來越多國家及國際組織以具體的行動對我表達支持，從德國、歐洲議會到日本都有重要挺臺決議與聲明。歐洲議會去年至今已經通過 21 項友臺決議；今年，美國、日本、瑞典等歐洲國家跟歐洲議會都有重量級訪團來臺，法國國會一年內四度組團，美國國會議員訪臺更成為常態；8 月來臺的美國眾議院議長 Pelosi，不僅是美國史上第二高層級的訪臺政治人物，也是經過 25 年以來，再次有美國眾議院議長來訪。

臺灣雖然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但政府仍自主承諾履行國際人權公約的義務。聯合國九大人權公約中，有 5 部已經完成國內法化，我們今年已經辦理三大公約國際審查。政府以聯合國人權公約為準則、5 月通過的第一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為綱領，推動包含企業、漁業等人權行動計畫，完善人權保障。

臺灣從威權走向民主，波濤洶湧、坎坷迂迴，何其不容易。政府用最大的誠意推動轉型正義，促轉會依法解散後，行政院新成立的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將接續統籌相關任務、與各部會持續努力，我也在昨天（9 月 26 日）召開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 1 次會議。

「臺灣是一座韌性之島，臺灣人民也向外界證明，只要有希望、有勇氣、有決心，一定能打造一個和平又繁榮的未來。」這是美國眾議院議長 Nancy Pelosi 在訪臺時，對臺灣的讚美。

一個充滿活力、民主韌性、勇於堅持，不畏極權威脅的臺灣，是當全世界面臨民主與獨裁價值選擇之際，我們得以吸引世界目光，成為國際焦點、世界的臺灣之最關鍵原因。

臺灣是我們的國家，臺灣是我們的家，我們希望好家不只在，還要更好、更穩、百年久遠。世界上沒有一個一百分的政府，但貞昌率領行政團隊，盡心盡力、誠心誠意，希望把握歷史時刻、黃金契機，把事情做得對、做得好，讓國家更強韌、人民更幸福，臺灣能獲得更好的國際地位。

面對世局的變化，我們會持續全力以赴，堅定自我防衛，堅守民主人權，捍衛自由的生活方式，拓展與世界的連結，深化與全球民主夥伴的合作交流，互惠互助，讓臺灣繼續在國際上發光發熱，在世界一直占有一席之地，久久遠遠。

懇請貴院委員指教、支持，期盼國人同胞團結奮起，讓我們一起努力，壯大臺灣，天佑臺灣！謝謝大家。

## 行政院施政報告

關於 110 年 7 月至 12 月之本院施政情形，業向貴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提出報告。茲將 111 年 1 月至 6 月(以下稱為本期)之重要施政，分為「內政、族群及轉型正義」、「外交、國防及兩岸關係」、「經濟及農業」、「財政及金融」、「教育、文化及科技」、「交通及建設」、「司法及法制」、「勞動、衛生福利及環境保護」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共 9 類，擇要報告如下：

### 壹、內政、族群及轉型正義

#### 一、促進國土發展，推動城鄉建設

- (一)落實國土永續發展，持續推動地方創生：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國發會已成立 59 處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輔導青年扎根開創地方創生事業，並補助地方政府整備 27 處公有建築空間供地方創生事業進駐經營；偕同相關部會輔導地方政府整合提報 144 件地方創生計畫，其中 83 件經「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通過，開始執行，餘 61 件持續輔導中；加速推動花東、離島建設，屏東、臺東、澎湖、金門及連江第五期(108 年至 111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及其滾動檢討，離島建設基金補助共計 161 案，4 年經費共約 37.85 億元，111 年度基金編列補助預算 9 億元，另花東第三期(109 年至 112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併同 110 年度滾動檢討結果，補助 128 案，花東基金 4 年經費共計 80.9 億元，111 年度基金編列補助預算 24 億元。
- (二)健全國土規劃制度：督導各地方政府公告實施各該國土計畫，並啟動國土保育、海洋資源、農業發展及城鄉發展等 4 大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及使用地編定作業，持續協助地方政府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公告作業；111 年 5 月 20 日修正發布「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相關規定，對既有群聚型低污染工廠，其緩衝綠帶、隔離設施及工業區內道路寬度之留設賦予彈性規範；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核定公告 42 處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公告 39 處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作業評定結果，其中計 15 處評定為地方級重要濕地，另新評定 1 處地方級重要濕地，落實濕地明智利用；輔導位於都市計畫土地之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辦理土地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111 年 4 月 13 日訂定「都市計畫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土地變更處理原則」，以進行相關規範。
- (三)帶動城鄉建設發展：執行「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計核定補助競爭型計畫 21 案、10 億 200 萬元，政策型計畫 204 案、9 億 6,400 元；推動前瞻基礎建設「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建構安全無礙通行環境，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計核定補助 2,181 案；推動「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111-116 年)」，111 年編列 66 億 3,700 萬元、辦理 142 項工程，改善道路系統；辦理「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計畫」，111 年度編列 2 億 8,903 萬元，協助並督導臺北市政府建置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協助縣市政府加速整建受損橋梁 3 年計畫」，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補助市區道路橋梁詳細檢測及改建計 16 案、2 億 8,948 萬元；推動「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111 至 114 年度)」，補助各級地方政府增設與汰換殯儀館與火化場相關設施、環保自然葬園區及原住民族地區公墓更新等，111 年度計核定 12 案。

(四)維護國家(自然)公園環境保育及促進海岸永續發展：配合「開放山林」政策，推動「國家公園山屋整體改善計畫」及「臺灣登山申請一站式服務網」，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新建山屋 3 座，整建現有山屋 14 座，受理入山申請 1 萬 3,469 人次；落實「向海致敬」政策，辦理「海岸環境清潔維護計畫」及海洋開放與管理等工作，維護濱海國家(自然)公園約 179.3 公里海岸之整潔並放寬相關管制；持續推動海岸防護區計畫擬訂作業，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計有 8 個地方政府公告實施二級海岸防護計畫。

(五)強化 3D 國家底圖數位環境：積極優化「多維度國家空間資訊服務平臺」3D 應用服務，接軌國際標準，本期已超過 1,400 萬人次使用；持續就國家底圖推動進行分組會議研商，跨部會加速智慧國土 3D 決策應用發展。

## 二、賡續落實轉型正義，深化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一)推動轉型正義工程：前促轉會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以下簡稱促轉條例)規定，於 111 年 5 月 27 日向本院院長提出任務總結報告，並於同年 5 月 31 日依法解散。為期轉型正義落實於各級政府機關，相關推動事項回歸各部會辦理，依 111 年 5 月 31 日施行之促轉條例第 11 條之 1 及第 11 條之 2 規定，轉型正義事項由法務部、內政部、文化部、衛福部、教育部、國發會等機關持續辦理，本院設置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由本院院長擔任召集人，負責統合、協調與督導工作。另本院配合新設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擔任前述會報幕僚單位，業於 111 年 6 月 27 日揭牌運作，開啟推動轉型正義工程新階段。

(二)截至 111 年 5 月底止，前促轉會完成之階段性任務重要成果：深化轉型正義法制，完成推動促轉條例第 11 條之 1 及第 11 條之 2 修法，明定促轉會解散

後業務銜接機關，完成推動促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法，將國家不法要件擴及於「行政不法」，填補法制闕漏，完成推動「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立法，加速權利回復；還原歷史真相，分四階段完成審定政黨持有政治檔案 7,572 筆，移歸國發會檔案局計 7,499 筆；平復歷史傷痕，已撤銷公告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共 5,983 件，另辦理受難家庭密集照顧計畫及設置「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以推動各項相關工作並挹注長照及社福；反省歷史記憶，經調查扣除慈湖雕塑紀念公園之兩蔣塑像，全國威權象徵共 1,546 處，其中已完成處置與同意處置者 514 處。

- (三)處理不當黨產：認定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之 61 筆土地、建物及約 13.9 億元為不當取得財產，應移轉為國有，以及已移轉他人而無法返還之部分，追徵其價額約 2.4 億元；認定革命實踐研究院(國家發展研究院)前中興山莊用地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之財產且已移轉他人而無法返還，追徵其價額約 32 億元；與元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和解契約書，該公司依革命實踐研究院(國家發展研究院)前中興山莊用地 94 年間估算買賣價差給付 8 億 1,340 萬元，即終結該案就該公司之相關調查；本期共處理許可及復查案計 66 案，收到 15 件檢舉及陳情案，黨產會業務執行現況均即時公告於網站。
- (四)促進檔案解密開放：徵集政治檔案逾 2.7 公里，促請各機關辦理解降密檢討，原 7 萬 2,950 筆減為 23 件，解密比率達 99.97%；國家檔案資訊網中建置政治檔案應用專區，公布 221 餘萬頁內容分析成果、逾 68 萬筆人名索引，以及逾 135 萬頁去識別化之政治檔案影像；累計提供民眾及機關(構)申請應用之政治檔案逾 301 萬件，約 4,437 萬餘頁。
- (五)設置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為促進轉型正義及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相關工作，特設置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挹注支援各項相關工作穩健推動，由國發會擔任管理機關，並由相關部會代表、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代表組成基金管理會。

### 三、守護社會治安，強化災害防救

- (一)打擊組織槍械犯罪，遏阻毒品詐欺：強力掃蕩幫派組織及不法槍械，於 111 年 4 月 6 日實施「全國同步掃黑行動」專案，計偵破 98 個犯罪組織、逮捕犯嫌 660 人，查扣不法金流 696 萬餘元、各式槍枝 209 枝；111 年 7 月 18 日至 8 月 1 日執行「全國同步檢肅非法槍械專案行動」，嚴查非法槍枝，穩定治安；持續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運用緝毒網絡清

查毒品施用及交易熱區或特定營業場所，本期查獲毒品犯罪 1 萬 9,211 件、2 萬 99 人，總淨重約 7,889 公斤；阻絕詐欺不法行為，內政部警政署推動「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跨部會以「防詐騙、毀工具、擋金流、清集團」4 大策略精進打擊新型態詐欺犯罪；111 年 1 月、3 月及 6 月執行「全國同步打擊詐欺專案行動」，共偵破詐欺集團計 821 團、4,284 人，其中拘提逮捕 1,540 人，羈押 288 人，查扣不法所得 4 億 924 萬餘元。

(二)維護交通秩序，強化社區安全：本期取締闖紅燈及嚴重超速等 10 項重大交通違規 156 萬 681 件，取締酒後駕車 3 萬 1,138 件，其中移送法辦 1 萬 7,522 件；強化運輸服務防疫措施，各警察機關配合公路監理機關共同擴大稽查取締白牌車違規，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計執行 1,927 班次、舉發 266 件；防範酒駕採向上溯源管理，針對飲酒熱區強化臨檢盤查，要求業者負起社會責任協助勸導，共同防制酒駕；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及第 35 條之 1 條文自 111 年 3 月 31 日修正施行，加重酒駕罰則，並公布累犯姓名與照片，持續落實相關執法，以保障用路人安全；因應 111 年 11 月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公投，內政部警政署已訂頒「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治安維護工作綱要計畫」，積極建立維安機制，並成立查賄制暴專案小組加強查處賄選情資。

(三)強化社會治安，落實國境安全：落實 111 年 6 月 1 日施行之「跟蹤騷擾防制法」，積極就基層員警辦理執法與操作程序等進行教育訓練，並於 111 年 3 月 18 日訂定發布「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細則」及「跟蹤騷擾案件保護令執行辦法」，以加強防制性別暴力，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計受(處)理 685 案；持續推動「人別確認輔助系統」，於查驗時進行外來人口自動比對，嚴防管制對象持偽、變造、冒用或冒領護照入出境，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比對計 137 萬 8,806 人次；嚴查外來旅客攜帶物品，針對違規攜帶豬肉產品入境且無法繳清罰鍰之外來旅客執行遣返作業，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計遣返 285 人，另全力清查肉品通路業者、商店、小吃店等，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計清查 1 萬 220 處，查獲違法豬肉及相關製品 224 件及貨棧違規 592 件，共計 816 件。

(四)照顧警消人員權益，強化執勤量能：

- 1、本院 111 年 6 月 15 日核定「警察科技偵查躍升方案」，規劃 112 年至 115 年購置電腦鑑識設備、手機破密設備、刑案偵查資料調閱暨決策分析平臺及 5G 通訊監察系統，並建立刑案證物管理數位化、汰換 DNA 鑑定設備、3D 整合彈道辨識系統、防爆設備及指紋電腦系統等，提升警察科技偵查量



能；規劃辦理「警察執法安全堅實方案」，汰換警用有線通訊系統局級交換機 9 套、警用汽機車 759 輛；持續推動「警用無線電汰換更新中程計畫」，規劃 113 年底前建置無線電通訊系統、系統跨區通訊、系統加密及定位功能等，全面更新警用通訊；推動「協助國道公路警察局及地方政府警察局辦理委外租用緩撞車計畫」，於 111 年協助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及 7 個地方政府警察局租用 18 臺緩撞車，保障執勤員警與交通事故當事人安全。

- 2、持續執行「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逐步於 112 年底前完成改善消防人員服務人數比，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計增補 2,378 人，占全數規劃增補 3,000 人約 79.27%；推動外勤消防人員勤休試行方案，自 111 年 2 月起進行兩班制工作試辦(勤 1 休 1 或勤 2 休 2 等)，並定期就試辦結果檢討與調整，以改善勤休制度，落實保障基層消防同仁健康權益；強化消防人員職業安全及衛生防護機制，內政部與勞動部簽訂合作備忘錄，合作推動「消防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全面檢視我國消防機關整體職業安全衛生制度，以提升消防人員職業安全；推動「汰換老舊消防車輛 3 年中程計畫(109 年至 111 年)」，完成補助各地方政府 12 億 2,400 萬元，計汰換 20 年以上老舊消防車 110 輛，另內政部規劃第 2 期計畫，持續換新 17 年以上消防車，並引導各地方政府建立自主汰換機制，以強化防救災量能。
- 3、廣續推動「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警察、消防、海巡、移民及空勤人員比照部分國軍醫療權益，於指定醫院就醫免收健保部分負擔，於國軍醫院及榮民醫院體系免收門(急)診掛號費，以及享有健檢與安置就養等優惠。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計 39 萬 5,903 人次受惠。

(五)健全災害防救機制：

- 1、為確保公共安全，111 年 5 月 11 日修正公布「消防法」第 9 條條文，明定停歇業場所亦應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另針對單純非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增加可由管理權人自行檢修申報之方式，簡政便民。
- 2、為提升災害防救效能，於 111 年 6 月 15 日修正公布「災害防救法」，將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納入災害防救體系，擴大公私協力參與防救災教育訓練及演習，以及強化永久屋之相關管理，保障災民居住權。
- 3、廣續推動「消防設備人員法」立法工作，以規範消防設備人員之資格、執業條件與責任及公會組成等，建立消防專技人員專業及管理制度。
- 4、111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73 條之 2 條文，明定新建建築物應於

室外或屋外留設液化石油氣容器之空間，以提高居家及營業場所安全。

- 5、為提升災害應變能力，推動「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透過大規模災害整備、跨區支援合作及政府持續運作 3 大主軸，並結合防災士制度導人民間防救災能量，以強化災害防救能量。
- 6、推動「臺美暨國際人道救援及災害管理合作交流中程計畫」，遴選中央及地方政府防救災及搜救人員 590 人次，赴美、日交流培訓，並邀請國際人道救援編組來臺參與我國防災演習，提升外交、災防合作契機。
- 7、為完善我國空中救災基地，持續推動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臺東、臺北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其中臺東駐地將於 111 年 9 月竣工，提升空中救援效能。

#### 四、營造安居環境，加速都市更新

##### (一)多元興辦社會住宅及實施各項補貼：

- 1、積極推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於 113 年達 20 萬戶目標，其中 12 萬戶直接興建部分，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計辦理 5 萬 8,624 戶，包租代管 8 萬戶部分，擴大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3 期計畫」，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累計媒合逾 4 萬 2,770 戶；持續辦理「警消及軍職社會住宅」，與地方政府、國防部等合作保留戶數予警消同仁及職業軍人家庭，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提供基層警消入住社會住宅計 9 處、254 戶，並規劃於 113 年及 114 年前推動 4 處、392 戶警消社會住宅及 5 處、585 戶軍職社會住宅供警消及軍職人員優先承租居住；推動「旅館轉型社會住宅」，透過稅賦減免、經費補助及貸款協助等，鼓勵旅館轉型社會住宅，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計 5 家(約 552 戶)初審通過，業者將依規定進行改裝修繕，第 1 波於 7 月公告招租 300 房作為社會住宅出租使用。
- 2、實施「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補貼 50 萬戶，補貼金額除基本額度外，針對單身青年、新婚、育有未成年子女及弱勢家庭等 4 大族群補貼金額再加碼至少 1.2 倍，於 111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間受理申請；推動「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111 年度計畫辦理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4,000 戶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2,000 戶，於 111 年 8 月開放第 1 次受理申請作業；執行「社會住宅融資服務平臺方案」，協助籌措興辦資金，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計媒合簽訂 406 億 3,000 萬元貸款契約。

##### (二)穩健不動產交易市場發展：為遏阻不動產不當炒作，內政部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明定違規炒作行為之罰則，要求預售屋解約應於 30 日內完成申報登錄，以及私法人購屋採許可制，並限制取得後於一定期間

內不得辦理移轉、讓與或預告登記等，草案已於 111 年 4 月 11 日函送貴院審議；為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內政部於 111 年 3 月 23 日結合 19 個地方政府、本院消費者保護處、公平會、地區國稅機關辦理擴大預售屋聯合稽查，計稽查 57 個建案，其中 40 案有違失情事，已交權責機關依法裁處。

(三)提升建物公共安全與品質：為強化老舊危險公寓大廈管理機制，於 111 年 5 月 11 日修正公布「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9 條之 1 及第 49 條之 1 條文，強制老舊危險公寓大廈應成立管理組織，以維護公寓大廈公共安全與居住品質；落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本院已核定延長稅捐減免優惠申請年限至 116 年 5 月 11 日止，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計受理 3,052 案申請案，核准 2,313 案，其中 1,622 案已申請建(執)照；賡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辦理各級政府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強及拆除重建等工作，計核定 2,432 案、約 100 億 9,813 萬元；持續推動「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11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補強 30 件、1 億 3,530 萬元，辦理初步評估 300 件、495 萬元；為確保建築物安全，於 111 年 5 月 11 日修正公布「建築法」第 77 條之 1 條文，強制規範既有合法建築物進行耐震能力改善，以守護國人居住安全；配合我國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推動淨零建築路徑規劃，預計 2050 年全國 100%新建建築物及超過 85%既有建築物達近零碳建築目標，另研訂「我國推動淨零建築與應用推廣計畫」及「補助公有既有建築物及建築公共緊急避難空間能效改善及淨零示範」計畫報本院審查。

(四)加強推動都市更新：為加速危險建築物辦理都市更新，內政部刻研擬中高樓層危險建築物優先推動都市更新機制，與地方政府合作，對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及列管老舊危險複合用途等建築物進行都市更新；另分別於 111 年 4 月 1 日及 5 月 25 日修正發布「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投資都市更新計畫作業要點」及「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增加公辦都更資金取得彈性，提高整建維護工程補助經費及加速審查程序；賡續推動都市更新政策，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推動 16 案公辦都更，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完成「臺北市捷運圓山站西側地區案」等 6 案簽約，預估投資金額達 240 餘億元；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計 128 案，其中 23 案刻正進行先期規劃作業、25 案辦理公開評選前置作業、70 案已公開評選、10 案由政府採其他方式自行辦理；輔導核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計 1,016 案，核定補助住戶自主更新案計 179 案；輔導核准危老重建計畫計 2,313 案。

(五)引導地方產業發展：配合橋頭科學園區設置，本院 111 年 6 月 15 日訂定「有

利於高雄新市鎮發展產業適用範圍(第二期發展區)」案，劃定 185 公頃為獎勵地區，5 年內進駐之科技廠，可享投資總額 15%所得抵減，以鼓勵科技產業及早進駐橋頭科學園區；另為促進新市鎮加速發展，於 111 年 6 月 17 日修正發布「新市鎮土地標售標租投資計畫審查準則」第 3 條、第 6 條條文，因應新市鎮土地標租時，常有配合政策發展與推動期程保留訂定租期長短之彈性需求，增訂最低建設使用程度之認定標準，以利多元活化新市鎮土地。

## 五、完善公民參與機制，保障團體發展權益

(一)精進公民參政機制：為健全遊說登記制度，內政部已擬具「遊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報院，修正重點包括：擴大被遊說者範圍、簡化遊說登記作業、修正被遊說者違法調查及裁處機關分工等規範，另為利落實遊說登記，該部業建置線上登記系統，並於 111 年 5 月 11 日及 18 日辦理 2 場次宣導說明會；依據「政黨法」持續輔導各政黨依法運作，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應申報 110 年度財產及財務狀況決算書表之 79 個政黨均已完成申報；配合 111 年 5 月 25 日修正公布「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第 78 條及第 82 條條文，明定地方行政首長及村(里)長代理人資格限制，內政部業請各地方政府依法檢視並重新改派符合規定之代理人員，以促進地方廉能治理。

(二)促進公民參與，落實團體自治：

- 1、積極籌辦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訂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同日舉行投票，刻正積極籌辦各項選務工作。
- 2、執行政黨連坐裁罰：111 年度裁罰 4 件(中國國民黨 3 件，臺灣整復師聯盟工黨 1 件)，裁罰金額 365 萬元，均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投票行賄罪。
- 3、為保障投票權人之投票權益，中選會擬具「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採行移轉投票方式實施不在籍投票，經本院修正法案名稱為「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業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函送貴院審議。
- 4、黃梓豪領銜提出之「你是否同意以『台灣』(Taiwan)為全名申請參加所有國際運動賽事及 2024 年巴黎奧運？」於中選會召開聽證會後，經該會委員會會議決議通知補正，因提案人之領銜人屆期未補正，已依法駁回。

(三)協助合作事業組織發展：推動「合作事業推動地方創生輔導試辦計畫(111 年至 112 年)」，推廣合作社制度及輔導，提供資金融通，促進國內外合作交流。

(四)健全宗教團體發展：於 111 年 6 月 8 日制定公布「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

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透過囑託更名登記或限制登記方式，協助處理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所有權之歸屬問題，保障宗教團體財產權益。

(五)保障土地財產權益：於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條文，明定逾 1 年未辦理繼承登記之土地或建物，地政機關除公告繼承人限期申請登記外，須以書面通知繼承人；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未申請登記者，地政機關亦需書面通知繼承人，始得將該不動產移請財政部國產署公開標售。

## 六、建構友善外人環境，保障新住民權益

(一)吸引國際人才來(留)臺：

- 1、推動攬才專法修正施行，精進攬才策進作為：「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案業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施行，相關子法均已完成修正公布，刻正積極落實推動，進一步鬆綁工作、居留及依親規定，並強化租稅優惠及社會保障；對高階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核發「就業金卡」，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已累計核發 5,585 張，持續延攬全球各領域關鍵人才；積極推動「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及「強化海外人才深耕臺灣專案」，協調各部會強化攬才措施、完善攬才環境，提升吸引及延攬外國優秀人才之力道。
- 2、為落實我國「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內政部配合勞動部留用外國中階技術人力之推動方向，訂定「內政部受理營造業申請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營造工作實作認定審查作業要點」，以增加營造業資深移工技術人力留用及工作機會，補充營造業所需人力及保障其工作權益。
- 3、111 年 6 月 13 日修正發布「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部分條文及「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 9 條、第 22 條之 1、第 24 條條文，針對港澳特定人才、專業人才及學生，得申請覓職延期居留 6 個月，最長為 1 年。另簡化外籍學生申請覓職延期居留相關作業，以營造友善居留及攬才環境。
- 4、為保障外國人居留權益及兼顧國家利益與社會安全，於 111 年 1 月 28 日訂定發布「外國專業人才及其配偶子女申請永久居留無不良素行認定標準」，針對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永久居留，以及經許可永久居留後，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申請永久居留，明定無不良素行之要件；持續研修「入出國及移民法」，鬆綁無戶籍國民及外國人居留限制，放寬特殊貢獻及高級專業人才之配偶子女得隨同永久居留，以及放寬外籍配偶受家暴離婚未再婚，得居留撫育未成年子女，保障移民家庭團聚權，修正草案將儘速函送貴院審議。

- 5、研修「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由社福主管機關或社福機構監護之未婚未成年外國人或無國籍者，得申請歸化我國國籍，並放寬外國高級專業人才歸化我國之居留年限，以及有殊勳於我國者，申請歸化無須繳納證書規費等規定，並將儘速函送貴院審議；持續辦理有殊勳於我國及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申請歸化無須喪失原有國籍措施，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分別許可 94 人、238 人。

(二)提升新住民權益保障：

- 1、賡續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提供全國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及其子女適當扶助獎勵，協助減輕新住民家庭生活負擔，111 年度計核定獎助(勵)學金 7,194 人、3,923 萬 6,000 元；另自 111 年 6 月 13 日起，推動「111 年度保障新住民寬頻上網賡續計畫」，提供新住民家庭免費借用平板(含網路)或筆記型電腦，確保新住民數位發展機會。
- 2、推動「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計畫」，針對設籍前新住民因 3 個月內重大變故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非因個人責任、債務、自願性失業等事由，可申請核發每人每次最高當年度居住地直轄市、縣(市)最低生活費 3 個月，111 年度計核定補助 513 萬 9,912 元。
- 3、為提升外來人士在臺生活便利性，自 111 年 3 月 1 日起，「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改碼為 1990(原熱線號碼為 0800-024-111)，提供使用者更簡便諮詢方式，本期計提供 18 萬 1,836 通諮詢服務。

## 七、建構原住民族主體性，持續保障原住民族權益

- (一)111 年 1 月 7 日原民會與教育部會銜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促進學校充實原住民族語師資；111 年 3 月 21 日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調高專職族語老師薪資保障；111 年 5 月 12 日本院第 3802 次院會報告「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7 月 15 日核定該方案，促使原住民族語言之使用生活化，母語家庭化、部落化，營造處處可學之永續傳承環境；111 年 5 月 3 日揭牌啟用「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專案管理中心」，網羅 32 名熟悉原住民族研究、教育、資訊科技和法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與原住民族實驗學校校長等人，共同推動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建構及永續發展。
- (二)我國與紐西蘭、澳洲、加拿大合作倡議之「原住民族經濟貿易合作協議」(IPETCA)於 111 年 3 月正式生效，將提供臺灣原住民族與國際原住民族業者互動之平臺，探詢經貿合作資訊與機會，逐步推動區域間多邊原住民族之經

貿交流與合作。

- (三)原民會推動「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 4 年計畫」及「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兩大中長程計畫，強化投資及輔導支持原住民族經濟產業，完善原住民族產業生態圈；推動辦理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文化旅遊計畫，鼓勵導入「歲時祭儀」及「文化體驗」旅遊內容，使國人深度瞭解原住民族文化。
- (四)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緊急調用「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4 萬餘劑，提供有症狀且有快篩需要之照服員及長者立即快篩，加強守護全國 476 處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長者健康；另整合文健站、原家中心及就業服務員之人力，提供原住民族地區確診者關懷服務，目前累計關懷人數計 4 萬 8,912 人，代領代送防疫物資或藥物及引導線上看診 1 萬 7,237 人。
- (五)為落實原住民族土地轉型正義政策，原民會擬具「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共計 4 章 35 條)，業經本院函送貴院審議中；111 年起推動宜居部落建設計畫，以強化部落安全，提升居住環境品質，促進部落建設整體發展，並已規劃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措施，提升道路養護量能與品質，以期延長道路使用年限，發揮生活、產業、安全、文化等各面向經濟效益。

## 八、復振客家語言文化，永續客庄創生發展

- (一)推動「國家客家發展計畫」，促進族群和諧，並建置 418 個「伯公照護站」，推辦客家文化分享交流及「老幼同樂」活動，推廣與傳承客家語言文化。
- (二)擴散客語學習成效，建置客語活力環境：自 111 學年度起擊劃全客語幼兒園(語言巢)，並擴散客語生活學校、沉浸式客語教學及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計畫成效，以及辦理夏客樂夏令營，提升客語後生社群活力；推動客語語料庫及客語語音資料庫，已收錄書面語料 590 萬字及口語語料 37 萬字。
- (三)發展客庄社區經濟，奠定永續百年基業：辦理客庄產業數位升級及打造客庄地方品牌，優化客庄小旅行服務體驗，結合國家綠道「樟之細路」及桐花等主題遊程，吸引客庄觀光人潮並帶動社區經濟發展；保存歷史紋理及文化故事場域、推動重建地方記憶空間等，奠基客庄百年發展。
- (四)推動客家藝文展演，厚植客庄文化力：於臺鐵新烏日站辦理 8 場次客家親子劇「雨馬」精華版演出；結合步道特色規劃「桐聚道」，回歸桐花祭辦理初衰；辦理「六堆庄頭劇場」，於六堆地區舉辦 26 場次演出，厚植客庄文化力。
- (五)提升客語聲望，推廣客家經典文學：籌製「客家向用心的人致敬」系列影片，提升客語聲望；辦理「參詳－客家文藝沙龍」及「閱讀我庄文學家推廣計畫」，創造客家新思維；翻譯出版李喬等客籍文學家經典作品，推廣客家文學之美。

- (六)充實客家內容產業，推動客語傳播主流化：開發客家影視，籌備以 66 年中壠客庄民主潮流為背景之電影劇本；輔導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製播講客廣播電臺節目及加強數位媒體平臺經營；委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維運及製播客家電視節目。
- (七)拓展跨界跨域及館際合作，豐富及共享博物館能量：南北客家文化園區與相關機關團體合作於 111 年上半年推出「花與花－客家看花與盤花」等 4 檔主題特展；結合周邊文化館舍推出館際聯票優惠，共同促進觀光效益。

## 九、強化永續海洋政策，守護海洋資源安全

- (一)推動海洋政策及實踐向海致敬：依「海洋基本法」立法意旨，建構生態、安全、繁榮之永續海洋國家，並健全海洋法制工作，持續推動「海洋產業發展條例」、「海域管理法」、「海洋保育法」及「海洋污染防治法」等草案之立、修法作業；深化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之政策目標，貫徹「向海致敬」政策，落實「開放、透明、服務、教育及責任」五大施政主軸，結合 13 個部會共同合作辦理向海致敬工作。
- (二)守護海洋保育：推動「臺灣友善釣魚行動方案」，盤點公告釣點共 117 處；進行 7 類海洋野生動物調查；推動「友善賞鯨政策」，提出相關海洋野生動物保育計畫草案及推動「臺灣白海豚保育計畫」；補助 43 個在地團體參與海洋保育行動；補助 10 個地方政府辦理 15 項海洋保護區經營管理計畫；補助 11 個地方政府辦理 14 項海洋保育教育推廣計畫；環保艦隊累計 5,006 艘，潛海戰將累計 3,228 人；委託地方政府收購 2.2 公噸廢棄漁網具及回收再利用廢保麗龍 55.89 公噸；辦理相關訓(演)練及清除 182.5 公噸海洋廢棄物，另委託專業海事公司清除海廢 20.9 公噸；執行海洋污染稽查 3,560 件。
- (三)強化海洋安全，落實海域執法：貫徹「毒品零容忍」及「新世代反毒策略 2.0」，本期計查獲各類毒品共計 5,806.6 公斤；另本期計查獲槍枝 16 枝、彈類 230 顆；為避免偷渡犯罪危害我國治安，造成染疫黑數及防疫破口，本期計緝獲偷渡犯共計 24 人，將持續透過跨境合作與機關橫向聯繫，強化查緝部署。
- (四)密集漁業巡護，確保海洋權益：取締越界作業陸船，本期計驅離 500 艘、扣留 8 艘及裁罰 610 萬元；針對金門、馬祖及臺灣灘等盜砂熱區海域，運用雷達、守望、巡邏等三道監偵幕及海空監偵能量，並依扣留違法越界大陸抽砂船，另透過兩岸協同執法機制強化取締，本期金門、馬祖及臺灣灘海域計驅離 171 艘次、扣留 2 艘不法抽、運砂船。
- (五)落實邊境管制，強化防堵疫情：防範疫情，強化海上巡弋密度，運用高科技



裝備偵知；提升安檢力度，安檢活魚運搬船 144 艘、遠洋漁船 331 艘及商(貨)輪 5,422 艘；對「重點高風險國家」船舶安(登)檢，規定落實穿著全套防護裝備；本期計執行海上登檢 1,117 艘次、漁港安檢 85 萬 9,900 艘次、商港安檢 4 萬 6,445 艘次，以及應處非洲豬瘟案件計 14 案(均未驗出陽性反應)。

(六)推動藍色經濟，發展遊憩產業：籌組海洋產業創生輔導團，以藍色經濟理念推動「產業升級創值」與「在地發展創生」；引導地方政府多元發展海洋運動、觀光及休憩活動，並檢討海洋遊憩活動管理措施；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海洋事務計畫計 17 縣市 35 案，合計 7,543 萬元。

(七)執行海洋調查，強化研究能量：檢整 20kW 浮游式洋流發電機組、設計所需錨碇系統及執行機組實海錨碇測試；持續進行海洋水文、生態及地形底質調查，並建置「國家海洋資料庫及共享平臺」(NODASS)，於 111 年 5 月 30 日正式對外服務，平臺共介接 30 個單位 109 項涉海資訊，搜集並整理約 19 億筆資料。執行「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建置計畫」，與國內 4 所大學簽署合作備忘錄並成立「船模試驗國家隊」；為執行國家海域整體調查任務需要，刻正規劃興建 3 艘專責調查船，並籌劃建置調查船營運團隊。

(八)推動海洋文教，扎根海洋教育：辦理「臺灣海洋文化解說志工及種子教師培育(北部地區)」計畫，舉辦以海洋文化為主題之訓練課程，規劃水下文化資產保存、臺灣海洋歷史與南島文化等專題，培訓 80 位有志投身海洋文教之志工與種子教師；強化中小學教師海洋教學知能，規劃辦理 9 梯次線上教師研習營，增進海洋知識教育。籌辦「海洋原民文化源客松－社會實驗與地方創生工作坊」、「開放與合作：基於規則的國際秩序與南海爭議研討會」、「2022 年國家海洋人才培育論壇」等海事活動，編製「Marine Research 海洋探索」專業期刊。

(九)鏈結國際事務，深化國際合作：參與國際多邊機制運作，組團視訊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第 18 屆海洋及漁業工作小組會議；辦理「APEC 區域運用創新科技監測海洋廢棄物能力建構研習營」；通過在臺主辦「APEC 提倡女性於海洋科學角色促進永續及包容性治理」計畫；赴帛琉參與第 7 屆「我們的海洋大會」，提交 15 項海洋承諾；舉辦「2022 臺灣海洋國際論壇」，邀請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官員演講；推動臺日海洋廢棄物議題實質合作，與日方達成備忘錄簽署與實務合作二軌同步合作之共識；推動臺日海洋科學研究之交流與合作，與笹川平和財團海洋政策研究所(OPRI)等智庫建立對話平臺與定期互訪研究機制，推動海洋廢棄物、海洋深層水等跨國研究；深化與新南向國家之交流合作，持續推動洽簽相關合作備忘錄；加入「臺越環保合作協定」

之執行機關，拓展我國與新南向國家交流；為推動海巡外交，持續邀請菲國海巡署薦送學官至中央警察大學、海洋大學、高雄科技大學等院校訓練進修。與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合作辦理「2022 台灣海洋國際青年論壇」，強化臺美雙邊夥伴關係、增進印太地區青年學子交流。

- (十)擴大海洋基礎調查研究，優化電子航行圖：內政部與國家海洋研究院簽署合作備忘錄，共享海域調查資訊及海洋資料庫，優化我國電子航行圖，確保船舶航行安全。相關測繪成果可提供各界於海洋產業、交通運輸、災害防救、科學研究及觀光遊憩等層面應用，並加強海洋專業人才培育交流，持續辦理海洋政策發展規劃，協助我國海域劃界、海岸管理、漁業資源及環境保護。

## 貳、外交、國防及兩岸關係

### 一、鞏固我與邦交國關係，強化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

#### (一)鞏固我與邦交國關係：

- 1、元首外交：賴副總統清德以總統特使身分於 111 年 1 月 26 日至 28 日率團訪問宏都拉斯並出席宏國總統卡蘇楚(Xiomara Castro)就職典禮；貝里斯總理布里仙紐(John Briceño)伉儷一行 7 人應邀於 3 月 8 日至 12 日訪臺；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總統柯布亞(David Kabua)於 3 月 21 日至 25 日率團來臺進行國是訪問，蔡總統並宣布協助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成立「臺馬氣候變遷調適應變基金」，共同建立「有韌性之調適應變體系」；聖文森及格瑞那丁總理龔薩福(Ralph Gonsalves)應邀於 8 月 7 日至 12 日率團訪臺；帛琉副總統兼司法部長席嫵杜(J. Uduch Sengebau Senior)伉儷一行於 8 月 27 日訪臺。
- 2、友邦高層政要來訪：巴拉圭資通訊科技部長薩吉爾(Fernando Saguié)一行 4 人應邀於 111 年 3 月 21 日至 24 日訪臺；巴拉圭工商部長賈斯迪優尼(Luis Alberto Castiglioni)一行 10 人應邀於 3 月 28 日至 4 月 1 日訪臺，並參加第 21 屆臺巴經濟合作會議；瓜地馬拉外交部長步卡羅(Mario Búcaro)應邀於 8 月 29 日率團訪臺。
- 3、洽簽相關合作協定：我政府於 111 年 1 月 27 日與史瓦帝尼王國政府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史瓦帝尼王國政府有關重建基金瞭解備忘錄」；2 月 18 日、4 月 6 日及 5 月 20 日分別與駐聖文森及格瑞那丁、瓜地馬拉及海地簽署「後疫情時期協助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經濟復甦暨婦女賦權計畫」執行協議、行動方案及合作意向書；3 月 31 日與巴拉圭異地簽署「臺巴產業合作意向書」及「非洲豬瘟診斷技術及人員培訓合作備忘錄」；4 月 14 日與海地簽署「海國 2021 年地震災後重建計畫 50 萬美元合作」協議。
- 4、其他重要交流：
  - (1)我國捐贈諾魯共和國兩艘多功能巡防艇，業於 111 年 3 月交船，6 月運抵諾魯。
  - (2)蔡總統指派環保署張署長子敬擔任特使參與帛琉共和國於 111 年 4 月 13 日至 14 日舉行之第 7 屆「我們的海洋大會」(OOC 2022)，並發表專題演講，此係我國部長級官員首次以官方身分受邀於 OOC 大會中發表演說。

(二)強化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

- 1、洽簽相關合作協定：與日本、韓國、越南、印度、索馬利蘭、以色列、蒙古、比利時及斯洛伐克等簽署青少年交流、海關、食品、國際駕照、貿易、智慧財產權、社會福利、護理、民商事司法、投資、能源、教育、就業及職業訓練、公共衛生、科學及政府合作等共 16 項合作協定或備忘錄等。
- 2、其他提升雙邊重要實質關係：
  - (1)111 年日美安全諮商「2+2」會議、G7 外長會議、亞洲安全論壇(香格里拉對話)及日中防長會談等場域；1 月英澳「外交暨國防部長 2+2 會談」(AUKMN)；3 月「美英印太諮商」；4 月「第三次美歐中國議題對話／第二次美歐印太高階諮商／首次高階安全與防衛對話」；5 月紐西蘭總理 Jacinda Ardern 訪美會晤美國總統拜登會後發布之「美國-紐西蘭聯合聲明」，均強調「維護臺海和平穩定之重要性」。
  - (2)外交部於 111 年 1 月 26 日舉行「援贈菲律賓雷伊(Rai)風災」捐贈儀式，我捐贈菲國共計 100 公噸物資，以協助菲國加速重建工作；6 月阿富汗發生芮氏規模 6.1 強震，我捐贈 100 萬美元協助該國賑災；另捐贈 50 萬美元協助索馬利蘭對抗旱情。
  - (3)拜登政府本期三度對臺軍售，包括 111 年 2 月 7 日宣布出售總價 1 億美元之愛國者系統工程勤務、4 月 5 日宣布出售價值 9,500 萬美元之愛國者專案人員技術協助及 6 月 9 日宣布出售價值 1.2 億美元之海軍艦艇零附件及相關技術支援。
  - (4)111 年 2 月 8 日至 12 日索馬利蘭外交暨國際合作部長瑞格薩(H. E. Dr. Essa Kayd Mohamoud)率團訪臺，期間除晉見總統外，亦拜會外交部、經濟部及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
  - (5)澳洲國會參眾兩院「外交、國防暨貿易聯席委員會」於 111 年 2 月 10 日發布「擴大『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成員」調查報告，呼籲澳洲政府應支持臺灣加入 CPTPP 與啟動臺澳 FTA(ECA)談判，展現澳洲國會之跨黨派支持。
  - (6)111 年 3 月蔡總統與日本前首相安倍晉三眾議員(已故)視訊對談，就臺日關係、CPTPP、烏俄情勢及自由開放印太戰略等議題交換意見。
  - (7)美國拜登政府指派前參謀首長聯席會議主席穆倫(Michael Glenn Mullen)於 111 年 3 月 1 日率領跨黨派資深代表團訪臺；美國聯邦參議院「預算」委員會共和黨首席議員葛瑞姆(Lindsey Graham, R-SC)於 4 月 14 日至 15 日率領 5 位跨黨派國會議員訪臺；美國聯邦參議員達克沃絲

(Tammy Duckworth, D-IL)於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率團訪臺，傳達美國對臺灣之堅定支持。

- (8)美國「2022 會計年度聯邦政府撥款法」於 111 年 3 月 15 日經拜登總統簽署正式生效，其中包含匡列 300 萬美元供「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使用等友我條文；美聯邦眾議院於 4 月 27 日通過「要求國務卿擬訂策略協助臺灣重獲世界衛生組織(WHO)觀察員地位」法案，於 5 月 13 日經拜登總統簽署完成立法；1 月至 6 月止，美國聯邦參眾兩院共提出「2022 年強化臺灣安全法案」等計 21 項內容涉及臺灣之法案。
- (9)「臺美教育倡議」第 2 次高層對話於 111 年 3 月 1 日線上召開，雙方分別由我國家安全會議徐副秘書長斯儉及美國國務院亞太助卿康達(Daniel Kritenbrink)等資深官員主談，雙方共同盤點具體合作成果及討論臺美教育中程合作。
- (10)美國前國務卿龐培歐(Mike Pompeo)伉儷於 111 年 3 月 2 日至 5 日訪問臺灣，展現美國對臺灣「堅若磐石」之支持，以及臺美全方位夥伴關係之緊密友好。
- (11)俄烏戰爭爆發後，我國政府分別自民間募款約 3,279 萬美元、即時援贈 27 噸醫療物資及募集約 582 噸賑濟救援物資，上述物資已於 111 年 5 月 27 日全數運往波蘭及斯洛伐克轉送至烏克蘭境內，並接濟入境各該國之烏國難民。基於人道考量，專案放寬國人及持有外僑居留證在臺烏克蘭籍人士之烏克蘭籍親屬，得向我國駐外館處申請探親事由之「停留特別入境許可(簽證)」來臺灣。
- (12)歐洲議會與捷克、英國、義大利、丹麥、斯洛伐克、瑞典、盧森堡及德國 8 國分別以通過法案、決議、動議等多元方式力挺臺灣，本期共通過 20 個友我決議及文件。
- (13)本期歐洲地區共計 5 訪團，包含瑞典國會議員協會暨歐洲議會議員聯合訪團、斯洛伐克國會副議長勞倫契克(Milan Laurenčík)及布拉提斯拉瓦省省長德若巴(Juraj Droba)聯合組團訪臺，期間簽署民商事司法合作協議，另該國布拉提斯拉瓦省與高雄市締盟深化城市交流；法國參議院外交暨國防委員會副主席及友臺小組副主席葛里歐(Joël Guerriau)率跨黨派國會議員團來訪；立陶宛經創部政務次長聶琉嫻娜(Jovita Neliupšienė)偕高科技業廠商訪臺；立陶宛農業部政務次長吉爾卓帝斯(Egidijus Giedraitis)訪臺，顯示臺歐雙邊互動密切。
- (14)111 年 5 月 4 日日本自民黨青年局長小倉將信眾議員率團來臺訪問，雙

方就國際局勢、經貿及文化交流等議題交換意見。

- (15)美國聯邦參議員史考特(Rick Scott, R-FL)於 111 年 7 月 7 日至 9 日訪臺，彰顯美國國會對臺灣長期以來之堅定支持與承諾。
- (16)111 年 7 月 11 日賴副總統清德赴日弔唁日本安倍晉三前首相，係自 61 年臺日斷交以來赴日層級最高之官員。
- (17)111 年 7 月 11 日捷克經濟文化辦事處朗樂(Patrick Rumlar)拜會本院長，肯定臺捷關係在雙方共同努力下大步邁進，並期許未來能於金融、高科技及直航領域持續深化合作關係。
- (18)111 年 7 月 19 日至 21 日歐洲議會副議長畢爾(Nicolas Beer)率團首次訪臺，期間晉見蔡總統，拜會本院長等中央部會官員，並與各領域智庫及公民團體進行座談。畢爾副議長此行亦深入瞭解我國民主發展，關切臺海和平穩定，並探索臺歐雙方於高科技供應鏈韌性合作之潛能。
- (19)111 年 7 月 28 日日本跨黨派國會議員所組「思考日本安全保障議員之會」由前防衛大臣石破茂眾議員率員來臺訪問，雙方就臺日安全保障及國際局勢等議題交換意見。
- (20)美國聯邦眾議院議長裴洛西(Nancy Pelosi, D-CA)於 111 年 8 月 2 日至 3 日率團搭乘美國專機訪臺，此為繼 1997 年 4 月美國眾議院議長金瑞契(Newt Gingrich, R-GA)率團訪臺後，睽違 25 年再度有美國聯邦眾議院議長訪臺，展現美國對臺堅定支持。
- (21)美國聯邦參議院外交委員會亞太小組主席馬基(Ed Markey, D-MA)於 111 年 8 月 14 日至 15 日率團訪臺，雙方並就臺美安全與經貿關係等議題廣泛交換意見。
- (22)美國印第安納州州長侯康安(Eric Holcomb)於 111 年 8 月 21 日至 24 日率領經貿及學術代表團訪臺。
- (23)日本國會跨黨派友臺議員團體「日華議員懇談會」會長古屋圭司眾議員於 111 年 8 月 22 日至 8 月 24 日率團訪臺，雙方就臺日間各項重要議題進行意見交換。
- (24)美國聯邦參議員布蕾波恩(Marsha Blackburn, R-TN)111 年 8 月 25 日至 8 月 27 日訪臺，雙方就臺美安全與經貿關係等議題廣泛交換意見。

## 二、持續強化新南向政策，積極參與多邊、複邊與雙邊經濟合作及自由貿易

(一)政府持續在「新南向政策」既有良好基礎上，善用國際友我聲量及趨勢，致

力推動產業創新升級、優化投資環境及「數位新南向」，並持續爭取「新南向政策」與美國「印太戰略」或「四方安全對話」(QUAD)等區域戰略協作之契機，讓臺灣在後疫情時期占有一席之地。

(二)本院鄧政委振中與加拿大國際貿易部長伍鳳儀(Mary Ng)於 111 年 1 月 10 日舉行視訊會談，並共同宣布我國與加拿大啟動「投資促進暨保障協議」(FIPA)探索性討論。

(三)本院鄧政委振中與美國副貿易代表畢昂琪(Sarah Bianchi)於 111 年 6 月 1 日共同宣布啟動「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U.S.-Taiwan Initiative on 21st-Century Trade)。臺美將就貿易便捷化等 11 項議題進行談判，目標為在談判完成後，獲致高標準且具經濟意義之貿易協定，將有助深化臺美關係。

(四)日本外相林芳正於 111 年 3 月 30 日在眾議院外委會應詢重申日本歡迎臺灣加入 CPTPP，並表示就 CPTPP 條文規定，臺灣入會具可行性，日本將與各成員國持續妥善應對我入會案。

### 三、務實累積交流能量，積極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

(一)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111 年 APEC 恢復實體集會，我國各機關(構)積極出席相關會議及提出計畫案，1 月至 6 月共有 5 件計畫提案獲 APEC 補助經費，總金額逾 40 萬美元；同時期我國並主辦 6 場 APEC 研討會等活動，領域涵蓋數位經濟及綠能等面向。

(二)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積極參與 WTO 談判及改革議題，與會員合作共同促成第 12 屆部長會議。

(三)參與「世界衛生大會」(WHA)：

1、111 年 5 月第 75 屆 WHA，具有「世界衛生組織」(WHO)會員國身分之我國 13 個友邦向 WHO 提出「邀請臺灣以觀察員身分參與世界衛生大會」議案，友邦分別在總務委員會及全會為我案辯論，亦透過致函、執言、發布新聞及社群媒體發文、與我團雙邊會談、出席我外交酒會及周邊活動、通過決議及友我動議等各種多元行動，力挺我國。

2、在第 75 屆 WHA 全會共有美國、英國、澳大利亞、法國、德國、加拿大、盧森堡、立陶宛、捷克、瑞典、日本、紐西蘭及馬爾他騎士團，以直接或間接方式發言支持我國，挺臺力道增強，其中法、德、盧、立及捷 5 國今年是首度明確提及臺灣；另英國下議院副議長亦單獨致函 WHO 幹事長譚德塞為我聲援；「七大工業國集團」(G7)及歐盟連續兩年在外交會議聯合公報中納入支持臺灣參與 WHA 及 WHO 段落，111 年更進一步在衛生部長會議

聯合公報首度聲援臺灣。

- 3、印太地區「福爾摩沙俱樂部」、歐洲地區「福爾摩沙俱樂部」及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福爾摩沙俱樂部」111 年均聲援臺灣參加第 75 屆 WHA 及 WHO。

(四)參與「國際民航組織」(ICAO)：

- 1、政府秉持專業精神，務實推動我國參與 ICAO，持續累積國際支持動能，以爭取參與 111 年 9 月 ICAO 第 41 屆大會，以及爭取實質參與 ICAO 技術性會議、活動及機制。
- 2、加拿大總理杜魯道(Justin Trudeau)在眾議院應詢，答復「加拿大是否支持臺灣參與 WHA 及 ICAO 大會」之提問，重申加拿大立場一貫支持臺灣納入國際多邊場域與機構；拉脫維亞福利部長 Gatis Eglitis 參與國會議員聯署，友邦馬紹爾群島、捷克、加拿大及關島立法部門通過友我決議／動議，均支持我參與 ICAO。

(五)參與「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政府持續爭取各國支持我有意義參與 INTERPOL。111 年 2 月 10 日英國國會多位下議員在一場政策辯論時表示堅定支持我參與包含 INTERPOL 在內之國際組織。此外，歐洲議會外委會及全會、馬紹爾群島國會、捷克參議院及眾議院外委會，分別通過友臺決議，強力支持我以觀察員身分參與 INTERPOL 在內之國際組織。

(六)參與國際及區域開發銀行：

- 1、政府持續深化參與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111 年 4 月我國自賑濟烏克蘭專戶捐贈 EBRD 50 萬歐元，協助烏克蘭兩大運輸機構持續營運，確保人道物資運輸不中斷。另亦透過在歐銀成立之「臺灣－歐銀技術合作基金」，參與多項計畫，有助我賡續發展與歐銀合作夥伴關係，並拓展與各受援國實質交流。
- 2、111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5 日中美洲銀行(CABEI)總裁摩西(Dante Mossi)來臺訪問，期間晉見總統及拜會本院長並與我國簽署「後疫情時期協助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經濟復甦暨婦女賦權計畫－金融服務與信用保證」合作協議，並舉辦慶祝我國加入 CABEI 三十週年及 CABEI 在臺成立國家辦事處一週年紀念活動。我國將持續深化與 CABEI 合作關係，投入協助中美洲疫後經濟復甦、提升婦女經濟賦權等相關計畫，為區域發展做出貢獻。

(七)參與其他重要政府間國際組織：

- 1、111 年 3 月 29 日「原住民族經濟貿易合作協議」(Indigenous Peoples Economic and Trade Cooperation Arrangement, IPETCA)正式生效，我國與紐西蘭、加拿大及澳洲共同成為創始成員，我國將在該協議架構下與



參與成員合作推進原住民經濟福祉。

- 2、111 年 4 月 21 日我國加入「全球跨境隱私規則論壇」(Global Cross-Border Privacy Rules Forum)，與美國、加拿大、日本、韓國、新加坡及菲律賓共同成為創始會員，有助提升我國國際隱私保護合作及促進跨境數位貿易發展。
- 3、我政府於 111 年 5 月 7 日在參與「亞洲選舉官署協會」(AAEA)大會上獲全體會員國支持，成功爭取到副主席職位，彰顯我國選務經驗及民主成就獲肯定，有助提升我國國際參與及能見度。

#### 四、維護我國非政府組織(NGO)權益，參與國際人道救援

- (一)鼓勵及協助我國 NGO 拓增在 INGO 之參與能量及影響力：協助 NGO 爭取在臺辦理 INGO 重要會議，鼓勵 NGO 擔任 INGO 幹部及深化各面向之交流合作以擴大影響力及維護參與權益；協助臺灣女醫師協會在臺主辦「第 32 屆國際女醫師協會世界大會」；協助臺灣護理學會分別與聖露西亞及蒙古護理學會簽署合作備忘錄(MOU)等。
- (二)協助我國 NGO 參與國際人道救援：協助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在越南辦理「2021-2023 年國際反地雷行動國際合作案計畫」(受惠人數約 1,320 人)；協助幫幫忙基金會捐贈防疫及愛心物資至海地、諾魯、宏都拉斯及貝里斯 4 友邦及索馬利蘭(預計嘉惠超過 1 萬 2,000 人)；與「土耳其紅新月會」(Türk Kızılay)合辦以阿富汗難民為主之婦女職訓培力計畫等。
- (三)協助 INGO 來臺設點：創造友善之法規環境、設置一站式中英文資訊服務專區及提供專人輔導，以協助 INGO 來臺設點；另協助捷克「歐洲價值安全政策中心」(EVC)於 3 月在臺完成辦事處登記許可，另亦持續協助「堅韌社會再造委員會亞太中心」(R4R Asia-Pacific Hub)等 INGO 辦理在臺設點事宜等。
- (四)與我國婦女 NGO 合作推動女力外交：呼應 111 年聯合國第 66 屆婦女地位委員會(CSW66)性別平等及氣候變遷議題，外交部與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共同籌辦「臺灣性別平等週」，主要活動包括 3 月 8 日在臺北賓館舉辦「女力之夜」，蔡總統親臨致詞，網路直播累計觀看超過 3 萬人次。另於 3 月 15 日舉辦「氣候正義領袖論壇」，各國政界、企業界與非政府組織傑出女性領袖線上參與；此外亦協助我國 24 個 NGO 團體及 3 個地方政府成功申辦 30 場 CSW 平行會議，於 3 月 14 日至 25 日期間線上與國際分享我性平成就，全系列活動全球網路觸及率達 1,461 萬人次。

## 五、創新僑務工作模式，鏈結僑力壯大臺灣

- (一)協助僑民疫後振興，積極訪視宣慰僑界：持續就疫情對海外僑界之衝擊，妥善規劃各項工作，提供「健康益友」APP 線上健康諮詢，開訓各類線上專業講座，結合國內產官學研優勢鏈結海內外商機及協輔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辦理「新冠肺炎疫情紓困方案」及一般貸款案件保證，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於本期承作保證案件 230 件，總融資金額 1 億 5,921 萬美元，保證金額 9,736 萬美元；其中「新冠肺炎疫情紓困方案」自 109 年 4 月開辦至 111 年 6 月底止，承作 380 件紓困案件，總融資金額 1 億 2,199 萬美元，保證金額 9,213 萬美元。僑委會本期於海外疫情趨緩之際，安排正副首長分赴美國、加拿大、歐洲及東南亞各國宣慰僑界，同時出席僑界活動並與各僑團、僑青舉辦各項座談，推廣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及爭取擴大生源。
- (二)串連全球僑界網絡，注入僑團經營動能：疫情期間，持續推動僑務工作，111 年上半年度辦理 10 場次歐、非及中南美洲地區「僑務資訊兼轄國線上交流座談會」，計 121 位僑領代表及相關部會人員與會，說明僑務工作目標，並就各地僑情及僑務政策建言交流，協助僑社永續發展。
- (三)善用全球僑教網絡，深耕海外華文市場：持續落實推動海外華語文深耕計畫，111 年在歐美地區新成立及續營運 43 所「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結合僑教體系推廣臺灣優質華語文教育；持續運用數位科技辦理「全球華語口說爭霸賽」、「全球僑校學生作文比賽」及「全球僑校學生暨僑生歌唱大賽」等多元華語文競賽，提升海外僑民學子、國內僑生及當地主流人士學習華語興趣。
- (四)掌握需求精準鏈結，落實合作共同發展：為廣續協助全球僑臺商企業發展，強化疫後事業經營與掌握全球營運趨勢，全力推動「鏈結海外僑臺商與臺灣產業共同發展」之六項計畫，包括精準鏈結海內外產業與落實合作、推動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擴大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方案、舉辦全球青商潛力之星選拔、辦理海外臺商精品選拔暨輔導及僑臺商企業營運人才培育。
- (五)配合政府人口及移民政策，積極攬才育才留才：配合政府人口及移民政策，設置多語線上招生服務，擴大招收僑生量能，疫情期間妥善安排僑生入境，並透過僑輔機制給予僑生關懷輔導。同時以創新合作模式，結合海內外資源及產官學界豐沛能量，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及海青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並成立僑生人才大聯盟，建立招生、提供獎助學金、工讀金、實習及工作機會，使培育之僑生人才得以留用，貢獻國內產業，目前約有 500 個廠

商及相關團體參與。

## 六、因應敵情威脅，精進戰訓整備

- (一)掌握區域情勢及敵情威脅：國軍持恆運用聯合情監偵手段，強化早期預警、情資整合與情報蒐研效能，掌握區域安全狀況及監控臺海周邊海、空域軍事活動，並借鏡俄烏戰事，作為國軍應變制變及戰備整備之參考。另透過國防部 Twitter(推特)等社群平臺，及時發布西南空域空情動態，揭露共機侵擾及威嚇行徑，爭取國際關注，本期追蹤者已逾 7 萬 8,000 餘人，成員包括國際主流媒體、學者、意見領袖及各國政府部門等。
- (二)強化戰訓整備及正確認知：部隊訓練置重點於專長複訓、組合訓練及綜合教練，建構「基礎戰力」，並採攻防對抗，遂行聯合作戰計畫演練，提升防衛戰力；本期計執行「三軍飛彈射擊訓練」、「整體防空作戰計畫演練」、「三軍聯合作戰訓練測考」等 3 類 7 次聯戰演訓。另藉年度「漢光演習」等演訓任務，整合地方民、物力資源與全民總力運用。為反制中共認知作戰，以多元傳播管道分析敵慣用手段，加強各類不實、錯誤訊息蒐報，快速查證後提供正確資訊，本期澄清媒體不實報導、錯誤訊息計 42 則。
- (三)持恆兵力整建及人才培訓：國軍以不對稱作戰思維，積極建構「遠距、精準、機動」之武器裝備，強化軍民整合，期藉重層防衛作戰韌性，迫使敵考量戰爭風險而嚇阻其發動戰爭。志願役人力近年均達所訂招募目標及滿足退補平衡需求，將持恆優化招募作為，穩固部隊人力來源。

## 七、整合全民動員，提升後備戰力

- (一)整合全民防衛動員機制：為強化跨部會整合及協調動員業務效能，邀集各動員機關及地方政府，定期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辦理動員專業人力研習、各動員部會進駐國防部合署辦公，研討動員法規修訂、各級計畫擬訂、戰略物資整備、資訊系統整合及動員演習規劃等，強化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工作。
- (二)強化後備軍人教召訓練：為有效提升後備戰力，新制教召 14 天試行驗證，規劃自 111 年第 1 季至第 3 季，由三軍及後備指揮部，採局部方式實施；第 1 季及第 2 季合計已接訓 15 個單位 8,413 人。為有效恢復後備軍人戰鬥技能，調增教育召集訓練天數與戰訓強度，配合訓期調整，增加編制武器射擊次數、彈藥數量及戰鬥教練時數，以強化射擊技能、幹部指揮及作戰應處能力；另考量課程延續性，召訓期間不休假，總訓練時數 136 小時。
- (三)有效激勵後備軍人士氣：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新制教召義務役後備軍人給

與日支數額加成 1.5 倍；另 5 月 27 日制定公布之「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亦追溯自 1 月 1 日施行，明定參與新制教召之後備軍人，享有解召後 1 年內軍醫院免掛號費、福利站購物及英雄館住宿優惠、滿 5 次召集發放獎金及企業減稅等優惠，除可激勵後備軍人士氣、降低對應召員雇主營運之衝擊外，並能充實後備編管人力，強化後備部隊戰力。

- (四)宣導民眾緊急危難應變：111 年 4 月公布「全民國防手冊(範本)」，同時請各地方政府依轄區「防空避難設施」、「急救責任醫院」及「民生必需品配售站」等實際資訊調修手冊，俾使所轄民眾得以具體運用。

## 八、鏈結產業能量，深化國防自主

- (一)國防產業鏈結：「國防產業發展條例」於 110 年 6 月 18 日施行後，除進行廠商能力鑑別外，為鼓勵國內廠商加入國防產業供應鏈，同時執行測試協助、安全維護及獎勵等作法，期促進廠商技術水準提升，建立國防武器供應鏈與市場規模。
- (二)國機國造：新式高教機依計畫於 111 年 12 月底前接收 8 架機，截至 8 月底止，已接收 3 架量產機。
- (三)國艦國造：兩棲船塢運輸艦於 111 年 9 月交艦；新型救難艦於 111 年 3 月安放龍骨，預定於 112 年 6 月底前下水；高效能艦艇第 4 艘及第 5 艘已於 111 年 5 月開工，第 2 艘及整 3 艘預定於 12 月底前下水；潛艦國造部分，持續在台船公司執行建造及裝備在廠接收測試。
- (四)提升裝備維保自主能量：針對國軍新興兵力構建，檢討新增籌建野戰及基地段修、維護能量，本期已新增籌建修(維)護能量 77 項，提升國防自主修能。

## 九、落實官兵照護，貫徹廉能軍風

- (一)提供優質居住及生活環境：自 106 年啟動「興安專案」，執行老舊營舍整建，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已完工 3 案、執行中 98 案，111 年底前完工 5 案；另釋出 67 處土地，協助內政部興建 2 萬 3,771 戶社會住宅，其中 1,000 戶優先提供國軍官兵承租。另辦理國軍志願役現役官兵申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價售作業，自 103 年迄 111 年 7 月已完成 6 梯次價售作業，申請官兵累計 4 萬餘人，嘉惠 2,107 戶官兵。此外，針對各營區住用空間整修需求，逐年編列預算改善整體生活設施環境，111 年規劃執行 114 處，本期已完成 111 案整修工程發包作業。
- (二)精進軍風紀律及法紀調查：推動「縮短汰除作業期程」、「建置法紀調查體

系」、「加強考核提升人力素質」及「增加軍法紀教育作為」等具體事項，並策頒「軍風紀律改革專案」計畫，協助基層部隊管理。本期共辦理 309 件法紀調查案件，並將相關缺失提供單位策進，以嚴正軍隊綱紀。

## 十、周全退伍軍人多元照顧，推動有感服務

- (一)深化訪視關懷，致力退除役官兵(眷屬)服務照顧：各榮民服務處整合社福資源服務平臺，鏈結輔導會所屬機構及地方公私立團體，關懷訪視退除役官兵(眷屬)，發掘個案問題轉介妥處，本期計服務 64 萬 2,210 人次，並提供低收、中低收入戶之第一類退除役官兵及遺眷微型保險，保障弱勢生活。輔導會推動服務數位轉型，以專屬服務入口「榮福卡」整合榮民服務訊息、權益及福利，並換發具電子票證功能之新式榮民證，讓退除役官兵(眷屬)享受便利之交通、旅遊、餐飲及購物等優惠服務。
- (二)提升醫療與長照整合照護效能：強化精準健康照護量能，優化出院準備服務銜接長照，提供全人健康照護。本期計提供 12 萬 5,050 人次居家照護、21 家日照中心累計收案 529 人、設置 8 處失智共照中心及 501 處社區據點。另發展 5G AIOT 智慧應用開創數位榮家醫養環境，以老少共融、青銀互伴營造榮家家庭化氛圍。
- (三)協助官兵退後穩定就業：輔導會透過「增進學能，提升職場優勢」、「多元職訓，強化與產業對接之就業能力」及「協助適性轉銜職場，穩定就業」等三大面向，本期推介退除役官兵就業 5,267 人，較 110 年同期增加 14.18%；新增核發穩定就業津貼 998 人，較 110 年同期增加 47.43%。
- (四)覈實退除給與發放，服務照顧官兵退後生活：本期辦理新退官兵各項退除給與發放、領俸官兵定期俸金、子女教育補助費及水電優待補助等，合計核發 225 萬 3,482 人次，持續周密查驗比對工作，辦理追繳返還溢發俸金，計 740 人及追繳金額 3,112 萬 8,978 元。

## 十一、掌握中共動向及整體情勢，維護臺灣最大利益

- (一)因應中共對臺軍事威脅等複合性施壓、統戰不斷，以及整體國際局勢發展，審慎評估中共動向及情勢發展，防範可能風險並預為妥適應對，以捍衛主權和國家安全，堅守民主自由防線，致力維護臺海和平，以及保障臺灣與國人最大利益。
- (二)因應兩岸及國際情勢發展，強化交流管理作為，穩健推動兩岸文教交流有序進行，增進青年學生瞭解兩岸局勢；多元傳播臺灣新聞自由理念及社會發展

現況，發揮臺灣軟實力，加強兩岸資訊對等流通，增進兩岸民眾相互瞭解。

- (三)掌握國際及兩岸經貿情勢變化，審慎推動兩岸經貿往來，因應陸方對臺經貿政策及作為，動態檢討及強化相關法規或風險管理機制，維護國家經濟安全及利益；持續密注陸方經貿政策變動，提醒臺商在陸投資風險，並提供相關資訊及諮詢服務，協助維持競爭力及多元發展。
- (四)配合國際及兩岸情勢發展，根據蔡總統所揭示之兩岸政策方向，持續檢討及修訂兩岸事務相關法令，並廣續研議強化民主防衛機制，以完善兩岸交流及人員往來安全管理作為，維繫穩健有序之兩岸交流。
- (五)預應港澳情勢變化，強化風險管控，確保國家安全；完善港澳交流規範，務實推動港澳交流，維護國人權益；與世界民主陣營共同關懷香港自由人權，持續精進人道援助作為。

## 參、經濟及農業

### 一、推動臺灣新經濟模式，持續提升國家競爭力

(一)總體經濟情勢：受俄烏戰爭影響，全球能源與糧食價格上漲，以及疫情反覆加劇供應鏈失衡，主要國家央行貨幣政策正常化等，均拖緩全球經濟成長步調。國際貨幣基金(IMF)預測 2022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將由 2021 年之 6.1%降為 3.2%。我國 111 年 4 月起因本土確診病例攀升，難免影響民間消費動能，政府務實啟動新一波振興作為，力求邁向穩健開放之新臺灣模式。展望未來，隨國內疫情漸趨緩和，加上新興科技應用需求暢旺、半導體產業持續擴充先進製程產能、臺商回臺及綠能設施等投資賡續到位，整體經濟維持穩定成長，主計總處預測我國 111 年經濟成長率達 3.91%。此外，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評比 2022 年世界競爭力中，臺灣排名躍升至全球第 7，連續 4 年進步，亦為 2013 年以來最好成績。同時，臺灣出口總值已連續 27 個月正成長，110 年我國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6.45%，除打破 11 年來紀錄，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GDP)更首次超過 3 萬美元。

(二)政府運籌帷幄加速產業轉型創新，強化國際經貿多元布局：面對疫後全球數位創新浪潮，政府將加速促進國內經濟與產業朝向創新發展與轉型升級，同時形塑優質經商環境，吸引國際人才與資金，加強法規國際調和，以及強化與區域策略夥伴國家連結，讓臺灣產業在國際間扮演關鍵力量。重點成果如下：

- 1、持續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8 月 4 日止，已有 1,232 家廠商通過審查，總投資金額 1 兆 7,667.18 億元，預估可創造本國就業人數 13 萬 6,881 人。另考量全球供應鏈轉移及產業投資，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將延長 3 年(受理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並增列減碳審查，以符合 2050 淨零排放目標。111 年至 113 年預計將帶動投資金額達 9,000 億元(新增貸款額度 4,300 億元)，創造 4 萬個本國就業機會。
- 2、111 年 2 月 18 日修正公布「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延長智慧機械及 5G 投資抵減施行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並納入資安投資抵減，其授權訂定之子法配合修正，業於 111 年 7 月 4 日發布，以利業者申請適用。該條例有助持續推動產業智慧升級轉型，加速國內產業導入資安防護，提升臺灣整體數位國力。

- 3、精進新創事業發展環境：辦理創業天使投資方案，協助新創事業取得所需資金。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總計核准投資 190 家新創事業，促進新創產業總投資金額逾 86.3 億元。
  - 4、加速行動支付普及，優化行動生活目標：110 年行動支付普及率為 72.2%，較 109 年增加 4.7%，111 年 1 月至 5 月行動支付交易金額達 1,600 億元，較 110 年同期 1,450 億元成長 10.34%。同時延長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租稅優惠措施期限至 114 年，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已逾 1.3 萬家適用；本期雲端發票開立張數達 17.72 億張，較 110 年同期 15.15 億張成長 16.96%。
  - 5、自 106 年 10 月至 111 年 5 月，因應數位經濟及新創產業之發展，積極推動法規鬆綁及新創法規調適工作，協調各部會主動檢討鬆綁管制性函釋、行政規則及法規命令等，並提供新創法規調適平臺窗口服務，已完成法規鬆綁及協助新創釐清適用法規計 1,385 項。如開放保險業投資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擴大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申請利息補貼範圍、調升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要點貸款額度及提高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額度等，促使臺灣經商法制環境更趨友善、便利。
- (三)為推展數位經濟之國際交流合作，我國積極強化與美國、歐盟之交流與合作。為強化臺美於 5G 安全領域之夥伴關係，國發會龔主委明鑫應美國在臺協會(AIT)孫曉雅處長(Sandra Oudkirk)邀請，率下世代通訊代表團(NextGen Telecom Delegation)於 111 年 6 月赴美訪問，期間與美方合辦臺美 NextGen Telecom 圓桌會議及論壇等交流活動、拜會美方官員與重點科技企業與新創業者、參加投資美國高峰會(Select USA Summit)相關活動，以及赴全球臺灣研究中心(GTI)、德國馬歇爾基金會(GMF)等重要智庫進行演講。另為推動臺歐雙邊關係與合作，110 年國發會龔主委明鑫率跨部會中東歐三國經貿投資考察團訪問斯洛伐克、捷克及立陶宛，共計簽署 18 項合作備忘錄、辦理貿易投資論壇及企業商機媒合洽談逾 570 場次(線上加實體)。此外，為持續深化我國與中東歐國家經貿投資、產業對接及供應鏈安全合作，已成立 2 億美元「中東歐投資基金」，並成立 10 億美元之「中東歐融資基金」；國發會專案管考並定期追蹤我與立陶宛、捷克、斯洛伐克等中東歐國家之官方合作、投資、貿易及技術合作之進度，並協調推動事宜。

## 二、持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並在「五加二」產業創新既有基礎上打造「六大核心戰略產業」



(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目前我國受疫情及國際政經情勢影響，需加速布局並持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110 年至 114 年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將著重數位建設及 5G 發展，積極投入 AI 及資安等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強化產業創新轉型，厚植國家競爭力；亦將支應均衡區域發展之城鄉建設計畫、2030 雙語國家政策、國中小學加裝冷氣及強化電路設備等相關經費，完善優質生養環境之長期照護、幼兒托育公共化及食品安全等計畫。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112 年至 113 年)特別預算案刻正規劃中，並將增加編列淨零排放相關計畫經費，以落實淨零轉型目標。國發會及各部會將嚴格管控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各項目執行進度，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率，並透過跨部會協調積極解決計畫執行問題。

(二)布局「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政府積極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在「五加二」產業創新之基礎上超前部署，期使臺灣在疫情衝擊及國際供應鏈重組之趨勢下，扮演全球經濟與產業之關鍵力量。重要推動情形說明如下：

#### 1、資訊及數位相關產業：

(1)整合國產 5G Open RAN 解決方案：促成國際 5G 開放網路組織(TIP)與我合作在臺設立驗證實驗室(全球第 2 座)，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累計協助 17 家廠商進駐測試，協助優達獲得 2 個金級標章(兩種型號 DCSG 產品)，另促成 5 家廠商與國際供應鏈合作。

(2)促成 AIoT 應用與國際輸出：鼓勵國內業者解決方案投入地方場域，並透過臺泰及臺馬等雙邊產業論壇，協助我國輸出 17 案次 AIoT 相關解決方案至新南向國家及東北亞等國。如 AI 稻米辨識及漁產養殖 AIoT 監測技術輸出馬來西亞、AI 聊天機器人(Chatbot)服務輸出日本、智慧交通輸出菲律賓及協助廠商建置臺灣在印尼首座 AI 智慧農場等。111 年 3 月智慧城市展期間，協助我國企業與東南亞國家簽署合作備忘錄，促進我國智慧城鄉解決方案與國外業者媒合，提升國際曝光度。

(3)因應下世代所需之前瞻元件與材料、先進製程檢測技術及量子元件次系統等技術之先期布局，培植下世代半導體技術所需尖端研發人才，目前已補助研究團隊共 17 群，重要成果包括以電子顯微能譜技術建立 1A 尺度空間解析度等。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已促成產學合作計畫共 27 件，發表國際期刊會議論文共 355 篇，並培育博碩士生 443 人。

(4)為促進南臺灣產業聚落數位轉型、厚植創新創業動能，建置臺灣科技新創基地—TTA 南部據點。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已引進 40 家廠商進駐，進駐率達 81%，累計辦理 13 場企業與新創交流活動，串連矽谷創業家投

資人、企業界高層主管、國際加速器、南部科學園區及在地重要企業等，協助新創團隊與重要廠商合作。

2、資安卓越產業：以發展新興應用領域(5G、AI、IoT)資安產業，打造能被世界信賴之資安系統及產業鏈。具體說明如下：

- (1)建立沙崙資安服務基地：已建置油氣電工控、太陽能光電及智慧製造產線等 5 套實作平臺，並盤點相關領域產業需求，提供國內資安產品驗測、資安人才培育及紅藍軍攻防演練課程等服務。透過相關驗測服務、培育課程及企業跨域協作等，提升資安應變能力與落實資安基礎設備建置與優化，完善資安服務產品之能量。
- (2)發展資安解決方案，建立製造業資安強化示範案例：以主題式研發補助，輔導國內製造業者符合國際供應鏈安全要求及製造業資安實務需求，並促成國內製造業者聯合資安廠商發展垂直應用資安解決方案，同時引導中心廠帶動其供應商共同導入資安解決方案，提升生態鏈資安防護能力，穩固國際市場競爭力。
- (3)國發基金為協助我國資安產業發展，提供我國資安相關企業營運發展所需資金，發布「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資訊安全產業計畫」，匡列 30 億元，並於 110 年 3 月 3 日開始施行，3 年內受理申請。截至 111 年 5 月底止，國發基金搭配投資 1 億 5,696 萬元，誘發民間投資 3 億 1,453 萬元。
- (4)推動學術型資安研究，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共補助 18 個國內學研團隊開發資安前瞻技術，累計培育碩博士生 365 人，並辦理資安攻防實務培訓 17 場，共 513 人次參與。

3、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

- (1)配合 114 年太陽光電總設置量 20 GW 目標，藉內需市場推動太陽能電池製造業者向下游轉型，擴大投資太陽光電模組產能並發展系統整合服務。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已促進國內 3 家業者投資 12.8 億元擴大尺寸電池與模組產線。
- (2)成立海洋科技工程人才培訓中心作為海洋工程人才機構，開設國際風能組織認證培訓課程(含基本安全訓練(BST)、基礎技術訓練(BTT)、進階救援(ART)、高階急救(EFA)、吊掛指揮(SLS)及葉片修復(BR))，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已累計培訓 1,135 人次，逐步促成離岸風電人才在地化。
- (3)推動離岸風電海事工程以國內能量優先使用為策略，已逐步建立國內海事工程服務能量，並促成國內海事工程業者與國際結盟。如台船與

DEME(比國公司)合作成立合資公司台船環海，自建國內首艘全迴旋大型浮吊船「環海翡翠輪」(Green Jade)，並於 111 年 4 月舉辦下水典禮，將陸續完成性能測試及船級社驗證，預計 112 年完工投入離岸風場水下基礎安裝作業，提供國內海事工程服務自主量能。

- (4)建構綠能科技研發驗證平臺，加速鏈結產學研各界研究資源，有效結合科研與產業，達到「以產業需求帶動研發能量，以研發能量驅動產業發展」之目標。
- (5)推動綠能科技聯合研發計畫，聚焦「創能」、「節能」、「儲能」與「系統整合」四大領域之應用與實證研究。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完成各微電網間之功率協調共享，並整合新設太陽能案場於能源管理系統等。

#### 4、國防及戰略產業：

- (1)推動新世代大型發動機產製能量：為籌建我國發動機產製能量，於 111 年 4 月 11 日與產業及學界進行意見交流，將利用產創平臺之主題式計畫，推動國內業者建置航太鍛造成型及產品製造技術為目標，逐步籌建關鍵模組件核心能量，補足我國航太鍛造缺口。
- (2)建構船艦關鍵裝備產業研發能量：已於 111 年 4 月 18 日舉辦「國防船艦系統整合推動計畫」主題式產學交流會議，期透過計畫引導業者投入國防船艦之水下載具關鍵技術開發，建立國防船艦產業自主供應鏈體系。
- (3)厚實國防產業能力並建立國防戰略產業自主能力：國防部 110 年已與 F16 型機維修中心簽署 5 年期委修訂單，總金額達 23.3 億元，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 39 項原廠技轉/認證，以及 22 項自研自修。後續經濟部將持續輔導國內廠商籌建 F16 型機自主維修及產製能量，建立維修及產製供應鏈體系，並協助業者成為維修中心合格供應商，落實國防武器裝備修製在地化，建立國防自主能量。
- (4)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下世代太空科技發展延續推動計畫成果包括：先導型光學遙測衛星星系計畫(福衛八號)完成 5 項衛星關鍵元件飛行體研製、第二枚衛星科學酬載完成關鍵設計審查；「短期科研探空火箭發射場域」自 1 月 13 日起開始接受符合規定之火箭科研團隊申請使用；「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4 項子法草案已進行預告。
- (5)Beyond 5G 低軌衛星-通訊衛星發展計畫已完成衛星本體及通訊酬載設計架構，預計於 114 年及 115 年各發射一顆通訊實驗衛星。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執行成果包括完成衛星初步設計審查、飛行軟體第二版發展計

畫、通訊酬載電力次系統功能驗測及電機地面支援設備系統硬體設計等工作。

(6)國科會與國防部合作推動學研中心專案計畫，111 年補助 7 所學研中心參與國防科學技術之發展，並以深耕前瞻特定領域關鍵技術及人才培育為目標。

(7)為探索未來國防科技，鼓勵學研界探索可在未來國防應用情境中實現之新理論或科技，推動國防科技探索計畫，以深化國防科技關鍵技術。

5、建構民生及戰備產業：

(1)確保天然氣穩定供應，提升國家能源安全：專案管理天然氣基礎設施投資計畫執行進度，確保計畫如期如質完工；定期召開「天然氣穩定供應專案會議」監管中油及台電公司天然氣接收站計畫執行進度；逐步提高安全存量與儲槽容積天數，已修法納入安全存量法定天數，111 年至少 8 天，116 年至少 14 天；儲槽容積天數 111 年至少 16 天，116 年至少 24 天。

(2)確保農糧供應安全：優化糧食安全供應鏈，建構農漁畜冷鏈物流體系，提升生產至銷售端冷鏈技術及設備，減少損耗與確保到貨品質，並可於盛產期發揮產銷調節功能。另陸續推動動物疫病防控基礎建設、漁業資源研發基礎能量及耐逆境育種設施之建置等，提前部署因應氣候及環境變遷之農業生產，確保資源永續利用及產業再發展。

(3)重大產業關鍵原物料：

A、半導體材料與設備：默克宣布 5 年至 7 年內將投資 170 億元在高雄擴廠，並打造全球首座「大型半導體材料生產暨研發中心」，以強化臺灣半導體產業競爭力。另藉由推動 A 世代半導體計畫，已有 7 家業者獲得補助，目前刻正進行小量試產中，將導入下游測試驗證，提升半導體材料技術自主能力。推動半導體後段製程設備國產化，針對 110 年核定之 13 案次國產設備，協助通過台積電、聯電、日月光及力成等產線品質驗證，強化設備自主能力。

B、車用電池：強化電動二輪車用電池之國際競爭力，建立整廠輸出能力；鼓勵電池廠商與電動巴士業者共同投入高電壓模組開發，落實國產化；鼓勵具競爭力之電芯廠擴大投入，利用產品特色發展多元市場。已吸引國內廠商如能元、台塑及鴻海等設廠投入電池芯生產，發展具特色之利基型產品，拓展國內外市場。

6、臺灣精準健康策略產業：

- (1)推動「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布局產業關鍵技術：布局新成分、新療效複方、新使用途徑、新劑型製劑、高風險醫療器材、再生醫學、精準醫療及數位醫療等，並導入科技及數據應用，加速生醫產業發展。8 項授權辦法已於 111 年 6 月底前完成預告，預計於 8 月陸續發布施行。
  - (2)接軌國際布局全球：以臺灣品牌拓展國際生醫商機，運用臺灣具國際優勢之醫療與資通訊量能，透過數位行銷及海外據點等多元方式，促成製藥、醫材、精準健康服務與產品國際拓銷，促進招商引資與國際交流，強化國際資源對接。
  - (3)建構基因及健保巨量資料庫：整合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健保等資料庫及健康大數據平臺，建置國家級友善生醫資料分析分享單一窗口。啟動第三次資料傳輸演練作業，進行醫學中心端與衛福部科資中心資訊傳輸，建立資料傳輸標準作業程序，俾利各單位後續應用。
  - (4)開發精準預防、診斷及治療照護系統：以臨床需求出發，主導醫學中心與 ICT 廠商媒合，已共同開發出多項輔助疾病診斷，或醫療管理相關之智慧醫療技術及工具。另透過「臺灣智慧醫療聯盟」促成醫學中心合作，進行智慧醫材跨院驗證，確立其品質與安全，建立臺灣智慧醫材跨院驗證合作模式。
  - (5)開發創新生物製造代工能量及產品開發：建置創新生物製造受託開發製造量產廠，建立核酸藥物技術平臺及自主開發細胞自動化生產系統，以因應全球新興生物藥品崛起之量產需求，推動我國成為亞太地區創新製造之研發代工基地(CDMO)。
  - (6)開發精準防疫產品：開發智慧防疫、遠距防疫產品、建置生物製劑二廠及疫苗生產線，以及建置生物材料庫儲存檢體製備標準品，支援產學研申請運用；推動「防疫科學研究中心」，持續建置防疫科研核心設施、厚植應變新興感染症之作戰能力，提升防疫科技能量及永續發展。
- (三)推動國家融資保證機制，已由國發基金及參與銀行提供 80 億元保證專款，中國輸出入銀行業於 110 年 1 月成立「國家融資保證中心」，受理融資保證申請業務，保證對象包括綠能建設業者、綠能設備及服務業者等。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已通過 5 案融資保證申請案，累計授信額度 29.3 億元，保證總額 17.5 億元。
- (四)「五加二」產業創新：
- 1、亞洲·矽谷：
    - (1)推動國產 5G 設備發展：建構 5G 開放網路可靠度驗證環境，協助國產 5G

設備進行驗測，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已有 16 家國產設備廠商進行驗測，如啟碁、和碩及台達電等，並於國內場域推動示範應用，如桃園捷運 3D 沉浸式體驗、臺南赤崁樓智慧古蹟導覽及高雄輕軌防碰撞服務。

- (2) 促進 AIoT 輸出海外市場：藉由國際活動及海外行銷等，促進國內業者爭取海外商機，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已促成智慧城鄉與系統整合輸出 66 案。
- (3) 擴大新創事業之投融资挹注，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創業天使投資方案已投資 192 家新創約 26.9 億元、帶動投資 90.3 億元；開辦青年創業貸款，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已核保逾 7.9 萬件，協助取得融資逾 600 億元。另為協助新創事業度過疫情難關，推動「新創事業紓困融資加碼方案」，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已協助 793 家新創獲得融資，金額達 74.63 億元。
- (4) 完善新創法規環境，施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就業金卡有效張數為 4,838 張。另建立創新法規沙盒，通過金融科技及無人載具共 21 案創新實驗申請案，提供新型態商業模式測試環境。
- (5) 打造國際新創聚落，「臺灣科技新創基地」(TTA)及「林口新創園」，已吸引逾 20 家國內外加速器及 800 家新創業者進駐。另推動沙崙 TTA South 及高雄「亞洲新灣區 5G AIoT 創新園區」，帶動南部新創生態系發展。
- (6) 提供新創事業多元出場管道，「臺灣創新板」及「戰略新板」於 110 年 7 月開板，協助具關鍵核心技術及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加速進入資本市場。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已促成 12 家公司登錄戰略新板。
- (7) 推動「無人載具創新實驗條例」，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已核准 12 案(10 車 2 船)，其中載客測試 8 案。實驗服務里程已達 2 萬 6,333 公里、民眾體驗達 2 萬 8,327 人次。帶動 42 家業者/單位(客運業、自駕系統商、法人及學校等)投入創新實驗，促進投資 12.3 億元。

## 2、智慧機械：

- (1) 為協助製造業中小企業邁向智慧製造，積極協助業者數位化升級，透過推動製造業中小企業導入智慧機上盒(SMB)，111 年預計推動 2,500 臺設備聯網，截至 6 月底止，推動共計 12 類產業，促成 1,849 臺設備聯網，持續提高國內產業基礎數位化普及程度，強化產業競爭力。
- (2) 協助具國際輸出能量之廠商切入全球供應鏈，達成輸出國際之目標。111 年預計推動 7 家主題式計畫，截至 6 月底止，共計 20 家廠商提案申請

補助；針對產業特性，推動系統整合(SI)業者導入智慧製造解決方案及國際通訊介面標準，達成產業智機化並具備接軌國際之能量。截至 6 月底止，已推動 5 家系統整合(SI)業者輔導機械製造及金屬製品等相關產業；另截至 6 月底止，已推動金屬製品、塑膠製品及機械設備製造業等 42 家中小企業導入數位轉型智慧化功能模組，將逐步提升中小企業智慧化能量。

- 3、生醫：持續協助排除產業投資障礙，促進產業投資，帶動產業發展。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已促成生醫產業投資 190.11 億元；同時已有 166 家公司及 438 項產品通過「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之生技醫藥公司與生技醫藥品項之資格審定，享有研發與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等租稅優惠。持續投入精準新藥與創新醫材之研發，研發糖尿病傷口癒合植物新藥(DCB-WH1)授權廠商接棒研發，已獲得臺灣 TFDA 藥證；發展數位牙科完整解決方案，技轉南科業者，產品結合國產器械、耗材，外銷美國等 19 國，已累積營收逾 4.9 億元；引進國際藥廠 Astra Zeneca 於新竹工研院設置「未來醫療實驗室」，結合國內 17 家業者研發智慧醫療解決方案。

#### 4、綠能科技：

- (1)太陽光電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累計設置量已達 8.7 GW，較 105 年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增加 5.9 倍；離岸風電已完成 2 座示範風場建置(海洋示範風場及台電示範風場)，合計裝置容量為 237.2 MW。
- (2)建立離岸風力機自主供應鏈產業，透過遴選機制分階段落實國產化，自 107 年起至 111 年 6 月底止，運用離岸風電產業關聯方案促成國際兩大風力機系統商 SGRE 及 Vestas 在臺投資並落實供應鏈在地化，帶動國內產業新增建廠投資 650.64 億元，已簽訂供應合約 1,088.88 億元，累計產值共達 631.49 億元。強化國內太陽光電自主供應鏈，推動國內太陽光電業者建置大尺寸太陽光電電池與模組產線，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已有 3 家業者共計投入 12.8 億元建置大尺寸產線，預估可增加 72 億元產值。
- (3)「沃旭能源台灣離岸風場運維中心」已於 111 年 8 月 2 日竣工啟用，該中心除為亞太運維能量最大及占地面積最廣之運維設施，未來並將負責大彰化離岸風場四座風場共 2.4 GW 裝置容量之營運維護作業。
- (4)建置「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綠能科技示範場域」及「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推動綠能科技研發驗證平臺及離岸風電工程人才培訓場域，打造臺灣成為亞太綠能中心發展基地。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全區管

理設置單一招商窗口，完善科學城全區管理；綠能科技示範驗證場域則整合完整綠能產業鏈，加速產學研連結，形成綠金聚落；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投入各項離岸風電海事工程技術開發，提升本土自主研發量能。

- (5)完備綠電交易平臺：媒合與提供供需雙方買賣資訊之揭露及銷售管道，並制定綠電交易電能購售契約範本，加快購售雙方交易進程。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已輔導與協助各類型企業共 47 家取得綠電憑證，其中 12 家為中小企業(含自然人)。

5、國防：協助漢翔公司於 111 年 2 月 18 日召開飛機系統件招商說明會，邀集國內業者共同參與國機國造政策；國防部及海委會海巡署已提出約 1,491 億元之造艦需求，國內主要船艦業者已獲取訂單總額 778 億元，投資總額已達 50 億元，有效帶動國內船艦製造能量提升，並促成船艦裝備系統業者成為合格裝備商。111 年 4 月海巡第 2 艘 4,000 噸級「新竹艦」交艦典禮、第 4 艘安平級巡防艦(600 噸級)「旗津艦」交船、第 5 艘「八里艦」下水，以及新 100 噸級巡防艇第 2 艘交船。

6、新農業：以「人、地脫鉤」模式輔導實際耕作者申請參加農保，施行農民退休儲金，111 年 1 月 25 日起，退伍青農得申請參加農保及提繳農退儲金。另試辦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並擴大加保對象，參加農民約 31 萬人；擴大推動有機與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全面實施綠色環境給付，鼓勵優良農地維持農耕；推動農業省工機械化及設備現代化；輔導農產品初級加工；積極建構農漁畜產品冷鏈體系等，引領產業升級、拓展內外銷市場。

7、循環經濟：

- (1)持續推動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相關工作，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已核准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量達 117 萬公噸，資源化產業約可協助製造業節省廢棄物處理費 40.7 億元，創造再生產品產值約達 177.7 億元。

- (2)為符合國家淨零排放目標，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累計輔導 265 家廠商執行節能減碳工作，辦理 56 場次節能減碳相關會議，溫室氣體減量 68.9 萬公噸 CO<sub>2</sub>e。

- (3)積極運作「臺灣循環經濟大聯盟(TCE100)」，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已集結產業界及公協會共 282 家成員加入，加速動靜脈產業鏈結，並布局建構生態圈。

(五)打造臺灣成為半導體先進製程中心與亞洲高階製造中心：藉由研發投抵等政策工具吸引半導體材料及設備外商來臺投資，透過補助鼓勵業者投入高階半



導體材料與設備開發，實踐半導體材料與設備技術自主。

- (六)電動機車產業補助政策：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補助電動機車逾 3 萬輛(占機車市場約 11.3%，較 110 年同期成長 7.6%)，持續給予每輛 7,000 元補助，若採用國產電池芯，再加碼補助 3,000 元；預計 111 年全年補助業者設置能源補充設施 781 站。另為平衡城鄉差距，111 年預計補助中油於營業據點建置 226 站能源補充設施(累計設置 1,000 站)。

### 三、推動智慧商業創新研發，加強扶植新創及中小企業

#### (一)推動智慧商業及創新研發：

- 1、零售批發轉型升級：補助 52 家國內零售及批發業者，運用以大帶小策略，帶動其上中下游之中小型合作業者，建構智慧商業服務標竿案例，共同強化供應鏈管理效率及發展創新通路營銷模式，掌握疫後智慧商機。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已促成 5,432 個零售據點服務轉型與升級，新增 19 億元服務營收，預估至 12 月底，將可帶動 1 萬 4,151 家中小企業促成 43 億元營收成長。
- 2、虛擬實境體驗：運用 3D 空間數據、虛擬實境及數位優惠券等國產智慧商業解決方案，協助國內零售及餐飲服務業者打造虛擬實境互動門市，提供消費者於疫情下仍有如臨現場般之安全購物體驗，並協助業者提升線上行銷及線下引客之成效。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已協助 4 家品牌業者建置虛擬實境互動門市，吸引 2,309 人次消費者到訪。
- 3、推動餐飲科技應用：協助連鎖餐飲業者進行智慧化輔導，並擴散應用至門市，透過科技導入及蒐集消費數據掌握消費者輪廓，以提高顧客回流率及滿意度，並提升企業營運效率及開拓新市場與通路商機。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已甄選輔導 26 家餐飲業導入智慧科技應用、品牌優化、通路拓展、產品開發及清真認證，預估 111 年至少提升餐飲業營業額 4,000 萬元。
- 4、服務業創新研發：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已補助 69 家商業服務業自主創新研發，預估 111 年度可帶動業者相對投入研發經費 1.5 億元、營業額增加 1.5 億元，誘發國內服務業投入研發人力新增之聘用人數，促進服務業研發能力累積。

#### (二)推動連鎖加盟及餐飲產業發展：

- 1、連鎖加盟國際輸出：預計於 111 年 10 月底前輔導 35 家連鎖企業精進營運體質及促進數位發展，以優化總部功能。另為協助品牌國際輸出，將輔導 10 家業者增強國際拓展實力，預計 11 月底前帶領業者參加 2 場國際連鎖

展會及辦理 2 場國際媒合會，以提升優質連鎖品牌國際曝光，加速國際市場布局。

- 2、餐飲業行銷推廣：行銷臺灣特色美食之多元性及豐富性，彰顯臺灣餐飲創意及掌握全球話語權，另透過徵選優質業者及辦理主題行銷活動，結合美食平臺、社群與網紅共同推廣。近期因受疫情影響，自 111 年 7 月開始辦理主題行銷活動(如米食盒餐節及臺灣美食展等)，可望帶動餐飲營業額至少 5,000 萬元。

(三)輔導中小企業創新升級轉型：

- 1、強化中小企業創新研發能量：推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降低中小企業研發風險，加速產業轉型升級。本期共受理 630 件，核定通過 137 件，研發經費獎補助 1 億 6,316 萬元，帶動投入研發經費 2 億 2,081 萬元，投入研發人力 941 人。
- 2、推動中小微型企業上雲：110 年 7 月推動「臺灣雲市集」平臺，嚴選及上架「提升營運效率」及「增加客戶和營收」兩大適合中小微型企業之選購方案，政府補助每家最高 3 萬元，降低企業導入成本，協助有意進行數位轉型之企業快速導入合適之雲端數位工具。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6 月，計有 2 萬 4,573 家企業申請。
- 3、協助小微企業數位轉型：推動商圈、場域及特色主題中小微企業進行數位優化，首先運用評量瞭解店家數位能力後，依痛點及需求輔導培訓店家導入雲端解決方案，提升小微型店家數位能力。本期已完成 4,119 家次數位能力評測診斷，並完成遴選 2,498 家導入雲端服務，讓小微企業提升數位能力。

(四)協助中小企業因應淨零碳排：

- 1、推廣淨零排放觀念：因應 2050 淨零趨勢及供應鏈減碳要求，透過「淨零排放觀念推廣」，向中小型企業宣導淨零排放趨勢、因應作法及可導入工具與手法等，協助企業建立專業知能，研議營運策略。本期已辦理 23 場中小企業減碳說明會、7 場知能課程，並錄製線上教材 7 式、建置企業碳估算工具及減碳諮詢專線，觸及 6 萬 9,218 人次，活動參與企業計 2,639 家。
- 2、綠色永續(ESG)融資保證優惠措施：對於企業經營符合 ESG 精神，或有授信案件資金運用於綠色支出，信保基金已有 ESG 融資保證優惠措施，可額外提供同一企業保證融資額度 1 億元，保證成數最高九成五，保證手續費率從低以 0.375%計收。自 111 年 4 月 13 日開辦起至 6 月底止，已辦理 981

件，協助取得融資金額 56 億元。

(五)推動新創育成發展：

- 1、創育產業：111 年補助 41 家創育機構，協助培育企業 760 家，其中新創企業 600 家。另「林口新創園」及「亞灣新創園」共計 220 家廠商進駐，包含來自 8 國共 21 家之國際新創及 29 家國際加速器進駐，並提供雲端與技術支援及多元化課程與活動，增進新創與產業間交流合作；開放場域及鏈結周邊產業合作，促成新創實證先期合作。
- 2、社會創新：鏈結跨域資源營運社會創新實驗中心，本期已辦理超過 900 場社創相關線上線下活動，超過 1 萬 9,000 人次參與；推動 Buying Power 社創採購獎勵機制，協助社創開拓市場通路，預計帶動採購媒合商機 1.5 億元；並於 111 年 5 月辦理 2022 亞太社會創新高峰會及亞太社會創新合作獎，連結國際社創網絡，創造合作機會。
- 3、以大帶小，協助新創與大企業合作：辦理「2022 綠色科技新創獎勵競賽」，邀請 17 家大廠以綠色科技及淨零碳排等主題，透過獎勵金引導具創新解決方案之新創解題，解題新創每案最高可獲得 100 萬元獎勵金。另與微軟、Google、AWS 共同推動雲平臺服務，提供新創優惠雲端資源；持續搭建商機媒合平臺，鼓勵企業與新創合作共創，111 年新增 7 家中大型企業夥伴，累計 29 家中大型企業參與合作。

(六)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發展資金：

- 1、108 年 7 月 1 日起推動辦理「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促進中小企業加速朝創新化、智慧化及高值化發展，並提供興(擴)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等之專案貸款，貸款利率低於 1.72%，必要時得移送信保基金提供額外保證融資額度 1 億元及保證成數九成五之信用保證措施。自開辦至 111 年 6 月底止，已有 810 家廠商通過審核，總投資金額逾 3,712 億元，預估創造本國就業 3 萬 1,005 人。
- 2、為落實蔡總統「投資青年四大政策」，經濟部對於貸款金額 100 萬元以下之青年創業貸款案，以從優、從簡、從速三大原則提供融資優惠。自 109 年 8 月開辦至 111 年 6 月底止，計辦理 7 萬 9,991 件，融資金額逾 624 億元。
- 3、「中小企業千億融資保證專案」，自 108 年 5 月開辦至 111 年 6 月底止，計辦理 17 萬 213 件，保證金額 2,579 億元，融資金額 3,065 億元。

四、掌握國際政經情勢變化，強化經貿布局

(一)協助業者因應美中貿易摩擦及 COVID-19 疫情衝擊：

1、協助廠商加速數位轉型拓展全球市場：

(1)因應 COVID-19 疫情衝擊、美中貿易摩擦造成供應鏈重組及俄烏戰爭，為持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以虛實併進方式提供廠商數位貿易輔導服務及提升數位貿易行銷能力，並透過 OMO(Online Merge Offline)系列活動、視訊採購、線上產品發表會、線上展團及線上小型機動團，以及運用創新科技協助會展業者數位轉型等服務，加強以數位方式拓銷國際市場，積極協助廠商與國外買主順利進行洽談及交流，並協助臺商回臺投資或轉移生產基地至新南向國家。另透過經濟部及外貿協會駐外單位，持續蒐集市場商情資訊，並針對受烏俄戰爭影響之出口業者產品(如機械及汽車零配件等)，找尋潛在買主或供應商協助媒合。

(2)本期共計辦理 23 項拓銷活動(線上參展團及拓銷團)及 395 案對臺採購洽談及其他專案工作。此外，建置虛擬實境(VR)展間及線上展公版等供展覽主辦單位使用，協助會展產業數位轉型，並推出線上互動式公版展覽館，免費提供多款虛擬展廳、展區及攤位，產品可透過 360 度、3D 型錄及影片等多元方式呈現，以及透過文字對談及視訊會議功能與各國買主洽談爭取商機，協助業者突破疫情限制拓銷市場。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已有 19 項展覽申請使用。

2、洽簽雙邊經貿或投資保障協定：持續推動與新南向國家、美、日及歐盟等重要貿易夥伴洽簽雙邊經貿或投資保障協定，協助業者開拓市場。111 年 6 月 6 日與印度完成簽署智慧財產權合作備忘錄，擴展雙邊智財合作，協助產業布局新南向政策重點國家。

3、落實出口管制措施及強化國際合作：持續實施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管理制度，協助業者做好出口管理；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已辦理 7 場次宣導會，協助業者瞭解全球及我國管制趨勢。

(二)新南向政策協助臺商與新南向國家建立韌性供應鏈：本期與新南向夥伴國家之雙邊貿易總額為 909 億美元，我對新南向國家出口 500 億美元；自新南向國家進口 409 億美元；本期核准(備)新南向國家來臺投資件數 245 件、投(增)資金額 14.2 億美元；核准(備)對新南向國家投資件數 69 件、投(增)資金額計 20.6 億美元，相關成果如下：

1、聚焦新南向重點市場，協助業者整合優勢產業之供應鏈：

(1)持續官方多元交流，排除貿易障礙：透過雙邊會議、多邊會議平臺、駐外單位及駐臺單位等多元方式進行交流，除採線上溝通外，在全球疫情

逐步解封之際，亦加強推動實體會議，深化雙方經貿關係。協助排除貿易及經商障礙，包括簽署臺印度標準及符合性評鑑相互合作協定、臺印度智慧財產權合作備忘錄，有助廠商在地取得產品出口所需檢測報告，排除技術性貿易障礙，為廠商提供更便捷完善之貿易及智慧財產保護環境，以間接營造產業對接與供應鏈合作氛圍，進而促進雙邊貿易。

- (2) 厚植數位貿易實力，與新南向國家掌握數位貿易合作商机：持續辦理數位貿易人才培訓課程，111 年 1 月至 7 月，我國及新南向國家中小企業已有 889 人參訓，超過 1 萬觀看人次。另持續推廣數位貿易學苑線上學習平臺，提升新南向國家臺商之數位能力。

2、透過數位貿易及電子商務協助業者於疫情時拓銷新南向市場：

- (1) 臺灣形象展：規劃辦理馬來西亞、泰國及印度 3 項線上臺灣形象展系列活動，依各國主題產業辦理線上產業論壇，傳達我國文化觀光、美食及產業特色，搭配視訊洽談協助廠商突破疫情開拓市場。
- (2) 數位電商：臺灣經貿網加強運用數位媒體進行數位廣告投放，且提供買主與臺灣廠商運用視訊洽談，並於泰國臺灣形象展設置線上跨境電商館，以擬真 VR 技術搭配多元視角展示廠商商品加強推廣，另持續深耕新加坡 Qoo 10、越南 Tiki、印尼 blibli、PChome Thai 及 eBay 電商平臺之臺灣館等，協助廠商運用跨境電商拓銷。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服務 1 萬 3,511 家次廠商，並輔導 79 家廠商上架商品至跨境電商平臺。
- (3) 推動產業創新合作：針對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物聯網、電動車、生技醫療、時尚生活消費及系統解決方案等重點產業辦理推廣活動。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共辦理 8 項拓銷團及 1 項 OMO 參展團，共計服務我商 65 家次，爭取商機逾 1.43 億美元。下半年規劃籌組 3 項參展團及 2 場採購大會，並暫定 10 月於泰國臺灣形象展設立潔淨技術館。
- (4) 線上小型機動團：依據廠商之拓銷需求(如市場、產品及買主類別等)，透過經濟部及外貿協會駐外據點協助蒐集 3 家至 5 家外國潛在買主名單，安排廠商與買主以視訊方式洽談。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新南向市場報名案源共計 141 案，前 3 名市場分別為馬來西亞、泰國及越南，累計安排 39 場次洽談。
- (5) 推動健康產業(含防疫產品)新南向拓展：媒合國內外醫療專家辦理線上座談會及商機說明會，分享臺灣生技醫療服務；另刻正撰擬東南亞智慧醫療市場商機調查，帶動我智慧醫療解決方案及健康照護產品輸出。111 年 4 月已於印度及柬埔寨辦理健康產業拓銷團，以及 6 月赴越南及馬來

西亞辦理臺灣生技中藥拓銷團，共計協助 23 家我商與 384 家買主進行 269 場洽談，並規劃於 8 月至 9 月辦理馬來西亞臺灣形象展及泰國臺灣形象展，透過設置健康產業形象館推廣我國健康產業。

3、為利支援新南向政策之推展，整合相關專業資源供我商運用：

(1)貿易金融優惠措施：提供業者保險費最高減免 75%之優惠，以及提供補貼出口貸款利息最高減碼年利率 0.5%。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已受理保險 1,426 件(承保金額約 90.63 億元)及利息補貼 24 件(承貸金額 20.83 億元)，預估帶動出口約 169.11 億元。

(2)國際行銷諮詢服務中心：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由專家顧問群提供 179 家以新南向國家為目標市場之中小企業拓展海外市場客製化諮詢服務，主要諮詢業別包含機械、電子電機、醫療器材、汽機車零配件及五金扣件等。

(三)深化與主要貿易夥伴之經貿合作：

1、臺美經濟合作：

(1)為深化臺美經貿關係，本院鄧政委振中與美國副貿易代表畢昂琪(Sarah Bianchi)於 111 年 6 月 1 日視訊會談，宣布啟動「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目標在談判完成後簽署高標準且具經濟意義之貿易協定，可為我爭取參加「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營造更有利氛圍。

(2)於臺美科技貿易暨投資合作(TTIC)架構下，與美國在臺協會(AIT)就半導體、電動車及再生能源等議題共同辦理數場研討會；其中與 AIT 於 111 年 4 月共同舉辦「臺美合作提升全球半導體供應鏈韌性座談會」。

2、臺歐盟經貿合作：

(1)111 年 6 月舉行臺歐盟經貿對話會議，此次會議首度提升至部長/總署長對話層級，並擴大合作層面。雙方除就過去工作階層會議討論之議題進展交換意見，亦就如何進一步在貿易、投資、研究及創新等戰略性議題進行合作交流，雙方並同意利用工作階層持續討論，深化夥伴關係。

(2)111 年 5 月我國籌組經貿訪團，由政府部門及法人代表赴歐盟及立陶宛訪問，推動臺歐盟與立陶宛之經貿往來及交流。

3、臺日經貿合作：為推動臺日數位貿易合作，委託日本智庫進行日企經營跨境電商需求問卷調查及參與推廣活動，擴大臺日經貿線上商機。另為推動臺日企業合作拓展東南亞及南亞等第三國市場商機，近年除在臺日兩國，亦已在越南、馬來西亞及泰國等地辦理說明會、研討會及媒合會等活動。

(四)鞏固邦交國經貿關係：

- 1、臺貝(貝里斯)經濟合作協定自 111 年 1 月 15 日生效，透過產品降稅、貿易便捷化、投資促進及技術合作等面向加強雙邊經貿關係，進而鞏固邦誼。
- 2、臺宏(宏都拉斯)自由貿易協定第 17 號決議文，我方提供肉類產品、乳製品、馬鈴薯及酪梨等 25 項產品零關稅；臺巴(巴拉圭)經濟合作協定第 7 號決議文，我方提供生鮮及冷藏豬肉等 11 項產品零關稅，分別自 111 年 1 月 14 日及 1 月 15 日生效。

(五)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及區域經濟整合：

- 1、爭取加入 CPTPP：我國已於 110 年 9 月 22 日正式申請加入 CPTPP。政府盤點我國法規與 CPTPP 協定之法規落差，已完成全數法案修正，使我國全面符合 CPTPP 高標準。政府將持續積極與 CPTPP 成員國廣泛接觸，透過雙邊與多邊等不同場域爭取成員國政府及民間支持；並透過雙邊經貿諮商會議及推動雙邊經貿與產業合作等方式，持續深化與成員國之經貿關係，進而為爭取成員國支持奠定基礎。
- 2、積極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活動：WTO 於 111 年 6 月舉辦第 12 屆部長會議，完成「日內瓦套案」，透過豁免 COVID-19 疫苗相關專利保護、消除醫療物資與糧食之貿易限制措施等，以因應 COVID-19 疫情及糧食安全挑戰，以及首次通過以保護環境為目的之漁業補貼協定。另會員亦承諾將展開 WTO 改革工作，以期改進 WTO 各項功能，使其運作符合新時代貿易之需求。政府將持續與 WTO 會員合作推動後續工作，並積極參與 WTO 各項議題討論，俾強化以規則為基礎之多邊貿易體系。
- 3、與「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會員合作推動經濟復甦：
  - (1)111 年 APEC 主題為「開放、連結、平衡」，設定優先領域包括「向所有機會開放」、「在各方面重啟連結」、「在所有面向促進平衡、永續及包容」，聚焦討論強化復甦之經濟與貿易政策、增進包容性及永續性成長。政府持續參與 APEC 對多邊貿易體系及區域經濟整合之討論，並與 APEC 會員共同推動數位化，以有助於疫後復甦。
  - (2)111 年 APEC 已召開 2 次資深官員會議及 1 次貿易部長會議，討論如何利用貿易及經濟合作等工具作為驅動力，回應 COVID-19 疫情，提升有利亞太地區經濟復甦之包容性及永續性。會員均同意應致力促進人與人、貿易與投資重新連結，創造具韌性及繁榮之亞太地區，同時應聽取企業對 APEC 未來發展之建議，包括在數位化、包容性、永續性、貿易與投資及貿易因應疫情等方面提出之成果。

- (六)協助業者分散出口市場：為協助食品業者分散出口市場，經濟部啟動「臺灣食品全球 GO 計畫」，透過國內外拓銷、輔導產業升級及金融支援等三大面向，提升產業競爭力，並自 111 年 8 月起至 12 月底，密集於全球 13 國包含北美、歐洲、東北亞及東南亞地區舉辦大型促銷活動及購物中心快閃活動，擴大推廣加工食品。

## 五、維持電力供應穩定，加速發展再生能源

### (一)穩定供電：

- 1、提升能源效率：透過能源大用戶能源查核節電 1%規定及逐年檢討提升設備器具能源效率法規，以及節能技術服務與教育宣導，持續改善我國能源密集度。111 年第 2 季較 110 年同期改善 4.4%。
- 2、供電情勢評估：在水情改善、民營星元、新桃及台電大潭電廠故障機組完成修復，以及再生能源及大潭新燃氣 8 號機組加入系統後，預期 111 年下半年供電情勢可維持穩定。
- 3、需量反應：推行負載管理措施，鼓勵需求面減少尖峰時段用電量，以有效增加備轉容量。111 年申請抑低容量目標值 250 萬瓩，截至 7 月底止，實績值已達 260.5 萬瓩；截至 6 月底止，台電公司火力發電機組(含歲檢修)累計降載 758 次，以配合改善區域空污，共削減粒狀物 69 噸、硫氧化物 2,492 噸及氮氧化物 2,164 噸。
- 4、建置具智慧調度之儲能系統：包含台電公司自有場地建置電網端儲能設備及採購輔助服務，目前推動台南鹽田光電站、彰濱光電站及路園、龍潭、冬山變電所儲能系統建置案，已發包決標 9.5 萬瓩；台電公司 109 年以雙邊合約方式採購儲能調頻輔助服務 1.5 萬瓩，已全數完成併網。另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電力交易平臺成立後，儲能業者多以調頻輔助服務參與交易平臺。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已有 7 家業者共 2.33 萬瓩，業者建置速度優於預期，預估可於 114 年前提早達到 100 萬瓩之目標值。

### (二)強化輸配電系統安全穩定：

- 1、111 年 303 停電事故後，台電公司為強化電網韌性，將推動「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具體措施以「推動分散電網工程」、「推動強固電網工程」及「強化系統防衛能力」為主要方向：
  - (1)推動分散電網工程：主要為降低電網集中風險，可分為「電廠分配」、「區域分散」、「節點分群」、「輸送分流」及「調度分區」等面向。
  - (2)推動強固電網工程：主要為提升設備穩定程度，可分為「電網擴充更新」、



「廣增儲能設備」及「變電所屋內化」等面向。

(3)強化系統防衛能力：針對設備保護及系統防衛訂定精進策略，如透過「強化防衛縱深」盤點全系統、各電廠及變電所之聯絡線加裝保護機制，以強化廠網間防衛能力；透過「即時動態防衛」更新軟硬體以提升設備保護之可靠度及穩定度、建置事故資料自動收集系統及建立現場電驛運轉狀態以確保電驛功能正常。

2、綠能併網需求：推動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滿足遴選及競價離岸風力案場併網需求。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已可提供彰化地區離岸風電 150 萬瓩可併網量，並配合光電案開發進度持續推動太陽光電加強電力網工程，滿足業者併網需求。另針對區塊開發，台電公司亦依據政府能源政策盤點全臺可併網點及可併網量，並已研提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二期計畫，未來將持續配合政策滾動檢討加強電力網工程項目及工程可行性。

(三)加速發展再生能源，規劃 114 年再生能源裝置容量達 29 GW：

- 1、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累計約 12.59 GW。太陽光電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累計裝置容量達 8.7GW；風力發電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累計裝置容量達 1,062 MW。
- 2、推動再生能源憑證制度及綠電交易：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發行憑證張數累計 139 萬 8,710 張(13.98 億度綠電)，綠電轉供移轉憑證規模累計 125 萬 1,744 張(12.51 億度綠電)。

(四)智慧電網建設：

- 1、台電公司 110 年已完成累計 150 萬戶低壓智慧電表布建目標，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累計換裝約 169.7 萬戶，規劃於 113 年完成累計布建 300 萬戶之目標。
- 2、台電公司 110 年預計新增自動線路開關納入監控數目標為 900 具，實績為 1,422 具。111 年目標為 1,500 具，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辦理建置工作之 16 區營業處皆已完成招標作業，將陸續完成監控設備定型測試及產製，逐步安裝納入系統監控，111 年底前可望達成年度目標。

(五)擘劃淨零排放：

- 1、為達 2050 淨零碳排目標，本院統籌各部會成立淨零排放路徑專案工作組，以跨部門工作圈之形式組成「去碳能源」、「產業及能源效率」、「綠運輸及運具電氣化」、「負碳技術」與「治理」等五大工作圈，並已於 111 年 3 月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規劃「能源轉型」、「產業

轉型」、「生活轉型」及「社會轉型」等四大轉型策略，以及「科技研發」、「氣候法制」兩大治理基礎，並推動「十二項關鍵戰略」。

- 2、為規劃能源部門淨零策略，參考國際作法，以最大化再生能源為推動主軸，搭配無碳火力發電(氫能、燃氣+CCUS)維持穩定供電，並規劃餘電製氫或進口氫能使用。另因應淨零技術布局討論，「去碳能源工作圈」規劃以兩階段評估程序，邀集百名產官學研專家設立「能源技術審議委員會」與「技術評估小組」，全面探討再生能源(太陽光電、風力、海洋能及地熱)、新能源(氫能及生質能)及電力系統整合(系統整合及儲能)等領域，共 55 項零碳供給技術之本土發展規劃。已於 110 年底完成第一階段淨零排放技術評估工作，初步建立我國淨零供給技術推動分類建議，並於 111 年起邀請利害關係人討論，確立技術目標設定與因應配套，預計於 10 月前產出各技術落實規劃之行動方案。
- 3、產業部門淨零策略，主要依製程改善、能源轉換與循環經濟等三大面向進行推動，並透過要求國營事業以身作則(如中油與中鋼鋼化聯產)，以及依循以大帶小模式(如台積電及台達電低碳供應鏈)逐步減碳。經濟部已於 110 年 2 月啟動產業淨零工作小組，與鋼鐵、水泥、石化、電子、造紙、紡織及玻璃等產業展開溝通，研析國際標竿企業減碳策略、技術及淨零路徑，共同研商適合我國產業之淨零路徑，並於 111 年 7 月 8 日結合全國工業總會成立「產業碳中和聯盟」，依不同產業特性提出各產業以大帶小之推動機制，並與政府共同合作。

## 六、強化供水穩定及增加承洪韌性，推動「礦業法」修正

(一)多元水源開發、節流、調度及備援管理，加強供水穩定：本院已於 110 年 8 月 6 日核定「臺灣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作為未來水資源經理之基本藍圖，並以推動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打造韌性承洪之水漾環境為整體目標。另配合氣候變遷，減緩措施以推動水利工程減碳、植樹固碳及接軌國際淨零排放，具體作法如下：

- 1、開源：持續趕辦多元水資源規劃建設，提高區域供水能力。
  - (1)南投烏溪烏嘴潭人工湖 111 年 11 月可達成供應南投彰化每日 9 萬噸水量，預定 112 年計畫完成後可增供地面水源每日 25 萬噸，穩定地區供水及達成減抽地下水目標。
  - (2)為擴大產業用水回收利用及使用再生水，經濟部與內政部合作規劃 11 座再生水廠，其中高雄鳳山廠及臨海廠已分別於 108 年及 110 年供水每

日 4.5 萬噸及 3.3 萬噸，臺南永康廠於 110 年供水每日 0.8 萬噸；預定 111 年 10 月安平廠可完成第一階段每日產水 1 萬噸，預定 120 年全數完成後，再生水累計供水每日 28.9 萬噸。

(3)離島澎湖馬公增建海淡廠預定於 111 年 12 月試車產水，並持續辦理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提升離島地區居民用水品質；另規劃新竹每日 10 萬噸及臺南每日 20 萬噸海淡廠，已於 111 年 7 月通過環評審查，目前籌辦興建中，未來完成後將大幅提升未來產業及民生用水穩定。

(4)持續推動南部地區曾文溪感潮河段水資源利用，未來可與區域水源聯合運用，豐水期多用水庫水及河川水，枯水期再由感潮河段水資源滿載產水，增加保險水源及提升枯水期供水安全、強化供水韌性。

2、節流：透過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工業用水循環利用及加強農業節水等措施，珍惜節省每滴水。

(1)全臺自來水漏水率已加速辦理改善，由 105 年底漏水率 16.2%降至 110 年底 13.6%，預定 111 年可降至目標值 13.2%以下，以 120 年漏水率降至 10%為目標；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工程，本期已完成 3 件社區改善工作，受益民眾 1,817 戶，完工後由自來水事業加強維護管理，保障民眾居住安全與避免水資源浪費；另感應式水龍頭自 111 年 7 月起納入強制使用省水標章項目，提升生活節水效能。

(2)加強提升工業用水回收率由 105 年底 70.7%，提升至目前約 73.5%，並以 120 年達到 80%為目標，預期每年可節水 0.5 億噸；農業節水則持續透過掌水工管理及智慧灌溉加強農業節水，嘉南灌區 3,000 公頃推廣精進灌溉技術預定 114 年完成，以提升農業用水管理效能。

3、調度：佈建供水輸水管線提升區域水源調度支援能力，強化枯旱供水韌性。

(1)短期除桃園支援新竹供水能力已完成最大每日 20 萬噸水量外，刻正辦理曾文南化聯通管、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及全臺 17 條備援調度幹管線等，其中曾文南化聯通管預定 113 年完成，可提升臺南及高雄水源調度能力每日 80 萬噸；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趕辦發包施工，預定 115 年完成，可因應大臺中地區用水需求；另臺南山上淨水場下游送水管線(13.5 公里)預定於 111 年 12 月完成，配合 112 年山上淨水場供水水質完成改善，可輸送南科臺南園區每日 10 萬噸水量，提升臺南地區供水調度備援能力；111 年 8 月及 12 月將完成高雄旗津區第二條過港送水管及新竹新埔鎮褒忠路備援管線工程，可提升旗津地區約 1 萬戶供水與新竹工業區及湖口地區約 4.25 萬戶供水可靠度。

(2)另為強化西部廊道供水管網，提高水資源區域調度彈性，111 年 5 月已核定辦理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工程；中部地區刻正辦理鯉魚潭北送苗栗管線，111 年 7 月再核定辦理臺中至雲林區域水源調度管線改善工程，可打通中部調度瓶頸，提升雲林、彰化及臺中間相互支援能力；南部地區推動濁幹線與嘉南大圳串接，運用濁水溪水灌溉雲、嘉地區。

4、備援：建置區域水資源應變備援能力，降低缺水風險。

(1)短期除已完成防災備援水井，於桃園、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及屏東等地區增加緊急備援 27 口、常態備援 165 口及湖山水庫第二原水管備援系統外，刻正積極趕辦翡翠原水管，預定 113 年完成後可自北勢溪引取每日 270 萬噸水源，確保大臺北地區供水穩定。

(2)推動伏流水強化備援供水能力，刻正趕辦烏溪伏流水二期工程，預定 114 年完工後新增彰化地區每日 4 萬噸備援水量，並強化後龍溪、大安溪及烏溪等緊急伏流水抗旱設施。另於 111 年 7 月核定辦理油羅溪、大安溪、烏溪三期及荖濃溪等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第二期，持續提升備援能力。

5、管理及自來水普及率：

(1)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全臺水庫清淤量已達 816 萬立方公尺；白河水庫後續更新改善(第一階段)累計總清淤量已達 276 萬立方公尺；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已完成放淤功能，將於颱風期間增加水庫排淤每年 64 萬立方公尺，延長水庫壽齡。

(2)為加速改善無自來水地區民眾用水品質，106 年至 110 年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第三期計畫，總計增加 9.5 萬供水受益戶，111 年持續辦理第四期計畫。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已核定辦理 165 件自來水延管工程及 39 件簡易自來水工程，以及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近 1.3 萬戶。

6、修正發布「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促進企業生產不中斷及循環經濟，同時減少大用水戶繳納耗水費之負擔；另積極研擬耗水費徵收辦法，以提升大用水戶用水效能，投入節水設備，所收經費將可供再生水資源發展、抗旱準備及節約用水推動等重大工作。

7、發電用水效益最大化：目前全臺水情正常，因應夏季用電，水庫發電放水以配合下游用水需求調控，並以發電用水最大供水效益為原則，於 5 月至 7 月支援尖峰用電調節。

(二)全面防洪治水，增加承洪韌性：

1、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持續辦理中央管河川整體改善工程，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已辦理整體改善 1 公里、海岸侵蝕補償及調適措施改善 0.1

公里、水門抽水站等水利建造物更新改善及操作管理 900 座，以及中央管流域水岸生態友善及地景營造 0.5 公里；預定 111 年 12 月完成大湖口堤段整體改善工程，改善雲林縣斗南鎮及大埤鄉淹水面積約 120 公頃，減少當地淹水損失；旱溪排水(光明路橋至綠川匯流口)治理工程完工後，可改善淹水面積 11 公頃，確保該地區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2、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持續改善各縣市高淹水風險地區，本期已完成施設堤防護岸、排水路改善 12 公里；下水道改善 4.8 公里及滯洪量 2.4 萬立方公尺；改善農田排水渠道 6 公里；省道橋梁部分已完成台 61 線 159K+064 山腳大排橋梁改建工程等。預定 111 年 8 月完成宜蘭「砂仔港二號抽水站新建工程」，完工後新舊抽水站聯合操作可改善當地淹水情形，降低淹水面積約 31.2 公頃；111 年 12 月完成臺南三爺溪整體治理工程，改善臺南市仁德區約 2,100 公頃淹水面積及中下游沿岸淹水災情範圍。
- 3、推行「在地滯洪」新治水觀念：透過鄰近聚落之農地、魚塭或閒置公有地暫滯雨水，並由政府給予地主及實際耕作者適當之獎勵金及補償金，降低聚落淹水風險。擴大辦理雲林有才寮排水集水區 1,150 公頃台糖土地在地滯洪，並已於 111 年 4 月 28 日完工；另於高雄美濃溪上游完成 3.7 公頃示範案例，後續將逐步擴大推動。又面對未來枯水期可能之缺水風險，滯洪設施除具防洪減災功能外，其滯洪水體亦可檢討作為枯旱時期水源調配之用，兼顧減災及水源調配功能。
- 4、營造水漾環境：前瞻水環境建設「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已進行營造水綠融合，提升環境優化並恢復自然河川，建構永續之生活環境。本期已完成新北市「藤寮坑溝排水水環境營造計畫」等水環境亮點、親水空間營造約 1.05 公頃；預定 111 年底完成花蓮「洄瀾灣流水環境改善工程」及桃園「大嵙崁親水園區景觀計畫」等工程，結合生態、環境及居民休閒之友善空間。

(三)河川揚塵防治與砂石疏濬：

- 1、改善揚塵：依照「濁水溪揚塵防制及改善第二期行動方案(110年至112年)」辦理相關揚塵防制工作，111 年持續進行監測及改善，已完成濁水溪河川揚塵防制及養護面積達 2,000 公頃，提升揚塵抑制能力。
- 2、持續疏濬出料不中斷：經濟部自 109 年後已採擴大河川疏濬供應國內砂石料源，111 年度估計可提供約 4,885 萬噸砂石成品，截至 7 月底止，已可提供約 3,622 萬噸。截至 6 月底止，全國砂石庫存量 3,838 萬噸，推估各區均可滿足需求。

- 3、健全砂石調度及推動砂石自主：建構跨機關資料串接及運用，完備砂石產業鏈資料庫，健全多元調配，輔以流向追蹤，以掌握砂石市場供需及趨勢；開發資源供應自主，提升自有產能，漸次達成砂石供需自給自足；調查區域賦存及砂石品質，推動砂石產銷履歷，建構砂石分級以提升工程施工品質。

(四)向海致敬海岸維護：持續維持轄管長度 390.54 公里之 359 處海堤(含保護工)清潔狀態，辦理巡查及清理作業，並執行河川(區排)廢棄物源頭管理，落實定期清、立即清、緊急清清理機制，達到轄管海堤乾淨之目標。本期已清理 1,500 噸，減少污染海洋生態。

(五)水利淨零排碳：

- 1、水利工程減碳：已全面啟動工程減碳行為，導入碳預算管控，由預算編列之工程項目計算工程碳排放量，據以設定逐年減碳目標。111 年減少 20% 工程碳排放量，並彙編「水利工程減碳作業參考指引」，以工程生命週期(規劃、設計、施工及營運)各階段分別擬定策略，包含低碳工法、減碳設計、種樹及綠色再生材料使用 5% 經費以上、減碳施工及施工規範增修等。
- 2、植樹固碳：針對轄管土地加大植樹力道，並結合中央管流域工程、河川揚塵防制及滯洪池等強化綠美化種植，盤點開放企業、團體與公部門共同參與種樹，跨域合作等具體推動執行；配合相關碳匯專案認證執行推動，已擇選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轄管「東埔蚋溪木屐寮滯洪生態園區」及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轄管「石門水庫周邊園區」及「中庄調整池園區」等場域，進行「造林與植林」碳匯抵換專案註冊先驅作業。

(六)完善污水下水道建設，促進水資源循環利用：

- 1、推動下水道基礎建設：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污水處理廠計 77 座，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 40.58%，整體污水處理率為 67.84%。
- 2、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雨水下水道建設)」：協助地方政府進行排水整體改善等工程，降低因極端降雨可能產生之致災風險，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累計核定補助 452 案、182 億 2,812 萬元。
- 3、辦理「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111 年度編列預算 6,300 萬元，協助地方政府進行都市立體防洪規劃並落實相關防災監測作業，以提升都市防洪韌性，打造適災、親水、宜居之城市。

(七)推動「礦業法」修正：

- 1、「礦業法」自民國 19 年 5 月 26 日制定公布，歷經 16 次修正並施行迄今，為回應社會大眾日趨重視國土資源保育、永續發展、原住民族權益、資訊

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議題，並因應國內、外整體經濟、環境變遷及資源開發技術之提升，「礦業法」確有修正必要。該修正草案業於 111 年 5 月 19 日函送貴院審議。

- 2、修法完成前補強措施：為符合社會期待，持續透過宣導業者辦理原民諮商、檢討或修正相關子法或書圖件參考格式、加強礦業權監督與審查及落實專業聯檢機制等措施，提前規劃部署，以使礦業權者與時俱進。

## 七、擘劃推動新農業政策創新，促進農業永續發展

- (一)農委會於 110 年 9 月 1 日成立「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專案辦公室」，統籌規劃農業部門因應氣候變遷政策，後續已辦理系列座談及策略大會，形成減量、增匯、循環及綠趨勢等四大主軸 19 項策略 59 項措施，並設定農業部門提前於 2040 年達成淨零。優先推動措施包括建立低碳農業生產模式；增加森林、土壤、海洋碳吸存及碳保存；建立加強活化農業剩餘資源跨域循環示範場域；發展農業部門有效碳定價及碳權交易機制等，並以達成減少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 50%、增加 1,000 萬公噸碳儲量、農業剩餘資材再資源化及材料化，以及農漁村用電 100%自給自足為主要目標。
- (二)農委會於 111 年 4 月 3 日成立「寵物管理科」，規劃寵物事業管理政策與法規擬定，包括寵物繁殖買賣、動物展演、寄養美容、食品用品及生命紀念等產業。另為降低動物棄養衍生之生態問題，已於 111 年 6 月完成雙北地區 86 家動物販賣業者訪視，後續將評估人畜安全、動物福利及入侵風險，推動多元物種飼養繁殖買賣分類分級管理及「動物保護法」增設寵物產業專章修法作業。
- (三)「食農教育法」於 111 年 5 月 4 日公布，並於 5 月 20 日成立「食農教育推動會」，針對食農教育政策及法規之擬訂、跨部會食農教育推動工作進行督導。同時刻正研擬食農教育推動計畫，將依據「食農教育法」六大推動方針，訂定食農教育中長程目標、執行策略及行動方案，作為後續執行依據。
- (四)推動零飢餓政策，陸續成立 45 處農村綠色照顧社區及 69 處農漁會擴大辦理；另有 119 處農漁會設立惜食專區，提供價格親民之國產食材。另結合食農教育推廣臺灣鯖魚，於喜憨兒、糕菲、大專校院、漁會及家樂福門市等，共 82 處幸福元氣站，販售限量 60 元幸福餐盒，每日提供約 1,200 份。
- (五)全面實施「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藉由獎勵農地農耕之六大具體措施，引導農產業結構調整，強化枯水期農業節水效能及整體產業供水穩定，並維持稻米供需平衡，保護農地合理使用，增加稻農收益，提高國家糧食安全。
- (六)推動「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方案」，建立系統性及制度化

之生態服務給付保育工具，111 年補助 10 縣市執行，刻由各地方政府自 111 年 4 月底起陸續受理民眾申請。另持續補助地方政府防治宣導與移除有害本土生態之特定陸域入侵動植物，包括防治小花蔓澤蘭 450 公頃、收購 217 公頃；移除銀膠菊 297 公頃及銀合歡 40.47 公頃；移除綠鬣蜥 1 萬 9,719 隻、埃及聖鸛成鳥 281 隻及海蟾蜍 1,800 餘隻。又，檢討第 2 波禁止輸入物種名單計 53 項、8,418 種，經濟部貿易局已於 111 年 5 月 19 日依「貿易法」公告禁止輸入。

- (七)「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提繳農民退休儲金逾 8.8 萬人。「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及「農民退休儲金條例」二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10 年 12 月 7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2 月 22 日公布，自 111 年 1 月 25 日起退伍青農可參加農保及農退儲金。
- (八)推動農業保險，配合「農業保險法」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完備農業保險及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運作機制。111 年 1 月起開辦水稻收入保險，4 月新增高粱收入保險，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累計已開發 26 種品項、40 張保單，累計投保件數 29.6 萬件、投保金額 558 億元、投保面積 28.8 萬公頃，持續擴大農業保險涵蓋範圍及覆蓋率，保障農民收益。
- (九)輔導實際耕作者得申請參加農保，累計受理申請件數 778 件，核發從農工作證明件數 678 件；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投保人數 30 萬 8,959 人，投保率逾 56%。
- (十)提供農漁民子女助學金，本期發放助學金 5 億 5,078 萬元，協助 5 萬 783 位農漁民子女就學。
- (十一)推動農產品初級加工管理制度，藉由一條鞭管理模式強化農產品安全體系，已輔導 50 家農產品初級加工場業者(含農糧類及水產類)完成場域改善，並有 32 家(含農糧類及水產類)取得登記。
- (十二)持續推動農業產銷智慧化，協助改善產銷效率，推動「雲世代農業數位轉型業界參與計畫」，成立 16 組產業聯盟，共有 73 家業者參與，並建置雲市集一農業館，累計達 1,031 家小微型農業從業者申請導入雲端 SaaS 服務；另推動「智慧農業成果擴散示範計畫」，鼓勵農民、農企業及技服業者承接政府研發成果落地應用，已補助 31 案，帶動業者投入 9,476 萬元。
- (十三)推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擴大灌溉服務，協助辦理灌區外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計改善渠道 21.4 公里，構造物 118 座，受益農地計 2,158 公頃；補助田間管路灌溉設施計 2,470 戶，受益面積計 1,739 公頃。
- (十四)推廣「田邊好幫手」主動訊息服務，藉由推動農業數位資源整合服務，並



依農友需求以多元管道傳遞農業重要政策、植物疫情預警防治、農產品交易行情及天然災害補助等主動服務訊息。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主動發布服務達 132 萬人次。推廣「農務 e 把抓」服務，累計導入 1 萬 7,274 家農場，使用人數 2 萬 590 人，管理耕地面積約 13 萬 5,000 公頃。另為加速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推動農業科技勘災技術，運用行動載具 GPS 及電子羅盤等感測功能，結合農委會既有全國地籍圖等圖資，於 111 年 5 月 12 日發布農產業天然救助行動應用程式，提供全國各縣市鄉(鎮、市、區)公所運用，簡化農業勘災相關作業程序。

- (十五)農業部門補助產地端及肉品市場附設屠宰場等冷鏈溫控設施，提升農產品衛生安全並穩定產銷調節。加速興建旗艦物流中心、區域物流中心及升級大型批發市場冷鏈設備，協助農企業與農民團體建立產地冷鏈儲運設施與販售攤溫控設備等，提高及確保農產品品質與安全，增加國際競爭力。

## 八、加碼獎勵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擴大安全農產品供應

- (一)因應「食農教育法」立法，強化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自 111 年 5 月 1 日起提高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補助經費，一般學校食材補助由每人每餐 6 元調整為 10 元、偏遠地區學校由每人每餐 10 元調整為 14 元。本期全國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覆蓋率達 94.75%；農民團體供應國軍可溯源蔬菜比率達 52.2%。
- (二)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有機農業驗證面積達 1 萬 2,418 公頃、友善環境耕作面積 5,321 公頃，合計面積 1 萬 7,739 公頃，占國內耕地比率達 2.24%。業與日本、紐西蘭、澳洲、美國、加拿大及印度達成有機同等性相互承認，逐步開拓國產有機農產品外銷市場。
- (三)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農糧類產銷履歷通過驗證達 6 萬 7,610 公頃，較 110 年底驗證面積增加 1 萬 478 公頃。本期產銷履歷農產品交易數量達 2 萬 3,548 公噸，平均價每公斤 34.7 元，與 111 年同期一般蔬果之價差達 3.9 元。

## 九、穩定供給農業人力，完善安心從農環境

- (一)持續推動農業人力團，增加國內勞動力供給，共成立 53 團招募本國 1,907 人，累計服務 4,040 家農場，上工 12 萬 6,837 人日。另外國人力運用部分，外展農務工作核定 143 件計 1,010 人，農業移工擴大適用對象核定農糧(蘭花、食用蕈菇及蔬菜)、畜牧及魚塭養殖計 2,080 件。
- (二)配合協助青年從農及促進農業升級政策，提供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累計貸放 202 億元，累計達 1 萬 5,691 位青壯年農民受益。另配合農業政策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計 19 種，累計達 130 萬戶業者受益。

(三)推動青年回留農村創新計畫與青年回鄉行動獎勵計畫，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共協助 228 位青年在地深耕，以創新經營模式創造農村新價值。另辦理大專生洄游農村競賽，鼓勵青年協助農村發展，計有 39 隊報名參賽，其中 25 隊共 170 人獲選，於 111 年 7 月至 8 月間進駐全國農村社區。

## 十、強化動植物防疫檢疫效能，改善畜禽產業結構

- (一)推動植物醫師制度，110 年起擴大儲備植物醫師服務場域，增聘 46 位進駐基層農會、鄉(鎮、市、區)公所及試驗改良場所，111 年再增聘 46 位辦理農作物診療及協力推動作物有害生物整合管理等，協助生產者降低生產成本、減少農藥殘留及順暢農產品銷售，並重新擬具「植物醫療師法」草案函報本院審查，名稱並修正為「植物醫師法」。該草案俟本院院會通過後，將函送貴院審議。
- (二)為確保農產品食用安全，推動農藥購買實名制政策，110 年 7 月起至 12 月止為輔導期，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落實執行，俾利追蹤與輔導農民正確用藥。111 年 1 月起，農藥購買登記身分證字號率已達 100%；另透過農藥購買紀錄亦可佐證實耕者身分，使農業政策更精準到位。
- (三)為解決威脅動物健康與貿易相關之重大惡性疾病診斷，並提供相關科學資料及疾病控制與監測之技術服務，農委會畜衛所獲得「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認可，成為全球第一個十足目虹彩病毒參考實驗室，並於 111 年 6 月 21 日舉行揭牌儀式。
- (四)促進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透過為期 4 年(110-113 年)之「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總經費 128.3 億元)，穩健推動八大措施，包括保障豬農收益穩定產銷、豬隻死亡強制保險增加保費補助、策略性出口拓銷臺灣豬、推動屠宰場現代化與 HACCP 驗證及肉品冷鏈升級、輔導養豬場現代化轉型升級、加強國內三章一 Q 豬肉產品檢驗與查核、鼓勵業者標示並使用國產畜產品及多元整合行銷養豬產業等，將依國際動態及產業需求滾動檢討，以提升我國養豬產業整體競爭力。
- (五)推動豬隻死亡保險全面納保政策，凡有飼養豬隻事實之養豬場或飼養戶，均應投保豬隻死亡保險。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累計投保豬隻達 1,792 萬頭次，頭數覆蓋率 100%。
- (六)為防範非洲豬瘟疫病跨境傳播，啟動防檢疫措施，107 年 1 月至 111 年 6 月，查獲未經檢疫豬肉及含有豬肉製品 9,550 件，重量達 1 萬 8,872 公斤。另本

期自機場及港口旅客沒入農產品棄置箱及快遞郵包之豬肉製品中，計驗出非洲豬瘟病毒核酸陽性 69 件(中國大陸 62 件、越南 1 件及泰國 6 件)。國內養豬場基礎生物安全訪視 4,910 場、化製場及屠宰場監測均未發現病毒。

- (七)推動農業區荔枝椿象防治，輔導農民運用清園整枝、移除蟲體、釋放平腹小蜂及無人機噴灑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等方法進行害蟲綜合管理(IPM)，並分別訂定高屏、嘉南、中彰投雲及苗栗等 4 區化學共同防治期，加強跨縣市聯防。

## 十一、深化國際鏈結，全方位輔導農業加值升級

- (一)針對中國大陸 111 年 8 月 3 日起片面宣布暫停部分輸中生產企業資格及臺灣柑橘類、冰鮮白帶魚與凍竹筴魚輸入，農委會隨即研擬因應措施，並立即啟動，包括強化對內行銷推廣，加強推廣電商及企業採購平臺，並推出農遊券 3.0 鼓勵採購；針對不同目標市場提高海外拓銷獎勵，並開拓新興海外市場；另擴展多元加工利用，強化加工、冷鏈等措施；將逐一輔導輸中農漁產品業者補件完成註冊作業，並適時提供優惠融資貸款；為即時提供農漁民兩岸農產議題諮詢及服務，成立兩岸農產議題服務專線，提供農漁民正確之產銷資訊並協助解決問題，確保農漁民權益不受影響。
- (二)強化農產品外銷供應鏈，推展農業新南向政策，深化農業雙邊合作，開拓海外市場。本期我國農產品出口金額 26.3 億美元，較 110 年同期略減 5.5%，惟重要出口市場如美國、日本、澳洲及加拿大，以及新南向國家如新加坡、印尼及菲律賓等新興市場，出口金額皆有顯著成長。另中國大陸自 110 年先後暫停我國鳳梨、釋迦及蓮霧等果品進口，農委會持續透過獎勵出口措施，降低無法輸銷中國大陸之衝擊，並積極分散市場通路。111 年 1 月至 6 月，我國鳳梨外銷量 1 萬 9,583 公噸，其中出口日本市場 1 萬 7,047 公噸，相較 110 年同期成長 2.5%；釋迦 111 年 1 月至 6 月出口中國大陸以外市場 3,048 公噸，相較暫停進口前(110 年同期)成長 288.8%、蓮霧則成長 9.1%。至近期中國大陸再以藥物殘留為由暫停我國石斑魚進口，農委會亦透過低利貸款、拓銷獎勵及補助海外行銷活動等措施，持續輔導銷往香港、美國、紐西蘭及日本等既有市場，並開發韓國、加拿大、歐盟及中東等新興市場。
- (三)推動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成為農企業創新加值產業聚落，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引進天然物加值、畜禽生技、觀賞水族、生物農藥及肥料等 114 家業者進駐，帶動企業投資額約 146 億元，創造約 2,600 個就業機會。另國際保鮮物流中心業於 111 年 5 月 16 日竣工，將協助建構農產品一條龍冷鏈物流體系。推動接管臺南市「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於 111 年 7 月 15 日啟動接管程序，

將引入農業綠能共生、循環經濟與智慧生產等元素進行園區升級規劃，促進蘭花園區轉型。

(四)漁業建設及輔導方面，啟動前鎮漁港多功能水產品運銷中心、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之建物新建及漁業作業碼頭改善等專案計畫，各工作已按預定進度施工；養殖漁業振興計畫計補助宜蘭等 8 個地方政府辦理 52 件養殖區公共設施整建；漁業永續經營基礎建設計畫項下建構安全永續漁港已核定 55 件漁港基本及公共設施工程，以維護漁港營運機能及提升漁港防災能力；輔導 206 艘刺網漁船轉型，以友善沿近海漁業及棲地環境；加速推動漁電共生，由經濟部及農委會會銜公告 9,133 公頃漁電共生先行(優先)區，另核定經濟部研提漁電專案計畫共 3,443 公頃。依向海致敬計畫，推動刺網網具實名制、養殖漁業廢棄物管理及漁港內設置漁業廢棄物暫置區。

(五)為推動公私有林經營輔導及振興林產業，加強推動「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及「適地林下經濟」政策，強化原住民族共管模式，振興山林經濟。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核定納入「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土地共累計 1,519 公頃。另推動「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上線，共 124 家業者通過申請，約 3.4 萬立方公尺之臺灣木材通過驗證，促進合法林產品市場交易。統籌各部會資源推動「新興竹產業發展綱要計畫」，重新串聯竹材從生產、加工、研發應用到銷售之整體產業鏈。

## 十二、維護公平交易，確保消費者權益

(一)查處涉法案件，維持市場交易秩序：本期公平會查處重大涉法案件，包括台灣日立江森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等 15 家空調業者聯合降低保固年限案；哲生貿易有限公司等 6 家進口業者合意調漲乾干貝價格案；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遊戲機率宣稱不實案；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及松果購物股份有限公司利用程式設計，不當使用他人商品資訊增進自身網站到訪率案；音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附公益團體活動不當行銷案；不禁止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德商 Fresenius Medical Care AG & Co. KGaA 旗下 2 家子公司結合案；附加負擔准予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事業申請延展黃豆合船許可期限案；長榮久盟開發建設有限公司及政安廣告股份有限公司銷售預售屋不當限制購屋人攜回契約審閱案；聖揚開發有限公司建案及仟祥建設有限公司建案等廣告不實案。

(二)推動競爭法國際交流合作：公平會出席 111 年 5 月 4 日至 6 日於德國柏林舉辦之「2022 年國際競爭網絡(ICN)年會」並擔任報告人，積極與各國代表交

換執法意見；亦積極參與競爭法國際組織辦理之各項視訊會議與研討會，包括 2 月「亞太經濟合作」(APEC)會議、3 月至 5 月「國際競爭網絡」(ICN)各工作小組線上研討會及「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競爭委員會 6 月例會等，以瞭解防疫期間國際執法作為，強化執法合作關係。

(三)密切關注民生物價：本期配合重要民俗節慶及因應政策需要，執行農曆春節及端午節前重要民生物價查核計畫，查獲乾干貝業者合意調漲價格。另因應國內民生物價波動，除蒐集產品漲價輿情及時通報主管機關外，並配合法務部「物價聯合稽查小組」作業，辦理餐飲業及其上游供應商漲價之聯合稽查及成本價格溯源分析。

(四)健全消費者保護機制：

- 1、強化消保國際交流：參與「聯合國貿易暨發展會議」(UNCTAD)、「國際消費者保護執行網絡」(ICPEN)及韓國消費者院 MOU 夥伴強化合作研討會等國際視訊會議，協助處理臺韓跨境消費爭議。
- 2、協調指定主管機關：本期指定經濟部標準局為「家用濾(淨)水器、活水機、能量水機及電解水機等類似商品」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教育部為「中小學學生課業學習輔助教材(含紙本及數位等模式)」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3、協調相關主管機關建立消保機制：協調交通部公路總局及經濟部督導貨運業與超商充分揭露境外包裹貨到付款之爭議協處機制，並汰除退貨率高之不良託運業者；請農委會落實執行農藥實名制等降低蔬果農藥殘留之相關管理措施等。
- 4、審議定型化契約規範：完成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播送系統、托嬰中心、簡易型一日遊國內旅遊及網路連線遊戲服務等 7 種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暨其範本訂定(修正)事宜。

(五)處理重大消費爭議及專案查核：

- 1、協調處理重大消費糾紛事件：協調處理「強化 COVID-19 疫苗第 3 劑接種規範衍生健身中心消費糾紛案」及「美食外送平臺無預警加收平臺服務費疑義案」等重大消費事件。
- 2、針對重要民生議題進行專案查核：
  - (1)聯合地方政府消保官進行查核：辦理「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及「校園及周邊餐廳聯合稽查」案，藉由實地查核發掘問題，促請業者改進並建立預防措施。
  - (2)會同內政部及各地方政府進行查核：辦理「市售住宅(房屋)租賃契約書」

查核，以維護交易秩序並保障消費者權益。

- (3)消保官專案查驗：辦理「市售含植物纖維等成分之環保餐具檢測」、「市售玩具筆品質安全檢測及標示查核」及「市售家庭用壓力鍋品質安全檢測及標示查核」案，藉由稽查發掘問題，督促主管機關強化消費者保護措施。

## 肆、財政及金融

### 一、嚴守財政紀律，妥善配置與運用財政資源

- (一)政府嚴守財政紀律，中央政府總決算自 107 年起，已連續 4 年歲入歲出賸餘超過千億元。另政府在貫徹零基預算精神之前提下，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本「先減法、後加法」原則，檢討施政支出之優先性、合理性及必要性，並配合當前施政重點，整合各類預算資源務實規劃，將有限資源作妥適配置與運用。
- (二)110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其中營利事業所得稅達 7,089 億元，較 109 年成長 54%；綜合所得稅達 1,749 億元，兩者均創下新高。另所得稅總稅收超過 8,800 億元，較 109 年成長 47%，同樣創下歷史新高。
- (三)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比率，由 105 年底 33%下降至 110 年底 30%，惟為因應國內 COVID-19 疫情變化，以舉債支應防疫及紓困等需求，預估至 111 年底為 31.8%(截至 111 年 7 月底實際數債務比率為 28.6%)；地方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比率由 103 年度高峰 5.6%下降至 110 年度 4.4%，預估 111 年底為 4.4%(截至 111 年 7 月底實際數債務比率為 3.5%)，賡續強化債務管理，維持財政紀律。
- (四)透過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搭配編列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並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保障各縣市獲配兩者之合計數，不低於改制基準年之水準，同時維持設算補助款之成長，以提升地方財政自主，平衡地方發展；賡續落實對地方年度計畫及預算考核機制，引導各地方政府妥適配置資源，兼顧各項計畫之推動與財政健全，俾提升政府整體資源使用效益。

### 二、建構優質賦稅環境，落實稅務簡政便民

- (一)111 年 5 月 11 日修正公布「關稅法」部分條文，提高貨棧及貨櫃集散站業者罰鍰上限，增訂自主管理業者罰則，以加強對業者之監管及確保貨物移動安全。
- (二)為緩解國內物價上漲壓力、配合本院穩定物價小組決策及產業主管機關需要，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機動調降卜特蘭一型水泥、汽油及柴油貨物稅應徵稅額。卜特蘭一型水泥每公噸應徵稅額由 320 元調降至 160 元，降幅 50%；汽油、柴油每公升應徵稅額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起分別由 6.83

元、3.99 元調降至 5.83 元、2.99 元，降幅分別為 14.7%及 25.1%；自 111 年 2 月 7 日起，再分別調降至 4.83 元、2.49 元，降幅分別為 29.3%及 37.6%；機動調降牛肉等 16 項貨品關稅稅率，由每公斤 10 元降為 5 元，降幅 50%；機動調降小麥等 2 項貨品關稅稅率，由 6.5%降為免稅，降幅 100%；自 111 年 2 月 7 日至 9 月 30 日，機動調減進口黃豆、小麥及玉米應徵營業稅，由 5%降為 0%，降幅 100%；機動調降奶油、無水奶油及烘焙用奶粉等 4 項貨品關稅稅率，奶油由 5%降為 2.5%、無水奶油由 8%降為 4%及 2 項烘焙用奶粉由 10%降為 5%，降幅均為 50%，以穩定國內物價，減輕廠商及民眾負擔。

- (三)為防杜跨國企業或個人藉低稅負租稅管轄區成立受控外國企業(CFC)保留盈餘不分配，規避我國稅負，本院於 111 年 1 月 14 日核定營利事業自 112 年度起、個人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應就 CFC 當年度盈餘，按持股比率及持有期間，認列投資收益(或營利所得)課稅。
- (四)為防杜規避稅負及維護租稅公平，並配合本院「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短期措施，財政部擬具「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住家房屋現值 10 萬元以下免徵房屋稅適用要件，排除非屬自然人(如法人)之適用，自然人持有全國以 3 戶為限。該修正草案業於 110 年 4 月 22 日函送貴院審議。
- (五)考量新興菸品之防制、管理及課稅一致性，配合「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第 4 條有關其他菸品之菸品健康福利捐計量單位規定，財政部擬具「菸酒稅法」第 7 條修正草案，明定其他菸品應徵稅額按計量單位「重量」或「支數」，從高課徵之規定。該修正草案業於 111 年 1 月 14 日函送貴院審議。
- (六)配合強化公益信託之監督及管理機制，以及因應實務需要及落實政府提供租稅優惠之政策目的，財政部分別擬具「所得稅法」及「遺產及贈與稅法」二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於 111 年 4 月 14 日函送貴院審議。
- (七)為採行「世界關務組織」(WCO)發布之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HS)2022 年版並配合產業發展需要，調整魷魚製品及半導體產業用石英玻璃製品之稅則稅率結構，財政部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本院並於 111 年 8 月 12 日函送貴院審議。
- (八)為掌握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情形與保障交易相對人取得合法憑證及維護消費者兌獎權益，財政部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之 1、第 48 條之 2、第 50 條修正草案，增訂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負有依限將發票資訊存證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臺之義務，並訂定未依規定時限或未據實存證之罰則。該修正草案已函報本院審查中。
- (九)為降低權證發行人為其發行之權證提供市場流動量而建立避險部位之成本、



- 提升報價品質及促進權證市場發展，並確保權證避險專戶內股票交易適用優惠稅率之必要性及合宜性，財政部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證券商因法定造市所從事權證避險交易股票買賣，其證券交易稅稅率由 3‰調降為 1‰，並增訂權證避險監管機制。該修正草案已函報本院審查中。
- (十)為賡續強化國內太陽光電產業供應鏈及發展太陽光電能源，以達節能減碳目標，本院依「貨物稅條例」第 9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核定延長太陽光電模組用玻璃免徵貨物稅之實施年限 5 年，至 116 年 11 月 23 日。
- (十一)我國與英國所得稅協定修約議定書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生效，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使雙方協定符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防止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行動計畫最低標準，提升雙邊稅務資訊透明，明確協定適用權益。
- (十二)我國與沙烏地阿拉伯所得稅協定於 110 年 11 月 1 日生效，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為我國第 34 個所得稅協定，有助消除雙重課稅，提升臺商布局中東市場競爭力，深化雙邊經貿投資合作關係。
- (十三)為配合本院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並因應外界質疑房屋稅負偏低問題，經財政部與地方政府協力合作，計有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 7 個地方政府推動修法，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就轄內非自住住家用房屋採行差別稅率課徵房屋稅；另 111 年應重行評定稅基之 13 個地方政府，其中有 9 個地方政府調升轄內房屋標準單價，以合理化房屋稅負。
- (十四)為簡化遺產稅申報作業，111 年 1 月 1 日起提供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由財政部國稅局擔任單一窗口受理民眾查調金融遺產及併同申請稅額試算服務。截至 111 年 7 月 5 日止，申請遺產稅試算案件計 3 萬 8,839 件。另為提升服務效能，自 7 月 1 日起，提供期程由 30 個工作日縮短為 30 日，俾利民眾辦理後續繼承過戶事宜。
- (十五)賡續提供綜合所得稅多元便民申報服務措施，111 年 5 月起強化手機報稅功能(可編修配偶、受扶養親屬、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並新增行動支付與電子支付帳戶繳稅、線上智能客服及精進臨櫃報稅預約服務(網路、電話預約及當日取號三合一叫號)。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採用網路申報件數為 457 萬件，其中採用手機報稅及行動電話認證件數分別達 125 萬件及 190 萬件，占網路申報比率 27%及 42%。
- (十六)自 111 年 1-2 月期起，每期增開雲端發票專屬獎 500 元獎 65 萬組(由 100 萬組增加為 165 萬組)，提高民眾使用載具索取雲端發票意願，有助節能減碳。

### 三、增進國家資產活化效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 (一)協助推動社會住宅政策，落實居住正義：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協助完成撥用 51 處國有土地、2 處國有房地及租用 9 處國有土地，並保留 676 筆國有土地及 11 處國有房地供住宅主管機關辦理社會住宅先期規劃。
- (二)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配合推動綠能政策辦理情形如下：
- 1、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改良利用國有土地，提供 253 公頃國有非公用土地由主管機關引進綠能產業，類型包含太陽光電 3 案、風力發電 1 案及地熱能 1 案。另以標租方式提供國有非公用土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完成簽約 20 宗國有土地，面積 27.64 公頃。
  - 2、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申請開發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案件，已核發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 267 案，其中 18 案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許可後據以簽訂委託經營契約。
- (三)為優化民間投資參與公共建設環境，財政部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重點包含擴大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類別、增訂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及新增履約爭議調解機制。該修正草案已函送貴院審議，並於 111 年 5 月 19 日經貴院財政委員會審議完竣。
- (四)本期民參案件簽約 56 件，金額逾 1,954 億元，其中促參案 34 件，金額 360 億元。111 年 7 月 1 日舉辦招商大會並同步公開線上「促參 i MAP」協助媒合商機，釋出 111 年下半年至 112 年上半年招商案源 82 件，投資金額逾 2,245 億元。
- (五)111 年 6 月 30 日完成促參資訊系統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委員參考名單資料庫建置，提供具專業性及公正性之委員參考名單，作為主辦機關辦理促參案件甄審、履約爭議協調或推動促參業務選任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參考。

### 四、協助重點產業取得資金，布局新南向政策據點

- (一)鼓勵本國銀行及保險業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辦理投融資：
- 1、推動「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方案」，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本國銀行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餘額達 6 兆 3,508 億元，較獎勵方案實施前增加約 2,665 億元。
  - 2、推動「鼓勵保險業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公共投資、長照事業及永續發展債券投資方案」，實施期間自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分 3 期辦理，投資目標值累計增加 2,000 億元。

(二)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資金：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第 17 期)，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放款餘額達 9 兆 85 億元，較 110 年 12 月底增加 3,198 億元，另對中小企業放款戶數為 51 萬 5,923 戶，較 110 年 12 月底增加 1 萬 2,266 戶。

(三)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

- 1、鼓勵本國銀行辦理永續發展領域之融資：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發布「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方案」，放款對象包括綠電及再生能源等產業，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本國銀行對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放款餘額約 2 兆 1,413 億元(較方案實施前 2 兆 394 億元，增加 1,019 億元)。
- 2、建置及發展我國永續債券市場，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累計發行 85 檔綠色債券，發行總額 2,348 億元；9 檔社會責任債券，發行總額 181 億元；18 檔可持續發展債券，發行總額 721 億元。
- 3、鼓勵保險業資金投資綠能產業，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核准保險業資金投資 10 家再生能源電廠，金額約 148 億元。其中 2 家壽險公司投資風力發電廠，金額為 42 億元。

(四)推動新南向政策：

- 1、鼓勵本國銀行對新南向國家之國內企業或臺商授信：推動「獎勵本國銀行加強辦理於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授信方案」，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授信總餘額為 1 兆 4,320 億元，較 110 年 12 月底增加 1,961 億元。
- 2、協助本國銀行赴新南向國家增設據點：自 105 年 5 月 20 日至 111 年 6 月底止，本國銀行於新南向國家地區新設據點 156 處，累計於 11 國共設有 338 處據點。
- 3、協助出口至新南向國家措施：中國輸出入銀行以承保輸出保險，提供廠商出口至新南向國家所生應收帳款保險保障，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承保金額約為 190 億元。

## 五、培育金融科技創新，普及數位金融運用

(一)推動金融科技發展：

- 1、雙軌併行「創新實驗」及「業務試辦」二機制，並推出主題式實驗及試辦：持續推動「金融科技創新實驗」及「金融業務試辦」雙軌併行機制，提供金融科技研發試作之安全環境。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合計受理申請案計 64 件(實驗 15 件、試辦 49 件)。另為順應市場發展趨勢及民眾需求，推出「數位身分認證及授權」主題式創新實驗及業務試辦，透過主動對外徵求

案件，進一步提升實驗及試辦之執行成效，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有 16 家機構提出共 22 件輔導請求。

- 2、金融科技創新園區協助與輔導金融科技新創業者：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曾進駐園區新創團隊計 100 家，總計辦理 193 場次園區監理門診，輔導之團隊共 76 家；數位沙盒平臺有 28 家周邊單位及金融機構提供應用程式介面(API)協助創新應用研發；並與英、法、波蘭、澳洲及加拿大等 5 國簽訂金融科技合作備忘錄，協助促進跨域合作機會。

(二)推動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金管會於 110 年 7 月 1 日開放非銀行及非電子支付機構辦理外籍移工國外小匯兌業務，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許可 2 家外籍移工匯兌公司透過行動裝置 APP 應用程式，協助印尼、菲律賓、越南及泰國等國之移工，將在臺工資匯回家鄉，滿足外籍移工在臺享有便利、快捷、合法及友善之金融服務需求，落實普惠金融。

(三)協助純網路銀行開業：金管會於 111 年 1 月邀集 3 家純網路銀行業者召開業務聯繫會議，就渠等所提出已獲核准業務項目之擴展或電子銀行安全控管基準等技術作業性規定之建議事項達成共識，在兼顧風險控管下，得採用業務試辦方式辦理，俾提升我國金融創新之動能。

(四)推動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

- 1、推動開放設立純網路保險公司：為協助保險業數位轉型及研發創新保險商品，提升國人保險保障及保險業競爭力並促進普惠金融，110 年 12 月 21 日發布政策開放純網路保險公司設立，111 年 6 月 29 日完成相關法規之修正，並自 8 月 1 日起受理純網路保險公司之申請設立。
- 2、建置保單存摺平臺及推動保險業加入電子保單存、認證平臺：為推動保單電子化，金管會評估多數保險公司於 111 年底前可簽發電子保單供消費者選擇，當保戶對電子保單條款有爭議時，可由壽險公會及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認證其內容是否與購買時版本一致。另為使民眾得查詢保單狀況，金管會已督導壽險公會建置人身保險保單存摺平臺，並於 111 年 6 月 1 日正式上線；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亦將於 111 年底完成建置財產保險保單存摺平臺。

## 六、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健全金融業發展

(一)推動金融業及上市櫃公司落實永續發展：

- 1、督導金融業辦理氣候風險財務揭露：金管會參酌「金融穩定委員會」(FSB)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TCFD)發布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及各

國金融監理機關發布之相關指引及辦法，同時考量我國實務現況及各界建議，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訂定發布本國銀行業及保險業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並自 111 年起實施，該二業應自 112 年起於每年 6 月底前揭露相關資訊。

- 2、鼓勵銀行業簽署及遵循赤道原則：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全球有 38 國共 134 家金融機構簽署赤道原則，我國計有 16 家本國銀行及 1 家金融控股公司簽署，目前為簽署金融機構最多之國家。金管會將持續鼓勵金融機構參與、簽署或遵循國際有關永續金融主題之倡議及原則。
- 3、督導上市櫃公司溫室氣體資訊揭露：金管會於 111 年 3 月 3 日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訂定公司溫室氣體盤查資訊揭露時程，上市櫃公司應依產業別及資本額大小，分階段於 116 年及 118 年完成揭露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資訊，協助企業因應氣候變遷風險及達成永續發展。
- 4、強化保險業因應氣候變遷能力：金管會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備查產、壽險公會修正之「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將氣候變遷風險管理機制納入實務守則，並要求該管理機制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5、推動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金管會於 111 年 3 月 8 日發布「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強化業者氣候變遷風險因應及碳排放資訊揭露等，以完善永續生態體系、維護資本市場交易秩序與穩定，共擬訂 3 大推動架構、10 項策略及 27 項具體措施，以 3 年為期推動，以達成產業永續發展轉型目標。

(二)持續落實政府「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強化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授信業務之管理：

- 1、金管會於 111 年 2 月 18 日發布「本國銀行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適用風險權數」解釋令，提高本國銀行新承作應適用「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所定貸款條件之不動產抵押貸款所適用之風險權數。
- 2、金管會為督促金融機構加強不動產業務風險控管，促使信用資源有效配置及合理運用，已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不動產授信業務專案金融檢查，相關檢查缺失已移請央行處理及由金管會依情節採取適當之行政措施。
- 3、金管會將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授信業務風險控管及法令遵循情形，列入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金融檢查重點，檢查所發現投資客及建商以金融機構之資金炒房等不當行為，以及部分金融機構涉有違規情事之缺失，已函轉有關金融機構督促其檢討改善，並請銀行公會研議「防範投資客炒房及人頭戶申貸機制」，促使金融機構建立控管機制、強化授信風險控管及健全業務經

營。

- (三)放寬境內法人國際資金調度規定：111 年 3 月 14 日修正「境內法人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立授信目的帳戶規定」，放寬授信目的帳戶之資金往來對象限制、帳戶開立方式及回歸一般帳戶管控機制，以因應境內法人國際資金調度實務需求並增加本帳戶之運用彈性，進而提升臺商國際市場競爭力。
- (四)開放不限用途款項借貸：為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及提升投資人資金運用效益，金管會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發布函令，開放投資人得以賣出有價證券應收在途交割款之債權為擔保，設定權利質權予證券商，向證券商申請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投資人即可於出清部位同日得到資金，並自 111 年 5 月 9 日起實施。
- (五)推動金融業對高齡客戶強化保護措施：金管會為督導金融業加強高齡客戶金融消費權益保護工作，於 111 年 3 月 29 日及 3 月 31 日修正「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及「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並請相關金融業公會分別訂定或修正相關自律規範，以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其中銀行公會及證券期貨業公會所研擬之自律規範或評估準則，業分別於 3 月 23 日及 4 月 7 日經金管會同意備查。
- (六)協助保險業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IFRS17)及實施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為利保險業於 115 年穩健接軌國際制度，金管會參酌「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公布之保險資本標準(ICS)2.0 規定，研訂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以循序漸進導入 ICS 架構，111 年上半年度修正壽險業利率風險資本計提方式，以及保險業投資國內、外創投事業及私募基金風險係數調整為 33.75%，若投資區域包含國外者，應加計匯率風險 6.61%。
- (七)強化產險業特別準備金以因應巨災衝擊：為穩健財產保險業因應巨災衝擊並維持財務安全，金管會參酌國際 ICS2.0 規定之巨災風險範圍包括天然災害及其他重大災害，於 111 年 6 月 30 日修正發布「強化財產保險業巨災準備金應注意事項」，規定地震、颱風洪水、傳染病、恐怖攻擊、信用及保證風險所致之異常損失，可於負債項下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辦理沖減，避免巨災發生對我國財產保險業財務產生重大影響。
- (八)強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有效性之維持：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微型電動二輪車投保義務人應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健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制度及永續經營。另金管會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11 年 5 月 30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6 月 15 日公布。
- (九)強化金融機構資安防護能力：持續推動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強化金融機構資安韌性，確保金融系統營運不中斷，提供消費者安全交易環境。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計有 75 家重要金融機構設置資安長；另有 32 家銀行、38 家保險業及 19 家證券業導入國際資安管理標準，取得第三方獨立機構驗證。

## 七、採行妥適貨幣政策及針對性審慎措施，新臺幣匯率相對穩定

(一)綜合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考量國際商品價格持續走高，國內輸入性通膨壓力大，國內物價漲幅持續居高；近月國內疫情干擾內需服務業復甦步調，抑制民間消費動能，加以國際經濟前景面臨下行風險，可能影響國內經濟成長力道。央行理事會於 111 年 3 月 17 日及 6 月 16 日決議採行緊縮性貨幣政策，抑制國內通膨預期心理，達成維持物價穩定，並協助整體經濟金融穩健發展之政策目標：

- 1、兩次調升政策利率共 0.375 個百分點，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調整為年息 1.50%、1.875%及 3.75%。
- 2、調升新臺幣活期性及定期性存款準備率各 0.25 個百分點，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二)採行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以促進金融穩定及健全銀行業務：央行 111 年 1 月 13 日函請金融機構就強化購地貸款風險控管措施訂定相關內部授信規範。

(三)111 年 6 月 30 日新臺幣對美元匯率為 29.726，較 110 年 12 月底之 27.690 貶值 6.85%，惟同期間國際清算銀行(BIS)編製之新臺幣名目有效匯率指數由 125.64 下跌至 125.06，僅貶值 0.46%，表現相對穩定。

## 伍、教育、文化及科技

### 一、優化學前及國民教育，推動學生適性發展

- (一)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之 2 歲至 6 歲(未滿)教保服務措施：規劃 111 學年度公共化幼兒園累計增加 3,058 班，總供應量約 25.7 萬個就學名額；擴大發放 2 歲至未滿 5 歲育兒津貼，110 學年度約有 51.1 萬名幼兒受益，並自 111 年 8 月起，育兒津貼再提高，每月發放額度由 3,500 元調高為 5,000 元且依胎次再加發；就學費用再降低，公立幼兒園家長每月繳費最高不超過 1,000 元、非營利幼兒園家長每月繳費最高不超過 2,000 元、準公共幼兒園家長每月繳費最高不超過 3,000 元。
- (二)完備學前及國民教育相關法規：「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於 111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除明確規範教保服務機構相關人員消極資格及不得對幼兒所做行為，同時強化疑似不適任人員之調查與認定，提升幼兒教保權益；另「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業於 111 年 5 月 12 日函送貴院審議，修正重點包括賦予學校行政組織更大彈性調整空間、增列教師員額編制得依相關節數配置之合理化規定、提供無國籍學生進入學校就學法源、強化學生權益救濟制度保障等事項，以解決學校教育現場實際問題。
- (三)充實幼兒園人力及補助汰換屆齡幼童專用車：計有 336 人修讀學士後教育學分班、558 人修讀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補助公私立幼兒園新購及汰換將屆 10 年幼童專用車，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汰換及新購 431 輛。
- (四)完善 108 課綱所需資源：111 年度補助充實基礎教學及實習設備 240 校、改善實習教學環境及設施 185 校、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 381 校、活化校園空間 240 校；111 學年度累計核定增補 696 名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教師員額已達法定編制標準；111 年度補助 202 名編制外行政人力，減輕教師負擔。
- (五)精進數位學習環境，提升中小學生科技素養：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落實「班班有網路 生生用平板」目標，協助校園提升網路頻寬，並增購無線網路基地臺，達班班可無線上網；充實學習載具，達偏遠地區學校師生 1 人 1 臺、非偏遠地區每 6 班配發 1 班；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充實數位學習資源；培育教師數位教學能力，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累計約 6.1 萬人(占全國約 31%)；導入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計 968 校、3,638 名教師、約 8.7 萬名學生參與；鼓勵主題跨域課程及專題導向學習發展科技應用能力，計 33 校、3,419 名師生參與；推動數位學習平臺，已逾 11 萬名教師、



220 萬名學生申請「教育部因材網」；辦理「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110 學年度補助設置 100 間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738 校推動科技領域課程、501 校辦理科技教育相關學習活動。

- (六)強化教師專業自主發展、提升師資培育品質：支持教師組織由下而上辦理教師專業發展活動，計成立 205 個基地班；另自 111 年 8 月起，提高師資培育公費生公費待遇標準，約 700 名公費生受惠，以穩定偏遠地區學校師資。
- (七)推動戶外教育：111 年度補助 232 校辦理山野教育推廣活動，並辦理海洋教育體驗課程及交流活動，計 580 班次參與；另自 111 年 8 月起，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機構幼兒參與戶外教育之理賠保障，預計近 295 萬人受益。
- (八)落實美感教育：推動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111 學年度招募種子學校 76 校、標竿學校 39 校；辦理美感設計與課程創新計畫，111 學年度發展相關課程計 137 案；推動「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111 年核定 16 所合作學校。

## 二、營造安全友善校園，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 (一)改善學校電力系統及裝設冷氣：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新設電力系統改善工程，以及裝設教學空間冷氣超過 18 萬 4,000 臺，營造舒適學習環境。
- (二)太陽能光電、節能配套措施：配合電力系統改善及冷氣裝設政策，推動校園設置太陽光電計畫，出租校舍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備，除可降低建築物室內溫度、節省冷氣耗電外，亦可定期收取售電回饋，達成校園減熱創能目標。
- (三)整修老舊廁所，提升全國國小及幼兒園遊戲場安全：111 年補助 30 校後續工程經費，另協助 1,813 所國小、2,886 所幼兒園改善遊戲場，維護幼兒安全。
- (四)提升各級校園安全防護能力：落實校安事件通報、校園安全檢核、盤點治安熱點、校內外危險路段與治安死角清查及相關安全防護機制，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置校園安全設備，106 年至 111 年共補助 3,042 校；盤點及改善校園外內危險路口，鼓勵高級中等學校年滿 18 歲學生參加機車駕訓培訓考照，並補助 4 所學校建置機車駕訓場地。
- (五)完善學生身心健康措施：完備各級學校學生輔導三級體制，強化輔導網絡合作並提升教育人員輔導知能；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方案，加強校園輔導支持系統；防制校園霸凌作為，建立師生正確認知與防範方式，並自 111 年 8 月 30 日啟用教育部校園霸凌「1953 四碼專線」；配合「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 年至 113 年)」，積極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 1 萬 2,016 班之反毒宣導。

- (六)精進學校午餐品質：補助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自 111 年 5 月 1 日起，國民中小學每人每餐補助由 6 元提高至 10 元，偏遠地區則提高至每人每餐 14 元；落實「中央廚房大帶小，熱騰騰午餐準時到」，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新擴建中央廚房 123 校、既有中央廚房 44 校及成立食材採購聯盟 106 群，約 1,300 餘校、24 萬名學童受惠。
- (七)弱勢學生就學扶助：提供高級中等學校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等學雜費減免補助，110 學年度計 4 萬 6,470 人次受益；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計畫，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捐款金額 15 億 9,042 萬 5,487 元，受補助案 8 萬 5,347 件。
- (八)偏鄉學生就學協助及權益維護：111 年補助 520 校改善設施、設備或教學設備所需費用，並補助 1,129 校辦理學生多元試探活動及教師專業發展。
- (九)完備特殊教育支持體系：通盤檢討特殊教育法規，依特殊教育中程計畫推動各項工作，111 年補助學生輔導及服務身心障礙學生計 1 萬 4,600 人；核定補助 39 所大專校院、47 所高級中等學校及 20 個地方政府改善無障礙設施。

### 三、創新高等及技職教育，培育國家優質人才

- (一)全面性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強化留才攬才措施：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11 年補助 144 校推動教學創新及 146 校完善就學協助機制、23 校推動特色領域研究中心、198 件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 (二)培育國家重點產業領域科學技術人才：制訂「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110 年至 111 年計核定國立臺灣大學等 9 校共 10 個研究學院；另推動 13 項科技教育人才培育計畫，計有 70 餘所大專校院投入擴增教學能量。
- (三)擴充僑外生生源，促進優秀人才留臺就業：111 年 4 月發布「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採取「重點產業系所招生」及「設立國際專修部」2 大策略，以整體僑外生招生數從 110 年之 1 萬 4,000 人提升至 119 年之 4 萬 2,000 人為目標，預計成長 3 倍，其中國際專修部 111 年預計招收 1,000 人，並逐年成長。
- (四)提升大專校院學生住宿環境品質：推動「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及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108 年至 112 年)，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共補貼 3 萬 2,218 人次校外租金，另補助學校學生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 3 萬 150 床，以及新建宿舍建築貸款利息 4,251 床。
- (五)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111 年起配合國家重點產業發展政策及業界人才需求，補助大專校院建置區域型教學實作場域，111 年核定補助 6

校、7 座基地，以提升學生及產業在職人員專業技術。

- (六)培育中階以上專業技術人才：110 學年度起擴大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111 學年度核定 227 案、1 萬 1,703 人；推動「產業學院計畫」，聚焦重點產業人才需求並鼓勵師生接軌業界技術實務，111 年補助 16 校開設 21 個「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45 校 105 件辦理「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
- (七)健全校外實習教育：為提升專科以上學校辦理實習課程之法律位階，刻正研訂「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以確保校外實習品質及學生權益。
- (八)完備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機制：「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業於 111 年 4 月 22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5 月 11 日公布，依退場條例授權訂定之 5 項子法，將俟完成行政程序後發布。

#### 四、促進多元文化教育，提升終身學習機會

- (一)推動本土語文及臺灣手語教育：為加強本土語文課程，111 年 6 月 16 日修正發布「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應注意事項」，7 月 14 日訂定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劃及實施臺灣手語課程應注意事項」，持續盤點師資、規劃相關配套，落實 111 學年度本土語文開課整備作業，確保學生學習權益；另致力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透過標準化書寫系統、語言教學等 7 大執行策略，推動國家語言之傳承、復振及發展。
- (二)優化原住民族教育：111 學年度核定「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計 2 校 2 班；辦理原住民族教師修習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課程計畫，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完成課程總計 8,708 人次；110 學年度補助 17 校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班；111 學年度教育部與原民會共同補助 38 校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計 1 萬 2,315 名(技專 3,564 名)；111 年補助 144 所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並成立 4 區 6 校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111 年培育優秀原住民族學校運動人才計畫，遴選培育 150 名學生選手。
- (三)推動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辦理「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109-112 年)」，鼓勵修習新住民語文，培訓新住民語言教學支援人員計 3,434 人。
- (四)發展社區終身學習網絡：推動「學習社會白皮書」及「終身學習中程發展計畫(110-113 年)」，打造「全民愛學習的臺灣－學習型臺灣」。111 年補助全國 88 所社區大學基本運作，並獎勵社區大學發展特色。
- (五)建構樂齡在地學習體系：持續推動「第二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110-113 年)」，整合資源因應超高齡社會終身學習需求，並於全國設置 370 所樂齡學

習中心，學習資源擴展至 2,700 多個村里。

- (六)強化家庭教育功能及精進社教機構品質：推動「第三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111-115 年)」，與學校、社政機關合作提供家庭教育與支持服務；推動「國立社教機構環境優化・服務躍升計畫(110-113 年)」，優化館所服務。

## 五、培育國際化人才，增進青年多元發展

- (一)加速落實 2030 雙語政策：致力高等教育雙語化，補助重點培育學校 4 校、重點培育學院計 25 校(41 個學院)與普及提升學校 37 所；均衡完善高中以下雙語教育，110 至 111 學年度累計補助部分領域雙語教學 673 校次、高中雙語實驗班 105 校次、締結國外姐妹校 415 校次，已培育雙語師資生及在職教師 4,910 名，並補助偏遠地區學校購置行動載具 1.9 萬臺；充實「雙語資料庫學習資源網」；與公部門合辦公務雙語活動，精進公私部門服務雙語化；擴充全民英檢考場至 22 縣市、提升考試頻率；完成「雙語國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函送貴院審議；依國家重點領域成立半導體、人工智慧、循環經濟、金融等 9 校 10 個研究學院。
- (二)推展華語文教育：臺灣優華語計畫補助 18 所我國大學與 46 所國外大學合作；教育部偕同外交部、僑委會推出「華語教育 2025 計畫」，跨部會向美歐地區與全球輸出我優質國際軟實力；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於 33 國辦理華語文能力測驗，計 3 萬 5,372 人次報考；核定 203 名華語教學人員赴海外 20 國任教；111 學年度華語文獎學金核定 449 個名額，計 245 名受獎生來臺。
- (三)深化國際教育交流：辦理各項出國留學獎學金，111 年公費留學考試預定錄取 141 名、留學獎學金甄試錄取 206 名、學海計畫甄選核定補助 2,940 名在校生出國研修暨實習；為積極培育各領域學術菁英，與世界百大名校合作設置博士獎學金，111 年計與 16 所百大名校合作，錄取 44 名。
- (四)推動新南向教育合作：辦理技專校院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111 學年度核定 109 班、4,297 人；推動「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111 年核定 522 名學生赴新南向國家實習；設置新南向培英專案獎學金，110 學年度核定 36 校、100 個獎學金名額。
- (五)推動青年國際交流及體驗學習：辦理「Young飛全球行動計畫」，111 年線上及實體培訓 769 人次，入選 20 組團隊進行國際聯結及在地行動；111 年辦理青年海外志工培訓與交流沙龍，計 5 場次、304 人次參加；於全國設置 79 個青年壯遊點，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計 5,161 人次參與體驗；「友善臺灣—境外學生接待家庭計畫」，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完成授證接待家庭達 4,794

戶，媒合 106 個國家地區，7,008 名境外學生交流。

- (六)促進青年多樣職涯發展：透過大專校院職涯輔導課程及活動，111 年預計協助 12 萬人次發展職涯；辦理多元特色職場體驗及創新創業活動競賽，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計媒合 1,632 人次參與體驗、3,855 人次創業活動。
- (七)擴大青年公共參與：本院第 3 屆青年諮詢委員會，於 111 年已辦理 3 場巡迴座談；「110 年青年好政系列—Let's Talk」為青年政策參與承諾事項，共辦理 29 場Talk審議討論，計 1,080 人次參與。
- (八)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111 年高中職應屆畢業生申請職場體驗者計 5,328 人，由勞動部於 6 月至 9 月協助就業媒合；申請學習及國際體驗者 138 人，執行計畫 19 人，協助青年探索並確立人生方向。

## 六、完善國民運動環境，厚植體育競技實力

- (一)強化競技運動人才培育及完善運動選手職涯輔導：為延續東京奧運佳績，自 111 年起啟動黃金計畫 2.0，精選 77 位爭金奪牌菁英選手備戰 2024 巴黎奧運，並挑選 126 位奪牌潛力資優選手備戰 2028 洛杉磯奧運；推動「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 3 期(109 年至 115 年)，持續優化園區內培訓設施；提高運動科學支援選手量能，研擬「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草案，111 年 5 月 26 日函送貴院審議，另國家運動科學中心籌備處已於 111 年 6 月 21 日揭牌；依「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奧、亞運後，輔導績優運動選手轉任教練或至特定體育團體任職。
- (二)促進運動產業發展：降低運動服務業之營運成本，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核定補助 130 案金融輔助措施；為振興運動產業，補助學生參與運動競技或觀賞運動賽事，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計核定 135 案、7,562 人次受惠；111 年 5 月 12 日訂定發布「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及捐贈費用加成減除實施辦法」，鼓勵企業捐贈運動業賽事；111 年 6 月 15 日修正公布「運動彩券發行條例」，修正第 7 條銷管費用規定，採雙軌設計合理分配銷管費用，挹注運動發展基金。
- (三)推動運動普及化與國際化：落實學校體育，持續完善學校體育環境，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核定補助 312 校修、整建運動場地及充實設備器材，792 校改善操場與周邊運動環境；啟動全民體育，推動「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補助 166 項改善既有運動場館設施、興(整)建風雨球場計畫及 20 座全民運動館興建計畫；辦理國際運動交流，為增加國際能見度，輔導體育團體爭取國際職務，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計爭取 213 席次。

## 七、落實多元文化理念，完善藝文支持體系

- (一)文化部業於 111 年 5 月 28 日及 29 日辦理「2021-2022 全國文化會議」，就強化在地文化歷史、臺灣文化價值轉譯與應用、文化跨域與國際合作、青年參與及文化平權、影視音產業、IP 內容產業、視覺藝術與表演藝術發展、文化數位傳播與文化科技應用等領域，提出 122 項建議，將研提具體施政內容或規劃，回應各界期望；本院已成立「國家語言推動會報」，由本院長擔任召集人，111 年 7 月 15 日並核定「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以 5 年約 321 億元規模，由文化部及相關部會推動；另首度辦理「國家語言文化生活節」活動，帶動民眾生活中使用國家語言。
- (二)本院於 111 年 6 月 10 日原則同意文化部循 112 年度預算程序設立文化發展基金，以落實「文化基本法」規定，逐步充實文化發展經費，基金初期以辦理公共藝術相關計畫，購藏傳統工藝、美術等作品為主，以支持臺灣藝術家；另「公共藝術設置辦法」業於 111 年 2 月 8 日修正發布，為實施 30 年以來之大幅修法，主要增訂公共藝術經費納入文化藝術相關基金或專戶之方式及運用範疇、中央單位興辦之工程於決標後預繳公共藝術經費、作品後續管理維護規劃、作品可採租賃方式辦理、利益迴避及審議會委員性別需求等規定。
- (三)為落實「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文化部與經濟部智慧局共同合作於 111 年 3 月至 6 月辦理 10 場次「藝文事務著作權保障」巡迴宣講，向各機關宣導辦理藝文採購之著作權約定與觀念；「文化部提升表演藝術倉儲環境補助計畫作業要點」業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正式發布，將協助改善及提升道具服裝倉儲環境，111 年已辦理第一次徵件，計補助 10 個團隊；文化部與國家兩廳院再度聯手推出「藝FUN線上舞臺計畫」2.0，鼓勵藝文團隊嘗試數位轉型及線上售票展演形式，化疫情危機為轉機，邁向數位時代。
- (四)為扶植青年音樂家新秀，國立臺灣交響樂團辦理青年音樂家就業平臺計畫，包含「2022-2023 國際音樂人才拔尖計畫」、「NTSO 臺灣青年交響樂團及 NTSSO 臺灣管樂團全臺巡演計畫」及「新樂·星躍」青年音樂創作競賽等；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持續推動「傳統藝術開枝散葉計畫」、「傳統藝術接班人計畫」及傳統技藝保存，111 年啟動「青年團員入團輔導計畫」及「外臺戲曲演員功底強化計畫」；另為實踐「文化平權」，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2022 偏鄉小學音樂推廣巡演計畫—萌芽之旅」已至全臺偏鄉 11 所小學巡迴演出。
- (五)公共電視第 7 屆董、監事選任作業已完成，公視第 7 屆董事會業於 111 年 5 月 20 日順利組成，開始運作；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於 111 年 1

- 月 7 日已正式開館營運；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處於 111 年 4 月 20 日成立，刻委託專業團隊進行先期規劃作業中，將持續諮詢各方意見，以推動後續籌建。
- (六)故宮結合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臺灣博物館、高雄市立美術館、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博物館與順益臺灣原住民博物館等共同策劃「臺灣意象」展(111 年 3 月 11 日至 5 月 20 日)，運用數位前瞻性技術及互動手法演繹，展現臺灣在各帝國治理下之歷史痕跡與風貌；故宮兒童學藝中心網站全新改版為「兒藝藏寶閣NPM Kids」，包括戲劇導覽、文物語音故事、至善園實境解謎、居家創意活動等遊戲式學習，以線上導覽串連實境體驗，促進親子共學共玩。

## 八、結合創生傳承與創新文化，深化社造與文化資產保存

- (一)推動「文化資產保存修復人才(傳統匠師)培育應用」跨部會合作：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階段性成果包含提高匠師薪資水準、辦理「向傳統匠師致敬活動」宣揚傳統匠師榮譽、「技職師資傳統建築保存技術深度研習班」結合傳統修復技術與學校體系、推動傳統匠師修復作品或修復過程納入國旅參觀行程、培訓文化觀光解說人才、修正「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明訂相關基金或專戶至少四分之一經費優先統籌運用於傳統工藝美術，並與經濟部貿易局、勞動部、法務部矯正署加速傳統匠師人才培育及媒合應用。
- (二)加速國定文化資產保存：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完成 74 處國定文化資產 3D 數值模型建置；另於國定文化資產周邊架設氣象環境監測設備，其可涵蓋 121 處國定文化資產中之 85 處(70%)，如結合交通部氣象局氣象站資料可涵蓋 101 處國定文化資產(84%)，善用災防科技定期進行保存環境與災害風險分析。
- (三)鼓勵文化資產修復或再利用：111 年 5 月 24 日修正發布「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 8 條之 1，明定於辦理古蹟等有形文化資產修復或再利用工程採購案之服務費用比例，以鼓勵開業建築師、技師投入相關規劃設計，並避免招標金額過低影響廠商投標意願。
- (四)廣續落實社造推動：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除持續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推動社造計畫 366 件外，另透過青年村落行動計畫、原住民村落計畫、新住民社造計畫、社區營造多元協力等 105 項專案補助，並配合國發會推動地方創生文化營造工作，共核定 28 案縣市與民間提案，協助青年推動社區產業發展。
- (五)透過公私協力重建發揚臺灣藝術史，已蒐藏臺灣前輩藝術家 668 件作品，徵集檔案史料超過 3 萬件，修復作品及文物史料逾 4,000 件，重要計畫包括「重建臺灣影視音史論述計畫」及「臺灣工藝百年」特展等；積極促成臺灣前輩藝術家作品返臺，移設現存日本新瀉縣佐渡市之黃土水作品《山本悌二郎銅

像》至高雄橋頭糖廠，深化友好交流。另國立臺灣交響樂團辦理「4K5G上的福爾摩沙音樂家」推廣計畫，以認識臺灣在地音樂家為主題製作節目，以及辦理「臺灣作曲家樂譜數位出版」計畫，110 年完成 10 位臺灣作曲家樂譜數位出版，111 年續出版 10 位臺灣作曲家數位樂譜。

## 九、打造臺灣文化國家隊品牌，促進國際交流合作

- (一)2022 第 30 屆臺北國際書展業於 111 年 6 月 2 日至 7 日舉行，主題國為法國，主題為「一起閱讀趣」，共吸引來自 31 國、364 家國內外出版社及 621 位人氣作家參與，舉行 500 場以上閱讀活動，吸引 25 萬人次參觀；持續推動青年創作獎勵及漫畫輔導金，扶植臺灣圖文原創內容產製，已催生逾 600 部圖文作品及期刊出版，亦有作品獲得跨域應用機會，如「八尺門的辯護人」、「閩鐵花」授權改編為電視劇集及電影等。
- (二)國家人權博物館與國際良知遺址聯盟亞洲地區共 7 國 12 個會員機構協力策劃線上展覽「風雨同行：亞洲人權創傷記憶特展(Shared Journey)」，110 年 9 月至 11 月於日本東京推出「生活中的人權」特展，111 年 2 月 12 日至 17 日獲邀至北海道札幌紀伊國屋書店巡展，帶日本民眾深度認識臺灣人權歷史；國立臺灣文學館與日本松本清張紀念館、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臺灣文化中心合作辦理「臺日交流推理特展」，於 111 年 7 月 29 日起於三地同步推出，呈現日本對臺灣推理小說之影響與發展軌跡。
- (三)提振我國影視作品行銷：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全臺國片票房達 4 億元(市佔率 13.89%)；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已播送 28 部我國自製電視劇集，至少 15 部劇集已殺青待下半年排播；海外行銷方面，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輔導電影業者參展作品達 273 部次，輔導電視業者作品參展線上展會達 189 部次；另近年獲補助節目於國際間入圍超過 232 項獎項、得獎數至少 51 項。
- (四)辦理「2022 金曲國際音樂節」，吸引國內外共計 259 家音樂、戲劇及遊戲廠商參展，交流實務經驗及產業狀態，有助拓展國際市場。
- (五)推動「華山 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計畫」，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已推動 19 個 IP 進入開發、完成 4 場文化品牌國際連結活動，並辦理文化新創加速計畫，與 4 家加速器廠商合作，預計 8 月辦理新創媒合大會。
- (六)整合跨部會資源舉辦「2022 臺北時裝週AW22」，辦理 15 場動態秀、3 項系列之靜態展。另規劃線上虛擬展間、串聯國際商貿平臺，總計舉辦國際買家直播商洽 468 場次，共計 13 國、73 位國際買家參與。開幕秀以「永續機能」為主題，媒合 6 個臺灣設計師品牌攜手 6 家臺灣永續機能布料大廠。



(七)多面向拓展文化外交：補助社團法人台灣視覺藝術協會「恐懼與希望－烏克蘭Gallery 101 來臺駐地創作與交流計畫」，邀請烏克蘭藝術家於 111 年 8 月至 9 月來臺駐地創作與展覽；補助非常廟藝文空間辦理「藝術人道走廊計畫－從俄羅斯實驗電影的反叛傳統到當代迫切的極權、戰爭與人道危機」，邀請俄羅斯流亡藝術家 6 月來臺駐村交流；同時藉辦理慈善音樂會及外賓邀訪聲援支持烏克蘭抵抗俄羅斯侵略。開展與立陶宛官方文化交流、促成臺立兩國國家級美術館首次合作；111 年 6 月文化部李部長永得率團訪歐，會晤捷克參議院議長韋德齊(Miloš Vystrčil)等重要政界及藝文人士等，積極拓展東歐文化交流。首次與駐臺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合作辦理「Rollo－臺灣・以色列合作線上藝術創作交流展演計畫」，111 年 6 月於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及Rollo藝術計畫官網展出；透過全球擁有近 3 億用戶之印度OTT平臺MX Player行銷臺灣電影，111 年 3 月至 5 月提供印度地區廣大受眾欣賞國片，強化臺印文化連結；持續推動「經典作品航行計畫」、「國家品牌風潮計畫」，辦理「洛杉磯郡立美術館 60 年代經典臺語片線上播映」、「國光劇團經典作品影音優化暨國際推介計畫」等活動；推動臺灣工藝線上/線下經濟平臺，策辦「整個世界就是包浩斯」世界巡迴展亞洲首展、「2022 Maison & Objet巴黎家飾展」及「2022 倫敦工藝週」，臺灣工藝師以作品「Lattice Chair」獲義大利A' Design Award 2020-2021 傢俱設計類冠軍(白金獎)，另推介臺灣優秀工藝品「Craftsmanship Bicycle Project工藝自行車」參與「2022 年德國法蘭克福國際自行車展EUROBIKE」。

## 十、實現科技跨域合作，推升國家科學發展

(一)強化跨部會及跨域科技治理，引領國家科技發展：

- 1、111 年 5 月 30 日舉辦科學技術白皮書(112 年至 115 年)啟動會議，邀請中研院院長、產業界領袖及相關部會等跨界跨域重要代表，共同擘劃 2035 年之科技遠景，發掘未來挑戰及關鍵議題。以「跨部會協作、跨域專家共識、跨智庫協力」思維，定錨未來之科技發展，進行前瞻規劃布局。
- 2、為有效運用科技預算資源以發揮綜效，秉持零基預算與績效兼籌精神，持續精進 112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審查機制，跨部會溝通協調淨零碳排、新世代通訊、中小企業、防疫及傳染病等重要議題，落實相關部會之上、中、下游整合推動與串接，強化我國科技治理。

(二)布局下世代前沿科技，推動關鍵領域技術研發：

- 1、旭海火箭研發成果：111 年 7 月 10 日陽明交大團隊於屏東旭海之國科會短

期科研火箭發射場域發射火箭成功，此為我國發展太空產業重要突破之里程碑，並創下三個第一：臺灣在首座國家火箭發射場域啟用後，第一次發射探空火箭；全國第一支國人自製具自主導航控制能力混合式火箭成功飛行；發展全球第一個直驅推力向量控制技術之混合式火箭。

- 2、量子國家隊由 17 個產學研團隊組成，包含 72 位跨領域與學研法人單位之專家學者及 24 家公司，聚焦於「量子元件」、「量子電腦」、「量子演算法」及「量子通訊」等技術項目或跨項目整合發展，對量子科技研發突破。
  - 3、支持學界開發我國下世代通訊產業所需之關鍵技術，包含B5G/6G通訊軟體技術與核心網路開發、三維行動組網與傳輸技術及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3GPP)無線通訊標準等相關研究，強化我國通訊研發競爭力，本期共補助 8 件研究計畫，培育碩博士生 220 人。
  - 4、推動突破半導體物理極限與鏈結AI世代計畫，進行半導體檢測技術及設備之研發建置，其中首創臨場式(in-situ)製程量測及世界首座可快速切換實驗腔體之實驗站，預計量測尺度可達 2 奈米。
  - 5、發展高質化智慧移動場域應用之透明顯示虛實融合系統關鍵技術，如車用透明顯示虛實融合互動系統模組、虛實融合智慧商品展售系統等；建立循環面板易拆解製程設計與驗證技術，達到從Cell到Module之可循環目標，並推動顯示科技之前瞻技術研發，在超高解析度、先進人因工程、智慧互動與使用者體驗科技等方面進行布局與深耕，參與碩博士生 258 人。
  - 6、導入數位孿生、邊緣運算、複合加工、機器人人機協作等新興科技，研發機器人關鍵模組、控制器技術、電子製程設備之量測檢測模組等項目，本期共補助 27 件計畫，完成推動場域應用驗證 2 案次，並培育高階智慧製造跨領域系統整合人才 230 人次，以促進智慧製造之技術突破。
  - 7、國科會與衛福部共同推動臨床資料庫與AI之跨域開發、加值應用，以及推動健康大數據永續平臺計畫，將運用我國具利基優勢之生技醫療科技，導入數位科技、大數據資料庫之應用，聚焦精準健康，合作生醫科技創新。
- (三)深耕基礎研究，打造自由研發環境，奠定國家自主研發能量：參與「事件視界望遠鏡」國際合作計畫，成功解析距太陽系最近之銀河系中心人馬座A星黑洞，展現臺灣先進之科技與工程技術；突破可見光無線通信數據傳輸之全球最快紀錄，以超快電—光調變頻寬之微型綠光發光二極體陣列達成自由空間中 5 千兆位元/秒(Gbps)數據串流速率；榮陽研究團隊發現偏頭痛患者在接受預防性治療前進行腦波評估之預測模式，有助於協助醫師訂定個人化偏頭痛之精準治療；臺北醫學大學研究團隊開發「肺癌臨床智能決策輔助系統」，

有助肺癌早期診斷；推動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深入 11 個縣市共 32 個鄉鎮，探討所在區域重要問題，提出改善方案；臺日 10 所大學簽署「臺日大學地方連結與社會實踐聯盟」，擴展國際學術合作與交流。

(四)整合跨域共用核心資源，提升科學研究服務量能：

- 1、深化基礎研究核心設施服務：優化基礎研究發展環境，結合全國大專校院自有儀器設備擴大共用設施能量，提供諮詢及量測分析製程服務；建立研究船共用平臺、地球科學環境整合研究及服務、資源衛星接收站服務等跨域共用資源，本期累計服務超過 4 萬 6,600 人次。
- 2、生技醫藥核心設施平臺：以堅實生醫基礎研究設施，提供專業高階、一站式、客製化之服務，實現資源共享，111 年度補助 22 件計畫。
- 3、心智科學大型研究設備：已建置 3 部核磁共振儀(MRI)、1 部腦磁波儀(MEG)及成立 3 個儀器服務中心，並完成 3 部功能性磁振造影儀(fMRI)互聯，運用遠距同步 fMRI 掃描技術，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服務時數 2,550 小時。
- 4、整合核心能量及地區資源共享：模組化遠距健康照護系統，為花蓮慈濟醫院開發智慧藥箱，節省病患往返醫院時間，協助病患管理自身用藥存量；推動數位城市技術發展與應用創新，2022 智慧城市展呈現智慧防汛之三維地理資訊系統(3D GIS)展示圖臺、擬真交通情境－自駕車決策控制驗證、未來餐廳－智能技術體驗場域等創新應用；建構海洋虛擬實境平臺，將各個海洋生物及地質科研實驗室虛擬實境化，有助民眾認識海洋豐富資源。
- 5、擴展災防科研能量支援防減災工作：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建置之「災害情資網」彙整超過 620 項防救災大數據，提供中央與地方政府同步共享即時防減災資訊及多項災害情資服務；透過災防科技中心 LINE 官方帳號服務，提供超過 128 萬民眾訂閱在地化 43 項災害示警服務，另開發疫情資訊新服務，如公費快篩實名制、快篩藥局地圖查詢、兒童疫苗接種資訊等。
- 6、提升先進光源科技服務：本期用戶運用設施發表國際 SCIE 期刊論文計 237 篇，論文平均影響力指標達 10.26，較往年持續攀升。相關成果例如進行有機高分子太陽能電池材料研究，有效提升光電轉換效率並增強熱穩定性，榮刊於「先進能源材料」(Advanced Energy Materials)。

## 十一、營造科研人才沃土，鏈結國際科技能量

(一)推動全階段人培措施，打造高階科研人才生態系統：

- 1、科普扎根，啟發青年及女性對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STEM)領域之興趣：111 年 2 月 11 日舉辦「卓越科技女，最美的力量」座談會，鼓勵更多青少

女與女性投入STEM或相關科研領域，直播影片當日觀看次數近 5,600 次，共 17 家媒體報導或轉載；「科技魅癮」數位季刊持續提供全球熱議科技題材，111 年上半年報導量子科學及氣候變遷等議題，自產官學研等不同面向，呈現現況成果，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點閱總數逾 32 萬次。

- 2、激勵及培育跨域科研人才：108 年起推動補助大專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已核定獎勵共 900 名，獎勵人數占比以「工程、製造與營建」領域為最高；2030 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 111 年度共審查通過 223 件；補助科研人才出國長短期研究，111 年度核定補助 206 人次、11 個研究團隊等，赴美歐等國頂尖大學或國家級研究機構研習；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計畫(產博後計畫)，本期鏈結 139 家廠商，錄取 161 名博士級人才培訓；加強人才群聚效應，本期延攬科研人才計 1,189 人次(含外國籍 347 人)。

(二)鞏固雙邊及多邊國際交流合作，匯聚國際科研能量：

- 1、依「臺美科學及技術合作協定(STA)」建構全面性之臺美科技合作平臺，聚焦太空及環境科技、生醫及精準健康、半導體與微電子、資通訊科技及資安、AI人工智慧等議題，另依第 2 屆臺美經濟繁榮夥伴對話(EPPD)會議結論，預訂於 111 年 11 月上旬在臺灣實體舉辦第一屆臺美科技合作(STC)會議。
- 2、選定化合物半導體、腦科技及防疫科技等 3 項大型專案研究計畫，納入國際合作機制，進行重點領域全球布局規劃，與美國、日本及德國之國家級研究機構及頂尖大學，進行團隊合作研究；鼓勵國內研發團隊參與歐盟跨國多邊研究與創新架構計畫，積極加入 2021 年至 2027 年之歐盟「展望歐洲」架構計畫下之跨公部門(P2P)大型跨國多邊專案。
- 3、延續臺日良好光源科技交流：111 年 3 月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與日本大阪大學蛋白質研究所續約簽訂合作備忘錄，雙方研究設施互惠合作，運用日本SPring-8 II(Super Photon ring-8 GeV)同步輻射設施資源，研擬SPring-8 臺灣光束線升級計畫，深化臺日在同步輻射相關儀器技術交流。

## 十二、深化產學研創新合作，創造科研多元應用價值

(一)活絡產學研合作生態，推升科研成果產業化：

- 1、產學合作研究計畫：鼓勵企業參與學術界應用研究，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核定補助 361 件，吸引投入研發經費 1.4 億元，強化學界與產業連結。
- 2、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促使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與企業共同投入前

瞻技術研發，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吸引廠商相對投入研發經費 1.4 億元，專利申請數 33 件，培育碩博士生 422 人次。

3、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產學小聯盟)：藉由上中下游產業建構技術合作聯盟，將核心技術對外擴散，111 年核定補助 98 件計畫，截至 6 月底止，參與聯盟廠商 795 家，吸引產業投入 2,200 萬元。

4、科研產業化平臺：搭建產學研合作平臺與國際市場連結，為產業提供人才與科研服務，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補助 7 案 49 校跨校參與，協助技轉實收及企業會員費 1.2 億元，培育各領域人才 414 人。

(二)扶植新創團隊，促進產業升級轉型，打造完善創業生態圈：透過科研創業計畫發掘學界具商業潛力之前瞻技術成果，自 101 年至 111 年 6 月底止，累計探勘科研潛力案源近千案，成立衍生新創公司 156 家，總募資額達 76.2 億元；另串接跨部會資源建構學界完善創業生態系，並協助爭取國際資金與市場，臺灣科技新創基地 111 年率領團隊參加重要國際展會，如CES、Viva Tech、London Tech Week等，打造臺灣國際新創品牌，111 年截至 6 月底止，取得國際訂單約 18.9 億元。

(三)融合人文族群思維，實踐科研成果應用，回應社會需求：秉持「知識創新」、「多元包容」及「環境永續」理念，持續推動族群研究與原住民族研究，以達成多元包容且族群和諧共榮之目標；因應氣候變遷，持續推動「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臺」計畫，提供本地氣候變遷推估資料、風險評估工具、調適知識及氣候服務，累計至 111 年 6 月已提供 1,598 件氣候服務；整合先進地震動預估式、震源模型及場址參數等技術，完成「全臺地震動分佈即時展示與查詢平臺」，應用全自動化高精度地震動推估技術及建置自動化分析流程，可於地震後立即推估全臺地震動強度分佈；深化我國精準健康基礎研發能量，跨領域合作強化臨床前試驗場域能量，提升精準健康、輔助科技技術及高階醫材之臨床試驗服務品質，並鏈結企業與新創資源。

### 十三、串聯特色產創聚落，發展智慧永續園區

(一)推動產業聚落特色，介接國際資源，提升國際競爭力：

1、強化生醫產業，加速新創躍升國際：推動新竹生醫園區成為精準健康產業聚落，第二生技大樓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核配 59 單位，第三生技大樓已於 110 年 1 月開工，預計 112 年 10 月竣工；推動精準健康跨域推升計畫，結合園區既有ICT資通訊能量，推動生技產業發展，鏈結園區廠商、周邊醫療與學研機構，111 年度核定補助研究計畫 9 案，總補助經費 4,104

萬元，預計吸引業界投入經費 6,417 萬元；推動醫療器材產業加速新創與躍升國際推動計畫，協助產學研醫跨界整合，並拓展海外市場取得國際訂單 1,057 萬美元，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吸引 26 家公司進駐科學園區，累計投資 15 億 321 萬元。

- 2、推動科學園區新興科技應用計畫，促進園區廠商跨域整合：111 年度核定補助 30 案，總補助經費達 1 億 1,787 萬元，包括人工智慧物聯網積體電路設計服務平臺、以雙能胸腔X光人工智能評估心血管鈣化之檢測、奈米壓印技術應用於半導體封裝之線路製程、開發具類神經網路深度學習技術等，預計可吸引廠商投入研發經費達 1 億 1,787 萬元以上。

(二)發展精緻多元、優生活、節能永續之智慧永續園區：

- 1、持續辦理科學園區招商，吸引廠商及人才進駐：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累計有效核准廠商 1,114 家，員工人數逾 31 萬人，111 年 1 月至 4 月營業額約 1 兆 3,172 億元，較 110 年同期增加 19.53%。
- 2、推動園區擴建與新設，滿足產業發展需求：籌設竹科寶山第 2 期擴建、竹科X基地、竹科第三、四、五期標準廠房更新、臺中園區擴建二期、南科橋頭園區、南科臺南園區三期擴建、嘉義園區及屏東園區，並積極與地方政府合作進行招商，協助在地產業升級，使園區成為臺灣新經濟之驅動力。

## 十四、打造以民為本數位服務，實現智慧國家願景

- (一)成立數位部，實現智慧國家願景：111 年甫成立之數位部及所屬數位產業署與資通安全署，將依循「建構數位服務跨域協力典範，增進政府效能與韌性運作」、「完備數據公益生態制度及應用，拓展個人資料自主運用範疇」及「促進跨國公民科技與資料民主化的共同發展」3 項施政方針，致力健全韌性通傳網路、善用數位通傳資源、深化政府數位應用、連結國際民主網絡、打造數據公益生態、加速數位產業創新轉型及強化資安防護體系。誠如數位部英文簡稱Moda，作為臺灣數位發展之「mòda(馬達)」，將透過基礎建設與創新機制，導入適切之數位工具和開放思維，連結「公民」與「技術」、提升「產業」及「安全」，以具體實現智慧國家之願景，讓臺灣從數位島嶼，成為全球數位民主及創新之典範。

- (二)打造以民為本服務型智慧政府：「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臺」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已提供 121 項資料下載、94 項臨櫃核驗及 358 項線上服務，並提供MyData臨櫃代辦機制，民眾可透過平臺設定代辦人辦理臨櫃服務；持續輔導機關推動跨域業務流程整合，再造跨域政府數位服務，111 年度辦理

- 工程會技師證書申辦服務等數位服務流程再造，加速提供多元及便利管道。
- (三)推動開放政府及資料開放應用：「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完成全國客家日公民審議、中央機關與地方政府廉政平臺設計 45 案，持續於「國網中心資料集平臺」新增地質敏感區範圍等資料集，積極參與開放政府國際活動；建立高應用價值資料評估程序，擴大推動領域資料標準之發展，促進跨域資料利用，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瀏覽量逾 9,881 萬人次、下載量逾 1,782 萬人次，開放資料逾 5 萬 7,000 項。
- (四)廣續推動戶籍登記線上申辦服務，111 年 6 月 11 日起開放房屋所有權人線上申請將已遷離房客全戶戶籍暫遷戶所，以及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新增父或母之一方死亡或受監護宣告之變更登記事由等 2 項線上申辦服務，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16 項戶政線上申辦便民服務累計受理 3,178 件。
- (五)111 年 5 月 10 修正發布「死亡資料通報辦法」，配合實務運作需求，將死亡資料通報週期縮短為「7 日內」，使戶政機關即時掌握相關資料。
- (六)內政部與財政部推動不動產移轉登記整合服務，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民眾於「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線上申報稅款並完稅後，再向登記機關申辦不動產買賣等移轉登記時，可由機關同仁主動查詢土地增值稅或契稅繳納情況，免再檢附紙本稅單。
- (七)推動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員及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線上換證作業，換發流程由約需 60 個工作天大幅縮短為 8 至 10 個工作天，預估每年約 4,500 人受惠。
- (八)自 111 年 5 月 1 日起推動「外籍移工線上申辦系統」全面線上化，對於由人力仲介公司引進之外籍移工，代辦申請居留證全面推動網路線上申辦，不再受理臨櫃辦理，有效縮短送件、審查及發證時程。

## 十五、確保國家資通安全，健全通傳韌性建設

- (一)推動「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110 年至 113 年)」：以「打造堅韌安全之智慧國家」為願景，成為亞太資安研訓樞紐，充實大專校院所需設備及教學資源，培育高階攻防精英學員，並組隊通過 2022 年 DEF CON CTF 駭客搶旗攻防國際賽，111 年 8 月將至美國參加決賽；建構主動防禦基礎網路，倍增 GSN 骨幹網路偵測能量，誘捕網路攻擊累計 1 億 4,194 萬次、社交工程情蒐累計 2 億 3,005 萬次，持續發揮整體資安防禦綜效。
- (二)推動「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107-114 年)」：依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本期審查各政府機關科技研發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423 件，提撥資安經

費逾 83 億元，並推動民間企業籌組資安國家隊，發展新興領域國際級資安解決方案，預計 114 年資安產業產值成長至 800 億元以上，提升我國資安能量。

(三)持續鞏固資安聯防作業，維護數位國家安全：「國家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N-ISAC)」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底止，發布近 222 萬餘筆威脅情資，供八大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及早因應潛在威脅及部署防禦措施；另針對中央及地方政府等共 66 個機關辦理網路攻防演練，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協助各機關共發掘 70 筆對外服務資訊系統弱點。

(四)加速電信產業服務升級，彈性管理頻寬資源：

1、因應下世代衛星通信發展，交通部參考國際規範於 111 年 3 月 18 日修正公告「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及「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釋出部分頻段提供衛星固定通信使用，並俟國際同步/非同步衛星通信技術發展趨勢及服務使用需求更為明確後，滾動檢討開放釋出其他可用頻率。交通部持續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類別)5G/B5G電信資源整備及通訊網路發展研究計畫，將超前部署下世代通訊技術及標準，確保我國科技發展與國際並駕齊驅。

2、為落實「臺灣 5G行動計畫」，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通傳會已核准 65 件 5G技術實驗(PoC)及 2 件商業實證(PoB)案，期帶動我國 5G創新服務蓬勃發展。通傳會持續推動 5G行動寬頻網路服務，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審驗合格取得型式認證證明之 5G基地臺射頻設備 58 款及 5G電信終端設備 265 款，提供行動通信業者建設 5G行動寬頻網路及民眾選購，優化網路環境。

(五)優化偏鄉建設，健全網路環境：「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本期已於各級學校進行 25 場次網路素養校園宣導，受理 1,149 件網路內容申訴案，671 件涉及兒少法規；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完成建置 6 臺定點式、3 臺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及優化 7 臺既設平臺；加速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偏遠地區Gbps等級服務至 86 個鄉(約占 98.9%)，100Mbps等級服務至 775 個村里(約占 99.6%)；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 142 臺 5G基地臺、連江縣高登島 4G與 5G基地臺 1 處、基隆市彭佳嶼 4G與 5G基地臺 1 處及花蓮縣同禮部落共構共站基地臺 1 處。

## 十六、監督核電安全，創新原子能科技應用及跨域整合技術

(一)確保核電廠機組安全、執行核廢料處置及除役管制作業：完成核二廠 2 號機大修再起動審查，並加強查核再起動作業；持續辦理核三廠除役計畫實質審



查作業及現場訪查活動，強化公眾參與；持續執行核一廠現場視察及審查作業，確認台電公司確實按照除役計畫，推動除役拆除等作業；嚴密管制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完整性檢驗作業，持續督促台電公司積極推動室內乾式貯存設施並妥善先期管制工作；會同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辦理蘭嶼貯存場遷場作業；核發原能會核研所研究用反應器(TRR)兩座附屬設施之除役許可。

(二)強化輻安核安管制效能，確保民眾生活品質：

- 1、因應日本預訂於 112 年春季排放福島核電廠含氚廢水入海，原能會建立跨部會因應平臺並籌組專家觀察團於 111 年 3 月赴日，現地瞭解排放規劃與管制作為；持續監測臺灣海域海水含氚量，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共分析 219 件均無異常；建置「放射性物質海域擴散海洋資訊平臺」，公開海域監測與預警資訊；規劃「國家海域放射性物質擴散預警及安全評估應對計畫」，包含與交通部氣象局合作建立輻射廢水海洋擴散模擬預報系統，並籌備國內首間生物氚檢測實驗室，為民眾安全與權益把關。
- 2、完成 111 年核安第 28 號演習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規劃；確保核電廠運轉及除役過渡期間民眾安全，完成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定期檢討並公告；檢查並管制高強度輻射設施，核發臺北榮民總醫院重粒子及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質子治療設施運轉許可，並同意臺大癌醫中心分院質子治療設施試運轉，嚴密監督輻射安全。

(三)創新原子能科技應用及跨域整合技術，並推廣原子能科普新知：持續產製鉅-201 心臟造影劑等核醫藥物，避免因疫情造成之進口核醫藥物供應短缺，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已造福病患 2 萬 9,282 人次；發展質子照射技術，以迴旋加速器平臺及核能零組件檢證能力，提供太空元件輻射環境驗證服務；建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裝載整合配置技術，整合乾貯筒與廢棄物罐兩種貯存容器，避免廢棄物罐之使用及減少最終處置隧道空間，節省巨額最終處置費用；開發MW級微電網分散式能源分配策略與輔助服務調度系統，整合各種分散式電源輸出電力 1MW達 1 小時以上，強化電網韌性；運用原子能科技科普展傳播科普資訊與公眾對話，有效提升管制資訊傳播效能，強化資訊透明及全民參與。

## 陸、交通及建設

### 一、推動軌道運輸發展，整合公路系統建設

#### (一)推動軌道運輸，促進軌道產業新發展：

- 1、高鐵臺鐵連結成網：高鐵彰化站與臺鐵轉乘接駁計畫綜合規劃案本院審議中；高鐵延伸宜蘭及高鐵延伸屏東計畫持續辦理綜合規劃及環評作業中。
- 2、臺鐵升級及改善東部運輸：推動臺鐵公司化，「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草案，業於 111 年 5 月 27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6 月 22 日公布，交通部已成立「臺鐵公司推動會報」積極研定相關子法，俾臺鐵公司順利於 113 年掛牌營運；宜蘭線新馬站彎道改善工程 111 年 5 月 1 日開工；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運作中，111 年持續招募人力；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行車調度無線電話系統信號及設備優化更新工程已完成 53 處。
- 3、鐵路立體化及通勤提速：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施工中；彰化市鐵路高架化計畫辦理綜合規劃中；臺南市鐵路立體化延伸至永康可行性研究審查中；宜花東地區鐵路提速計畫、「南迴鐵路雙軌化暨提升為快鐵計畫」可行性研議整合辦理中。
- 4、都市推動捷運：高雄捷運黃線，本院 111 年 3 月 21 日核定；小港林園線及臺北捷運環狀線東環段、輕軌五股泰山線，本院審議中；新北捷運三鶯線延伸八德、淡海輕軌八里延伸線、輕軌深坑線、輕軌五股泰山線、汐東線、桃園捷運綠線延伸至中壢、棕線、綠線延伸大溪、新竹輕軌、臺中捷運綠線延伸線、藍線、機場捷運(橘線)、屯區捷運、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第一期藍線、綠線、第一期藍線延伸線、基隆捷運，刻正辦理可行性或規劃中。
- 5、軌道產業：111 年除陸續辦理輕軌號誌、轉轍器及車門次系統自主技術提升計畫外，並啟動集電弓、轉向架及整車設計等研發計畫，以及人才培育研究案；為提升營運機構維修備品研發成果擴散並拓展商源，於 111 年 4 月辦理「111 年軌道科技應用及營運維修商源交流會」；另「建立 5G 智慧鐵道運輸及監理環境計畫」已於 111 年 3 月完成鐵道雲平臺資訊服務採購案，刻執行細部設計工作及「智慧鐵道系統架構與通訊技術規範」、「智慧鐵道規劃建置作業指引」、「我國智慧鐵道頻譜評估」作業中。
- 6、站區開發：交通部鐵道局廣續辦理各用地之招商，高鐵桃園車站特定區事業發展用地開發經營案於 111 年 5 月 4 日與國泰人壽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

約；高鐵新竹車站特定區車站專用區(二)開發經營案於 111 年 6 月 14 日與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之專案公司旭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另新竹站事業發展用地於 111 年 3 月 24 日公告招商；高鐵嘉義站事業發展用地已於 111 年 7 月 20 日公告招商。

(二)優化公路系統：

- 1、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核定補助 533 項分項計畫，核定中央款合計 201.6 億元；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核定 124 件工程案，中央補助合計約 197.9 億元。
- 2、國道 1 號桃園交流道動線改善工程已於 111 年 5 月 4 日完工；國道 1 號五股交流道增設北入及北出匝道改善工程第 2 次修正建設計畫 111 年 6 月陳報本院，俟核定後賡續辦理工程招標，並配合新北市政府用地取得交付後施工；國道 1 號中豐交流道新建工程、國道 1 號林口交流道改善工程賡續辦理公告招標；國道 1 號臺南路段增設北外環交流道工程、國道 3 號增設北土城交流道工程賡續辦理細部設計；國道 1 號甲線建設計畫、國道 1 號岡山第二交流道建設計畫，於 111 年 7 月函報本院審議中；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於 111 年 6 月函送環保署審查；國道 2 號甲線由台 15 線延伸至台 61 線、國道 5 號銜接蘇花公路改善計畫於 111 年 5 月展開綜合規劃及環評作業；國道 1 號后里至大雅路段拓寬可行性評估、國道 1 號增設造橋交流道可行性評估、國道 8 號臺南系統交流道改善及跨南 133 路口立體化工程可行性評估，分別於 111 年 1 月、4 月、5 月經本院核定；國道 1 號大華系統至汐止交流道拓寬可行性評估本院審議中。
- 3、國道新建計畫：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計畫，總進度 89.42%，預計 111 年底通車；國道 2 號大園交流道至台 15 線新闢高(快)速公路計畫(國 2 甲)，總進度 82.85%，預計 111 年底達通車標準。
- 4、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東西向快速公路台 76 線(原漢寶草屯線)台 19 線以西路段改線工程，總進度 29.13%，預計 115 年完工；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花蓮段總進度 35.04%，預計 116 年完工，臺東段總進度 3.21%，預計 116 年完工；省道改善計畫(108 年至 113 年)核定 589 項個案計畫，合計 468.75 億元；「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111-116)計畫」，同意補助 125 件道路規劃及工程計畫案，中央補助 212.64 億元。
- 5、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計畫，總進度 65.68%，

目標 113 年完工；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橋段新建工程，總進度 2.02%，預計 115 年完工；代辦南方澳跨港大橋重建工程，總進度 90.50%，預計 111 年 10 月 11 日完工；代辦台 15 線及台 4 線配合桃園國際機場擴建辦理改線工程，總進度 6.32%，預計 113 年完工。

(三)強化智慧應用，提升運輸效率：

- 1、持續推動「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10-113 年)」，針對西部高快速路網規劃整體交通管理與控制策略，增設與更新交控設備，升級擴充交控傳輸系統，並結合大數據分析及雲端技術創新應用，整合各級道路即時路況資訊，強化不同道路主管機關間橫向資訊交換能力及管理效率，均衡西部高快速公路路網內各級道路車流，有效緩解道路壅塞情形，提升車流運行效率、安全，優化交通管理策略。
- 2、與地方政府合作執行智慧運輸基礎設施規劃與建置，於都會區推動智慧交通管理，試辦引進如智慧化號誌控制器等設備，改善路口效率，開發自適應式之號誌控制技術，利用人工智慧等技術，搭配即時道路資訊產生最佳化號誌時制，並於部分路段進行路口績效改善驗證，以帶動我國號誌設備系統產業、交控系統產業及 AI 交通科技產業相關技術提升與整合能力。

## 二、開展空運服務，加速機場規劃與建設

- (一)建構綿密航空網絡，擘劃機場發展藍圖：111 年 5 月 16 日與帛琉完成修訂航空服務協定，持續與其他國家地區洽簽或修訂航空服務協定，拓展航權。
- (二)推動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用地取得部分，機場園區範圍內優先搬遷地區及其他搬遷地區之土地改良物協議價購已簽約 4,075 件，計 201.93 億元，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業完成 4,023 件契約價款之發放，計 198.47 億元；另有關建物自動拆遷作業，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優先搬遷地區建物約 400 餘棟，已收受自拆申請案件約 391 棟，其中已完成自拆且核定發價者約占申請案 94%；其他搬遷地區建物約 3,982 棟，已收受自拆申請案件約 2,374 棟，其中已完成自拆者約占申請案 71%。
- (三)完善機場服務設施：松山機場廣續辦理停機坪及滑行道等道面整建工程，預計 112 年 2 月完工；臺中機場既有航廈整建工程預計 112 年 1 月完工；臺中機場新建聯絡滑行道及停機坪滑行道工程廣續辦理工程招標，預計 111 年 8 月決標；高雄機場新航廈工程計畫第 1 期建設計畫，111 年 2 月 16 日通過環評，刻修訂建設計畫並審核中；臺東機場空側道面改善工程預計 112 年 8 月完工；蘭嶼機場跑道整建工程預計 113 年 2 月完工；北竿機場跑道改善建設

計畫，本院原則支持，刻進行環評審查作業，俟通過後依審查結論修訂建設計畫，核定後啟動後續作業；七美、望安、蘭嶼、綠島機場外觀風貌改造計畫於 111 年 5 月完成細部設計招標，預計 111 年底完成細部設計。

### 三、優化智慧航安及科技預警，完善港埠資源及服務量能

- (一)交通部航港局精進「智慧航安資訊平臺系統」功能，規劃導入船舶漂流預警，並針對失去動力漂流船舶推估未來漂流方向，以儘早展開救援佈署，另彰化風場航道船舶交通服務中心之雷達鐵塔建置，以及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中海岸電臺之天線汰換等工作，預計於 111 年 12 月底完成。
- (二)交通部航港局辦理「新臺澎輪營運及建造計畫」及其他離島縣政府船舶購建計畫，將於 111 年至 112 年陸續完工，提升離島航安及觀光發展。
- (三)臺北港為推動智慧物流及汽車產業，規劃以南碼頭區S04、S05 等 2 座汽車船碼頭及其後線土地等約 60 公頃範圍，打造 5G人車智慧車輛產業示範園區，已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完成招商簽約，111 年開始辦理碼頭及其後線土地之公共設施、永久護岸興建工程，預計於 115 年啟用營運。
- (四)配合政府離岸風電發展政策，臺中港提供離岸風電施工預組裝碼頭及產業專區，前已完成新(改)建 6 座重件碼頭，刻辦理#37、#38 碼頭興建工程相關前置作業；臺北港南碼頭區S07 至S09 碼頭後線規劃，已全數完成招商，由世紀離岸風電公司作為離岸風機水下基礎大型構件生產、組裝及儲轉基地，完成興建水下基礎 1 期廠房並投入營運，第 2、3 期廠房將於 111 年營運投產。
- (五)高雄港持續辦理第七貨櫃中心興建工程及客運專區旅運大樓計畫，第七貨櫃中心第一期工程已於 111 年 6 月分批交付長榮海運公司，預計 112 年第 2 季開始營運；第二期工程預計 112 年 6 月交付長榮海運公司，並預計 113 年第 2 季開始營運。旅運大樓預計於 111 年 8 月陸續完工、112 年 4 月完成相關智慧化應用導入，打造為現代化旅運通關與智慧大樓。
- (六)基隆港持續辦理西 2、3 倉庫旅客中心修復再利用工程，活化西岸倉庫改造為新旅客中心，結合旅運與在地生活，活化資產並打造水岸觀光，111 年 5 月已完成相關工程，預計 111 年第 3 季完成招商；蘇澳港及花蓮港刻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遊憩親水計畫」相關興建工程，預計於 112 年完工。
- (七)安平港遊艇碼頭區業由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與亞果遊艇集團簽約進行開發，110 年已完成第 1、2 期遊艇泊位 103 席，刻興建Villa區工程，預計 114 年完成全區開發，水岸複合觀光遊憩區由南仁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開發，預計 112 年完成環評後開始動工；高雄港愛河灣遊艇碼頭A區已於 110 年 12 月

完成招商簽約，預計於 111 年 9 月底啟用營運，將可提供 87 席遊艇泊位。

#### 四、精進安全運輸設施及服務，確保民眾交通安全

- (一)為提升道路交通安全，降低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交通部提出跨部會 21 項精進作為；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酒駕防制不同意易科罰金已有 3,797 人，不允許可假釋有 520 人，累犯公布姓名、照片，已公布 304 件、酒後代駕達成各地方政府均有 1 家以上代駕業者，全國共 125 家參與，提供代駕服務超過 20 萬件；路口工程改善已完成 550 處；公車進校園計畫已提供 24 所高中職與大專校院學生需求，提供公車載送服務；外送員事故防制持續針對外送員及業者實施教育訓練及稽查；區間測速 45 處已全數恢復執法，預計 111 年 9 月底前增設完成 265 處路口科技執法設備；對惡意逼車、無照駕駛及電動自行車納管等方面已積極修法中；持續推動精進作為，朝交通事故零死亡願景邁進。
- (二)運安會於 111 年 5 月 10 日發布臺鐵第 408 次車清水隧道事故案調查報告，並協助相關機關持續精進重大運輸事故調查報告改善建議之執行成效；另為強化國際運輸調查合作能量，提升我國運輸安全機構地位，於 111 年 6 月參加芬蘭赫爾辛基舉行之國際運輸安全協會(ITSA)首長高峰會議，並為 112 年臺灣接辦該會議進行相關籌辦交接。
- (三)為提升鐵路運輸安全，交通部臺鐵局積極推動辦各項安全改善措施：為防止異物入侵，全面盤點鐵公路鄰近具異物入侵風險處所共 64 處，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改善 15 處，預計 111 年底再完成 11 處落石告警系統建置，餘 38 處存在車輛易入侵路段刻正辦理改善作業，預計 113 年 6 月底前完成建置；為防止平交道事故，提升安全防護，臺鐵環島鐵路尚存之 419 處平交道，其中 260 處平交道增設(雷達)障礙物自動偵測系統已於 111 年 3 月啟用，刻建置 193 站環島整體性之光纖傳輸系統(預計 111 年 12 月完成)、優化遮斷機 1,424 座(預計 113 年 12 月完成)、CCTV設備 397 處及平交道自動防護集中監視裝置(CMT)397 處(預計 114 年 3 月完成)；為提升臺鐵行車安全性，交通部臺鐵局與中科院共同研究開發列車限速備援系統，目前已完成傾斜式列車安裝並完成第三方驗證，全數 400 套系統將加速於 112 年 3 月底前完成安裝；推動安全管理系統(SMS)並建立第三方安全評鑑制度，引進在臺灣高鐵、歐美、日本等先進國家及航空界普及之 SMS，並自 111 年第 1 季開始第三方安全評鑑，預計 10 月底提出評鑑報告並滾動檢討精進 SMS，期建立安全第一之組織文化與作業習慣。
- (四)為強化機車駕駛安全素養，111 年參加駕訓班訓練並考取駕照之民眾，補助

每人訓練費 1,300 元(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已補助 9,094 人)；另推廣民眾申請機車駕照考驗前，須完成危險感知教育平臺之危險感知體驗後始可預約考照，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使用人數已達 174 萬 670 人次。

(五)銀髮族駕駛關懷方案，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32 萬 3,728 人完成辦理，統計換照前半年交通違規率約為 15.3%，換照後半年交通違規率下降至 4.8%；鼓勵無駕車需求者繳回駕照，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已 5 萬 1,195 人繳回。

(六)飛航安全作業：

- 1、精進航空安全監理作為：依國際民航公約第 19 號附約之意旨，以及我國航空安全相關法規及監理機制，持續執行並精進國家民用航空安全計畫與督導業者落實各項安全策略及作為。針對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維修廠、製造廠與航空人員訓練機構等實施檢查，並與國際作法接軌。
- 2、優化飛航服務設備：交通部民航局於 111 年 1 月 25 日完成鵝鑾鼻雷達汰換更新啟用；111 年 3 月 24 日啟用新增設之金門機場 24 跑道儀降系統，另臺南機場 36R 跑道儀降系統新設備於 111 年 4 月 21 日啟用。
- 3、遙控無人機管理及區域聯防：精進「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與行動裝置 DroneMap 圖資軟體服務功能，結合地方政府共同執法；強化遙控無人機區域聯防，各航空站經營人均與機場防制範圍內相關單位建立通機制。

## 五、致力觀光多元發展，提振臺灣旅遊環境

(一)打造魅力景區，提升國際級觀光：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完成「野柳地質公園第三區秘境風貌營造工程」、「福隆海濱遊憩廊帶營造工程」、「信義鄉地利地區遊客旅遊資訊站空間改善工程」、「奮起湖山城風貌營造工程」、「東海岸海洋環境教室多功能服務設施升級工程」及「鯤鯓灣珊瑚海休憩區改善工程」6 項亮點工程。

(二)推動多元主題旅遊：以「觀光Plus」加值概念，推動生態(親山、親海、地質、賞花鳥蝶)、文化(民俗節慶、部落、客庄、博物館、小鎮)、美食(溫泉美食、米其林、美食展、夜市)、樂活(自行車、馬拉松、鐵道、綠古道、溫泉)等 4 大主題，全年度預計辦理 141 項亮點活動、完成 45 項亮點建設、評選 8 大類 34 條金質遊程；開行臺灣好行 62 條路線，包裝發行 135 款食、宿、遊、購、行多元主題套票，臺灣觀巴推出 91 條套裝旅遊行程；結合觀光圈區域特色旅遊產品，透過網路及實體行銷，吸引國內遊客體驗臺灣各地主題旅遊。

(三)輔導產業優化轉型：辦理「服務品質提升」、「產業升級與服務轉型」、「市場開拓行銷」、「旅遊安全提升及旅客權益保障」、「教育訓練及宣導」等

5 大面向補助，截止 111 年 6 月底止，計同意補助 6 案，核定補助金額計 1,846 萬 4,188 元；因應電子化及電子商務，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29 條修正通過，旅行業與旅客簽訂旅遊契約得以「電子簽章」為之；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輔導 403 家旅館取得星級旅館認證，1,329 家民宿通過好客民宿認證；鼓勵提供通用化、穆斯林友善設施等，補助逾 1,290 件，金額逾 2.34 億元；協助擔保品不足之業者順利取得融資，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核定 1,248 件，計 99.4 億元，輔導 272 件觀光產業取得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總額 125.3 億元；輔導觀光遊樂業優質化，鼓勵業者就創新服務、數位應用、安心防護及綠色環保等 4 大面向進行軟、硬體措施升級，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計有 21 家業者提出申請，預計補助 6,000 萬元。

(四)推動觀光數位轉型：數位發展為後疫情時期主要趨勢，持續推動觀光產業及旅遊場域導入智慧科技運用、智慧旅運及大數據分析多面向應用，加強推動產業數位化經營與智慧觀光發展，並推動景區數位治理及整合行銷。

(五)辦理「2022 臺灣燈會」：111 年 2 月 15 日(元宵開燈)至 2 月 28 日假高雄市衛武營展區及愛河灣展區等 2 大場域舉辦，燈會期間效益估計參觀人次超過 1,150 萬人次，活動經濟效益突破 160 億元。

(六)打造安全、友善之臺灣自行車旅遊環境：優化環島及 16 條多元型態自行車路線，推動 13 條口碑好、具特色之串聯路線，並持續優化「全國自行車單一總入口網(含車友信箱)」之功能；「環島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111 年度已核定 9 項分項計畫及 11 項競爭型案件，將於 111 年至 112 年陸續補助地方政府 5 億 2,220 萬 3,000 元，提升自行車旅遊之深度與廣度。

## 六、推動更全面即時之天氣災防預警，啟動跨領域合作

(一)交通部氣象局提供更全面、即時之災害性天氣資訊：111 年 5 月 1 日在臺北市及新北市試行發布「山區暴雨警示訊息」災防告警細胞廣播(PWS)之警示；另自 111 年起當研判颱風外圍環流對臺灣陸地將有強風豪雨影響時，即比照陸上颱風警報作業發布各縣市風雨預測；111 年 6 月 1 日起推出「颱風 6 小時加密路徑預報」服務，提升颱風登陸前後對路徑受地形影響變化之掌握；配合「向海致敬」政策，持續更新海象災防網，新增高雄港、臺中港、基隆港及麥寮港 4 區潮流預報地理資訊定位服務，累計達 7 港區；完成「新一代劇烈天氣監測系統(QPEplus)」客製化新功能版本開發及「防災熱區監控表格空白模板」建置，供機關機動調整防、減、救災行動之氣象參數警戒門檻值。

(二)交通部氣象局積極推動各項跨領域合作：與氣象學界合作辦理「2022 年臺灣



區域豪雨觀測與預報實驗(TAHOPE\_2022)」，111 年 5 月 25 日起對影響臺灣之颱風及梅雨天氣系統，進行臺美日跨國合作之大型國際聯合觀測預報實驗；發展高解析度格點極端溫度機率預報技術，產製臺灣冬季預報第 1、4、8、14 天過去 20 年校正後之日最低溫機率預報資料；完成農漁業領域氣候服務架構初步設計與執行規劃，辦理「參與式農業綜合氣候服務與氣象產業公私合作模式專家諮詢會議」；優化未來 6 個月水庫集水區逐月雨量 6 分類機率預報指引、未來 1 週至 4 週水庫集水區逐週雨量預報，以及評估西北太平洋熱帶氣旋 1 週至 4 週之預報能力；協助交通部公路總局於西濱快速道路(台 61 線)新增 8 座自動氣象站(含能見度儀)，可即時提供風、雨、能見度等資料。

- (三)促進氣象產業發展：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辦理 2 場「我國氣象法規調適座談會」，研商「氣象法」調修方向及促進氣象產業發展政策；辦理「氣候服務工作坊」，因應綠能及金融之需求，討論氣候服務職能訓練相關事宜。
- (四)強化預報模式及提供無差別天氣資訊：加速預報模式運算及資料處理能力，完成數值天氣預報作業移轉至第 6 代高速運算電腦；交通部氣象局全球資訊網新版「雲寶問天氣」自 111 年 5 月 9 日起正式上線，滿意度均顯著高於 110 年之試用版；刻進行高雄、苗栗(頭屋)、雲林(古坑)氣象站、臺北氣象站及氣象儀器檢校中心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戮力達成各縣市均有氣象站目標。
- (五)推動地震即時監測與預警：「臺灣南部海域地震與海嘯海底監測系統建置計畫」(110 年至 113 年)，預計 111 年底可完成計畫書修正核定並重新辦理招標採購；執行「都會區強震預警精進計畫(110 年至 114 年 8 月)」，111 年將完成新北市及桃園市客製化地震預警系統

## 七、建構公共工程友善環境，精進政府採購法規

- (一)辦理公共工程計畫審議：強化計畫整體性及符合需求定位之審查，並依技術可行、經費合理及期程妥適辦理基本設計審議，本期審議 28 件。
- (二)完善政府採購法規，精進政府採購電子化：訂定「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範本」；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工程、財物及勞務等採購契約範本、「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修正「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及「採購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評選(審)委員評分表(評選項目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範本；第三代政府電子採購網於 111 年 6 月 3 日上線，提供穩定及優化之電子採購服務與作業環境。
- (三)積極處理流標問題及採購爭議：自 107 年迄今召開逾 300 案次個案流標專案

檢討會議，協助機關改善流標情形，並提出因應措施；迅速處理政府採購爭議，簡化調解案件審議流程並限期控管，本期採購爭議總結案件數為 309 件。

(四)精進公共建設管控：111 年度列管 287 項計畫，可支用預算 4,403.93 億元，截至 6 月底止，一般公共建設計畫 208 項，列管經費 3,576.78 億元，達成率 39.60%；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公共建設類 79 項計畫，111 年列管經費 827.15 億元，達成率 33.70%。

(五)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強化生態及循環利用：本期查核 2,275 件工程，總查核件數比率約 7.36%，查核成績列甲等以上比率從 110 年度同期之 68.2%，提升至 75%；修正「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包含強化職安評審及合理評選獎勵加分規定，並將永續發展、生態保育及節能減碳列入評分指標；落實「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111 年截至 5 月底止，已協助使用焚化再生粒料約 19 萬公噸、氧化碄 39 萬公噸、轉爐石 94 萬公噸。

(六)穩定物價，源頭控管材料價格及營造工供需：每月檢視混凝土及砂石供需，加速河川疏濬，採固定價格讓售，穩定市場價量；鋼筋等國際價格影響項目，個案採三層級物調機制，因應物價波動；營造工短期跨部會協調合理化引進移工規定，長期則培育本勞及推動營建自動化，穩定供需。

(七)檢視關鍵基礎設施(CI)：成立專案小組，於 111 年 4 月至 5 月完成 36 個重要關鍵基礎設施現地檢視，並請各機關依檢視結果改善，提升安全韌性。

(八)開發海外工程商機：爭取海外工程，本期於新南向區域已得標 17 件，累計金額約 131.1 億元。

## 柒、司法及法制

### 一、落實司法改革，完備現代法制

(一)落實司法改革：具體項目由透明監督、溫暖友善及保障人權三大面向出發，並廣納各界意見以求俱全：

#### 1、透明監督之人民參與：

- (1)重塑司法官之進場與養成機制：為培養及提升我國法律人才專業素養，回應社會對於新任司法官年齡偏輕與欠缺社會歷練之質疑，考試院於 111 年 1 月 26 日將三院會銜完竣之「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草案函送貴院審議，法務部並成立「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新制工作小組」，以因應法律專業人員考訓用新制相關事項辦理之分工及執行。
- (2)因應「國民法官法」之變革：法務部已針對各地方檢察署之需求，進行卷證開示室相關硬體採購等相關工作，並經本院於 111 年 4 月 26 日發布「卷宗及證物開示及收費規則」以規範收費標準，且持續辦理各項主題之教育訓練課程，期精進各級檢察機關對於公訴法庭活動實務變革之本職學能。
- (3)推動行政簽結制度法制化：為避免檢察官對於應依法起訴、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案件，逕以簽結方式結案，而侵害被告、告訴人及告發人相關權益，法務部陸續召開行政簽結法制化研商會議，於 111 年 1 月 25 日函送「刑事訴訟法」第 162 條之 1、第 262 條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建議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予司法院供修法參考，並針對條文尚有疑義部分釐清說明，持續與司法院研議，期能完成行政簽結法制化之目標。

#### 2、溫暖友善之被害人保護：

- (1)賡續推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修法：為提升被害人權益保障，「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業於 111 年 3 月 10 日函送貴院審議，名稱並修正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以強化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各項權益保障與保護服務。
- (2)司法保護人力之補充訓練與資源結合：法務部與司法院達成共識，共同合作開辦相關研習及工作坊，以完善「修復促進者」培訓及督導機制，盤點現有轉介修復之資源、研商修復促進者培訓計畫、辦理修復促進者培訓及實習課程等事項。法務部並於 111 年 4 月 20 日函頒「法務部矯

正署推動『修復式司法』實施計畫」，針對有修復意願之加害人及被害人，可自行向各機關修復方案專責小組申請，委託修復機關(構)、法人、團體辦理或由機關內促進者辦理，落實發展本土化模式之修復式正義。

- (3)導入現代科技建置科技設備監控中心：為落實「刑事訴訟法」防逃機制修法後之實務需求，由司法院與法務部建置之科技設備監控中心於 111 年 1 月 12 日起啟動，藉由電子腳環、輕便電子手環、具人臉辨識功能之監控手機及居家讀取器等科技設備，依個案逃亡風險及實際情況，將受羈押替代處分之被告與付保護管束之性侵加害人作層級化監控，以貫徹國家刑罰權之實現。

### 3、保障人權之被告與訴訟關係人處遇：

- (1)持續精進證物監管保管制度：法務部就不同類型贓證物，建立各自標準處理流程及自我檢核表函送各級檢察機關，以增進證據監管作業程序。另為落實提升數位證據之證據能力，透過區塊鏈具公開、不可竄改、具備時間戳記及可追溯等特性，符合司法證據保全之所需，法務部與司法院組成「司法聯盟鏈」發展研究小組，共同建構司法運用區塊鏈所需要之基礎建設，已於 111 年 6 月完成「司法聯盟鏈」雛型系統，並規劃短、中、長程目標，運用於「現有業務」、「數位證據」、「實體證據」，審慎研擬推動區塊鏈各項運用方案，落實檢、警、調跨機關扣案證物同一性及連續性目標，提升人民對司法信賴度。
- (2)落實矯正系統個別化處遇與假釋評估：法務部為建立矯正系統個別化處遇機制，有效提升收容人教化效果，於 111 年 2 月 11 日頒布施行「深化受刑人個別處遇實施計畫」，以求細緻評估在監處遇成效，依其評估結果提供適性處遇，以及施以分區戒護管理措施以達教化成效，可於假釋時審查其處遇計畫之完成度，有助精確評估受刑人悛悔情形。
- (3)強化司法科學發現真實之能力：法務部 111 年規劃於北、中、南區設置電腦斷層掃描(以下簡稱 CT)輔助相驗解剖，並訂有「法醫電腦斷層掃描(PMCT)協助相驗解剖計畫」，運用 CT 以非破壞性方式掃描遺體，融合 3D 立體影像重組，判讀探求死亡原因，以提升科學證據品質；另研議結合法醫研究所朝向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之方向規劃，蒐集各國司法科學鑑定制度等資料及分析我國司法科學鑑識現況，並於 111 年 4 月 25 日邀集相關團體、學者專家等召開座談會，廣泛蒐集各界意見，規劃後續法制作業，達成強化司法發現真實之能力，以減少冤抑。

### (二)完備現代法制：

- 1、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修正：法務部擬具「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11 年 5 月 19 日函送貴院審議。
- 2、評估修正「民法」第 1085 條「父母懲戒權」規定：為符合國家人權委員會提出兒童權利公約(以下簡稱 CRC)第二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之要求，本期法務部邀集身分法及 CRC 專家學者、兒少代表、兒少團體及家長團體，召開 2 次會議進行討論，俾供後續修正評估。
- 3、檢討「鄉鎮市調解條例」，精進訴訟外紛爭解決(ADR)機制：法務部研議修正「鄉鎮市調解條例」，解決實務適用爭議、增加運作彈性，並精進調解機制，使民眾糾紛能獲得迅速妥適解決。

## 二、掃蕩不法犯罪，維護公義社會

- (一)落實「減少毒品供給、減少需求及減少危害」三減策略，擬定「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該計畫於 111 年 8 月實施，採取貫穿式保護，將戒癮服務提前至偵查階段初期就啟動，並銜接到入監及出監後之貫通式服務，降低再犯，以多元方式與管道進行宣導，增加社會理解與包容，降低對藥癮者及其家屬污名化效應，提高求助意願；建立保護合作平臺落實兒少個案輔導先行機制，精進藥物濫用學生評估、輔導與結案機制，協助少年法院(庭)新興毒品尿液檢驗量能，逐步達到「抑制毒品再犯人數」及「降低毒品新生人口」雙重目標。
- (二)臺灣高等檢察署因 COVID-19 疫情轉為嚴峻，改採分散式緝毒行動，全國各級毒品總施用人數、初次施用毒品人數均較往年下降、施用新興毒品 PMMA 及 PMA 死亡人數亦下降，並查獲多起重大緝毒案件：於澎湖外海及金山查獲漁船走私愷他命 1,500 多公斤、愷他命先驅原料 1,118 多公斤；查獲大麻植栽場 2 處，分別扣得大麻 200 餘株及 400 餘株；另查獲入境旅客夾帶走私大麻 100 多公斤；與泰國警方合作，成功將安非他命 200 公斤攔截於境外。
- (三)為展現政府打擊詐欺犯罪決心，本院於 111 年 7 月 15 日核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建立跨部會合作機制，由法務部負責偵查打擊，臺灣高等檢察署以「查緝資通犯罪督導中心」為專責查緝及督導中心，制定「新世代打擊電信網路詐欺查緝督導計畫」，以落實打擊詐欺策進作為。
- (四)因應 111 年 11 月 26 日將舉行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修憲複決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最高檢察署 5 月 25 日成立「查察賄選及暴力督導小組」，各地方檢察署亦同步成立「查察賄選及暴力執行小組」，全面啟動選舉查察工作。為積極辦理選舉查察，切實防制賄選、暴力、假訊息及境外勢力等不法情事介入影響選舉結果，最高檢察署於 7 月 15 日召開全國「檢警調廉政高層首長選舉查察座談會」。

- (五)為遏止毒駕犯行，法務部除責令全國檢察機關嚴辦外，更積極推動「中華民國刑法」第 185 條之 3 修正草案，將毒駕行為執法標準明確化，使第一線檢警同仁執法能更有成效；採取全面處罰之法律規範，以杜絕任何僥倖之徒。上開修正草案業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函請司法院會銜，待會銜完竣即函送貴院審議。
- (六)為遏止酒駕，「中華民國刑法」第 185 條之 3 修正草案，業於 111 年 1 月 24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 月 28 日公布，增訂加重結果犯與再犯之罰金刑，亦延長再犯加重處罰年限，10 年內再犯酒駕行為致人死傷即加重處罰。
- (七)為完善社會安全網，「中華民國刑法」第 87 條、第 98 條及「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明定延長監護處分期間，採取定期延長、法官保留及定期評估原則，並實施「分級分流」、「多元處遇」、「流動迴轉」、「定期評估」及「轉銜機制」。對於有事實足認為有喪失責任能力或責任能力減低之情形，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並有緊急必要者，於「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另增訂第 10 章之 1「暫行安置」專章，以強化兼顧防護社會安全。上開修正草案業於 111 年 1 月 27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2 月 18 日公布施行，使監護及暫時安置制度與時俱進，兼顧人權保障及防護社會安全。
- (八)司法院釋字第 790 號解釋認為對栽種大麻數量極少且僅供己施用之違法情節輕微之個案，均不分情節一律量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責，似有過苛，不符合罪責相當原則。法務部參照上開解釋意旨，研修「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條文，增訂第 3 項規定，對於自行施用而栽種大麻且情節輕微者，仍屬犯罪行為，惟考量是供自己施用而非擴散毒品行為，故處略低於第 2 項刑度之刑責，以符罪刑相當原則。另修正第 12 條第 4 項，對於供自己施用而栽種大麻且情節輕微者之未遂犯，亦處罰之，以展現政府對於毒品犯罪零容忍之決心。上開修正草案業於 111 年 4 月 19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5 月 4 日公布。
- (九)為更周延保護我國高科技產業競爭力與鞏固國家經濟發展成果，政府積極建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之層級化保護體系，並完備相關配套法制，經法務部會同國防部與內政部共同擬具「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除增訂「經濟間諜罪」，即「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之域外使用罪」，並明定此等案件與同法第 7 條第 1 項「發展組織罪」國安案件之第一審管轄權分別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高等法院。上開修正草案業於 111 年 5 月 20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6 月 8 日公布。
- (十)鑑於數位資訊科技與人工智慧之發達及運用，利用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例如 deepfake 深度偽造技術）製作不實性影像，嚴重侵害他人之隱私與名譽，經法務部研擬增訂「中華民國刑法」第 28 章之 1「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

罪章」，並修正第 91 條之 1 規定，就性侵犯之強制治療期間採定期延長而無次數限制，併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同步修正，並已於 111 年 5 月 2 日函送貴院審議，展現政府打擊侵害性私密犯罪之決心及對民眾性隱私保護之承諾。

- (十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對於滯欠大戶及惡意拒繳之義務人，採取強力執行手段，善用查封、拍賣及限制出境、向法院聲請拘提或管收等手段，促使其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期累計徵起金額 102 億 391 萬餘元，其中滯欠大戶案件徵起金額逾 7 億 7,854 萬餘元，積極實現公義。

### 三、加強司法互助，打擊跨境犯罪

- (一)在外交部及我國駐史瓦帝尼大使館之協助下，法務部於 111 年 3 月 11 日指派調查局 6 名調查官赴史瓦帝尼王國，並於 3 月 17 日戒送 2 名臺籍在史國受刑人返臺執行剩餘刑期，完成我國第一件自大陸地區以外之跨國接返受刑人任務。
- (二)我國與斯洛伐克於 111 年 6 月 8 日簽署「駐斯洛伐克台北代表處與斯洛伐克經濟文化辦事處民事暨商事司法合作協議」，該協議為我國與歐盟國家間第一個民商事司法合作協議，內容涵括交換法律與民商事司法合作資訊、分享彼此實務經驗多項合作領域，是我國與歐盟國家司法合作之重要里程碑。
- (三)法務部為遏阻中國大陸船隻不法盜砂行為，陸續透過跨部會研商解決日益嚴重之盜砂問題，並持續加強查緝力道，自 111 年 1 月至 7 月底止，計扣有抽砂船 2 艘，所盜採之海砂共約 2,100 噸均已回填，陸籍船員共計 18 人聲押獲准，經偵查終結後提起公訴，並聲請沒收扣案之抽砂船，其中繫屬福建連江地方法院之案件，業經法院判決船長及船員等 8 人有罪，扣案抽砂船沒收。

### 四、加速獄政改革，完善司法保護

- (一)法務部落實「貫穿式保護理念」，結合民間團體與社會資源，公私協力，深化更生保護服務，協助更生人復歸社會，修復家庭關係。推動法務體系與社會安全網之銜接，讓即將出監(院)之精神疾病患者或精神障礙者之受刑人或受監護處分人，均能經由妥適之轉銜會議而順利回歸社區。
- (二)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宣告強制工作違憲，併同改善臺東監獄收容環境及臺東戒治所處遇效能，法務部規劃裁撤岩灣技能訓練所，並將臺東監獄遷至其現址、臺東戒治所遷至臺東監獄現址、臺東戒治所現址成立外役監獄、東成技能訓練所及泰源技能訓練所改制監獄。本院刻正審查「東部地區矯正機關組織調整與改制計畫」草案，期藉由東部地區矯正機關內部組織調整，精進業務

發展，落實保障收容人處遇權益。

- (三)為使少年矯正學校之處遇以教育為核心，並考量國際立法關於成少差別處遇及少年最佳利益之要求，法務部參考國際公約、「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子法相關規定，擬具「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草案，於 111 年 2 月 17 日辦理預告蒐集外界意見。
- (四)法務部矯正署為使毒品施用者順利復歸社會及銜接社區支持系統，積極推動各項處遇措施，各矯正機關定期召開「毒品犯復歸轉銜業務協調聯繫會議」，邀請社政、衛政、勞政及更生保護等四方連結單位，共同研商精進復歸轉銜業務。本期共召開 38 場次，第 1 季、第 2 季分別計有 138 個單位及 131 個單位四方連結單位參與。
- (五)關於國人關切外役監受刑人脫逃等問題，法務部已要求檢察、矯正機關檢討及迅速依法處理相關脫逃案件，法務部並於 111 年 8 月 24 日召開研商會議，決議監所應於案發後當日至遲 2 小時內，檢具充足證據資料，向檢察署傳真通報及告發，由檢察署單一窗口法警室收受後立即送交檢察長分案，由檢察官迅速辦理，依法逕行拘提或立即發布通緝；另針對外役監相關法規修正，法務部 8 月 24 日已擬具「提高遴選門檻、強化在監考核、明確化遴選條件、排除重大暴力犯罪」等修法方向，8 月 26 日邀請監獄及犯罪學專家學者、監獄實務工作經驗者、監所關注小組、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等團體成員召開「研商外役監條例等修法及外役監改進措施會議」，聽取各界寶貴意見，以加快各項改革措施；於修法前，並督責矯正署強化返家探視受刑人動態監控，課予受刑人回報義務，亦將研議要求受刑人逐日向警察機關報到，以確實掌握行蹤，建構綿密社會安全網。

## 五、反貪防貪肅貪，建立廉能政府

- (一)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於 2022 年 1 月 25 日公布 2021 年清廉印象指數，全球計有 180 個國家及地區納入評比，臺灣排名第 25 名，較 2020 年上升 3 名，超過全球 86%受評國家，成績再創新猷，締造公布該指數以來歷史最佳成績，顯見我國之廉政建設成就已獲國際肯定。
- (二)全盤檢討我國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現況，111 年 4 月 20 日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並由國內非政府組織提交平行報告，送交國際審查委員進行審閱，於 8 月 30 日至 9 月 2 日邀請 5 位國際審查委員來臺審查，由 5 位國際反貪腐領域專家、政府機關代表及民間團體討論交流，國際審查委員提出結論性意見。



- (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6 條、第 20 條修正草案，業於 111 年 5 月 30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6 月 22 日公布，增列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及其候選人之財產申報應上網公告，並增列縣(市)議員應辦理變動申報，有助於端正選風及落實陽光法案。
- (四)為落實公共利益維護及揭弊者權益保障，法務部研擬「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報院審查，本院刻正審查中。

## 六、改善人權缺失，落實人權保障

- (一)美國知名人權組織「自由之家」於 111 年 7 月 28 日發布即將來臺設立辦事處，將臺灣做為印太地區之根據地。另「自由之家」於 2 月公布之「世界自由度報告」中，臺灣以 94 分高分，持續獲評為「自由」等級，名列全球第 17 名，印證臺灣是亞洲捍衛民主自由之燈塔及保障人權之堡壘，代表國際社群對臺灣堅持普世價值之高度肯定。
- (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延續一貫之「自主承諾、在地審查」特有模式，於 1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邀請 9 位國際人權學者專家來臺審查我國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由國際審查委員、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進行三方對話、交流，共同檢視我國人權現況及待改善缺失，建立國際人權交流平臺。國際審查委員共提出 92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後續將廣續進行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落實及追蹤管考。
- (三)111 年 5 月 5 日公布我國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納入優先推動之八大議題分別為「強化人權保障體制」、「人權教育」、「平等與不歧視」、「強化生命權保障」、「居住正義」、「氣候變遷與人權」、「數位人權」及「難民權利保障」，並於各議題下再擇定應特別關注之分項子議題，以聚焦應改進之人權事項，研擬具體對應之解決行動及完成期程。
- (四)法務部以多元管道深化人權教育，111 年因應疫情下之數位學習潮流，特別以 Podcast 媒體為管道，製播人權教育節目「人權搜查客」共 9 集，於 3 月 29 日起在各大 Podcast 平臺推出，透過主持人與特別來賓對談方式，向民眾分享在日常生活中所涉及之人權觀念。另外亦將課程上架於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供公務人員自主學習，以提升人權知能。
- (五)111 年 5 月 20 日核定「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農委會漁業署擬定七大策略，跨部會合作推動各項具體作為，以多面向保障外籍船員權益。具體改善策略包括：自 111 年 7 月起，將 5 年未調整之最低工資由 450 美元提高至 550 美元；限定海上停留時間不得超過 10 個月；意外保額由 100 萬元提高至 150

萬元；新增醫療險最低 30 萬元；已增設 21 處岸上休憩住宿設施強化生活條件；改善符合國際漁業公約之住艙空間，船員於甲板作業時強制穿著救生衣；鼓勵漁船建置 WIFI，以利船員與家人聯繫等。

## 七、穩健推動本院組織調整，深化公務人力管理制度

- (一)持續推動本院組織調整：為因應社經環境變遷及國家重大政策發展，本院依「分批完成立法，分階段施行」策略，持續推動組織調整，自 101 年起已完成 24 個部會及所屬合計 103 項組織法案之立法。另為落實國家數位轉型及強化國家科技發展整體規劃，數位發展部等組織法案業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11 年 1 月 19 日公布，其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所屬三級機關組織法自 111 年 7 月 27 日施行，數位發展部暨所屬資通安全署及數位產業署等組織法案，自 111 年 8 月 27 日施行。又為因應氣候變遷、落實國家永續發展，本院業於 111 年 5 月 5 日將內政部等尚未完成組織調整之 5 部 1 會組織法(修正)草案等 49 項法案，函送貴院審議。
- (二)擘劃與施政重點緊密鏈結之員額管理機制：因應社會動態發展，即時於員額總量內將人力優先調整挹注於重大業務區塊及攸關民生安全議題，如資訊安全、邊境檢疫及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涉及之海關、檢察及矯正等輪班人力健康權益等。未來仍將因應當前施政重點及國家發展趨勢，及早擘劃焦點業務人力需求之因應策略，俾使政府有限人力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 (三)精進培訓與激勵機制，研議訂定勤休框架性規範：本院持續精進公務人員考、訓、用、獎懲與陞遷等制度，運用新興數位科技，提升培訓效能，檢討陞遷機制，以深化功績用人取向，並因應「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正通過，研議訂定本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公務員之勤休框架性規範，以健全公務員合理工時制度，維護其健康權及服公職權。
- (四)核定 111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及退休人員定期退撫給與調整案：為激勵軍公教員工士氣，並肯定近 2 年來軍公教員工堅守崗位，守住疫情，拚經濟所付出之努力與辛勞，以及共享經濟發展成果，本院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通過「111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案」，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軍公教員工待遇 4%，調整幅度為 25 年以來最高，並作為引導民間企業共同加薪之示範。另為使退休人員能共享經濟成長果實，本院於 111 年 4 月 7 日會同考試院核定公告，調高退休(伍)軍公教人員或遺族定期退撫(除)給與給付金額 2%，並自 7 月 1 日生效。
- (五)強化員工關懷作為及公務職場友善度：本院因應疫情發展，強化各機關防疫長機制，成立關懷中心，即時提供確診同仁生活面、醫療照護面及其他個人

權益面等所需資訊、協助與支持，並持續鼓勵各機關將員工協助方案作為疫情應變與關懷同仁措施之基礎，辦理專業訓練課程，增進各機關依據同仁需求，提供差異化及客製化服務之能力。

## 捌、勞動、衛生福利及環境保護

### 一、研修勞動法規，提升勞工權益與企業彈性

- (一)健全合理工時制度：衡酌勞動現場實務需求及因應 COVID-19 疫情，111 年 6 月 13 日公告修正「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適用範圍」，新增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之輪班人員，於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處理期間或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以及製造業、批發業、綜合商品零售業、倉儲業之輪班人員，於 6 月 13 日至 9 月 30 日止，適用輪班換班休息時間之例外規定，讓勞資雙方可以適當調適。
- (二)調升基本工資：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由 2 萬 4,000 元調整至 2 萬 5,250 元，約有 194 萬 2,800 名勞工受惠；每小時基本工資由 160 元調整為 168 元，約有 51 萬 1,100 名勞工受惠。
- (三)研議推動基本工資調整配套措施：因應基本工資調整，為協助受疫情衝擊之產業，經濟部與勞動部研議訂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事業基本工資補貼方案」，受理期限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另於 3 月 18 日修正補貼範圍，並延長申請期限至 4 月 15 日止。

### 二、輔導就業培育人才，營造職場友善環境

- (一)輔導青年就業，順利接軌職場：
  - 1、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為協助青年就業，勞動部統整 8 個部會資源，自 108 年起至 111 年止，為期 4 年推動本方案，從產業人力需求至青年職涯規劃、技能發展及就業服務等面向，投資加值青年未來。自 108 年至 110 年共協助 54 萬 4,189 名青年就業；本期計協助 9 萬 2,661 名青年就業。
  - 2、辦理青年職業訓練措施：為協助青年培育務實致用技能，降低學用落差，依據青年發展歷程推動各式職業訓練。針對在校生，將職業訓練提前導入校園，結合學制及企業實務訓練；針對離校生則推動做中學訓練及符合產業發展所需技能培訓，協助青年獲得就業所需專業知能及技能，順利就業，本期計培訓 3 萬 1,966 人。另因應 COVID-19 疫情，產業新尖兵計畫、青年職前訓練學習獎勵金及青年就業旗艦計畫，賡續延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屆滿時止。
  - 3、辦理「青年就業領航計畫」：配合「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結合事業單位提供職缺及工作崗位訓練，並分別提供青年穩定就業津貼及雇主

訓練指導費，協助有意願就業之高中職應屆畢業生，進入職場穩定就業，強化青年專業職能。本期教育部推薦青年名單計 4,767 人，各部會共計提供 1 萬 5,272 個職缺，勞動部積極辦理媒合作業。

(二)營造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友善就業環境：

1、持續推動補助措施：「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及相關配套子法自 109 年 12 月 4 日施行，鼓勵雇主進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協助穩定就業及支持退休後再就業，本期受理繼續僱用、在職訓練、退休調適及再就業準備、僱用退休高齡者傳承經驗、補助地方政府成立銀髮據點及創業貸款等計 698 件申請補助案，預計協助 7,120 人次。

2、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透過各公立就業服務據點及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協助就業，本期已成功推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 8 萬 3,559 人次就業。

(三)配合國家重點產業人才培育政策：辦理「亞洲·矽谷推動方案」、「智慧國家方案」、「臺灣 AI 行動計畫」、「臺灣 5G 行動計畫」及「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方案」等政策性產業推動，加強辦理各項職業訓練措施，充沛重點產業所需人力，本期計訓練 6,789 人及協助 247 家企業辦理員工訓練。

(四)因應「新南向政策」發展人力資源：為協助新住民取得就業所需之技術士證，其參加「托育人員」等 8 職類丙級(或單一級)技能檢定，可申請學科國語口唸試題服務；移工參加「照顧服務員」職類單一級技能檢定學科測試，可申請國語口唸試題服務，移工參加「堆高機操作」等 18 職類單一級學科測試，亦可申請印尼語、越南語、泰國語及英語等 4 種外語輔助服務。

(五)協助在地就業，輔導微型創業：

1、運用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透過公私協力模式，結合民間團體推動促進區域發展、提升社會福祉及就業支持等創新用人計畫，創造在地與偏鄉就業機會，發展社會創新及地方創生，本期共計協助 2,107 名失業者在地就業。

2、為建構友善創業環境，並滿足有意創業者實際資金需求，協助穩健經營，本期辦理免費創業研習課程 82 場，計 4,181 人次參加，並提供免費創業前、中、後期諮詢輔導，計服務 1,566 人次；協助創業者取得低利創業資金並給予利息補貼，計協助 257 人。

(六)推動「移工留才久用方案」：配合國家人口及移民政策，推動「移工留才久用方案」，其相關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於 111 年 4 月 29 日修正發布，4 月 30 日施行，開放在臺工作滿 6 年以上移工或取得我國副學士學位以上僑外生，符合薪資與技術條件規定標準，可由雇主申請聘僱在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無工作

年限之限制，以解決中階技術人力短缺問題。為使外界充分瞭解內容，至 111 年 6 月底止，共辦理 50 場次宣導活動，參與人數計 3,642 人次，並針對移工端透過 LINE@移點通、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及廣播電臺等通路進行宣導。

(七)推動家事移工合理調薪：為解決看護移工短缺問題及合理改善家事移工薪資結構，自 111 年 8 月 10 日起，建議家事移工由每月薪資 1.7 萬元調高至 2 萬元，新招募引進或期滿續(轉)聘之家事移工適用調薪新制，受惠人數 9.6 萬人，並同時提供聘僱看護移工之低收及中低收入雇主薪資補貼每月補貼 3,000 元，最長補貼 3 年，受惠人數 1.1 萬人；其他一般雇主則於 111 年底前每月補貼 1,500 元，最長補貼 4 個月。同日印尼政府恢復新聘家事移工來臺，並承諾排除我國適用移工零負擔政策。

(八)營造職場友善育兒環境：

- 1、相關法令：為建構友善生養環境，「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於 111 年 1 月 18 日施行，修法包括產檢假日數由 5 日增加為 7 日、「陪產假」修正為「陪產檢及陪產假」並由 5 日增加為 7 日、勞工受僱於未滿 30 人事業單位，可與雇主協商適用彈性工作時間，以及放寬父母可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此外配合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產檢假與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要點」及相關解釋令，以營造更友善之職場環境。
- 2、增進生育給付權益：本期受惠人數 5 萬 2,290 人，核付金額 34 億 6,977 萬餘元。
- 3、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增進勞工給付權益：
  - (1)為穩定就業，就業保險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並提供部分所得損失補助，本期受惠人數 4 萬 8,336 人，核付金額 50 億 6,325 萬餘元。
  - (2)為強化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勞工經濟性支持，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以公務預算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二成，加給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補助。110 年至 111 年 6 月底止，受惠人數 9 萬 5,892 人，核付金額 33 億 1,573 萬餘元。
  - (3)基於照顧子女為雙親共同之責任，為切合被保險人實際需求，修正「就業保險法」第 19 條之 2 規定，刪除父母同為被保險人，不得同時請領津貼之規定，該修正草案業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11 年 1 月 12 日公布，自 1 月 18 日施行。
- 4、強化就業保險制度，提升失業勞工之給付權益：鑑於整體婚育觀念及扶養型態改變，修正「就業保險法」第 19 條之 1 規定，增列「無工作收入之父母」為受扶養眷屬加給範圍，提升其於失業期間之基本生活保障，該修

正草案業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2 月 29 日公布，自 111 年 1 月 18 日施行。

### 三、完善職災保護制度，維護職災勞工權益

- (一)落實「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為增進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權益保障，「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業於 110 年 4 月 23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4 月 30 日公布，自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藉由整合並增進職業災害保障相關規範，以有效落實災前預防、災害補償及災後重建，提供勞工完整工作安全保障。
- (二)維護職災勞工保險權益：為保障職災勞工及其家屬基本生活，提供醫療、傷病、失能、死亡及失蹤給付，111 年截至 5 月底止，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 111 年 5 月 1 日前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之醫療及現金給付(含年金)共核付 75 萬 265 件，約 22 億 5,860 萬餘元。

### 四、重視勞權實踐，追求勞資雙贏

- (一)建構有利勞工結社協商環境：補助 140 家工會運用行動通訊軟體，使工會得即時傳遞正確訊息，強化會務發展，觸及人數共約 19 萬 4,000 人。推動勞資雙方自治協商，提升勞工之工作權益，110 年至 111 年 7 月底止，新簽訂之團體協約數計 115 件。
- (二)強化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以視訊會議方式試辦進行裁決案件之調查程序，並延長「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調查程序視訊作業試辦要點」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自裁決制度實施至 111 年 6 月底止，計有 658 件裁決申請案件，其中作成裁決決定者 346 件、和解成立者 147 件、申請人撤回案件 122 件及審理中 43 件。
- (三)強化勞資爭議處理機制：自 98 年起推動勞工訴訟扶助專案，截至 111 年 5 月底止，准予扶助案件計有 3 萬 2,561 件，訴訟結果對勞工有利之比率約有七成。

### 五、提升職場安全，改善工作環境

- (一)輔導中小企業提升安全衛生設施：推動中小企業安全衛生輔導改善計畫，組成專業輔導團隊辦理臨場訪視輔導，並透過大廠帶小廠方式，提供中小企業安全衛生輔導改善服務，本期共計輔導 7,851 場次。
- (二)協助 3K 產業改善工作環境：與專業輔導團隊合作辦理訪視調查、臨場輔導及經費補助，並與同業公會建立合作夥伴；111 年新納入塑膠製品相關產業，並持續與橡膠製品製造業、鑄造業、表面處理業及印染整理業等特定製程產

業合作，協助改造升級工作環境，本期已輔導訪視 24 家事業單位。

(三)落實勞動監督輔導及檢查：

- 1、勞動條件監督輔導及檢查：督促事業單位改善勞動條件，本期實施勞動條件檢查計 1 萬 5,666 場次，推動宣導輔導 978 場次及法令遵循訪視 1 萬 3,170 場次，合計 2 萬 9,814 場次。
- 2、職業安全衛生檢查：針對石化業及大型化學工廠、營造工地、局限空間及各類高職災、高風險、高違規之事業單位及作業場所實施安全衛生檢查，本期實施安全衛生檢查 8 萬 1,625 場次，對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 5 萬 2,934 座次。

## 六、確保勞工退休經濟安全，提升基金營運績效

(一)完善勞保法制，落實給付保障：

- 1、勞保年金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請領年金給付人數達 158 萬 8,522 人，累計核付金額為 2 兆 425 億 3,671 萬餘元。
- 2、賡續推動勞工保險年金改革：因應我國人口結構高齡化及少子女化，賡續與各界溝通及蒐集意見，提出具體可行方案，保障勞工老年生活安全。另 112 年度已續編列預算挹注勞工保險基金。

(二)保障勞工退休金權益：

- 1、強化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積極督導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確實督促所轄事業單位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保障舊制勞工退休金權益。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已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 8 萬 4,082 家，足額率 98.97%，提撥金額達 1,146 億餘元。
- 2、落實勞工退休金新制：勞退新制自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截至 111 年 5 月底止，提繳單位數約 55 萬餘家，提繳人數約 731 萬餘人，平均實收率達 99%以上，基金運用規模 3 兆 3,709 億餘元。

(三)密切掌握金融情勢變化，透過多元投資策略及均衡資產配置，降低投資組合波動，創造勞動基金長期穩健獲利。自 103 年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成立以來至 111 年 6 月底止，整體勞動基金規模達 5 兆 4,009 億餘元，累計收益數 1 兆 2,250 億餘元，累積收益率 33.49%，年化收益率 4.00%。

## 七、推動多元長照服務，充實照顧服務人力

(一)長照 2.0 升級方案及「5 個增加」：

- 1、長照經費再增加：因應長照服務人數增加，111 年已達 559.9 億元，逐年



增加至 1 年 600 億元，其中 111 年編列用於長照給付支付基準費用約 309.1 億元。

2、照顧家庭增加：擴增(社區整體照顧體系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A—複合型服務中心 B—巷弄長照站 C)服務量能，滿足更多有長照需求之家庭，讓七成以上失能 / 失智者都能得到照顧。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已布建 677A-7, 023B-3, 713C，共計 1 萬 1, 413 處，自 110 年 7 月起至 111 年 6 月底止，長照服務涵蓋率為 67.06%。

3、服務項目增加：

(1)持續增加使用交通接送服務、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之便利性，本期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補助人數達 5 萬 1, 739 人(32 萬 6, 981 人次)。

(2)鑑於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以下簡稱外看)之被照顧者多屬有全日照護或密集照顧需要，為減輕家庭照顧者壓力與負擔，自 109 年 12 月 1 日起聘僱外看之被照顧者經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長照需要等級第 2 級以上者，可於所聘外看請(休)假時申請喘息服務，不受 30 天限制。本期服務人數為 1 萬 4, 214 人，較前一年同期成長 1.52 倍(9, 322 人)。

(3)持續推動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廣布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提供具近便性之諮詢、照顧技巧指導課程、團體活動及電話關懷等支持性服務，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全國 22 縣市布建 118 處據點。

(4)推動「銀髮健身俱樂部」，設置銀髮健身相關設施，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全國布建 100 處據點，以營造長者健康樂活環境，落實活躍老化。

(5)落實照護機構專責醫療機構機制，於 109 年 7 月 29 日公告實施「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針對達成指標之照護機構及醫療機構，給予每半年最高 6 萬元及 12 萬元之獎勵費用，110 年度申請參與照護機構 491 家、醫療機構 273 家，受益個案數約 4 萬 1, 000 人。

4、日照中心增加：逐年擴增至每一國中學區設置日照中心，結合地方政府落實布建策略，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全國已布建日照 775 處；依 814 個國中學區計，已有 526 學區布建日照中心，達成率 64.62%。

5、平價住宿機構床位數增加：在未來 4 年優先在有住宿式機構需求而資源不足之鄉鎮區獎助設置平價住宿式長照機構，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計有 56 件申請案，可規劃布建達 55 個鄉鎮區，增加 6, 487 床，以提升機構之品質及服務量能，減輕民眾經濟負擔。

(二)發展多元長照服務：

- 1、推動輔具購置及租賃服務：為提升民眾取得輔具近便性，督促地方政府結合轄內醫療器材行或藥局推動代償墊付機制，減輕民眾經濟負擔，本期業結合輔具特約單位計有 6,066 家(含租賃特約單位計 280 家)。
- 2、為建立以失能個案為中心之醫療照護及長期照顧整合性服務模式，衛福部於 108 年 7 月 19 日起實施「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約有 863 家醫療院所及衛生所加入，1,410 名醫師參與，派案人數已達 16.7 萬人。
- 3、為紓解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及其家屬之經濟負荷，規劃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凡入住本方案規定之 7 類機構於補助計算期間滿 90 天以上，使用機構者符合規定之納稅狀況，補助金額按綜合所得稅稅率級距採階梯性補助，1 年最高可領取 6 萬元之補助。109 年度補助 4 萬 267 人，符合推估資格人數約 78.10%。110 年度申請期限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1 日止，補助 3 萬 8,567 人(尚未核銷完畢)，達符合推估資格人數逾 78%。

## 八、建置照護服務網絡，提升醫衛量能

### (一)建置以社區為基礎之分層健康照護網絡：

- 1、推動「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改善不同類型居家醫療照護片段式之服務模式，以提供病人整合性之全人照護，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計有 223 個團隊(3,138 家醫事服務機構)參與計畫，本期累計照護人數約 6.4 萬人。
- 2、推動「全民健康保險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計有 38 個團隊(222 家醫院)參與本計畫，針對治療黃金期之病人給予積極性整合性照護，各類照護疾病已累計收案約 6 萬人次。
- 3、落實分級醫療：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基層診所就醫占率為 63.53%，較 106 年(基期)同期下降 1.14%，可能係因輕症患者減少看診，而急、重、難、罕患者仍需固定至大醫院就診所致。另積極推動醫療體系垂直整合，由各層級醫療院所合作，以民眾為中心評估其照護需求，適當轉至適合之地區醫院、基層診所或長期照護機構提供完善醫療照護，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共計組成 81 個策略聯盟(7,135 家特約院所)參與。

### (二)強化安寧療護，推動病人自主：

- 1、推動安寧居家療護，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接受安寧居家療護者約 9,680 人。
- 2、目前全國計有 225 家醫療機構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服務，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已逾 3.5 萬人完成預立醫療決定簽署，並有逾 82 萬民眾已註記「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意願」。

(三)強化偏鄉醫療照護資源：

- 1、推動遠距醫療照護，縮短城鄉差距：透過醫療科技整合服務應用，補實原鄉離島專科醫療資源，於該地區衛生所設置遠距醫療照護專科門診服務，落實醫療在地化，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共計 36 處服務計 6,833 人次。
- 2、提升離島地區緊急醫療空中轉送品質與效率：設置空中轉診審核中心全天候 24 小時提供緊急醫療轉診必要性評估，於三離島地區配置民用航空器駐地備勤；並建置「空轉後送遠距會診平臺」，減輕第一線醫師壓力，本期共核准 133 案。
- 3、辦理「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為充實偏鄉離島地區醫師人力，於 109-110 年已核定補助期滿公費醫師名單共計 62 名(其中離島 3 名、高度偏遠地區 19 名、偏遠地區 40 名)，111 年續約 56 名(其中離島 3 名、高度偏遠地區 15 名、偏遠地區 38 名)；另 111 年核定補助期滿公費醫師共計 40 名(其中離島 7 名、高度偏遠地區 6 名、偏遠地區 27 名)。

(四)健全全民健保財務及藥品支付：

- 1、自 102 年起已建立收支連動機制，將持續透過該機制，檢討保險給付與保險費率，以平衡健保財務。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健保財務收支累計結餘約 911.77 億元(約 1.47 個月保險給付支出)，尚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保險安全準備總額之規定。
- 2、C 型肝炎口服新藥自 106 年 1 月起納入健保給付，108 年起擴大給付範圍，不限制肝纖維化程度，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已逾 13.9 萬人受惠治療，110 年 10 月 22 日起取消醫師處方 C 肝新藥之專科資格，使更多醫師提供在地民眾 C 肝治療，另整合健保資料庫及衛福部健康署成人健檢之 C 肝相關診療資料，產製待檢驗及待治療 C 肝病人名單，加速 C 型肝炎防治推動，希冀於 2025 年達成消除 C 型肝炎之目標。

(五)建立支持性健康環境：

- 1、擴大菸害防制：衛福部擬具「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修法重點包括：增訂類菸品定義並全面禁止類菸品(包括電子煙)、增訂健康風險評估機制嚴格管制新類型菸草產品(如加熱菸)、提高禁止使用菸品年齡至 20 歲、禁止加味菸、擴大菸品警示圖文面積及擴大室內外公共場所禁菸等規定，經本院院會通過，業於 111 年 1 月 14 日函送貴院審議。
- 2、建立延緩失能及活躍老化支持環境：

- (1)補助 21 縣市辦理「預防及延緩失能之長者功能評估知能提升試辦計畫」，透過跨單位及社區據點醫療資源整合，早期發現長者功能衰退徵兆，以利及早介入相關措施。為提升評估之可近性及便利性，衛福部健康署建置「長者量六力」官方 line，提供長輩或家屬居家自我評估，期提升評估效益。另辦理「111 年醫院發展具延緩失能理念之長者友善服務模式試辦計畫」，共計有 34 家醫院參與。
- (2)補助 22 縣市賡續維運其設立之社區營養推廣中心及分中心共 37 處。本期已輔導長者共餐據點及社區餐飲業者提供高齡友善飲食達 380 家以上，辦理社區長者團體營養教育近 600 場，服務人數逾 1.9 萬人次。
- 3、增加產檢次數及項目：為周全孕期照護，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產前檢查次數從 10 次增加至 14 次，一般超音波檢查由 1 次增加至 3 次，並新增妊娠糖尿病篩檢及貧血檢驗，以及調高產檢診察費及檢驗費用。本期約 74 萬 4,168 人次受惠。
- 4、擴大不孕症治療(試管嬰兒)補助：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擴大試管嬰兒補助，放寬補助對象條件為至少一方為我國國籍之不孕夫妻，且妻年齡未滿 45 歲。妻年齡未滿 40 歲每胎補助最多 6 次；40 歲至未滿 45 歲，每胎最多補助 3 次，一般民眾首次申請最高 10 萬元，再次申請最高 6 萬元。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已有 4 萬 4,803 人次受惠，成功產下 3,214 名嬰兒。
- (六)深耕醫衛人脈，擴大新南向國家醫衛產業鏈結：111 年衛福部擴大「一國一中心」計畫，依據新南向重點國家(印度、印尼、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越南及緬甸)各國政經狀況及我國與其合作發展之差異，綜合研判選擇以越南、馬來西亞及印尼三國擴大為「一國雙中心」，深化醫衛新南向政策觸及之深度及廣度。透過「以醫帶商」模式，結合國內相關業者與公協會組成「醫療國家隊」，展現臺灣醫衛實力及經驗，推動臺灣醫衛產業國際化。

## 九、落實食安五環，加強進口肉品管理

### (一)落實食安五環，提升食安管理：

#### 1、第一環－源頭控管：

- (1)法規標準國際調和：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已累計檢討或增修訂「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共 397 種農藥、7,516 項殘留容許量；「動物用藥殘留標準」共 149 種動物用藥、1,530 項殘留容許量；以及正面表列 795 種食品添加物，並分別訂有使用範圍、限量及規格。
- (2)運用大數據強化邊境管理效能：為提升邊境食品安全管理，衛福部食藥

署運用食品巨量資料庫及跨部會資料，結合資料探勘技術及多元演算法輔助邊境食品抽驗機制，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有效提高抽驗不合格命中率達 1.14 倍。

- (3)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110 年 8 月 20 日公告食安疑慮物質－氫氟酸為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且 111 年 4 月完成 651 家運作業業者查訪，輔導於 8 月 1 日前完成包裝、容器危害標示；111 年賡續化工原(材)料販賣業輔訪及配合清明、端午等民俗節日執行專案稽查，計查核 1,871 家次。

2、第二環－重建生產管理：

- (1) 食品業者全登錄：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已逾 63 萬家次食品業者於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臺完成登錄。
- (2) 強化業者自主管理：對大宗物資或消費者關切之食品業者關鍵業別，擴大納管實施，分階段要求指定規模食品業者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辦理強制性檢驗及建立追溯追蹤管理系統，其中資本額達 3,000 萬元以上之食品工廠已全類別納管。
- (3) 驗證管理：落實 10 類指定業別與規模之食品製造業衛生安全管理系統(GHP 或 HACCP)驗證，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計 534 家取得驗證。

3、第三環－加強查驗：規劃執行邊境年度查驗計畫及食品後市場稽查專案，滾動式調整加強查驗品項，本期 GHP 稽查 4 萬 5,809 家次，品質抽驗 2 萬 3,853 件，其中市售國產食品抽驗合格率 97.4%，市售進口食品抽驗合格率高達 98.3%。

4、第四環－加重惡意黑心廠商責任：本期各項稽查專案及例行性監測計畫，裁處違規業者共 729.7 萬元；一般稽查案件及會同檢警調稽查案件，共計 14 案，查有違規者均依法處辦。

5、第五環－全民監督食安：啟動 1919 全國食安專線，111 年截至 7 月底止，接獲食品檢舉及諮詢電話 3.5 萬通。

6、日本輸臺食品措施執行情形：

- (1) 管制措施：持續以「三原則」(回歸科學檢驗、比國際標準更嚴格、為食安把關)及「三配套」(「禁止特定地區進口」改為「禁止特定品項進口」、針對具風險品項，要求提供雙證(輻射證明及產地證明)、福島等 5 縣食品於邊境逐批檢驗)等措施來維護民眾飲食安全。
- (2) 邊境輻射檢測：自 100 年 3 月 15 日至 111 年 6 月底止，日本食品檢驗輻射計 18 萬 9,577 批，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7、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產品食安把關：

- (1)清楚標示: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地方衛生機關配合衛福部食藥署規劃,針對食品販售業者、餐飲業者及製造業者進行牛肉、豬肉及其可食部位原料原產地標示稽查,查有原料原產地標示不符規定,均由所轄衛生局依法處辦。
  - (2)逐批監視查驗:豬肉及可食部位邊境查驗結果,完成檢驗、檢疫及關務等程序並出關,本期豬肉 3,103 批,淨重 5 萬 9,815.88 公噸,豬肝、豬腎及豬其他可食部位 629 批,淨重 1 萬 1,520.65 公噸,並未檢出萊克多巴胺。
  - (3)嚴格稽查:本期對國內製造業、販售業及餐飲業等不同業別進行抽驗,其中豬肉產品計抽驗 1,882 件,均檢驗合格。
- (二)健全藥品及醫療器材法規管理及品質安全監控:
- 1、強化上市後藥品管理:本期接獲 6,277 件國內藥品不良反應通報、監控 51 則國內外藥品安全警訊及 34 則 COVID-19 疫苗安全警訊、進行 17 項藥品安全性評估及發布 13 則藥品風險溝通表;接獲 347 件疑似品質瑕疵事件通報,並主動監控 1,054 則國外藥品品質警訊。
  - 2、強化醫療器材上市後安全監控:本期接收醫療器材不良反應通報 259 件及產品問題通報 2,049 件;主動監視及接獲國內外醫療器材安全警訊 718 則,摘譯公告 42 則於網站,提供各界參考。
  - 3、完備相關法規:
    - (1)精進智慧醫療器材管理,111 年 2 月 14 日公告「人工智慧 / 機器學習技術之電腦輔助分流(Computer Aided Triage)醫療器材軟體查驗登記技術指引」,111 年 3 月 3 日公告「無顯著風險之人工智慧 / 機器學習技術醫療器材軟體臨床試驗態樣說明及示例」,加速智慧醫療器材發展。
    - (2)111 年 4 月 15 日修正發布「藥品安全監視管理辦法」,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 十、強化防疫機制,落實傳染病防治

- (一)流感及流感大流行之整備與因應:
- 1、強化人禽介面管理,對發生動物禽流感案例之禽場相關人員進行健康監測,截至 111 年 8 月 9 日止,0 人監測中,334 人解除列管,未發現有人感染禽流感病例。
  - 2、110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採購 611 萬 1,310 劑,接種涵蓋率以全人口 25% 為目標,自 111 年 1 月 6 日起,公費流感疫苗擴大提供全國 6 個月以上尚

未接種之民眾接種至疫苗用罄為止，截至 111 年 8 月 9 日底止，計接種 606 萬 5,023 劑(整體疫苗使用率 99.2%)，人口涵蓋率為 26.2%。

(二)猴痘疫情整備與因應：因應全球持續傳播之猴痘疫情，衛福部於 111 年 6 月 23 日公告猴痘為第二類傳染病，並已展開疫苗及藥物儲備、疫情監測通報、檢體採檢送驗、衛教宣導及風險溝通等應變準備工作。截至 111 年 8 月 7 日止，國內累計 3 例境外移入確定病例。

(三)推動蚊媒傳染病防治：截至 111 年 8 月 7 日止，累計登革熱確定病例 15 例，均為境外移入，無本土病例；另無屈公病確定病例。

(四)控制腸病毒疫情：截至 111 年 8 月 7 日止，尚無腸病毒重症確定病例。111 年指定 82 家腸病毒重症責任醫院，持續執行「腸病毒醫療品質提升方案」，加強責任醫院之查核輔導，並補助責任醫院辦理院內與周邊醫院(包含本島偏遠地區及離島)教育訓練，積極提升醫療處置品質與轉診效率。

(五)愛滋病防治：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累計確診通報 4 萬 2,887 例本國籍感染者，新增確診通報 630 人，較 110 年同期減少 105 例(降幅 14%)，整體愛滋疫情呈下降趨勢；辦理愛滋匿名篩檢諮詢服務，提供快速檢驗以加速確診時效，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共計服務 1 萬 6,091 人次。推動愛滋自我篩檢計畫，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共提供 3 萬 1,374 人次愛滋自我篩檢服務。另推動「愛滋病毒篩檢與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PrEP)計畫」，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計有 2,171 人加入計畫。

## 十一、塑造優質托育環境，提升國人生活品質

(一)塑造優質托育環境，社會共同承擔家庭育兒責任：

- 1、落實蔡總統「0-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111 年 8 月起再調高未滿 2 歲育兒津貼金額至 5,000 元；並提前自第 2 名子女加發；取消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弱勢兒少生活補助不得同時領取之限制，展現對育兒家庭之支持。111 年度 6 月計 25 萬 54 名未滿 2 歲兒童受益，占當月未滿 2 歲幼兒 83.19%。
- 2、推動托育公共化政策，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已布建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135 家，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207 家，提供 1 萬 1,036 個公共托育名額，並逐年擴增公共托育量能。
- 3、建立托育準公共機制，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計有 2 萬 2,736 名居家托育人員(簽約率 92.43%)及 881 家托嬰中心(簽約率 97.89%)提供準公共托育服務；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依家庭經濟條件每月提供 7,000 元至 1 萬 1,000

元之托育費用補助，取消不得併領育嬰留職津貼之規定，本期補助未滿 2 歲兒童托育補助達 19 億 9,084 萬 9,097 元，每月平均受益人數計 4 萬 6,452 人。

- 4、為無縫銜接滿 2 歲幼兒之就學需求，滿 2 歲幼兒送托公共或準公共托育單位，托育補助延長發放至未滿 3 歲。本期補助 4 億 1,962 萬 797 元，每月平均受益人數計 2 萬 1,565 人。

(二)維護老人福利與權益：

- 1、強化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服務量能，結合長照 2.0 相關政策，發揮預防及延緩失能之功能，落實活力老化及在地老化之目標，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已設置 4,633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其中共有 2,757 處據點配合長照政策，設置為巷弄長照站。
- 2、為照顧經濟弱勢老人，凡家庭經濟條件符合審查標準，且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者，每人每月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3,879 元或 7,759 元，本期請領人數計 18 萬 9,977 人，共發放 79 億 6,291 萬餘元。

(三)提升身心障礙者生活品質：

- 1、推動身障銜接長照專案，增補各項身心障礙社區式服務措施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照顧服務相關經費，提升身心障礙服務體系之服務量能，以達留人留才目標，本期計 1 萬 4,116 名弱勢身心障礙者受益。
-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日間照顧，以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及輔具費用補助，以維護身心障礙者之經濟安全，本期共補助 5 億 9,337 萬餘元，9 萬 2,850 人受益。
- 3、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部分之保險費，並按其障礙等級給予補助，本期中央補助中度、重度與極重度身心障礙者共 19 億 7,644 萬餘元，每月平均受益人數為 58 萬 4,833 人；另地方政府補助輕度身心障礙者共 4 億 3,400 萬餘元，每月平均受益人數為 39 萬 8,756 人。

## 十二、強化社會安全網，提升為民服務能量

- (一)布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脆弱家庭服務：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已設置 150 處中心，聘用 973 名社工、146 名督導，共 1,119 人提供社區家庭服務。
- (二)整合保護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建立單一窗口集中受理通報與派案，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地方政府受理保護性或脆弱家庭通報案件 14 萬 8,756 件次。
- (三)精進及擴充兒少家外安置資源：補助各地方政府盤點安置兒少需求及安置資源布建人力，另補助民間團體與兒少安置機構精進及擴充安置服務，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已聘 16 名人力，以及補助 106 個民間團體與兒少安置機構。

(四)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建構心理衛生三級預防策略：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各地方政府已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18 處；另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合併多重議題個案整合性服務涵蓋率達 82.84%。

(五)建置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提供精神障礙者社區支持：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布建 12 個據點。

(六)推動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工作：111 年補助 22 縣市結合在地社區組織或民間團體，積極推動建構性別暴力領航社區服務方案，計 569 個社區參與，強化社會大眾破除性別暴力迷思，落實以社區為基礎之全民防暴工作。

(七)為有效運用社工人力，以達人力資源效益極大化，持續充實社工人力，111 年核定進用強化社會安全網專業人力需求數為 5,136 人，截至 6 月底止，已進用 4,024 人，進用率 78.35%。

(八)完善國民年金保險制度，保障民眾基本經濟安全：

1、持續滾動檢討國民年金制度，於 111 年 3 月 2 日修正發布「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6 條之 1，其中第 6 條之 1 明定國民年金保險年資依所繳納保險費計算後，尚未達 1 日之部分，以 1 日計，以保障被保險人權益。

2、111 年截至 5 月底止，國保納保人數 287 萬餘人，領取給付人數 191 萬餘人，合計核付金額 372 億餘元，其中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及撥補年金給付差額金共計 271 億餘元。

### 十三、落實性別主流化，推動性別平等

(一)推動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依據本院聚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所訂定「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等 6 項重要性別議題，督導各部會納入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及推動落實，並透過本院性別平等會三層級會議及部會專案小組會議追蹤列管。

(二)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撰擬第 4 次國家報告，經本院性別平等會第 25 次委員會議通過，於 111 年 6 月辦理國家報告發表記者會，並公布於本院性別平等會網站，積極籌備 11 月舉辦之第 4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另辦理 CEDAW 第 34 號至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落實保障性別人權。

(三)拓展國際交流：111 年 5 月辦理「2022 年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終止性別暴力國際研討會」，由我國、歐盟、美國、日本、澳洲、加拿大、英國及以色列共同主辦，計有來自 22 國近 500 位官員及專家線上與實體參與，共同

努力終止性別暴力。

- (四)辦理性別影響評估第二期實施作業：111 年 3 月通函各機關「性別影響評估第二期實施作業」擴大實施範圍，包含制定「國際條約、協定及兩岸、臺港、臺澳協議」參考文件提供各機關參考運用，以及「本院核定之綱領、白皮書及計畫方案」由內政部等 7 個部會試辦 1 年後評估實施。
- (五)強化部會性別平等業務推動及辦理地方政府業務輔導：111 年 3 月函頒本院性別平等會委員輔導部會精進性平業務作業規定，督導考核成績不理想部會召開專案會議，強化業務推動改善策略；2 月至 4 月實地訪視輔導地方政府 10 場次，協助推展性別平等。

#### 十四、因應氣候變遷，推動溫室氣體減量

- (一)推動西元 2050 年達到淨零排放：國發會 111 年 3 月 30 日率同相關部會公布我國「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政策總說明」，未來政府將推動「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社會轉型」等四大轉型策略，以及建構「科技研發」及「氣候法制」兩大治理基礎，後續將規劃提出「十二項關鍵戰略」，以整合跨部會資源，落實淨零轉型之長期願景目標。
- (二)加速修正「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業於 111 年 4 月 21 日函送貴院審議，法案名稱並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全部條文由 34 條增加為 62 條，修法內容同時著重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納入淨零排放目標、提升氣候治理、強化氣候變遷調適作為、精進排放源管理及徵收碳費專款專用等重點，以達成「加速減碳減緩氣候變遷」及「適應全球氣候變遷衝擊並建構韌性體系」之目的。

#### 十五、加強空污防制，改善空氣品質

- (一)我國境內空氣污染改善工作持續推動，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全國 PM<sub>2.5</sub> 手動平均濃度 13.5  $\mu\text{g}/\text{m}^3$ ，相對 110 年同期 17.0  $\mu\text{g}/\text{m}^3$  改善。
- (二)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與 18 個地方政府合作完成約 1 萬點感測器布建，提供更即時、在地及精準之空氣品質資訊。
- (三)配合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制法」，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 143 項法規及行政規則訂定、修正或配合廢止。重點如下：
  - 1、111 年 3 月 3 日修正發布「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重點包含下修空品不良降載減排門檻，由空氣品質指標(AQI)大於 200 嚴重惡化降至大於 150 預警等級，增加燃煤電廠、石化及鋼鐵業等大型工廠

需強制降載減排，並授權地方政府因地制宜增訂移污應變措施等。

2、111 年 3 月 24 日修正發布「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調整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依據順序、明定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監測之查核處置方式、修訂補繳空氣污染防制費之分期規定及新增免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規定，以強化「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之相關管制措施。

3、111 年 6 月 6 日修正發布「固定污染源自行或委託檢測及申報管理辦法」，以「量少、質精及有效管理」為三大修正重點，明定「好學生條款」鼓勵業者做好自我管理，在降低污染排放量同時，給予適度調整定期檢測頻率之誘因，減少非必要檢測數量，另針對少數投機取巧規避主管機關查核之業者，則新增「功能性定期檢測」強制性檢測工具予執法機關使用，同時整合許可證制度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計畫」以提升定期檢測數據品質。

4、111 年 6 月 14 日訂定發布「總量管制區空氣污染物抵換來源拍賣作業辦法」，規範重點包括拍賣公告、投標內容、投開標等作業方式，完善主管機關持有之空氣污染排放量額度之拍賣程序，亦使產業多一種可取得排放量額度之管道，讓空氣污染總量管制之運作機制更加完備。

5、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發布「膠帶製造業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本標準以鼓勵源頭減量、加強集氣收集與加嚴排放標準為修正之三大重點，於 7 月 1 日施行，預估 1 年可減少排放揮發性有機物 523 公噸，相當於減少 1 座煉油廠揮發性有機物平均排放量(821 公噸)之六成。

(四)提供補助經費鼓勵汰換或改造燃油鍋爐改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或電能之加熱設備，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改造或淘汰商業鍋爐改用乾淨燃料累計 1,431 座及工業鍋爐 5,483 座，總計 6,914 座。

(五)為加速車輛污染排放減量，政府優先針對大型柴油車提供多元輔導協助方案，包含補助汰舊換車、調修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減徵汰舊換新之新車貨物稅及零組件免關稅，並提供低利信貸及利息補貼等。本期補助 1 期至 3 期大型柴油車汰舊計 4,321 輛、調修計 2,968 輛、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計 28 輛及核定全國汽車修理業調修補助品項計 147 家；另提供補助鼓勵民眾踴躍淘汰老舊機車，自 109 年累計至 111 年 6 月底止，總計淘汰 149 萬 2,621 輛老舊機車(占全國老舊機車 31.4%)，以落實移動源污染改善。

(六)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已於 21 縣市啟動，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共設置 87 套設備，累計開罰 2,110 件，通知到檢 6,745 件。傳統攔檢車輛進行原地噪音檢測約 20 分鐘/車，而透過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僅前後 3 秒影像，時效提升 200

倍。另告發處分程序亦縮短 48 天，大幅節省人力成本及嚇阻效果佳，得到民眾 89% 以上政策高滿意度支持，實現智慧城市之治理，維護環境安寧。

## 十六、提升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審查效率，確保程序明確

- (一)持續推動已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案件退場機制，明定開發單位因故不繼續實施開發行為，可主動申請廢止審查結論，110 年至 111 年 6 月止，共計廢止 21 件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 (二)積極掌控環評審查時效，持續精進「初審會議不超過 3 次」、「審查意見逐次收斂」及「6 個月至 1 年內完成審查」等行政措施，於 1 年內完成環評書件審查比率達 90%。

## 十七、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促進循環經濟

- (一)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106-111 年)：
  - 1、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焚化廠整改，完成焚化廠設施優化，達到延壽、提升處理效能及減少污染排放等多重效益，已補助 7 縣市執行焚化廠整改延壽事宜，並維持全國焚化廠每年約 650 萬噸焚化量，以妥善處理民眾產生家戶垃圾，維護環境衛生。
  - 2、推動地方政府設置廚餘生質能源廠，其中臺中市外埔綠能生態園區，第一階段已正式營運，處理量能 80 噸/日，第二階段預計於 113 年營運，處理量能 70 噸/日，共計 150 噸/日。桃園觀音生質能源廠現正試運轉，處理量 135 噸/日。
  - 3、為活用既有環保用地及整合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並結合智能科技、綠能發電與民間參與，推動地方政府建置「一般廢棄物處理整體園區」，已補助 8 縣市辦理整體園區評估規劃作業。
- (二)強化管制及推動資源循環：
  - 1、為配合阻絕非洲豬瘟疫情，111 年 2 月 9 日修正發布「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 4 條附表「廚餘之再利用管理方式」，直接再利用於飼料用途或飼料原料用途者，應依「飼料管理法」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 2、111 年 2 月 16 日修正「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17 條，新增電子化遞送聯單作業規定，提供非列管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多元申報管道，達到節能減紙功效，並提升整體管理效率。
  - 3、111 年 7 月 20 日修正「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許可管理辦法」，

新增簡易許可文件、變更、展延等簡化餘裕處理申請程序，期有效擴充事業廢棄物處理量能，達到資源彈性運用。

(三)推動「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計畫及資源回收貯存場暨細分類廠興建計畫(109年至112年之4年計畫)」，累積至111年7月底止，已核定補助全國縣市資源回收貯存場之優化及興建工程49案，其中11案已完工啟用，提升資源回收物品質及資源回收效能。

## 十八、減少河川污染，推動環保生活

(一)減少河川污染：

- 1、削減生活污水污染：補助地方政府設置礫間處理等淨化設施，於污水下水道系統完成前，減少污染排入河川，本期「旭川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工程」、「港南運河水質改善計畫」、「雲林溪上游段污水截流工程」、「雲林溪下游段污水截流工程」及「愛河沿線污水截流系統及污水管線水位流量監測評估計畫」等5案均已完工，共計可處理淨化生活污水量約3萬4,700CMD。
- 2、削減事業廢水污染：訂定「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條放流水標準執法應注意原則」，強化裁罰證據力、監督易超標事業，並自111年7月1日生效。另為提升國內事業廢水處理技術，邁向「淨零碳排，資源循環」方向，著手研發低污染、低耗能、低成本、低度空間使用及循環經濟(4L+C)前瞻處理技術，並於7月19日至20日舉辦「新興廢水處理技術研討會暨創新水科技展」，促進各界產官學技術整合與合作之契機。
- 3、削減畜牧廢水污染：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截至111年6月底止，累計完成2,732場畜牧場資源化利用(包括沼液沼渣使用同意1,619場、農業廢棄物個案再利用186場及放流水回收澆灌植物927場，其中同時採用2種方式189場)，核准施灌量每年889萬公噸，削減有機污染物每年5萬6,187公噸。
- 4、建立「全國地面水體垃圾攔除管理系統」，擴大統計全國各地面水體管理單位，推動攔除地面水體垃圾進入海洋，本期攔除總重1,878公噸。

(二)截至111年6月底止，水質感測物聯網布建點位已涵蓋18個縣市，超過50個流域及15個工業區，透過分鐘級感測數據及AI大數據分析，限縮污染熱區及偷排時段，成功查獲不法偷排廠商32件次，裁罰超過2,700萬元。

(三)透過源頭減量，逐年減少海岸廢棄物清理量，已完成廢保麗龍及蚵架共同供應契約招標作業，建立妥善回收再利用管道及機制；在水路匯流前河段設置人工攔除點4,098處、進行河川廢棄物攔除作業。本期攔除共0.2萬公噸廢棄物，減少陸源垃圾流入海岸(洋)。

## 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

### 一、精實部署戰備，高效防制措施

(一)推動 COVID-19 疫苗接種作業，提升國人免疫力：

#### 1、辦理 COVID-19 疫苗採購：

(1)持續以國際投資、逕洽廠商購買及國內自製等方式，採購足數國人使用疫苗。為再提升全民免疫涵蓋率，於 111 年 4 月 28 日與香港復星公司及德國 BioNTech 公司簽署 COVID-19 疫苗供應合約，並與美國 Pfizer 公司及德國 BioNTech 公司簽署兒童疫苗補充合約，供應 220 萬劑兒童劑型及 180 萬劑成人劑型疫苗做為基礎劑、基礎加強劑或追加劑使用，並視需求擴充 400 萬劑成人劑型疫苗，以因應 SARS-CoV-2 變異病毒株之威脅。

(2)各項採購疫苗自 110 年 3 月起陸續到貨，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國內疫苗總到貨量約 6,058 萬劑，包括 COVAX 供應計約 102 萬劑 AstraZeneca 疫苗及 50.4 萬劑 Novavax 疫苗；臺灣阿斯特捷利康公司供應計約 1,000 萬劑 AstraZeneca 疫苗；Moderna 公司供應計約 1,573 萬劑疫苗；台積電、鴻海暨永齡基金會及慈濟基金會捐贈之 BNT 疫苗供應計約 1,521 萬劑；高端公司供應約 500 萬劑疫苗；Pfizer-BioNTech 供應兒童劑型計約 220.3 萬劑及成人劑型計約 186 萬劑疫苗。另美國、日本、立陶宛、捷克、波蘭及斯洛伐克等友好國家，捐贈 Moderna 疫苗 403 萬劑及 AstraZeneca 疫苗 502 萬劑。

2、強化疫苗接種宣導，提升高接種涵蓋率：鼓勵尚未完整接種疫苗者儘速前往接種疫苗，自 111 年 1 月 5 日起至 3 月 31 日提供 18 歲以上民眾，接種 COVID-19 疫苗第 1 劑及第 2 劑者 200 元(含)以下衛教品，並自 3 月 10 日起，65 歲以上(含 55 歲至 64 歲原住民)長者接種第 1 劑、第 2 劑、基礎加強劑及追加劑，可加碼提供 500 元(含)以下衛教品，後續亦納入接種第二次追加劑者，且再加碼每人發送 2 劑快篩試劑至 7 月 31 日。截至 111 年 8 月 28 日止，疫苗接種人口涵蓋率第 1 劑為 92.6%、第 2 劑 86.6%、基礎加強劑 0.8%、追加劑 72.2%，第二次追加劑接種率 9.2%(65 歲以上接種率 33.3%)。

(二)加強邊境檢疫管制：

1、國際 COVID-19 疫情持續且 Omicron 變異株流行，為兼顧國內防疫安全及

經濟正常運作，指揮中心持續滾動檢討與調整邊境檢疫措施，以降低境外移入風險：

- (1)入境旅客須持有搭機前 2 天內 COVID-19 病毒核酸檢驗(PCR)報告，且以日曆日及採檢日為基準計算；惟自 111 年 7 月 14 日起，先行放寬「國人、持有效居留證及轉機旅客」免附報告，另自 8 月 15 日起全面取消搭機前 2 天內 PCR 報告規範。同時，旅客須於入境前至「入境檢疫系統」以手機線上申報健康情形、旅遊史、在臺聯絡等資訊，抵臺時有疑似症狀者，於入境港埠分流就地採檢或後送醫院就醫採檢。
- (2)持續對入境人員施行檢疫暨篩檢措施，所有入境旅客，入境時原則皆須採集唾液進行核酸檢驗，並限搭乘防疫車輛返家(亦得採親友或機關團體車輛)一人一戶或前往防疫旅宿完成檢疫與篩檢；111 年 1 月 11 日至 5 月 31 日期間，旅客搭乘歐美、中東、紐澳等長程航班及印度、東南亞、韓國等航班返臺，航機落地時即進行 PCR 檢測，陽性者即啟動輕重症分流，後送專責醫院隔離治療或集中檢疫所/加強版防疫旅宿，陰性者始接續入境通關；所有境外移入確診個案，其檢體均進行病毒基因定序。
- (3)隨著各國陸續放寬邊境檢疫措施，我國面臨境外及本土病例升溫之際，須以穩健腳步評估開放程度，111 年 3 月 7 日起放寬非本國籍商務旅客入境及縮短居家檢疫天數為 10 天及 7 天自主健康管理、5 月 9 日調降為 7 天居家檢疫及 7 天自主健康管理；6 月 15 日考量國內外疫情及防疫量能，初期調控入境總量每週 2.5 萬人次為原則，檢疫天數再調整為居家檢疫 3 天及自主防疫 4 天；7 月 7 日起調增入境總量為每週 4 萬人次；8 月 22 日起再調增入境總量為每週 5 萬人次。

## 2、海運相關檢疫措施：

- (1)自國外靠泊我國國際港口之船舶，於進港時，除現行海事衛生聲明書外，船長須填具「防範 COVID-19 船員健康聲明表」，申報船員過去 14 天症狀；船員如要入境我國，均應於入境後落實 3 天居家檢疫及接續 4 天自主防疫，並於檢疫期間配合採檢，始得進入社區。
- (2)指揮中心持續會同交通及衛生主管機關精進及滾動修正各類型船舶及船員之檢疫措施，並滾動修正船舶防疫指引，建立相關船舶檢疫、船舶出現 COVID-19 確診個案之通報及應處等機制，以兼顧其防疫風險與維持國際航運、海事工程與遠洋漁業等產業運作。前揭機制已由商船(交通部)、離岸風電船(經濟部)及遠洋漁船(農委會)主管機關內化至主責之船舶防疫計畫且督導船舶執行。

(3)已建立船舶「全船檢疫」及「全員更替」之機制，船舶完成檢疫後，轉為「經檢疫船舶」(低風險船舶)，視為我國社區延伸；後續該船人員入境得免居家檢疫；此外，對於下船入境後無進入社區需求之船員，亦要求其下船後於 12 小時內搭機離境。

(4)此外，對於自港口進行走私、非法入境及越界帶案等樣態人員，已建立跨部會合作機制，對於該等帶案人員，緝獲時倘有疑似 COVID-19 症狀，由衛生單位後送醫院進行檢驗，確診則隔離治療；倘無疑似 COVID-19 症狀，則由緝獲單位留置檢疫，且於進港後配合進行篩檢。

### 3、航空相關檢疫措施：

(1)為兼顧我國防疫風險與國際空運持續運作，指揮中心與交通部民航局共同合作，依國籍航空機組員之航班特性及執勤樣態等風險因素，訂定「國籍航空公司實施機組人員防疫健康管控措施作業原則」，且持續依據國際疫情風險、機組員疫苗接種情形、航空公司管理落實情形(如外站「零接觸」當地人管理、健康監測、機組員執勤時個人防護裝備與機上服務流程等)，滾動檢討修正。

(2)至於外籍航空公司之機組員則依「外籍航空器機組員暨航班遇特殊情況人員過境入住防疫旅宿計畫」辦理，該等人員在臺期間與社區人員區隔，並以過境不入境方式搭乘防疫交通車入住指定防疫旅宿，航空公司需指派專責人員負責督導及掌握計畫落實情形，由交通部民航局監督管理。

(3)依防疫措施持續更新「航機播放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廣播參考稿」及入境檢疫相關宣導影片，並請各航空公司於抵臺航班播放，以強化入境旅客對於我國邊境檢疫措施流程之認知，加速其通關速度。

### 4、海空港關鍵基礎設施感控及持續維運作業：

(1)鑒於桃園機場及高雄港發生工作人員群聚感染，111 年 1 月至 2 月期間由衛福部組織「護理臺灣隊」，赴各國際港埠以第三方角度檢視人員感控作業、手部衛生、個人防護裝備、環境清消等，並即時回饋精進建議及現場指導，同時培訓港埠種子查核人員，以協助落實日常管理。

(2)依國際疫情變化、港埠各類型作業特性及防疫風險等級，滾動修訂國際及小三通港埠防疫指引，提供駐站單位依該等原則訂定企業防疫管理計畫，督導所屬同仁落實穿戴個人防護裝備及防疫工作，且港埠主管機關(構)亦透過實地查核機制，督導各駐站單位內化及落實防疫管控措施。

### (三)落實社區防疫：

1、因應國內自 111 年 4 月起進入大規模社區傳播，考量 Omicron 變異株特性，



確診者以輕症與無症狀居多，原訂疫情警戒標準分級係依 SARS-CoV-2 原始病毒株特性所訂，爰不再使用疫情警戒等級，改以國內外疫情及防疫實務需要滾動調整；採取「重症求清零、有效管控輕症」之經濟與防疫並重新防疫模式，確保對民眾日常生活最低限度影響，持續以「減災」為目標，有效控管疫情。

- 2、鼓勵各地方政府設置社區篩檢站加速檢驗時效，並為提升醫療及領藥等醫療服務之可近性，111 年 5 月 25 日修訂「各地方政府社區篩檢站設置指引」，於社區篩檢站提供診斷、開藥及領藥等服務，提供渠等依循辦理。另因應政策調整，社區篩檢站於 8 月 10 日起退場，PCR 檢驗事務回歸醫療機構辦理。
- 3、避免民眾前往醫院急診篩檢造成急診壅塞，影響醫療量能，指揮中心於 111 年 5 月 13 日起於北北基桃增設 12 家大型篩檢站，提供 PCR 採檢、醫生看診及拿藥等服務。因疫情持續緩降，至 7 月 6 日止，12 家大型篩檢站階段性政策皆已圓滿完成。
- 4、調整確診個案處置原則，諮詢專家修訂病例定義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
  - (1) 快篩檢測結果陽性即為確診：分階段修改病例定義，111 年 5 月 12 日起居家隔離/檢疫對象如快篩陽性，經醫事人員確認即為確診；5 月 18 日起增列 65 歲(含)以上長者；5 月 26 日起，考量全臺已進入大規模流行階段，民眾使用家用抗原快篩試劑檢測結果陽性，不分年齡及族群，經醫事人員確認，或由醫事人員執行抗原快篩結果陽性者，即可研判為確定病例；6 月 21 日起，增列民眾使用經衛福部食藥署核准通過之家用新型冠狀病毒核酸檢驗試劑檢測陽性，並經醫師確認，亦可判定為確診。
  - (2) 諮詢專家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區分確診個案解隔條件為「非重症確診個案」及「重症確診個案」，因應疾病特性滾動式調整相關措施。
  - (3) 訂定確診者(輕症)居家照護原則及相關管理指引，規劃「確診者得採居家照護之條件」及「居家照護之個案管理模式」等相關實施細節。
- 5、建立確診個案與接觸者自主應變機制：
  - (1) 訂定 COVID-19 確診個案與其密切接觸者自主應變措施，籲請民眾主動建立確診個案與接觸者自主應變機制，協助衛生主管機關快速進行疫情調查。
  - (2) 諮詢專家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區分確診個案解隔條件為「非重症確診個案」及「重症確診個案」，

因應疾病特性滾動式調整相關措施。

- 6、強化高風險場域人員 COVID-19 疫苗第 3 劑接種規範：為保護高風險場所(域)、活動之工作人員及參與民眾健康，自 111 年 4 月 22 日起，強化該等場所(域)、活動對象之 COVID-19 疫苗第 3 劑接種規範，以提升保護力，有效控管風險。
- 7、維持佩戴口罩等管制措施：民眾出入公共場域時應主動配合各項防疫措施，務必落實戴口罩、體溫量測、勤洗手、咳嗽禮節等個人防護工作，以降低病毒傳播風險。惟考量國內疫情趨緩，為兼顧防疫、經濟及社會運作，維持國內防疫量能與有效控管風險，經綜合評估疫情情勢，111 年 7 月 19 日起適度放寬戴口罩等防疫措施，其中放寬「騎機車/腳踏車」及戶外從事工作者於空曠處工作得免戴口罩。
- 8、鼓勵民眾使用「臺灣社交距離 APP」，落實自主防疫：鼓勵民眾多加利用「臺灣社交距離 APP」，並建議於餐廳、市場、演唱會或宗教等場域活動時，使用此 APP 做為科技防疫工具，取代簡訊實聯制，讓使用者可掌握與確診者接觸情形，降低疫情傳播。
- 9、訂定相關防疫指引供各界依循：由指揮中心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場所(包含大眾運輸、教育學習場域、宗教祭祀場所/活動、休閒娛樂場所、觀展觀賽場所及餐飲場所等)特性，訂定相關防疫指引，方便國人參循。
- 10、居家隔離/檢疫措施：依照與確診病例之接觸史及國際旅遊史匡列具感染風險民眾，並依不同對象施行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措施。為落實對居家隔離/檢疫者於隔離/檢疫期間行蹤之掌握，由警政/衛政/民政聯合以手機通訊進行追蹤，對於違規者予以裁處及強制安置，並建置失聯者協尋系統，以確保公眾利益與社區防疫安全。

(1)接觸者居家隔離相關措施：

- A、調整密切接觸者匡列原則：因應本土疫情急遽升溫，為強化防疫量能及韌性，自 111 年 5 月 8 日起，密切接觸者匡列以同住親友或同寢室室友為原則，職場及學校則採自主應變。
- B、縮短居家隔離天數：為維持國內社區防疫安全及兼顧實務需求與社會經濟活動之需，參考國外防疫政策，自 111 年 3 月 7 日起，居家隔離天數縮短為 10 天，期滿後接續執行 7 天自主健康管理；自 4 月 26 日起，居家隔離天數縮短為 3 天隔離，並於期滿後進行 4 天自主防疫；自 5 月 17 日起完成 COVID-19 疫苗追加劑接種者，得免除居家隔離，改為進行 7 天自主防疫。

C、強化居家隔離採檢措施：因應 Omicron 變異株潛伏期縮短及因居家隔離天數減少，為強化監測作為，調整隔離期間及自主防疫期間之檢測措施改以家用快篩試劑檢測進行，以即時掌握檢測結果，進行防治措施。

D、調整居家隔離措施：考量 111 年 4 月起國內疫情升溫，自 4 月 6 日起，居家隔離維持以「1 人 1 室」（含單獨房間及衛浴）為原則，惟倘能遵守居家隔離相關規定，且每次使用浴廁後均能適當清消，放寬可於不含獨立衛浴設備之個人專用房間隔離。

(2)居家檢疫相關措施：

A、鑒於國內 COVID-19 疫情趨緩及部分國家 COVID-19 疫苗接種率提升，經指揮中心持續評估國內外疫情狀況，並參考鄰近國家之檢疫措施，以確保我國防疫與醫療量能及兼顧社會經濟活動為原則，逐步放寬我國邊境管制及檢疫措施，分別於 111 年 3 月 7 日、5 月 9 日及 6 月 15 日調整入境人員之檢疫天數，從原檢疫天數 14 天逐步縮短為 10 天、7 天及 3 天。

B、111 年 6 月 15 日起入境旅客居家檢疫天數縮短為 3 天及於檢疫期滿後接續 4 天自主防疫，取消原 7 天自主健康管理。入境人員應配合相關檢測措施，於入境時在國際港埠現場發放 2 劑家用快篩試劑，提供入境人員於檢疫期間出現症狀時及自主防疫期間首次外出前檢測，另於自主防疫期間如有必要外出須有 2 日內快篩檢測陰性結果。

(3)增加申請隔離通知書管道：由於「確診者自主回報疫調系統」自 111 年 5 月 1 日上線後，仍有民眾超過 3 天仍未能取得或下載隔離通知書。為服務民眾，自 5 月 30 日起在「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系統新增「確診者指定處所隔離通知書補發」功能，符合下列 2 條件民眾可申請：

A、5 月 1 日至 5 月 26 日確診，但仍未取得電子隔離通知書者。

B、5 月 27 日起確診，未於 3 日內取得電子隔離通知書者。

11、為擴大篩檢量能，及時主動監測國內病例阻斷傳播鏈，規劃快篩試劑訂購、配發及運用事宜：

(1)辦理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共同供應契約：為積極防範社區傳播風險，精簡行政程序及獲得較佳效益，委託臺灣銀行辦理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共同供應契約供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等機關採購。

(2)辦理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配賦事宜：

A、指揮中心徵用與緊急採購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提供地方政府作

為居家檢疫與居家隔離、安全儲備量、住宿型長照機構群聚及長者 COVID-19 疫苗接種獎勵品之用，截至 111 年 8 月 5 日止，共計撥發 3,346 萬 586 劑。

B、指揮中心依據「教育部協助配送 22 縣市各級學校、幼兒園快篩試劑計畫」，每週撥發公費快篩試劑予教育部，截至 111 年 8 月 5 日止，已撥發 690 萬 3,000 劑。另亦協助中央各部會及其主管業務督導事業有償取得快篩試劑，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共計撥發 220 萬 5,500 劑。

(四)強化醫療應變：

- 1、盤點病床，掌握全國重症收治量能：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開設專責病房醫院家數計 182 家，疫情期間專責病床最大收治量能 7,949 室(1 萬 7,005 床)，專責加護病床 1,187 室(1,348 床)。
- 2、為避免高風險國家入境之民眾成為國內防疫破口，衛福部籌備集中檢疫所事宜，並於 109 年 1 月 28 日起開設集中檢疫所 3 所，接受武漢包機、外籍學生、菲律賓專案等各類高風險族群之集中檢疫，陸續徵用 63 所，目前使用中為 55 所，可提供 6,414 間隔離房間供集中檢疫使用，空床率約為 72.45%。
- 3、啟動相關因應措施：建立全國集中檢疫所急重症後送醫院綠色通道機制、啟動醫學中心相互備援轉診機制、建立全國各區域之急重症轉診網絡。
- 4、擴大檢驗網絡：
  - (1)持續藉由能力試驗，輔導國內具 COVID-19 檢測能力之相關單位取得指定檢驗機構之法定資格，建構全國指定檢驗機構網絡。截至 111 年 8 月 8 日止，全國共設置 266 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檢驗機構，包含北部 115 家、中部 47 家、南部 82 家、東部 14 家及離島地區 8 家，全國平時一般量能每日約 8 萬餘件，並可視疫情變化予以擴充，量能可達 23 萬件以上，實現檢驗在地化與普及化。
  - (2)藉由中央與地方衛生單位之相互合作，持續優化並精進傳染病通報、送驗、檢驗及結果報告發布等流程。
  - (3)對於各類新興檢驗技術，持續評估其適用性，並積極協助各檢驗機構導入適用之檢測平臺，提升檢驗網絡之檢驗量能與時效，同時透過能力試驗及實地訪視，確保各檢驗機構之檢驗品質。
  - (4)針對離島地區之醫療院所及衛生所，亦規劃提供病毒檢驗教育訓練，健全離島地區檢驗量能部署。
- 5、醫療及照護機構應變：於社區發生 COVID-19 廣泛流行期間，制定醫療及

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政策及整備應變計畫，另參考國際相關指引及國內執行現況等，訂定與公布醫療及照護機構各項感染管制相關指引，並依疫情滾動修訂，提供相關單位參考依循。

- 6、建置社區採檢網絡：為擴大醫療服務防疫量能，避免疑似個案集中於大醫院，造成急診壅塞、影響服務量能及引發院內傳播風險，訂有社區採檢網絡及病人分流就醫機制，針對抗原快篩結果有疑慮或有 COVID-19 相關症狀經醫師評估懷疑者、或符合公費檢驗對象之社區民眾，可優先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採檢，並建置採檢院所地圖，供民眾查詢。目前 COVID-19 社區採檢網絡包括 210 家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及 53 家重度收治醫院。
- 7、加強工作人員篩檢監測：
  - (1) 醫療機構：為確保醫療機構對疫情之因應，強化醫療照護人員管理措施，急診、加護病房等高風險單位、專責病房人員及採檢人員，應完成疫苗追加劑接種達 14 天(含)以上，專責病房及採檢人員未完成接種者，應評估調整職務內容；急診及加護病房未完成接種者，應每週定期進行公費篩檢。
  - (2) 住宿型長照機構：為預防及降低機構內群聚擴散之風險，自 111 年 6 月中旬起延長至 8 月 31 日執行機構定期公費快篩，機構住民每週定期快篩 2 次，身心障礙者、失智症者及 2 歲至 18 歲者則每週 1 次；未滿 2 歲住民因尚無合適快篩試劑，得免定期篩檢，惟有相關症狀時，須採 PCR 檢測。
- 8、確定病例輕重症分流收治：為擴大醫療應變量能，除原有之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應變醫院外，另將急救責任醫院、加強版集中檢疫所/防疫旅館、居家照護等納入收治量能。為強化輕重症分流與病人適當安置，訂有確定病例分流收治條件，中/重症、出生未滿 3 個月且有發燒及因其他疾病經醫師評估確有住院治療必要之確診者，收治於醫院；年齡 70 歲以上、年齡 65 歲至 69 歲獨居、懷孕 36 週以上、出生 3 個月至 12 個月且高燒(>39 度)、或無住院需要但不符合居家照護條件之無症狀/輕症確診者，得收治於加強版集中檢疫所/防疫旅館；年齡 69 歲以下，且符合居家照護條件之無症狀/輕症確診者，採居家照護，以確保醫療量能及確定病例即時獲得醫療照護。
- 9、居家照護之醫療協助措施：為有效利用醫療量能，使確診個案及時獲得所需之醫療照護，於 111 年 4 月 23 日公布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醫療協助措施，包含確診民眾至衛福部健保署網頁查詢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指定之視訊

診療醫療機構或透過「健康益友 App」自行預約掛號，由醫師進行門診視訊診療。經醫師診療後如開立處方箋，可由親友至醫療院所或藥局代為領藥；使用健康益友 App 平臺視訊看診者，另可透過平臺之電子處方箋交換機制，由藥師公會全聯會之社區藥局藥師協助藥品調劑及進行「居家送藥」服務。

- 10、提升感染管制知能：因應 COVID-19 防疫需求，辦理線上研討會，並置於衛福部疾管署全球資訊網，使醫療照護工作人員不受時間地點限制，進行線上課程，內容包括對 Omicron 變異株臨床處置、高風險病人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治療與處置及產科應變和兒科重症醫療照護等；另持續維持 COVID-19 重症個案處置諮詢平臺運作，由專家諮詢委員線上提供醫院臨床重症個案處置意見，共同強化重症病人照護，保障病人安全。

(五)調度防疫物資：

- 1、指揮中心依法徵用國內工廠生產之一般醫用/外科/N95 口罩/隔離衣/防護衣等物資，以因應醫療、公務防疫及民生需求。其中民生部分實施口罩販售實名制，至於醫療及公務防疫部分，配送予地方政府及中央機關，並請地方政府衛生局撥配轄區公務機關及醫療院所使用。此外，持續監測防疫物資管理系統(SMIS)醫院外科口罩、N95 口罩、隔離衣耗用量，並依醫療院所任務別撥補維持防疫物資儲備量，且機動調整撥補頻率。
- 2、為因應 111 年 COVID-19 Omicron 變異株疫情，除於 4 月針對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及桃園市之醫院撥補至安全儲備量 2 倍，其餘縣市撥補至安全儲備量 1.5 倍，5 月再針對所有醫院撥補至安全儲備量 2 倍，由地方政府衛生局統籌撥發轄區醫療院所及公務機關防疫/醫療使用。此外，亦撥發防疫物資予 COVID-19 指定採檢診所。
- 3、因應 Omicron 疫情發展迅速，家用快篩試劑需求遽增，指揮中心依法徵用/採購專案製造/輸入家用快篩試劑，以及積極協調國產製造家用快篩試劑廠商提升產能，以因應居家隔離/檢疫、熱點快篩、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防疫需求及實名制供民眾購買。

(六)強化校園防疫措施：

- 1、修訂相關防疫指引，完備防疫物資：
  - (1)督導學校成立防疫小組、擬定應變計畫、備妥適量防疫物資、主動關心學生健康、強化衛生教育、定期環境清潔消毒、規劃學校隔離空間、維持教室通風、建立疫情通報作業流程、訂定停課、補課、居家線上學習及復課措施等。

- (2)持續依據指揮中心公布之最新防疫規定，滾動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大專校院、社區大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短期補習班、游泳池、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等防疫管理指引，提供學校、教育產業據以落實各項教學及活動等防疫工作。
  - (3)110 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購置防疫物資及用品，計 3 億 1,617 萬 8,860 元；補助大專校院依人數級距購置校園防疫設施及人員防疫所需物品，計 1 億 8,017 萬 9,849 元。因應國內疫情進入高原期，指揮中心自 6 月 6 日起提供全國各高中、國中、國小、五專前 3 年學生，每人 4 劑家用抗原快篩試劑。另考量暑假期間，家長多有將子女送至補習班及課照中心學習及照顧之需求，指揮中心提供一次性配發公費快篩試劑，自 6 月 15 日至 7 月 15 日於全國 39 個據點領取，提供補習班及課照中心人員或學生於到班(課)或上班(課)期間身體不適，有疑似感染新冠肺炎之情形時使用。
  - (4)為協助各級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課堂教學，110 學年度持續提供約 250 萬片透明口罩。
  - (5)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前，督導各級學校(含幼兒園)盤整學校口罩、快篩試劑、額溫槍、消毒酒精等備用物資，開學後學期間每週配送 80 萬劑次快篩試劑，各級學校(含幼兒園)安全庫存量自 30%調升至 50%，以為因應。另為協助因疫情調整授課方式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師生返校時自我健康監測，教育部自 111 年 5 月 2 日至 8 月 25 日止，提供 968 萬 549 劑快篩試劑予學校，後續依需求持續配送。
  - (6)因應 111 年 5 月國內疫情升溫，教育部提供 110 學年度相關補助費包含確診學生及密切接觸學生返家之計程車交通費、整備宿舍之環境清消、感染廢棄物清運、建置遠距醫療看診、健康住宿學生配合短期內先移宿校外旅館宿費、第一線防疫工作人員加班費等相關費用，共計補助 157 校，所需經費 1 億 3,992 萬 5,465 元。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因配合防疫業務之工作人員專案加班費。
- 2、落實衛生教育宣導，清潔消毒校園環境：
- (1)教育部網站設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專區」，持續彙集防疫宣導資源及連結指揮中心網站。
  - (2)整合各地方政府所轄醫院或兒科診所醫師群，分區建構防疫顧問網絡，提供全國國民中小學防疫諮詢；研發國民中小學「新冠肺炎防疫教案示例」，置於「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提供全國國民中小

學實施防疫課程參考。

(3)運用教育電臺、教育部專區網站、公益託播及臉書、LINE@、YouTube 平臺等新媒體通路進行防疫宣導。

(4)訂定校園環境、校園交通車、幼童專用車消毒及學校宿舍防疫指引，並督導學校保持室內環境設備及器材等定期清潔，減少教室及宿舍空間感染機會。

3、修訂因疫情調整授課方式實施標準及考試因應措施：

(1)建置學校確診個案應變機制，訂定學校疫情通報作業流程，規範校園出現通報、疑似、確診個案處理流程及注意事項。

(2)111 年 5 月 28 日修正「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調整授課方式實施標準」，當校園出現確診個案時，由該校「防疫長」依據「學校持續營運計畫」，針對教職員工生匡列「自主應變對象」，並決定調整學校授課方式(暫停實體課程或實施防疫假 3 天)。111 年 8 月 22 日公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級學校開學防疫措施，高中以下含幼兒園自 9 月 12 日起實施校園防疫新制，大專校院則自開學日實施，以確診者個案為核心，加強同班師生或密切接觸者快篩，由學校提供其 1 劑快篩試劑，快篩陰性無症狀可上課，學生如有疑慮可請防疫假，不再進行全班同時停課。

(3)學校因疫情調整授課方式相關配套措施：

A、提供家長服務：配合疫情加強防疫措施，教育部業函文地方政府，宣布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公私立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短期補習班等各類教育機構，倘因政府宣布停課、預防性停課、改採線上教學、暫停或延期辦理各類活動、或各類為因應疫情而採取之措施者，如 COVID-19 疫苗接種等，家長如有親自照顧學童之需求，家長得申請防疫照顧假。

B、高中以下學生(含幼兒園)之家長因故無法在家照顧或學生無法進行居家學習者，建議學校(含幼兒園)安排人力，提供學生到校學習、照顧及用餐；居家線上學習期間，持續強化弱勢學生關懷機制，讓用餐協助不中斷。

C、督導各級學校於停止到校上課或實施遠距教學期間不得強制學生離宿返鄉，並應落實宿舍相關健康管理措施。

(4)修正發布「醫、牙、護理、藥學及醫事檢驗復健相關科系學生實習場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作業原則」，各醫事類科除以實體臨床



授課方式為主，得以一定比率內採虛擬或其他方式，替代實體臨床授課，並請考選部於受理報名時予以採認。

- (5) 訂定各類考試防疫措施指引，要求試場應落實環境通風與消毒清潔、採取健康監控及隔離考試措施。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安排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之考生於隔離試場應試。
- (6) 大型考試與指揮中心建立勾稽考生資料機制，自 110 學年度起設置隔離試場供具感染風險考生應考(如居家檢疫、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考生)，111 學年度分科測驗增設居家照護試場供輕症或無症狀確診考生於一定防疫條件下外出應考，並提高整體監試、試務防疫規格。另提供配合防疫規定而無法應試之確診考生適當補救措施。
- (7) 高中以下學校畢業生之畢業考、期末考與補考，各校可採彈性多元方式進行評量；進修學士班、碩博班、轉學、學士後等班別招生考試之評量項目，可調整評量方式、變更評量項目或延後擇期辦理等替代做法，以降低考生群聚染疫風險。

#### 4、建立數位學習機制：

- (1) 111 年 5 月 10 日第 3 次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新增實體與線上教學並行之課程實施方式建議，並持續因應疫情滾動修正。
- (2) 盤點及擴充線上教學資源：
  - A、持續盤點各校資訊設備並備妥線上學習所需相關資訊設備，提供缺乏資訊設備(如平板、筆電、行動網卡)之師生借用，並以弱勢家庭學生為優先，目前資訊設備已可滿足弱勢家庭學生。
  - B、教育部購置 30 日型網路不限速吃到飽之 4G 門號計 8.6 萬個，以及租賃 1 萬 5,000 臺無線網路分享器，統籌提供全國經濟弱勢學生於停課期間申請使用，協助學生居家學習。
  - C、自 111 年起推動全國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優先補助中小學偏遠地區學校師生 1 人 1 臺行動(學習)載具，非偏遠地區學校依據班級數 6 班配發 1 班行動(學習)載具，平時用於課堂輔助學習，疫情時支援偏鄉及經濟弱勢學生居家學習，截至 111 年 8 月 15 日止，學習載具配送率為 100%，並於 9 月開學時提供學生上課時使用。
  - D、持續擴充線上教學與學習輔助資源，於教育部因材網中小學數位教材中，持續導入國小、國中及高中(含技術型)各教科書業者及各大平臺教學資源，方便全國師生依照課綱或教科書版本編排課程選擇所需資

源；另提供國家教育研究院與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合作開發「DeltaMOOCx 台達磨課師」YouTube 頻道、技術型高中實作評量線上學習資源、客家電視臺、臺灣吧、博幼基金會及電視公播課程等。

E、提供「線上教學便利包」，持續辦理線上教學增能研習，針對教師、學校行政人員及家長不同對象提供增能，俾順利進行線上教學。110 年至 111 年 6 月底止，已辦理逾 500 場次，4.5 萬人次參加。

5、校園集會及活動競賽因應措施：

- (1)訂定各項體育賽會活動防疫應變計畫，包含學校應於賽前掌握參賽學生健康狀況、場上球員及裁判以外人員全程佩戴口罩、強化個人清潔及場館消毒等，並依據指揮中心發布最新防疫措施滾動式調整。
- (2)發布「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護措施處理原則」，訂定停賽標準，以及包含競賽辦理前、競賽辦理期間及競賽辦理後各項人員防疫相關措施之處理原則；另為確保全體與會人員健康，發布「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參賽學生篩檢補助計畫」，補助參賽學生進行家用快篩試劑檢測、醫療院所抗原檢測及核酸檢測 PCR 之費用。
- (3)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原訂 4 月 16 日開幕，考量國內疫情升溫，教育部尊重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防疫整體考量所提緊急請求，同意該賽事延期辦理，惟部分運動種類於 4 月 15 日(含)以前即已陸續開賽者，採閉門賽辦理完成；於 7 月 1 日至 27 日採閉門賽分 3 階段復辦完成，所有工作人員及參賽選手均應接種 COVID-19 疫苗 3 劑且滿 14 天並提供賽前 1 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未打滿 3 劑者賽事期間須提供每日快篩陰性證明。
- (4)111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於 5 月 7 日至 11 日採閉門賽辦理，不開放一般民眾觀賽，以顧全多數選手權益；所有工作人員及參賽選手均應接種 COVID-19 疫苗 2 劑且滿 14 天或提供自費 2 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此外學校無確診案例採預防性停課之參與學生，需檢附賽前 24 小時內篩檢(含家用快篩)或 PCR 核酸檢測陰性證明。
- (5)前述運動賽會均依防疫計畫執行，規範確診者、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自主健康管理未解除者，一律不得參賽。

6、安心就學措施：

- (1)針對無法返疫區就學之臺籍生：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之學生，可依地方政府政策採隨班附讀方式臨時安置就學，或轉入國內學校就讀；高級中

等以上教育階段學生，得向國內學校提出申請隨班附讀，並提供大專校院階段學生旁聽課程、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等學習銜接措施。

- (2) 針對無法返臺就學之外籍學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從寬認定學校彈性修業安排，請學校以彈性修課、學分抵免等多元方式全力協助學生；另督導大專校院妥適安排受疫情影響之外籍學生事宜，各校亦可依其特色，提供更具彈性之修業措施，協助外籍學生完成課業。

- (3) 陸續開放境外學位生入境：

A、自 109 年 6 月 17 日起依順序逐步開放境外學位生返臺。111 年配合指揮中心春節檢疫措施專案，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入境之境外學位生，於 111 年 2 月 14 日以後始得入境，自 2 月 13 日起至 7 月 18 日，共計核定 3,588 名境外學位生入境，已入境 3,588 名。

B、自 111 年 6 月 29 日起受理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申請其境外學生專案來臺就學，7 月 8 日起受理 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位生入境，截至 8 月 24 日止，共核定 3,607 名境外學位生入境，已入境 1,095 名。

- (4) 專案非學位生入境：110 年 8 月 23 日起，開放華語文獎學金受獎生、臺灣優華語計畫受獎生等專案非學位生申請入境，111 年 3 月 1 日起，開放研習 6 個月以上之非獎學金華語生入境；7 月 8 日開放研習 2 個月以上之非獎學金華語生及外籍交換生申請入境。111 年配合指揮中心春節檢疫措施專案，自 2 月 15 日至 8 月 25 日止，共計 4,303 名境外非學位生入境；另自 8 月 24 日起開放研習 2 個月以下之非獎學金華語生、港澳交換生及短期研習生申請入境。

- (5) 整合資源啟動各類助學措施：

A、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可由各校自行審認並放寬認定標準為受疫情影響學生，納入教育儲蓄戶補助對象，補助學生學雜費、代收代辦費、代收代付費等學生就學所需相關費用，此外，就學貸款除原先可貸項目，如提出受疫情影響家庭月收入，亦可貸款生活費。

B、就學貸款還款青年如受疫情影響，亦可申請緩繳本金，降低負擔。

- (七) 交通場站防疫措施：

- 1、因應國內 COVID-19 疫情發展，為避免車廂內人潮聚集與飲食行為造成病毒傳播風險，交通部自 110 年 1 月 29 日起，歷經 11 次之滾動及調整大眾運輸場站及運具內飲食規範，以共同防範疫情傳播，降低國人感染風險；嗣因疫情漸趨穩定控制，為協助民眾回歸正常生活，復於 111 年 3 月 1 日取消飲食禁令。各運輸場站加強督導業者應確實依衛福部公告之「餐飲業

防疫管理措施」辦理，且旅客飲食應與不特定對象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施，同時落實執行環境清潔消毒、飲食管理、實施定期及不定期稽查，俾守護旅客健康安全。

- 2、為使國門第一線防疫工作確實，維護國境內及國人健康安全，自 109 年 3 月 4 日起，針對居家檢疫者自機場返家，以機場排班計程車及租賃車提供居家檢疫者點對點交通服務，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另為配合 109 年 3 月 19 日起所有入境者均須居家檢疫措施，導入防疫巴士提供服務，提供台中以南居家檢疫者預約當地防疫計程車接送後搭乘，109 年 3 月 4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機場防疫車隊已提供 91.9 萬餘人次服務，並考量春節前夕返國人潮，配合指揮中心實施春節檢疫專案，自 111 年 1 月 9 日起以包車方式禁止機場防疫車隊載運一般旅客，並訂有 111 年春節期間各機場防疫車隊量能評估及應變機制，配合入境人數調度各機場防疫車隊數量，111 年春節期間總計服務 3.4 萬人次；另自 3 月 7 日零時起，機場防疫車隊管理措施回歸交通部「居家檢疫者自機場返家交通方案」辦理，在維持既有防疫措施條件下，持續落實加裝隔簾或隔板、駕駛穿戴手套、口罩及隔離衣等防護裝備、至少接種 2 劑疫苗、每週快篩監測健康狀況、無接觸化乘車單、旅客下車後立即清消、出車前量測體溫等管理措施，於載運入境旅客後，完成車輛清消通風靜置 30 分鐘以上，可載運一般旅客。自 6 月 15 日起，因應指揮中心宣布開放入境旅客可採親友接送方式前往居家檢疫處所，桃園機場公司在不影響防疫車隊動線下，規劃入境旅客親友接送區供旅客利用，開放首(6)月親友接送比率約占 29.3%。
- 3、交通場站因應 COVID-19 疫情變化，加強環境清消、員工健康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等措施，國際機場線航廈設施於入境旅客使用後立即清消，航空站亦備妥防疫物資，工作人員及旅客進入時應配戴口罩、執行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同時請旅客維持社交距離、服務櫃檯設置隔板等防疫作業。
- 4、因應 COVID-19 變種病毒肆虐全球，交通部民航局訂定航空器清消指引，要求抵臺航空器執行全機消毒及靜置，再開啟空調系統使機艙內空氣循環後，續行清艙作業及消毒擦拭；作業人員應落實穿戴個人防護裝備，於使用後汰換或消毒，並須造冊管理及定期健康監測。另為提升入境旅客作業效率，指揮中心宣布自 111 年 7 月 30 日起調整航空器清消流程，維持客艙消毒，貨艙部分僅保留行李上輸送帶時進行一次性噴灑消毒。
- 5、109 年 3 月指揮中心考量疫情造成全球大流行且境外移入個案持續攀升，

為避免疫情藉航空運輸傳播，宣布自同年 3 月 24 日起禁止旅客來臺轉機，嗣後依疫情發展曾於 109 年 6 月 25 日至 12 月 31 日間，以及 11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18 日間開放旅客於臺灣轉機。另配合邊境管制政策調整，自 111 年 6 月 15 日起，開放旅客來臺轉機，並自 8 月 8 日起開放轉機旅客可於出境層購物及用餐，亦取消轉機停留時間 12 小時及旅客行程須開立於同一本票之限制，惟仍將持續落實環境清消、作業人員防護裝備穿戴及健康監測，於兼顧國際機場防疫及旅客便利性前提下提供轉機服務。

- 6、為維持社會(交通)機能正常運作，交通部已責成部屬各機關於 111 年 4 月 30 日前輔導所轄陸海空業者配合指揮中心頒定之「企業因應 COVID-19 疫情持續營運指引」完成持續營運計畫之訂定，並設置防疫長及防疫專責小組，落實推動企業內部之各項防疫作為，掌握員工動態，並與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建立聯絡網絡/機制，定期辦理演練；另對於未滿百人之企業，亦請部屬各機關函文提醒業者，可參酌落實相關防疫作為，倘出現確診著可迅速應變處置。

#### (八)移工防疫措施：

- 1、落實移工入境檢疫：為兼顧國內產業經濟發展與照顧需求，勞動部自 111 年 2 月 15 日啟動移工專案第二階段引進計畫，開放雇主得安排移工於防疫旅館進行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3 月 21 日再開放防疫宿舍。另配合指揮中心現行入境檢疫政策，自 6 月 15 日起，移工入境須進行 3 天居家檢疫及 4 天自主防疫，惟移工於自主防疫期間仍於同一檢疫地點完成，不得工作。
- 2、加強移工宿舍管理：為避免移工宿舍群聚情形，勞動部修正發布移工防疫指引，最近一次修正為 111 年 6 月 9 日，以督促雇主與仲介落實分艙分流、宿舍管理、移工健康監測及確診移工之後續隔離安置等。又為督促地方政府稽查高風險事業單位，分階段辦理事業單位聘僱移工宿舍防疫訪視，至 111 年 1 月 11 日已完成訪視全國 4 萬 2,537 處工廠及工程月 13 日已全數改善完竣。
- 3、防疫期間彈性延長移工累計在臺工作年限：自 109 年 3 月 24 日起，勞動部通函周知防疫期間，移工在臺工作年限將屆期者，其雇主得申請延長 3 個月、6 個月或 1 年之聘僱許可，最近一次修正為 111 年 5 月 31 日，移工將屆滿法定 12 年或家庭看護工 14 年工作年限者，同意雇主得申請延長 1 年之聘僱許可，以減少因跨境流動衍生疫情風險。
- 4、製造業雇主轉出移工將不予管制名額：為鼓勵暫無移工需求之製造業雇主，於防疫期間釋出移工，以供其他雇主自國內承接，雇主同意轉換移工者，

不予管制名額。

- 5、強化宣導移工防疫資訊：勞動部自 109 年 1 月 20 日起將衛福部提供之移工防疫資訊譯為英文、印尼文、越南文、泰文等 4 國語言，並採取入境講習、外語廣播、1955 專線、社群平臺發送防疫簡訊及語音資訊、建置多國語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專區」等措施。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機場入境宣導 7 萬 8,880 人次、多國語廣播宣導 548 萬 6,493 人次、發送 13 萬 861 則防疫簡訊、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網站瀏覽人次 300 萬 1,419 人次，「Line@移點通」好友人數 20 萬 8,315 人，「1955hotline 移工專線」貼文觸及 324 萬 430 人次。
- 6、核發檢疫核備函：自 109 年 3 月 27 日起，產業類引進新移工者應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並完成實地查核，嗣勞動部核發備查函予雇主，俾利移工向我國駐外館處申請核發簽證，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受理檢疫核備案件計 7 萬 2,803 件，檢疫外國人人數計 14 萬 5,121 人。
- 7、自動延長外國人入國引進許可效期：鑑於國際及國內疫情升級，針對雇主所持具外國人入國引進效力之許可函，凡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至 110 年 3 月 16 日及 110 年 5 月 19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期間內效期屆滿，一律自動延長效期 3 個月，雇主無須再提出申請。現國內疫情穩定控制，110 年 11 月中旬重新開放移工入境，為協助雇主順利引進移工以因應國內產業缺工問題及照顧人力需求，其效期屆滿日未落在自動延長期間內，亦自動延長效期至 111 年 9 月 30 日。
- 8、補助雇主聘僱之社福類移工入住防疫旅館費用：111 年 3 月 16 日訂定發布「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入住防疫旅宿費用補助要點」，補助雇主聘僱社福類外國人入住防疫旅宿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之住宿費用，以減輕雇主防疫費用負擔，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已核發 718 件，1,250 萬 7,606 元。

## 二、善用大數據及科技防疫，即時查處假訊息

- (一)以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為平臺，整合跨部會資料，除提供旅遊史、職業史、接觸史及群聚史(TOCC)等社區防疫資訊外，111 年再新增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公費清冠一號、抗原快篩/PCR 檢驗等就醫資訊及疫苗施打紀錄予醫師參考，以利民眾獲得適切診療及鼓勵民眾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守護全民健康。
- (二)面對假訊息相關應處，持續向民眾呼籲與宣導，流行疫情或防治措施等相關

資訊應以指揮中心對外公布訊息為主，民眾接獲來源不明或未經證實之疫情資訊時，應先查證內容是否屬實，切勿隨意散播、轉傳，避免觸法。查處作為如下：

- 1、截至 111 年 8 月 9 日止，總計接獲 6,543 件假訊息事件，其中 611 件移送刑事警察局進行偵辦，部分案件涉其他相關法令者移送該管機關依法處置。
- 2、截至 111 年 8 月 9 日止，法務部對於 COVID-19 假訊息，經溯源過濾後偵辦件數計 681 案(含境外假訊息案數 384 案)，已調查明確移送地檢署共 187 案 247 人。
- 3、截至 111 年 8 月 8 日止，內政部警政署依衛福部疾管署及各單位提供 COVID-19 網路假訊息案件交查處計 1,249 件，其中移送 844 件 1,091 人。

### 三、強化法規、技術及科學研究支援，加速取得治療藥物、檢測試劑及疫苗

- (一)法規環境：依「醫療器材管理法」第 35 條規定，啟動專案製造或專案輸入核准，成立專案輔導團隊，積極輔導協助國內業者。公告及修訂共 6 份專案製造參考文件指引，載明產品具體效能、品質審查要項，供申請業者依循。截至 111 年 6 月 14 日止，共核准防疫醫療器材專案製造 132 項及專案輸入 249 項，包含檢驗試劑產品、胸腔 X 光影像輔助偵測系統、血氧濃度計、電子聽診器及呼吸器等，充實我國防疫量能。另持續監控已取得專案核准之 COVID-19 檢驗試劑之產品性能，針對醫用口罩，加強邊境管控及品質監控。
- (二)技術支援平臺：

- 1、加速國內整體防疫研究，整合國內生物安全三級實驗室(Biosafety level-3 laboratory)專業能量，提供廠商臨床前各項試驗技術支援與媒合。建置「新冠病毒篩檢及分析技術支援平臺」網站，建立第一線檢體申請及運用機制，提供研發媒合與技術支援，截至 111 年 8 月 8 日止，共有 62 件申請案，經該平臺技術媒合並取得專案製造之廠商共有 24 家，共 30 項產品獲證。建置「臺灣新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研究網及資料庫」，收集病人之血液檢體及相關臨床資料，提供產、學、研、醫界申請運用，截至 111 年 8 月 8 日止，總收案數為 739 件，已完成 31 件申請案之出庫，並有 3 家國內廠商透過此資源使其產品獲衛福部食藥署之專案製造核可。透過各項技術支援平臺運作與資訊公開共享，促進防疫科技研發進程。
- 2、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實驗動物中心以「疫苗專案」提供動物資源

及檢測分析服務，全力支持疫苗開發及檢測。在動物資源方面供應疫苗實驗用之倉鼠，同時導入國際資源並積極開發各種 COVID-19 實驗動物模式。此外，亦提供動物感染病毒後之病理、血液生化及免疫分析服務，供國內疫苗研發單位參用。本專案提供動物資源及檢測分析服務，已納入常規作業持續提供服務。

(三)檢測與快篩試劑：國衛院利用在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疫情期間所篩選出之單株抗體開發快篩試劑。此項開發成果已完成技術移轉授權，目前已有 3 家技轉廠商獲衛福部食藥署之專案製造核可。

(四)藥物與疫苗：

1、藥物研發：

(1)國衛院研究團隊篩選出 3CL 蛋白酶抑制劑之先導化合物，經測試可有效抑制 SARS-CoV-2 複製活性，倉鼠攻毒試驗亦已完成並得到具保護效果之驗證，並針對此先導化合物之衍生物進行結構修飾與優化超過 368 個，藉由國衛院內建置一系列分析平臺篩選，已挑選 6 個潛力先導藥物，以倉鼠攻毒動物模式完成效力及安全性評估，並新增 3 個先導藥物針對口服吸收性進行化合物結構修飾，持續進行相關測試與分析。在調控細胞激素風暴之藥物開發方面，已挑選 2 個潛力先導藥物，以動物模式完成效力及安全性等評估、結果深具發展優勢，將進一步進行劑量與病理相關性測試。

(2)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已核發 9 張清冠一號外銷專用藥品許可證，並依「藥事法」第 48 條之 2 及「特定藥物專案核准製造及輸入辦法」規定核准國內專案製造。

(3)因應 COVID-19 重症患者出現缺氧、肺部霧化病徵，衛福部中醫藥所將清冠一號處方調整後命名為清冠二號，藥理機轉證實清冠一號及清冠二號皆可阻斷病毒感染、抑制複製及激素風暴；清冠二號更顯著改善肺部纖維化、栓塞，適用範圍及利用性更廣，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已有 7 家中藥廠完成技轉授權簽約，為確保授權廠商製造符合品質之產品，衛福部中醫藥所將持續輔導廠商進行產品測試與優化，包含化學指紋圖譜及生物活性評估。

2、疫苗研發：

(1)國際各藥廠/研究機構紛紛投入重組病毒疫苗、RNA 疫苗、DNA 疫苗、不活化疫苗及次單元疫苗等研究發展；我國則運用 4 種技術平臺進行開發，包含胜肽疫苗、DNA 疫苗、重組疫苗、次單位疫苗，並由國衛院、中研



院、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聯合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等進行研發或產學合作。

(2) 衛福部食藥署分別於 110 年 2 月 20 日、110 年 4 月 22 日、110 年 7 月 30 日、110 年 8 月 3 日和 111 年 6 月 22 日核准 AZ COVID-19 疫苗、Moderna COVID-19 疫苗、高端 COVID-19 疫苗、BNT 疫苗及 Novavax 疫苗專案輸入/製造。另，衛福部食藥署於 111 年 4 月 19 日核准 Moderna COVID-19 疫苗擴增使用族群為 6 歲至 11 歲兒童、於 111 年 5 月 2 日核准 BNT 疫苗擴增使用族群為 5 歲至 11 歲兒童、6 月 22 日核准 Moderna COVID-19 疫苗擴增使用族群為 6 個月至 5 歲兒童，以及 7 月 29 日核准 Pfizer-BioNTech 幼兒疫苗適用於 6 個月至 4 歲兒童之基礎接種。

(3) 衛福部食藥署分別於 111 年 1 月 13 日及 17 日核准 Lagevrio (Molnupiravir) 及 Paxlovid (PF-07321332 +ritonavir) 之 COVID-19 治療用抗病毒藥品專案輸入。

(4) 國衛院 DNA 疫苗技術於 111 年 6 月底完成臨床前藥毒理試驗，於 111 年下半年將持續進行臨床前之藥毒理試驗及辦理臨床試驗委託。國衛院以 DNA 疫苗為研製基礎，接續開發 mRNA 疫苗，完善核酸疫苗平臺。目前研發之 mRNA 疫苗配方可誘發免疫力與 Moderna 疫苗效力相當。

### 3、藥物及輔助性質醫療器材採購：

(1) 基於瑞德西韋對於重度患者之療效及安全性有初步證據支持，衛福部食藥署已於 109 年 6 月 2 日有條件核准瑞德西韋抗病毒藥劑製造及輸入許可證，衛福部疾管署持續爭取貨源，以及時供應重症患者治療所需，保障病人權益。截至 111 年 8 月 8 日止，國內庫存量總計 10 萬 4,528 人份。

(2) 基於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Paxlovid、Molnupiravir)之療效及安全性已有部分證據支持，並取得美歐等多國緊急使用授權(EUA)。衛福部疾管署持續蒐集國際之疾病相關治療策略與藥物資訊，並視疫情需要評估擴充。截至 111 年 8 月 8 日止，國內口服抗病毒藥物(Paxlovid、Molnupiravir)庫存量總計 46 萬 5,814 人份。

(3) 另於原始病毒株及 Alpha 與 Delta 變異株流行期間，基於部分證據支持單株抗體藥物之療效及安全性，且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及國際間亦陸續發布 EUA 核准該生物製劑於臨床使用，衛福部疾管署亦爭取貨源，及時供應輕度至中度感染且有發展為重症之高風險患者使用。

### (五)防疫科學研究：

1、為累積我國防疫科學能量，國科會推動「防疫科學研究發展及能量建置計

畫」(111-114 年)，持續支持「防疫科學研究中心」，集結學界防疫科技量能，如建置高防護(P3)實驗室，協助檢測試劑效能驗證，提出符合且足夠之科學證據支持，以取得醫療器材專案製造可販賣許可；開發快篩數位證明平臺，提供快篩數位證明服務；完成雲端隱形低血氧監測平臺，即時監測病人生理狀態，減少醫事人員接觸風險；開發中藥「淨冠方」，減輕新冠肺炎相關症狀，作為接種疫苗後另一層輔助及減毒防護；另加入美國新興病毒感染研究網，掌握新冠病毒變異株情形，透過與各國交流合作，共抗病毒。

- 2、積極推動「臺灣面對全球新冠肺炎防疫與治理之人文社會反思計畫」，就經濟、心理、法律、政治、社工、醫療人文及醫學倫理等 7 個面向，全面性回顧並進行完整評估與反思，並已建置 24 小時「我挺你」ONLINE 心理健康網站，以照顧醫護人員身心靈健康，以及提供資訊、資源與專業協助。

#### 四、支援國際抗疫，深化國際合作交流

(一)國際疫情慘重，國內提升疫情警戒：

- 1、國際疫情方面，自「世界衛生組織」(WHO)於 109 年 3 月 11 日宣布疫情已達全球大流行至今，世界各地相繼爆發大規模社區傳播，疫情隨新變異株出現、疫苗接種等呈週期性波動，於 111 年初達高峰後趨緩，惟情勢仍嚴峻。截至 111 年 8 月 28 日止，全球受影響國家/地區達 201 個，累計逾 5 億 9,680 萬名確診病例，其中逾 647 萬例死亡，平均致死率約 1.1%。
- 2、國內疫情方面，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8 月 28 日，累計 522 萬 1,585 例確診，分別為 519 萬 4,517 例本土病例、2 萬 7,014 例境外移入、36 例敦睦艦隊群聚、3 例航空器感染、1 例不明及 14 例調查中。確診個案中 9,844 人死亡。

(二)分享數位健康政策，深化國際合作交流：

- 1、第 75 屆「世界衛生大會」(WHA)於 111 年 5 月 22 日至 28 日於瑞士日內瓦召開，自 WHO 於 2020 年宣布 COVID-19 為全球大流行病(pandemic)，睽違兩年後，此係 WHA 首次恢復實體會議。雖然我國因政治干擾未接獲邀請函，但考量國際間支持我國參與 WHO 之聲量空前強勁，爰由衛福部李次長麗芬率團赴日內瓦，以行動積極表達國際衛生合作方為有效抗疫之唯一途徑。
- 2、我國於「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衛生工作小組所領導之「數位健康次級工作小組」，受前衛生工作小組加拿大籍主席委託，蒐集各經濟體在疫情期間應用之各種數位防疫措施，並出版「數位科技防疫報告」，111 年 2

月獲各經濟體採認，現已公告於 APEC 官方網站，供各經濟體參酌運用。

- 3、111 年 APEC 主辦經濟體泰國於衛生工作小組自費提案「APEC 跨境安全通道入口網站」與「疫苗接種證明文件相互操作性：分享技術規範」，我國已公開支持並表示盼與泰國深化合作。

(三)透過公衛醫療合作計畫及國際合作協助各國防疫：

- 1、賴副總統清德於 111 年 1 月 26 日至 28 日率團訪問宏都拉斯，出席宏國總統卡蘇楚(Xiomara Castro)就職典禮期間，贈交快篩試劑、N95 口罩、額溫槍、製氧機等防疫物資，協助宏國抗疫；捐贈帛琉及諾魯快篩試劑、口罩等物資，協助提升篩檢及防疫能量；援贈索馬利蘭國產高端疫苗共計 15 萬劑，該批疫苗已於 3 月開始施打。
- 2、外交部吳部長釗燮 111 年 5 月 10 日接受澳洲「特別廣播服務公司」(Special Broadcasting Service)專訪，感謝澳洲在臺灣參與 WHA 議題上表達支持，並表示在 COVID-19 疫情蔓延時，臺灣對各國積極捐贈防疫物資，凸顯國際間民主盟友互助之重要性。

(四)分享防疫經驗，貢獻全球衛生安全：

- 1、「臺灣光華雜誌」111 年 4 月號刊出〈中藥抗疫藥方：臺灣清冠一號〉專文廣受好評，中英日三語文版官網「單月」單篇文章累計已達 4 萬 2,793 瀏覽頁次，創下官網單月瀏覽量新高，有效廣宣臺灣藥材研發能量。
- 2、外交部及衛福部在「臺灣國際醫衛行動團隊」(TaiwanIHA)合作架構下，委託成功大學於 111 年 5 月 10 日視訊辦理「2022 科技防災國際專業論壇」，結合我國醫衛專業及優勢科技，分享臺灣促進防疫應處具體案例，並與日本國際協力機構(JICA)、美國國際開發總署(USAID)及瑞士日內瓦大學醫院(HUG)專家交流疫情期間緊急災變因應協調，讓臺灣持續以多元方式貢獻全球醫療衛生。

(五)協助各國強化後疫情時代之復甦量能：

- 1、外交部吳部長釗燮於 111 年 2 月 11 日接受印度 CNN 新聞專訪時指出，臺灣與印度雙邊合作之基礎，持續推動雙方在農業、對抗疫情、醫療、半導體、教育等領域之合作。
- 2、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國合會)於 111 年 5 月 22 日至 28 日第 75 屆 WHA 會議期間，與美國國際開發總署(USAID)及挪威難民理事會(NRC)在日內瓦合辦「強化緊急事件下健康照護之可近性論壇」，並邀請波蘭國際援助中心(PCPM)及世界兒童權利組織(Tdh)等國際非政府組織代表分享在戰亂或 COVID-19 疫情等緊急事件下，如何強化弱勢族群取得健康

照護可近性之做法及經驗。

- 3、COVID-19 疫情嚴重衝擊我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 8 個友邦生計與安定，為協助友邦邁向經濟復甦之路，善盡我國國際責任，外交部委託國合會推動為期 2 年之「後疫情時期協助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友邦經濟復甦暨婦女賦權計畫」，以「婦女就業創業技術協助」、「金融服務與信用保證」及「與理念相近國家合作推動婦女賦權國際倡議」3 項主軸，提供友邦經濟弱勢族群包括婦女、青年及微中小型企業就、創業所需之技術協助與財務支持。

## 五、因應疫情對經濟及社會衝擊，紓困措施迅速到位

- (一)延長特別條例及特別預算施行期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特別預算原施行期間自 109 年 1 月 15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惟為因應國內外疫情變化，爰依該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貴院同意延長上揭施行期間至 112 年 6 月 30 日，並於 111 年 5 月 27 日經貴院決議通過。
- (二)特別預算編列及相關預算執行：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共編列 8,393 億元，分別由 14 個主管機關辦理(詳附表 1)，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00 億元及舉借債務 8,093 億元支應，期程為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為期特別預算積極有效執行，主計總處業於 109 年 3 月 13 日訂定「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執行應行注意事項」，以利各機關執行有所依循；並於 109 年 4 月 8 日函請各相關機關儘速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相關規定，積極執行各項措施。有關肺炎疫情預算(包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總預算及基金預算 3 種預算來源)執行情形經編成「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經費支用情形彙總表」(詳附表 2)，擇要說明如下：
  - 1、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已執行 7,571.97 億元，其中經濟部主管執行 3,210.34 億元，主要辦理受疫情影響製造業與相關技術服務業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以及各項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等；衛福部主管執行 1,891.48 億元，主要辦理急難紓困、關懷弱勢加發補助金及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紓困與疫苗採購及防疫物資徵用等；勞動部主管執行 801.78 億元，主要辦理受疫情影響之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等；交通部主管執行 764.91 億元，主要辦理交通運輸業及觀光產業紓困等。
  - 2、中央政府總預算移緩濟急情形計執行 82.72 億元：

- (1)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移緩濟急計執行 44.82 億元，其中外交部主管 12.73 億元，主要辦理援贈友邦及友我國家防疫物資；文化部主管 7.28 億元，主要係補助受疫情影響營運困難之文化藝術產業、事業及相關從業人員；教育部主管 6.23 億元，主要係補助各級學校防疫物資及大專校院因應疫情衝擊委外租金減租補貼等；環保署主管 5.53 億元，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居家檢疫、隔離及集中檢疫場所廢棄物清理等，至其餘機關主要係辦理異地辦公及採購防疫物品等相關經費。
- (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移緩濟急計執行 33.49 億元，其中外交部主管 8.07 億元，主要辦理援贈友邦及友我國家防疫物資；教育部主管 6.92 億元，主要係補助各級學校防疫物資及校外住宿租金紓困補貼等；國防部主管 2.95 億元，主要係採購核酸檢測暨快篩試劑等；輔導會主管 2.89 億元，主要係榮民醫院擴大設置專責病房、加護病房、社區篩檢站及疫苗接種站，至其餘機關主要係辦理異地辦公及採購防疫物品等相關經費。
- (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截至 7 月底止，移緩濟急計執行 4.41 億元，其中國防部主管 1.33 億元，主要係採購軍隊所需快篩試劑等；外交部主管 0.9 億元，主要係辦理援贈友邦及友我國家防疫物資；法務部主管 0.52 億元，主要係矯正機關採購口罩等，至其餘機關主要係辦理異地辦公及採購防疫物品等相關經費。
- 3、基金預算已執行 563.77 億元：
- (1) 營業基金執行 27.73 億元，主要為財政部主管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配合防疫新增生產 75%酒精產品計畫計 19.73 億元。
- (2) 至非營業特種基金執行 536.04 億元，主要為交通部主管觀光發展基金辦理促進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發展計畫，以及民航事業作業基金與航港建設基金提撥專款辦理貸款信用保證，協助民用航空運輸業、空廚業、航空站地勤業、非中小企業規模之船舶運送業、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融通貸款等計 119.72 億元；勞動部主管之就業安定基金辦理應屆畢業青年就業措施及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等計 297.86 億元；教育部主管之校務基金及教學醫院辦理採購防疫物資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運動消費抵用方案、補助運動事業及體育團體營運成本等計 49.15 億元；國家發展基金投資受疫情影響新創事業 29.35 億元。
- (三) 穩住產業，協助企業度過難關：
- 1、受疫情影響事業基本工資補貼：補貼範圍包含農業、服務業、受疫情連帶

影響之食品、紡織、服飾等製造業，以及疫情期間受損較深之醫事機構、補習班、幼兒園、休閒農場、養殖漁業及駕訓班等事業類型，於 111 年 1 月 17 日開始，4 月 15 日截止受理申請，一次申請，補貼 6 個月，計核准 1 萬 2,753 案，撥付補貼款 4.23 億元。

2、餐飲促銷補助：為減緩業者疫情影響衝擊，餐飲業者凡提出優惠促銷方案，即會依業者行銷方案所需經費提供 50%補助，以增加民眾消費誘因、促進餐飲業者體質強化。於 111 年 5 月 16 日至 6 月 30 日受理申請，計通過 2 萬 8,909 家業者申請，預估補助金額約 17 億元，受補助店家營業額及來客數平均成長皆超過一成。

3、融資貸款協處：為協助受影響事業取得資金、展延貸款，提供中小企業紓困協處措施包括舊有貸款展延、營運資金貸款及振興資金貸款，並編列 870 億元保證專款，辦理經濟部、央行、衛福部、教育部、勞動部、內政部及交通部等 7 部會紓困貸款信用保證，截至 111 年 8 月 3 日止，專案核保 24 萬 5,806 家企業及 159.7 萬名勞工取得融資金額 1 兆 108 億元；利息補貼核准 10 萬 7,549 件、核准金額 7,490 億元、預估利息補貼 65 億元。

4、1988 紓困振興專線：於 109 年 3 月 27 日開通，截至 111 年 8 月 8 日止，提供各部會紓困振興措施諮詢服務，電話與文字合計服務 144 萬 3,138 通次，智能客服提供 112 萬 5,345 回答數。

5、土地房舍租金減收：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國營事業土地房舍已同意 435 戶申請緩繳租金，承租人約 1.5 萬戶，減收約 15 億 7,175 萬元。

#### (四)協助減班休息，勞工穩定就業：

1、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為協助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而協議縮減正常工時，並通報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之事業單位及在職勞工，提高補助事業單位辦理訓練費用及勞工領取訓練津貼之時數。事業單位訓練費最高補助 350 萬元；勞工除可免費參加訓練外，依基本工資時薪補助實際參訓時數訓練津貼，每月最高 144 小時，訓練津貼每月最高 2 萬 4,192 元。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共 1 萬 3,451 家事業單位申請，訓練 10 萬 6,475 人。

2、安心就業計畫：為因應疫情對國內就業市場之影響，推動「安心就業計畫」，針對減班休息勞工提供部分薪資差額補貼，依現職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與協議薪資差額，提供每人每月 3,500 元、7,000 元或 1 萬 1,000 元之分級定額補貼，最長 24 個月。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核發人數計 13 萬 2,606 人。

3、安心即時上工計畫：

- (1) 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勞工，109 年 4 月 13 日推動「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由政府提供符合公共利益之計時工作，並核給工作津貼及防疫津貼，以降低薪資減損對其生活造成之影響。工作津貼按每小時基本工資補助，每月最高工作 80 小時，每人最長以 960 小時為限，並就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接觸風險之工作，核給每月最高 2,000 元防疫津貼。凡年滿 15 歲以上國民、獲准居留外陸籍配偶、持中華民國永久居留證及工作許可之外國人，皆能申請參加，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協助人數計 8 萬 5,701 人。
- (2) 為創造更多元化及在地化之職缺，推動「輔導民間團體即時上工計畫」，將非政府組織或非營利團體等民間團體，列為上工計畫之用人單位，民間團體如有用人需求，除得由政府機關(構)申請「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外，亦可透過輔導民間團體擔任用人單位，協助更多受疫情影響之勞工，度過疫情衝擊，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協助上工人數計 1,209 人。
- 4、辦理勞工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110 年 6 月 15 日開辦「勞工紓困貸款」，由銀行提供自有資金，信保基金提供 10 成信用保證，每人貸款最高 10 萬元，貸款期限 3 年，勞動部補貼勞工第 1 年貸款利息。銀行共核貸 69 萬 7,545 件，總計撥款數 67 萬 9,641 件。另考量貸款人為經濟相對弱勢勞工，為免增加勞工生活負擔，111 年 6 月因應央行升息，由勞動部補貼升息之貸款利息。
- 5、提供勞保、勞職保及就保保險費暨雇主提繳勞工退休金緩繳協助措施：受疫情影響之投保(提繳)單位及職業工會被保險人，自 111 年 7 月 11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3 日止，得申請 111 年 5 月至 10 月份之保險費及退休金延後半年繳納，緩繳期間免徵滯納金。截至 111 年 8 月 9 日止，共計 3,715 個投保單位及 339 位職業工會被保險人申請保險費緩繳，金額共計 7 億 6,931 萬 4,220 元；計 3,598 個提繳單位申請勞工退休金緩繳，金額共計 5 億 767 萬 9,176 元。
- 6、提供各項勞動協助：為因應疫情對國內就業市場造成衝擊，提供微型創業者貸款延緩還款措施及利息補貼、協助應屆畢業青年就業等協助，使勞工及企業能度過疫情難關。
- 7、配合指揮中心調整確診個案管理指引，適時提出因應配套措施：
  - (1) 勞工確診 COVID-19，並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居家照護或指定處所(含醫院)收治，隔離治療期間請普通傷病假者，請假之日數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2 年內合計不得超過 1 年)，且雇主不得扣發全勤獎金。另勞工於請假時如未能即時收到隔離通知書等證明文件，得於所請假期結束後 30 日

內向雇主補提。

(2) 確診 COVID-19 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於收治在醫院、加強版集中檢疫所/防疫旅館或於 111 年 4 月 8 日起進行居家照護期間，如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者，自不能工作之第 4 日起，皆可依「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規定請領傷病給付，以確保勞工給付權益。

(3) 為使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在確診居家照護期間，可獲得政府協助及照顧，勞動部所屬各地就業服務中心設置關懷服務專線，並結合各地 4,200 家職業工會及勞政單位共同合作，以公私協力方式，提供相關關懷服務資訊及視自營作業者之需求由有關單位協處，以建置更為完整之關懷服務網絡。

(五) 協助觀光及運輸產業度過難關：

1、觀光產業：針對觀光產業人才培訓、入境旅行社紓困、旅行業接待陸團提前離境補助、旅行業停止出入團補助、觀光遊樂業團體訂單取消補貼、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營運費用補貼、觀光產業營運及員工薪資補貼、觀光產業融資貸款及利息補貼、旅行業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無雇主導遊、領隊及國民旅遊隨團服務人員生計費用補貼、協助民宿紓困補貼等項目皆已辦理完竣。

2、陸運產業：

(1) 計程車客運業之營業車輛油資補貼、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使用牌照稅補貼、營業車輛牌照稅應徵收金額之 50% 補貼、國道客運路線營業車輛營運費用補貼、各地方政府辦理防疫專車費用補助、陸運運輸業者購置防疫用品補助、公路運輸業從業人員短期專業職能培訓、遊覽車客運業營運費用補貼、計程車、遊覽車駕駛人及小客車租賃業代僱駕駛薪資補貼等項目皆已辦理完竣。

(2) 交通部鐵道局 111 年度將沿續 109 年及 110 年紓困措施「援引財政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紓困措施減收 111 年全年應繳租金及權利金之 20%」方式辦理，對經管高鐵及機場捷運周邊開發用地範圍之民間經營業者辦理紓困，金額預計為 7,870 萬 2,908 元(案件準備資料簽辦中)。因應 111 年本土疫情變化，臺鐵同意承租業者得申請緩繳 6 月份至 8 月份租金至 9 月底繳納。

(3) 對地方政府防疫專車專案補助部分，補助期間自 110 年 5 月 1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申請補助車資金額係依各地方政府簽訂契約內容，每車每日實際補助最高 50%，計程車、租賃小客車補助上限 1,750 元、乙



類大客車補助上限 3,500 元、甲類大客車補助上限 5,000 元，依申請先後順序核撥至預算用罄為止，防疫 4.0 預算 4,800 萬元，已依分配數於 110 年 7 月 19 日撥付各區監理所；防疫 5.0 預算 5,000 萬元，亦已核撥補助地方政府。另配合指揮中心宣布自 110 年 12 月 14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新增 7+7 及 10+4 春節檢疫措施，因應民眾從防疫旅館返家及住家檢疫期間外出採檢之防疫車輛接送需求，交通部公路總局協調地方建立調度派遣聯繫窗口及跨縣市防疫巴士與地方防疫計程車接駁機制，春節專案期間持續掌握地方防疫專車運作狀況，適時予以協助與協調，累計 111 年春節假期專案共接駁 12 萬 1,955 人，共派遣車輛(大巴、中巴、小客車)8 萬 1,037 輛次，運作順暢。

- (4)因應疫情辦理紓困 4.0 措施，補貼陸運運輸業者購置防疫用品包含手套、口罩酒精等，110 年 5 月至 111 年 6 月止，計撥付地方政府及業者約 6.847 億元。
- (5)公路客運營運費用補貼，依運量下降幅度，分三級給予每車 1 萬元至 3 萬元之營運費用補貼，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已執行約 6.5 億元。
- (6)減徵 111 年遊覽車客運業秋季汽燃費，以 111 年 4 月至 5 月遊覽車出車率相較 108 年同期達 70%以上，減徵秋季汽燃費 50%；出車率未達 70%者則予免徵。共計約減徵 0.9 億元。減徵 111 年小客車租賃業(短租車)秋季汽燃費 50%，共計約減徵 0.8 億元。

### 3、海運產業：

- (1)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船舶運送業、載客小船所僱駕駛與助手及小三通港口客運場站等業者補貼合計已執行 6.44 億元：兩岸直航及小三通客運固定航線停航業者補貼已撥付 1 億 1,865 萬元；國內海運客貨運業者停航或減班補貼已撥付 3,775 萬元；小三通港口客運場站業者場地租金補貼已撥付 2,237 萬元；載客小船所僱駕駛及助手定額薪資補貼已撥付 9,281 萬元；國內海運客貨運固定航線(含小三通)船舶維修補貼已撥付 1 億 7,061 萬元；國內海運客運固定航線業者因載客量下降補貼油料及船員薪資已撥付 1 億 681 萬元；經營觀光管筏、海上平臺業者補貼已撥付 336 萬元；兩岸海運小三通客運固定航線船務代理業部分船員薪資成本補貼已撥付 575 萬元；國內海運客運非固定航線業者薪資成本補貼已撥付 535 萬元；兩岸海運小三通港口客運場站內商業服務設施業者之駐站員工薪資成本補貼已撥付 8,130 萬元。另針對其中小三通之船舶運送業、船務代理業及港口客運場站內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紓困補貼將延長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提供海運產業貸款信用保證及貸款利息補貼：交通部航港局已開立 18 億元保證專款支票交付信保基金完成專款撥付，信保基金亦審議通過提供 3 家業者共 165 億元紓困貸款之信用保證，已補貼 4 家航運業者借貸款利息補貼款計 2,729 萬元。港務公司配合交通部紓困振興方案，實施郵輪產業紓困，辦理「國際郵輪場站內之商業設施場地租金補貼」、「國際郵輪業者碼頭碇泊費補貼」及「一程多港靠泊旅客服務費優惠」等措施皆已辦理完畢。

(3) 針對防疫用品補助部分，港務公司續辦理至 111 年 6 月底，自 109 年 1 月 15 日起至 111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審核 1,610 家業者並撥付約 4,589 萬元；交通部航港局補助 149 家國籍船舶運送業、貨櫃集散站經營業及郵輪業業者約 8,930 萬元。

#### 4、空運產業：

(1) 已補貼防疫物資費用計約 3.67 億元；補貼防疫車隊車資及消毒防護作業費用約 15.86 億元；持續補貼航空業、機場業者費用，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已補貼 363 家業者相關費用，含降落費、土地、房屋、飛機修護棚廠、維護機庫使用費、權利金、機坪使用費、停留費、民航人員訓練機構及航空維修 7 業者相關使用費等，計約 259.82 億元。提撥專款作為貸款信用保證，總計提供 13 家業者共 759 億元紓困貸款之信用保證，另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已核撥航空相關業者融資貸款利息補貼款約 8.91 億元。

(2) 考量目前航空及機場相關產業仍持續受邊境管制影響，為協助業者降低營運衝擊，爰交通部針對防疫物資及既有機場相關紓困等項目，除貨運航班及修護棚廠外，均已延長補貼期限至 111 年 12 月底，後續亦將持續滾動檢討相關措施。

#### (六) 關懷弱勢急難及紓困補貼：

1、110 年度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本院核定「110 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協助因疫情工作受影響，致家庭生計受困民眾，經審核符合認定基準者，發給 1 萬元至 3 萬元急難紓困金。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疫情急難紓困救助金受理人數 159 萬 5,047 人，已發給 88 萬 1,589 人，發給金額合計 165 億 6,338 萬元。

2、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本院核定「111 年底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加發生活補助實施計畫」，凡於 111 年 3 月至 12 月經政府列冊為低收入戶及中低

收入戶者，低收入戶每人每月發給 750 元，中低收入戶每人每月發給 500 元，約計有 60 萬經濟弱勢民眾受惠。

3、依「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機構因配合指揮中心防疫需要，經指揮中心或衛生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診者，其在停診原因存續期間之損失，得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補償。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已核定 225 家停診院所，合計停診補償金額為 4.92 億元。

4、自 109 年 3 月 12 日起依「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規定，辦理「營運困難醫療(事)機構之紓困」。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醫療(事)機構紓困貸款申請案共計 314 件，貸放總金額計 4 億 3,823 萬元，利息補貼共撥付 582 萬元。

5、110 年 6 月 7 日修正公布「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住宿式機構紓困之停業損失補貼申請審核作業規定」、「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發生營運困難紓困措施申請審核作業規定」及「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社會福利事業單位維持費及人員超時工作酬勞紓困申請審核作業規定」，並自同日開始受理書面申請；照顧服務提供單位及社會福利事業單位於 6 月 15 日受理線上紓困申請，以簡化民眾準備紙本資料之時間，並降低紙本資料及外出郵寄之感染風險。辦理情形如下：

(1)照顧服務單位紓困補貼(受理至 110 年 10 月 15 止)：長照機構紓困申請共受理 920 件(含 19 案專案認定)，申請金額合計 2 億 730 萬元(已核定 687 件、核定金額 1 億 8,364 萬元；審查不通過(含逾期未補正)233 件)。其他照顧服務單位(含身障日照機構、身障家托服務員、托嬰中心、居家托育服務提供者、早療機構、兒少團體家庭、老福機構提供日照服務)共受理 9,063 件申請，核定 8,256 件、核定金額計約 6 億 9,875 萬元。

(2)社會福利事業單位紓困(受理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社會福利事業單位共受理 158 件申請，核定 99 件，核定金額計約 3,201 萬元。

(七)辦理藝文產業紓困：

1、自 109 年 3 月 12 日起依「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規定，辦理「自然人及各類型事業減輕營運衝擊補助」及「藝文艱困事業員工薪資及營運補助」，110 年 6 月 3 日修正前開辦法，新增「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者員工薪資及相關補貼」，截至 111 年 8 月 5 日止，總計核定 6 萬 1,699 件，其中事業部分 1 萬 3,699 件、自

然人部分 4 萬 8,000 件。

- 2、針對表演藝術及展覽、流行音樂演出及國片商業映演，受疫情警戒升級影響取消等，補助營運損失，截至 111 年 8 月 5 日止，總計核定 278 件，金額 7,569 萬元。
  - 3、協助藝文產業於疫情期間「藝文人才不流失、創作能量不中斷、提升數位運用及傳播」，補助辦理實體或線上藝文展演、創作能量及人才培力，截至 111 年 8 月 5 日止，已核定 2,221 件，金額 12 億 5,041 萬元。
  - 4、針對國內表演藝術演出因需居家隔離、場館清潔消毒閉館等因素，導致活動取消或延期，以及受疫情影響觀眾入場意願或有退票事實之事業，補助其部分營運支出，受理期間為 111 年 5 月 16 日至 7 月 15 日止，截至 8 月 5 日止，已核定 140 件。
  - 5、為因應疫情衝擊及強化 2022 第 30 屆臺北國際書展活動效益，提供參展單位展位費最高七成補助，共核定 103 件，金額 977 萬 2,810 元，並提供展位費之五成為上限之防疫因應補助，以紓緩疫情造成之營運衝擊。又針對退展單位，為減緩其原準備參展之負擔，補助額度以繳納展位費之二成為上限。另於書展期間，提供入場者共 20 萬張每張 100 元之購書抵用券，於書展期間現場使用，總計 2,000 萬元。
  - 6、利息補貼：藝文產業已納入經濟部紓困振興貸款方案，中小型藝文事業獲貸後由經濟部提供利息補貼，非中小型藝文事業獲貸後，委由文化內容策進院提供利息補貼，截至 111 年 8 月 9 日止，已提供大型藝文事業利息補貼共計 7 案，核定利息補貼之貸款金額計 7 億 9,231 萬元。
  - 7、租金減免與規費補貼：文化部針對租借或受委託經營該部(含所屬機關(構))及地方文化場館空間之單位，因受疫情影響致營業金額減少者，提供最高上限 50%之租金、權利金與類似費用減免或規費補貼。截至 111 年 7 月 22 日止，總計協助 416 案。
  - 8、演藝團體紓困貸款信用擔保：本案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開辦，貸款額度最高 600 萬元，期限最長 6 年，提供 10 成信用保證，信保手續費、銀行服務費由文化部全額負擔，並補貼貸款利息最長 1 年。截至 111 年 8 月 2 日止，申請案計 204 件，申貸總金額計 5 億 2,852 萬元；其中 128 件已核貸，核貸金額 2 億 4,062 萬元。
- (八)加強辦理補教業、學校團膳等相關團體及人員紓困或補貼：
- 1、對私人或團體立案之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幼兒園加強紓困措施：

- (1) 110 年延續提供教育事業機構得向與信保基金簽約之金融機構申請「營運資金貸款」及「短期週轉金貸款」，並於 110 年 7 月 2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教育事業資金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核准補習班承保件數計 1,338 件、承保融資金額 5 億 1,368 萬元；核准課照中心承保件數計 62 件、承保融資金額 2,822 萬 6,000 元；核准幼兒園承保件數計 839 件、承保融資金額 6 億 6,333 萬 9,000 元。總計 2,239 件、承保融資金額 12 億 524 萬 5,000 元。
  - (2) 110 年 6 月 4 日公告「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紓困申請須知」，符合申請資格之教育事業機構，教育部酌予補助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截至 111 年 2 月已全數完成撥付，總計補習班及課照中心申請 1 萬 1,443 件，核定 1 萬 1,132 件，核定通過率達 97.28%，核定總金額計 17 億 1,034 萬元。
- 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公立幼兒園)受疫情影響人員鐘點費或薪資補貼：
- (1) 110 年公告「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公立幼兒園補貼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未具本職人員薪資及建教生生活津貼申請須知」，補助國小課後照顧服務班兼職服務人員(含身障專班)、國小夜光天使、國中小學習扶助兼職服務人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外聘教師、未具本職之教師助理員、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人員及特殊教育助理人員鐘點費，截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總計核定 1 萬 5,805 人，補助經費 1 億 4,959 萬 1,733 元。
  - (2) 111 年公告「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公立幼兒園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人員薪資補貼措施」，延續前開 110 年補助對象，並新增公辦公營學校午餐廚工薪資補助。另 111 年新增補助國民中小學兼任及短期代理(課)教師、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等薪資補助。
- 3、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團膳及食材廠商食材損失費用補償：111 年公告「教育部 111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團膳及食材廠商食材損失費用補償作業須知」，補償廠商因配合政府防疫政策及校園防疫措施，暫停實體課程期間停餐，所造成已備食材損失之成本費用。
- (九)加強農漁民及相關產業紓困：
- 1、對於發生營運困難之農漁民、農漁民團體、農企業等，提供 18 種「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之紓困貸款，支應農產業或事業所需資金，109 年計核准 6 萬 2,394 件、525 億元，並給予新、舊貸案件最長 1 年免息或部分免

- 息。110 年因應本土疫情嚴峻，再推動紓困 4.0 計核准新貸案件約 3.5 萬件、214 億元，免息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至 110 年 6 月 3 日尚有餘額之舊貸案件，無需提出申請，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免息，約 18 萬戶受惠。
- 2、提供農漁民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免息措施，再延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農漁民免付之利息由農委會補貼，預估 3,000 戶受惠。
  - 3、110 年 6 月 3 日修正農民生活補貼作業規範，由系統核對適用對象，於 6 月 4 日起直接將 1 萬元匯入農民本人帳戶，無需提出申請。110 年農民生活補貼核發 114.9 萬人、114.9 億元。發放漁民生活補貼，每人 1 萬元，110 年計發放 20.2 萬人、20.2 億元。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漁民生活補貼，每人 3 萬元，計 13.6 萬人、40.8 億元，降低對農漁民生計之衝擊。
  - 4、農委會農水署經管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不動產租約及地上權契約之承租人(不包括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受疫情影響，致營收、收入減少者，110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減收二成，111 年 1 至 6 月計減免 1 億 913 萬元，嘉惠 6,849 戶承租人。
  - 5、對於在中央管河川區域內種植及養殖之農漁民，免徵應繳規費(含使用及行政規費)，期限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免徵規費約 5,800 萬元，減輕農漁民負擔。

(十)提供個人及企業稅務與金融協助：

- 1、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延長至 112 年 6 月底，持續提供下列租稅協助措施：
  - (1)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員工防疫隔離假等相關假別薪資費用加倍減除。
  - (2)納稅義務人受疫情影響，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
  - (3)協助受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營業人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累計 30 萬元為限)，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已核准 6,781 家，退稅金額 13.51 億元。
  - (4)納稅義務人受疫情影響，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繳清稅款者，可於規定繳納期間內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不受應納稅額金額限制，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經核准延期繳納者 3 萬 3,225 件，稅額 317.7 億元；核准分期繳納者 5 萬 6,795 件，稅額 863.64 億元。
  - (5)受疫情影響，出境逾 2 年，戶籍於 109 年或 110 年遭遷出者，原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稅之土地所有權人得於 112 年 9 月 22 日前申請續按自

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2、延長所得稅申報期限：延長 110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至 111 年 6 月底。

3、核實調減稅負：

(1)調減查定課徵營業人之營業稅稅額，111 年度截至第 2 季，調減 19 萬 2,439 家營業人，營業稅額 0.79 萬元。

(2)調減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及娛樂稅：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核定減徵房屋稅 6.66 億元；減徵使用牌照稅 27.49 億元；減徵娛樂稅 5.33 億元。

4、主動公告展延申報繳納期限：公告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負責人、主辦會計人員或受委任辦理申報之代理人等因疫情接受治療、隔離或檢疫等事由影響，無法於規定期間內完成申報繳納稅捐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10 條規定，展延原申報繳納期限在 111 年 5 月之稅捐申報繳納期限。

5、國有不動產租金緩繳及減收措施：

(1)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減收：受益承租戶(含委託經營及設定地上權，下同)19 萬 5,000 餘戶，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減收約 17.78 億元。減收措施延長至 111 年 12 月底，預估受益承租戶約 20 萬戶，111 年 7 月至 12 月減收約 3.8 億元。

(2)國有公用不動產租金減收：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減租 2.55 萬戶，減收約 14.23 億元。管理機關依「國有財產法」規定收益案件，就承租人或利用人 111 年 7 月至 12 月應繳對價得本權責緩收或減收。

6、協助促參案主辦機關辦理紓困事宜：

(1)包括土地租金、權利金、地價稅、房屋稅、水費及電費之分期、緩繳或減免，提供延長興建、營運及紓困期間之作法。

(2)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協助 31 個機關完成紓困案 364 件，減免或補貼租金及權利金約 105 億元，另有 112 件同意延長投資作業時程或契約期間。

7、金管會於 109 年 2 月 18 日函請各銀行對受疫情影響還款有困難者，就個人金融產品(包括房貸、車貸、消費性貸款、信用卡款項等)提供緩繳或展延 3 個月至 6 個月等措施。考量疫情對個人經濟持續影響，111 年 5 月 12 日再邀集銀行公會及相關銀行召開研商會議，將個人債務協處機制之受理期限延至 112 年 6 月底。

8、銀行公會已函請銀行對國內企業舊貸款本金在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者，可展延 6 個月至 112 年 6 月底。

9、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銀行受理申請紓困貸款(包含企業及個人)共約 288

萬戶，核准約 221 萬戶(核准比例約 76.93%)，核准金額達 5.57 兆元，約申請金額之 96.79%。

10、央行自 109 年 4 月 1 日辦理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支應銀行對受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提供低利貸款所需資金。央行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期限及企業適用央行優惠利率期限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屆期；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銀行核准戶數 30 萬 6,981 戶，核准金額 5,036 億元。

11、提供受疫情影響保戶、承租戶之相關協助措施：

(1)壽險業自 111 年起於每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開辦「保單借款優惠利率紓困方案」，就經審核符合生活困難需要紓困等條件之保戶，於保單借款 10 萬元額度內提供為期 3 年之保單借款優惠年利率。國內壽險公司 111 年 1 月至 3 月辦理保單借款優惠利率紓困方案已核准保戶人數總計 4,343 人，已核准保單借款金額合計約 3.82 億元，獲核准之保戶人數占借款申請人數約 96.9%。

(2)為協助承租戶、保戶因應疫情衝擊，保險業提供包括降低租金、租金緩繳、分期、免租期及延後起租日等協助措施，保戶可撥打各保險公司單一服務窗口客戶服務專線申請續期保險費緩繳、保單借款利息展延之從優措施。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整體保險業辦理相關協助措施如提供降租措施有 20 家公司，共計 744 件，承租戶主要係服務業 451 件、觀光業 91 件，另有文化、航空、船運、醫療及製造等行業；提供其他協助措施有 12 家公司，共計 93 件，採行方式包括租金緩繳、分期、免租期及延後起租日等協助措施，承租戶主要係服務業 56 件，另有百貨、觀光、文化、醫療及製造等行業。

12、因應疫情衝擊社會住宅民眾生活及就業，內政部督導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與社會住宅主辦機關聯合推動紓困減租方案；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店鋪減租計 57 戶、498 萬 5,223 元，住戶減租計 505 戶、282 萬 8,613 元。持續執行國家(自然)公園產業紓困措施，提供相關業者租金及權利金紓困補貼，計協助紓困業者 209 家，補貼金額達 6,470 萬餘元。

13、原住民族企業多屬微型企業，面對後疫時代，復振仍需時間，為給予原住民族產業及族人較充裕時間面對疫後復振及新生活，延長辦理利息全免及補貼期間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核定利息全免計 3 萬 4,443 件，減免利息約 8,902 萬元，並核定本金寬緩 786 件、延長繳款期限 795 件。



## 六、強化民眾消費意願，振興措施加速執行

### (一)五倍券振興經濟，輔導產業創新轉型：

- 1、振興五倍券：振興五倍券是在三倍券成功基礎精進，並額度加碼推出之振興措施。期望在短期內刺激消費帶動景氣回溫，協就餐飲、零售、市場攤商等內需型產業渡過難關。五倍券總領用數超過 2,345 萬人，紙本領用數為 1,922.8 萬人(含新生兒領取郵政禮券)，而數位措施結合好食券加碼 500 元之有效帶動下，數位五倍券綁定人數約 422.4 萬人，較數位三倍券綁定人數多出 241 萬人，成長超過 1.3 倍。
- 2、鼓勵無接觸消費：配合本院提振內需消費政策，推出「好食券」加碼優惠，以加強提振消費，綁定數位五倍券之前 400 萬民眾，除政府發給之 5,000 元消費額度外，即可再獲得 500 元之「好食券」加碼優惠，自 110 年 10 月 8 日開始消費累計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實際發放為 414.7 萬人、已使用人數為 396.3 萬人，使用率 95.54%，帶動營收約 56 億元。

### (二)推動「公股攜手，百億創投」投資方案：由 6 家民營化公股金融事業共同推出「公股攜手，百億創投」投資方案，自 109 年 7 月起至 111 年 3 月底止，以其銀行或創投子公司之自有資金，結合民間資金與資源，共同募集百億創投資金，投資物聯網與人工智慧等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及「五加二」新創產業，帶動產業升級，提振景氣及促進就業，已完成基金募集規模計 63.45 億元(分次撥款)，另其他模式(包含直接投資、對創投基金出資、引進策略投資人共同投資等)實際投資金額 97.22 億元，合計 160.67 億元，達成率約 161%。

### (三)振興國內旅遊，以及公路客運運量提升獎助：

- 1、振興國旅，獎勵推廣特色旅遊：
  - (1)配合振興五倍券政策，加碼推出國旅券(計發行 240 萬份)，透過旅行社串聯內需產業，帶動異地消費效果，加上振興五倍券及相關部會推出之加碼振興活動提高整體振興措施效益，於 111 年 4 月 30 日執行完畢，累積使用 173 萬 4,128 份(72.67%)，金額共 17 億 3,412 萬 8,000 元；依使用人數推估帶動至少 346.8 萬人出遊，帶動旅遊及周邊產值推估為 84.37 億元。
  - (2)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起實施「獎勵旅行業推廣特色旅遊」方案，訂定「獎勵旅行業推廣特色團體旅遊實施要點」，鼓勵旅行業包裝多元主題旅遊行程，跨域整合各部會資源，創新推出國內旅遊產品，並因應疫情及整體政策推動，共分 3 階段執行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截至 6 月 30 日止，

共補助 4 萬 9,908 團旅遊補助申請，參團人數 107 萬 5,395 人，同意補助金額約 9 億 9,737 萬 3,995 元，帶動旅遊及周邊產值推估為 59.14 億元。

- (3)另自 111 年 7 月 15 日開始實施「悠遊國旅補助方案」，在「團體旅遊補助」部分，旅行業只要組團人數 15 人以上、行程安排 2 天 1 夜以上，例假日不超過 1 日，且符合至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離島地區…等 12 項景點條件中之 2 項，即可申請每團 2 萬元補助，如行程安排至國家綠道、16 條多元自行車路線…等 8 項加碼條件，每項可額外補助 5,000 元，每團最多可加碼 1 萬元；在「個別旅客住宿優惠」部分，個別旅客於平日（週日至週四）入住有參加活動之合法旅宿，1 個房間 1 個晚上最高折抵 800 元，每 1 身分證字號限使用 1 次。另符合入住星級旅館、好客民宿、自行車友善旅宿、取得環保標章或溫泉標章旅宿，或使用優惠旅客本人完整接種 3 劑疫苗等 6 項之 1，可再加碼折抵 500 元，最高折抵 1,300 元。

2、積極掌握疫後市場脈動，衝刺布局國際行銷：

- (1)交通部觀光局為因應邊境開放，已多次邀集業者召開會議，並於 111 年 3 月 29 日至 31 日召開線上駐外會議，就具體短中長期策略及國際觀光宣傳之準備凝聚意見。
- (2)為於疫情期間積極維持國際觀光能見度，調整宣傳步調、制定短中長期行銷策略：短期遠交近攻，優先布局已開放國人前往旅遊國家，強化推廣活動及播出國際宣傳影片，爭取第一波來臺旅遊市場復甦及成長；中期分進合擊，針對疫情穩定及積極開放且來臺旅遊人次高之國家評估分配較多資源，進行媒體投放、辦理熟悉旅遊踩線及參與國際大型旅展與主題展；長期虛實並重，因應疫後旅遊型態改變，持續全球行銷，針對主要目標市場進行宣傳。
- (3)為營造安全旅遊首選臺灣意象，配合全球旅遊市場逐步開放情勢及跨境旅行偏好改變等研析，以凸顯臺灣是熟悉且安全之旅遊目的地，讓臺灣成為疫後國際旅客探索首選，以 8 項行銷方針進行規劃：多元主題、多樣媒體；國際旅展、疫後起跑；眼見為憑、安全旅遊；線上行銷、無遠弗屆；大型活動、月月精彩；觀光圈行銷、跨域整合；異業結盟、擴大通路；優惠送客、成效加乘。

3、規劃公路客運運量提升獎助：已擬定獎助方案，依 110 年 7 月至 12 月公路汽車客運運量給予獎助，本項目經費共計 5 億元，交通部公路總局配合 111 年 8 月 5 日修正發布之「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完成相關作業要點發布，特溯及 111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四)強化農業多元行銷：

- 1、掌握疫情影響及網路消費契機，自 109 年 2 月 4 日啟動「臺灣農產嘉年華」網路購物活動，合作電商平臺累計達 93 家，提供近 5 萬項國產優質農產品，109 年總銷售金額逾 12 億元，110 年約 14 億元，111 年 1 月至 6 月約 7 億元，呈現穩健成長趨勢。為減少疫情對冰鮮鮪類交易價格之影響，111 年 4 月 15 日至 6 月 15 日間，獎勵進入魚市場交易之冰鮮鮪類 1,742 萬元。
- 2、推行農產品海外拓銷獎勵，針對鳳梨、釋迦、蓮霧、花卉等 13 項農產品訂有獎勵基準，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累計發放獎勵金約 14 億元；其他如水產品(黃鰭鮪、黑鮪及鬼頭刀)、豬肉及其加工品亦另有拓銷獎勵措施，以提振外銷量能。利用國際糧食市場管制契機，109 年、110 年稻米出口均超過 20 萬公噸，本期出口已超過 8.9 萬公噸，已有效減少國內稻米市場流通量，有助於穩定糧價及保障農民收益。持續輔導業者取得 ISO、GLOBALG. A. P.、HACCP、清真食品等國際驗證。
- 3、在疫情造成全球航運成本大幅增加，以及中國大陸暫停我國多項果品進口等衝擊下，本期重要水果外銷品項如鳳梨，芒果、釋迦與蓮霧，出口全球量較疫情前(108 年)同期減少 59%、57%、70%及 97%，惟外銷中國大陸以外市場成長幅度分別為 1,604%、0.5%、1,192%及 86%，顯示我國分散外銷市場相關政策措施，已逐漸獲得成效。
- 4、為振興國民旅遊，提升國家森林遊樂區周邊景點旅遊人潮，農委會林務局於 110 年 10 月 8 日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推出國家森林遊樂區電子門票全票買一送一優惠方案，截至優惠活動結束日(111 年 4 月底)，已超過 50 萬人次受惠，帶動消費效益超過 6.5 億元。
- 5、配合振興五倍券政策，辦理農遊券 2.0 計畫，共發放 146 萬 4,791 張面額 888 元之農遊券，並結合農漁特產販售據點、休閒農場等 3,572 家合作業者共同參與，農遊券使用期限至 111 年 5 月底，累計用券金額 12.29 億元，使用率 96.4%，搭配農委會及所屬機關推出之優惠方案及滿千週週抽好禮活動，創造 70.7 億元整體外溢效益。
- 6、為爭取鼓勵旅行社團體旅遊、各級學校戶外教育活動及企業公司福委會安排平日行程至休閒農業旅遊場域體驗，訂定「推廣平日團體農業旅遊獎勵申請須知」，並自 110 年 10 月 8 日起施行，藉由提振平日收益，減緩平日營運衝擊。110 年 10 月 8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已完成核銷之單位數 378 家、團數 1,909 團、人數 9 萬 9,913 人次(包含學校等教育單位數 90

家、團數 188 團、人數 2 萬 6,247 人次)及獎勵金撥付約 1,998 萬元。

(五)鼓勵民眾擴大藝文消費，振興藝文產業：

- 1、配合整體振興政策規劃，110 年核列預算 16.1 億元，由文化部發放藝 FUN 券，每份面額 600 元，計 1,299 萬 1,627 人(數位+紙本)登記。共抽出 314 萬 8,375 份藝 FUN 券，加碼份數達 14 萬 8,375 份。截至 111 年 4 月 30 日使用結束，預算執行率達 100%。
- 2、公告「文化部辦理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後藝文振興計畫補助作業須知」，以「傳統藝術」、「視覺、表演藝術與流行音樂」及「博物館、地方文化館與社區營造」等三大類別為補助範疇，總計核定 254 件。

(六)啟動運動產業振興措施：

- 1、110 年再度因 COVID-19 疫情衝擊，本次振興措施以政策引導民眾持「動滋券」使用於「看比賽」、「做運動」，協助受疫情影響較嚴重之運動產業。110 年發放 200 萬份 500 元面額之「動滋券」，採先登記後抽籤，中籤者可至經審核通過之運動業者消費折抵。另為持續振興受疫情影響嚴重產業，推出限期於 111 年 5 月 31 日前抵用完畢即加碼 200 元方案，並配合職棒賽程及暑期游泳池、健身房旺季，辦理延長抵用期間至 111 年 8 月 31 日。
- 2、為協助受 3 劑疫苗禁令影響營運之健身場館業者，111 年加碼推出 30 萬份 1,000 元「動滋健身券」，採先登記後抽籤，曾於振興五倍券共通平臺完成勾選「動滋券」參與抽籤之民眾即可參與登記，共計超過 366 萬人登記。不同於 110 年振興 5 倍券各部會加碼券採抽取證號末碼方式，本次係採電腦亂數隨機抽籤方式決定 30 萬名中籤者，鼓勵民眾在疫情趨緩及兼顧防疫下，至健身場館參與運動，以促進健康並協助產業振興。

(七)推動客庄特色產業發展：客委會推辦「客庄券 2.0 專案」，鼓勵民眾持客庄券至客庄消費，活動於 111 年 5 月 31 日結束，累積執行金額約 1.68 億元，創造逾 13 億元之產值及商機。

(八)振興原住民族產業：配合振興五倍券加碼推動「i 原券」及「行動支付回饋」，截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計有 10.2 萬餘人至原民會認證店家消費，運用 2 億元振興預算，創造逾 4.8 億元營業額，實質提升商家經濟收益。

附表 1

##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歲出編列情形表

單位：千元

| 機關別     | 合計          | 原預算數       | 第 1 至 4 次<br>追加預算 |
|---------|-------------|------------|-------------------|
| 合計      | 839,339,000 | 60,000,000 | 779,339,000       |
| 1. 通傳會  | 1,527,815   | 219,056    | 1,308,759         |
| 2. 原民會  | 400,000     | 200,000    | 200,000           |
| 3. 客委會  | 350,000     | 150,000    | 200,000           |
| 4. 內政部  | 2,443,519   | 169,235    | 2,274,284         |
| 5. 教育部  | 33,984,088  | 576,037    | 33,408,051        |
| 6. 經濟部  | 414,383,390 | 20,491,000 | 393,892,390       |
| 7. 交通部  | 65,771,677  | 16,767,107 | 49,004,570        |
| 8. 農委會  | 45,879,645  | 3,556,947  | 42,322,698        |
| 9. 衛福部  | 182,725,295 | 16,958,068 | 165,767,227       |
| 10. 文化部 | 10,179,051  | 800,000    | 9,379,051         |
| 11. 海委會 | 112,550     | 112,550    | —                 |
| 12. 財政部 | 498,252     | —          | 498,252           |
| 13. 勞動部 | 80,618,820  | —          | 80,618,820        |
| 14. 環保署 | 464,898     | —          | 464,898           |

附表 2

##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經費支用情形彙總表

截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單位：千元

| 機關名稱       | 肺炎特別預算      | 總預算(註 1)  | 基金預算(註 2)  |
|------------|-------------|-----------|------------|
| 總計         | 757,197,372 | 8,272,132 | 56,376,777 |
| 1. 總統府主管   |             | 76,064    | 154,024    |
| 2. 行政院主管   | 1,887,973   | 155,164   | 2,965,907  |
| (1)行政院     |             | 22,721    |            |
| (2)主計總處    |             | 10,180    |            |
| (3)人事總處及所屬 |             | 12,229    |            |
| (4)故宮      |             | 4,213     |            |
| (5)國發會及所屬  |             | 9,069     | 2,935,344  |
| (6)原民會及所屬  | 391,582     | 4,223     | 17,214     |
| (7)客委會及所屬  | 312,249     | 62,409    |            |
| (8)中選會及所屬  |             | 13,308    |            |
| (9)公平會     |             | 1,178     | 8          |
| (10)通傳會    | 1,184,142   | 591       |            |
| (11)陸委會    |             | 12,179    |            |
| (12)運安會    |             | 575       |            |
| (13)促轉會    |             | 346       |            |
| (14)黨產會    |             | 25        |            |
| (15)工程會    |             | 1,918     |            |
| (16)央行     |             |           | 13,341     |
| 3. 立法院主管   |             | 8,592     |            |
| 4. 司法院主管   |             | 74,159    |            |
| 5. 考試院主管   |             | 12,702    | 73,517     |
| 6. 監察院主管   |             | 8,412     |            |
| 7. 內政部主管   | 1,924,889   | 169,618   |            |
| 8. 外交部主管   |             | 2,170,189 |            |
| 9. 國防部主管   |             | 641,716   | 6,033      |
| 10. 財政部主管  | 427,916     | 388,108   | 2,115,332  |
| 11. 教育部主管  | 30,549,334  | 1,316,432 | 4,915,017  |
| 12. 法務部主管  |             | 152,820   | 439        |

|           |               |          |              |
|-----------|---------------|----------|--------------|
| 13. 經濟部主管 | 321, 033, 548 | 59, 787  | 295, 498     |
| 14. 交通部主管 | 76, 491, 170  | 47, 729  | 12, 447, 454 |
| 15. 勞動部主管 | 80, 178, 499  | 19, 777  | 29, 785, 523 |
| 16. 僑委會主管 |               | 126, 609 |              |
| 17. 原能會主管 |               | 8, 192   | 1, 730       |
| 18. 農委會主管 | 44, 928, 850  | 106, 759 | 1, 523, 343  |
| 19. 衛福部主管 | 189, 148, 167 | 213, 411 | 1, 141, 107  |
| 20. 環保署主管 | 438, 065      | 730, 810 | 55, 813      |
| 21. 文化部主管 | 10, 076, 411  | 821, 952 | 7, 278       |
| 22. 國科會主管 |               | 35, 569  | 500, 877     |
| 23. 金管會主管 |               | 26, 726  | 2, 106       |
| 24. 海委會主管 | 112, 550      | 92, 101  |              |
| 25. 輔導會主管 |               | 808, 734 | 385, 779     |

註：1. 中央政府總預算移緩濟急計執行 82.72 億元，包括 109 年度 44.82 億元、110 年度 33.49 億元及 111 年度 1 至 7 月 4.41 億元。

2. 基金預算執行 563.77 億元，包括 109 年度 247.18 億元、110 年度 257.74 億元、111 年 1 至 7 月 58.85 億元。

3. 國發會及國科會主管，包括該等機關管理之國家發展基金 29.35 億元及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4.94 億元。

**主席：**謝謝蘇院長的施政報告。

在進行質詢之前，先作下列兩項宣告：一、施政報告的質詢以即問即答方式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如以兩議題進行質詢，每一議題為 15 分鐘；採用聯合質詢時，依其人數合併計算詢答時間，但不得超過 3 個人。二、依登記次序輪到質詢的委員如不在場，以放棄質詢論；採用聯合質詢時，其中質詢委員如不在場，亦以放棄質詢論，詢答時間不予併入。

進行質詢之前，先請林秘書長報告部會首長請假情形。

**林秘書長志嘉：**報告院會，行政院來函，財政部蘇部長建榮本日因公請假，由阮次長清華代表列席。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 9 月 27 日（星期二）施政報告質詢行政院請假首長**

| 請 假 首 長      | 代 理 人   | 事 由                                                | 備 註 |
|--------------|---------|----------------------------------------------------|-----|
| 財政部<br>蘇部長建榮 | 阮政務次長清華 | 因公請假（率團赴墨西哥及菲律賓出席中美洲銀行及亞洲開發銀行理事會年會，並依規定進行返國後之居家檢疫） | 整天  |

**主席：**現在請曾委員銘宗質詢。

**曾委員銘宗：**（9 時 27 分）跟主席確認，可以不戴口罩對不對？還是要戴？

**主席：**好。

**曾委員銘宗：**可以嗎？

**主席：**好，就不戴。

**曾委員銘宗：**因為我看剛剛蘇院長也沒戴口罩啊！好，謝謝。

蘇院長好，辛苦了！謝謝院長。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9 時 27 分），委員您好。多謝你，請指教。

**曾委員銘宗：**以下幾個問題請教院長，第一個，因為全民都很好奇，包括本席也很好奇，到底是誰在擋疫苗？我在去年 6 月間接洽的工商協進會，透過我安排要購買 250 萬劑 BNT，我也跟當時的薛次長，亦即現在的部長聯絡。當然薛次長都不給時間，後來沈副院長就直接打電話給工商協進會的林伯豐理事長，他說這個事情是政府應該做的，政府會安排購買，不需要民間購買。後來呂前副總統也說，不只是慈濟被阻撓，她要捐 3,000 萬劑 BNT 也被阻擋。

另外，在 9 月 16 日，以前你們的民進黨前輩沈富雄也在電視上提到，他說他也有打電話給現任的副總統賴清德，賴清德跟他講他幫不上忙。到底是誰在擋疫苗？他的結論是蔡英文總統在擋。院長，我要問的是，政府為什麼要擋疫苗？為誰擋疫苗？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說的是「擋」嗎？

**曾委員銘宗：**「擋」，對！

**蘇院長貞昌：**阻擋的「擋」？



**曾委員銘宗：**對！

**蘇院長貞昌：**絕對沒有這樣的事，政府在疫情期間極力搶購疫苗都來不及，絕對不會「擋」！你所謂的政府在「擋」是不正確的。

**曾委員銘宗：**院長，我是當事人、安排過，擋！真的擋、擋、擋。

往下看有關疫苗接種的救濟，到現在打疫苗已經死了 1,563 人，通報超過 2 萬件，到現在只有審查 1,001 件，真正有直接因果關係的只有 43 件，也就是有相關的比率只有 4.3%。每個月只有審查 50 件，到現在的進度，申請要救濟的已經超過 7,000 件，目前還有 6,000 件沒有處理，照這個進度要 10 年。院長，你認為這合理嗎？

**蘇院長貞昌：**我認為應該要加快、要加速，因為有相關的專業判斷，我會拜託衛福部、指揮中心，請專家在審查時加速、加快。

**曾委員銘宗：**院長，執政黨真的超級誇張，國民黨黨團我開了 6 次記者會，沒有任何的回應。您剛剛講了、這個報告看了，要團結啊！我們國民黨黨團開了 6 次記者會，連理都不理我們，這是什麼態度我不知道！到現在真的救濟無門、手續繁雜、時程太長、判定太難。院長，我的要求非常合理，因為政府對處理疫苗傷害救濟案件刻意刁難、拖延，牛步化。院長，要 10 年耶！死的死，傷的傷。

院長，因為你的執行力很強，您能不能在這裡答應看怎麼處理？其他的都不要講。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好。委員，並沒有說政府要刻意刁難，不過因為這是一個專業的審查機制，我非常敬重委員，今天委員就這一方面給予指教，我回去一定立刻要求。今天部長也在這裡，希望這個審查機制、程序都能加快，而且能儘快完成，絕對不應該拖到 10 年。

**曾委員銘宗：**院長，多久可以處理完？

**蘇院長貞昌：**我現在已經拜託……

**曾委員銘宗：**部長，你能不能講多久可以處理完？你不能拖 10 年哪！

**薛部長瑞元：**報告委員，目前我們已經準備要把審議委員會分成 5 個組，也就是說本來是一個組，一個月開 2 次會，現在會變成每個組一個月開 2 次，所以變成一個月開 10 次，因此大概會剩下五分之一的時間，我想 2 年之內，目前申請的這 6,000 多件應該可以審查完畢。

**曾委員銘宗：**好。另外，從寬、從速、從簡，有沒有問題？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還是依照既有的規定，我們會從寬處理。

**曾委員銘宗：**謝謝部長。另外要請教院長，美國參議院會審查台灣政策法，有一些對我們相當友好的參議員也不贊成讓台灣政策法通過，也投反對票。請問院長，你代表政府，整體的立場是怎麼樣？

**蘇院長貞昌：**對於美國國會的運作我們都非常尊重，對於美國友我的態度跟國會往這方面的努力，我們都非常感謝。至於相關美國國會運作怎麼樣的情形，我們政府都會透過各種管道和他們密切聯繫，當然都希望有最好的結果，不過對於美國國會這樣子對臺灣的重視跟支持，我們誠摯地表示感謝。

**曾委員銘宗：**院長，我要講的是具體內容。假設參議院到時候院會通過台灣政策法，臺灣政府是歡

迎或不歡迎、還是有條件的歡迎？

**蘇院長貞昌：**因為它還在國會審議中，我們現在是……

**曾委員銘宗：**但是我相信院長已經知道大概的內容，所以政府的立場是歡迎、有條件歡迎，還是不歡迎？

**蘇院長貞昌：**是這樣的，對於美國重視臺灣、友我的各種決議，我們都表示非常大的感謝跟歡迎，至於它的條文、內容等等，因為目前還沒有立法完成，我們也無從現在來表示意見。另外，對於美國國會，我們也無權干預，但都尊重。

**曾委員銘宗：**但假設通過之後，對臺灣會造成重大傷害，院長，你也同意嗎？

**蘇院長貞昌：**不是這樣，我相信美國國會，它站在世界最強國家對世界的瞭解，以及美國現在不分朝野、不分行政、國會，都是挺臺、友臺，非常積極，這一點我們非常感謝。至於相關的聯繫、聯絡，外交部都有持續努力、密切聯繫，臺美關係在這方面一定會朝向最好的發展，它的國會立法一定也會以對臺灣最好的方向完成立法。

**曾委員銘宗：**因為有一些內容會有不同的看法，會有一些爭議，我希望它通過之後是對中華民國整體有好處的。

**蘇院長貞昌：**對，謝謝，應該是這樣。

**曾委員銘宗：**接著是國防部長，我要請教部長的是台灣政策法裡面很重要的重點，在台灣政策法通過之後，對我們國防的建軍備戰全面掌控，到時候會失去我們建軍的主控權。部長，對於這樣可能發生的情境，你贊不贊成？

**邱部長國正：**報告委員，您講的這個狀況也是一個假定，我們的國家自己救，所以不管是裝備的取捨都由我們自己來決定，美國對我們幫助，我們當然歡迎，但不是它要怎麼樣我們就完全配合，一定要從我們自己的利益得到與否來著眼。針對這一點，我要請委員放心，我們不會照單全收，但一定是對我們有利的，我們當然可以接受；但假設對我們造成危害，我們絕對會有所選項。

**曾委員銘宗：**好，我希望院裡面也好，或者國防部也好，都要堅持我們的主動性，如果是我們不需要的，我們絕對要拒絕，希望院長跟部長要堅持這個原則。

**蘇院長貞昌：**這是一定的道理，蔡總統的態度一直也都是這樣。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院長跟部長。

**蘇院長貞昌：**好，謝謝。

**曾委員銘宗：**請教農委會陳吉仲大主委。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

**曾委員銘宗：**主委，政務官要不要有誠信？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要有誠信。

**曾委員銘宗：**好，當然要有誠信。你其實膽子也很大，這個是 9 月 24 日禮拜六晚上 po 的，是有關最近到底你的論文有沒有抄襲，你說直球對決，經得起考驗。主委，真的經得起考驗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我歡迎用最嚴格的標準，而且是用學術界的標準，不是用研究報告的標準

，檢驗我，也檢驗所有報告跟檯面上的政治人物，我非常地歡迎。

**曾委員銘宗：**萬一誠信有問題，有抄襲，你要不要下台？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不會有抄襲問題，我對自己非常有信心，我對我自己研究的要求也非常嚴格。

**曾委員銘宗：**太好了！今年的過年期間你保證買得到蛋，後來又一再遲延，說 3 月底一定買得到蛋，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蛋每天還是都有在生產，而且我們最近把雞蛋的資訊平臺也公開了。

**曾委員銘宗：**買不到蛋啦！你不要保證啦！就像你保證蛋的事情就沒有保證好了。

往下看，這個是陳吉仲的研究案，民國 94 年的時候，您的研究案是「農民與離農年金給付之實施對台灣農業結構改善之評估」，計畫主持人是劉欽泉，研究人員是陳吉仲跟黃琮琪。你抄襲的期刊是什麼？是農業經濟叢刊；題目是什麼？是「台灣稻米政策調整對稻米市場經濟影響之評估」，研究人員是陳吉仲、張靜貞、李恆綺、顏宏德。主委，有沒有抄襲？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跟你講，右邊的是我發表在農業經濟期刊，是國內最好的學術期刊，我們自己的團隊百分之百沒問題；左邊的研究計畫主持人是劉欽泉老師，你要去問他，不是問我！我只負責我自己的。

**曾委員銘宗：**你是研究人員！

**陳主任委員吉仲：**你不要扯到研究人員。

**曾委員銘宗：**主委，我早知道你會講……

**陳主任委員吉仲：**你直接去問計畫主持人劉欽泉老師，你不要問我。

**曾委員銘宗：**你是研究人員。另外，右邊這個，你只有四分之一啊！不是只有你的文章啊！我們往下看。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右邊是我自己的學術期刊，我是第一作者，我負責耶！而且是發表在國內最好的農業經濟期刊。

**曾委員銘宗：**你有沒有引註？再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一份你要去問計畫主持人，不是問我。

**曾委員銘宗：**你是研究人員，你雙重標準！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沒有所謂的雙重標準。

**曾委員銘宗：**那張善政的你怎麼不叫他去問宏碁？你怎麼不叫他去問宏碁？

**陳主任委員吉仲：**張善政 3 年的報告他是主持人。

**曾委員銘宗：**主委，雙重標準！雙重標準！我們來看第 295 頁……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跟你講一下相關的規定，所有的政府委託計畫都是跟主持人簽約。

**曾委員銘宗：**主委，你雙重標準！你打張善政的時候，你有沒有講叫他問宏碁？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直接按照合約……

**曾委員銘宗：**主委，你給我閉嘴！往下看。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要跟你講制度面啊！

曾委員銘宗：往下看啦！看看你有沒有抄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不能沒有一定的遊戲規則，在這邊打烏賊戰啊！

曾委員銘宗：我沒有打烏賊戰喔！你可以去告我。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那我跟你報……

曾委員銘宗：我放棄言論免責權，你可以告我。

陳主任委員吉仲：很好，委員，那我們是不是就制度面跟你報告一下？

曾委員銘宗：好啦！往下看。你給我閉嘴，往下看！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有農委會的研究計畫都跟計畫主持人簽約，所以法律上的問題，都是計畫主持人……

曾委員銘宗：那我問你，張善政承包，農委會主委跟誰簽約？跟宏碁啊！

往下看。第 295 頁，抄、抄、抄啊！第 296 頁，抄、抄、抄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剛好問到我最內行的。

曾委員銘宗：第 297 頁，抄、抄、抄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個是一個農業部門模型，所有的部門模型，在學術上你不要把引用的模型……

曾委員銘宗：第 298 頁，抄、抄、抄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不是學術上也非常地專業嗎？

曾委員銘宗：第 299 頁，抄、抄、抄啦！第 300 頁，抄、抄、抄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學術上用共同的模型，只要把模型的引用放進來，就絕對沒問題，剛剛……

曾委員銘宗：有些不是模型，不要亂扯啦！第 301 頁，抄、抄、抄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你看，你翻那麼快，我就可以立刻回應你。

曾委員銘宗：第 302 頁，抄、抄、抄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就跟你說，你要去找計畫主持人！

曾委員銘宗：主委，我算過喔！你抄他的第四章，比例上抄多少，你知道嗎？70%。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不要在這裡用這樣的不實直接……

第一個，農委會的研究委託案都是跟計畫主持人簽約，相關的機關若有任何問題，第一個要去找這份報告的計畫主持人。

曾委員銘宗：陳吉仲教授，你不要雙重標準！你為什麼不問宏碁？你怎麼不問張善政？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沒有雙重標準，委員……

曾委員銘宗：主委、教授，雙重標準！雙重標準！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不用在這裡浪費時間啦！我很樂意地把所有的……

曾委員銘宗：你說我質詢是浪費時間，你給我道歉！我質詢浪費時間啊？主席，處理一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你這樣沒有針對法規面、制度面在……

曾委員銘宗：我質詢是浪費時間啊？時間暫停。

主席：我的解釋是這樣，他說的不要浪費時間，意思是不要占用你太多的時間。

曾委員銘宗：主席，你要公道喔！

主席：好，我一直都有在看。

曾委員銘宗：我希望你是立法院的院長喔！你不要當民進黨的院長喔！

主席：好，儘量互相尊重，大家冷靜處理。陳主委……

曾委員銘宗：好，我講完了，我再預告，你還有第二篇、第三篇、第四篇，下去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非常歡迎用最嚴格的標準檢視我跟所有的報告跟檯面上的政治人物……

曾委員銘宗：沒有問題！沒問題，一套標準！陳吉仲教授，回去吧！

下一位請問國防部邱部長，兩岸情勢緊張，軍事上怎麼因應？我對你很有信心，但我要問你的問題是非軍事方面的要不要因應？非軍事方面要不要整體因應？

邱部長國正：要。

曾委員銘宗：好。

麻煩請央行、財長、金管會主委 3 位上台。兩岸緊張的時候，或者這個時候美國大幅升息，就這情況 3 位都是專業，造成亞洲的資金回流歐美，尤其回流美國。我要問總裁，假設兩岸緊張或者美國再大幅升息，第一個，假設外資撤出臺灣，因為到 8 月底外匯存底 5,445 億美元，總裁，萬一外資短期內撤出 1,000 億美元，央行怎麼因應？

楊總裁金龍：我想外資撤出到目前為止，中央銀行的因應都非常好。

曾委員銘宗：總裁，你不要跟我講現在，我講的是萬一兩岸緊張的情況底下。當然你不要跟我講現況，我講萬一啊！萬一兩岸有非常急迫的情況，外資撤離，你打算怎麼做？

楊總裁金龍：這個我在想……

曾委員銘宗：你不能不知道喔！這情況可能會發生耶！剛剛國防部長講了，國防部去因應，財經方面你們 3 個要因應啊！

楊總裁金龍：第一個，我們對於資本的管制要不要實施，資本管制……

曾委員銘宗：總裁，一樣一樣講，而且快一點，好不好？我時間有限。

楊總裁金龍：是，如果說很嚴重，當然，如果說是 1,000 億美元或多少的話，這個中央銀行都可以應付的時候，我想中央銀行還是可以……

曾委員銘宗：那要管制，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對，如果說是很嚴重的話，那當然啊！這個一定是要……

曾委員銘宗：那前面呢？管制前有什麼措施？

楊總裁金龍：管制之前就要了解一下，它的資金出去是嚴重或不嚴重。

曾委員銘宗：總裁，我跟你講，前題就是可能撤出 1,000 億美元，你針對我的問題回答！

楊總裁金龍：如果是 1,000 億美元，如果說以我們的外匯存底來講的話，我們現在都 5,000 多億。

曾委員銘宗：我剛剛講啦！是 5,445 啊！

楊總裁金龍：所以 1,000 億美元，我們都 5,000 億美元，都還足以應付。

曾委員銘宗：你怎麼處理？

楊總裁金龍：所以我就說，第一個，我們要密切注意它的動向；第二個，對於資本出去的話，如果說是更嚴重的話，我們要怎麼樣來管制它。

**曾委員銘宗：**你的工具有哪些？你有什麼工具？

**楊總裁金龍：**管制的話，那當然，就是它一天能夠多少出去、一天只能多少出去。

**曾委員銘宗：**最後要管制啊！

**楊總裁金龍：**對，那當然是管制。

**曾委員銘宗：**管制之前有什麼工具？

**楊總裁金龍：**管制的話，那當然要配合到股市，股市的話……

**曾委員銘宗：**你不要煩惱股市，股市部分我等一下問。

**楊總裁金龍：**那當然，因為股市跟匯市兩個是連動的。

**曾委員銘宗：**我知道，所以你最後就是採取外匯管制，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對，沒有問題。

**曾委員銘宗：**好。下一個，我要問財政部跟金管會主委，萬一兩岸情況緊張，或者美國再大幅升息，股市大跌，現在跌 1,000 多點了，請問主委，你怎麼因應？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現階段的情況是因為美國升息，而且升息的情況還在進行中，今天早上至少股市是小幅上漲，所謂的大跌要看跟國際的比較，我們當然有相關穩定股市的措施，穩定股市的措施是雙刃的，對股價也許可以有幫助，可是流動性會受到影響，所以我們要很審慎地評估，我們都有準備好相關的措施，但是時機是一個很重要的考量因素。

**曾委員銘宗：**主委，包括哪些措施？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以往最極端的就是限空嘛！當然另外一些提高放空的成本都是，但是這些措施都是雙刃的，委員是專家，一方面我們希望維繫投資人的信心，可是我們也希望股市是有流動性的。

**曾委員銘宗：**主委，萬一兩岸情況非常緊張，您那些措施夠用嗎？可行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跟委員報告，最極端的措施，委員也非常清楚，在更嚴峻的措施上，當然會有更審慎的處理，而有些情況，我想我們都有做準備，包括跨部會都有做過準備。

**曾委員銘宗：**最後是什麼？停市？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如果真的是到了一個非和平時期，那當然會有一些更極端的措施。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

今天部長沒來，次長，財政部有什麼措施？

**阮次長清華：**是，基本上我們財政部對於股市的穩定，是透過國安基金的機制，我想委員就這一方面應該都很清楚。國安基金在 7 月 13 日進場之後，曾經上漲 10% 以上，但是後來因為整體的經濟環境不好，現在是有點回落。不過我國的基本面相當的良好，未來到底會不會受到國外經濟趨緩的影響，這部分我們密切關注。

**曾委員銘宗：**次長，針對我的問題，我是說萬一兩岸緊張的情況。請教一下，國安基金總數多少？

**阮次長清華：**總額度現在是 5,000 億。

**曾委員銘宗：**夠不夠？

**阮次長清華：**以過去 7 次進場的經驗來看，最多進場的金額是 2,000 多億，我想委員應該很清楚，

國安基金的功能是在點火，它不是在拉抬股市，所以不是一直在買、一直在買，是在最重要、最關鍵的時候做一個點火的工作。

**曾委員銘宗：**阮次長，5,000 億夠不夠？你曉不曉得 1 到 8 月的日平均交易量多少？

**阮次長清華：**今年大概比較弱。

**曾委員銘宗：**多少？

**阮次長清華：**大概 2,000 多億。

**曾委員銘宗：**超過 3,000 億，兩天就沒有了。

**阮次長清華：**後面就是慢慢、逐漸減少了……

**曾委員銘宗：**一天的平均交易量超過 3,000 億，你國安基金 5,000 億用兩天哪？

**阮次長清華：**剛才跟委員報告過，我們國安基金不是一直在買，是針對……

**曾委員銘宗：**我知道不是一直在買，但是你籌碼擺在那裡，是最後的保障，我就問你，國安基金 5,000 億，你說那是過去，過去都用一、兩千億，這我當然清楚啊！但問題是過去那不是重大事件，五千億當然夠用，現在萬一真正碰到兩岸緊急情況，你用兩天哪？用兩天，你找誰護盤啊？

**阮次長清華：**報告委員，這一部分大家可以討論，委員過去也曾提過修法案，我想可以再理性溝通。我的意思是，目前來講……

**曾委員銘宗：**我只是要凸顯這個事情，從匯市到股市，你們都是用現在承平的時代在看。為什麼剛剛要先請邱部長上來？國防相關軍事的因應，邱部長或者行政院會去因應，但是股市、匯市你不能用承平的時代去看未來可能發生的狀況。

**阮次長清華：**了解。

**曾委員銘宗：**你跟我說過去國安基金用了 2,000 多億，我怎麼會不曉得！很多是我當時進場護盤做的，我覺得那是承平時代碰到經濟波動時可以用，萬一兩岸有重大情況，你國安基金用兩天哪！我也當過金管會主委，金管會那些措施也是承平時使用啊！

**阮次長清華：**所以我剛才跟委員報告，很多事情因為涉及公共政策以及國內股市的穩健，這一部分的額度要不要再往上拉，其實大家是可以討論。

**曾委員銘宗：**次長，我是在野黨，是怕你們執政黨到時出狀況，全民受害。

我要請教院長和薛部長，為什麼疫苗採購的資料要封存 30 年，薛部長？

**薛部長瑞元：**報告委員，這不是封存 30 年，是要保存文件 30 年，至於說保密的時間是依照合約約定進行。

**曾委員銘宗：**請教一下，合約多長？

**薛部長瑞元：**合約多長的部分，有 5 年到各種年份。

**曾委員銘宗：**部長，5 到 10 年啦！

**薛部長瑞元：**不一定。

**曾委員銘宗：**關於你講的這些資料，你在這裡是不能撒謊的喔！就審計部查證的部分，你這些資料分別封存 10 年、20 年、30 年，有沒有封存 30 年的資料？

**薛部長瑞元：**那個不是封存，那個是保存。

**曾委員銘宗：**隨時可以解密嗎？你當然知道，保存那是依據檔案法的規定，兩個事情要弄清楚喔！

**薛部長瑞元：**對。

**曾委員銘宗：**那跟機密法是不一樣的喔！那我問你，既然合約大部分只有 5 年，有一部分是 10 年，資料保存 30 年，當然檔案保存 30 年，那我問你一個問題，有沒有合約核定要保密 30 年的？

**薛部長瑞元：**沒有。

**曾委員銘宗：**確定？

**薛部長瑞元：**沒有。

**曾委員銘宗：**要是有的話，你要不要下台？審計部查核報告上面就是這樣寫的。

**薛部長瑞元：**這裡面沒有說合約約定 30 年。

**曾委員銘宗：**不是嘛！部長，你這樣當部長是不及格的，我跟你說，合約就是 5 年跟 10 年，但是你們的核定層級、陳時中部長核定有一些保密期間是 30 年，你要確定喔！

**薛部長瑞元：**他核定的是在密件……

**曾委員銘宗：**對啊！廢話嘛！

**薛部長瑞元：**也就是文件的輸送、保存的方法要依照密件去處理，同樣的就是保存 30 年之內的全都要按照這個規定來處理。

**曾委員銘宗：**對嘛！我講中文你怎會聽不懂呢？那就是保密 30 年啊！

**薛部長瑞元：**這還是有一點不一樣。

**曾委員銘宗：**差別在哪裡？我就直接問你，有沒有要保密 30 年的？

**薛部長瑞元：**沒有保密 30 年，而是要以密件處理保存 30 年。

**曾委員銘宗：**這不是廢話！要密件保存 30 年，這不是保密 30 年，那什麼是保密 30 年？

**薛部長瑞元：**所以如果合約保密期限到期之後，我們是隨時可以把這個密解開的。

**曾委員銘宗：**確定？

**薛部長瑞元：**是。

**曾委員銘宗：**審計部就不這樣認為，你就是核定，你剛剛講對了嘛！密件保存，但是要保存 30 年。

最後，我的發言時間快到了，部長，這到底是要保存多少年？

**薛部長瑞元：**保存還是 30 年。

**曾委員銘宗：**對，那是文件的部分，保密的部分呢？

**薛部長瑞元：**保密的部分有兩個，一個是以密件的方式來保存，這就按照保存的期限去做，而這個密是可以解，但是合約的保密期限，就是按照合約來處理。

**曾委員銘宗：**時間到了，改天再向部長討教。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賴委員香伶聲明對上週五的表決與台灣民眾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好，接下來請羅委員致政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羅委員致政：**（9 時 58 分）院長、部長早。這一張投影片很花，本席稍微整理一下過去這半年來



，國民黨每天開記者會批評政府，不論是防疫也好，不論是買疫苗也好，甚至開放國門的措施，每天開！每天也都有很多批評、很多指教！我當然知道行政部門的做法並不是不能夠接受批評，但是坦白說，有些批評超乎了我對於我們臺灣社會的一般理解，甚至違背了我對人性的理解，所以我今天想要請教院長如何看待這些我認為是比較誇張的批評。

請問一下院長，如果今天有一個人在路邊跌倒受傷了，救護車要來，你相不相信臺灣社會有人會去擋救護車，不讓它救人？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9 時 59 分）委員，你好！如果有人擋救護車一定是全民公敵，為萬夫所痛罵！

**羅委員致政：**但是你認為臺灣社會有沒有人會真的去擋救護車，不讓人家去救人？

**蘇院長貞昌：**這種行為絕對不為社會所接受。

**羅委員致政：**所以我覺得這是不太可思議的事情，以我對臺灣社會的理解或對臺灣社會人性的理解，我覺得為了個人利益去擋救護車的情況幾乎是不存在的；同樣的道理，有人會在臺灣最危急的時刻去擋疫苗，不讓臺灣取得疫苗，因此而讓人民犧牲生命嗎？院長，你覺得臺灣社會有這樣的情況嗎？

**蘇院長貞昌：**不會。委員舉擋救護車跟擋疫苗的例子非常顯明，這個例子舉得很清楚。

**羅委員致政：**為什麼呢？因為當有人認為政府中有人在阻擋臺灣取得疫苗，讓人沒辦法獲救的話，我覺得只有兩種可能，一種是那些人認為真的有這種人存在，但坦白講，我是認為沒有啦，或許從他的世界所看到的是不一樣的。另外一種就是連他也不相信臺灣社會有這樣的人存在，卻還硬要說有這樣的人存在。院長，你同不同意我這樣的推論？

**蘇院長貞昌：**我認為今天臺灣社會已經發展到大家對於疫苗都是全心全力支持，如同委員剛才舉的例子，應該沒有這種人存在，社會也不相信有這種人存在，所以這個講法應該不會被社會認同。

**羅委員致政：**尤其對過去一段時間對整個臺灣防疫很努力的衛福部，包括部長在內，這實在不太厚道啦！

部長，當有人說衛福部裡面或指揮中心裡面有人在擋疫苗，讓臺灣拿不到疫苗，甚至因為這樣導致很多人犧牲、死亡，請問部長有什麼看法？

**薛部長瑞元：**我是認為這已經接近做夢。

**羅委員致政：**怎麼說是做夢？

**薛部長瑞元：**因為在現實上不太可能存在這種人。

**羅委員致政：**我也認為不會，可是就是有一些人一天到晚指控衛福部或整個政府在擋疫苗，這種說法超乎我剛才所講對臺灣社會的理解、超乎我對人性的理解，你知道嗎？

**薛部長瑞元：**所以最大的可能就是他也知道沒有人擋。

**羅委員致政：**對啊！這一點就是我想講的，連他自己也不相信臺灣有這種人會去擋救護車、擋疫苗，可是基於政治的立場，卻硬要說我們在擋疫苗。我認為是這樣，部長同意吧？

**薛部長瑞元：**是。我也同意這種看法。

**羅委員致政：**因為他們這段時間講了很多勾結、黑心、為了擋疫苗、為了幫助臺灣固定的廠商，甚至要放生臺灣的民眾等等，我覺得這超過我的理解。今天也謝謝部長跟院長做一個非常明確的釐清，沒有必要讓這樣超乎社會一般想法的指控，成為他們政治操作的工具。

接下來要請教經濟部王部長，到底經濟部跟資策會是什麼關係？

**王部長美花：**資策會是我們經濟部管的財團法人。

**羅委員致政：**所以它自稱是民間財團法人、跟政府無關、他們沒有一毛錢是來自政府，對此，你怎麼看？

**王部長美花：**這可分兩方面，第一，雖然政府剛開始捐助資策會的金額沒有超過一半，只有百分之三十八點多，但是財團法人法有規定，雖然沒有超過一半，但是它相關的人事、財務等等，政府如果有直接、間接控制權的話，政府仍然要加強監督。

**羅委員致政：**所以根據財團法人法，它是經濟部或政府實質掌控的財團法人，沒錯吧？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經濟部要加強監督的財團法人。

**羅委員致政：**請問它的人事是不是經濟部派的？

**王部長美花：**是的。

**羅委員致政：**它的預算或年度報告要不要送到經濟部？

**王部長美花：**資策會的年度經費有七成以上是由政府委辦或補助。

**羅委員致政：**補助跟委辦加在一起，光是明年他們準備送到立法院的就超過七成五；40 億中有三十幾億的經費來自我們經濟部。

**王部長美花：**是，所以資策會的相關人事是由經濟部所指派。

**羅委員致政：**如果它是純民間的財團法人，就應該大家一起來標案，而不是直接補助給它，對不對？也不見得直接委辦給它，所以它不符合大家所說純民間的財團法人？

**王部長美花：**不是。

**羅委員致政：**是你們所管的特定民間財團法人，沒錯吧？

**王部長美花：**是。

**羅委員致政：**一種是政府直接掌控，一種是純民間，一種是特定的民間財團法人，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

**羅委員致政：**他們說執行長什麼的都不用到立法院備詢，所以立法院管不到，你覺得是這樣嗎？

**王部長美花：**兩個部分說明，因為確實在五成以下，所以審預算時沒有以獨立的方式送到立法院來。但經濟部技術處的經費有很大一部分給資策會，所以審查技術處相關經費時，其實資策會會派人列席。

**羅委員致政：**部長，我簡單問一句，立法院有沒有審你們對資策會的補助？

**王部長美花：**有的，因為相關的經費是編在我們的科技預算裡面。

**羅委員致政：**有啊！三十幾億！

**王部長美花：**有。

**羅委員致政：**納稅人的錢耶！立法委員當然可以管，甚至全部砍掉都有可能，對不對？但不見得如

此，也不會！所以立法委員有沒有間接在審資策會預算？

**王部長美花：**相關預算有送到立法院來。

**羅委員致政：**有啊！所以那是不是 quota？是不是納稅人的錢？

**王部長美花：**是的。

**羅委員致政：**所以立法院管不著的說法是完全不通的！即便是特定的民間財團法人，但政府對它是有實質掌控，而立法院對行政部門、對經濟部有預算審查權，所以當然管得著資策會，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對於相關的財團法人，過往確實有不同的立法委員會調相關資料……

**羅委員致政：**所以我就問，立委可不可以向資策會調資料？

**王部長美花：**過往確實都有立委來要。

**羅委員致政：**資策會有沒有給？

**王部長美花：**如果請經濟部提供這樣的資料，經濟部會就可以公開的資料或者應該透明的資料來提供。

**羅委員致政：**對啦，但是……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判斷。

**羅委員致政：**資料內容是一回事，但是立委有沒有資格、有沒有權力要求經濟部或資策會提供資料？

**王部長美花：**過往是有的。

**羅委員致政：**我們向經濟部相關單位要資料，過往都有啊！不論是立委個人或最近黨團，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有。

**羅委員致政：**經濟部也提供了嘛，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是，經濟部會判斷，可以提供的我們會提供。

**羅委員致政：**對嘛！我們有權力要資料，你們有權力決定什麼資料要提供嘛！

**王部長美花：**是的。

**羅委員致政：**涉及個資或者不是可以直接要的資料，你們可以不提供，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的。

**羅委員致政：**但立法院不管是個別立委或黨團絕對有權力要資料，沒錯吧？

**王部長美花：**是的。

**羅委員致政：**所以這不就釐清了？什麼它是民間財團法人管不著或涉及個人隱私，如屬個人隱私，那就不要提供啊！

**王部長美花：**是的。

**羅委員致政：**如果涉及預算審查等相關事項，譬如研究人員的出國旅費是否濫用，是否利用旅費做為個人讀書、進修，非為公務出去等，這些都可以審查、檢驗，沒錯吧？

**王部長美花：**做為經濟部加強監督的財團法人，經濟部也確實要管好財團法人！

**羅委員致政：**是啊！不能給了 30 億元以後就不管了！錢有沒有被濫用？是否獨厚特定個人？這些

當然都要處理，沒錯吧？

**王部長美花：**是。

**羅委員致政：**所以要先釐清的是，立法院有權力要資料，至於行政部門怎麼給、要提供什麼，你們當然會自己做判斷！

**王部長美花：**是的。

**羅委員致政：**若涉及個資不能給，要不就塗黑，要不就不給，這些都沒問題！但不能因此就說我們去要資料是違法的，沒錯吧？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

**羅委員致政：**OK，好。

現在已經不只護國神山，而是護國群山。經濟部、行政院不斷強調是護國群山，到底有多少群？除了半導體外，還有什麼群山？

**王部長美花：**我們希望臺灣不同的行業都能做到國際頂尖的技術。

**羅委員致政：**總統去了，院長也親自去嘉義為無人機產業應用中心掛牌。總統不斷宣示，院長也不斷強調，我們要另外推動的護國群山之一就是無人機產業！請問無人機產業發展的主管機關是誰？有沒有主管機關？

**王部長美花：**就民間的部分來說，應該還是算經濟部主管。

**羅委員致政：**算經濟部？

**王部長美花：**對。

**羅委員致政：**可是過去幾名立委舉辦公聽會，我自己也辦過公聽會，大家不斷問，到底行政部門的哪個單位、哪個機關是主管機關，大家都推來推去！

**王部長美花：**不過要跟委員說明一下，原因是在於除了做民用之外，它確實也有可以做軍用的部分。

**羅委員致政：**是啊。

**王部長美花：**所以在這個介面上，行政院副院長有召集跨部會會議，我們會去討論各個部會應該怎麼樣一齊來支援這樣的產業。

**羅委員致政：**副院長可以上來嗎？不可以。

好，那我請問一下，副院長是不是未來無人機產業的總協調也好、指揮也好或是決策的單位？

**王部長美花：**是，總協調。

**羅委員致政：**有沒有一個會報？還是不定期，想開就開？

**王部長美花：**因為最近的議題很多，所以最近是一、兩個禮拜就開一次會，非常密集。

**羅委員致政：**可是我聽到最近主要是針對反制中國無人機這一塊的會議……

**王部長美花：**不是。

**羅委員致政：**對於未來整個無人機發展產業的願景、目標、期程，有沒有一個明確的東西出來？

**王部長美花：**明確倒是沒有，但是確實有在討論相關的技術，以及我們的民間產業要怎麼樣擴大能

量，還有這樣一個民間產業的無人機有沒有可能部分是軍用，也可以提供相關的訂單等等。

**羅委員致政：**部長，因為我們辦了幾場公聽會，我稍微綜整一下大家的建議，也提供給行政部門做參考。如果真的要發展無人機做為一個產業，成為護國群山之一的話，那我覺得至少有幾個非常明確的東西要出來，一個就是我們整個的願景跟目標是什麼，第二個是具體的，比方說，我們希望達到多少產值、創造多少就業機會等等，以及幾年內完成，所以第三個就是期程的部分，這一塊如果沒有，那就只是一個空的，因為你沒有目標，你沒有辦法去督導到底有沒有達到那個目標，所以這三個是很重要的。

最後我要提的是我個人的看法，我們辦了幾場公聽會之後，有三個重點是整個行政部門一定要想辦法解決的，第一個就是 *infrastructure*，這不是所謂的土地而已喔，包括法規、政策、稅制，這些基礎建設要把它鋪陳好，很多法規相對比較落後或不足的，比方航管的規定等等，所以這些基礎建設要把它處理好，這是第一個「I」，就是 *infrastructure*。第二個是 *investment*，就是我們政府到底要投注多少資源，比方說國安基金有沒有要投入？部長，還是看著辦，你們有來申請的時候我再說？或是政府的創投，比方台杉等等，鼓不鼓勵無人機產業來這邊申請？

**王部長美花：**這兩個方向都會有，譬如說投資的部分，剛才委員講的投資的部分要不要進來，當某一些公司我們評估它的技術確實是一個小型的新創值得來投資。另外一個部分，其實我們跨部會討論比較多的是它如果有一些訂單，可以讓它這樣去量產的話，那對它的技術是很有幫助的。

**羅委員致政：**好啊，那就是回答我講的 *investment* 嘛，你剛剛提到訂單，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對。

**羅委員致政：**那政府自己準備訂多少單？

**王部長美花：**所以我們這個跨部會有在討論這樣的問題。

**羅委員致政：**是啊，如果現在政府部門還是用所謂一般的招標，統統買國外的，甚至買中國的，然後所有的 *data* 統統存在中國，這些廠商當然沒有機會可以得到訂單，所以在扶植的過程當中，政府的投資，包括政府本身的採購很重要，沒錯吧？

**王部長美花：**是。

**羅委員致政：**所以這一塊你們要去盤點，到底未來幾年，包括各部會，農委會、台電、中油、交通部等，各方面需要運用到無人機的，盤點一下需要多少，然後有多少投資金額可以下去，讓廠商有訂單可以接。所以必須盤點吧？

**王部長美花：**是。

**羅委員致政：**第三個是 *integration*，也就是整合。這些產業他們自己已經有什麼無人機大聯盟什麼的，然後學界也動起來了，現在最重要就是政府自己的整合是什麼，也就是說政府的單一窗口、那個平臺是什麼？然後有一個窗口之後，我們業界才有辦法跟政府對口，把他們的需要告訴政府部門，政府才能夠協助它，所以這個產官學的整合不是口號，需要具體的行動，甚至具體的成果出來，部長可以接受吧？

**王部長美花：**同意，完全同意。

**羅委員致政：**好，那我們一齊努力，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謝謝委員。

**羅委員致政：**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陳委員椒華：**（10 時 14 分）院長好！院長，我今天的質詢有幾個部分，請院長等一下能夠來回答。

首先，我要質詢、詢問有關鏡電視執照的問題，我們知道從鏡電視申請執照到 NCC 通過審議，甚至到最近 TVBS 被有線電視業者申請移頻，然後原頻道計畫由鏡電視取代，所以社會各界一直質疑有政黨或者是府院高層政治力的介入，甚至有直達總統府的情形。也有媒體報導，鏡電視真正的老闆，也就是鏡週刊的社長裴偉可以直接打電話給蔡英文總統，也跟民進黨各方勢力都非常要好。我今天要請問院長，請陳耀祥主委旁聽就好，不必回答。請問院長，對於外界質疑府院高層政治力的介入，你是否相信蔡英文總統不會介入這種事情？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0 時 16 分）委員，你好！你說的府院高層，府就是總統、院就是我嘛！

**陳委員椒華：**是！

**蘇院長貞昌：**不會！

**陳委員椒華：**不會？好，謝謝。

再來，我要請教院長，我們也看過，根據媒體的報導，過去一段時間，不管是院長或者是行政院的發言人都一再否認有干預 NCC，特別是在鏡電視執照的案子上面，院長曾表示獨立機關 NCC 依法行使職權、獨立運作，政府不會干預。請問院長，真的是這樣嗎？

**蘇院長貞昌：**真的。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院長，你是否同意政府不可以干預媒體的經營權、不可以將黑手伸入 NCC？請問你同意嗎？

**蘇院長貞昌：**同意。

**陳委員椒華：**是，謝謝。

再來要請問院長，照片上的這個人你認識嗎？您知道他是誰嗎？

**蘇院長貞昌：**他就是裴偉。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他是裴偉沒錯。裴偉是鏡週刊的社長，也是鏡電視的大股東，大家都說他跟民進黨往來密切、過從甚密。就我所掌握的檢舉資料，在 2021 年 7 月 16 日當天晚上，因為鏡電視在 NCC 外部委員的審議進度上不順利，裴偉有用 Line 傳訊給所有的大股東，表示已經有跟府院抱怨，要他們給 NCC 壓力。院長，請問有這樣的事情嗎？

**蘇院長貞昌：**沒有。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院長，這張簡報上的文字是裴偉在去年 12 月 17 日鏡電視的股東會議上面所講的話，裴偉在會議上跟大股東說，蘇貞昌找了 NCC 主委陳耀祥，明確要求陳耀祥在很快的速度讓鏡電視拿到執照，行政院直接告訴我的，叫我們放心。我要請問院長，請問有沒有這件

事？你有沒有找陳耀祥關心鏡電視的申請呢？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秀的這一張日期是 2021 年 12 月 17 日，現在已經 2022 年 9 月了，可見這一件事情，你引述的內容，結果也不是這樣啊！

**陳委員椒華：**好，沒關係。院長，我們來聽一段錄音。

請放錄音，我們來聽一下。

（播放錄音）

**陳委員椒華：**院長，剛剛的錄音是裴偉的聲音，就是他在那一天的股東會議上講的話。我要再請教院長一次，到底裴偉有沒有打電話給您？您有沒有找陳耀祥來施壓呢？

**蘇院長貞昌：**沒有。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再來請問院長，在那天的股東會議上，裴偉甚至還說他就跟小英總統反映那天的情況，也說 NCC 無理取鬧，小英總統立刻告訴蘇貞昌，沒有理由拖人家，要趕快去處理。我再讓院長聽一下這段錄音，請播放錄音。

（播放錄音）

**陳委員椒華：**院長，請問蔡英文總統或是總統府的人有沒有交代你要去施壓 NCC？

**蘇院長貞昌：**總統跟我都是一對一，總統跟我講話也不會是這種口氣，這三年多來總統對我做各種事情，他非常的客氣，另一方面總統也從來沒有交代我這種事情。

**陳委員椒華：**是，謝謝。院長，您的否認我尊重，所以您認為裴偉會在說謊嗎？

**蘇院長貞昌：**我不曉得他是怎麼樣，以及你說那個聲音是他的，我也不知道，我不熟，也不能判斷，不過，你講的這些內容，你問我的內容，我已經很簡單、明確地告訴你了，沒有這樣的事。

**陳委員椒華：**了解，好，謝謝。那我們……

**蘇院長貞昌：**但從結果看，也不是這樣啊！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當天的錄音還有一段，我們再來聽一下。

（播放錄音）

**陳委員椒華：**院長，從錄音檔能聽到裴偉的聲音說，院長你立刻找了陳耀祥，說行政院會依照安排，應該就是排 27、29 日那個禮拜會過，裴偉甚至說這件事情是總統的旨意，不是行政院長的旨意，是洪耀福代表去告訴陳耀祥。他這樣的講法就是在跟鏡電視的大股東表明，黨政高層、府院高層有介入、干涉鏡電視的執照審議，有去施壓 NCC。我還要再次請教院長，到底蔡英文總統或者總統府有沒有打電話給你，要求處理這件事情？

**蘇院長貞昌：**沒有。

**陳委員椒華：**謝謝，謝謝院長的回答。我也請議事人員將以上的錄音內容逐字列入議事紀錄，刊登公報。

今天我們很遺憾，因為我們接到檢舉，裴偉有這樣的說法。我們知道鏡電視審議執照的過程有許多爭議，今天也有在野黨要去控告鏡電視，所以社會大眾都睜著眼睛在看這個事情，看看府院高層、黨政高層到底有沒有黑手介入，我想社會自有公評。我多次在交通委員會提出要求設立調閱小組，來要求調查鏡電視審照的過程。請問院長，你是不是同意應該要透過這樣的程

序，讓立法委員代表人民來調閱相關的資料，讓一切公開透明，以便說服大家？請問院長，你是不是同意呢？

**蘇院長貞昌：**立法院的運作有相關法規的規定，我們對立法院的運作都尊重。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也希望執政黨能夠配合，不要去反對調閱小組的成立。

最後我還是要強調，政府不可以干預媒體的經營，不可以將黑手伸入 NCC，凡事都會留下紀錄。很遺憾的是，在審議的過程，執政黨在立法院黨團這邊都還是不願意公開，讓我們覺得非常的遺憾。

繼續質詢院長有關軍用頭盔的部分。在中國的文攻武嚇之下，大家對於國軍弟兄所使用的防護設備都非常關切，今天我穿著軍用防彈背心並戴著頭盔，也是要向國人同胞宣示，我跟院長一樣都是屬於臺獨頑固分子，我也會願意跟臺灣共存亡。我要請教院長，有關軍用頭盔這個部分，我在 8 月的時候開過記者會，當時記者會提到一個重點，就是頭盔的防彈力到底夠不夠的問題。警政署對防彈頭盔有測試凹陷度，如果凹陷太嚴重的話，像我手上拿的就是測試之後有凹陷的頭盔，警政署的測試是凹陷不可以超過 3 公分，但是現在國防部對軍用頭盔的防彈測試還是不願意測凹陷度。在此我要請教院長跟部長，為什麼國防部對於軍用頭盔沒辦法像警政署一樣，也去測凹陷度這個部分，難道凹陷不會傷害頭部嗎？因為這明顯就是 205 廠做出來的頭盔所發生的凹陷情形。請回答。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誠如委員剛剛講的，上回開記者會，我們有派人參加，也跟委員作說明，國軍不是不願意測這個部分，而是國軍在裝備出來了以後，經過測評會有一個國際的標準，而這國際標準也沒有這一項，但是其他完全符合……

**陳委員椒華：**部長，你被蒙蔽了。

**邱部長國正：**我們並沒有拒絕。

**陳委員椒華：**你被蒙蔽了啦！你被蒙蔽了，所以我今天要你回去好好查清楚。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我不會被蒙蔽，這個法規我看過。

**陳委員椒華：**警政署都可以測凹陷，美國也有測凹陷。我再問院長一下，院長，麻煩你再交代國防部，如果連警政署都可以測凹陷度，我們難道要國軍弟兄戴這種沒有做抗彈凹陷測試的頭盔嗎？

**蘇院長貞昌：**委員，邱部長既專業而且保護國軍弟兄絕對是第一，而相關裝備的測試，國際有國際的標準，測試有測試的規定，國防部一定都會照這樣來做，請委員放心。我相信對於今天委員的指教，國防部邱部長也聽到了。

**陳委員椒華：**這個很重要。

**蘇院長貞昌：**他對於相關問題必定會有所處理。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再來我要請教院長，就是我們知道目前抗爭最嚴重的就是土地徵收的問題。我在這裡要提出社子島，在柯市長口中是他要把社子島輾過去。社子島自救會目前有 400 位居民向內政部提出陳情，就是針對社子島區段徵收要求剔除建物密集區，他們希望能夠比照新北市板橋浮洲都市



計畫、桃園航空城還有桃園南崁 A10，為了維護人權最低標準，讓有大量建物的部分能夠剔除區段徵收。都市計畫內建築密集區能夠剔除區段徵收已經是最卑微的要求了！內政部有要求北市府處理，北市府到現在還沒有任何動作，所以本席希望行政院、內政部能夠確實要求北市府逐案處理、逐案回覆，希望北市府在沒有處理、回覆前，內政部的土地徵收審議小組不應該實質審查社子島區段徵收範圍還有抵價地的比例。

**徐部長國勇：**委員，社子島這個問題的確是很久，已經幾十年了，現在他們有在做相關的協商處理，如果已經送到我們區段徵收委員會的話，我們的委員會依法來處理。

**陳委員椒華：**現在就是北市府還沒有處理好。

**徐部長國勇：**對，就是還沒有完全形成共識。

**陳委員椒華：**對。

**徐部長國勇：**委員，你剛剛提到的那個航空城，那是很成功的例子，那是非常成功的例子。

**陳委員椒華：**再拜託內政部。

**徐部長國勇：**所以大家都能夠很圓滿的接受就是共識達成，當然我們內政部最優先的就是安置一定要做，安置沒有做好，剩下都不必講了！在安置好了以後，對於每一個人，不管是自救會的或者開發派的，我們都會尊重他們的意見，在聽完以後再整個來處理。

**陳委員椒華：**部長，我就是要跟你講剔除區段徵收，麻煩先處理這個部分，因為這是自救會他們四百多位居民最大的希望，所以請優先處理。

**徐部長國勇：**對，沒錯，我們會傾聽他們的意見，然後在審議委員會我們也會很審慎地來處理這個問題。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那就拜託內政部。

再來，院長，還有另外一個案例，這個案例也是跟內政部有關，就是我們知道在民國 38 年有很多人隨著軍隊從中國過來，他們住在新竹縣（現在是新竹市）的土地上面，在民國 46 年有辦理土地總登記，不過從 46 年的資料看不出來這個土地是屬於新竹縣政府，沒有任何證據顯示土地是新竹縣政府的，但是在 46 年就已經登記是新竹縣縣政府的土地，不過現在這塊土地是位在新竹市。行政院在 54 年的時候有一個函釋，這個函釋的內容就是：如果權利人沒有申報，地政機關在總登記的時候把它登記成公家機關的話，他們應該通知權利關係人去申請塗銷登記。不過這個向我陳情的權利關係人表示沒有收到政府的通知，在 102 年的時候，新竹市政府通過都更，103 年林智堅市長任內還沒有通過都更就未審先拆，已經在拆房子了，現在只剩 10 戶還住在那裡。我要表達的是，38 年的時候這些人已經住在這裡了，土地沒有明確是屬於新竹縣政府的證據，希望行政院、內政部能夠重新調查，讓這些人有合法的權利爭取他們該有的居住權。

**徐部長國勇：**委員，以前的新竹州包括桃竹苗，剛剛提到的是 38 年，委員現在提到的事情我並沒有接觸過也不曉得，你現在突然說出這件事情，我要回去查看情況如何，也請委員將資料提供給我。

**陳委員椒華：**對，就是今天說出來……

**徐部長國勇：**請委員將資料提供給我。

**陳委員椒華：**會的。根據陳情人的資料，這種情形非常多。

**徐部長國勇：**委員提供資料之後，我會請地政司去查……

**陳委員椒華：**他們希望政府能夠好好安置他們。

**徐部長國勇：**看看我們要去處理哪一方面。

**陳委員椒華：**不要讓他們受到不該有的對待。

**徐部長國勇：**我請國會聯絡人到委員辦公室，再請委員把資料交給他，這樣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好。

**徐部長國勇：**然後我來處理，看看到底情況如何。

**陳委員椒華：**好。再來要請教院長，這部分可能跟司法院也有關係，再麻煩司法院上臺備詢。院長，關於跨國同婚登記的問題，涉外法第四十六條及第八條有相關規定，我們知道臺灣是亞洲第一個同婚合法化的國家，但是現行涉外法第四十六條規定，目前內政部也有一個函釋，你去同婚結婚的國家，如果它沒有通過同婚的法規則不能登記，但是目前有 4 個判例同意他們登記，這個部分部長有跟我講過要趕快修法……

**徐部長國勇：**私底下我有跟委員溝通過，這個判例裡面有的是反制的問題，可是反制出來，並不是說因為它有反制就可以用反制來適用民事法律適用法的解釋，然後就過來，不是，因為它反制以後，反制出去的法律也有不一樣的，所以這就變成一個個案。這個部分要解決的話，其實我也跟委員說過，這個部分要解決就要從法律來解套啦！

**陳委員椒華：**要修法嘛！

**徐部長國勇：**對，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陳委員椒華：**我要跟院長說，這個法規現在是在行政院，何時可以送來立法院？

**徐部長國勇：**這不是內政部主管的，還牽涉到司法院的問題，那個是司法院最主要的問題。

**陳委員椒華：**請司法院來回答。

**徐部長國勇：**司法院不在場，委員，我們是行政院，所以我們再跟司法院來處理。

**陳委員椒華：**部長說要修法，能否趕快將案子送到立法院？

**蘇院長貞昌：**好，我整個來了解，然後再跟司法院進行了解……

**徐部長國勇：**我們要跟司法院再溝通，看看要怎麼處理，當然這不是內政部主管的，應該由法務部……

**陳委員椒華：**看看內政部能否把那個函釋撤銷掉，如果你們不撤銷就請儘快修法。

**徐部長國勇：**委員，我們不能用行政命令去超過法律的規定，不要這樣啦！

**陳委員椒華：**好啦！我沒有意見，我尊重，既然需要修法，我們就趕快來修法。

**徐部長國勇：**對，因為怕這樣會引起整個法律的混亂啦！

**陳委員椒華：**是的，謝謝。院長能否答應趕快把案子送過來？差不多要多久的時間？

**蘇院長貞昌：**這個還要跟司法院溝通。

**陳委員椒華：**請儘快，院長，這個會期趕快送進來好嗎？

**蘇院長貞昌：**沒有，這個還要跟司法院溝通，不是只有行政院或立法院而已。

**陳委員椒華：**但是他們的法案已經送到行政院了，所以現在是行政院的問題哦！司法院已經把草案送到行政院了，草案已經送進來啦！是司法院，不是法務部。

**蔡部長清祥：**不是法務部。

**陳委員椒華：**對啊！

**蔡部長清祥：**我們再跟司法院溝通……

**陳委員椒華：**再拜託院長去了解一下，現在草案是在行政院，謝謝。

再來我要請教有關交通部跟墾丁國家公園的問題，院長一定知道屏東從香蕉灣到砂島可以說是非常優美的國際級景觀，但是因為臺 26 開了四線道，車子都開得非常快，所以每年至少死了 3,000 隻陸蟹。這半年多來我有拜託交通部要去做生態廊道，但是只做生態廊道還是不夠，就是要想辦法讓車速降下來，要縮減車道，要做生態環境景觀，這樣做好以後，再配合國家公園，因為這裡是生態保育區，就可以形成一個國際級生態景觀。這裡真的要拜託院長幫忙，讓這樣一個世界級陸蟹生態廊道能夠完成。

**徐部長國勇：**對於委員保護生態的心，我們很佩服！針對這個廊道，我們現在正全力研議看怎麼處理。另外，我們也會用一些繩索、角鋼，因為陸蟹會爬上去，這樣也可以保護牠們。最重要就是「路殺」的這部分，我們在繁殖期會請專人在那邊指揮交通。

**陳委員椒華：**那不夠啦！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現在臺 26 線就是船帆石到砂島的陸蟹最多，每年大概有 10 萬隻。我們從明年開始會有一個 3 年計畫，比如牠喜歡到湧泉的地方棲息……

**陳委員椒華：**部長講的是整個路段大約 3 公里左右。

**王部長國材：**對。

**陳委員椒華：**如果改善整個生態景觀，讓它變成人到這裡願意停下來……

**徐部長國勇：**對，棲息地的改善。

**陳委員椒華：**不要讓車子就這樣過去，對於陸蟹的保護……

**王部長國材：**陸蟹的箱涵，還有剛才徐部長所提的包括一些繩索，因為牠們比較喜歡攀爬，這個有 3 處都已經做了。但是我們覺得，陸蟹生態在墾丁國家公園裡面的確是非常複雜的，所以我們想做得更澈底，剛才談到這段 3、4 公里的路段，我們會更積極地做。

**陳委員椒華：**今天會向院長報告就是因為屏東是院長的故鄉，而這一段真的值得我們修正、縮減車道。

**徐部長國勇：**會啦！我們會來注意。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因為我後面還有重要的質詢，那就謝謝，也拜託院長支持。

再來就是屏鵝公路，屏鵝公路也是院長大力推動的計畫，現在護樹團體希望不需要拔的樹不要移，能夠做好原樹保護，然後需要改善的再改善，希望院長能夠支持這樣的構想。

**蘇院長貞昌：**委員，關於這件事情，我有注意到你的講話，你有一點不瞭解，這個不是只有種樹，最最重要的是把 141 公里的所有電線、電纜地下化。

**陳委員椒華：**我知道電纜地下化，我知道。

**蘇院長貞昌：**是地下化，那個才是……

**陳委員椒華：**我現在說的是樹的部分。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搞錯，那個才是重大工程，經費是花在這上面，這是一點。

**陳委員椒華：**我知道，6.8 億元是樹的部分。

**蘇院長貞昌：**第二點，這個樹在 31 年前就是我當縣長的時候種的，我比任何人有更大的感情，我不是亂移。

**陳委員椒華：**好啦！

**蘇院長貞昌：**所以有些人說什麼移樹，不是啦！

**陳委員椒華：**對。

**蘇院長貞昌：**經過 30 幾年，有一些樹沒有存活、有一些不好，所以是補植樹。

**陳委員椒華：**好。

**蘇院長貞昌：**另外是灌木……

**陳委員椒華：**那就好，那就是院長的想法跟我是類似的，謝謝院長。

**蘇院長貞昌：**對啦！你要護樹的態度跟決心，我一定比你更強。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院長，還有一個產業園區在臺南的台糖港墘農場，他們的產業園區要砍樹 3 萬棵，現在好像有縮減到 2 萬棵了，不過臨近有一個中洲是沒有樹、不需要砍樹的，拜託行政院和經濟部能夠考慮替代的部分，這個部分要拜託院長。

因為只剩下幾秒鐘，我最後再講一個很重要的事，那就是現在很多農地有營建廢棄物、有混事業廢棄物，還有混有害廢棄物。院長，你看這些營建廢棄物亂丟在農地上，在院長任內，廢棄物、廢土棄置增加很多，是不是拜託院長……

**蘇院長貞昌：**委員，這個我最不能接受，所以，如果有，你儘量提供……

**陳委員椒華：**我拜託你，可以再利用的要跟營建署講清楚、要訂清楚，我要拜託院長叫營建署訂清楚，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好，我絕不容亂倒、亂填……

**陳委員椒華：**他們都沒有訂，沒有訂清楚會很難認定。

**蘇院長貞昌：**而且要刑事查辦。

**陳委員椒華：**好。

**蘇院長貞昌：**如果委員有任何資料，我們查辦。

**陳委員椒華：**對，我拜託營建署要把那個再利用訂清楚，好。謝謝！

**委員陳椒華質詢資料：**

第一段錄音逐字稿

我想可能有兩個層面來說明，第一件事情是我們應該是會排在 27 號那個禮拜，因為我們今天才得到訊息，我們的回答的問題送進去之後呢，蘇貞昌找了陳耀祥，找了 NCC 的主委，然後跟他講說這些東西程序都已經完備了，那你說要拖到公投後，那公投後要趕快排，然後沒什麼好

拖延的，就讓人家在很快的速度拿到執照，這部分蘇貞昌已經明確跟陳耀祥講，因為今天是行政院直接告訴我的，已經做了這樣子的安排，叫我們放心。那這樣的話，我們就應該比較順利的話會在 12 月底之前會拿到執照。

#### 第二段錄音逐字稿

我想也是給股東做一個報告，就是說我們董事長 12 月 1 號去做面試以後，因為 NCC 那天問的問題非常離譜，問了很多奇奇怪怪的問題，我們也都很謹慎地回應。當天事情一過以後，我就跟小英總統反應那天的狀況，說 NCC 其實很無理取鬧，然後那個禮拜，小英總統就立刻告訴蘇貞昌，他們每個禮拜三會開會，那就立刻告訴他說，這件事情人家已經做了最嚴格的處理，就是我們的內容啊跟章程，沒有理由去拖人家，那你一定要趕快去處理。

#### 第三段錄音逐字稿

所以我們就等他的回應等他的補充資料，補充資料一下來以後我們立刻就在星期三回應，我們本來是希望他要拖過公投才決定我們的案子避免紛爭的話，最好的時間就是下禮拜，所以呢，我們看他題目呢要求我們回應的時間是 12 月 20 號，就是禮拜一回應就好了，就拖過一個禮拜，所以我也把這事情，我們就不希望他拖，所以我們就在，他給我們題目我們第二天就傳回去了，我們就立刻討論，把這題目回答完後，就傳回去，那時候我們就通知行政院有這件事情，那一天蘇貞昌就立刻找了陳耀祥，然後他講完以後，他就說了一句話，就說你這個主委喔，不要做到我給人家那個，就是說，本來好像有一些那個的，變成沒有了。「Favor, Favor, 我本來好像對他還可以說，我給你一個 Favor 喔，後來有這個變成沒有了，他說你不要做成這樣子喔。所以那天他就立刻把陳耀祥叫過去說，所以後來行政院告訴我們說，依照他們的安排，應該就是排 27 號 29 號那個禮拜過，然後一次會就會讓我們過，大概就這樣子，目前得到的訊息是這樣子。內部的話，對外就不公開。因為我們都是自己股東，我就把我們目前長期以來協調的結果跟大家講。這件事情是總統，甚至府方的人他是用洪耀福做代表，去告訴陳耀祥說，你不要以為喔，那個 18 號公投如果沒有什麼好的結果會換行政院長，然後這個案子就可以拖，這個是總統的旨意，不是行政院長的旨意，誰來做行政院長這個案子還是要過的啦，他是很明確的告訴陳耀祥。

**主席：**報告院會，休息 5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45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3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請蔡委員壁如質詢，詢答時間 30 分鐘。

**蔡委員壁如：**（10 時 54 分）謝謝主席，院長好。這個會期的總質詢我想要請教院長的是，上個禮拜行政院會宣布邊境最慢在 10 月 15 日要開始慢慢地解封，本席關心的還是疫情之後的一些新生活模式。面對慢慢解封的狀態，你們有沒有開始做計畫，針對各行各業、百工百業的解封，譬如快篩，現在比較困擾的是很多服務業一個禮拜還要做幾次快篩，甚至到醫院去探病，每次都要自費做快篩；再來就是我們的指揮中心到底要不要退場。我剛剛大概看了一下今天出席的

官員，指揮中心新任的指揮官好像沒有到現場來，而原來的指揮官陳時中「落跑」去了，可是新任指揮官好像並不需要到立法院這邊來接受質詢，所以現在的指揮中心到底是一個有權無責還是一個無權無責的單位？本席在這裡還是關心指揮中心到底要不要退場。再來就是各種居隔到底什麼時候解除？有沒有討論過？我覺得這都很重要。我想政府最重要的還是溝通，行政院蘇院長也說你們是一個最會溝通的團隊，但是截至目前為止，看起來都是臨時被通知有什麼樣的 SOP。

最後我想要請教院長的是，新冠病毒這場戰爭已經打了三年，在這三年當中，我們第一線的指揮官臨陣脫逃，留下還在打仗的第一線醫護人員，待會我會請教院長，但是第五類的新冠病毒要不要降級？因為目前看起來，國內疫苗接種兩劑的至少有達到 80%，甚至群體免疫也有六百多萬人染疫，在達到這樣的群體免疫的情況之下，我給院長兩分鐘的時間來談談，政府對於各行各業的 SOP 到底有沒有計畫。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0 時 57 分）委員，陳時中部長沒有「落跑」……

**蔡委員壁如：**他本來就「落跑」，這就不要討論了。

**蘇院長貞昌：**而指揮中心指揮官要不要到立法院，這些都依照立法院的相關規定。關於防疫的作法，以及防疫逐步應怎麼樣做，指揮中心記者會都有詳細的說明，行政院也都由我主持擴大防疫會議……

**蔡委員壁如：**所以這個指揮中心的指揮官是院長？

**蘇院長貞昌：**都有在做，也都對外公布。

**蔡委員壁如：**我們這個王必勝指揮官是虛的？他感覺上有點類似報氣象的播報員，所以事實上這個指揮中心沒有存在的必要了嗎？

**蘇院長貞昌：**指揮中心指揮官是我任命的，王指揮官做得很好，整個防疫的團隊也都非常盡心盡力，我們也讓外界都知道防疫的指引，所以外界都依防疫指引，包括後天就要開始第一階段的解封，如果經過一個禮拜觀察……

**蔡委員壁如：**29 日第一階段的解封……

**蘇院長貞昌：**10 月 13 日就是「0+7」，就是禁團令解除等等。

**蔡委員壁如：**「0+7」之後你最後的 SOP，院長，我想問一下，我們什麼時候可以把口罩脫下來？

**蘇院長貞昌：**指揮中心依相關疫情的發展都會逐項、細項的公布。

**蔡委員壁如：**我希望要有一個時程，然後來跟民眾溝通，大概是這樣子。

**蘇院長貞昌：**好。

**蔡委員壁如：**接下來我還是要關心醫護，剛剛講過了，這場打了三年的新冠病毒戰爭，在第一線指揮官「落跑」之後，第一線的士兵並沒有「落跑」。上個會期我也在講，臺灣的醫療是一個血汗工廠，這場打了三年的仗，我們死守在第一線的醫護人員，上個會期我也跟院長討論過他們的津貼和一些福利，可是已經半年過去了，看起來也沒有什麼樣的進展，至少在疫情的津貼、補助上還是撥得很慢，可是大家都知道在打仗的時候應該是大軍未至，糧草先行，但是顯然現

在糧草是非常得慢。

再來，我關心的是第一線臨床醫護人員的待遇，上個會期也跟院長討論過，對於這些血汗工廠，我們到底要不要做個改善？護理師的待遇應該要來改善，護病比也應該要來改善。上個會期院長也非常同意，也非常讚許這些第一線打仗的士兵太辛苦了，所以我想問院長，臺灣的護理人力負荷實在是太重，新任的部長也在這裡，以 2020 年來說，在美國每千人有 12 位護理師，日本有 11.8 位，而我們只有 7.6 位，連 OECD 要求的 9 位都不到。在這麼繁重的情況下，每一位護理師都要照顧這麼多的病患，而在這一場嚴峻的疫情之下，他們也確實都很辛苦，但是他們有沒有得到該有的福利呢？我們來看看，每日的護理點數 752 點是什麼意思？就是假設被乘以 0.9 點或 0.85 點，他可能一天連 700 元都不到，錢少事多。我來自第一線的臨床，第一線的照顧真的非常辛苦，美、澳依科別護病比通常都低於 1 比 6，可是在臺灣，我們的醫學中心現在大概是 1 比 7，但是普通病房的比例都相當高，臺灣平均每位護理人員大概要照顧 8 名病人，也有研究指出，每多照顧一名病患，30 天的死亡率就會增加 7%。從 6 到 8，事實上在臨床的照顧上品質確實是堪憂的。

所以在這個會期我想跟院長及衛福部提兩個法案，第一個是在醫療法中要明定，醫療機構人員的設置標準應該要包含各班別的護病比，而不是現在的全日護病比，這一題我會提出來的。第二個，在全民健康保險法中，醫療機構的護病比應該要明文寫入全民的健保當中，鼓勵這樣護病比的健保點數，應該要有獎勵、要有懲罰，才能夠讓醫療機構願意來改善這樣的護病比。

院長，我不知道你這個會期做完還會不會當行政院長，但是你可不可以承諾在這個會期中來改善這樣護病比的福利措施？

**蘇院長貞昌：**委員，人員的進用、比例以及津貼等，我請部長跟您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也瞭解，有關於護病比的部分，過去有部分已經在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裡入法，在評鑑的部分也有做，當然是不是已經達到我們的理想？我想還有一點距離。

**蔡委員壁如：**距離現實非常遙遠，我相信部長也很清楚，現在的第一線真的是血汗工廠。

**薛部長瑞元：**當然我們都瞭解護理人員的辛苦，尤其是在疫情的這段時間，他們其實是很大的付出，所以對於要改善這個狀況，衛福部應該是同意的。委員有打算提出這兩個修法版本，當委員提出之後……

**蔡委員壁如：**這個會期行政院的版本可以送進來嗎？

**薛部長瑞元：**我們要先看委員修法的方向，看看是不是行政院需要再提相對的版本，或者委員的版本已經不錯，只要再做修正就可以，這個我們要待委員的版本出來之後，我們再來評估。

**蔡委員壁如：**好，我會儘快提出來，希望部長能夠給我一個正面的回應，也來回應全國真的非常辛苦打這場仗的第一線，而不是像第一任指揮官半途就落跑了。

接下來院長也許不是很清楚……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也是醫界護理人員，大家都是醫護人員，你一再講落跑不好啦！他不是落跑啦！

**蔡委員壁如：**他就確實是落跑了。

**蘇院長貞昌：**他這一路來非常辛苦貢獻，非常值得肯定。

**蔡委員壁如：**接下來我想要請教部長所謂「全責護理」這件事情，我知道衛福部目前在試辦所謂的住院整合照護計畫，現在是正要開始試辦，還是已經在試辦了？

**薛部長瑞元：**目前正要開始試辦，因為現在在徵求試辦的醫院。

**蔡委員壁如：**OK，那有願意參加的醫院嗎？

**薛部長瑞元：**有五十幾家願意來參加，但我們必須要擇優來試辦。

**蔡委員壁如：**擇優來參加。如果試辦之後，你預計要試辦多久？半年或者是一年？

**薛部長瑞元：**可能要一年以上，甚至兩年。

**蔡委員壁如：**之後可不可以給本席試辦計畫的計畫書？因為最後如果要朝向全面的全責護理前進，雖然這個是照顧到民眾的健康，但是相對地人跟錢恐怕是衛福部最大的考量。

**薛部長瑞元：**是，我們可以提供這個計畫給委員參考。

**蔡委員壁如：**那就送一份計畫書到本席辦公室。

**薛部長瑞元：**好。

**蔡委員壁如：**接下來，我想要談一下敏感的話題，其實已經討論很久了，即所謂健保的部分負擔。

薛部長剛上任的時候接受媒體訪問表示，部分負擔新制年底前可望實施。院長年底前會同意實施嗎？

**蘇院長貞昌：**這個我還要聽詳細的報告。

**蔡委員壁如：**所以部長上任沒有去跟你報告，這恐怕是今年度很重要的計畫！

**蘇院長貞昌：**不，每一件事情都要不斷地滾動盤整，包括相關的計畫要怎樣做、什麼時候提出來，都會再給我一個很具體、詳細的報告。

**蔡委員壁如：**因為部分負擔這件事情當然會牽涉到一些政治的議題，但是我希望政治不要凌駕專業，也希望能夠比較專業地去看待它。因為衛福部自己也講了，實施部分負擔可以建立民眾使用者付費的觀念，也可以降低一些臨床上的無效醫療，有助臨床上的醫療品質。同樣地，我站在護理人員的角度，也覺得醫療護理的品質會相對變好，所以我希望衛福部能夠儘快研擬，到底健保的部分負擔要不要實施。

接下來，本席所關心的通常只有兩件事，就是臺灣的醫療跟長照，其實慢慢的醫療跟長照會變成是牽動在一起的。臺灣到 2025 年會邁入超高齡社會，老年人口比率會超過 20%，在 2020 年也統計出臺灣人的不健康餘命平均是 8.04，意思就是只要活得夠久，人人都有可能是一個身心障礙者。在這個狀態之下，事實上，老人身心障礙的人口比例也比老人總人口成長要來得快。國發會也預告臺灣老人人口比例的高峰會在 2065 年到 2070 年之間。我給院長幾個數據，從 1996 年到 2020 年，國人平均住院的天數從 0.98 天上升到 1.34 天，這是一個很可怕的數據，成長了 36%，意思就是因為高齡化的問題，所以在醫療上會出現很多狀態。我想問一下院長，長照基金的支出從 2017 年 87.4 億元，到 2024 年預估要達到 600 億元，這是很可怕的一個數字，七年成長了 6.86 倍，院長怎麼看？雖然衛福部一再打包票，說會用公務預算來補足，但是 2022 年衛福部的總預算，我看了一下預算書是 2,032 億元左右。多位學者跟立法院預算中心也都提出



質疑，用公務預算來挹注長照基金會是長久之計嗎？院長，臺灣的長照是臺灣未來五十年很重大的一個課題，我想你應該也是在超高年齡的行列裡頭，如何不債留子孫來永續發展？給院長兩分鐘的時間。

**蘇院長貞昌：**這個委員清楚知道，預算也是經貴院審查通過的，蔡總統上任以來，對於長照經費投入最多，成長最大，也因為這樣……

**蔡委員壁如：**所以是無限制的預算無上限？

**蘇院長貞昌：**我們可以看到長照據點從 700 個成長到 1 萬 1,000 個。第二，長照照護人力從 2 萬 5,000 人提高到 9 萬人，薪水也大大提高。第三，受惠者從 10 萬人提高到 40 萬人。短短幾年間，蔡總統當總統以來的成長，政府的誠意跟努力，更應該肯定。

**蔡委員壁如：**院長，這個大家都知道，現在這麼大幅度的成長，大家不禁要問長照的未來如何永續經營？我讓院長講一下你的願景，長照要如何永續經營？

**蘇院長貞昌：**一個是基金，一個是公務預算，政府是一體的，要照顧整體國民，隨著年齡增長，長者比例會增加，高齡人口、超高齡人口會增加，所以這個有必要再增加。至於如何運作等等，政府就是從基金方面、公務預算方面大大增加，誠如我剛才所講的，光蔡總統上任以來，這個預算……

**蔡委員壁如：**院長是說會全部由公務預算來挹注就對了？

**蘇院長貞昌：**我請部長跟委員說明。

**蔡委員壁如：**麻煩部長送一份報告給本席，因為時間上的關係。

**薛部長瑞元：**OK，不過目前長照 2.0 實施到現在已經 6、7 年，以年度來看的話，今年的收入可能還略多於支出，我們渴望是這樣，因為我們的剩餘大概還有六百多億元，將近 700 億元，所以在未來的 6、7 年，如果沒有太多意外，我想整個基金應該是可以平衡運作的。

**蔡委員壁如：**是可以運作的？好，希望長照……

**蘇院長貞昌：**委員，有 3 個數字，蔡總統上任時的預算一年才 47 億元，今年已經編 600 億元，明年會到 650 億元，所以政府在長照上的努力跟誠意是非常明顯可以從預算上看出來的。

**蔡委員壁如：**院長，我知道，因為預算是一直不斷支出，所以我才想要知道它的願景。

**蘇院長貞昌：**對！也請立法院支持。

**蔡委員壁如：**好，接著下一題。院長，這一題我就要你支持了，我每個會期總質詢都會站在這裡拜託院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這個法案已經推動 40 年了，臺大的一個營養師教授告訴我，他從進臺大當教授推到他都已經退休了，行政院還不願意推進這個法。今年 3 月石崇良次長表示希望 4 月該法能夠出行政院會，跟食農教育法一起共同推進，結果 4 月份食農教育法在經濟委員會很快審查通過，並在院會三讀通過，可是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呢？這個法到底有什麼障礙跟困難，以致遲遲無法推動？院長，拜託一下，我研究過了，這個法沒有什麼障礙，而且也是各黨團的共識，希望能在這個會期送出來，好不好？院長可以承諾嗎？你每個會期都告訴我說好，要研究，結果都沒有，所以還是要在這裡呼籲一下院長。

**蘇院長貞昌：**好，好。

**蔡委員壁如：**另外，明（2023）年總預算歲出編列增加 20.8%，來到史上最高，編列了 2 兆 7,191 億元，比今年度的歲出增加了 4,680 億元，成長率是 20.8%，創下了民國 83 年以來的最大增幅，打破中華民國有史以來的紀錄。在這個過程當中，我想跟院長提的是永續發展的部分。光台電穩定供電方案就增加了 1,500 億元，台電之所以需要補貼，無非是因為在今年國際油價的衝擊之下面臨虧損。基本上，台電在今年 7 月開始對用電大戶調漲電價，這樣一個差別電價，事實上本席是肯定的，但是針對明年的預算，卻是反其道而行，打算用納稅人的錢補貼這個不敢漲電價的台電，等於是間接補貼得利於低電價的用電大戶，這不是劫貧濟富，什麼才是劫貧濟富？院長，我支持台電改善電網，我也跟台電一起在努力，也到處跟他們做倡議，但是政府這樣子的一個慷慨，其實是在慷人民的慨。我想問一下，這樣的全民稅收負擔合理嗎？再來就是竹科的部分，我會給院長 1 分鐘回答。竹科的廠商願意分擔，工業電價有沒有合理調整的規劃呢？再來就是可停電力，不同品質的電力，有沒有分別有不同價格的一個機制，院長回答。

**蘇院長貞昌：**委員剛才說稅收增加，其實稅收增加 8.4%，但歲入增加百分之十二點多……

**蔡委員壁如：**院長，我沒有要跟你討論歲入，到時候再來討論，現在我們是在討論台電這 1,500 億，院長請回答。

**蘇院長貞昌：**稅收增加是第一點。我們要讓韌性電網穩定供電……

**蔡委員壁如：**這個我同意啦！

**蘇院長貞昌：**委員剛才說要給我講一下，用電是每一個人，而付電費也是每個人，稅收是給有錢人及符合應該繳稅條件的人，所以政府在這一方面很謹慎小心的，我們不是什麼補貼有錢人，不是這樣的。另外一方面，我們讓電網能夠有韌性……

**蔡委員壁如：**院長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全民稅收來負擔合理嗎？

**蘇院長貞昌：**不要一個地方有事情，全國就停電，這樣不好啦！

**蔡委員壁如：**院長不願意回答，我們再來問另外一題，2050 淨零碳排，在上個會期我們也出了衛環委員會，這也許會影響往後 30、50 年產業上很重大的一個法案，我想問院長，有關碳定價跟碳費什麼時候開徵？開徵多少？還有公正轉型如何去協助弱勢者的一個因應呢？署長要回答也可以。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我想在委員會……

**蔡委員壁如：**簡單的回答我，什麼時候開徵？開徵多少？因為已經問了一年多了，從去年的公投問到今年都沒有給本席一個答案。

**張署長子敬：**在委員會有跟委員報告過，因為法過了才可能開徵，由於我們也要去面對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所以不會拖得太晚，我們上次也跟委員報告，看是不是 2024 年可以開始來徵收。

**蔡委員壁如：**2024 年開始開徵，每噸多少元？

**張署長子敬：**這不是一個單純多少錢的問題，因為這樣的一個機制，我們一直希望它是一個經濟的手段，透過價錢的差異誘使產業及大家願意去減碳。我們傾向不會是設定 100 或 300 這樣子，因為如果是單一個價錢，很可能就直接轉嫁……

**蔡委員壁如：**目前沒有答案就是了？

**張署長子敬：**是，這個還在研議中。

**蔡委員壁如：**好，希望署長儘快研擬出一個價錢。院長，我再問你下一個議題，核三除役中，如果選後會不會改延役呢？有沒有可能選後就來轉向？請問一下，行政院有沒有延役的技術跟法規的討論？請簡單回答，因為本席的時間不多了。有沒有在討論核三延役的技術跟法規？

**蘇院長貞昌：**我們對於相關的非核家園及核電廠的使用期限等等都一切照這樣來進行。

**蔡委員壁如：**依照計畫進行。好，再來就是我想講一下再生水的水價合理化，這個耗水費到底什麼時候要開徵？本來是 8 月 1 日，在下了一場雨之後又不開徵了。院長可以回答何時要開徵耗水費呢？

**王部長美花：**有關耗水費的部分，我們確實也跟大家溝通過草案，相關的意見也做了修改，不過確實是因為我們在 7 月份的電費有大幅上漲 15%，而耗水費的開徵對象跟這些大戶幾乎是重疊的，所以廠商有建議，因為今年這樣的水情，再加上電費的大幅上漲，所以確實的生效時間應該是明年再來開徵……

**蔡委員壁如：**其實工商界也同意水價要合理化，所以這部分還是請經濟部要好好規劃。

**王部長美花：**是。

**蔡委員壁如：**院長，接下來我想問一下，這些都是本席這個會期所關心的，在此也讓院長知道。關於海洋保育法，請問行政院版何時要提出來送到立法院？其實民團已經倡議很多年了，本席也從去年公投的時候跟著這些民團到處在倡議，台灣民眾黨的版本是我們有一個「30x30」的倡議，我們希望 2030 年劃設 30% 的保護區，不曉得院長同不同意？

**蘇院長貞昌：**我來……

**蔡委員壁如：**什麼時候送上來？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委員你好，我是海委會的代理主委。針對剛剛委員所關心海洋保育法的問題，特別向委員作以下說明：目前海洋保育法我們已經送到行政院審理當中……

**蔡委員壁如：**已經到行政院了？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是的，已經經過三次政委所主持的跨部會會議，在這三次跨部會會議當中，都有一些需要再進一步協調的地方，甚至相關地方政府……

**蔡委員壁如：**所以還沒有達到共識？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我們現在已經有共識了。

**蔡委員壁如：**有共識了？這個會期會送出來嗎？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我們會送出來，這是我們的目標，謝謝委員。

**蔡委員壁如：**好，謝謝。

接下來我想問一下氣候與環境資源部，這已經談了很多年，其實民進黨在野的時候也同意成立環境資源部，可是現在卻變成環境資源部的「資源」不見了，只剩下環境署要直接升為部，所以我想還是問院長，水利署、水保局納入環境資源部好不好？院長可以回答還是環保署……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先跟你回答，因為水保局是農委會主管，它同時也負責農村再生及農村發展規劃，如果水保局納入環境部的話，這部分可能就會有所影響。第二個是有關林務局的部

分，其實在很多國家林業都是放在農業部門，因為它也牽扯到病蟲害及水保局的水土資源保育，所以我們還是認為放在農業部會更好。

**蔡委員壁如：**其實我也認為可以討論，我覺得這應該要辦個公聽會或說明會加以討論。針對組改的部分，如果要組織再造或組織修改，我想這部分應該再來好好的討論。

**張署長子敬：**在此簡單向委員報告一下，原來環境資源部是希望把所有的自然資源做有效的彙整、經營及管理，但因為現在國際情勢變更，我們需要比較前瞻的做法，再加上現在的氣候變遷，所以我們現在是以面對國際情勢的變化、環境的變化，希望能夠爭取臺灣轉型的機會，所以我們這一次才會用「環境部」提出來……

**蔡委員壁如：**署長，那我問一個問題，你覺不覺得氣象局應該要納入環境資源部？另外還有地質調查所。

**張署長子敬：**氣象局當然和氣候變遷會很有關係，但是我們現在就已經有……

**蔡委員壁如：**地質調查所呢？

**張署長子敬：**我們現在就有合作，未來有國家環境研究院，我們會建立這樣的研究合作機制，如果未來組織改造可以通過，我們會做這方面的規劃。

**蔡委員壁如：**好的，謝謝署長及農委會主委。

我再幫民進黨整理一下你們的十年政綱和你們現在所提出來的：針對節能減碳，當時你們的十年政綱在推動能源稅，可是現在環保署卻連個碳稅都遲遲不願意回答本席。再來是電價合理化，當時你們也在推能源價格合理化，但是現在政府幾乎就是負擔工業大戶電網的資通。另外還有水價合理化，這些都是本席這個會期所關心的議題。

本席非常關心環境永續的議題，包括海洋立國，十年政綱也希望完善相關海洋法制，但現在卻還一直在討論當中。再來是組織改造的部分，我希望能夠整合水、土、林的業務，而不是最後由環保署直接升格。

最後 20 秒的時間，我想說一些話送給院長：最近選舉到了，社會上出現抹黑、抹紅、噴墨水的選舉風氣，完全看不到政策的討論或是願景的討論，所以民間有很多人都說民進黨執政的核心價值到底是什麼？民進黨過去的清廉、勤政、愛鄉土，現在變成黑金、擺爛、炒地皮！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質詢。

**李委員德維：**（11 時 25 分）院長好，院長早。院長，最近傳出鏡電視要取代 TVBS 的 55 頻道，這個風波還沒有平息，又傳出明天（9 月 28 日）NCC 要審查鏡電視上有線電視 86 頻道的案子。請問院長，這樣子是聲東擊西、移花接木嗎？NCC 的標準到底在哪裡？鏡電視要上哪個頻道，可以大小通吃嗎？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1 時 26 分）委員，你好。NCC 是獨立機關，它在運作、什麼時候審查等等，我不清楚，請主委跟你說明。

**李委員德維：**好，請主委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好。基本上剛才委員所提的，包括鏡電視這些如果要上系統台，這是他們商

業談判的議題，系統台現在申請要上架 86 台的部分來講的話，我們是依法定程序去審理。這個申請也有一段時間了，所以我們明天是請系統台及利害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

**李委員德維：**所以鏡電視會上 86 台嗎？會不會？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本會是合議制機關，到最後它會不會上 86 台，我們明天討論、請它到會陳述完以後，我們會去討論。

**李委員德維：**那 TVBS 的 55 台呢？會不會變？

**陳主任委員耀祥：**TVBS 的問題也是系統商、頻道商及頻道代理商他們商業談判的糾紛。其實這些商業談判糾紛每年都有，今年剛好因為涉及系統台及頻道代理商，所以提到 TVBS 的問題……

**李委員德維：**院長，我們講到電視頻道 55 台，你會想到誰？講到「衝衝衝」，你會想到誰？我們說人的話，講到「衝衝衝」，大家一定想到蘇貞昌院長嘛！對不對？所以我們講電視台 55 頻道，大家都知道是 TVBS。所以現在 NCC 是用商業談判的角度來解釋 NCC 主管的頻道管理，可行嗎？所以 NCC 是為商業來服務嗎？

**蘇院長貞昌：**不是，委員，NCC 是國家機關，它依法行使職權，至於系統商、頻道商、什麼商業談判，那是另外一個層次，它是依法監督，請他給你說明。

**李委員德維：**但是最後是它核定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基本上來講，這個頻道、尤其像新聞頻道所謂的移頻，都是相關敏感的議題，但是本質上它是一個商業談判，是各個系統商或頻道商利用其不同的談判力量去取得的問題。委員關心 TVBS 的問題，我們也相當注意，因為這會涉及到消費者權益，而且會涉及到整個內容多元多樣的問題，本會都會再考慮。

**李委員德維：**主委，大家都知道你挺華視上 52 台，華視占有線電視的占播率從 39.6%到接下來可能定頻，你們是不是要讓華視定頻在 52 台，屆時有線電視的部分就會擴展到 75%，市場的影響率大增，有沒有這回事？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來講，現在也有系統業者提華視到 52 台，沒有錯。

**李委員德維：**所以也是系統業者來要求就對了，跟你無關？

**陳主任委員耀祥：**來申請。

**李委員德維：**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它要上哪個頻道，原則上都是系統業者去申請，它向我們申請，然後我們來審議。

**李委員德維：**院長，這就是大家認為你們行政院、包含 NCC 這個所謂的獨立機關就是鍾愛鏡電視及華視，其他就看著辦，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華視及鏡電視兩個性質不一樣，華視本身是公廣集團，鏡電視是商業電視台，就像 TVBS 也是商業電視台。

**李委員德維：**是。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想委員常常上 TVBS 也知道，TVBS 基本上來講，它從各方面的表現，包括從新聞專業、內控機制或自律方面的表現，在我們的新聞頻道上都是一個前段班。

**李委員德維：**好，沒關係。主委，你們好好去處理……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會去處理，你們也不用那麼緊張。

**李委員德維：**沒有很緊張，一點都不緊張，但是我們要說公道話，很簡單。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是。

**李委員德維：**院長，請教一下張淑娟女士被網路跟媒體霸凌，您知道這件事嗎？

**蘇院長貞昌：**我有看到媒體報導。

**李委員德維：**大家質疑周玉蔻女士在電視上公器私用，你說依法令規範就可以。本席要請教，哪一條法令規範他可以這樣子？

**蘇院長貞昌：**我們是法治國家。

**李委員德維：**是！

**蘇院長貞昌：**所以任何人的行為受法律規範，包括媒體、機關等，我們是法治國家，因此我請委員，您是法學專家……

**李委員德維：**不敢。

**蘇院長貞昌：**我講的應該沒有錯啊！

**李委員德維：**院長，大家都看到了，包含昨天，全國人民這幾天都看到，周玉蔻女士在民視新聞頻道裡無所不用其極地玩弄、羞辱張淑娟女士，但是蘇貞昌內閣好像看不到啊！NCC 也看不到啊！過去 NCC 關中天，它什麼都看得到？現在民視做什麼、周玉蔻做什麼，你都看不到啊！你罰不罰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臺灣是一個民主自由國家，我們對於新聞台不會事先詢問你要談什麼言論，一定是事後追審。以周玉蔻這個事情來講，根據我們目前收到的檢舉案大概有三十幾個案件，可能也陸續在處理當中。我們收到這個檢舉案以後，當然會進行調查，有沒有違反事實查證、有沒有違反公平原則，或違反其他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我們本來就依照衛星廣播電視法或廣電法會去處理。

**李委員德維：**好。院長，因為他昨天已經去法院提出控告，張淑娟女士假如最後勝訴了，請問周玉蔻女士是不是公然在電視裡散播假消息、毀人名節？行政院（包含 NCC 在內）打算怎麼樣處理這樣的節目跟播出這樣節目的民視電視台？

**蘇院長貞昌：**委員，張女士昨天就是依法行使權利嘛！

**李委員德維：**是！

**蘇院長貞昌：**所以現在依法也就由司法系統處理，檢察官、法官未來怎麼判決，國家也有法律規範……

**李委員德維：**院長、院長……

**蘇院長貞昌：**我請 NCC 主委向您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張淑娟女士去法院控告周玉蔻，基本上是刑事責任的追究，將來他有沒有罪將由法院去認定，那是攸關他個人權益維護的問題。

**李委員德維：**是！

**陳主任委員耀祥：**周玉蔻這件事情、這個節目有沒有違反廣電三法的規定來講，將來如果我們查證屬實，基本上這是行政責任的問題，我們監督的對象是事業、是民視，不是他個人，所以兩者是不一樣層次的法律責任議題。

**李委員德維：**所以照你的邏輯及講法，假如後來司法判決成立，你從行政的角度可以追究民視責任，是還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耀祥：**如果認定有違法來講，就會依照我們的 SOP 去處理，因為刑責有沒有成立是一回事，就我們來講依衛廣法，他有沒有違反這個事實查證或相關的規定，如果有的話，我們追究行政責任是對事業。

**李委員德維：**謝謝主委。院長，昨天張淑娟小姐說：他相信中華民國政府會還張淑娟一個公道，他相信政府是保佑善良的老百姓。院長，若是你的家人受到這樣在電視上的屈辱跟公審，我想請教你，你的報告第 20 頁寫到：人權是我們跟世界共同的語言。全臺灣兩千三百萬人現在都在看，張淑娟女士他的人權在哪裡？院長，願意回應一下嗎？

**蘇院長貞昌：**委員，中華民國政府，我們現在整個政府都是法治國家、都依民主法治的體制在運行，包括你站在那裡問我、我站在這裡報告及回答，都是依據憲法、依據相關法律；而張女士的權益受損，他去追究刑事責任，也都是依據法律啊！也是法院在辦。然後剛才主委跟您報告，依據貴院通過的相關法律，他還是會追究相關責任，有沒有、到什麼程度、該怎麼辦也都有相關規範。

**李委員德維：**主委，所以照你這個邏輯，到時候真的有行政責任，你敢關民視嗎？就跟你關中天一樣，你敢不敢？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基本上我們對申設換照有很多的要件，當然不同的新聞頻道難免會……

**李委員德維：**沒關係，你只要回我敢或不敢或會或不會……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要 case by case 去看，每個電視台的違規情況不見得一樣。

**李委員德維：**院長，NCC 也主管廣播媒體，周玉蔻女士的廣播節目，那誇張啊！等於是把民進黨跟陳時中競選總部搬到廣播電台裡面去了，NCC 都看不到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新聞節目的來賓要邀請誰是新聞節目的自由，比如說趙少康先生也邀請張善政上他的電視台，這是他的自由，我們大家在選舉過程的裡面，他要邀請誰……

**李委員德維：**來，主委……

**陳主任委員耀祥：**所以我剛才講說我們不會事前審查所謂的新聞頻道……

**李委員德維：**你現在用自由來框我們……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

**李委員德維：**但是不諱言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是說我們尊重各個新聞頻道的自由。

**李委員德維：**我們剛剛講到的張淑娟女士的自由呢？你看到了這個人的自由，但你沒看到別人的自由，他現在等於是用公器把競選總部搬到那裡去嘛！你自己看嘛！等於是把民進黨或陳時中的競選總部搬到節目裡面，你不覺得這有置入性行銷，你不覺得這裡面有問題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所以委員，基本上來講，這是有沒有善盡公平原則的問題，委員你剛才所講的是政論性節目……

**李委員德維：**這樣子啦！我在這邊直接檢舉，你們可不可以立案調查？

**陳主任委員耀祥：**可以啊！如果有必要，我們會請新聞頻道說明，這個沒問題。

**李委員德維：**好，沒關係，那這個部分到這裡，謝謝主委。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謝謝。

**李委員德維：**報告院長，再請教一下，院長在施政報告裡面提到整合全民動員、提升後備戰力、精進戰訓整備、深化國防自主，但是院長，你沒有提義務役役期延長的問題，你沒有說明，請問院長，義務役是不是要延長為一年？明年公告，2024 年總統大選以後正式上路，這是攸關數十萬青年的問題，95 年以後出生的男性適用這一部分，請院長回答。

**蘇院長貞昌：**我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誠如委員所講，這個茲事體大，攸關到我們全民，尤其年輕人的權益，所以我們很慎重地考量，目前已經有點眉目，但因為還要跨部會，因為這牽扯到不光是軍方，訓場、訓員、訓額能否接納，這都沒有問題了，但與各部會之間有關的問題，還要進一步協調，目前為止一切都進展得很順利，也會適切做個公告。

**李委員德維：**你有沒有預計什麼時候會有結論？

**邱部長國正：**我們現在是想說在今年年底之前，因為公告也要一年才能執行，假如公告時間又跨過元旦以後，那就要再跨一年，所以我們期望在今年年底之前可以做一個……

**李委員德維：**所以等於是 11 月 26 日選舉完以後再說？是這個意思嗎？

**邱部長國正：**我沒有考量到選舉的問題，因為現在這個工作一直在進行，誠如剛剛委員所講的茲事體大，所以我們也邀請了很多專家學者，也問過很多年輕人的建議，都一步一步按照我們的階段劃分在進行當中。

**李委員德維：**所以國防部年底會請行政院提出來？

**邱部長國正：**年底之前。

**蘇院長貞昌：**委員，相關這種事情，涉及到整個國家防衛力量，涉及到人民當兵義務以及權益種種，以及役期要不要延長、要延長多久，相關的員額、訓練、場所等各種方面茲事非常大，所以必須要很嚴密地整個盤整，同時也要請教相關專家學者各方的意見，並且要整合各部會，所以目前都還在整理中，包括要怎麼做，甚至要做也必須要有預告期限等等，時候要到才能對外公布，這不會偷偷摸摸做，也不是現在就可以講。

**李委員德維：**院長，當然，這也不能偷偷摸摸做。

**蘇院長貞昌：**不會這樣。

**李委員德維：**院長，你們在報告裡面有講到臺美關係堅若磐石，現在美國的前國防部長建議臺灣大幅增加國防預算，這個已經照做了，對不對？你自己的報告裡面也有講，明年的國防預算 5,800 億元是有史以來最高的，所以你照做。第二個、艾斯培要求全民皆兵，年輕男女要服役一年以上，請問蘇內閣願不願意？部長，這不是你可以決定的事，這是院長要決定的事，男生、女生



都要當兵，而且都要一年以上，不好意思，這你國防部管不著啊！

**蘇院長貞昌：**委員，任何人有各種意見，我們是民主國家，而且我們會注意各方意見，要怎麼做都以國家來整體考量，以我國為主體考量。

**李委員德維：**院長，這是你堅如磐石的美國大哥哥來要求你的，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人家美國也很尊重我們，我們需要朋友、需要夥伴，這是當然的道理，人家講怎麼樣我們都非常注意，也尊重，但要怎麼樣還是以國家的立場盤整。

**李委員德維：**院長，這件事情比剛剛我講的恢復一年兵役更嚴重，因為這牽扯到女生，所以就更嚴重，所以你們好好去想。來，最後一句話……

**蘇院長貞昌：**所以剛才部長也說茲事體大，要盤整各方意見以及所牽涉的事情，等盤整好，要做、不做、什麼時候做、怎麼樣做都還得有預告期等等。

**李委員德維：**院長，本席認為部長講得很好，自己的國家自己救，這應該，本席在這邊也建議行政院跟國防部考慮、思考，因為你既然有計畫要延長兵役，是不是要恢復大專學生的寒暑假軍訓？譬如上成功嶺的制度，所以這個你們去研究，今天不用在這裡答覆。

**蘇院長貞昌：**我就是上成功嶺的啊！

**李委員德維：**是啦！現在沒有了嘛！

**蘇院長貞昌：**這就涉及剛才部長跟我說的，涉及到方方面面，所以要整個盤整，所以不是說什麼時候要怎樣，現在沒有說什麼時候要怎樣，還沒有。

**李委員德維：**院長，我只剩 13 分鐘了，快一點。下一個問題，請教國境開放，口頭報告第 4 頁有寫，9 月 29 日經過一週的觀察，如果疫情仍一如研判在掌控中，就會經兩個星期預告後正式實施第二階段 0+7，入境免居檢措施並開放國境，這在您報告第 4 頁的底下。這邊要請教，按照你這上面寫的，9 月 29 日經過一週觀察，就是 10 月 6 日，假如你的掌控跟研判都一樣，所以兩週後就是 10 月 20 日會正式實施第二階段的 0+7，有沒有這可能性？

**蘇院長貞昌：**有可能，剛才我們算，大概就在 10 月 13 日、10 月 20 日，就是要觀察跟盤整，確定是哪一天會提前兩個禮拜預告，讓各行各業好準備。

**李委員德維：**我當然知道，因為你這裡面直接寫了嘛！

**蘇院長貞昌：**對，我現在也講，13 日或 20 日。

**李委員德維：**所以基本上最快的話，原則上是 10 月 20 日正式實施第二階段，是還是不是？

**蘇院長貞昌：**可能比 20 日還早喔！

**李委員德維：**比 20 日還早嗎？可是要一個禮拜的……

**蘇院長貞昌：**我剛才不是講 13 日嗎？

**李委員德維：**你要觀察一個禮拜，還要預告兩個禮拜，等於是三個星期，從現在加三個星期，今天是 9 月 27 日，三個星期加上去以後，從 9 月 29 日開始不就是 10 月 20 日嗎？部長要不要幫院長回答？

**蘇院長貞昌：**我上次也講過了，指揮中心也有報告過了，我們 9 月 22 日宣布第一階段，同時也啟動觀察，然後預告兩個禮拜，所以時間落點大概在 10 月 13 日或 20 日。

**李委員德維：**基本上就在這 7 天內？

**蘇院長貞昌：**對。

**李委員德維：**好，沒問題。

**蘇院長貞昌：**必須一切都如預判並且在掌控中。

**李委員德維：**沒錯，我只是要確定時間，只要如你的預判就這樣。

另外再請教一個問題就是疫苗採購相關會議，曾銘宗委員在去年立法院審預算的時候通過一個主決議，提到「按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政府購買疫苗會議過程須錄音，並須公布會議詳細紀錄，爰衛福部應依前開規定辦理。」因為這是去年在立法院通過的主決議，所以這個部分，衛福部會不會依照主決議來辦理？院長，這個太細，你可能不知道。部長。

**薛部長瑞元：**報告委員，這裡講的是全部疫苗採購完畢……

**李委員德維：**沒有，它是該類疫苗哦！該類疫苗全數交貨，「該類」譬如說 AZ 是一類，你有買；高端也是一類，你現在不能把……你注意看「於該類疫苗全數交貨完成後」，請問你還會不會買高端？

**薛部長瑞元：**目前並沒有計畫要買高端。

**李委員德維：**你還有買 AZ 嗎？

**薛部長瑞元：**AZ 目前也沒有再買的可能。

**李委員德維：**高端呢？

**薛部長瑞元：**高端大概也不會。

**李委員德維：**也不會嘛！

**薛部長瑞元：**對。

**李委員德維：**好，所以該類疫苗交貨完成了。這是立法院通過的主決議，我必須跟蘇貞昌院長報告，院長，這個你要負責讓衛福部交出來，真的要讓衛福部交出來，否則在立法院就沒完沒了，這是朝野協商通過的主決議，都是有法律依據的，依法行政，好不好？

接下來我們講一下產業政策。院長，拜登出席 Intel 在 Ohio 州的晶片開工典禮，他強調晶片一定要在美國製造，而且他最近說了一個關鍵詞叫做 Cancer Moonshot，表示生物科技以及生物製劑也要在美國生產，這是一個供應鏈重大改變的訊號，也代表美中之間從限制晶片到生技產業都已經開始，所以行政院一定要好好注意，本席認為對於臺灣的半導體產業而言，IC 設計有一半營收是從中國大陸挹注，在整個供應鏈架構要改變之下，臺灣 IC 設計產業會受到很大的衝擊，所以這個部分政府要怎樣因應？

當然我也要特別提醒有關於經濟的部分，1997 亞洲金融風暴造成東協經濟幾乎崩潰，以泰國為例，泰銖從 22.2 元貶到 54.5 元，泰國股市從 1,789 點跌到 204 點，印尼盾的貶值也很驚人，所以臺灣真的要小心，雖然過去不管國民黨執政或者民進黨執政，相對來講還說得過去，但是現在眼看這整個包含中美對抗，以及全球經濟市場的改變，這個部分是不是請院長回應一下？

**王部長美花：**對於整個半導體晶片的部分，第一個，我們會非常重視臺灣半導體晶片的發展，包括先進製程持續在臺灣以良好的供應鏈提供給全世界來使用，對於其他的部分，美國確實譬如說

之前在 AI 數位晶片有高科技晶片管制等等，這個部分我們也會注意，因為美國如果真的有管制的話，按照美國的規定，臺灣是做代工，所以臺灣當然也會注意，不過就現在來講，如果晶片仍舊是在商業使用的話，臺灣企業設計的晶片做好後賣給全世界，目前全世界的機制是照樣在運行的。

**李委員德維：**沒關係，這個本席只是提醒，所以請部長、院長關心，好不好？這題就到這裡。

院長，本席要請教一下，臺灣低收入戶的標準是低於每個月 2 萬 1,345 元，但是政府在報稅時的基本生活費只有 1 萬 6,333 元，所以這個部分，報稅時基本生活費的標準比低收入戶的生活費還要低，這不是很可笑嗎？另外，本席要特別請教，您現在自己也看到包含通膨、物價上漲等相關現象，院長有沒有考慮規劃再加薪呢？因為民眾真的苦不堪言，所以這個部分，請教行政院目前的規劃是怎麼樣？

**蘇院長貞昌：**我們今年度的調薪是歷年來幅度最高，委員也知道……

**李委員德維：**那太低了啦！

**蘇院長貞昌：**基本生活費也剛剛調高，至於來年，也就是明年是不是再調，我們要看整體經濟情勢及國家財政狀況。

**李委員德維：**院長，我們國家財政狀況很好呀！我們的稅收超收幾千億，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對，我們希望能兼顧到各方面，也把經濟成長的果實，給予各個行業的國人同胞共享。

**李委員德維：**好，因為我只剩 5 分鐘，所以這個部分就麻煩院長好好去想，民眾真的苦不堪言，大家都希望低薪的問題能解決，這個部分就問到這邊。接下來我要請教有關死刑的問題。

院長，您是支持死刑，還是支持廢死？我想您應該是支持廢死，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我做行政院長都是依法制進行。

**李委員德維：**蔡英文總統上任到現在六年多，法務部只執行了兩個死刑犯，還有 38 個待槍決的死刑囚，其中包含定讞超過十年以上而沒有執行的殺警犯。民進黨說廢死是普世價值，但在死刑沒有廢除以前，你可以依法執行嗎？部長，你在這裡啊！

**蔡部長清祥：**是，委員好。

**李委員德維：**部長，你搞一個行政命令，讓他可以經由大法官會議再來釋憲，這是不是搞第四審？

**蔡部長清祥：**跟委員報告，這個行政命令是 94 年就已經訂定了，內容包括在法務部審核死刑執行之前，要看看有沒有聲請大法官釋憲、有沒有聲請再審、有沒有聲請非常上訴，必須要這些司法程序都完成了，才會送到法務部批准。

**李委員德維：**但是你現在用這一條，基本上就不用執行死刑了嘛！因為你把責任推到司法院去了嘛！

**蔡部長清祥：**這個是在別的單位的權責之下，不是法務部。

**李委員德維：**院長，我真的要講，這變成是行政院用另外技術性的方式來干涉司法審判，司法三審定讞已經死刑了，但是你用各種行政命令跟方法去拖，是不是？

**蔡部長清祥：**這不是拖，這是依法執行，法律程序要完成。

**李委員德維：**這不是法律，這個行政命令是你們自己訂定的嘛，部長！

**蔡部長清祥：**這個法令在 94 年就已經訂定好了，我是法律人，當然我要依法執行。

**李委員德維：**人家以前都沒有問題，到你這邊就有問題，人家都可以執行，到你這邊就沒有辦法執行，到蘇內閣就沒有辦法執行？

**蔡部長清祥：**我也有執行呀！我也執行了兩件，並沒有問題，完全都依照法律執行，我們要審核有沒有大法官的釋憲，而釋憲不是我在做的，我必須要等到司法程序完成了，才能依法執行，這必須要由權責單位說明為什麼會耽擱、為什麼會停滯？

**李委員德維：**部長，這個規定可不可以刪除？你說這個規定 94 年就有，那可不可以刪除？你願不願意刪除？

**蔡部長清祥：**我徵詢大家的意見，大家認為應該刪除，我會尊重，但刪除以後也是要往後發生效力，這個是法律的基本原則。

**李委員德維：**院長，我們這講的超實際，看到這種殺警案的發生，全民都憤怒不已，但是不諱言，你們一講到死刑，回頭就走，你怎麼跟民眾交代？

**蔡部長清祥：**死刑我一定會依法執行的。

**李委員德維：**我們今天不是一定要讓人家有死刑，但是他已經被判了嘛！

**蔡部長清祥：**但是要按照法律的程序，我們不能擅自做決定。

**李委員德維：**好，謝謝部長。現在我剩一分半時間，兩個有關教育的問題請教院長。

大學學雜費以往都是以公私立做區分，臺大校長候選人——法學院院長陳聰富提出學費分級制度，請院長帶回去考慮，是不是可以用家戶所得來區分？現在的學費基本上就是公立學校低、私立學校高，院長是不是可以考慮把公私立現在的這種狀況打破，如同現在臺大校長候選人陳聰富院長所提用家戶所得的方式，這個部分請教育部研究。

另外，我要講最重要的一件事，就是學童的視力。院長，現在的燈光比以前亮，但近視的人卻比以前多，根據衛福部過去統計，我們現在重度近視所引發的疾病已經是世界第一，9 成的國人近視，這是國安問題。院長，現在教育部對於教室的照明從 200 勒克斯到 750 勒克斯，這是亮度的單位，但現在專家研究顯示光太亮反而會引發重度近視，這是非常嚴重的國安問題，請院長帶回去好好研究，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好。

**李委員德維：**好，謝謝。

**主席：**郭國文委員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郭國文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郭委員國文，鑒於我國國民中小學內之學校飲食教育辦理情形，相關法源依據現散落於各法規及注意事項中，盼能儘速研擬「學校飲食教育法」草案，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有鑑於目前我國國民中小學開辦營養午餐之辦理情形，相關法源依據僅有《直轄市縣（

市)政府及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及《學校衛生法》第 22 條至 23-3 條。為完善我國辦理學校營養午餐，甚至擴大至校園飲食之情形，致使國民中小學之學生皆享有安全、營養、健康之飲食教育，應研擬「學校飲食教育法」草案，整併現行相關規範、提高法源位階。

二、據悉，我國目前針對學校飲食教育相關規範不僅散落於各法規及注意事項之中，學校飲食教育無母法可依循，各縣市午餐費用落差極大，造成學童營養飲食及健康狀況產生危機，影響國力。且目前學校營養師人力配置問題並未解決，造成校園當中營養人力比不足，教育部曾於 2019 年承諾將與全台 22 縣市政府溝通後，於該年度 9 月 1 日前提出教育部版本之草案，至今已過 3 年，卻未見相關草案送至立法院。

三、日本已於 1954 年正式制定《學校給食法》，落實學童身心之健康發展及飲食教育，臺灣已落後日韓近 70 年，綜上所述，建請行政院為強化國本，應督促相關部會儘速提出《學校飲食教育法》院版草案，守護學童健康，並讓學校營養師員額及人力確實到位、彌平城鄉差距。

案由：本院郭委員國文，鑒於我國申請加入 CPTPP 以來，雖獲得多國表態支持；惟實際進展上，尚未與任何一國展開「非正式協商」，步調較為緩慢。為了讓我國得以獲得突破，產業得透過自由貿易協定，於國際貿易中提升競爭力，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我國自 2021 年 9 月 22 日正式申請加入 CPTPP 後，雖接續獲得日本、美國、紐西蘭、英國等國家的支持；然而，時隔 1 年，卻未見入會程序的實質進展，目前尚未與任一成員國進入「非正式協商」。

二、鑒於我國與日方的交情深厚，且於今年初開放福島等 5 縣市食品進口後，移除台日經貿關係的一大障礙，本席主張，日方適合作為台灣加入 CPTPP 的突破點，協助台灣加速談判進程。

三、本席於 8 月訪日時，向所拜會的日本政治人物表達我國加入 CPTPP 上的困境；也向日方提出訴求，期望日本能作為首位與我國開啟「非正式協商」之會員國。即便多位日本政治人物皆表達願意助台推動相關事宜，但亦有人向本席建議，我國應積極爭取東南亞國家的支持，對於日方而言，將更有利協助於台灣加入 CPTPP。

四、綜上所述，建請行政院就我國與 CPTPP 會員國之接洽狀況，提出報告及戰略，將優先與那些會員國接洽，來突破「非正式協商」關卡，藉此帶動其他會員國之意願，強化台灣與 CPTPP 會員國之交流動能，加速資格審核的進展。

案由：本院郭委員國文，鑒於近年來我國仰賴輸入之進口原物料受疫情影響，各項輸入成本增加，進而造成物價上漲，對於民眾生活更增添壓力，雖政府提出許多物價穩定措施，但對民眾卻嫌無感，顯然政府作為與民眾期待仍有落差，為使民眾能有感政府努力穩定物價，降低民眾生活壓力，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自 2020 年開始，全球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各地封城情況不斷，造成原物料生產及物

流受衝擊，倉儲及運輸成本也隨同上升，進而造成國際間原物料價格攀升。

二、台灣為海島型國家，許多物資需仰賴進口，在國際間原物料價格攀升狀況下，進口成本隨同增加，尤又遇上俄烏戰爭，打亂全球食物供應鏈，因而今年度食物進口成本上漲嚴重，帶動零售價格反映調高，餐飲業各項售價漲幅驚人，同樣受俄烏戰爭影響，國際石油價格走高，帶動各項民生必需品調漲，物價波動已造成民眾痛苦負擔。

三、行政院為穩定基本民生物價，已成立跨部會之「物價穩定小組」，加強從上、中、下游之生產到銷售的整體流程掌握與監控，並宣布調降多項大宗進口貨物之貨物稅、關稅、營業稅等，因此日前主計總處公布之 CPI 年增率有下降趨勢，可見行政院物價穩定措施有所成效，物價上漲情勢仍未停整，相關部會應加強查緝是否有不肖業者哄抬行為，並定期公布查緝結果及處罰情形，以使民眾安心並加重對政府之信任感。

四、綜上所述，請行政院責成物價穩定小組中查緝哄抬之相關部會，加強稽查作為，並定期公布查緝結果及處罰情形，以使物價能達真正穩定，避免民眾痛苦指數增加，甚至影響民眾對政府之信任。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質詢。

**林委員俊憲：**（11 時 56 分）院長辛苦了！現在行政院宣布政府即將開放國境、開放觀光，有幾個事項請院長參考，第一個，臺灣觀光客人數最高峰剛好在疫情以前，2019 年的來臺觀光人數有一千一百八十幾萬人，接下來遇到疫情，最慘的大概在去年，去年跟前年到臺灣的觀光客銳減到 14 萬人，現在要開放了，交通部有訂一個目標，預計在 2025 年達到疫情以前即 2019 年的人數，差距剛好是 1,000 萬人，也就是希望未來開放後，在兩年內將這 1,000 萬的觀光客再找回來，我們當然也要做好準備，因為全世界都會來搶觀光客。

觀光旅業在疫情期間是受傷最慘重的，像是旅館業，現在我們要開放觀光了，第一個就需要旅館，過去疫情期間部分旅館配合政府轉型為防疫旅館，全國的旅館房間大概有 17 萬間，配合作為防疫旅館的大概有 2 萬 4,000 間，即 15%作為防疫旅館，其隔間、動線、空調及人力配置都不一樣，因為要防疫的人一住就是 7 天、10 天，因此人力只維持最低的必要性，現在開放卻只給他們兩個禮拜的時間準備，因為大概 10 月中就要開放了，對於過去配合政策的防疫旅館要改回觀光客住宿的旅館，時間就比較壓迫，也必須再投入其他成本，這個部分政府是否應該考慮給予這些防疫旅館一些補助？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答復。

**王部長國材：**（11 時 58 分）跟委員報告，目前大概有兩個方向，第一個就是人力不足的部分，我們現在有在跟勞動部媒合相關人力，因為作為防疫旅館時，比如說房務的部分不需要每天打掃，因此有些員工會離開，就這個部分，勞動部也幫了很大的忙，目前在北中南都在招募人才。

第二個，如果國境開放 0+7，他們變成正常的一般旅館，會有一個空窗期，這個部分我們會用補貼方案讓他們度過這個空窗期……

**林委員俊憲：**所以交通部已經有補貼方案了？

**王部長國材：**目前有方案，這個部分會再跟行政院做討論。

**林委員俊憲：**多謝部長有考慮到這一點，對於這樣的營業空窗期，針對這些防疫旅館，政府應該要給予適度的補助。

另外，再提供一個數字給院長參考，來臺灣的國際觀光客到底去哪裡？政府有統計，每 100 個國際觀光客中，大概有 83.7 個到臺北、56.8 個到新北。臺北、新北是政治經濟中心，所以商務客最多也合理，因此國際觀光客到臺北、新北的人數佔極高比例，這有一定的關連、是必然的。但是臺灣其他地區就差太多了，例如我們臺南，不知道院長這陣子有沒有時間來，週末觀光人潮都回流了，臺南非常熱鬧、是國內旅遊的首選，很多人喜歡到臺南走一走、看古蹟、吃點心，但是每 100 個國際旅客中不到 5 個人到臺南，我們自己國人覺得臺南好，那國際旅客不喜歡嗎？還是我們對這方面的宣傳不夠？

我在此也順便提供相關資料給王部長做參考，交通部自己有一個評估「2030 台灣觀光政策白皮書」，你們自己也寫到，臺灣的觀光資源過度集中北部；另外，交通部觀光局對國際宣傳的網站首頁提供 8 張照片，部長，你有看過嗎？這是國際網站的首頁，目的是吸引大家到臺灣，那這 8 張一定是精挑細選的，部長，你知道這 8 個地點在哪裡嗎？院長看得出來嗎？第一個是士林夜市，還有九份、陽明山、臺北 101 大樓、故宮、龍山寺、淡水老街及中正紀念堂，完全沒有臺南、高雄、也沒有臺中，連花蓮、臺東也沒有，我覺得這部分應該要加強國際宣傳，臺灣也有很多好玩的地方。

**蘇院長貞昌：**我覺得委員說得很有理，現在的世界在全球化以後，很多地方都差不多、很相似，但如果地方有特色的話，大家就很愛去，例如日本的京都等等。在我們臺灣之中，尤其剛才委員提到的臺南，有非常多值得看、值得玩、值得瞭解的歷史文物；再來，臺南有最多的好吃點心及各種方面。

**林委員俊憲：**對，謝謝。

**蘇院長貞昌：**所以我覺得宣傳方面確實應該整體大大地改，讓國際觀光客知道臺灣各地的美好，我這一次的報告裡面也提到這一段，我希望在我們國境開放後，趕快恢復國際觀光客來臺灣，也希望交通部及相關部會儘速往這方向進行，並且導往臺灣其他地方，現在很多地方的建設都非常值得看、可以去。

**林委員俊憲：**謝謝院長支持、也注意到這一點，希望交通部以後在國際宣傳上能夠做一些適度調整，我們準備迎接未來這兩年觀光回流後的景氣大爆發，好不好！請王部長先回座。

接下來，本席邀請國防部邱部長及外交部吳部長。院長，今天我們來關心臺灣是否會延長兵役的役期，就我瞭解，國防部已經做好相關的評估，這個政策應該是箭在弦上，只是什麼時候要開始的問題。

**蘇院長貞昌：**國防部主責國軍人員的進用、訓練以及戰力提升種種方面，而且會進行非常嚴謹且滾動、與時俱進的檢討加強。至於役期是不是要延長，牽涉到的不只是國防部，要不要延長役期、要延長多久、要在什麼地方訓練、訓練什麼等，這些是國防部的專業；另外一方面，也牽涉到其他相關部會以及整個社會、各種方面的認知跟準備，所以這必須要整個盤點。

**林委員俊憲：**院長，你講的我都同意，但如果延長役期，因為會影響到役男、甚至他的家長……

**蘇院長貞昌：**這就是我說的，相關的部會……

**林委員俊憲：**以及他未來的人生規劃……

**蘇院長貞昌：**對！

**林委員俊憲：**所以如果要延長役期，應該要有一定的預告期。

**蘇院長貞昌：**當然。

**林委員俊憲：**我認為預告期應該至少要有一年……

**蘇院長貞昌：**有。

**林委員俊憲：**12 個月到 18 個月。部長，你準備抓多少的預告期？

**邱部長國正：**是，的確有規定公告以後一年做緩衝……

**林委員俊憲：**一年？

**邱部長國正：**對。

**林委員俊憲：**如果按照國防部目前的規劃，之前媒體也有報導過，以 95 年次 2006 年出生的役男為例，如果要延長一年的話，95 年次的役男 18 歲的時候是 2024 年，最早入伍的一年役期役男的出現可能是在後年，也就是 2024 年，所以你到底有沒有要延長役期？這個政策什麼時候開始推動？我只希望國防部能夠有一定的預告期，讓役男當事人及其家長對於他的人生規劃如求學、就業能夠事先準備。

**邱部長國正：**是。

**林委員俊憲：**另外我們再來看我們很關心的台灣政策法，我們非常關心，同時，我們也多次聽到美國總統拜登大概已經四次了，不曉得是不是已經四次了？他在公開受訪的時候說，如果中國打臺灣，美國會協防，美國在軍事上會協助臺灣，美國參議院的外交委員會才剛通過臺灣非常重視的台灣政策法裡面，它有提到臺灣的國防，它特別提到一點，美國國會要求美國國防部在每一年的國防報告裡要針對這個問題，第一個，臺灣部隊缺員的嚴重性，還有臺灣部隊如果缺員，對於臺海發生衝突時的影響，以及臺灣政府對這一項有沒有什麼政策。

我們再來看看臺灣軍隊到底有沒有缺員、嚴不嚴重，國防部的理想官士兵比例是 1：2：2，簡單講，士官跟士兵大概 1：1，但以國軍現在的狀況，士官比例 2.4、士兵比例 1.2，兩個士官帶一個士兵。大家也知道，從 2018 年，我們的部隊現在都已經改為四個月，也讓院長知道。

請教部長，其實臺灣現在的義務役等於沒有在當兵，因為這四個月他都在接受訓練，他退伍領的是結訓令，不是退伍令，退伍令就是完成當兵嘛。還有這些訓練四個月的義務役，不管他在訓練中心退伍還是到部隊去，他都沒有授階，一個合格的士兵，不管是一兵、二兵、三兵，他一定有階級，也就是說現在義務役士兵四個月受訓完就是領結訓令，他沒有授階就回家了，根本就沒有完成一個士兵的訓練，這樣子長久下來會不會影響到我們國軍未來的戰力？甚至影響到一些預備役？這當然是我們國防上的需要，國防部必須要嚴肅面對。現在連美國的國會議員都認為臺灣的缺員非常嚴重。

**邱部長國正：**是。

**林委員俊憲：**所以如果國防部要處理這個問題，役期很明顯就是會延長，現在的問題是你什麼時候



要宣布、什麼時候要執行，剛剛蘇院長有提到，當然這會跨很多部會，甚至有時候它不只是國防專業，也要考慮到社會的反應，基本上那是一個高度複雜的政治問題。但是本席只要求同時也希望國防部有一定的預告期。

**邱部長國正：**委員剛剛已經點到重點了，像是比例跟其他國家大不同的問題，還有兵源不足問題，這原因是在哪裡？就是因為這四個月的役期。

**林委員俊憲：**對，沒有錯。

**邱部長國正：**所以如果延長的話，我們 1：3：3 或 1：2.5：2.5，這是可以達到的，因為役期短。剛剛委員也有講到，他連階級都還沒有升，以前規定二兵要半年才能升一兵……

**林委員俊憲：**沒有錯。

**邱部長國正：**但是他半年都不到，所以他根本就沒有符合……

**林委員俊憲：**所以他根本就不是當兵，他只是訓練四個月而已。

**邱部長國正：**是，就是因為這個原因，所以我們現在要有一點變革，變革的過程剛才跟委員做概略的報告，這是要跟其他部會協調，不是我國防部說定就定了，這個都在進行當中，委員關切的我們也很關切。

**林委員俊憲：**謝謝部長。剛剛蘇院長提到一個重點，延長役期會牽涉到很多部會，其實最主要還是牽扯到國防部的準備，你讓這些役男在部隊裡面多留營，那我們的訓練、課程、裝備、甚至軟硬體設施有沒有辦法符合，這也是一個重點。我們希望未來的義務役都能夠有志願役的待遇，我所謂的待遇不是薪水，是生活條件，還有戰力。坦白講，有一點我肯定國防部，現在部隊的生活條件差很多，跟我們以前當兵差非常遠，像是部隊的住宿、伙食等等，已經都非常人性化了。政府這幾年花很多錢，國防部也在改善這樣的生活條件，這個我們要給國防部肯定。

另外我們要肯定外交部，在臺灣政策法裡面有提到，有關未來我們臺灣一些展示主權的象徵，國會建議可以允許臺灣展示主權的象徵，所以未來雙橡園就可以升旗了。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報告一下，臺灣政策法目前眾議院的部分還沒有提出對案。

**林委員俊憲：**沒有錯，它還沒有完全通過。

**吳部長釗燮：**而且這個會期……

**林委員俊憲：**但是我要肯定的是臺美關係完全有很大的不同。給院長參考，2015 年馬政府時代，當時馬政府在雙橡園，就是我們駐美大使的地方元旦升旗，被美國政府嚴厲的批評，當時連 AIT 都發表非常強硬的措辭，譴責臺灣在雙橡園升國旗，你看從 2015 年到現在，現在美國國會已經提案通過法案，讓臺灣可以展示我們的主權。這個是臺美關係在這幾年有很大的提升、很大的改善，所以當然要肯定我們政府，尤其外交部的努力。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林委員俊憲：**相信我們也會密切注意這個法案後續的一個發展。謝謝院長，謝謝兩位部長，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接下來周委員春米的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周春米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周委員春米，鑒於屏東地區位於全島最南端，且面積廣袤，南北狹長，南端與北端距離超過一百公里之譜，加上我國重北輕南之歷史因素，屏東亦呈現南北建設失衡，因此地理之限制，屏東亟需大型交通建設，完善並平衡地方之發展。綜觀屏東地區發展脈絡，目前大型交通建設僅有國道三號於民國九十七年完工通車至大鵬灣，另有快速道路亦僅有民國八十九年通車之台 88 線作為東西向之連結；另尚有西部幹線及南迴鐵路，然無論從時間或空間而言，幅員遼闊且正值發展關鍵期之屏東，多年無嶄新之建設已難收帶動地區發展之效。其中尤以屏東地區長期缺乏完善之交通規劃，致使屏東地區發展受限。故中央應積極投入大型交通建設，縮短城鄉差距，將屏東縣納入台灣之一日生活圈，爰本席特就屏東地區交通建設提出質詢。

說明：

一、敬請行政院定期更新高鐵延伸屏東之辦理時程與進度，以昭建設屏東之決心。

(一)台灣高鐵於民國 96 年通車後，其行經之路線未達全島最南之屏東縣，致使屏東縣民被排除於台灣一日生活圈外。高鐵延伸至屏東之相關議題業已評估規劃多年，終獲蘇貞昌院長於 108 年拍板，刻正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相關說明。

(二)惟蘇院長核定至今已屆三年，而高鐵延伸屏東將屏東納入台灣之一日生活圈，實為縣民所殷殷企盼。而刻正進行之環境影響評估流程，為臻圓滿其流程不免曠日廢時；且屏東科學園區之相關招商程序業已啟動，112 年 4 月起將施作各項公共工程。故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儘速動工，並定期向縣民更新高鐵延伸之相關時程與進度。

二、敬請行政院提供「國道 10 號里港交流道至新威大橋新闢道路工程」目前辦理之進度與時程，並以提前完工為目標有效管控進度。

(一)「國道 10 號里港交流道至新威大橋新闢道路工程」計畫之緣起，乃因國道 10 號僅至旗山地區，未連結後方之茂林、六龜及美濃、屏北一帶，以上地區之交通，皆仰仗台 28 線。惟台 28 線之路寬僅 15 公尺，而以上地區除觀光之遊覽車外，亦時常有來自六龜、茂林等地之農產運輸車輛，對於用路品質與安全造成極大的影響。

(二)為改善旗山地區與屏北地區之聯外交通品質，「國道 10 號里港交流道至新威大橋新闢道路工程」相關建設計畫已於 108 年核定，並預計於 111 年底發包，115 年完工。

(三)近年國旅興盛，國道 10 號延伸之建設，有助於改善周遭旅遊景點之交通服務品質；此外，亦可有效分流農產運送之大型車輛，加強道路使用之安全性，並可打通屏北交通出口，有效連結屏北地區與旗美地區之交通網絡，深化區域整合，相關建設至為迫切。敬請行政院提供目前辦理之進度與時程，並以提前完工為目標，有效管控「國道 10 號里港交流道至新威大橋新闢道路工程」。

三、敬請行政院責成有關部會，儘速完成屏東第二條東西向快速道路之綜合規劃。

(一)高屏地區為一共榮之都會區，然兩縣市之間，目前僅有台 88 線一條快速道路，連結潮州鎮與高雄市鳳山區及大寮區，其自民國 89 年通車以來，為沿線帶來蓬勃之發展。

(二)然台 88 線近期沿線之發展，已造成台 88 交通飽和，其中鳳山區人口自 89 年以來成長幅度近 10%，且近期台 88 沿線仍有過埤重劃區吸納大量移入人口，致使台 88 服務品質低落雪上加霜，第二條快速道路迫在眉睫。

(三)目前本案刻正進行二階環評，交通部亦正進行相關綜合規劃之期末階段審議。高屏一日生活圈，即將迎來台積電與屏東科學園區，相關硬體建設如無因應，政府之美意將付之闕如，敬請交通部儘速與地方政府協力完成相關之程序，並請提供目前辦理進度與預計時程予本席。

四、敬請行政院通盤考量屏南地區之區域發展，並整合雙東聯合發展之網絡，核定屏南快速之建設。

(一)屏南地區長期缺乏大型交通建設，地理隔絕性致使發展長期受限。雖曾有國道延伸屏南地區之相關評估，然民國 93 年之可行性評估認為其益本比低於 1，建設無論國道或快速道路皆不合成本效益，相關計畫因此擱置至今，而屏南地區居民至今仍為交通之不便所苦。

(二)鑑此，本席於第 10 屆第 2 會期院會總質詢，曾向蘇貞昌院長就屏南快速道路之相關議題提出質詢，而後蘇貞昌院長亦批示屏南快速應儘速進行相關可行性評估。

(三)上開之可行性評估期中報告，已於近日出爐，屏南快速計畫之相關益本比，已有部分如竹田楓港段部分超過 1，相較於過去之評估有所成長。

(四)且國內旅遊熱潮正盛，屏南近日地區迎來大量觀光人潮，交通改善之議題更為迫切，且交通建設為地方之大計，不宜單以益本比為唯一之考量因素。再者，屏南地區相關建設績效斐然，草埔隧道通車後，一年內即超過 200 萬車次往返屏南台東地區，可見屏南地區之建設實為需求導向交通建設。

(五)敬請行政院綜合評估地方之發展與屏東、台東地區之整合做為考量，儘速核定屏南快速之建設。

五、敬請行政院儘速研議並核定高雄捷運延伸至屏東之「大寮屏東線」及「林園東港線」之相關計畫。

(一)捷運為一座城市必要之大眾運輸建設。高屏地區處於同一都會區內，兩縣市間來往眾多，以區域發展而言，高雄捷運延伸屏東，實為必要。

(二)目前地方政府共同會商，未來將以全長 14 公里之「大寮屏東線」與 11 公里「林園小港線」為主軸，共同推動高雄捷運延伸屏東。搭配未來高鐵延伸屏東與科學園區之建置，提升高屏都會區之吸力。

(三)國發會於 111 年 8 月召開相關會議提及，高雄市與屏東縣已有相關之共識；且交通部亦定位其為供給導向之建設，有助於帶動地方之經濟與人口發展。綜上，敬請行政院體察地方發展之需，儘速核定高捷延伸屏東之相關計畫。

六、敬請相關單位於一個月內就上述議題，分別以書面報告回覆本席。

**主席：**報告院會，今天排定質詢的委員均已質詢完畢，謝謝蘇院長、沈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列席答詢。

現作以下決定：下次會議繼續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

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12 分）



##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五）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3 分鐘。

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9 時 1 分）大家好。針對新冠疫情流感化，我國政府即將開放邊境，但是為了避免開放後的各種亂象，本席要提醒政府必須注意以下三點，第一，開放邊境必須謀定而後動，不可以草率為之，邊境開放的適切時間必須要有科學數據作為根據，不能為開而開、不能有政治考量、不能有選舉目的，尤其開放之前要有充分的前置時間，現在百工百業缺工很嚴重，各種原物料價格波動也很大，如果驟然開放，各行各業勢必反應不及，反而有失政府美意。所以本席要呼籲政府應即召集國內商業公會以及勞動工會研商開放前的準備與配套措施，尤其應該要制定開放蜜月期的經濟刺激措施，才能夠促進國際觀光以及國內商機的回復。第二，政府必須要配套修法，放寬過嚴的管制規定，兩年前本院制定新冠肺炎特殊條例時，新冠肺炎的致死率很高，國內也是嚴格的清零政策，因此處罰違反隔離或檢疫規定的罰則相當重，例如第十三條「不遵行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指示，而有傳染於他人之虞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又例如第十五條違反隔離或檢疫措施者，分別要處以二十萬元以上或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的罰鍰，以上的罰則處罰下限都很高，導致行政執行上沒有彈性，未來開放邊境，國內要與病毒共存，連口罩可能都不用戴之後，國人以及國際旅客不慎觸法一定大有人在，反而會造成政府管制上的困難，因此政府應該要未雨綢繆，在本會期提出修法，至少要取消處罰的下限，增加政府行政裁量的空間，才能夠避免可能會出現的亂象；同時為了因應新冠肺炎流感化，政府也應該考慮將新冠肺炎從第五類傳染病改列為第四類傳染病，調整通報與管控機制，以協助社會真正與病毒共存。最後第三點，開放邊境是當前國家最重要的大事，本席要請蔡英文總統提升為國安層級做為因應，請蔡總統儘快召開國家安全會議，針對開放邊境後以及後疫情時代的管理，要求政府進行全盤審視與規劃，真正謀定而後動，超前部署，穩健開放，以避免各種亂象可能發生。

**主席：**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9 時 4 分）大家早。前幾天來自全國數千名退休警察走上凱道進行遊行請願，他們分別前往總統府、法務部、內政部、立法院、行政院跟警政署遞交陳情書，可惜除了聯合報外，主流媒體完全沒有報導，不知道在座的各位有沒有注意到警察上街頭的消息？是什麼讓一生維護社會治安的警察走上街頭？原因無它，為了爭取尊嚴與安全而已。上個月臺南市警察涂明誠和曹瑞傑在執勤時遭逃犯林信吾殺害殉職引發全國震撼，也質疑為什麼警察不敢大膽用槍。

警械使用條例從民國 91 年修正後，每次只要有員警被害殉職，蔡英文總統一定會前往公祭而且還會給予承諾，可是所有的警察都不知道—今天公祭，明天忘記，這不過是走個過場而已。

這次我們渴望在下星期完成警械使用條例的協商和修法，但是除此之外，就像退警遊行時所高舉的標語「在職警察被歹徒砍，退休警察被政府砍」，警察的苦一言難盡。

年改之後終生危險辛勞的警察被打為一般的公務員，退休金無法比照軍人的所得替代率，被政府大刀一砍後屬於警職的海巡署署長退休金還不如幫他開車的士官長；警政署的預算也遠遠不如新成立的數位發展部，電擊槍、防砍衣、防砍手套等安全裝備是嚴重不足，還得靠自己購買或對外募捐；24 小時血汗輪班所領的加班費和工讀生的時薪沒有兩樣，難道一定要等到襲警事件再次上演，才能夠加強安全裝備、加重襲警的刑責以保障警察的執法嗎？難道一定要讓警察再次走上街頭才能喚起政府對警察退休權益的重視嗎？「做警察的後盾」不應該只淪為政府的口號而已，警察是維護社會治安的安定力量，不能成為政治考量的犧牲品，也不要再逼警察走上街頭。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9 時 7 分）主席、媒體朋友以及立院同仁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的國是論壇我想談談行政單位目無法紀的亂象，就讓我們用陳時中的疫苗政策來看。記得去年 5 月，當時疫情正好來勢洶洶，把陳時中講一整年疫苗供應無缺的牛皮給吹破了。當買不到疫苗的時候是誰來著手、誰來接棒的？我們看到的是民間團體。可是對於民間團體的接棒，我們看到行政團隊完全不感激，反而在這次的選舉當中透過側翼一再地攻擊。

第二個要提到的是，買不到疫苗也罷，民眾也打不到疫苗。我們看到在疫苗缺乏的當時，疫苗人人搶打，可是陳時中竟一反國際慣例，公布了十類的施打人，讓特權人士優先施打疫苗，到今天為止，政府官員第二類施打的名單都沒有出來。

第三個，原本以為一個民主國家要依法行政，如果用特權施打疫苗，施打的單位及施打的人好歹也應受到一定的處罰。但這是不是如今的現象？並不是。我們看到特權施打疫苗後，行政單位對縣市政府特權施打的情形居然會罰不到，還讓臺灣高等法院廢除這項行政處分的科處。民眾可能沒有注意到，前一陣子小禾馨士林診所遭臺北市府科罰的案件居然被臺灣高等法院撤銷了，其原因為何？正是因為陳時中身為指揮中心指揮官、作為衛福部部長、作為一個首長，傳染病防治法的主管機關是衛福部，該法相關法令的公布，應該要由衛福部公布，而不是由指揮中心來公布，他作為一個首長居然不知道，到底是笨？還是壞？是事前真的不知道？行政單位沒有一個人敢告訴他真正的法令公布，應該由衛福部來公布，還是明知卻依然目無法紀？絕對不在乎這些，還是事先已規劃好？民眾的心裡有一個很大的問號。但是我們必須很沉痛的說，在民主國家體制之下，在法治社會裡面，依法行政是最重要的，如果今天一個行政單位居然能夠凌駕於憲法之上，能夠無視於其他人民，人民還是要遭受最後的結果。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11 分）游院長、各位立院同仁。立法院第 6 會期今天開議，但新會期並沒有新氣象，因為最近幾件例子明顯凸顯現在的執政黨已經失德失能，沒有辦法跟臺灣民眾站在一起。

最明顯的例子，這個禮拜天花東有 6.8 級強震，凸顯了冷血政府的本質，當地震災情在花東，

蘇貞昌院長卻讓花東縣長枯等兩個小時，而且勘災的行程跟地方躲貓貓，怎麼會地方受災卻感受不到中央關愛的眼神呢？還需要看總統擺臉色、看院長擺架子嗎？如同過去疫情爆發的時候，總統在官邸召開防疫會議，但是對於疫情最嚴峻的雙北地區，卻沒有邀請相關首長來開會，而裡面開會的到底是誰？到底想的是選情還是疫情，其實民眾都看得出來。我們要說，不管是災情、不管是疫情，難道不應該是不分輕重，以民眾為最優先的考量嗎？如果政府還要把民眾分黨派、分顏色、分藍綠、分朝野，那要這樣的政府有什麼用？蔡英文總統在臉書上講，不要把防疫或是疫苗議題當成是負面選戰的攻擊手段，我們要問，這到底是心虛，還是做賊喊抓賊？更重要的是，在臺灣內部找敵人，這不就是民進黨政府以及你們縱容側翼所做出來的結果嗎？

最後我們要說，當過去這段時間，疫苗採購持續黑箱中，單價一劑多少錢，到現在國人不清楚就是不清楚，甚至有媒體報導有高達 70 億元的價差，我們要問這中間到底有什麼「貓膩」？有什麼不可告人之處？用人民納稅錢所購買的疫苗，憑什麼可以不讓國人知道？而相關的採購合約，用塗黑、用遮蔽的方式給國會檢查，這是一個民主的常態嗎？

防疫紓困特別預算已經給了政府 8,400 億元，明年卻又要再暴增六百多億元衛福部的相關防疫預算，但現在考慮的已經是邊境即將開放，恢復正常生活的情況，一方面邊境開放，一方面增加預算，邏輯完全矛盾，根本不合理！

我們要敬告民進黨政府，不要為了選舉，戰台大、戰慈濟、戰宏碁，拖台積電下水，現在連補習、連候選人的家人都不放過。疫苗採購的黑箱，我們在這個會期一定會追到底，要求民進黨政府給全民一個交代。謝謝！

**主席：**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現在休息。





## 質詢事項全文

###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 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婉汝就中華民國台灣主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876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5-12-81)

廖委員就中華民國台灣主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中華民國在台灣施行憲政，主權歸屬全體台灣 2,350 萬人民。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及增修條文，中華民國係民主國家，自由地區人民享有基本人權，包括憲法修正、領土變更等國家未來發展決定之權利。
- 二、外交部依據憲法及法律守護國家主權，遵行人民透過民主選舉的政治付託：「中華民國是主權獨立國家，主權屬於台灣 2,350 萬人民，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互不隸屬」，並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平等互惠之原則，據以推行外交業務，敦睦邦交，促進國際合作，行使與外國締約、發行護照及核發簽證等主權行為。

#### (二) 行政院函送張委員育美就政府需積極推動傳統產業節能減碳或轉型，發展綠色技術與綠色產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876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5-12-83)

張委員就政府需積極推動傳統產業節能減碳或轉型，發展綠色技術與綠色產業問題所提，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因應全球 2050 淨零排放與國際綠色供應鏈及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趨勢，淨零排放已是維持國家及產業競爭優勢，一定要具備的基本條件。在行政院統籌下，各部會已經合力完成「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提出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社會轉型四大轉型策略，並建構科技研發及氣候法制之基礎環境，逐步推動臺灣落實淨零排放。
- 二、本部也提出「低碳—零碳」與「能源—產業」的 2x2 淨零轉型架構，以能源及產業兩大部門作為策略重點，先實現低碳，再邁向零碳。期在淨零轉型過程中，促進傳統產業轉型、發展綠色技術與綠色產業，以及創造綠色就業與綠色成長。

(一)本部自 98 年起提供產業節能減碳技術服務，至 110 年共輔導逾 4,800 家工廠，提供 1.6 萬項以上建議改善方案，CO<sub>2</sub> 減量達 270 萬公噸。未來將扣合我國 2050 淨零排放路徑，採先低碳後零碳的架構，以「製程改善」、「能源轉換」、「循環經濟」三大工作面向，推動能源效率提升、低碳製程開發、原物料替代等措施，並由國營事業帶頭示範。

(二)本部為進一步落實產業減碳，已攜手全國工業總會及產業公協會，強化與產業界溝通，

透過以大帶小的方式，偕同石化、鋼鐵、水泥等各行業領頭企業，串連所屬上、中、下游供應鏈投入減碳。

(三)中小企業方面，為協助建立其自主碳管理能力，本部工業局刻正持續辦理碳盤查/碳足跡講習會，並建立數位服務平台提供教學影片、數位教材等加速知識分享；另亦於本（111）年 3 月發布碳盤查計算器「碳排金好算」，供企業利用電費單、燃料單（如液化天然氣、燃料油、煤炭等）資料，即可簡易估算每年碳排放量，協助企業盤點自身現況。

(四)本部中小企業處亦推動辦理「綠色永續（ESG）融資保證優惠措施」，結合產業公協會辦理淨零排放說明會及課程，建立企業淨零排放知能，協助中小企業進行碳估算，以提升減碳能力。

1.推動辦理綠色專案性融資貸款：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已推動辦理「綠色永續（ESG）融資保證優惠措施」，對於企業積極投入綠色轉型、或企業經營符合 ESG 精神（即永續環境、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或有授信案件資金運用於綠色支出者，提供保證成數最高 9.5 成，保證手續費率從低以 0.375%計收，以及額外提供同一企業保證融資額度 1 億元之優惠措施。

2.建立中小企業淨零排放知能

(1)為協助中小企業因應國際淨零趨勢，本部中小企業處透過結合產業公協會等外部單位，以實體巡迴、線上推廣方式辦理淨零排放觀念宣導說明會及知能養成研習課程，提升中小企業淨零議題認知。另提供諮詢診斷服務，協助中小企業掌握自身排放源、可導入減碳作法等，並針對受減碳衝擊較大之中小企業，以生態系方式提供輔導協助。

(2)結合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中小企業服務中心中區委員會、台灣包裝協會理監事會、熱浸鍍鋅協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等單位，辦理淨零排放宣導說明及淨零碳排知能養成研習班。另錄製線上教材，置於本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綠色環保資訊網」及「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供有需求之業者上網學習。

(3)另已建置碳估算工具，協助中小企業透過輸入電力、石油、天然氣、瓦斯等資源使用量快速掌握自身碳排放輪廓，預計於 5 月底完成全面線上化，並置於「經濟部 2050 淨零排放網」供中小企業使用。

三、另有關推動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節約能源一節：

(一)本部已訂定各項再生能源發展目標及策略，規劃 2025 年累計裝置容量 29 GW，並以太陽光電及離岸風電為推動重點。截至 2022 年 3 月底累計裝置容量達 11,930 MW，包括太陽光電 8,045 MW、風力發電 1,062 MW、水力發電 2,094 MW、地熱 5 MW 及生質能發電 724 MW。本部務實規劃各年度再生能源發展目標，並視未來整體能源情勢，適時滾動檢討各年度再生能源之設置容量規劃，俾訂定合宜之政策目標以如期如質達成。

(二)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之作法方面

1.能源大用戶節電目標設定：規範能源大用戶（110 年占全國用電 55%）於 104 至 113 年

平均每年節電率 1%，目前申報 104 至 110 年大用戶年均節電率達 1.76%。

- 2.營業場所節能規定：針對民眾常出入之公共場所，已公告 20 類服務業營業場所應遵行冷氣不外洩、室內冷氣不低於 26 度，及禁用白熾燈與鹵素燈等規範，以營造節電氛圍，促使民眾改變用電行為。
- 3.節能技術輔導：每年逢過節能輔導團，並與大專院校合作成立中小用戶節電診斷中心，提供節能診斷服務，發掘節電潛力，每年 700 家次；另輔導用戶建立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自主落實節能。

(三) 行政院函送張委員育美就高齡金融剝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876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5-12-82)

張委員就「高齡金融剝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查復如下：

一、針對由於目前各金融業者派訓「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的比例懸殊，主管機關應要求金融業分階段完成一定比例員工之受訓，以提供高齡客戶完善多元之資產信託等規劃與服務部分：

(一)關於銀行從業人員部分：

- 1.為因應高齡人口的變化帶來之挑戰和機遇，金管會推動信託 2.0 計畫，期許信託業凝聚共識，透過組織調整、管理階層形塑機構文化、獎酬機制、法規鬆綁及人才培育等措施，改變信託業以往過於偏重理財信託的現況，發展配合民眾生活各面向需求之全方位信託業務，該計畫已將「推動信託專業能力認證制度」列為人才培育之重要工作項目之一。
- 2.為鼓勵信託業依信託 2.0 計畫發展全方位信託服務，金管會已於 110 年 9 月 14 日發布「信託業推動信託 2.0 計畫評鑑及獎勵措施」，該評鑑及獎勵措施設有「最佳信託獎」、「安養信託獎」、「員工福利信託獎」及「信託業務創新獎」等 4 項獎項，其中機構評鑑獎項「最佳信託獎」已將「輔導並獎勵員工取得專業認證」列為評鑑項目之重要指標。金管會預計於本（111）年下半年對推動信託 2.0 計畫經評鑑績效優良業者，頒發表揚並適用所定獎勵措施，以鼓勵銀行配置更多資源予信託部門。
- 3.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於 110 年 1 月 21 日完成擬定「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認證計畫」後，已於 110 年度開辦兩屆訓練課程，並將於 111 年 5 月 15 日開辦第三屆課程，歷次開課均報名踴躍，且第一、二屆累積參訓人數為 2,516 人，其中第一屆已有 607 人取得資格證書（第二屆測驗成績尚未公布）。金管會將持續鼓勵業者輔導並獎勵員工取得相關專業認證。

(二)關於保險從業人員部分：除鼓勵保險從業人員參加「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相關訓練課

程外，為確保保險從業人員具備友善對待高齡客戶之專業技能，金管會已責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擔任保險業公平對待高齡客戶教育訓練之專責機構，為第一線保險從業人員規劃開辦友善對待高齡客戶、評估高齡客戶辨識投保權益能力、提供適合高齡客戶保險商品之相關培訓課程，預計將於 111 年底前開辦相關課程。

二、針對為防範理專弊案，金管會應儘速參考歐美國家高階經理人員問責制度，以建立誠信文化，強化監理措施部分：為強化督導管理責任，金管會已參考歐美國家高階管理人員問責制度，與金融機構充分溝通，確認相關管理人於組織內之責任範圍情形，持續研議精進高階管理人員問責機制，審慎規劃並循序逐步推動，於銀行業發生違失事件時，依其情節對該當之人予以問責。

三、針對政府應研擬並支持於法制面強化對年長者之保護，以嚇阻對高齡者之詐欺及剝削部分：

(一)關於金管會就銀行業之措施部分：

1. 為督導國內銀行業者更加重視高齡客戶之金融消費權益保護，金管會參考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總署所發布之「公平對待弱勢客戶指引」，以及過往對銀行與高齡客戶往來之監理實務情形，請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銀行公會）訂定自律規範，且業於 111 年 3 月 23 日備查該會所研擬之「銀行業公平對待高齡客戶自律規範」。

2. 未來銀行業者對高齡客戶必須有更多的了解、觀察及諮詢（符合法令規定），以確實評估其金融需求。於行銷、廣告、業務招攬或與高齡客戶訂約時，應向該等客戶明確告知各項費用與其收取方式，及可能涉及之風險。於商品推介、銷售環節，應藉由 KYC、KYP 及適合度分析等審慎評估程序之強化，以及建立相應之控管措施與風險管理機制，俾向高齡客戶推介適合當事人風險屬性及承受能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並制定櫃台人員對高齡客戶異常金融交易行為之應對保護措施，以防範金融詐騙或金融剝削。

3. 在臨櫃關懷提問方面：

(1) 金管會已洽請銀行公會將年長者臨櫃（包括他人領款及陪同領款）提領現金達新臺幣 3 萬元以上或交易金額達等值新臺幣 50 萬元之匯出匯款外幣案件等情形，納入該會所定之「臨櫃作業關懷客戶提問參考範本」，金融機構於年長者辦理臨櫃提款交易時，應詢問其辦理動機與目的，如經研判客戶顯屬遭詐騙者，金融機構將撥打「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或逕向警方報案，以減少民眾財產損失。

(2) 金融機構實施臨櫃關懷提問措施，依據內政部警政署之統計，最近 5 年（106 年至 110 年）金融機構因臨櫃關懷提問通報警察機關而有效防止民眾受騙已有 10,091 件，計有新臺幣 42.13 億元之民眾財產免遭詐騙損失。

(3) 對於內政部警政署按月分析之重大財損詐騙案件及攔阻成功與失敗案例，金管會亦請銀行公會按月函轉予各金融機構作為關懷提問之參考，以配合警察機關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二)關於金管會就保險業之措施部分：為保障高齡消費者之投保權益，金管會近年來已陸續修正保險招攬核保面相關法令。又鑑於我國自 107 年起已邁入高齡社會，為進一步強化保險業對高齡消費者投保權益之保障，金管會近來已參酌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總署（下簡稱 FCA）發布之「公平對待弱勢客戶指引」相關原則，推動「保險業對高齡消費者強化保護措施」，其中包括於 111 年 3 月 29 日及 3 月 31 日分別修正發布「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等法令規定。謹就各項新增強化保護措施摘要說明如下：

1. 自保險商品設計面強化商品適合度（KYP）措施：

- (1) 保險業進行保險商品研發時，應評估商品特性對於 65 歲以上之客戶之潛在影響及各種不利因素，包括評估是否適合銷售予 65 歲以上客戶。
- (2) 保險業於保險商品準備銷售前，應對所屬業務員及合作銷售通路宣導保險商品是否適合銷售予高齡客戶、不適合銷售之對象及客戶特性。
- (3) 保險商品銷售後，保險業應定期依過去保戶爭議案件重新檢視評估保險商品是否對高齡客戶之權益有不利影響、是否有未落實商品適合度之情形。

2. 自保險招攬及核保面強化充分瞭解客戶（KYC）措施

- (1) 保險業應要求業務人員及核保人員每年參加公平對待 65 歲以上客戶之教育訓練。
- (2) 業務人員及核保人員應評估 65 歲以上之客戶是否具有辨識不利其投保權益情形之能力，業務人員並應於招攬報告書載明評估結果及理由。
- (3) 除現行保險業對高齡客戶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之銷售過程應錄音或錄影之年齡門檻為 65 歲以上外，保險業就傳統型保險商品銷售過程應錄音或錄影，以及核保作業應加強評估適當性之高齡客戶年齡門檻，均自 70 歲以上調降至 65 歲以上。
- (4) 保險業就符合年齡在 65 歲以上且購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商品（包含投資型保險商品）等條件之客戶，應於銷售後且同意承保前再以電話訪問、視訊或遠距訪問，依客戶所購買保險商品不利於其投保權益之情形進行關懷提問，確認客戶瞭解保險商品特性對其之潛在影響及各種不利因素。

3. 強化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措施：

- (1) 保險業就購買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客戶均應提供建議書，且建議書於試算揭露各保險年度保單帳戶價值部分，應符合以表列方式清楚明列投保當年度收取之費用及實際用於投資之保費金額等相關規定。
- (2) 保險業對 65 歲以上或為身心障礙者之投資型保險商品客戶，應提供有利其閱讀銷售文件之友善措施。

4. 強化保險公會相關自律規範：金管會已責成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參酌英國 FCA「公平對待弱勢客戶指引」等國際規範，強化二公會所定「保險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增列保險業於商品設計、招攬、核保、保

全、理賠等作業面友善對待高齡客戶、保險從業人員應定期接受友善對待高齡者教育訓練之相關規範，並配合法令修正「保險業招攬及核保作業控管自律規範」、「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自律規範」等自律規範，俾利保險業建立友善對待高齡客戶之服務流程及措施。金管會就上開各自律規範之修正均已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前同意備查，俾利透過相關業者自律規範，強化對高齡客戶金融服務之保障。

(四) 行政院函送張委員育美就虛擬通貨交易之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876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5-12-86)

張委員就虛擬通貨交易之管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政府向極重視創新、防制洗錢、消費者及投資人間權益保護之平衡，全球加密資產不斷創新、發展及成長，傳統監管模式恐無法控制相關風險，各國政府亦持續精進加密資產監管模式，俾兼顧創新及風險管理。
- 二、另為虛擬通貨洗錢防制之管理，我國已推動相關措施如下：
  - (一)為防止虛擬通貨被詐欺、吸金或洗錢等犯罪所利用，「洗錢防制法」已將「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納入規範對象，設置比特幣自動販賣機（以下簡稱 BTM）之業者亦符合上開事業範圍。
  - (二)「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依「洗錢防制法」負有洗錢防制義務，應依「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紀錄保存等工作，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疑似洗錢及資恐交易，以協助司法檢調機關偵辦犯罪。
  - (三)金管會基於洗錢防制目的，除多次發布新聞稿，提醒社會大眾注意投資虛擬通貨之風險外，並已督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落實執行「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所定之防制洗錢規範：
    - 1.截至本（111）年 5 月 5 日為止，國內已有 15 家虛擬通貨平台業者依前開辦法規定完成洗錢防制法令遵循之聲明，並遵循「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
    - 2.多次發布新聞稿呼籲 BTM 業者應提出前開聲明外，亦透過跨部會合作，掌握未遵循之業者名單，並於本年 4 月 6 日函請個別業者應遵循「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並限期提出聲明。
    - 3.業者若未完成前開聲明而從事虛擬通貨活動為業，或經發現有未落實執行防制洗錢作業之情形，該會將依「洗錢防制法」規定，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 5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鍰。
- 三、又，針對虛擬通貨可能衍生各種洗錢資恐、投資騙局、租稅課題等問題，目前國際間對虛擬通貨之洗錢防制已積極立法管制，對產業治理之監管態樣及作法則尚未有定論。我國現行之監

管措施大致與國際趨勢一致，如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管理部分，由金管會擔任洗錢防制相關作業之主管機關；產業治理方面，考量該等新創產業如倉促決定主管機關，恐法規偏頗而有扼殺發展之疑慮。相關部會將持續密切關注虛擬通貨之國際發展趨勢及監管作法，並跨部會強化合作，掌握虛擬通貨於國內之發展規模及交易情形，滾動調整相關作法。

四、此外，有心人士利用假投資之手法，藉由投資虛擬通貨之名目進行詐欺、吸金等行為，或利用虛擬通貨進行洗錢行為，均屬刑事犯罪，仍應依具體行為事實，由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 （五）行政院函送鍾委員佳濱就大學隔離宿舍量能及協助大學進行校園防疫隔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876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5-12-84）

鍾委員就「大學隔離宿舍量能及協助大學進行校園防疫隔離」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簡稱指揮中心）規定，並考量學校宿舍多屬高度密集場所，為維護住宿生健康安全，除中重症確診個案得送往醫院、集中檢疫所、加強型防疫旅館之外，其餘輕症確診個案及居家隔離者，以返家居家照護及隔離為原則。

二、針對遇有困難而無法返家者（例如在外無住所之境外生、離島或返家路程遠且無同住家人可接送、家中或校外賃居處所未符防疫規定等），本部請各大專校院積極整備照護/隔離宿舍協助安置此類學生，並同時得洽租校外旅館以利調度校內照護/隔離宿舍。學校照護/隔離宿舍整備規劃及相關說明如下：

（一）輕症確診個案及居家隔離者，以返家居家照護及隔離為原則：

1. 輕症確診個案交通方式：

- （1）返家時除搭乘救護車、防疫計程車外，可由同住家人接送。
- （2）如由同住家人接送，同住家人列居家隔離，可同戶隔離。
- （3）其餘居家照護依指揮中心規定辦理。

2. 居家隔離者交通方式：

- （1）返家時除搭乘救護車、防疫計程車外，可由同住家人接送。
- （2）其餘居家隔離依指揮中心規定辦理。

（二）輕症確診個案及居家隔離者之宿舍整備原則：

1. 學校需於開學時先向原有住宿生說明，必要時須配合疫情發展徵用宿舍。
2. 輕症確診個案入住「照護宿舍」，居家隔離者入住「隔離宿舍」，兩者要明確劃分。
3. 可獨棟或同一樓層安排，並採樓層管理，以「空間區隔、生活不交叉」為處理原則。
4. 房間內有獨立衛浴，可與一般宿舍共居；如為公用衛浴，則需與一般宿舍明確區隔，並採專屬固定衛浴及劃定獨立動線。

5. 可依照護/隔離宿舍原先房型，採多人一室，但獨立衛浴或專屬共用衛浴須適當清消。

6. 同一起始日的確診學生，可安排同住一間；同一起始日的居家隔離者，亦同。

(三)輕症確診個案及密切接觸者之居家照護或居家隔離：

1. 輕症確診個案之居家照護：

(1) 入住照護宿舍：當校內出現師生確診案例時，在尚未經衛生單位移送就醫前，或經醫囑判定為輕症個案，可入住照護宿舍。

(2) 合作醫療院所提供醫療：學校需接洽診所、醫院備妥居家照護所需治療或諮詢，但非後送至該醫院或診所。

2. 密切接觸者之居家隔離：

(1) 入住隔離宿舍：隔離宿舍為提供給確診個案之密切接觸者進行居家隔離使用。

(2) 指揮中心自 111 年 4 月 26 日起，調整居家隔離天數為 3+4 天，前三天採就地隔離（原房間），後四天如無涉社會營運或維持個人生活等情事，仍不得外出。

(四)照護宿舍及隔離宿舍設備規劃：房間設備均建議有單獨盥洗室及空調設備，不建議選擇不能開窗的房間為照護或隔離宿舍，並盡可提供房間設備及注意事項如下：

1. 具電話等與外界溝通的設備。

2. 提供網路、電視等可進行遠距教學或視聽相關設備。

3. 電視遙控器、冷氣按鍵、或其他觸控式面板，應包膜保護，於居家照護或居家隔離者退房後更換包膜。

4. 儘量使用一次性個人清潔用品及拋棄式餐具、食具等一次性消耗品。居家照護或居家隔離者期滿離開時若有遺留未拆封之一次性用品，請勿直接留給下一位學生使用，應先取回集中放置，待空置一段時間（至少 7 天）後再取出使用。

5. 房內應提供洗手乳、肥皂、75%酒精，讓居家照護或居家隔離者可隨時清潔手部。

6. 必要時針對照護宿舍及隔離宿舍之特殊狀況學生可裝設相關資訊設備，並事先洽係醫療院所，即時提供上開學生遠距診療諮詢服務。

三、本部為協助大專校院確診個案及密切接觸學生返家及學校整備照護/隔離宿舍，本部業於 111 年 5 月 6 日通函各校相關補助經費如下：

(一)確診及密切接觸學生返家之全額交通費用。

(二)學校整備一般宿舍或洽租校外空間擴充照護/隔離宿舍費用：

1. 以整備合於規定的照護/隔離宿舍，至少達學校宿舍總床位數 5%為原則（且需維運到本學期末），補助額度如下：

(1) 調度為照護宿舍者補助每床 1 萬元。

(2) 調度為隔離宿舍者補助每床 5 千元。

2. 補助經費支用範圍可含學校清消宿舍、聘用衛保人員、協助學生移宿行李打包、貨運郵資、返家車資、提供移宿學生宿舍費減免及賃居校外生移宿回校等開銷。

(三)學校配合宿舍調度請健康學生臨時移宿校外旅館之住宿費用：學校調度照護/隔離宿舍時



，如需請健康住宿學生配合短期內先移宿校外旅館，該生旅館住宿費用學校原則不得向學生收取，本部將予以部分補助。

**（六）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瓊就期待讓學校不用再搶買防疫物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881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5-13-88）

楊委員就「期待讓學校不用再搶買防疫物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為因應校園防治 COVID-19 本土疫情及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措施，以持續向指揮中心爭取分批配發為目標，陸續已獲配快篩試劑共 150 萬劑；並參酌各大專校院及縣市高中以下學校（含幼兒園）學生數比率、教職員工生確診及接觸者匡列人數，估算配發數量。
- 二、上開 150 萬試劑共分 4 批配送。第 1、2 批計 70 萬劑，為因應中央宣布自 111 年 4 月 28 日經衛生單位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教職員工生，居家隔離 3 天加自主防疫 4 天期滿，於恢復實體上課之需求；第 3、4 批計 80 萬劑，考量校園防疫物資備用需求，提供各校存放並運用於 5 月 8 日起實施確診者或快篩陽性所屬班級全班暫停實體課程 3 天及 3 天「防疫假」適用者，返校前 1 人 1 劑次配發使用。
- 三、本部將持續向指揮中心爭取快篩試劑運用於各級學校（含幼兒園），全力支持學校備用防疫物資需求。

**（七）行政院函送張委員育美就因應產業結構改變解決人力短缺及勞工照顧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876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5-12-85）

張委員就因應產業結構改變解決人力短缺及勞工照顧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解決國內企業缺才缺工問題，國發會推動「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下簡稱外國人才專法）修法作業，輔以實施攬才配套措施，以強化延攬我國產業發展所需關鍵人才，重點如下：

（一）推動外國人才專法，提高外籍人才來（留）臺誘因：

1. 外國人才專法自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施行，成效顯著，截至本（111）年 4 月底止，針對高階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包括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金融、法律及建築設計八大領域）核發四證（即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合一之就業金卡，計已核發 4,876 張（有效 4,445 張），其中經濟領域人數居冠且外國

專業人才來臺人數較該法施行前成長約 5 成。

2. 為建構更優質攬才、留才環境，並強化攬才力道，外國人才專法修正案業經貴院 110 年 6 月 18 日三讀通過，並於同年 10 月 25 日施行。修正重點如下：

(1) 放寬專業工作定義範疇：免除世界頂尖大學畢業生來臺工作 2 年工作經驗限制；放寬教育部核定招收外國人才子女專班得聘僱外國學科教師等。

(2) 鬆綁居留及依親規定：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取得永居年限由 5 年降至 3 年；外籍學生取得本國碩、博士學位後留臺工作，可折抵取得永久居留年限 1 至 2 年等。

(3) 強化租稅優惠及社會保障：外國特定專業人才首次核准來臺工作，年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上部分折半課稅，租稅減免由 3 年延長至 5 年；屬雇主或自營業主身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免除其本人及依親親屬參加健保 6 個月等待期規定。

(二) 透過強化人口移民政策之「強化延攬外國專業人才」工作小組及「強化海外人才深耕臺灣」專案等政策協商平臺，協調各部會推動攬才措施，以達成 2030 年延攬 10 萬名外國專業人才之目標：

1. 推動積極性攬才計畫：

(1) 針對「5+2」產業創新計畫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以及重點服務業國際關鍵人才需求，設定攬才目標，推動各業別攬才計畫。

(2) 加強延攬全球排名前 500 名之大學畢業生、大型投資案企業所需人才、創業者、科研及教研人才，以及留用來臺商務及履約外國人等。

(3) 配合攬才目標，提升國發會「臺灣就業金卡辦公室」、經濟部「ContactTAIWAN」、投資臺灣事務所等攬才服務量能，協助國際人才鏈結我國產業、深耕臺灣。

2. 優化攬才環境：

(1) 優化單一線上申辦服務，簡化來臺申辦程序：持續優化「外國專業人才線上申辦窗口平臺」申辦「就業金卡」功能，未來將整合納入「就業 PASS 卡」及「創業家簽證」，簡化申辦程序。

(2) 解決海外人才在臺生活問題，便利在臺生活：提供海外人才簽證、居留、稅務及國際化生活環境等各類在臺生活協助，使其快速融入臺灣社會；擴大推動 2030 雙語政策，打造外國人便利居住環境；增設雙語班（部），滿足海外人才來臺子女教育需求。

二、為留用具有一定技術能力之外國中階技術人力，協助解決我國中階技術人力短缺問題，國發會已協同勞動部等相關部會，規劃「移工留才久用方案」，針對在臺工作满 6 年以上移工，以及取得我國副學士（專科）以上學位僑外生，開放符合資格者留臺從事製造、營造、海洋漁撈、外展農務、農業（限蘭花、蕈菇、蔬菜農糧產業）、機構看護、家庭看護等產業者，得留臺從事中階技術人力工作。勞動部並修正發布「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

，並自本年 4 月 30 日起施行，以協助雇主聘僱及留用外國中階技術人力。

三、至所提婚育年齡勞工彈性工時設計、企業提供之友善職場措施應納入永續報告書等節，分別說明如下：

- (一)「勞動基準法」所定正常工作時間係屬上限規範，居家上班勞工之工作時數或工作開始及終止時間等安排，得由勞雇雙方於不違反現行法令之前提下，依實際需求議定之；另「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9 條規定：「受僱於僱用 30 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為撫育未滿 3 歲子女，得向雇主請求為下列二款事項之一：一、每天減少工作時間 1 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二、調整工作時間。受僱於僱用未滿 30 人雇主之受僱者，經與雇主協商，雙方合意後，得依前項規定辦理」，同法第 21 條規定，受僱者為減少或調整工作時間之請求時，雇主不得拒絕或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是以，勞工如因家庭照護或育兒而有調整工時之需求，可依上開規定與雇主協商更為彈性之工時安排。
- (二)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僱用 100 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為鼓勵雇主提供托兒設（措）施，勞動部已訂定「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事業單位不限僱用人數及規模，皆可提出申請。雇主設置哺（集）乳室最高補助 2 萬元；新興建托兒設施最高補助金額 300 萬元，已設置者，每年最高補助 50 萬元；雇主聘僱或委託托育人員至雇主設置之指定地點提供受僱者子女之托育服務或提供受僱者子女送托於托兒服務機構之托兒津貼，每年最高補助 60 萬元，以鼓勵雇主營造職場友善育兒環境。
- (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47 條第 3 項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得依上市櫃公司規模、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要求其編製永續報告書，並申報於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其相關作業規範分別訂於「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及「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以下合稱永續報告書辦法）。為使上市櫃公司永續報告書揭露內容與國際接軌，永續報告書辦法第 3 條規定，要求應依照全球永續性報告書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發布之準則編製，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環境及社會重大主題，其重大性衡量依據為該議題衝擊廣度及影響利害關係人廣度。其中，GRI 準則涵蓋之重大主題已包含與友善職場議題相關之揭露項目，例如揭露全職員工福利政策（如醫療保險、育嬰假、退休制度等），促使上市櫃公司完善生育制度；揭露員工多元化及女性對男性基本薪資加薪酬比率，以消弭性別偏見及支持平等機會。為積極推動上市櫃公司重視 ESG（環境、社會、治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邁向永續發展，金管會已訂定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等相關實務守則，引導協助上市櫃公司履行，並透過強化永續報告書資訊揭露等措施，深化與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觀念，營造友善職場工作環境。

(八)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以信就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881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5-13-87)

陳委員就「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收入認定、撥款方式及申貸費用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背景說明：本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針對家庭經濟不優渥且在國內高中或大學教育階段就讀畢業，欲赴國外攻讀碩士或博士學位之學子，提供辦理留學貸款時相關擔保、補助等措施，屬給付行政措施。

二、法律保留原則說明：本辦法之規範對象及適用範圍，如前所述，僅係針對如欲前往國外就讀碩士、博士學位之學生，擬辦理留學生貸款時，由本部提供相關擔保、補助之一般給付行政措施，而學生辦理貸款之相關債權債務關係，亦存於學生與銀行間，屬私人間之民事借貸契約。縱令無本辦法規定，學生亦自得與銀行辦理各項貸款，不因是否訂定本辦法受到基本權利影響或對於公共利益產生重大影響。故本辦法雖無法律或法律明確之授權依據，但應無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疑慮。

三、收入認定說明：本辦法第 4 條第 3 項學生家庭年收入計算方式含未婚、已婚及離婚等各情形，皆須計入承貸留學生之年收入。本政策性貸款優先考量補助家庭經濟不優渥且在國內高中或大學教育階段就讀畢業之學子，倘承貸留學生原先之收入水準與家庭年收入合計為中等或中高等，卻未計入計算，在政府經費資源有限之下，勢將排擠本辦法原設定之補助對象，即家庭經濟不優渥之學生，不符合本貸款開辦之意旨。

四、撥款方式說明：

(一)本辦法第 8 條規定符合本貸款申請要件者，由承貸銀行辦理撥貸程序。另詳細貸款撥款方式，於本部網站之留學貸款問與答第 7 點說明本貸款金額應於銀行撥款同時，全額於承貸銀行結匯，含提領外幣現鈔、旅行支票、外幣匯票或匯款至留學生指定之國外帳戶。

(二)本留學貸款意旨如第 1 點所述，為協助我國留學生於國外修讀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碩士、博士學位，考量貸款為支應承貸留學生出國留學相關費用，以協助學生赴國外修讀學位，故於撥款同時辦理結匯，以符貸款開辦之宗旨。實務上經濟弱勢承貸留學生，在費用使用上較具急迫性，此舉亦符合學生需求。

五、申貸費用說明：

(一)經查目前 7 間留學貸款承辦銀行皆為自願主動協助本部承辦本貸款，故無規避辦理之疑慮。目前開辦費用介於免手續費至新臺幣 3 千元之間（信用查詢費另計），各銀行的申貸學生數不受貸款開辦費用影響，如申貸比例前三分別為臺灣銀行（36.85%）、中國信託商業銀行（24.36%）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23.91%），其中除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未收

取開辦費外，其餘兩家開辦費用介於 1 千元至 3 千元之間。貸款學生可就銀行提供之服務及個人需求等，擇選銀行申貸。

(二)而學生辦理貸款之相關債權債務關係，為學生與銀行間之私人間之民事借貸契約，本辦法意旨為補助我國留學生貸款利息，開辦費用屬於個人消費，不宜納入補助範圍。

(九)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快篩試劑具診斷工具特徵，用於有風險與有症狀者，均屬於政府匡列公費範圍，應由政府主動免費提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881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5-13-89)

楊委員就快篩試劑具診斷工具特徵，用於有風險與有症狀者，均屬於政府匡列公費範圍，應由政府主動免費提供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鑑於近期本土疫情急遽升溫，為維持國內病例監測及防疫採檢量能，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諮詢專家委員會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病例定義，新增「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或居家檢疫期間使用家用 COVID-19 抗原快篩試劑（家用快篩試劑）檢測陽性，且經醫事人員確認」為確定病例條件，並自本（111）年 5 月 12 日起實施，居家隔離、自主防疫對象或居家檢疫對象於 7 天檢疫期間使用家用快篩試劑檢測結果陽性，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並透過遠距門診醫療，請遠距/視訊診療醫師協助評估確認快篩陽性結果，個案及醫師對評估陽性結果如達成共識，則由評估確認醫師所屬醫事機構進行通報，並由系統自動研判為確診，但民眾或評估醫師對於快篩陽性結果如未有共識或有疑義，仍可通知衛生局安排 PCR 採檢。
- 二、鑒於 COVID-19 本土疫情持續升溫，且考量全臺已進入大規模流行階段，為保全公衛防疫及 PCR 採檢量能，並利感染後易產生嚴重併發症或死亡之高風險族群，儘速給予抗病毒藥物，降低病情惡化之風險，諮詢專家委員會再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病例定義，民眾使用家用快篩試劑檢測結果陽性，不分年齡及族群，經醫事人員確認，或由醫事人員執行抗原快篩結果陽性者，即可研判為確定病例，並自本年 5 月 26 日起實施。
- 三、因應 Omicron 疫情發展迅速，家用快篩試劑需求遽增，指揮中心已指示本部依法徵用/採購專案製造/輸入家用快篩試劑，以及積極協調國產製造家用快篩試劑廠商提升產能，以因應居家隔離/檢疫及熱點快篩等公費快篩之防疫需求，以及實名制供民眾平價購買。經查目前指揮中心及地方政府已提供公費快篩試劑予確診個案之密切接觸者（包含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者）及居家檢疫者。
- 四、COVID-19 國際疫情未歇，Omicron 變異病毒株蔓延全球，因現階段通過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發緊急使用授權（EUA）之抗原快篩試劑，檢測特異性皆達 99%以上。爰此，本部除視國內疫情發展狀況及防治策略規劃，並視國內醫療應變量能，依指揮中心指示，滾動調整病例

定義及公費快篩試劑匡列範圍，以利控制疫情，並維護民眾健康之權益。

(十)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台灣新冠肺炎疫情急遽升溫，惟未做好超前部署，恐引爆空前的死亡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881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5-13-92)

楊委員就「台灣新冠肺炎疫情急遽升溫，惟未做好超前部署，恐引爆空前的死亡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徵用之家用快篩試劑除用於居家隔離/檢疫、熱點快篩等公務需求外，因應民眾對於家用快篩試劑的需求增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已於本（111）年 4 月 28 日實施家用快篩試劑實名制，民眾可持健保卡/居留證至全國 4,872 家健保特約藥局及 79 個偏鄉衛生所購買家用快篩試劑，希望讓更多有需要的民眾買得到平價的實名制家用快篩試劑，以利控制疫情，並維護民眾健康。另為讓民眾更便利購得家用快篩試劑，於染疫風險較高的北北基桃地區，經濟部與本部協調家用快篩試劑廠商供應四大超商及四大販售通路，自本年 5 月 9 日起，陸續於統一超商（7-ELEVEN）、全家、萊爾富、OK 四大超商，以及屈臣氏、康是美藥妝店、全聯、美聯社等通路，販售家用快篩試劑，價格不高於新臺幣 180 元。指揮中心將視疫情及家用快篩試劑實名制銷售情形，滾動調整相關措施。

二、為加速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的開立及提升抗病毒藥物可近性，相關措施如下：

(一)於本年 4 月 10 日修訂公布「公費 COVID-19 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下稱領用方案），除住院及收治於集中檢疫所/加強版防疫專責旅宿的確診者外，居家照護、長照機構就地安置、於門診急診進行診治之確診者，亦可透過遠距視訊診療或實地診療方式，由醫師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治療。

(二)加速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的開立

- 1.於本年 5 月 10 日修訂公布領用方案，調整口服抗病毒藥物開立及申領流程，並簡化相關表單。
- 2.居隔/居檢/自主防疫者自本年 5 月 12 日起，65 歲以上長者自本年 5 月 18 日起，並自本年 5 月 26 日起，不分年齡及族群，如使用家用抗原快篩試劑檢測結果陽性，並經醫事人員確認，即為確診，可由醫師進行口服抗病毒藥物用藥評估治療。
- 3.自本年 5 月 13 日起，開放符合口服抗病毒藥物用藥條件之 COVID-19 確診者，可由非居家隔離中的親友持確診者之健保卡及出示確診證明，前往設有防疫門診且配賦有 Paxlovid 抗病毒藥物之醫院代為看診，經醫師評估符合用藥條件並且適宜服藥，由代理看診者簽署治療同意書後，由醫師開立處方箋，於醫院藥局領藥。

(三)提升抗病毒藥物可近性

1. 開放民眾持釋出之處方箋，前往配賦有 Paxlovid 的醫院及社區藥局領藥。
  2. 擴充 Paxlovid 藥品配置地點，由核心藥局調撥藥品至衛星藥局及分區藥局，另各地方政府衛生局亦可自行規劃轄區院所配置點，並調撥藥品至轄區非現有配賦點之醫院、診所、衛生所等。
- 三、我國現階段防疫以「減災」為目標，優先控制本土疫情、保全國內醫療量能。邊境開放為我國既定方向，於本土 COVID-19 疫情趨緩可控及醫療量能充足前提下，將滾動調整逐步開放邊境管制及檢疫措施（如縮短檢疫天數及開放未持有效居留證之外籍人士來臺），以兼顧國家經濟發展與國民正常生活。至於美國疾病管制暨預防中心（CDC）將我國旅遊警示升級一事，目前尚未監測發現入境人數有顯著降低之情形，將持續監測國際港埠入境人次趨勢，滾動調整邊境檢疫政策。

（十一）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瓊就學校快篩試劑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881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5-13-90）

楊委員就學校快篩試劑不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積極提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家用快篩試劑量能並妥為調度，即時提供需求部會，自本（111）年 5 月迄今，業提供教育部共計 210 萬 3,000 劑，並由該部統籌配發，後續將持續充裕試劑量能並衡酌相關部會需求，適時予以協助。
- 二、另教育部為因應校園防治 COVID-19 本土疫情及配合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措施，以持續向指揮中心爭取分批配發為目標，陸續已獲配快篩試劑，並參酌各大專校院及高中以下學校（含幼兒園）學生數比率、教職員工生確診及接觸者匡列人數估算配發數量。
- 三、截至本年 5 月 20 日止，前開快篩試劑共分 5 批配送，第 1、2 批計 70 萬劑，為因應政府宣布自本年 4 月 28 日經衛生單位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教職員工生，居家隔離 3 天及自主防疫 4 天期滿，恢復實體上課之需求；第 3、4 批計 80 萬劑，考量校園防疫物資備用需求，提供各校存放並運用於本年 5 月 8 日起實施確診者或快篩陽性所屬班級全班暫停實體課程 3 天及 3 天「防疫假」適用者，返校前 1 人 1 劑次配發使用；第 5 批為 60 萬劑；後續該部將持續爭取快篩試劑，全力支持學校備用防疫物資需求。

（十二）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婉汝就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置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881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5-13-94）

廖委員就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置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落實執行防空疏散避難設施資料之建檔管理，使各級警察機關能更有效掌握轄內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內政部已於民國 108 年 7 月 26 日函頒修正「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要點」，並據以辦理防空疏散避難設施管理相關事宜。依上開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目前防空疏散避難設施種類包括：經主管建築機關核定之防空避難設備；金門縣警察局及連江縣警察局既存建檔之防空洞及防空掩體；其他依「民防法」第 22 條由主管機關指定者。另有關建築物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係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0 條至第 142 條規定，規範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之標準。
- 二、戰時空襲發生時，各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係作為民眾臨時避難處所，避難原則係就近疏散、就地掩蔽，地下室為提供國人避免戰火波及之基本防護處所，如車站、政府機構場所附近受戰火波及，仍應儘速遠離地面，往地下移動疏散避難為優先。另參酌德國內政部長費澤爾就「烏俄衝突」導致歐陸戰禍威脅增加，表示將研究新民防避難觀念，透過建築檢查方式，重新檢視地下停車場、地鐵站與建築物地下室，此與我國防空疏散避難設施維管措施相同。
- 三、為加強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檢查及應變準備，內政部將持續清查更新防空疏散避難專區相關資訊，確實掌握各防空避難設備之位置、數量及量能，健全相關設備之避難功能，以因應民眾防空避難所需。而國防部亦將持續協調內政部及各地方政府，納入年度防空（萬安）演習驗證，以確保其在戰時轉為防空避難使用。

（十三）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國內物價上漲不容輕忽，政府應積極面對與因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881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5-13-91）

楊委員就國內物價上漲不容輕忽，政府應積極面對與因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為因應國際原油及大宗物資價格上漲，政府已推動多項穩定物價措施，穩定國內民生物價，包括：維持油氣價格穩定、平穩重要民生物資及工業原物料價格、設立平價專區、機動調降關稅與貨物稅、成立跨部會「物價聯合稽查小組」等，重要措施說明如次：

一、穩定國內能源價格

（一）桶裝瓦斯至本（111）年 9 月底前不調漲。

（二）汽油及柴油訂有「亞鄰最低價」調整上限、「油價平穩措施」之雙緩漲機制，當 95 無鉛汽油售價分別漲至 30 元～32.4 元、32.5 元～34.9 元時，將由中油公司分別吸收 25%、50%之漲幅；漲至 35 元以上，則由中油公司及政府共同吸收 75%之漲幅。

二、為緩解物價上漲壓力，政府自去（110）年 12 月起，已針對關鍵原物料實施三波稅負減徵措施。考量俄烏戰爭未歇、供應鏈瓶頸等因素持續影響，國際能源、大宗原物料價格仍維持高檔



，爰加碼延長稅負減徵措施至本年 9 月底。

(一)營業稅：免徵進口黃豆、小麥、玉米營業稅。

(二)關稅：免徵小麥進口關稅；牛肉、奶油、無水奶油、烘焙用奶粉等進口關稅減半。

(三)貨物稅：水泥（卜特蘭一型）貨物稅減半；汽柴油貨物稅自去年 12 月起調降 1 元/公升；111 年 2 月 7 日起，再加碼調降汽油貨物稅 1 元/公升（共 2 元/公升）、柴油貨物稅 0.5 元/公升（共 1.5 元/公升）。

### 三、嚴查嚴辦壟斷、囤積、哄抬

(一)去年 12 月 10 日法務部已邀集公平交易委員會、經濟部、本院農業委員會、財政部、本院消費者保護處等，共同成立「物價聯合稽查小組」，防止業者有哄抬物價不法情事，針對近期已漲價餐飲業者，主動稽查是否有不合理漲價的情形，並從速從嚴查辦。

(二)公平交易委員會為鼓勵吹哨者打擊違法，去年 11 月提高為「2 倍」，最高檢舉獎金發放數額由 5,000 萬元調高為 1 億元，歡迎民眾檢舉，打擊不法。

(三)法務部啟動「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臺」，結合警察、調查、衛生、農業、消費者保護等相關機關，全力查察不法，並提供 24 小時檢舉專線 0800-007007，供民眾隨時檢舉市面上違法囤積、哄抬物價等不法行為。

## （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新冠疫情影響旅宿及溫泉產業之紓困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881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5-13-93）

許委員就新冠疫情影響旅宿及溫泉產業之紓困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按政府就新冠疫情之紓困政策，係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紓困條例）第 9 條之授權訂定紓困振興辦法，針對所管產業、事業或相關從業人員等提出紓困振興方案，並就貸款方面訂定相關資格條件、貸款額度、還本付息方式等作業，由銀行配合執行。行政院已於本（111）年 4 月 15 日函送貴院同意將紓困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均延長至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以保障配合防疫措施者之權益，並提供受疫情影響致營運或生計困難之產業相關紓困及振興措施。
- 二、就紓困貸款展延部分，交通部觀光局除於本年 4 月 13 日函請公營金融機構，請其就現行規定得視觀光產業實際需求給予展延外，並於同月 19 日邀集財政部、金管會銀行局、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觀光產業代表等召開貸款座談會，會中產業代表希展延周轉金貸款寬限期及利息補貼期限，為通案性協助，該局刻正辦理修正「振興觀光產業融資信用保證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將儘速完成法制作業程序公告後，以持續提供觀光產業所需資金融資，金管會亦將協助轉請銀行於符合徵、授信原

則之前提下配合辦理，以幫助觀光產業業者度過疫情難關。至在補貼觀光產業營運負擔及薪資補貼方面，因紓困係屬短期協助措施，該局將滾動檢討並研議規劃活絡國旅市場提振措施。

三、另財政部就租稅協助措施方面，說明如下：

(一)所得稅部分：

- 1.自政府領取疫情相關補貼等款項免納所得稅：紓困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而依紓困條例、「傳染病防治法」第 53 條或其他法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得免納所得稅。
- 2.營利事業虧損扣除：溫泉及旅宿業等營利事業因疫情造成營業收入及所得額減少，營利事業所得稅亦將減少，當年度如為虧損，尚無課稅問題；其符合「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盈虧互抵要件，該虧損可於往後 10 年內所得額扣除，減少未來年度應納稅額。
- 3.給付員工防疫隔離假等相關假別薪資費用加倍減除：為提高雇主給付防疫隔離相關假別期間薪資之誘因，積極參與防疫，依紓困條例第 4 條規定，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其員工依規定申請防疫隔離假或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期間之薪資，得就該給付薪資金額之 200%，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

(二)營業稅部分：

- 1.減徵查定課徵營業人營業稅：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針對受疫情影響造成營業收入減少或無法營業之查定課徵營業人，依「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視其營業情形覈實調降查定銷售額及營業稅額，最低可免繳營業稅，以減輕其營業稅負擔。
- 2.賡續提供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營業人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紓困等相關措施，或受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等情形，可於紓困條例施行期間內，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退還溢付營業稅額，累計以 30 萬元為限，以利資金運用。

(三)財產稅部分：

- 1.使用牌照稅：「使用牌照稅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對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不擬使用者，應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其已使用期間應納稅額，按其實際使用期間之日數計算。業者如受疫情影響，部分車輛暫不擬使用，可依上述規定，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免徵該期間之使用牌照稅。
- 2.房屋稅：受疫情影響，溫泉及旅宿業等營利事業就停業、未使用樓層或營業面積縮減，各地方稅稽徵機關可依據房屋所有人申請，稅率由營業用 3%，改按非住家非營業用 2%或其他住家用稅率課稅，降低房屋稅負擔。

- (四)從寬受理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為協助納稅義務人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致無法於規定繳納期間內繳清稅捐者，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稅，財政部業發布令釋，於紓困條例實施期間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稅，得不受應納稅額多寡限制，延期期限最長 1 年，分期最長可

達 3 年（36 期）。納稅義務人除可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郵寄、臨櫃等方式申請外，並可於稅捐稽徵機關上班時間內以電話申請，以維其權益。

- 四、又財政部前已主動通案函請促參案件主辦機關協助民間機構辦理紓困，包括土地租金或權利金得辦理分期、緩繳或減免，並得停止興建、營運期間計算，或視個案財務試算結果研議辦理延長投資契約興建、營運期間事宜等；並於 110 年 5 月 28 日檢送「因應疫情促參案件主辦機關彈性調整措施」供主辦機關辦理促參案件相關作業時參照，例如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公告招商、甄審、議約及簽約、爭議處理、營運績效評定及訪視等。溫泉及旅宿業者倘為促參案件民間機構，得逕洽主辦機關研商上開紓困措施。截至本年 5 月 24 日，經統計已有 31 個機關辦理促參案紓困 351 件，減免或補貼租金及權利金約 94.54 億元，106 件同意延長投資契約。未來該部將視情況再次通函提醒主辦機關秉持促參案夥伴關係精神，持續協助民間機構辦理紓困，共度疫情難關。
- 五、為紓解民困，財政部國產署經管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109 年至本年 6 月租金，前經行政院核定減收 2 成。考量疫情持續影響民生，租金減收 2 成措施將延長至本年底，國營事業亦將比照辦理。另該部亦併同核定委託經營及設定地上權案之經營權利金或地租減收 2 成。
- 六、快篩試劑係屬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統籌之防疫物資，指揮中心已請各機關以維持社會正常運作及符合公共利益為前提，可就主管業務及督導事業盤點家用快篩試劑需求，向指揮中心提出，指揮中心將衡酌供需情形就部會所報需求有償撥用，交通部觀光局並已統計需求數量，並循序請指揮中心協助業者優先取得快篩試劑；另，快篩實名制已於本年 4 月 28 日上路，北北基桃地區亦自 5 月 9 日起於四大超商及屈臣氏、康是美、全聯、美聯社四大通路販售，以因應國人對家用快篩之需求，從業人員如有需求亦可透過上開管道購買取得。
- 七、政府未來將持續關注國內外疫情變化，滾動檢討、妥為因應，兼顧國家經濟發展與國民正常生活。

#### （十五）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考量疫情發展及實施授課方式調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888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5-14-95）

楊委員就考量疫情發展及實施授課方式調整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 111 年 5 月 8 日起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於 111 年 5 月 1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064961 號函頒修正「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調整授課方式實施標準」，此調整方案係以「確診個案」為核心，並以暴露風險高低實施防疫假、暫停實體課程等措施；鑒於中央與地方防疫一致性，在考量兼顧保障學生受教權、維護健康安全及家長需求前提下，學校實施暫停實體課程及相關防疫等措施，可依各地方政府相關防疫措

施規定辦理。

- 二、對於因疫情而無法到校上課之學生，學校可依據本部國教署 111 年 5 月 13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10062765 號函送本部修訂之「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先行規劃同步、非同步、班級分組等彈性做法，以利未到校學生實施居家線上學習。
- 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本部國教署業以 111 年 5 月 1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61610 號函說明，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如有基於防疫目的，為其子女向就讀學校請假者，請學校審酌個案情形，從寬認定予以「防疫假」，不應強制要求提供特定證明文件，且不納入學生個人出缺席紀錄，亦不扣減學業評量成績；本部將持續督導並提醒學校主動關心學生課業及其健康狀況，除落實校園相關防疫措施外，亦確依學生請假規則秉權責審酌辦理。
- 四、為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趨勢，兼顧學生受教權與家長照顧之需求等，本部業以 111 年 4 月 2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055119 號函，說明學生於居家隔離 3+4 期間，家長如有親自照顧「12 歲以下（意即未滿 13 歲）之學童」，或「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五專一、二、三年級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之需求，家長其中一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前述家長，包括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如爺爺、奶奶等）。
- 五、本部持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最新公告及各直轄市及縣市疫情狀況，滾動修正，以符實際現況。

（十六）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防疫工作獎勵金」經費將發放殆盡，為了體恤基層消防同仁辛勞，建請儘速循行政程序反應爭取不足之經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888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5-14-96）

楊委員就「防疫工作獎勵金」經費將發放殆盡，為了體恤基層消防同仁辛勞，建請儘速循行政程序反應爭取不足之經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答復如下：

- 一、防疫獎勵金積極爭取作為：依據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執行應行注意事項第 9 點第 2 項第 1 款及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本部已移緩濟急調整所屬機關 111 年度預算編列項目支應防疫工作獎勵金，依本部消防署核發各級消防機關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獎勵金核發作業原則發放，並因應疫情發展適時檢討獎勵制度。
- 二、防疫具體措施：
  - （一）防疫措施：因應各消防機關執行疑似 COVID-19，本部消防署已函頒「消防機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期間救護應變措施」，針對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受理派遣、出勤防護及注意事項、救護人員健康監測與管理、消毒及感染管控注意事項、防疫演練及防疫物資管控等應變措施。

(二)防疫物資：因應疫情升溫，本部消防署已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撥補充足防疫物資（N95 口罩及防水隔離衣）供第一線執行防疫勤務人員使用。

(三)防疫保險：為保障同仁健康權，本部消防署已為第一線執行防疫勤務人員投保防疫保險。

**（十七）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璿就防疫保單複保險拒保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888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5-14-97）

楊委員就「防疫保單複保險拒保」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查復如下：

- 一、防疫保單多屬定額保險，無複保險問題，一經核保完成，保險公司即應負保險責任。又保險公司受理民眾之要保書後，基於風險控管機制，對於被保險人進行核保綜合評估，並決定是否同意承保，上開作業係屬公司之核保政策。本會已請各公司對外妥予說明核保處理原則，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 二、金管會已於 111 年 5 月 25 日函請產險公司不得有下列情事：1.拖延核保、2.以非保戶親自簽名而要求臨櫃確認，未提供合理期間，或以保戶筆跡不符為由拒保、3.原承諾如有其他公司防疫保單尚可承保，卻以重複投保為由拒保、4.原可補正事項，卻未予合理補正期間或藉故拒保等情事。
- 三、為因應產險公司累積約百萬件防疫保單尚未完成核保等情事，金管會已要求公司加派人力儘速辦理核保事宜，據公司回報，均已調派人力或安排加班以為因應。金管會復協調案關公司於 6 月底前全數完成核保，並將持續追蹤辦理進度。

**（十八）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璿就台灣護理人員執業率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888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5-14-98）

楊委員就台灣護理人員執業率低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為改善護理人員職場環境及勞動條件，本部自 101 年 5 月起推動多項改善措施，以降低護理人員工作負荷，促使護理人員留任與回流。經查近 3 年護理執業人數分別為：108 年 12 月為 17 萬 5,029 人、109 年 12 月為 18 萬 153 人、110 年 12 月為 18 萬 5,015 人；再查近 3 年扣除 65 歲以上退休護理人員之執業率分別為：108 年 12 月為 62.97%、109 年 12 月為 63.26%、110 年 12 月為 63.44%，已逐年增加。相關改善措施如下：
  - （一）護病比納入醫院評鑑：104 年護病比納入醫院評鑑正式項目，且列為重點條文。
  - （二）護病比連動住院保險診療報酬：104 年正式推動，106 年擴大護病比連動加成級距，由原

本 3 級（9-11%）變為 5 級（3%-14%），107 年起再次擴大加成級距為 2-20%，鼓勵醫院改善護病比；另偏鄉地區醫院加成由原 3.5%調升為 15%。

(三)護病比資訊定期公開：自 105 年 7 月起定期於健保署網站公開各醫院全日平均護病比資料，於 106 年 5 月改為按月公開，達全民監督目的。

(四)護病比入法作業：107 年推動護病比入法，廣納各界意見及凝聚醫護等團體共識，將全日平均護病比條文增訂於「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範，於 108 年 2 月 1 日公告，同年 5 月 1 日施行，該條文為護理人員與照顧病人比例之最低要求，且為強制性規定，醫院如未符規定並依限改善，將予以裁罰。

(五)訂定護理排班指引手冊及懶人包：配合 107 年 3 月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實施，於 107 年 2 月製作護理排班懶人包加強宣導與溝通勞基法，並再修編原公告之「勞動基準法下護理排班問答暨合理護理排班指引與範例」手冊，針對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之更換班次間應有連續 11 小時之休息時間，申明本部保障護理人員勞動權益之立場。

(六)建置「護理職場爭議通報平台」：107 年 2 月 1 日開放「護理職場爭議通報平台」，作為基層護理人員匿名通報不合理排班等職場爭議案件之管道，截至 111 年 5 月 23 日止，共接獲通報 1,766 件，其中涉勞基法計 987 件（56%），皆依案與地方衛生及勞動機關進行瞭解並查察相關爭議案件，裁罰率 16%，結案率達 95%，保障護理人員工作權益。

二、為提升護理人員執業率，除上開改善措施外，本部亦推動專科護理師制度，及建立居家護理社區照護模式，以延長護理執業壽命，說明如下：

(一)推動專科護理師制度（下稱專師）：本部自 95 年起依據專師分科及甄審辦法辦理專師甄審，截至 110 年 12 月共計 1 萬 3,341 人取得專師證書，透過專師制度，提升護理人員進階專業能力及鼓勵護理人員多元角色發展，並提高留任率。

(二)建立居家護理社區照護模式：從醫院護理人力流動分析發現，護理人員從醫院離職後無法再執行護理工作，爰本部發展居家護理社區執業模式，透過評鑑制度數位化、輔導及獎勵設立居護所、實證培訓護理師及獎勵設立碩士公費生等機制，讓護理人員離開醫院仍可在社區執業，截至 111 年 4 月居家護理所達 722 家，透過社區多元執業模式，延長護理人員執業壽命及提升執業率。

三、為接軌 WHO 全球醫事人力政策，建構本土護理人力發展之最適政策架構指引，本部辦理「2030 台灣護理人力發展之前瞻策略規劃」，由王秀紅考試院考試委員擔任召集人，經本部及多位護理及產、官、學界專家學者多次會議共同研議，將護理議題分護理教育、專業認證、進階護理、社區護理、醫院護理、長照護理、科技護理等 7 項議題進行研議，提供護理專業發展近、中、長程規劃政策方向及策略建議，作為未來護理政策之參考。

四、因應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調整相關因應措施，並請醫院啟動應變機制，醫療服務降載，及調整 COVID-19 確定病例輕重症分流收治原則，安排於住家居家照護及遠距門診醫療等方式，以確保醫療量能及病患能即時獲得醫療照護。另為支援非常時期護理照護第一線工作困境的問題解決，相關護理政策如下：

- (一)提供護理人員照護 1.COVID-19 專責病房、ICU、急診確診或疑似病例、2.加強版集中檢疫所/防疫旅宿病人確診或疑似病例、3.發生群聚感染之住宿型長照機構確診者或非確診者、4.住宿型長照機構之確診住民…等之相關津貼。另確診醫護人員提前召回上班亦提供每人每日 2,000 元津貼。
- (二)啟動專責病房 Skill-Mixed 照護模式，由完成訓練照護輔佐人員提供餵食、翻身、更衣等照顧之工作，降低專責病房護理人員工作負荷。
- (三)按月發放醫療照護津貼及獎勵，依醫院申請金額預撥 80%，醫院收到後 1 周內核撥給人員，並於本部網站提供「津貼撥款進度查詢」管道。
- (四)分流醫院與衛生所護理人力負荷：
  - 1.本部建有「護理台灣隊人力資源平台」，儲備 1 萬 500 位護理人力，可支援各地方衛生局或醫院社區疫苗接種、居家照護關懷等，分流醫院與衛生所護理人力負荷，目前已支援 561 場次，2,132 人次。
  - 2.因應居家照護需求，161 家厝邊居家護理所協力加值社區照護，提供居家照護民眾醫療長照資源諮詢、身體健康評估、傷口、管路、處方注射、失智照護、長照服務等居家護理與諮詢等服務。
- (五)辦理「住院整合照護服務試辦計畫」，推動護理及照護輔佐人員分級分工照護，建構我國住院照護新模式，突破現行住院陪病與照護人力困境，減輕護理人員工作負荷。
- (六)持續督導醫院落實醫療暴力防範與應變作業，並於 110 年 9 月 3 日修正「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辦法」，將醫護人員執行防疫工作時遭受暴力所生損害（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由中央提供治療與休養期間的薪資等費用補助。

（十九）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璿就全民健康保險對象門診、急診應自行負擔費用調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888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5-14-99）

楊委員就全民健康保險（下稱健保）保險對象門診、急診應自行負擔費用（下稱部分負擔）調整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為強化負擔公平性，提升民眾就醫成本意識，促進醫病共同決策，以優化民眾就醫行為及醫療照護品質，本部原公告自本（111）年 5 月 15 日起，調整健保門診藥品、門診檢驗檢查、急診部分負擔。
- 二、惟於新制上路前夕，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急遽升溫，本土確診個案數持續累增，本部陸續接獲台灣醫學中心協會等醫界團體反映，基於防疫理由，建請暫緩實施。考量現階段各醫療院所無不全力投入配合政府防疫政策，實難有額外人力處理新方案上路之行政作業，為避免加重醫病雙方之負擔，減少因未充分準備所致實施後醫病間之紛擾，使

醫療院所得以專注防疫，本部爰決定暫緩調整部分負擔，並業於本年 5 月 12 日正式發函註銷原修正公告在案。

三、至於部分負擔調整方案重新上路之時間，因疫情變化難以掌握，目前未有既定之時程，將俟疫情趨緩後，再行評估。

**（二十）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瓊就台灣邁入老年社會，長照需求遞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888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5-14-100）

楊委員就台灣邁入老年社會，長照需求遞增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在我國人口快速高齡之趨勢下，民眾長照需求急遽提升，本部推展長照 2.0 服務，經評估符合長照失能等級 2-8 級者，可使用長照給支付服務（包含照顧及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喘息服務），統計 110 年 4 月至 111 年 3 月長照給支付使用人數為 40 萬 5,016 人，另有 9 萬 6,053 人使用住宿式機構，長照服務涵蓋率為 67.14%。
- 二、另為能緩解家屬及主要照顧者的照顧壓力與負擔，除了長照服務以外，亦提供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本部積極於各縣市廣布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提供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具近便性之照顧技巧訓練、情緒支持、團體服務及志工關懷等服務。
- 三、依據 106 年老人狀況調查，65 歲以上住家宅者於生活無法自理時，僅約 3.5 成願意住進長期照顧機構或護理之家；為尊重長者在家安老之意願，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引導民眾使用居家式及社區式之服務。又為符合多元長照需求、保障住宿式長照機構住民服務品質及權益，本部採公私協力共同資源挹注方式積極布建住宿式機構，讓民眾得就近取得平價且品質優良之住宿式長照服務資源，為維護機構住民受照顧權益，本部相關推動策略包括：
  - （一）提升住宿式機構服務品質：本部於 109 年推行「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針對達成指標之機構給予獎勵。
  - （二）推動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為紓解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及其家屬之經濟負荷，配合財政部於 108 年 7 月 24 日公布修正所得稅法第 17 條，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增列長期照顧特別扣除，每人每年定額扣除 12 萬元。
  - （三）入住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之補助：本部於 108 年 9 月 12 日公告實施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補助入住住宿式長照機構、一般及精神護理之家、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機構及榮家當年滿 90 天以上之對象，補助金額按綜合所得稅稅率級距採階梯性補助，可領取一年最高 6 萬元之補助。
- 四、本部配合內政部推廣高齡友善住宅，運用促參機制，鼓勵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有效發掘民間產業商機同時，提供公共建設服務效能，於建物興建期間即預留日照或居家服務之空間規劃，以利未來引入長照服務，符合全年齡適居之銀髮友善環境，使長者在社區中感受到安全且舒



適的生活空間，亦減輕照顧者家庭經濟負擔及減少照顧離職率，締造政府、企業與民眾「三贏」而共利。

五、本部將視民眾需求，逐步規劃發展創新多元服務，並督導地方政府積極結合民間資源，布建綿密的長照服務資源，普及長期照顧服務體系，以提升長照服務涵蓋率，滿足更多長照需要者及其家庭多元照顧需求。

(二十一) 行政院函送溫委員玉霞就家用快篩試劑供需及其市售價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888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5-14-101)

溫委員就家用快篩試劑供需及其市售價格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為因應 Omicron 疫情發展迅速，家用 COVID-19 抗原快速篩檢試劑（下稱家用快篩試劑）需求遽增，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指示本部採取以下措施：

- (一)建置家用快篩試劑共同供應契約提供採購管道：因應中央部會/機關與地方政府採購家用快篩試劑之防疫需求，委託臺灣銀行建置家用快篩試劑共同供應契約，並已於本（111）年 2 月 21 日及 3 月 3 日上架提供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等適用機關下單採購。
- (二)提升家用快篩試劑國內產能：本部與經濟部共同協助廠商取得新廠專案製造許可，以及行政院協調國防部派遣國軍人力支援國內廠商生產家用快篩試劑，預計 5 月最大產能可提升至 1,290 萬劑，7 月如有新購置設備陸續到位後，每月產能可再提升至 1,595 萬劑。
- (三)徵用/採購家用快篩試劑：本部依指揮中心指示依法自本年 4 月 14 日起至同年 7 月 31 日止，徵用國內廠商專案製造之家用快篩試劑，另為擴大國內供應量能，於本年 4 月 20 日至同年 6 月 30 日及本年 4 月 28 日至同年 6 月 15 日分別徵用國外輸入供應量能最大 2 家廠商所輸入之試劑。此外，亦緊急採購能於本年 5 月 31 日前提供符合 EUA 之試劑。
- (四)實施家用快篩試劑實名制：於本年 4 月 28 日實施家用快篩試劑實名制，民眾可持健保卡/居留證至全國 4,909 家健保特約藥局及 58 個偏鄉衛生所購買家用快篩試劑，每劑新臺幣（以下同）100 元，1 份 5 劑，共 500 元。
- (五)協調家用快篩試劑廠商供應四大超商及四大販售通路：為讓民眾更便利購得家用快篩試劑，以染疫風險較高的北北基桃地區，經濟部與本部協調家用快篩試劑廠商供應四大超商及四大販售通路，自本年 5 月 9 日起，陸續於統一超商（7-ELEVEN）、全家、萊爾富、OK 四大超商，以及屈臣氏、康是美藥妝店、全聯、美廉社等四大通路，販售家用快篩試劑，價格不高於 180 元，並自 5 月 16 日起，擴大銷售範圍至全國其他疫情較為嚴重縣市，因貨源日漸充足，5 月 24 日起，取消每人限購 1 劑之規定，讓有需要的國人隨時可買到需要之快篩劑數。

(六)徵用與市場機制併行：為降低徵用家用快篩試劑政策對於現行自由市場供需之衝擊，徵用期間保留部分產能可自由銷售，目前市面銷售端庫存之家用快篩試劑繼續流通交易，且將視進口輸入家用快篩試劑數量，滾動式調整。另為兼顧徵用廠商在共同供應契約履約能力及供貨時效，於徵用政策實施期間，倘廠商有供應共同供應契約平台之需要，可先向指揮中心調借後歸還。

(七)開放輸入個人自用之家用快篩試劑：自本年 5 月 11 日至同年 6 月 30 日，開放民眾可自國外輸入個人自用家用快篩試劑，以每人限 1 次不超過 100 劑，無須向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專案核准，可直接由海關放行通關，惟民眾自行輸入之試劑僅供個人防疫使用，不得販售。

二、由於過去國內家用快篩試劑使用量較少，且市場規模小，所以家用快篩試劑初期市售價格，相較部分國家價格為高，透過實名制施行、供應四大超商及四大販售通路及開放輸入個人自用之家用快篩試劑等機制，間接平抑市場售價。另實名制販售試劑，為羅氏公司國外專案輸入之產品，本部徵用之價格為每劑 95 元，再加計系統建置、倉儲、物流運輸、藥局藥師販售等費用，故以每劑 100 元販售予民眾，並未訂高價出售民眾，或高於國外售價。

三、COVID-19 國際疫情未歇，Omicron 變異病毒株蔓延全球，本部將依指揮中心「新臺灣防疫模式」政策推動，滾動調整家用快篩試劑整備策略，提升緊急應變準備量能，並積極提升國產廠商家用快篩試劑之產能，依法徵用/採購符合 EUA 國內外專案製造/輸入產品，供應防疫需求及實名制通路，期藉由自由市場、共同供應契約、家用快篩試劑實名制及開放輸入個人自用等機制，提供各機關/單位之防疫需求與民眾購買，以利控制疫情，並維護民眾健康之權益。

## (二十二) 行政院函送溫委員玉霞就政府應有長期的糧食準備，以策國家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8883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5-14-102)

溫委員就「政府應有長期的糧食準備，以策國家安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臺灣 2021 年每平方公里人口密度達 646 人（日本與南韓分別為 335、513 人），耕地資源極有限，生產成本高，在全球經貿自由化與產業分工環境下，大宗穀物須仰賴進口以滿足民生及飼料多樣化需求，同時可讓臺灣有競爭力的產品如水果、漁產及農產加工品拓展全球；2020 年以熱量計算之綜合糧食自給率為 31.75%，其中乳品自給率約 32.48%，肉類達 73.9%，蔬果可維持 85.05%，蛋為 99.96%，稻米與水產品分別為 110.09%及 153.3%。為確保我國糧食安全，本會已採取相關措施。

一、建置並運作糧食儲備機制，確保穩定供應：

- (一)新冠病毒疫情 2020 年初迅速席捲全球，引發糧食供應鏈危機，加上烏俄戰爭，大宗穀物、能源與肥料資材價格屢創新高，各界更關注糧食供應問題；本會持續掌握相關情勢，密集檢討重要物資儲備狀況及研擬推動因應措施，確保稻米、蔬果、禽畜、水產品、生產資材與原料供應無虞。
- (二)以稻米為例，截至 111 年 4 月底，國內存量約 70.7 萬公噸等量糙米（稻穀型態），足供國人 7 個月消費之需，6 月起新穀陸續收成，搭配倉容調度與管理，供應充足。
- (三)針對自給不足之黃豆、小麥與玉米等，提早預判國際供需裝形勢，確認訂單及運輸通暢，適度降低進口稅率，確保進口量及穩定物價；另推廣硬質玉米種植面積擴大至 5 萬公頃、研議提高倉容利用效率及國產農副產物（飼料米、甘藷等）替代飼料原料，提升飼料供應韌性。
- (四)為確保肥料供應，除限制成品出口外，實施農民購肥漲幅五成補貼，落實實名制配銷並推廣國產有機肥使用；嚴禁肥料、農藥、種苗等資材之屯積居奇，確保生產者權益與儲備生產能量。

## 二、保護農地資源，穩固農業生產基石：

- (一)為掌握農地使用現況，本會持續辦理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109 年調查結果，全國農地總量 282 萬公頃，可供糧食生產土地面積約 70.06 萬公頃。
- (二)為維護農地資源及促進農地資源合理利用，本會配合國土計畫法之實施，於國土計畫法農業發展地區之規劃作業，掌握優良農地資源，加強農業發展地區利用與管理，落實施政資源集中投入生產環境優良地區。又協助地方政府強化農地管理，採取以下措施：
  - 1. 結合內政部國土監測、土地管理機制，協助地方政府聯合稽查小組積極查處，定期回報農地違規使用執行情形；倘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規裁定處，並不得享有賦稅優惠，落實農地農用。
  - 2. 積極督導及協助地方政府，建立農地管理稽查及法定抽查作業，並制定「農地利用管理查核作業流程表」，建立農地稽查、違規取締一致性作法，引導農地資源合理利用，以利執行。

## 三、建構完整社會經濟安全制度，協助農民安心務農：

- (一)擴大營農者參與農民健康保險：採「人、地脫鉤」進行農保法規調適，使口頭約定使用他人農地之實際耕作者，非屬固定農作型態之蜂農，以及使用河川公地從事農業之農民都可加入農保；107 年迄今已有 1,655 人受惠。
- (二)開辦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為增進農民職業安全及完備農民社會保險制度，107 年起試辦農民職業災害保險，逐步擴大納保對象，並將「職業病」納入給付範圍，迄今加保率已達農業就業人口之 55.84%。
- (三)建立農民退休儲金制度：參考勞工退休金制度，設立農民退休儲金個人專戶，由農民與政府共同按月提繳，農民至 65 歲後，依該專戶本金及累積收益，按月定期發給農民退休儲金，保障其退休生活，自 110 年元月施行，迄今已有 8.7 萬人申請提繳。

四、健全農業保險，保障農民所得：

(一)本會逐年擴充保險項目及保障程度，已開辦 26 種品項、40 張保單，累計投保件數 28.9 萬件、投保面積 28.6 萬公頃、總投保金額 445 億元，覆蓋率由 109 年 9.6%，迄今提高至 44.43%，投保績效日漸成長。

(二)為健全農業保險，精進及採取下列作法：

- 1.除精進已開辦之釋迦、香蕉等收入保險，110 年將家畜保險納入農業保險體系，並於 111 年第 1 期作推出水稻收入保險及 4 月開辦高粱收入保險，擴大推動政策性農業保險，協助農民分散經營風險。
  - 2.持續檢視保單之合理性，滾動式精進保單內容外，並擴大開發品項，110 年度檢視精進蓮霧、番石榴、吳郭魚等 10 張保單，並開發養蜂產業、西瓜保單，刻正開發茶葉、葡萄等保單，讓農民藉由保險機制對經營成果多一重保障。
  - 3.提供農業保險保費補助以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為原則，並將保費補助予以法制化，穩定保費補助及減少農民負擔。
  - 4.完善農業保險基金功能，包括執行農業保險危險分散及管理制度、培訓專業勘損人力、建立投保理賠資訊系統、協助保單精進及宣導推廣等事宜，提升勘損理賠公信力、減少理賠爭議並加速核保理賠及保費補助作業。
  - 5.建立相關配套機制，結合考核及獎項，提升農漁會辦理誘因，並於各農業推廣活動或教育訓練，加強宣導農業保險觀念，提升農民投保意願。
- 綜上所述，本會為臺灣長期的糧食準備，已投入相當的措施作為，未來將持續努力確保我國糧食安全。

(二十三) 行政院函送溫委員玉霞就教育部所訂定的 108 課綱，應速改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888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5-14-104)

溫委員就教育部所訂定的 108 課綱，應速改正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我國自 91 學年度起實施「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採取考招分離制度，循考試專業化及招生多元化精神，由學生適才適性選擇適合之入學管道升讀大學，期能藉由多元的升學管道與擇才指標，適度引導學生依其興趣、能力與性向明確程度選擇有利的管道升學。
- 二、多元入學方案實施迄今已 20 餘年，各招生管道有其不同的設計理念與精神，大學入學考試亦有測驗目的與範圍，透過多元的入學管道與入學考試，希望學生找到適合的學系；亦希望學系找到適合的學生。長久發展下來，很多不同能力的學生，已透過多元入學管道，選擇適合自己的路，落實適性揚才教育理想。
- 三、有關學測命題穩定性一節：

(一)依據 108 課綱及 111 學年度起適用之大學多元入學方案，111 學年度起入學考試調整為評

量基本核心能力、以部定必修課程為測驗範圍的學科能力測驗（以下簡稱學測），以及評量關鍵學科能力、以部定必修和部定加深加廣選修課程為測驗範圍的分科測驗，大考中心即以此擬定測驗目標並研發試題。

(二)參照大考中心 111 年 3 月 1 日所公告近 5 年學測各科五標及 111 學測各科成績，僅配合 108 課綱數學領綱調整首次施測的「數學 A」考科命題偏難，其餘各科五標多與歷年相似，維持穩定：

1.108 課綱數學領綱自 11 年級起，數學 A 提供高數學需求學生修習，數學 B 提供低數學需求學生修習。大考中心依據課綱命題，111 學年度起學測設置數學 A 與數學 B 考科，與過往僅有數學單一考科不同。

2.學測各考科的鑑別度，須顧及鑑別該科全體考生並考量大學選才使用，因此數學 A 的命題方向，需鑑別高數學能力群之考生，故命題設定較歷年學測數學偏難。

四、有關 111 學年度學測的命題方向，說明如下：

(一)評量知識基本題占比將與近年學測相仿：108 課綱強調核心素養教學與評量，但素養與知識並不互斥，而知識更是素養的基礎。爰 111 學年度學測將與近年學測相同，持續有基本題與素養導向試題，且評量知識的基本題仍將有一定比例。

(二)各考科文字量會以近年學測各考科平均文字量為原則：111 學年度學測各節次考試時間，除國語文綜合能力測驗為 90 分鐘，較現行國文（選擇題）增加 10 分鐘之外，其餘各考科與現行學測考試時間相同。因此，規劃各考科題目總字數與近年學測各考科平均字數相仿。另因增加混合題型，也會適度調整選擇題的題目數。

(三)除國寫、英文的翻譯與作文外，非選題將以現行指考的非選題型為主，採簡答、計算、說明等方式，視需要增加簡單繪圖、表格填寫等；因應 108 課綱中強調溝通能力，以及為強化評量層次及表達說明能力，自 111 學年度學測起各考科皆會納入非選擇題，新增由現行考試已有的選擇題和非選擇題合組的題組題，稱為混合題型。在 111 學年度學測，混合題型中的非選擇題命題與作答方式，預計以現行指考的非選題題型為主，採簡答、計算或說明等方式，視需要增加簡單繪圖或表格填寫等；並將現行分開的答案卡和答案卷，合為一張 A3 答題卷，同時作答選擇題和非選擇題。未來亦採逐年緩步調整，適度變化命題與作答方式。

(四)混合題／非選題會以考試說明中所列的比例下限為命製原則：針對混合題型，考量其為 111 學年度學測新增題型，也是 108 課綱首次施測，目前規劃新增之混合題型中之非選擇題占分比率，以已公告 111 學年度學測各考科考試說明所訂的非選擇題占分比的下限為命製原則。同時，規劃採逐年漸進方式，於未來 3 至 5 年緩步調升非選擇題占分比率。

五、本部將持續要求大考中心透過行政檢核，加強查核各考科命題規劃是否落實鑑別度與穩定性目標，並持續協助大考中心提升題庫試題的質與量，補助大考中心配合新課綱課程內容，針對考科發展試卷架構並精進命題技術、建立題庫，強化學測命題的鑑別度與穩定性。

六、另就大學申請入學考生選填 6 個志願一節，依據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統計，111 學年度申請入

學報名人數較去年減少 4,072 人，為 81,350 人，其中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人數為 67,616 人，通過篩選比例 83.12%，較去年略為增加 2.72 個百分點，通過篩選比例自 105 學年度以來新高。而今年每位考生平均申請 5.71 個校系，並非所有學生皆用盡 6 個志願，本部亦會請招聯會及各大學就志願數議題進行評估。

七、本部及大學皆積極透過提供國內學生出國交換、遊學、論文發表、實習或辦理國際學程、雙聯學位等，吸引學生留臺升學、培育學生國際移動力、拓展視野，並吸引國外優秀教研人員來臺授課、鼓勵外國學生來臺交流等雙向交流方式。臺灣是一個多元民主、資訊開放的社會，而且學風自由；本部向支持國際間良性及雙向的教育交流與互動，亦尊重學生個人就學選擇。

八、本部將持續蒐集各界對於考招制度之意見，並請各考招單位持續與各方針對相關議題作更深入的分析、討論及評估，並強化宣導與善盡社會溝通，以達到適性揚才之目標。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賴委員品妤就近期國際猴痘疫情蔓延，應儘速提出因應防疫計畫及相關疫苗購買計畫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888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5-14-109）

賴委員就近期國際猴痘疫情蔓延，應儘速提出因應防疫計畫及相關疫苗購買計畫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本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通報系統監測資料顯示，國內尚未出現猴痘疑似病例及相關通報。為強化監測，本部疾病管制署已訂定猴痘病例定義暨防疫檢體採檢送驗事項，並通函籲請醫師提高警覺加強疑似病例通報，以及發布新聞稿提醒出國民眾返國入境時如出現疑似症狀，應主動告知航空公司人員及機場港口之檢疫人員，儘速就醫，並告知醫師旅遊接觸史。
- 二、經查目前國際猴痘疫苗發展情形，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於 2019 年核准由含有減弱天花病毒株（attenuated vaccinia virus Ankara strain）製成之新疫苗（JYNNEOS），可用於預防天花和猴痘感染，適用於 18 歲以上感染猴痘之高風險族群；另美國 FDA 亦核准 ACAM2000 為含有活病毒的天花疫苗，目前被用於感染天花高風險者，如在實驗室操作天花病毒之人員。台灣目前尚無此兩種疫苗。
- 三、另查有關近期歐美等國陸續報告病例，其接觸者是否需大規模接種疫苗，歐洲疾病管理局（ECDC）建議若國內有疫苗可使用，可考慮針對高風險密切接觸者接種疫苗，美國疾病管制與預防中心（CDC）則表示猴痘不容易在人際間傳播，所以不需要大規模接種疫苗。
- 四、綜上，本部將嚴密監測國內外疫情變化，並與各國持續交換與分享重要訊息，視疫情演變隨時調整流行地區、旅遊疫情建議風險等級及各項防治政策。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 Omicron 本土疫情導致國內中小學及

幼兒園大規模停課，有關學校午餐團膳業者紓困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888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5-14-110）

許委員就 Omicron 本土疫情導致國內中小學及幼兒園大規模停課，有關學校午餐團膳業者紓困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暫停實體課程採線上教學，係依本部 111 年 5 月 30 日「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調整授課方式實施標準」規定，以暴露風險高低實施防疫假、暫停實體課程等措施或地方政府考量國內、縣市內疫情及群聚感染風險決定，兼顧保障學生受教權、維護其健康安全及家長需求。
- 二、依本部 109 年 11 月 13 日修訂「學校外訂盒（桶）餐採購契約」（參考範本）第 12 條規定略以，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得補償廠商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並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 7 條第 5 款規定，申請展延履約期限；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 三、學校辦理午餐，為保障學校及業者雙方權益義務關係，爰簽訂午餐採購契約。依 110 年暫停實體課程經驗，地方政府因地制宜宣布暫停實體課程，已提前規劃停餐相關配套，若仍有部分學校因故不及通知廠商停餐，可檢視雙方所訂午餐供應契約中暫停執行相關規定並據以辦理，確保雙方之權益，學校尚需協助，本部將和地方政府進一步了解，共同研商協助方式。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琪銘就各直轄市地政事務所課長職務列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888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5-14-107）

吳委員就各直轄市地政事務所課長職務列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查復如下：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6 條規定，公務人員職務列等表係依職責程度、業務性質及機關層次，由考試院定之。茲以職務列等調整為考試院權責，及考量職務列等調整將牽動其上下相關職務之列等，為兼顧整體列等衡平性及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相關建議將適時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與銓敘部通盤研議檢討。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王委員定宇就增派駐外人力（駐洛杉磯辦事處）及簡化駐處審查流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888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5-14-108）

王委員就增派駐外人力（駐洛杉磯辦事處）及簡化駐處審查流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增派駐外人力部分：

- （一）延長駐「洛」處領務部派新舊人員交接期：本部考量駐「洛」處積案甚鉅，同意延長該處領務部派新舊人員交接期，即原則同意本次外派該處之同仁儘早於本年 7 月 1 日赴任，另該處已奉調返國之領務組長延後返國以加速積案清理。
- （二）增加雇員人力專做領務：本部業於本年 4 月 18 日同意駐「洛」處增補乙類雇員 1 名專作領務。
- （三）專案核撥辦公費以支應聘僱臨時人力及雇員加班費所需之經費：本部同意增聘臨時人員 8 名之專案經費供駐處運用，並請駐處妥為規劃清理積案之流程及人力調度。

二、有關簡化駐「洛」處領務案件審查作業流程及提供該處新進雇員線上教育訓練以提升雇員素質加強領務服務品質：

- （一）重新檢視駐「洛」處審查作業流程是否有可彈性調整、因地制宜或可加以簡化之處，並撰擬常見問題案例及注意事項：本部業於本(6)月 2 日函知駐洛杉磯辦事處本部領事事務局所設計之「郵寄辦理首次申請中華民國護照（洛杉磯）」、「郵寄辦理換發申請中華民國護照（洛杉磯）」、「郵寄辦理補發申請中華民國護照（洛杉磯）」及「駐洛杉磯辦事處代繕護照注意事項」審核護照申請案，以減少反覆補件之情形。
- （二）強化駐處領務人員（含領務秘書、雇員及支援人力）領務知能，更新領務「線上領務課程」講義提供駐處作為相關人員之教育訓練用：本部業於 5 月 23 日更新外交服務網「線上領務課程」講義以及將於本年 6 月下旬舉辦之「外放講習課程」講義，並置於該局行政管理資訊網外館版，提供駐處作為相關人員之教育訓練用。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溫委員玉霞就中華電視公司新聞錯誤事件及組織定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888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5-14-103）

溫委員就中華電視公司新聞錯誤事件及組織定位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瞭解中華電視公司（以下簡稱華視）近期新聞錯誤事件之始末，文化部已與通傳會及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公視基金會）共同成立專案小組，並由公視基金會依該會訂定之「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關係法人監理辦法」規定，於本（111）年 4 月 22 日及 5 月 4 日辦理兩次專案實地訪視。另依貴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文化部已針對華視爭議問題提出內部管理、檢討與建立



改善機制之書面報告，並依限於本年 5 月 24 日函送貴院。該報告之調查結果如下：

- (一)華視組織編制老舊僵化，聘用人力制度繁雜，不利新聞專業人才引進。
- (二)華視新聞人力數量及專業知能不足，如當節新聞班次人力不足，人員無法專職專任，亦未能完整落實執行華視訂定之工作規範，甚未清楚瞭解工作執行內容。
- (三)華視各節次新聞製播過程中，各工作人員職務角色定位及分工不明。
- (四)華視設備老舊，多以手動操作為主，工作人員須較其他新聞媒體耗費更多時間及心力。
- (五)華視組織定位不明，無法提供員工明確工作願景，造成對外攬才不易，無法留住專業人才。

二、另有關華視播出戰爭防災快訊、誤植行政院長頭銜等爭議內容，涉及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第 3 款之虞，通傳會已於事發後即先行瞭解事件原因，並於本年 4 月 20 日至華視訪視，同年 22 日及 29 日請華視到會陳述意見，且依「行政程序法」函請業者陳述意見；後續通傳會將彙整業者之回復意見及調查報告，提送「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討論，並由該會委員會議進行最後審議。而有關業者之違規核處紀錄、品管流程及相關改善計畫之落實情形，均將作為評鑑或換照時之重要審查項目。

三、為建立華視穩定之工作環境及組織願景，凝聚員工信任感及向心力，提升自我效能，俾利組織永續經營，文化部持續與公視基金會善盡監督之責，請華視積極改善前揭報告指陳之各項缺失，後續並將徵詢各界及公視基金會第 7 屆新任董事會意見，審慎評估華視民股全部買回之必要性及可能性後，確立華視未來營運方向。

四、至溫委員所提華視承包政府相關標案等節，分別說明如下：

- (一)僑委會部分：「製作華僑辛苦創業的標案」係為敘述僑胞於世界各地之貢獻，俾利國內民眾瞭解僑胞對臺灣之支持，以及凝聚僑胞對臺灣之向心力。「僑胞對臺灣貢獻」系列影片共計 12 集，每集約 45 分鐘，採訪重點均聚焦於僑胞貢獻。僑委會已多次向華視（本案製作單位）強調採訪大使部分並非著重其個人之貢獻，而是邀請大使引言，由大使見證於當地所見僑胞對臺灣之貢獻與付出，採訪問題亦經過討論；至華視自行製作大使報導專訪部分，該內容並非僑委會事前審定題目，亦非屬標案契約範圍。
- (二)農委會部分：農委會自民國 106 年起迄今，均依據「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經由公開客觀評選程序辦理「加強新媒體農業傳播計畫」，本年經評選係由華視執行，經費為 880 萬元，得標金額為 870 萬元，工作內容包含「社群媒體維運經營」、「廣告行銷及投放」及「重大議題圖文設計」等，透過農委會臉書粉絲專頁、LINE@群組及 YouTube 影音平臺之經營，將農業重大政策、食農教育知識、農產品推廣、農業新知及品種技術研發等內容轉譯成圖卡或影音素材，向民眾傳遞及互動，以強化農業政策推展。截至本年 4 月底止，農委會臉書粉絲專頁追蹤人數已累積逾 33 萬人，貼文發布約 200 則，總觸及數達 965 萬次；LINE@好友人數逾 11 萬 6,000 人；YouTube 訂閱人數逾 6,000 人。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范委員雲就國營會員工陳情加班無法申報加班費情

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888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5-14-105）

范委員就「國營會員工陳情加班無法申報加班費情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前有鑑於所屬部分事業加班控管寬鬆，屆退人員為支領較高退休金，於退休前半年加班時數偏高，屢遭員工檢舉、審計部、監察院糾正及外界媒體援引報導，為提升所屬事業工作效率，避免不必要加班，爰訂定「經濟部所屬事業指派加班控管注意事項」，作為各事業管控員工加班之處理準據。
- 二、國營會人事制度及人事管理奉行政院 63 年 5 月 9 日台（63）人政壹字第 07615 號函同意，比照本部所屬事業辦理。因國營會為本部督導所屬事業之主管機關，其相關作為亦應為所屬事業之表率，爰自 91 年起，國營會即公告所屬人員配合「經濟部所屬事業指派加班控管注意事項」辦理。
- 三、本部訂定「經濟部所屬事業指派加班控管注意事項」之目的，係為提高人力運用及工作效率，儘量以不加班為原則。經查國營會現行做法，人員例行工作如無法於上班時間處理完畢，且須繼續處理，應於當日下午下班前辦理加班申請作業，得選擇「加班補休申請單」或「加班費申請單」，敘明事由及起訖時間，經單位主管確認為趕辦具有時間性重要業務，並依業務需要從嚴審核同意後始得加班。
- 四、上揭加班控管注意事項第 3 條第 5 款規定「員工加班以補休為原則，並依勞基法規定辦理」，另第 5 條第 6 款規定略以，「放（休）假日出勤，如有發給出勤加班費者，應依勞基法規定，加給一倍工資或以補休為原則」，其目的均係為鼓勵員工選擇補休，使其身心充分獲得休息，並提供各單位指派人員加班時之參據，尚未違反勞基法第 32-1 條「雇主……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或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後，依勞工意願選擇補休並經雇主同意者，應依勞工工作之時數計算補休時數」之規定。
- 五、囿於加班費預算限制，國營會目前僅針對業務性質特殊或為處理重大專案業務，個案同意「專案加班」，並核給加班費。另國營會參與緊急應變中心輪值人員，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行政院 93 年 10 月 29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30031228 號函示之規定，核給加班費。
- 六、國營會已對部分工作負荷較重單位，請其單位主管向本部所屬事業物色合適人選借調該會支援相關工作，避免該單位人員超時工作，影響身心健康。

（三十）行政院函送蔡委員適應就請法務部說明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醫事人員編制情形、假日有無醫事人員輪值，以及基隆看守所 5/14、5/15 兩日之具體輪值情況。收容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

卡，並說明各看守所針對此類收容人之特別照護規定，以及若該收容人有藥物需求時之用藥規範。於報告內容載明收容人緊急醫療處置程序及該個案完整處理紀錄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888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5-14-106）

蔡委員就易科罰金繳納受理時間限於平日上班時間之原因，以及看守所性質特殊，收容人遇身體問題時，無法自由前往醫療機構，相關醫療照護應無縫接軌，請法務部說明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醫事人員編制情形、假日有無醫事人員輪值，以及基隆看守所 5/14、5/15 兩日之具體輪值情況。收容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卡，並說明各看守所針對此類收容人之特別照護規定，以及若該收容人有藥物需求時之用藥規範。此外基隆看守所一位李姓受刑人家屬表示原欲送藥及施打胰島素被拒一事，該收容人確有每日用藥之需求，請就送藥處理規範為何，於報告內容載明收容人緊急醫療處置程序及該個案完整處理紀錄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易科罰金受理時間限於平日上班時間之原因，係目前地檢署辦理易科罰金流程，係先製作筆錄，經檢察官核准易科罰金由書記官開立繳納罰金通知單交聲請人持向出納窗口繳納完畢後，由出納開立繳款收據（地檢署如有駐點之銀行人員，由銀行人員負責收款，部分地檢署並沒有銀行駐點人員），聲請人再將收據第三聯繳回承辦書記官。依此流程，必須上班時間相關承辦人員均在場，且易科罰金需要繳納多少金額，也要依據判決諭知的易科標準，及實際到案日，經計算後始確知。尤其是定應執行刑案件，可能有部分已經執行完畢，有扣除刑期之問題。

二、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醫事人員編制情形、假日有無醫事人員輪值，以及基隆看守所 5/14、5/15 兩日之具體輪值情況說明：

（一）為提升矯正機關收容人之醫療處遇，法務部矯正署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推行二代健保後，各矯正機關均有專責醫療機構負責提供健保診療服務，引入社區醫療資源，並結合地方資源推行衛教宣導業務。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現有衛生科科長、醫師、護理師、藥師及醫事檢驗師等醫事人員編制員額為 204 名，矯正機關依其收容對象，通常設有 3 名醫事人員推行衛生行政業務。

（二）按監獄行刑法第 49 條及羈押法第 44 條，矯正機關依其規模及收容對象、特性，得在資源可及範圍內備置相關醫事人員，於夜間及假日為戒護外醫之諮詢判斷。次按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就醫管理辦法第 3 條略以，收容對象於矯正機關內不能為適當診療、檢查（驗）或有醫療急迫情形，經矯正機關核准者，得戒護移送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另法務部矯正署為強化收容人醫療處遇及貼近矯正機關實務運用，業以 102 年 10 月 7 日法矯署醫字第 10206001070 號函統一規範收容人戒護外醫作業流程，經 107 年及 110 年檢討修訂緊急戒護外醫指引，使矯正機關於夜間、例假日或未開診時，遇

有收容人身體不適有所依循。爰此，矯正機關依相關規定，除得備置相關醫事人員為夜間及例假日戒護外醫之諮詢判斷，亦得以 110 年 9 月 15 日法矯署醫字第 11006005130 號函辦理緊急外醫事宜。基隆看守所 5/14、5/15 兩日未有醫事人員輪值，由該所值勤人員依前揭規定辦理。

三、矯正機關針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卡收容人之特別照護規定，以及收容人有藥物需求時之用藥規範：

- (一)法務部矯正署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收容人納保政策，共同合作將健保醫療引入矯正機關，矯正機關於收容人罹病時，由矯正機關安排協助就醫，提供收容人與社區民眾相同之健保醫療資源。身心障礙或持有重大傷病卡收容人與其他收容人均係接受相同醫療服務，如其有醫療需求時，由矯正機關依其需要妥予安排。當所罹疾病在監內不能為適當之醫治時，按「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得由機關斟酌情形，移送醫療院所或報請監督機關移送病監或許可保外醫治。納入健保後，各矯正機關整體醫療能力提升與醫療品質已逐漸改善，罹病收容人大多於機關內可以及時獲得妥適醫療處置。
- (二)矯正機關提供收容人在監期間之醫療處遇，係以全體收容人為施行對象，當收容對象有特殊醫療需求時，由機關依其實際需要安排適宜之醫療照護，依醫囑服藥控制病情，並視病情持續追蹤看診，對於身心障礙者或持有重大傷病卡收容人之醫療照顧及服務與一般收容人無異。遇有收容人有藥物需求時，由機關安排就醫，並依醫囑服藥。

四、矯正機關送藥處理規範：

- (一)依監獄行刑法第 77 條及羈押法第 69 條規定，外界得對收容人送入金錢、飲食、必需物品或其他經監獄長官許可之財物。機關對於外界送入之金錢、飲食、必需物品及其他財物，所實施之檢查不得逾必要之程度。經檢查認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時，得限制或禁止送入。
- (二)次按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第 2 條規定財物係指金錢、飲食、必需物品或其他具有財產價值之物品。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應於平日指定時間、地點辦理外界送入予收容人之財物。國定例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得由機關斟酌情形辦理之。辦法第 6 條規定略以，收容人得填具申請表，向機關申請由外界送入因罹患疾病，在機關經醫師診治認有必要使用，於機關無法取得之藥品。  
辦法第 8 條規定略以，機關認送入之財物有妨害機關秩序或安全，得限制或禁止送入，如經送入人為適當處理後即得許可送入者，機關應主動告知送入人，並提供適當之處理建議方式；如經送入人處理後認可得送入者，應許可送入。
- (三)綜上，矯正機關對於外界送入之藥品，於平日指定時間及地點辦理，國定例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得由機關斟酌情形辦理。或由收容人填具申請表向機關申請由外界送入藥品。倘外界送入之藥品，機關認有妨害機關秩序或安全，得限制或禁止，但經由送入人適當處理後得許可送入。

五、矯正機關收容人緊急醫療處置程序及基隆看守所李姓受刑人完整處理紀錄：

(一)法務部矯正署為強化收容人醫療處遇及貼近矯正機關實務運用，業以 102 年 10 月 7 日法矯署醫字第 10206001070 號函統一規範收容人戒護外醫作業流程，分別經 107 年及 110 年檢討修訂後以 110 年 9 月 15 日法矯署醫字第 11006005130 號函，請矯正機關於夜間、例假日或未開診時，遇有收容人身體不適，應妥為留存收容人生命徵象數值及相關紀錄，由值勤人員按外醫流程圖之緊急外醫指引逐條檢視，若有緊急戒護外醫指引項目 1 至 9 所載情形之一，應以緊急外醫程序辦理，迅速轉送醫院；如未符合項目 1 至 9 所載情形，惟經值勤人員主觀判斷或諮詢相關醫事人員意見認有須緊急戒護外醫情形者，亦應迅速轉送醫院。

(二)基隆看守所（下稱基所）李姓受刑人（下稱李員）完整處理紀錄如下：

1. 李員因竊盜案判決 3 個月得易科罰金，因未繳納罰金經通緝，於 111 年 5 月 14 日 14 時許，由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指揮基隆市四分局警員押送基所執行。李員入所時穿著尿布，能自行行走，意識清楚可正常溝通。於機關人員辦理新收程序時表示右腳曾開刀有打鋼釘有尿失禁問題，並自述患有糖尿病，無攜帶藥物入所，機關人員詢問近期用藥情形，李員未告知個人用藥資訊。
2. 基所人員於完成新收程序將李員帶入舍房時，考量李員曾開刀不便於行且有尿失禁，將李員列入交接特別注意觀察，告知李員身體不適要儘速告知主管，請與李員同房收容人多關注及協助，並安排李員週一監內門診就醫。
3. 111 年 5 月 14 日 16 時 6 分，李員母親主動來所，由當日督勤官前往查看，於行政大樓門口與李母對話，李母告知欲為李員繳納罰金，以及李員病況嚴重需要打胰島素及吃安眠藥，督勤官告知李母需去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繳納罰金，李員病況會協助安排其看診。另李母提及是否能拿安眠藥給李員服用，惟未將藥品拿出，督勤官表示會安排李員就醫。
4. 李員入所後三餐正常，除行動不便、大小便及尿失禁時需同房收容人攙扶及協助更換尿布外，未曾表示有用藥需求或反映身體不適。5 月 16 日 6 時 44 分，基所執勤人員為使週一看診之醫師了解李員身體情形，主動量測李員生理數據：血壓 94/74、心跳 57、體溫 36.2 度，詢問李員入所前兩日是否有固定服用藥物及藥物種類，李員告知在外固定有吃藥及施打胰島素。執勤人員見李員談吐、動作均正常，告知已安排門診就醫若身體不適立即告知主管。
5. 5 月 16 日上午 8 時 19 分李員於早點名後，突然全身癱軟、臉色泛白，執勤人員儘速通知勤務中心以及衛生科，勤務中心立即連繫救護車安排戒護外醫，衛生科人員進行基本生理數據量測並給予氧氣，上午 8 時 50 分許救護車抵達基所將李員送往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急診，上午 11 時 38 分許醫師與家屬討論病情。基所接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釋票，於 11 時 49 分將李員釋放交付家屬。據報 16 時 14 分許李員宣告死亡，交司法相驗，結果尚未出爐。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鍾委員佳濱，鑑於落實 ESG 精神已是全球趨勢，國營事業更應以身作則致力於永續投資，查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訂有將製酒副原料再利用製成農畜有機飼料的循環經濟計畫，以期達成環境、社會、經濟三面向的永續績效指標，惟關於酒粕等下腳料之標售作業卻僅採「價格標」制度，而未考量標案是否符合企業社會責任目的，恐與計畫初衷未合，因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永續投資是國營事業的重要時代任務

- (一) 根據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2 條規定：「國營事業以發展國家資本，促進經濟建設，便利人民生活為目的」；同法第 4 條亦明文：「國營事業應依照企業方式經營，以事業養事業，以事業發展事業，並力求有盈無虧，增加國庫收入。」惟該二條文自民國 37 年制定以來再無修正，是否仍合時宜不無疑問。
- (二) 隨著時代變遷，追求盈餘最大化、充實國庫已不再是國營事業的唯一營運目標。反之，致力於 ESG 永續投資以確保企業符合世界潮流，逐漸成為國營事業的重要任務。因此，台水、台電、台糖等國營事業網站皆設有「企業永續發展專區」，並編製永續發展報告書，將永續發展目標（SDGs）、ESG 等項目列為永續管理績效指標，以實質計畫宣示對落實永續責任的承諾。

### 二、落實 ESG 精神是臺灣菸酒公司的目標

- (一)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酒公司）身為國營企業，負有挹注國庫收入同時平穩消費物價之責任，而近年更戮力開拓海外市場，期許晉升為國際化企業，而國際企業必須落實 ESG 精神已是全球趨勢，因此台酒公司自 2015 年起便自發性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CSR Report），並建置企業社會責任網站，定期向社會大眾揭露台酒公司在永續面向的目標與成果。
- (二) 台酒公司分別針對環境、社會、經濟等三面向訂定永續績效指標，而根據其 2020 年 CSR 報告書指出，愛護地球、珍惜糧食是近年來消費者關注的重要議題，台酒公司為了落實倡議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針對環境保護、社會進步、經濟成長三大面向整合發展，展現永續發展目標之規模與企圖心，近年來積極利用酒粕、酵母等釀酒副產品，重新開發製成非酒類產品，並將釀酒過程中所產生的副產品，轉售予台肥及農畜產業作為有機肥料及飼料之用；該計畫在追求環境永續、惜食減廢的同時，也創造了企業轉型的新商機。
- (三) 根據台酒公司統計，2020 年副產品再製增加了 9,590.3 萬元的收益，其中變賣啤酒粕及

米糠轉作農業肥料、有機飼料，就成功增加逾 1,802 萬元的經濟收益。雖然對比台酒一年約 600 億元的營收，酒粕標售收入顯得渺小，但卻是農畜產業面對進口原物料價格高漲環境下的重要替代飼料來源，不只有減少農戶成本、間接平穩物價的功能，對促進循環經濟發展更有著重大貢獻。

(四)由此觀之，台酒公司的酒粕標售業務並非只在追求公司利潤的最大化，而係欲透過循環經濟模式，同時達到保護環境、平穩消費物價的責任，進而落實 ESG 精神。

### 三、酒粕標售作業應以能落實 ESG 精神為架構設計

(一)根據台酒公司 2020 年 CSR 報告書，為推動永續治理，承諾建立全面性法規遵循環境，其中包括「所有招標及採購皆必須依循《政府採購法》辦理，確保供應商符合誠信經營、環境、勞工、人權相關規範。」因此，台酒公司的標售作業係參照政府採購法之精神，並遵循相關程序。

(二)根據《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應依「最低標」或「最有利標」為原則；同理，標售作業亦應依「最高標」或「最有利標」為原則。然而，目前台酒公司針對酒粕標售作業皆採「最高標」者得標原則。換言之，酒粕之標售作業仍以利潤最大化的思維設計，且再利用機構得標後轉售予農戶，價格相對低廉的酒粕是否確實反映至飼養成本？是否達到間接穩定消費物價的目的？也欠缺追蹤考核機制。

(三)考量酒粕標售係台酒「惜食計畫」的重要項目，也是台酒公司落實 ESG 精神的具體措施，況且標售收益僅佔總營收不及 1%，為使標售作業能確實達成計畫目的，並符合 ESG 精神，酒粕標售的招標設計不應完全採「價格標」制度，而應考量台酒公司的永續投資需求，納入企業社會責任元素，參照《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設計「最有利標」之評選標準，例如：針對參與標售廠商的廢棄物處理能力、履約能力（包含員工、機具設備素質、證照數量、產業規模與過去履約經驗），或回饋社會之承諾與實績（降低農戶多少進口飼料成本？）進行綜合評審，選擇最適廠商。如此一來，更能凸顯台酒公司的酒粕利用計畫在環境保護上的價值，以及對國內社會責任面向的貢獻。

(四)綜上所述，酒粕標售不僅是台酒公司業務多角化的實踐，更具有廢棄物再利用的環保功能，及降低農民對進口飼料依賴，間接穩定消費物價的社會責任功能，是落實 ESG 精神的具體措施。因此，其標售作業更要以企業社會責任的高度與思維出發，建立能達成 ESG 指標的標售制度。

### 四、訴求

(一)請財政部督促台酒公司針對酒粕標售作業，考量其永續投資需求，納入 ESG 指標及企業社會責任元素，並參考《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設計最有利標評選準則。

(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行政院公告核定退休軍人、教育人員與退休公務員的月退金或其遺族月退金的調整，自今年七月一日起調

增 2%，這次退休軍公教人員等月退金調整 2%，是依退休人員月退金於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 5%；然 2018 年 6 月至 2022 年 2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接近 3.83%，公教退休人員調高 2%，並未足額反映，建請行政院應該善盡公部門雇主責任，確實依照 2018 年 6 月至 2022 年 2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增幅調整，妥善照顧曾經奉獻心力給國家的軍公教退休人員。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根據主計總處統計資料，2018 年 6 月至 2022 年 2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應該接近 3.83%，但是行政院公布退休軍公教月退金今年 7 月起調高 2%，並未足額反映。
- 二、以公教退撫相關辦法施行日 2018 年 7 月來看，2018 年 6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 102.11，到 2022 年 2 月的消費者物價指數是 106.02，差距是 3.91，增幅為 3.83%。
- 三、依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限制退撫施行後退休人員的退休所得調整，已經在職人員的調薪完全脫鉤，但物價指數的上漲及通膨造成的壓力，卻沒有退休或在職的差別。退休人員對抗通膨壓力的工具，只剩下依照政府按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另定調整比率的機制。即便公教退撫年金跟公保勞保等基礎年金不同，但應該調整的幅度，不應該被消失掉。
- 四、2022 年 2 月底，考試院會發布消息，公保年金制度實施後 2014 及 2015 年度到 2021 年累計的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已逾 5%。銓敘部已啟動年金給付調整機制，初估 2014 年領取公保年金給付有 3,300 多人，2015 年約 1,800 多人，總計 5 千多人，依物價指數成長率分別可調整 5.54%及 5.77%。
- 五、公教退撫制度設計的調整機制與公保法相同，而勞保更是以實際消費者物價累計調幅十足反映在老年年金給付上，基於這個基礎上，政府應該善盡公部門雇主責任，確實依照 2018 年 6 月至 2022 年 2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增幅調高 3.83%，妥善照顧曾經奉獻心力給國家的軍公教退休人員。

（三）本院廖委員婉汝，國防部目前積極公布共機進入我西南防空識別區資訊，卻未公布其他區域相關軍機、軍艦資訊。雖國防部表示會考量全般區域情勢，再適時公布相關訊息。然若僅部分區域資訊，將可能造成媒體及國人誤判。國防部應完善公布經過台海之軍機、軍艦資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美籍旅台軍事專家顏文德日前在網路平台為文質疑，國防部經常釋出共機入侵台灣防空識別區的地圖與航跡，但敘述總是針對我國西南空域，很少或根本沒有提到東海，並於 7 月 12 日國防部記者會引起外媒追問。
- 二、國防部軍事發言人孫立方雖表示，有關台海周邊的共機動態，國軍全程掌握，並適時公布相關的訊息。然國軍掌握，媒體及國人未必掌握，公布片段資訊，徒然造成國人恐慌。
- 三、另，公布空域之資訊，僅中共軍機外，缺乏其他國家軍機、軍艦航行狀況，無法使國人明確了解台海周邊軍事情況。
- 四、當中共及他國軍機、軍艦航經台海周邊時，國防部應公布全般區域狀況。資訊較為完整，才能使媒體與國人不致因片段資訊誤判，影響國防信心或社會穩定。

（四）本院廖委員婉汝，依據中華民國憲法所昭示，我之國防係以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為目的。中共宣布自 6 月 13 日起暫停台灣石斑魚輸入，根據媒體報導，國防部證實，國軍今年已採購高達 1,548 公斤，將持續配合行政院政策推廣，協助農漁民。然近年來，國軍總肩負協助農漁民、採購農產品之重任，對台灣農產厥功甚偉。儘管採購國產食材所需經費未必龐大，然不管遭遇天災或貿易紛爭，國軍總要協助收購受波及之農產品，是否符合國防部之任務與精神？抑或僅配合執政黨之政治考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防部指出，國軍伙食以飲食安全、營養均衡及多元選擇為目標，並參酌官兵飲食喜好開立菜單，年度已採購石斑魚 1,548 公斤。
- 二、然近年來，不管遭遇天災或貿易紛爭，國軍總要協助收購受波及之農產品。近年兩岸貿易紛爭農漁產需國軍收購，農產過剩者之蔬果亦需國軍協助採購。儘管採購國產食材所需經費未必龐大，然國軍之食材採購動輒配合行政院政策採購，是否符合國軍飲食安全、營養均衡及多元選擇之目標？
- 三、從近年來國防部於國防武器採購、營區土地移轉及食材採購上，皆為處於被動配合美國、行政院之需求，然此是否符合國防部之任務與精神？抑或僅配合執政黨之政治考量？

（五）本院廖委員婉汝，台海緊張局勢提升，防空避難區成為國人關注議題。根據「警政署防空疏散避難專區」網站提供之避難地點，設有車站、公家機構、捷運站和大樓地下室等戰時敵方攻擊目標之場域；「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要點」也僅針對相關設施

盤點，而無定期管理之責。戰時避難設施之合適性令人疑慮，內政部應積極檢討防空疏散避難區及法規不適宜之處及改善方向，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警政署防空疏散避難專區」網站裡公布之避難地點，設有車站、政府機構，甚至有捷運站和公寓大樓地下室。戰爭時車站、政府機構等相關場所將成為敵軍攻擊目標，目前避難場設施是否適合戰爭時供民眾避難嗎？
- 二、依照「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要點」規定，警政署僅負責防空避難建檔及調查，平時無法掌握防空避難設施現況，缺乏相關疏散避難設施配置情形，亦無定期管理之責。
- 三、內政部應會同有關部會就平時防空避難設施之管理維護、防護物資、防空避難教育及動線宣導、破壞及占用防空難設施之處罰等相關辦法，以保障民眾戰時避難之需求。

（六）本院廖委員婉汝，雖警政署 106 年已發布公文，設置臨檢點及告示牌才能隨機攔檢，然特定道路仍可見警察隨機攔檢卻未有設置臨檢點之行為。警察隨機攔檢依據為何？是否便宜行事、知法犯法，或是有心人士冒用警察身分蒐集民眾個資？警政署應積極要求執法人員依法執法，才能使我國成為法治國家，而非人治或警察國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警察是否可趁著上下班停等紅燈時間，無差別式進入車道攔檢，此一問題討論已久。儘管 106 年警政署已發布公文，得設置臨檢點以及告示牌才能隨機攔檢，然於特定道路（如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及民權西路口），仍然可以發現警察隨機攔檢卻未設置臨檢點以及告示牌之行為，明顯違法。警察此行為是否便宜行事、知法犯法，或是有心人士冒用警察身分、衣著以便蒐集民眾個資？令人質疑。
- 二、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規定，警察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得對於 6 項情形之人查證其身分，其中包含「合理懷疑其有犯罪之嫌疑或有犯罪之虞者；行經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者。」何為合理懷疑、行經指定路段之依據？是警察從警數十年之經驗，或行經特定道路民眾之性別、衣著、外貌、停等紅燈之運氣？
- 三、執法人員依法執法行為代表我國為法治國家、人治國家或警察國家之依據。隨機無差別攔檢之行為，警政署是否知情並積極改善，抑或消極放任，致使警察隨意侵害人民權益？

（七）本院廖委員婉汝，據媒體報導，國內有不肖組織勾結外國人蛇團

，於社群媒體、電話簡訊、求職網站吸引求職者到國外從事電信詐騙或線上博弈等工作。除藉由外交及非官方途徑施壓、解救人質，警政署應針對誘騙國人之不肖組織，規劃加強查緝與打擊，以降低國人受詐騙之機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據媒體報導，國內有不肖組織勾結外國人蛇團，以「免經驗、高薪、輕鬆、包時宿機票」於社群媒體、電話簡訊、求職網站吸引求職者到國外從事電信詐騙或線上博弈等工作，並被拘禁、扣押護照，若想返國還會被毒打凌虐甚至販賣給其他集團。
- 二、外交部亦證實，外交部與東南亞各聯絡處，去年就接獲逾百起求助案，其中柬埔寨超過 90 件，但目前成功救援回國的僅 32 人。
- 三、然，除了藉由我國外交管道及非官方途徑施壓、解救人質，在國內，警政署亦應針對我國誘騙國人之不肖組織，規劃查緝與打擊工作。並與人力銀行、社群網站、電信業者合作，加強查核誘騙工作資訊，以降低國人受詐騙之機率。

（八）本院呂委員玉玲，鑑於美國眾議院議長裴洛西（Nancy Pelosi）於近期啟動亞太地區訪問行程，並低調規劃造訪台灣，然中美間的地緣戰略角力，導致中國大陸方面以抵制台灣食品輸入做為報復裴洛西訪台的經貿制裁手段，目前已有逾百家業者商品遭到禁止。故本席要求經濟部、農委會、衛福部、國發會等相關單位研擬具體因應措施，協助開拓多元市場，將產業衝擊降至最低，以維護我國產業利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美國眾議院議長裴洛西於 8 月 2 日訪抵台灣，中國大陸為伸張對於台灣主權的立場，以激烈經貿制裁手段報復裴洛西訪台舉措，大陸海關總署在 8 月 1 日深夜，依照大陸海關總署 248 號《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口食品境外生產企業註冊管理規定》，直指台灣廠商「未完成更新註冊」，禁止台灣百餘家的食品業者商品進口。
- 二、根據大陸海關總署的統計，2021 年兩岸的貿易總額為 3,283.4 億美元，其中大陸對台灣出口 783.6 億美元，年增 30.4%。而大陸自台灣進口 2,500 億美元，年增 24.7%，換言之台灣對大陸貿易順差高達 1,716.2 億美元，對比 2020 年的 1,405.2 億美元，成長了 22.1%，顯見台灣對大陸的貿易依存度持續加深。
- 三、「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ECFA）早收清單於 2020 年 9 月 12 日屆滿十週年，雖然大陸方面未片面終止該協議，然階段性禁止我國鳳梨、蓮霧、釋迦、石斑魚進口，已對我

國農漁業外銷造成嚴峻衝擊，如今又以突襲之手段打壓台灣食品輸陸，恐致使國內經濟情勢每況愈下。

四、有鑑於此，本席要求經濟部、農委會、衛福部、國發會等相關單位，儘速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協助業者媒合國際通路，降低大陸禁止進口對產業造成的營收損失，分散市場風險，維護我國經濟利益。

(九) 本院廖委員婉汝，因氣候變遷，農業耕作及蟲害防治方式影響，疣胸琉璃蟻行為模式改變，從野外侵入山腳地區的民宅、果園等，造成部分地方民眾受「蟻害」困擾，危害民眾電器、傢俱，甚至民眾健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研商相關防治措施，並針對因氣候變遷造成之各種蟲害，尋求防治與改善方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研究報告，近年因氣候變遷，農業耕作及蟲害防治方式影響，造成疣胸琉璃蟻行為模式改變，從野外侵入山腳地區的民宅、果園等。部分鄉鎮民眾近年就常受「蟻害」困擾，雖然地方政府及地方農政單位雖積極推廣硼酸糖水防治，但效果有限。
- 二、蟻害作亂，引發部分地方民眾困擾，甚至於隱蔽性高之隔間夾板、電線插座、水管等管狀類物品築巢，或是爬上車子，鑽進車門排水邊縫當通道，導致電器物品出現短路故障。疣胸琉璃蟻亦會咬人、噴射蟻酸，影響民眾健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研商相關防治措施，並針對因氣候變遷造成之各種蟲害，尋求防治與改善方法。

(十) 本院廖委員婉汝，鑑於落實後備軍人召訓，以強化我國後備戰力需求，今年起後備軍人教召每日津貼調升 1.5 倍。惟經召員反映，此調整僅適用義務役應召人員，志願役應召人員則無相應調整措施，建議再研議志願役應召人員津貼發給標準，以激勵後備軍人士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為因應共軍對我軍事威脅日盛，如何提升後備戰力已為國防建軍所無法迴避的課題，經多方討論，除延長後備教召訓期及提升練強度外，調升教召待遇及獎勵亦為政府主要規劃方向之一。
- 二、依教召新制相關規定，後備軍人教召津貼的幅度已調升 1.5 倍，新制實施後，軍官、士官、

士兵的津貼，分別為每日 1,350、1,200、1,050 元。

三、教召對象包含義務役及志願役退役人員，惟新制津貼調升僅針對義務役應召員，形成所承擔義務及所受訓練相同，但待遇卻不同，恐有違公平原則。

四、建議再研議志願役應召人員津貼發給標準與義務役應召人員一致，以激勵後備軍人士氣。

(十一) 本院陳委員素月，針對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七條，雖有保障農保農民在農地被徵收時得續保一定期間維持原權益，但仍必須在期間內補足一分地，僅年滿 65 歲且加保年資累積達 15 年的老農可以不用受到續保期間限制；民眾陳情希望放寬續保期間規定，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繼續參加本保險：第四款，加保之自有農地被徵收或徵收前已與需地機關協議價購，致土地面積不符合加保規定，得續保一定期間。但加保之自有農地被徵收或協議價購時，被保險人年滿六十五歲且加保年資累計達十五年者，不受續保一定期間之限制。
- 二、日前接到農民陳情表示其農地被徵收，導致土地面積不符加保規定，唯其年齡未滿 65 歲，不符合農保條例第七項第四款但書規定，雖得依法續保一定期間，但若不於續保期間內再補足農地至加保條件，則其農保資格將被取消。
- 三、農民是為了配合國家公共政策才導致土地被徵收，雖然土地徵收有給予一定補償金，但往往不夠農民再去購買農地，導致農民還必須自費一筆金額來購買農地維持原權益；若今日沒有土地徵收，農民本可繼續務農享有農保相關權益，甚至土地可再傳給下一代務農，但為了配合國家公共政策，不但沒了土地，要保持原農保權益還必須自費一筆金額購地，對農民真的很不公平。為此本席提出書面質詢，希望農委會研擬相關修法保障農民權益，或是說若農民於續保期間中有滿 65 歲且加保年資累計達 15 年以上的情形，得放寬適用「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十二條去參加農保，而不受土地面積限制等，以維農民權益。

(十二) 本院溫委員玉霞，為使老年人有活動場所，建請政府普設老人活動中心及場所，特向行政院質詢。

說明：

- 一、根據老人福利聯盟針對六個直轄市的調查，六個直轄市 65 歲以上的老人年有 50% 幾個月僅有一次的親友聚會，甚至一次也沒有，有 25% 的老年人感到孤獨。
- 二、台灣已進入老年社會，又因工業化社會，家庭結構改變，獨居老人創新高，根據內政部

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布資料，2021 年全台 65 歲以上獨居老人近 50 萬，以雙北計 17 萬 4 千最多。

三、獨居老人未必都是孤獨，但獨居老人缺乏活動去處是現實，其實就是非獨居老人也需要有社交活動場所，因此，建議政府：

(一)全國每一鄉鎮區至少有一座老人活動中心，配備交誼、活動、琴棋書畫等種種交誼配備，由各公所管理，對行動不便者如有接運服務更佳。

(二)全國都會區每一個里至少有一座公園，公園以配備兒童遊樂區（含設備）及老人活動區（含配備）為主。

四、以上應是對老年人起碼的照顧服務，請行政院施行。

（十三）本院溫委員玉霞，為今（2022）年上半年勞動基金虧損 4,455 億 9,000 萬元，收益變為負 8.69%，加劇基金虧損速度，應徹底檢討導正，特向行政院質詢。

說明：

一、勞動基金包括：舊制及新制勞退基金、勞保基金、就業保險基金、職災保險基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等五項基金，今（2022）年上半年整體基金的規模達 5 兆 4,010 億元，但投資虧損達 4,405 億 9,000 萬元，收益率為負數-8.69%，令人驚憂！

二、主管機關勞金局解釋原因為(一)今年上半年疫情再起，(二)俄烏戰爭衝擊全球供應鏈，(三)通貨膨脹率攀升，(四)全球貨幣緊縮。因而企業獲利與經濟成長下降，全球債券市場下跌 20%~15%，也就是因此導致勞動基金嚴重虧損。

三、然而，勞金局列舉的原因都是可以預測及掌握的，與基金經營不善或不當沒有關係，環境的變化，也是有很多獲利就看如何經營，勞動基金的重虧，原因在運用操作有問題，例如集中購買少數二、三家股票，恐怕只有助長該股票，但跌時再拋出，肯定虧損，這只是概念的批論。總之，主管機關專業管理勞動基金，要負責任地管好基金，為基金創利，為千萬勞工獲利，不得怠慢或失職。

（十四）本院溫委員玉霞，為我國人求職到柬埔寨，遭到拘禁、拐賣、受虐、被摘器官、甚至打死的悲慘情形，非常嚴重！我政府應速防杜及解救，特向行政院質詢。

說明：

一、根據本年 8 月 2 日的報導，我國警方估計，國人有 5,000 人被拐賣到柬埔寨，也有被轉賣到緬甸，生死下落不明！

二、犯罪集團以高薪誘使國人赴柬埔寨求職，一旦入境後就被扣留、拘禁、從事賣淫、詐騙、

人蛇集團轉賣、壓榨、甚至被摘器官，有的被毒打致死等慘絕人寰！被害人求助無門，處在水深火熱悲慘的地獄!!

三、近來政府已有採取一些營救及防範措施，但仍不足，本席建議：

(一)在防杜方面：(1)建立防止國人赴柬國求職的機制，層層把關，防範受騙；(2)製造影片大量宣導受騙案例及情節，使國人知所警惕；(3)全面肅清國內共犯的人蛇集團或個人。

(二)在營救方面：(1)由於我國在柬埔寨沒有大使館，也沒有「代表處」，幾乎沒有外交關係，要設法國際交涉，協助營救；(2)我方主動與柬埔寨政府交涉營救；(3)結合民間組織、機構，協同營救，政府切勿搶功或推諉。

四、請行政院將本案列為持續的急要政務，更積極辦理。

(十五) 本院溫委員玉霞，為綜合所得稅申報規定，申請人必須設籍於自用住宅，始得將自用住宅購屋貸款利息列為「列舉扣除額」，顯不合法理，應予改正，特向行政院質詢。

說明：

一、查現行綜合所得稅申報方式，在所得扣除項目中有一項是「列舉扣除額」，例如醫療費用，又如自用住宅購買貸款之利息（限 30 萬以下）。

二、但是，申報人如果將自用住宅購買貸款之利息，申報列舉扣除額，必須申報人或其扶養人設籍在自用住宅始得申報。這是不合理：

(一)政府設定自用住宅的條件為：房屋所有人本人或其直系親屬任一人設籍，且無出租或作為營業使用者。亦即自用住宅不必房屋所有權人設籍。但所得稅申報規定自用住宅必須所有權人或其扶養人設籍，不合理。

(二)再說，每一個人僅能擁有一戶自用住宅，其自用住宅貸款利息列入扣除款，當然也僅能一戶，不可能有二戶自用住宅，那麼所得稅申報，另規定自用住宅必須所有權人或其扶養人設籍其中，始得申報列舉扣除額也無必要。

三、因此，請行政院責由財政部修正自用住宅必須所有權人本人或其扶養人設籍始得申報貸款利息為列舉扣除額之規定，只要是自用住宅其購屋貸款利息即可申報列舉扣除。

(十六) 本院溫委員玉霞，為台灣今年大學錄取率高達 98.94%，且缺額仍有 1 萬 4,493 個，全民皆大學生，大學普遍經營困難，大學教育政策應速落實檢討，以因應國家發展，特向行政院質詢。

說明：

一、今（2022）年 8 月 12 日大學考委會公布，111 學年度大學分發結果，總登記人數為 2 萬

5,297 人，總錄取為 2 萬 5,028 人，錄取率高達 98.94%，更嚴重的是尚有 1 萬 4,493 個缺額招無人，招無人的占比是總招生名額的 36.83%，也就是說，我國大學的招生錄取是 100%，而且尚有 35.77%的缺額。

二、這絕對是嚴重畸型的大學教育，全民讀大學，大學仍經營不下去，反映下列問題：

(一)社會分工本來就不需要大學畢業生，太多的工作只要國中、高中程度就可以，而今全民皆大學生，有太多的工作無人問津，勞動力嚴重缺乏，就是因為人人都是大學生。

(二)全民讀大學，浪費太多求學時間及金錢，有的貸款讀大學，畢業即失業，讀大學反而找不到工作，找到工作要還學貸，非常艱苦。

(三)大學招不到學生，經營困難，嚴重浪費教育資源。

三、因此，台灣的高等教育政策，必須改善，下列建議請行政院重視：

(一)嚴格管控招生員額，大量開放外籍生名額。

(二)輔導現有大學轉型為技術教育。

(三)對經營不下去的學校，研定可行的退場機制。

四、我國出現大學教育如此嚴重問題，固然與少子化有關，但 30 年前的所謂教改，廣設高中、大學就是種下錯誤的因，現在產生惡果，而今要趕快落實改善。

(十七) 本院楊委員瓊瓊，鑑於多數民眾曾有因銀行理財專員推銷而進行投資之經驗，然銀行卻對民眾對帳單投資損益等重要訊息採平信方式寄送，導致投資人因此承受損失之爭議案件屢見不鮮。爰此，本席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明確要求銀行將商品買賣對帳單及相關重要資訊採掛號或雙掛號方式寄送，以確保信件能確實送達，避免影響民眾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根據媒體報導，有民眾投訴，她母親到銀行查詢投資狀況，發現不僅虧損將近一半，也才得知該筆投資早已跌破保護下限，但她母親卻沒收到銀行任何通知。而負責此案之理專稱說有寄平信，也有打電話通知，然理專明知投資人聽力受損，卻仍草率以電話通知，顯然罔顧投資人權益。

二、實務上，平信寄出之通知函易被當廣告信件忽視、丟棄，銀行應為客戶通盤著想，除了事前告知投資人所有風險，也應就商品買賣等投資行為之重要訊息採掛號或雙掛號方式寄出，以確保信件確實送達。

三、有鑑於類似案件層出不窮，消基會金融委員會委員曾提出建議：銀行應定期或不定期提供投資人報告，其中「不定期就是指緊急通知」，一定要掛號確保送達，銀行若未確實送達，導致投資人因此所受損失，銀行須負責任。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14 分、10 時 3 分至下午 1 時 53 分

5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4 分至下午 1 時 17 分、2 時 31 分至 6 時 28 分

5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9 分、下午 1 時至 5 時 45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      |     |                    |      |     |     |           |     |
|------|-----|--------------------|------|-----|-----|-----------|-----|
| 出席委員 | 邱臣遠 | 柯建銘                | 鄭運鵬  | 陳椒華 | 謝衣鳳 | 廖婉汝       | 孔文吉 |
|      | 李昆澤 | 陳秀寶                | 林岱樺  | 陳以信 | 溫玉霞 | 洪孟楷       | 林德福 |
|      | 吳玉琴 | 羅美玲                | 陳歐珀  | 賴品妤 | 黃世杰 | 沈發惠       | 邱泰源 |
|      | 吳思瑤 | 賴士葆                | 高金素梅 | 許智傑 | 王定宇 | 余 天       | 許淑華 |
|      | 吳秉叡 | 賴瑞隆                | 管碧玲  | 莊競程 | 林俊憲 | 郭國文       | 范 雲 |
|      | 邱議瑩 | 林楚茵                | 蘇震清  | 張宏陸 | 黃國書 | 劉建國       | 吳琪銘 |
|      | 莊瑞雄 | 羅致政                | 陳明文  | 林宜瑾 | 何欣純 | 張廖萬堅      | 黃秀芳 |
|      | 江永昌 | 林淑芬                | 蘇治芬  | 賴惠員 | 蘇巧慧 | 蔡適應       | 何志偉 |
|      | 蔡易餘 | 洪申翰                | 邱顯智  | 萬美玲 | 吳斯懷 | 陳亭妃       | 陳素月 |
|      | 曾銘宗 | 劉權豪                | 林思銘  | 趙天麟 | 鄭麗文 | 張育美       | 蔡壁如 |
|      | 鄭正鈴 | 翁重鈞                | 陳 瑩  | 游錫堃 | 鍾佳濱 | 高虹安       | 傅崐萁 |
|      | 劉世芳 | 湯蕙禎                | 林為洲  | 張其祿 | 王美惠 | 周春米       | 林奕華 |
|      | 吳怡玎 | 李貴敏                | 馬文君  | 羅明才 | 鄭天財 | Sra Kacaw | 費鴻泰 |
|      | 廖國棟 | Sufin · Siluko     | 林文瑞  | 呂玉玲 | 江啟臣 | 楊瓊瓔       | 陳超明 |
|      | 伍麗華 | Saidhai Tahovecahe |      | 蔡其昌 | 邱志偉 | 陳雪生       | 林昶佐 |
|      | 徐志榮 | 魯明哲                | 楊 曜  | 趙正宇 | 賴香伶 | 蔣萬安       | 高嘉瑜 |

委員出席 108人

請假委員 林靜儀 王婉諭 陳玉珍 葉毓蘭 李德維

委員請假 5人

主 席 院 長 游錫堃（5月27日上午9時至9時14分、10時3分至下午1時53分、5月30日下午2時31分至6時28分、5月31日下午1時至5時45分）

副 院 長 蔡其昌（5月30日上午10時4分至下午1時17分、5月31日上午9時2分至12時9分）

列 席 秘 書 長 林志嘉（5月27日上午9時至9時14分、10時3分至下午1時53分、5月30日下午2時31分至6時28分、5月31日下午1時至5時45分）

副 秘 書 長 高明秋（5月30日上午10時4分至下午1時17分、5月31日上午9時2分至12時9分）

記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百祥  
副 處 長 劉厚連  
編 審 吳秀玲  
科 長 黃薇蓉  
公 報 處 處 長 秦劍雲

###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10屆第5會期第13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范雲等17人擬具「優生保健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陳秀寶等20人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6人擬具「環境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6人擬具「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6人擬具「農業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6人擬具「農業部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6人擬具「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6人擬具「農業部農糧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6人擬具「農業部漁業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何欣純等17人擬具「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陳玉珍等16人擬具「菸酒稅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陳玉珍等17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陳玉珍等16人擬具「地方制度法增訂第七條之四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陳玉珍等16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林奕華等16人擬具「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洪孟楷等16人擬具「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洪孟楷等16人擬具「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洪孟楷等16人擬具「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洪孟楷等16人擬具「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洪孟楷等16人擬具「交通部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洪孟楷等16人擬具「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謝衣鳳等21人擬具「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謝衣鳳等16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謝衣鳳等17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萬美玲等16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萬美玲等16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農業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零一條之二及第二百零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莊競程等21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許智傑等17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委員許智傑等17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委員許智傑等19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三十八、本院委員許智傑等18人擬廢止「少年輔育院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委員許智傑等19人擬具「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本院委員許智傑等19人擬廢止「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本案不予處理）

四十一、本院委員郭國文等18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本院委員郭國文等20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本院委員蔡易餘等17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本院委員林思銘等16人擬具「工會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本院委員林思銘等17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四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本院委員莊瑞雄等18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本院委員莊瑞雄等16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四十八、本院委員賴惠員等25人擬具「災害防救法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本院委員賴惠員等26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本院委員陳玉珍等17人擬具「離島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本院委員陳以信等16人擬具「難民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本院委員陳以信等19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本院委員陳以信等17人擬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本院委員洪申翰等20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本院委員洪申翰等19人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本院委員林靜儀等20人擬具「再生醫療發展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本院委員林靜儀等20人擬具「再生醫療施行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本院委員林靜儀等20人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九、本院委員余天等23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本院委員余天等23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本院委員余天等21人擬具「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本院委員余天等23人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三、本院委員何志偉等16人擬具「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二十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四、本院委員廖國棟等16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五、本院委員廖國棟等16人擬具「姓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六、本院委員廖國棟等16人擬具「國家公園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七、本院委員廖國棟等16人擬具「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調查處理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八、本院委員廖國棟等16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九、本院委員林文瑞等16人擬具「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本院委員林文瑞等16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十一、本院委員林文瑞等16人擬具「鐵路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七十二、本院委員林文瑞等16人擬具「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三、本院委員賴品好等16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十四、本院委員張宏陸等21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五、本院委員張宏陸等21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七十六、本院委員張宏陸等21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七十七、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7人擬具「商業團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八、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7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九、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7人擬具「地方稅法通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八十、本院委員謝衣鳳等18人擬具「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一、本院委員謝衣鳳等19人擬具「太空發展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十二、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6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審查。

八十三、本院委員劉世芳等24人擬具「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十四、本院委員范雲等19人擬具「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十五、本院委員鍾佳濱擬撤回前提之「菸酒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同意撤回。

八十六、行政院函請審議「礦業法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七、行政院函請審議「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十八、行政院函請審議「訴願法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十九、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停止中華民國（臺灣）與尼加拉瓜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施行文書」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九十、行政院函請審議「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九十一、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110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二、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110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三、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110年度工作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臺灣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與越南農業暨農村發展部作物生產司植物品種檢定及保護國際合作瞭解備忘錄」英文約文及中文譯本影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九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陶斯松為禁用農藥」，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與紐西蘭經濟合作協定下之有機產品驗證相互承認執行協議」換函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九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同年七月十六日之期間，除本港籍娛樂漁業漁船外，各類船舶不得進入梧棲漁港娛樂漁業漁船暫時停泊區域之水域」，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美國康乃狄克州及愛荷華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法國曼恩—羅亞爾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美國北卡羅萊納州及北達科他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加拿大亞伯達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美國蒙大拿州及科羅拉多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法國薩爾特省及加拿大魁北克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加拿大卑詩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美國賓夕法尼亞州及加拿大薩克其萬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美國愛達荷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美國猶他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加拿大曼尼托巴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一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第八十一條條文及第四條附表三，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鮑延繩釣漁船赴印度洋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三十六條附件十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業金融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一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高粱收入保險試辦及保險費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一四、經濟部函送「110年度中小企業法規調適檢討報告書」，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五、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嬰兒用沐浴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等9項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六、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感熱紙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七、經濟部函，為修正「法定度量衡器所涵蓋種類及範圍」，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八、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下水道使用管理及收費規定」第一點附表一及第十四點附表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九、經濟部函，為修正「度量衡業應備置之度量衡標準器及追溯檢校機構」第二十九點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〇、經濟部函，為修正「限制輸出貨品表」，CCC8486.10.00.20-1「供半導體晶圓製程用之磨光、拋光及研磨機器」等17項貨品修正輸出規定代號「488」內容，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一、經濟部函，為修正「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二、經濟部函，為修正「限制輸出貨品表」，我國產製之158項鋼鐵貨品輸往歐盟採行管理措施，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三、經濟部函，為修正「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四、經濟部函，為修正「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五、經濟部函，為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第五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二六、行政院函，為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租稅減免優惠，其實施年限定自111年5月12日起至116年5月11日止，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七、行政院函，為修正「警察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八、行政院函，為修正「行政院處務規程」第七條、第十七條之二條文及「行政院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二九、行政院函送「卷宗及證物開示及收費規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三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境內法人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立授信目的帳戶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三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三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三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第二條附件及第三條附件，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三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三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三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三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八條附表五十八、附表五十九，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三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〇、財政部函，為修正「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四一、財政部函送「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核定稅額通知書公告送達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二、財政部函送「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運動選手商業代言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四三、財政部函，為機動調降卜特蘭一型水泥、汽油及柴油貨物稅應徵稅額，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四、財政部函，為機動調降牛肉、烘焙用奶粉、奶油、無水奶油及小麥等22項貨品關稅稅率，實施期間自111年5月1日起至同年6月30日止，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五、考試院函，為修正「考試院會議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四六、考試院函，為修正「考試院及所屬機關訴願文書使用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四七、司法院函送「國民法官選任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四八、司法院函，為廢止「憲法法庭審理規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施行細則」及「辦理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案件卷內文書之重製及付與複本費用徵收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四九、司法院函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五〇、司法院函送「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組織規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執行秘書及助理聘用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及「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研究員聘用業務及考核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五一、司法院函送本院制定勞動事件法通過附帶決議第2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五二、司法院函送本院制定資恐防制法通過附帶決議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五三、司法院、行政院函送「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保護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五四、法務部函，為修正「全國律師聯合會法官遴選委員會與法官評鑑委員會及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律師代表選舉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五五、法務部函，為修正「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編制表」及「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五六、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醫藥研究訓練或製成標準品用毒品及器具管理辦法」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一五七、交通部函，為修正「船員薪資岸薪及加班費最低標準」第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五八、交通部函，為修正「停車場經營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第六條及第十

四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五九、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六〇、交通部函，為修正「船舶運送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第六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一、交通部函送「西拉雅國家風景特定區內場域禁止事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二、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違反道路交通安全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十六條、第十九條之二、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及第二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一六三、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安裝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並自111年3月31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一六四、交通部、教育部函，為修正「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一六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公告「特定電信服務市場界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六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播送系統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名稱修正為「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修正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六七、內政部函，為修正「內政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紓困辦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八、內政部函送本院第10屆第3會期第12次會議修正住宅法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九、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一七〇、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一、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二、勞動部函送「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三、勞動部函送「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認可管理及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四、勞動部函送「職業傷病診治醫療機構認可管理補助及職業傷病通報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五、勞動部函送「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六、勞動部函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鑑定作業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七、勞動部函，為修正「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八、勞動部函，為修正「被裁減資遣被保險人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及保險給付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九、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動部勞動基金監理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八〇、勞動部函送本院制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通過附帶決議第16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一、勞動部函送本院制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通過附帶決議第17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二、勞動部函送針對性別工作平等法之陪產假、家庭照顧假之鼓勵男性參與育嬰等措施之財務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八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八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指定空氣品質惡化預警期間之空氣污染行為」，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及醫療財團法人年度工作計畫及報告編製辦法」第四條、第七條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第五條附表四，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八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門診藥品、門診檢驗檢查、急診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並自111年5月15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八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八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資訊整合應用服務收費標準」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九〇、衛生福利部函，為「藥物安全監視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藥品安全監視管理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九一、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受託辦理職業災害保險醫療給付費用償付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九二、科技部函，為修正「科學園區管理費收取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三、文化部函，為修正「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四、文化部函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受理查詢國定或重要有形文化資產及水下文化資產範圍案件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五、文化部函，為「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場地設備使用規費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場地及設備使用規費收費標準」，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六、文化部函送「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處辦事細則」及「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處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一九七、教育部函，為修正「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廢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勞務中心組織規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勞務中心辦事細則」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勞務中心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一九九、外交部函，為換文修正「中華民國政府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政府間農業技術合作協定」，檢送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換文節略影本及我方致略影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〇〇、外交部函送「臺灣日本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間關於強化青少年交流備忘錄」中、日文版影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〇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110年度第4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〇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110年度第4季補助地方政府情形表及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〇三、內政部函送111年第1季社會住宅推動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〇四、大陸委員會函送「香港特殊地位檢討」暨「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執行情形」111年4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〇五、財政部函送110年第4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六、僑務委員會函送110年度截至第4季「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〇七、法務部函送110年第4季中央政府預算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概況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〇八、衛生福利部函送110年度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〇九、衛生福利部函送111年度截至第1季止「公務預算補(捐)助情形季報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補(捐)助情形季報表」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111年第1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一、科技部函送「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各項財務改善措施之執行成效」111年第1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一二、文化部函送111年第1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一三、文化部函送111年度截至第1季止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一四、文化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科技發展類）「110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一五、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二一六、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二一七、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二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二一八、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三十一）績效不彰等情事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二一九、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三十二）加強預算執行之內部考核（稽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二二〇、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六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二二一、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六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二二二、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六十七）「強化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採購監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二二三、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六十八）「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規劃人才延攬及留用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二二四、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七十六）「委託國家中山科學

研究院辦理之案件研議履約延遲違約金納入契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二二五、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八十一）「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執行單位監辦人員選任原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二二六、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八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二二七、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八十三）完善監督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二二八、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九十）「採購利害關係人之檢討及制定防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二二九、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九十三）「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案件研議納入逾期罰則規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二三〇、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九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二三一、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附帶決議（一）「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執行查核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二三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10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9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民眾環境意識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60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協助財政部關務署銷毀去化各海關倉儲之列管化學物質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盤點濱海公有掩埋場垃圾崩落流失之情事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害空氣污染物管制執行效益及未來規劃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三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公開設備元件洩漏檢查（測）紀錄資料，接受外界監督」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四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110年度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項下「專業服務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資源回收宣傳與溝通手段無效及統計資料不透明」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110年度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項下「空氣品質監測」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四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正視離島地區資源回收問題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四、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如何強化外國人職業安全衛生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五、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以前年度預算執行率之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六、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增加「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預算之必要性及妥適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偏遠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品質及就醫可近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應儘速推動菸害防制法之修正，以保障國人健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四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偏遠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品質及就醫可近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漁民子女助學金計畫保障農漁民子女權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養豬產業競爭力並拓展國際市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之執行成效與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利息差額補貼基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農業保險涵蓋範圍與覆蓋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五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速推動農產品保險品項設置，提升整體保險覆蓋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擴大灌區納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動臺灣豬證明標章精進與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改制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及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人力配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非事

業用不動產占用處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績效鼓勵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旅運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七、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轉投資事業營運績效檢討及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八、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不適耕作地建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施之範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九、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業公司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檢討及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〇、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降低漏水率計畫執行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一、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遷建管線經費執行率改善暨台中供油服務中心土水污染控制場址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二、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國際能源掌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三、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轉投資事業營運績效檢討及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四、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轉投資事業營運績效檢討及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五、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遷建管線經費執行率改善」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六、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近期研發執行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七、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光電開發案與當地居民進行溝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七八、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非洲查德礦區權益轉讓，油氣探勘經營策略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九、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振對東協10國出口金額相關貿易推展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〇、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遷建管線經費執行率改善」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一、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降低漏水率計畫執行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二、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旱災天然災害停灌補償經費支應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三、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電能收購作業要點增訂公益條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四、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110年度動力費預算數較歷年決算數較高暨減少支出具體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五、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六、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一廠一號機燃料棒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七、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推動協調進度及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倉庫興建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八、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業務宣導費之運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九、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能發電後端營運業務宣導費使用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九〇、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水力電廠設備定檢及修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一、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擬蘭潭水庫浮動式光電重啟設置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二、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官網加入汽電共生機組餘電併網發電量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三、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分區研謀改善措施及績效指標，落實責任中心控管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四、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各區水資源開

發、供水調度及備援機制現況分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五、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遷建管線經費執行率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六、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近期研發執行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九七、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各區水資源開發、供水調度及備援機制現況分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八、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改善高雄空污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九九、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減緩債務舉借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〇〇、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專業服務費及水庫清淤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〇一、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減緩債務舉借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〇二、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1項決議第23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〇三、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1項決議第17項推動所得稅協定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〇四、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入部分第1款第1項決議第4項公股銀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〇五、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8項決議第8項南區國稅局積極落實清理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〇六、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2項決議第6項國庫署督導各公股行庫完成赤道原則簽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〇七、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8項決議第4項南區國稅局精簡不動產相關應納稅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〇八、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1項決議第49項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交換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〇九、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8項決議第7項南區國稅局精進繳款書送達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一〇、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入部分第1款第1項決議第7項「調降汽機車貨物稅之可能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一一、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1項決議第25項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釋股預算保留之必要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一二、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入部分第1款第1項決議第10項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成本效益精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一三、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1項決議第12項說明使用牌照稅法第25條及第28條第1項規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一四、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1項決議第5項文書檔管系統分年改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一五、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4項決議第5項臺北國稅局精簡電話移機及辦公維護等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一六、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11項決議第4項財政資訊中心強化宣導及加速輔導使用雲端發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一七、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10項決議第23項國有財產署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一八、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1項決議第14項統一發票兌獎APP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一九、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1項決議第32項規劃統一發票多重防偽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二〇、審計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司法聯盟鏈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二一、審計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政府智能審計發展方案作業目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二二、審計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六廳之人力需求與人力進用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二三、審計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審核及查處政府機關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執行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二四、審計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評估成立審計聯盟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二五、審計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參與審計與降低公民參與落差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二六、審計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政府推動振興五倍券及協助產業數位轉型政策之審計業務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二七、審計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查核各部會運用特種基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二八、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立一致預算用語、定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二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23款第5項決議

(十三)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三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23款第1項決議

(四十)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三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23款第2項決議

(十四)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三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23款第1項決議

(九)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三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23款第4項決議

(十二)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三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23款第1項決議

(十六)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三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23款第1項決議

(五十八)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三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23款第1項決議

(三十五)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三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23款第1項決議

(四十二)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三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23款第1項決議

(四十三)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三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23款第1項決議

(七十三)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四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23款第3項決議

(五)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四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23款第3項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四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23款第3項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四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23款第1項決議（七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四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北市虎豹潭意外事件衍生之消費及訴訟爭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四五、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四）「智慧運輸系統發展設計計畫（110至113年）」預算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四六、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三十八）公路之養護及管理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四七、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六）路證核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四八、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九）西濱公路優化工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四九、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四十四）代為養護投89鄉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五〇、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十八）檢討省道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五一、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四十八）檢討省道改善計畫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五二、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三十七）邊坡管理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五三、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十四）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高雄車站及鳳山車站施作規劃時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五四、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五十七）車燈光型變更相關規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五五、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電動汽機車充電樁（設施）停車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五六、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三十三）所屬屬員經起訴貪污案件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五七、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五）研議重啟旅遊泡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五八、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三〇）落實碰撞構圖之擴大試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五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汰換現有公務小客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六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增設女性專用廁所或性別友善廁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六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一）善用「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線上培訓課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六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公務人員類科不足額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六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七）輪班公務人員工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六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二）「e等公務

園+學習平臺」課程分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六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三）「取消國旅卡，恢復不休假加班費」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六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照護辦法」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六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錄取人員訓練與落實多元考核精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六八、法務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矯正署決議（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六九、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路商併購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七〇、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國內物價呈上漲趨勢書面改善方案，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七一、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結合案是否促使商業市場有聯合操控價格現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二、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新增加社區大樓住宅中之社區廣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三、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編列國外旅費必要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四、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減少編列多餘之出國經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五、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與國際會議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六、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暫緩出國行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七、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編列國外旅費必要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八、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會議紀錄去識別化後公開上網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因應AIoT時代資安防禦需求，研議開發新型管理方式、修訂相關法令與配套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八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應研議新增加社區大樓住宅中之社區廣告，俾利提高政府宣傳之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相關資安防護政策，加速政府資安防護能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亞洲·矽谷新創鏈結計畫執行至今之具體進度、詳盡內容與預算編列及應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八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速審查地方創生適用店家並及早公布相關細節」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檔案管理局「加強國家檔案資訊網推廣運用」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八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檔案管理局「加強國家檔案資訊網推廣運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八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檔案管理局「加強國家檔案資訊網推廣運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八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前瞻基礎建設第3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及管考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前瞻基礎建設第3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及管考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前瞻基礎建設第3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及管考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前瞻基礎建設第3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及管考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前瞻基礎建設第3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及督促執行之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整合各機關推動各項政策，俾利提升施政效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整合各機關推動各項政策，俾利提升施政效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相關子法之修訂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相關子法之修訂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將女性勞動力參與率納入人口及人力政策考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發放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我國養豬競爭力並拓展國產豬肉市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增加社區大樓住宅中之



社區廣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農業保險涵蓋範圍及覆蓋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各計畫之妥適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穩定農產品產銷秩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穩定農產品產銷秩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生物炭與碳匯計算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國產雜糧消費端之行銷推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農業部門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及淨零碳排路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八、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後疫情時代商業服務業之產業轉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九、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所屬國營事業參與碳揭露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一〇、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訊服務費編列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一、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油電價格啟動同步凍漲機制之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二、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電動機車政策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三、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111年出國計畫受疫情影響之出國計畫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四、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傳統機車行升級轉型輔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五、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減少編列多餘之出國經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六、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商業行政資訊系統與工商憑證管理中心資安防護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七、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業務電子化推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八、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商標註冊申請案件審查作業改善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九、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標準檢驗局覈實編列經(資)門經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〇、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智慧財產局「一般行政計畫—資訊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一、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地質調查所龍門核能發電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二、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標準局落實消費者安全及維護消費者權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三、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不安全商品之回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四、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著作權宣導影片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五、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訂定珪藻土相關商品之國家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六、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法人科專計畫研發成果有效引導至商業化階段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七、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金屬中心增設國防與航太產業處之可行性評估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八、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臺中相關供水用水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九、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連鎖加盟及餐飲鏈結發展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三〇、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主動調查缺工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三一、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延攬海外科技人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三二、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110年6月22日外海浮筒漏油暨台電公司110年5月停電事故改善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三三、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局提高預計培訓目標人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三四、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投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三五、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延攬海外科技人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三六、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延攬海外科技人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三七、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北市地熱資源盤點及開發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三八、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延攬海外科技人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三九、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因應疫情影響輔導商業服務業轉型成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四〇、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後疫情時代商業服務業發展政策與輔導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四一、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審酌疫情影響商業服務業輔導資源與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四二、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後疫情時代商業服務業輔導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四三、中央研究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三）管控南部院區工程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四四、中央研究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四）無紙化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四五、中央研究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八）「人才培育及延攬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四六、中央研究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南部院區工程施作進

度及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四七、中央研究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七）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針對生技相關法制變動之因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四八、中央研究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一）對學生獎助執行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四九、中央研究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二）「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項下獎補助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五〇、中央研究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三）「因應流行病研究計畫」具體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五一、中央研究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五）增加中研院為台灣科學研究機構辨識度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五二、中央研究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六）院區再生評估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五三、中央研究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七）加速「台灣鄉村總體營造政策建議書」出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五四、中央研究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九）獎補助費具體績效指標與商業化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五五、中央研究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一）加強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研發成果產業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五六、中央研究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八）加強宣傳與招攬學術人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五七、中央研究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二）確實評估經資門預算需求妥編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五八、中央研究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三）對學生獎助之執行率衰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五九、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學園區之設計與使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六〇、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乾旱及用水需求增加之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六一、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台中規劃都市型科學園區的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六二、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學園區開發兼顧科技發展、環境保護與民眾生活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六三、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竹科學園區水表電子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六四、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發展對友好之民主國家科研交流合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六五、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執行之跨部會署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六六、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與中東歐國家建立實質穩固夥伴關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六七、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科實驗中學競爭優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六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7款第1項決議（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六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7款第1項決議（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七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7款第4項決議

（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七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六）南院應積極提升參觀人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七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文物運輸安全及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七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五）「南部院區典藏與庫房管理」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七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八）提升參觀人次以增加收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七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行銷費用與評估規劃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七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七）研謀提升參觀人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七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四）內部是否設置法務單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七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防疫改善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七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六）提升權利金收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八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二）「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八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多元教育推廣書面

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八二、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111年度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四八三、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運動心理諮詢師人力增補規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八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強迫勞動及人口販運問題改善方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四八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鯊魚鰭不離身措施改善及推動情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四八六、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置我國線上遊戲第三方驗證機會型商品機率機制規劃作業」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四八七、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逐步減少未加裝負碳設備燃煤發電規劃時程」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八八、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八）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八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第11目『促進原住民族就業』項下預算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等3案，業經處理完竣，得以動支，請查照案。

四九〇、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或處理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第1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案等23案，業已審查完竣，除第（十四）案繼續凍結1億元外，餘均准予動支；並通過附帶決議1項，請查照案。

四九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葉毓蘭等12人於第10屆第5會期第5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四九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葉毓蘭等12人於第10屆第5會期第8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四九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椒華等15人於第10屆第5會期第7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質詢事項

###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行政院函送蘇委員治芬就第10屆第5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行政院函送劉委員建國就第10屆第5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第10屆第5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疫情期間缺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行政院函送王委員美惠就第10屆第5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行政院函送沈委員發惠就第10屆第5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行政院函送楊委員曜就第10屆第5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110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是否比照108年度及109年度延長為2個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停課標準應視疫情發展及實施狀況調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泰源就第10屆第5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校園周遭交通導護執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二、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有關於兒童接種COVID-19疫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三、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核准唾液快篩試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比特幣自動販賣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五、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儘速協調南投縣中寮鄉衛生所加入快篩試劑實名制販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六、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核准唾液快篩試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七、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婉汝就增聘外籍英語教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玉珍就提案要求檢討相關觀光發展政策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校園本土疫情延燒，全國學校學生確診數已接近8萬人，立法院法制局日前提出研究報告，建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宜評估直接停課至5月底或學期末（6月底）的可行性；全國中小學校長協會也引述該研究報告內容發布新聞稿，建議教育部考量疫情發展，於國中會考後，也就是5月23日至6月5日暫停實體課程，調整為線上教學模式，未來再視疫情發展做滾動式修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為體恤基層消防員辛勞，內政部消防署去年五月起，對消防員載送疑似或確診病患的同仁，發放每趟3,000元的「防疫工作獎勵金」，但因近期確診人數暴增，經費將發放殆盡，消防署近日發函給各縣市消防局，四月份起，防疫獎勵金申請案件將暫停申報，待統計盤點後，再通知辦理方式，引發基層熱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三、本院楊委員瓊瓊，鑑於產險公司針對新冠病毒的防疫險，有約600萬的已核保保單，還有約200萬保單在核保中。在每日確診數連續超過6萬、累積本土確診數超過80萬之下，上述巨量保單確實嚴重損及產險公司的財務健全性，也使核保、理賠的爭議陸續爆發出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四、本院楊委員瓊瓊，根據資料統計，台灣目前擁有護理師證照的人數有30.2萬人，但是真正執業的人數僅有18.2萬人，執業率僅59.3%，不到六成，對比美國84.8%，加拿大94%的執業率，台灣護理人員的執業率可說相當低，本席認為最根本的原因就是工作環境差、護病比過高、薪資水準不高，這些問題，政府應該認真思索與檢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五、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衛福部無視國內疫情嚴峻，硬是要調漲健保費，防疫加上通膨的雙重壓力壓得人民喘不過氣，本席呼籲衛福部暫且不要調漲，延到明年元月1日實施，不要在此刻趁火打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六、本院楊委員瓊瓊，鑑於當前台灣已經正式邁入老年社會，現代人對於長輩或伴侶之照顧無力，心有戚戚焉，此種現象未來將急遽增加，且日趨嚴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七、本院溫委員玉霞，為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非常嚴峻，給人民一支快篩有那麼難嗎？疫情指揮中心到底在做什麼？行政院應速督促解決，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 八、本院溫委員玉霞，為台灣糧食安全問題，令人憂心，政府應有長期的糧食準備，以策國家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九、本院溫委員玉霞，為政府以公務預算的標案供給華視，華視的水準是在一個月內出包七次，而且荒腔走板，貽笑國際，政府應讓華視澈底民營化、自由化、中立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本院溫委員玉霞，為教育部所訂定的108課綱，已證明失敗，應速改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一、本院范委員雲，針對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員工陳情加班無法申報加班費情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二、本院蔡委員適應，今年5月16日，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一位李姓受刑人，因身體不適送醫治療、不幸身亡，事後家屬表示5月14日原本要送藥與施打胰島素被拒，質疑所方延誤病情一事，本席所提質詢如下。首先，易科罰金繳納受理時間不若保證金繳納較無限制，請法務部說明易科罰金受理時間限於平日上班時間之原因。由於看守所性質特殊，受刑人若遇身體問題時，無法比照一般人自由前往醫療機構，此時醫事人員須扮演重要且第一線角色，相關醫療照護應無縫接軌，請法務部說明其管轄之各監獄及看守所內編制醫事人員狀況、假日有無醫事人員輪值，以及基隆看守所5月14日、5月15日兩日之具體輪值情況。於本件個案中，受刑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卡，請法務部說明各看守所針對此類受刑人之特別照護規定，以及若該受刑人有藥物需求時之用藥規範。此外家屬表示原欲送藥及施打胰島素被拒一事，該受刑人確有每日用藥之需求，請法務部說明上述狀況（送藥）處理規範為何。本席提出之質詢所列項目，應詳列於檢討報告，並請法務部於報告內容載明受刑人緊急醫療處置程序及該個案完整處理紀錄，並於兩週內正式回覆立法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吳委員琪銘，鑑於目前新北市地政事務所課長與戶政事務所秘書這兩職等案是全國一致，不分直轄市及一般縣市，107年行政院調整縣市政府一級機關副局長、副處長及科長級以上職等，附帶決議為日後各職等列等調整須由人事總處核報，由於已過了四年多，隨著轄區人口數增加，業務量連帶攀升，實有考量調整提升職等之必要，提升地方基層主管士氣，以留住地政人才並精進整體地政業務，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王委員定宇，針對近日我國因COVID-19疫情採取的入境管制措施，導致具有雙重國籍之國人向駐外館處申請或換發我國護照，以便返台之人數大增；加上非我國國籍之外籍人士須申請「特別入境許可」方可入境，各駐外館處職、雇員人力不勝負荷，僑民臨櫃申辦時間拉長而不耐，產生諸多怨言。第一線人員面臨極大壓力，尤以我國駐美洛杉磯代表處最為嚴重。本席建請外交部應增派人力並簡化相關申請流程，以減輕我國駐外館處職、雇員之業務負擔並維護其身心健康。同時也請僑委會持續關心僑民返台事宜，協助溝通及政策說明，以息民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賴委員品妤，鑒於2022年5月初以來，北美、歐洲與中東等國陸續出現猴痘病例，為此流行病被人所知數十多年來第一次同時有多個國家出現數起病例，引起各國對猴痘蔓延的擔憂，也引起台灣人對於政府是否應超前部署因應猴痘傳播之重視。建請衛福部除應持續第一時間掌握猴痘疫情相關資訊外，亦應著手採購相當數量之相關疫苗，以提供擬前往已有猴痘疫情國家之民眾及第一線醫護人員等有意願接種疫苗者施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Omicron本土疫情導致國內中小學及幼兒園大規模停課，而對負責營養午餐的團膳業者來說，停課等於沒工作、沒收入。去年餐飲業者若營業額較之前同期衰退5成就有補助，但今年餐飲業紓困只針對店面，然而今年疫情比去年更嚴峻，中央補助不應限縮在部分餐飲業者。學校午餐屬專營性質，是做政府生意，今年疫情比去年還慘，但這波紓困卻沒有納入團膳業者，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機關全盤考量，研擬相關紓困措施。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 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請本院同意延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至112年6月30日，請查照案。（本案逕付二讀）

決議：本院同意延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至112年6月30日。（二讀時，依協商結論通過。）

二、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范雲等18人、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8人、委員林宜瑾等18人分別擬具「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權豪等16人擬具「鐵路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17人擬具「鐵路法第四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22人擬具「鐵路法第四條、第四十一條及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鐵路法第四條、第五十七條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溫玉霞等16人擬具「鐵路法第七條及第五十六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鐵路法

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陳歐珀等16人擬具「鐵路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委員洪孟楷等17人擬具「鐵路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17人擬具「鐵路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衣鳳等16人、民眾黨黨團、委員洪孟楷等17人分別擬具「鐵路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17人、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鐵路法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孔文吉等22人擬具「鐵路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30人擬具「鐵路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六條文草案」及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8人擬具「鐵路法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鐵路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四十七條之一及第五十六條之六條文；刪除第二十三條條文；並將第四條、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三十六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五十六條之五、第五十七條、第六十六條之一、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七條之二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五十五條之一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另依協商結論第一條、第七條、第五十六條之三及第六十八條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照協商條文通過；委員陳歐珀等提案第二十一條之二至第二十一條之四條文，均不予增訂；第二十三條條文，予以刪除；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三、(一)本院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林奕華等18人擬具「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第(二)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以上二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制定通過。〔二讀時，第一條、第十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二條均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均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至(5)】；第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均不予增訂【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經記名表決結果，均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6)及(7)】；另依協商共識第五條照協商共識條文通過；第九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其餘均照審查會名稱及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7項附帶決議：1.為達成台鐵局依公司設置條例轉型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後，積極供國人安全第一之優質大眾鐵路運輸服務。本條例於第二條第二項明定「臺鐵公司對於營運安全具關聯之核心業務應確實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爰此，要求交通部及台鐵局應針對台鐵營運安全擬定安全計劃具體配套措施，並於條例施行日期後三個月完成，函送立法院備查。2.有鑑於台鐵員工針對目前行政院版「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關於勞工權益保障部分，仍有諸多疑慮，如未來員工升資考試，外部機關是否承認？銓敘如何辦理及保障？對未來公司的人事制度及員工權益保障目前仍是闕如。爰此，要求交通部除參據參考港務公司條例及郵政公司條例相關人事條例，落實「現職人員轉調公司原則及慰助金加發、舊制退撫金、退撫新制任職年資經費處理、轉任人員

任用權益、安置轉調規定及公司轉調人員既有權益保障、提撥職工福利金」外，並應督導台鐵公司在「對轉調入臺鐵公司內之人員，不解雇、不減薪、不裁員」的原則下落實現代化企業經營、行車安全管理、提升準點率，創造企業經營利潤，以確保台鐵員工權益。3.有鑑於鐵路法修法及公司設置條例通過後，對台鐵資產管理已排除國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土地法第十四條之限制，爰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及所屬機構經管之資產」可開發資產除依公司設置條例第十條移轉基金外，不得轉移至其他機關，應留於台鐵公司作為改善財務之用。台鐵公司資產開發運用應達成促進財務健全、保障員工權益、落實行車安全之目的。4.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當年度因承接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之資產及權益，僅涉及收支轉帳，國庫並無實質收支，如以收支併列透列總預算，將虛增歲入歲出預算，無法忠實表達政府預算情形，爰建議循港務局改制前例，無須透列當年度總預算，逕循附屬單位預算程序辦理。5.經查，中華郵政公司於2003年改制為國營公司後，曾出現相同工作性質、職務之員工，卻出現加給不同酬之情形，引發相關爭議。例如：同為營業窗口之員工，原機構轉調人員有4,800元職務加給，但2003年改制後之新進人員卻無加給。因此，為吸引並留任人才，確保台鐵於國營公司化後，仍能維持安全運作之充足人力，並確保相關技術經驗之傳承；同時，亦為避免台鐵國營公司化後，發生如中華郵政公司因薪資結構設計，導致新舊人員薪資落差而產生相關爭議。爰提案要求臺鐵公司應以保障原有員工權益，並以能夠激勵新進員工為原則，制定足以吸引及留任人才之薪資結構待遇、福利及升遷制度。6.為確實提升員工專業職能，爰提案要求臺鐵公司除現有「員工教育訓練中心」外，並應設立「技術研發中心」，建立新進及原機構員工得以實際參加教育訓練之流程，並由公司或委託單位建立教育訓練統一標準化之訓練及檢核機制。7.有關台鐵土地資產開發，如涉及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國土計畫）變更，其建置之審查程序，仍應考量其公益性與必要性。」

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蔡易餘等17人擬具「著作權法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思瑤等19人擬具「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著作權法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並將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並通過1項附帶決議：因應新冠病毒（COVID-19）流行疫情導致之各級學校停課措施，運用科技設施、設備進行遠距教學成為各國採行之配套方式，教學者為授課需要而使用公開發表著作之態樣範圍亦應酌情予以放寬調整，然為避免著作財產權人權益受不當侵害，教學者執行遠距教學而公開播送或傳輸著作，仍須採取合理技術措施以防止他人蒐集、處理及利用。爰此，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針對「合理技術措施」提供指引。〕

五、（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交通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部分111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及交通委員會非營業部分111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營業部分、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委員會非營業部分111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蔡易餘等16人擬具「會計法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會計法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8)】；三讀時，照二讀文字通過；嗣經復議，復議案不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9)】〕

七、(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員服務法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十四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20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16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志偉等32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曾銘宗等19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毓蘭等24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玉珍等22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17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16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永昌等19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16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十四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運鵬等17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25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范雲等24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葉毓蘭等17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一條、第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范雲等18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趙正宇等18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十四條之三條文

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第(二)案至第(五)案均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以上五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公務員服務法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五條及第十二條均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其中第五條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0)】；另依協商結論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十一條之一及委員李貴敏等提案第二十二條之二條文，均不予增訂；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均照考試院提案條文通過；第十五條照協商條文通過；現行條文第十五條條文，予以刪除；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並於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填入「一百十一年五月三十日」；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1項附帶決議：《公務員服務法》條文修正草案第十二條第三項明訂，「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等例外情形」，工作時數不受本法每日工時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六十小時之限制。為落實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85號解釋健康權保障之意旨，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儘速訂定超時服勤原則及補償機制，並通函各機關。〕

八、(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永昌等21人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葉毓蘭等16人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之一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第(二)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以上二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二十三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1)】；另依協商結論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第一百零四條照考試院提案條文通過，並於第一百零四條第二項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填入「一百十一年五月三十日」；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世芳等16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臣遠等16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26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17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16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湯蕙禎等17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17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秀寶等18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17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18人及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7人分別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二條、第四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第二十條第二項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填入「一百十一年五月三十日」；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1項附帶決議：由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6條修正增加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之申報資料，應定期刊登公報並上網公告。增加後應刊登公報並上網公告的人數，為現行人數的1倍以上，在監察院組織法未提出修法前，請行政院配合監察院就本法修法所需增加人力及經費協商解決之。〕

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亭妃等16人及委員周春米等18人分別擬具「行政罰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行政罰法第五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十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草案」、委員吳玉琴等18人擬具「醫療事故預防及醫療爭議處理法草案」、委員邱泰源等24人擬具「醫療事件與爭議預防及處理法草案」及委員蘇巧慧等22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醫療事故處理及補償條例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制定通過。（二讀時，委員蘇巧慧等提案第四條至第二十八條條文，均不予採納；其餘均照審查會名稱、章名及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十二、（一）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21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24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23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宜瑾等22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七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萬美玲等16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吳思瑤等19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莊瑞雄等16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第(二)案至第(五)案均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以上五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運動彩券發行條例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二條文；並將第二條、第七條、第十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三條、第八條及第二十二條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其餘均



照協商條文通過，並於第十條第四項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填入「一百十一年五月三十日」；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2項附帶決議：1.教育部體育署應於第3屆遴選運動彩券發行機構時，納入全國性運動彩券工/商團體等意見。有關發行機構遴選經銷商之規定，應採用簡便方式報名並得酌收報名費，相關手續應從速、從簡，且不得以任何形式加重報名者成本，導致部分財力不足之退役運動員難以投入運動彩券行業。針對績優退役運動員參與經銷商，亦得採即報即上、不限戶籍等規範，避免因退役時間非遴選時間或戶籍所在地已飽和而導致無法加入運動彩券行業。綜上，請教育部體育署於6個月內提出相關配套措施。2.第2屆運動彩券發行將於112年12月31日屆期，教育部即將辦理第3屆運動彩券發行機構遴選公告作業，查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為辦理運動彩券之銷售，除透過經銷商外，得利用電話、網際網路及其他電訊設備銷售運動彩券。鑑於網路時代來臨，各式網路平台日漸興起，民眾消費習慣轉往線上通路之占比亦隨之成長，可能壓縮實體經銷商營運空間，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第3屆發行機構遴選時，應兼顧政府、發行機構、經銷商三方合理分配，並參酌第2屆實務運作經驗，就銷管費用中，有關發行機構合理成本與報酬、經銷商實體銷售佣金、線上通路日趨成長對實體通路影響及經銷商協助招募會員合理回饋機制等通盤研議，並對實體經銷商營運照顧等做合宜規劃；另應要求廠商於發行企劃書中提出有關經銷商照顧回饋獎勵及保障輔導機制之具體策略及作法，達成運彩之永續發展，兼及照顧運動人才與促進社會公益之目的。）

十三、(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靜儀等17人、委員邱泰源等24人分別擬具「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為洲等16人擬具「醫師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李貴敏等16人擬具「醫師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四十一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莊競程等22人擬具「醫師法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林靜儀等18人擬具「醫師法第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第(二)案至第(四)案均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以上四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醫師法增訂第四十一條之六及第四十一條之七條文；刪除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一條之二條文；並將第四條之一、第八條之二、第十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

〔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四條之一及第二十八條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第八條之二照委員林靜儀等提案條文通過；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一條之二條文，均予以刪除；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7項附帶決議：1.近年國外學歷通過國考牙醫師一階考試等待臨床實作選配分發之人數逐年提升，然近年每年公告分發名額僅50人，現行等待分發者，需等待之時程最長恐逾10年，實不利社會專業人力之有效運用。衛生福利部本於牙醫師人力管理之責，應規劃適當之人力彈性運用機制，例

如：投入偏遠鄉鎮服務、長期照顧領域之長者口腔照護工作，或身心障礙特殊需求領域服務等，使現行等待臨床實作選配分發之專業人力，儘速得到妥適安排，以利未來國家牙醫人力之運用。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於修法通過後5個月內，邀集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牙醫院校、教學醫院牙科部主任等，盤點師資、硬體、病人量、訓練課程、區域市場需求，研訂可提供國外牙醫系畢業生通過第一階段國考之實習名額，以保障實習品質，並儘速妥適安排。2.對於106年1月1日公告施行之「國外大學或學院醫學系科學學歷採認原則」，近年有多位國外學歷醫學生報考國內醫師考試時，面臨學歷採認困境，不得報考醫師國家考試，且無法申請教育部之學歷甄試。請衛生福利部於「醫師法」第四條之一修正三讀後，於3個月內進行「醫師法施行細則」條文修正，並偕同教育部及考選部研議相關配套處理機制，儘快解決現行學歷採認之爭議。3.依106年1月1日公告施行「國外大學或學院醫學系科學學歷採認原則」後，截至111年上半年持國外學歷報考國內醫師考試，經考選部審查約有40位因未符合該採認原則第五點第九款：「非經一般常態招生或入學管道」，而認定其國外學歷不予採認，不得報考醫師國家考試，且無法申請教育部之學歷甄試。請衛生福利部於本（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後，依該條文第三項授權規定，於「醫師法施行細則」條文修正，並偕同教育部及考選部研議相關配套及處理，以解決現行學歷採認相關爭議。4.請衛生福利部，於本次「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三讀並經總統公布後：（1）應立即停止原105年12月30日發布之「國外大學或學院醫學系科學學歷採認原則」適用，並回歸「醫師法」之適用認定，針對106年1月1日至本法訂定之落日期間就讀，後以持美國、日本、歐洲、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等地區或國家之學歷報考者，儘速於3個月內做出合理之措施，確保其參加考試之權益。（2）針對目前持外國學歷報考醫師、牙醫師國考第一階段合格者之臨床實作須長期排隊等待之狀況，儘速紓解改善，使其醫師考試所有階段順暢，便於投入國人醫療照護。5.以國外學歷參加醫師考試者，於教學醫院臨床實作之時數，應與國內醫學院學生一致。6.有關醫師法第4條之1修正草案第1項第2款（落日條款）期限為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以前已於該國家或地區之醫學院、校入學。惟考量各國教育學制及入學申請程序之差異，致取得入學通知與註冊入學之時間落差，基於信賴保護原則，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修法通過後，應邀集教育部及考選部儘速修正醫師法施行細則並明文規定，該落日期限所指之入學，包括取得入學許可。7.關於國人於中華民國106年1月1日後赴九大地區國家就讀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返國應醫師、牙醫師考試資格認定爭議，及已通過第一階段國家考試後等候實習分發時間過長等問題，爰建請衛生福利部研議於本法修正通過後四年內解決實習問題。〕

十四、（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沈發惠等18人、委員楊瓊瓔等19人分別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為洲等17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葉毓蘭等16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五、(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鍾佳濱等23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五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明文等20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莊瑞雄等18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五條之一、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何欣純等16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高嘉瑜等17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第十四案中第(二)案及第十五案中第(二)案至第(四)案均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第十四案及第十五案合併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增訂第五條之一及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九條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增訂第五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第三十八條、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一及第五十三條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第四十九條照協商條文通過；第五十條照委員沈發惠等提案條文通過，並於第五十三條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均填入「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三十日」；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5項附帶決議：1.比較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主要收入來源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費提撥與每年理賠金額，可見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目前財務狀況吃緊，甚至於108年度收入少於支出。俟電動自行車納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投保後，恐將使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產生財務缺口，爰請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共同研議電動自行車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費收費標準與提撥予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之比例，以健全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務狀況。2.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107至109年間，每年代位求償可求償餘額數約2億元，逾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年度收入預算30%，嚴重影響基金財務健全。考量電動自行車納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投保對象後，理賠案件恐將因而增加，如未改善代位求償機制將造成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務缺口擴大。爰要求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電動自行車納保後，理賠案件增減對於基金財務影響之書面分析報告。3.有關微型電動二輪車在2年過渡期後仍未投保，如何保障因該車輛所致汽車交通事故所致傷害或死亡之受害人獲得保障，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商交通部後，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本次修法雖考量實務上因員警處理交通事故時，因當事人未能出示本保險保險證，造成員警既無法當場查驗其投保狀態，也無法當場扣留車輛牌照

之困難，而刪除相關規定。然為提高本保險之投保率、警察機關執行交通勤務時之效率以及用路人安全，爰建請內政部研議開放於警用手持行動電腦建置可查詢本保險效期權限之可行性，以利執行勤務時之勾稽。5.據統計，105年至110年12月底，微型電動二輪車已達65萬多輛，而這僅僅最保守的估計，本次修法雖欲納管，再加上本法通過後尚有兩年緩衝期，要達到全部納管的目標，恐遙遙無期。因過去微型電動二輪車既不需掛牌、駕駛者亦無年齡限制，且又容易改裝外型甚至提高車速，成為許多移工的代步工具，但也增加道路安全的隱患。爰請交通部與內政部警政署，除應再持續研議並周全相關罰則外，另應針對全台違法改裝微型電動二輪車加強取締，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十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團擬具「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及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周春米等27人、委員林思銘等19人分別擬具「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溫玉霞等16人擬具「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世杰等16人擬具「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江永昌等22人擬具「行政訴訟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行政訴訟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三、第四十九條之一至第四十九條之三、第九十八條之八、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一、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一、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第二編第一章第八節節名、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二至第二百二十八條之六、第三編第一章章名、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二百五十九條之一、第二百六十一條之一、第三編第二章章名及第二百六十三條之一至第二百六十三條之五條文；刪除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二及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三條之一、第十九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二編第一章章名、第一百零四條之一、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十四條之一、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一、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百五十條、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第一百九十四條之一、第二百十九條、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編第二章章名、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至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四、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六、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九、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一、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六、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六、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二百五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百七十五條至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三百條及第三百零五條至第三百零七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司法院及委員江永昌等分別提案第二章之一章名及第二十一條之一至第二十一條之八條文，均不予增訂；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二及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條文，均予以刪除；其餘

均照審查會章名、節名及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十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訴訟法施行法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行政訴訟法施行法修正通過。（二讀時，現行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均予以刪除；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十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委員黃世杰等16人擬具「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湯蕙禎等18人擬具「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行政法院組織法刪除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並將第二條至第四條、第七條至第十條之二、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四至第十五條之八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均予以刪除；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十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法官法第五條、第九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六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一百零三條第四項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填入「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二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湯蕙禎等18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法院組織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之一、第十八條、第三十七條、第五十一條之五至第五十一條之八、第七十九條及第一百五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一百五條第五項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填入「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二十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葉毓蘭等16人分別擬具「法院組織法第九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法院組織法第九十條之二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二十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湯蕙禎等18人擬具「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十二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第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照二讀文字通過。）

二十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湯蕙禎等18人擬具「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十三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二讀時，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二十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9人擬具「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羅致政等17人擬具「土地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七十三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第七十三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照二讀文字通過。）

二十五、（一）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19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好等17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湯蕙禎等18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17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奕華等18人、委員萬美玲等18人分別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正鈴等21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衣鳳等16人、委員蔣萬安等21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魯明哲等22人分別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怡玓等19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溫玉霞等20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16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17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怡玓等17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17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18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17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16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17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好等19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16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19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16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16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16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好等21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及委員吳思瑤等16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林奕華等24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溫玉霞等17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溫玉霞等18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楊瓊瓊等20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陳秀寶等17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委員陳玉珍等18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八)本院委員黃國書等17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九)本院委員萬美玲等16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本院委員葉毓蘭等16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一)本院委員呂玉玲等16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二)本院委員陳秀寶等16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第(二)案至第(十三)案均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以上十三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三十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2)】；另依協商結論第六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六條至第五十九條均照協商條文通過；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增訂第六條之一、增訂第四十一條之一、增訂第五十四條之一、委員王婉諭等修正動議第三十條之一至第三十條之七條文，均不予採納；其餘均照審查會章名及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本法條次及條文中之條次如有不一致情形，授權議事人員調整；並通過9項附帶決議：1.為廣納多元意見並顧及基層教保服務人員之權益，各級主管機關為整合規劃、協調、諮詢及宣導教保服務所召開之諮詢會，其成員應邀集教保服務人員工會代表。且教保與兒童福利相關學者專家、工會代表、家長及婦女等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主管機關邀集各類代表出席會議發言時，應注意其機會及時間之衡平。2.為提升幼兒園教保服務品質，減輕教保人員之教學壓力，並兼顧收托幼生之人數，爰此教育部應提出幼兒園增聘教保服務人員之獎勵及補助方案，以期實質降低生師比，並待幼兒園實質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達一定比例後，教育部應提出調降生師比之修法。教育部亦應提出逐年降低幼托生師比之進程規劃。3.幼兒園生師比41年未做調整，已無法符合當今現況，教育部應有積極作為，並提出調降時程。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7條第7項規定「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第6條明定幼兒園之員額編制相關規範。於教育部提出合理可行降低生師比方案前，應以「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第6條為基礎，使園長以外之教保服務人員，依本法第16條第4項規定配置，專任。並依招收人數研議增置教保服務人員。4.為確保教保機構、人員不當對待兒童的事件調查時，調查程序可以公正完整，爰請教育部於本法公布後4個月內，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民間團體，研擬提出調查程序的相關法規命令，其內容應包含：申請調查的方式及對象、證據保存、移送有權調查機關、調查小組的組成、陳述意見的對象、調查完成期限及通知對象等事項。又為落實對於被害人及其法

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程序保障，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得參與調查程序、陳述意見及聲請調查證據，調查結果並應送達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且為確保調查程序之公正性及專業性，調查小組之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兒福權益相關專業知能，且其成員中應具校外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及具教保服務機構不當對待幼兒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必要時應納入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5.為落實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程序保障，教育部訂定教保相關人員違法調查處理辦法，應包含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參與調查程序、陳述意見及聲請調查證據、獲知調查報告之權。

6.就教保服務機構不當對待幼兒案件之通報、調查、認定等事項授權子法，事涉多項不確定法律概念，且關心者眾多。爰請教育部於公告相關子法前應邀請專家學者、相關團體代表召開公聽會討論。

7.有鑑於實務上屢發生發現教保服務機構違規、或不當對待幼兒事件時，從事發、調查到確定裁罰過程，家長都被蒙在鼓裡，無法得知事件詳情。甚至當教保服務機構受裁罰而須減招、停辦、廢止設立許可時，業者避不見面，導致家長必須要同時追求調查結果、解決幼兒轉托需求，處理費用退還等蠟燭多頭燒的窘境。爰要求教育部應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法公布後四個月內，將教保服務機構發生上開事件時向托幼家長說明違規裁罰結果、費用退還及協助轉托幼兒措施等義務，納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子法及相關辦法內，以保障家長及幼兒權益。

8.請教育部應於本法公布後四個月內，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民間團體，研擬提出教保服務機構教保相關人員輔導管教幼兒注意事項（含示例）、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教保服務機構人員不當對待幼兒案件調查人才資料庫。

9.為利我國幼教品質提升，全國一致調降生師比仍為長期目標，教育部應以公立幼兒園調降生師比為優先，並參考公立幼兒園調降生師比之經驗，進而研議全國各類型幼兒園調降生師比進程事宜，漸進實踐。〕

二十六、(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委員鄭運鵬等21人、委員賴品好等17人分別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26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吳思瑤等25人、委員謝衣鳳等18人分別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21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三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23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19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何欣純等17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志偉等16人、委員邱臣遠等19人分別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吳玉琴等17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16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16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16人擬具「教保



服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溫玉霞等17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林奕華等18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陳秀寶等17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第(二)案至第(五)案均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以上五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均照協商條文通過；其餘均照審查會章名及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本條例條次及條文中之條次如有不一致情形，授權議事人員調整；並通過3項附帶決議：1.幼兒園在職人員進修以教學演示抵教育實習之規範已執行多年，然依據教育部之統計，106年通過率34.7%；107年通過率29.7%；108年通過率30.6%，教學演示通過率顯然偏低。幼兒園在職人員具教學經驗然近年教學演示通過率未達三成，教育部應檢討幼兒園師資類科教學演示做法，研議及格標準內容，以在保障教學品質前提下有合理之通過標準。2.有鑑於幼教現場教保人員不足，致使多數私立幼兒園需聘請代理教保員替代正式人員，然代理教保員聘期1年為限，造成幼教機構面臨找不到正式人員，代理人員流動性過高問題，不利推動幼兒教育。爰要求教育部3個月內研議提供代理教保人員在職進修等管道與相關辦法，使其有機會取得幼教專業相關資格後晉身正式教保人員，以維持師資穩定，完善幼兒教育。相關具體研議辦法請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3.《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34條之修正，乃為補足現教保專業知能之課程完整度，新增性別平等教育及勞動教育之相關課程，以提升教保人員知能，亦保障幼兒之權益。然修正條文仍僅規範教保人員必須完成每年18小時以上之研習，卻未有建立統一公假、補休或加班費之制度，導致教保服務人員可能需使用個人時間、週末假日參與研習，等同變相加班。有鑑於職場中如有訓練之必要，且屬於雇主規定研習，應視為加班，提供加班費或補休，或採公假進修方式，並搭配代理人力，以維護勞動權益及幼兒權益。爰請教育部於三個月內邀集地方政府、相關團體，研擬教保服務人員參加專業知能研習之配套機制，以確保教保服務人員勞動權益。)

## 其他事項

壹、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增列報告事項36案，討論事項照民進黨黨團提議通過，其餘議程均照議事處編擬草案處理；有關報告事項記載於議事錄順序，授權議事處調整。【黨團依本院議事成例分別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

### 一、報告事項

(一)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共14案（詳如附表）。

附表

| 案號 | 議案名稱                                              |
|----|---------------------------------------------------|
| 1  | 行政院函請審議「礦業法修正草案」案。                                |
| 2  | 行政院函請審議「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 3  | 行政院函請審議「訴願法修正草案」案。                                |
| 4  | 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停止中華民國（臺灣）與尼加拉瓜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施行文書」案。 |
| 5  | 本院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優生保健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6  | 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7  |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環境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
| 8  |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
| 9  |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農業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
| 10 |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農業部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
| 11 |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
| 12 |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農業部農糧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
| 13 |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農業部漁業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
| 14 | 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二)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共16案（詳如附表），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

附表

| 序號 | 法案名稱                                              |
|----|---------------------------------------------------|
| 1  | 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6 人擬具「菸酒稅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2  | 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7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3  | 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6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增訂第七條之四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
| 4  | 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5  | 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
| 6  | 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
| 7  | 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
| 8  | 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
| 9  | 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10 | 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交通部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                                                     |
|----|-----------------------------------------------------|
| 11 | 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12 | 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21 人擬具「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13 | 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14 | 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
| 15 | 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16 | 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三)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共6案（詳如附表）。

附表

| 序號 | 案 名                                            |
|----|------------------------------------------------|
| 1  |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2  |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3  |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農業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
| 4  |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5  |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零一條之二及第二百零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6  |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

以上提議均予以通過。

## 二、討論事項

(一)民進黨黨團提議討論事項僅限列下表議案共26案。

附表

| 序號 | 議 案 名 稱                                                                                                                                                                                                                                                                                                                                                                                                                                                                                 |
|----|-----------------------------------------------------------------------------------------------------------------------------------------------------------------------------------------------------------------------------------------------------------------------------------------------------------------------------------------------------------------------------------------------------------------------------------------------------------------------------------------|
| 1  | 行政院函請本院同意延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至 112 年 6 月 30 日，請查照案。                                                                                                                                                                                                                                                                                                                                                                                                                       |
| 2  |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范雲等 18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分別擬具「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權豪等 16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2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條、第四十一條及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鐵路法第四條、第五十七條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擬具「鐵路法第七條及第五十六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鐵路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擬具「鐵路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鐵路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分別擬具「鐵路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鐵路法增訂第四十七條之 |

|   |                                                                                                                                                                                                                                                                                                                                                                                                                                                                                                                                                                                                                                                                                                |
|---|------------------------------------------------------------------------------------------------------------------------------------------------------------------------------------------------------------------------------------------------------------------------------------------------------------------------------------------------------------------------------------------------------------------------------------------------------------------------------------------------------------------------------------------------------------------------------------------------------------------------------------------------------------------------------------------------|
|   | 一條文草案」、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擬具「鐵路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30 人擬具「鐵路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六條文草案」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鐵路法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 3 | (1)本院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草案」案。<br>(2)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
| 4 |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著作權法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思瑤等 19 人擬具「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 5 |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br>(2)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交通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br>(3)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及交通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br>(4)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營業部分、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
| 6 |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會計法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 7 | (1)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員服務法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十四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志偉等 32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毓蘭等 24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玉珍等 22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十四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范雲等 24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葉毓蘭等 17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br>(2)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

|    |                                                                                                                                                                                                                                                                                                                                                                                                                                                                                                                                                 |
|----|-------------------------------------------------------------------------------------------------------------------------------------------------------------------------------------------------------------------------------------------------------------------------------------------------------------------------------------------------------------------------------------------------------------------------------------------------------------------------------------------------------------------------------------------------|
|    | <p>案。</p> <p>(3)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一條、第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4)本院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p> <p>(5)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8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十四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
| 8  | <p>(1)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之一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p>(2)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
| 9  | <p>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臣遠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26 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及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分別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
| 10 | <p>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及委員周春米等 18 人分別擬具「行政罰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
| 11 | <p>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醫療事故預防及醫療爭議處理法草案」、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擬具「醫療事件與爭議預防及處理法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醫療事故處理及補償條例草案」案。</p>                                                                                                                                                                                                                                                                                                                                                                                            |
| 12 | <p>(1)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24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3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七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p>(2)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p> <p>(3)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4)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9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請審議案。</p>                                                                                                                                                                                                                          |
| 13 | <p>(1)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靜儀等 17 人、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分別擬具「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p>                                                                                                                                                                                                                                                                                                                                                                                                                                                       |

|    |                                                                                                                                                                                                                                                                              |
|----|------------------------------------------------------------------------------------------------------------------------------------------------------------------------------------------------------------------------------------------------------------------------------|
|    | <p>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醫師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p>(2)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22 人擬具「醫師法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3)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擬具「醫師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四十一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4)本院委員林靜儀等 18 人擬具「醫師法第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
| 14 | <p>(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分別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p>(2)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
| 15 | <p>(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鍾佳濱等 23 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五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p> <p>(2)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五條之一、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3)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4)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17 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
| 16 | <p>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及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周春米等 27 人、委員林思銘等 19 人分別擬具「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擬具「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擬具「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江永昌等 22 人擬具「行政訴訟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p>                                            |
| 17 | <p>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訴訟法施行法修正草案」案。</p>                                                                                                                                                                                                                                 |
| 18 | <p>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擬具「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擬具「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p>                                                                                                                                                                            |
| 19 | <p>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p>                                                                                                                                                                                                                          |
| 20 | <p>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
| 21 | <p>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及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分別擬具「法院組織法第九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p>                                                                                                                                                                                                         |
| 22 | <p>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擬具「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
| 23 | <p>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擬具「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

|    |                                                                                                                                                                                                                                                                                                                                                                                                                                                                                                                                                                                                                                                                                                                                                                                                                                                                                                                                                                                                                                                                                                                                                                                                                                                                                                                                                                                                                                                                                                                                                                                                                                                                        |
|----|------------------------------------------------------------------------------------------------------------------------------------------------------------------------------------------------------------------------------------------------------------------------------------------------------------------------------------------------------------------------------------------------------------------------------------------------------------------------------------------------------------------------------------------------------------------------------------------------------------------------------------------------------------------------------------------------------------------------------------------------------------------------------------------------------------------------------------------------------------------------------------------------------------------------------------------------------------------------------------------------------------------------------------------------------------------------------------------------------------------------------------------------------------------------------------------------------------------------------------------------------------------------------------------------------------------------------------------------------------------------------------------------------------------------------------------------------------------------------------------------------------------------------------------------------------------------------------------------------------------------------------------------------------------------|
| 24 |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土地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 25 | <p>(1)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好等 17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分別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委員蔣萬安等 21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分別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怡玳等 19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溫玉霞等 20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怡玳等 17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好等 19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好等 21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及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p> <p>(2)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24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3)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7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4)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5)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6)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7)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8)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9)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10)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11)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12)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6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13)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

|    |                                                                                                                                                                                                                                                                                                                                                                                                                                                                                                                                                                                                                                                                                                                                                                                |
|----|--------------------------------------------------------------------------------------------------------------------------------------------------------------------------------------------------------------------------------------------------------------------------------------------------------------------------------------------------------------------------------------------------------------------------------------------------------------------------------------------------------------------------------------------------------------------------------------------------------------------------------------------------------------------------------------------------------------------------------------------------------------------------------|
| 26 | <p>(1)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委員鄭運鵬等 21 人、委員賴品好等 17 人分別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6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25 人、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分別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三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23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19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志偉等 16 人、委員邱臣遠等 19 人分別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案。</p> <p>(2)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7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3)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p> <p>(4)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5)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
|----|--------------------------------------------------------------------------------------------------------------------------------------------------------------------------------------------------------------------------------------------------------------------------------------------------------------------------------------------------------------------------------------------------------------------------------------------------------------------------------------------------------------------------------------------------------------------------------------------------------------------------------------------------------------------------------------------------------------------------------------------------------------------------------|

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3)。其他黨團之提議不再處理。】

貳、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委員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自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4)。

參、民進黨黨團提議5月30日會議延長開會時間至晚上6時30分。予以通過。

本次會議各項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1)「討論事項第二案鐵路法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第五十五條之一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5 贊成人數：15 反對人數：55 棄權人數：5

贊成者：15人

|     |     |     |     |     |     |     |     |
|-----|-----|-----|-----|-----|-----|-----|-----|
| 曾銘宗 | 萬美玲 | 吳怡玎 | 鄭麗文 | 傅崐萁 | 林思銘 | 張育美 | 吳斯懷 |
| 鄭正鈐 | 洪孟楷 | 許淑華 | 溫玉霞 | 謝衣鳳 | 翁重鈞 | 陳以信 |     |

反對者：55人

|      |     |     |     |     |     |     |     |
|------|-----|-----|-----|-----|-----|-----|-----|
| 林楚茵  | 王美惠 | 陳歐珀 | 柯建銘 | 鄭運鵬 | 蔡適應 | 李昆澤 | 黃世杰 |
| 何欣純  | 林宜瑾 | 管碧玲 | 趙天麟 | 鍾佳濱 | 劉耀豪 | 洪申翰 | 莊競程 |
| 余 天  | 劉建國 | 湯蕙禎 | 羅致政 | 林岱樺 | 陳秀寶 | 吳玉琴 | 許智傑 |
| 賴品好  | 黃秀芳 | 陳 瑩 | 江永昌 | 蘇震清 | 羅美玲 | 周春米 | 王定宇 |
| 林淑芬  | 吳琪銘 | 郭國文 | 賴惠員 | 陳明文 | 陳亭妃 | 何志偉 | 劉世芳 |
| 張廖萬堅 | 陳素月 | 林俊憲 | 莊瑞雄 | 邱泰源 | 張宏陸 | 吳思瑤 | 邱議瑩 |
| 范 雲  | 沈發惠 | 吳秉叡 | 蘇巧慧 | 賴瑞隆 | 蘇治芬 | 蔡易餘 |     |



棄權者：5人

陳椒華 邱顯智 蔡壁如 邱臣遠 張其祿

(2)「討論事項第三案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一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5 贊成人數：57 反對人數：16 棄權人數：2

贊成者：57人

|     |     |      |     |     |     |     |     |
|-----|-----|------|-----|-----|-----|-----|-----|
| 陳椒華 | 邱顯智 | 林楚茵  | 王美惠 | 陳歐珀 | 柯建銘 | 鄭運鵬 | 蔡適應 |
| 李昆澤 | 黃世杰 | 何欣純  | 林宜瑾 | 管碧玲 | 趙天麟 | 鍾佳濱 | 劉權豪 |
| 洪申翰 | 莊競程 | 余 天  | 劉建國 | 湯蕙禎 | 羅致政 | 林岱樺 | 陳秀寶 |
| 吳玉琴 | 許智傑 | 賴品妤  | 黃秀芳 | 陳 瑩 | 江永昌 | 蘇震清 | 羅美玲 |
| 周春米 | 王定宇 | 林淑芬  | 吳琪銘 | 郭國文 | 賴惠員 | 陳明文 | 陳亭妃 |
| 何志偉 | 劉世芳 | 張廖萬堅 | 陳素月 | 林俊憲 | 莊瑞雄 | 邱泰源 | 張宏陸 |
| 吳思瑤 | 邱議瑩 | 范 雲  | 沈發惠 | 吳秉叡 | 蘇巧慧 | 賴瑞隆 | 蘇治芬 |
| 蔡易餘 |     |      |     |     |     |     |     |

反對者：16人

|     |     |     |     |     |     |     |     |
|-----|-----|-----|-----|-----|-----|-----|-----|
| 曾銘宗 | 萬美玲 | 李貴敏 | 吳怡玓 | 鄭麗文 | 傅崐萁 | 張育美 | 吳斯懷 |
| 鄭正鈴 | 洪孟楷 | 林奕華 | 許淑華 | 溫玉霞 | 謝衣鳳 | 翁重鈞 | 陳以信 |

棄權者：2人

邱臣遠 高虹安

(3)「討論事項第三案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十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6 贊成人數：57 反對人數：19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7人

|     |     |      |     |     |     |     |     |
|-----|-----|------|-----|-----|-----|-----|-----|
| 陳椒華 | 邱顯智 | 林楚茵  | 王美惠 | 陳歐珀 | 柯建銘 | 鄭運鵬 | 蔡適應 |
| 李昆澤 | 黃世杰 | 何欣純  | 林宜瑾 | 管碧玲 | 趙天麟 | 鍾佳濱 | 劉權豪 |
| 洪申翰 | 莊競程 | 余 天  | 劉建國 | 湯蕙禎 | 羅致政 | 林岱樺 | 陳秀寶 |
| 吳玉琴 | 許智傑 | 賴品妤  | 黃秀芳 | 陳 瑩 | 江永昌 | 蘇震清 | 羅美玲 |
| 周春米 | 王定宇 | 林淑芬  | 吳琪銘 | 郭國文 | 賴惠員 | 陳明文 | 陳亭妃 |
| 何志偉 | 劉世芳 | 張廖萬堅 | 陳素月 | 林俊憲 | 莊瑞雄 | 邱泰源 | 張宏陸 |
| 吳思瑤 | 邱議瑩 | 范 雲  | 沈發惠 | 吳秉叡 | 蘇巧慧 | 賴瑞隆 | 蘇治芬 |
| 蔡易餘 |     |      |     |     |     |     |     |

反對者：19人

|     |     |     |     |     |     |     |     |
|-----|-----|-----|-----|-----|-----|-----|-----|
| 曾銘宗 | 萬美玲 | 李貴敏 | 吳怡玓 | 鄭麗文 | 邱臣遠 | 高虹安 | 張其祿 |
| 傅崐萁 | 張育美 | 吳斯懷 | 鄭正鈴 | 洪孟楷 | 林奕華 | 許淑華 | 溫玉霞 |
| 謝衣鳳 | 翁重鈞 | 陳以信 |     |     |     |     |     |

棄權者：0人

(4)「討論事項第三案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十三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6 贊成人數：57 反對人數：16 棄權人數：3

贊成者：57人

|     |     |      |     |     |     |     |     |
|-----|-----|------|-----|-----|-----|-----|-----|
| 陳椒華 | 邱顯智 | 林楚茵  | 王美惠 | 陳歐珀 | 柯建銘 | 鄭運鵬 | 蔡適應 |
| 李昆澤 | 黃世杰 | 何欣純  | 林宜瑾 | 管碧玲 | 趙天麟 | 鍾佳濱 | 劉權豪 |
| 洪申翰 | 莊競程 | 余 天  | 劉建國 | 湯蕙禎 | 羅致政 | 林岱樺 | 陳秀寶 |
| 吳玉琴 | 許智傑 | 賴品妤  | 黃秀芳 | 陳 瑩 | 江永昌 | 蘇震清 | 羅美玲 |
| 周春米 | 王定宇 | 林淑芬  | 吳琪銘 | 郭國文 | 賴惠員 | 陳明文 | 陳亭妃 |
| 何志偉 | 劉世芳 | 張廖萬堅 | 陳素月 | 林俊憲 | 莊瑞雄 | 邱泰源 | 張宏陸 |
| 吳思瑤 | 邱議瑩 | 范 雲  | 沈發惠 | 吳秉叡 | 蘇巧慧 | 賴瑞隆 | 蘇治芬 |
| 蔡易餘 |     |      |     |     |     |     |     |

反對者：16人

|     |     |     |     |     |     |     |     |
|-----|-----|-----|-----|-----|-----|-----|-----|
| 曾銘宗 | 萬美玲 | 李貴敏 | 吳怡玓 | 鄭麗文 | 傅崐萁 | 張育美 | 吳斯懷 |
| 鄭正鈴 | 洪孟楷 | 林奕華 | 許淑華 | 溫玉霞 | 謝衣鳳 | 翁重鈞 | 陳以信 |

棄權者：3人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5)「討論事項第三案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二十二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6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16 棄權人數：5

贊成者：55人

|      |     |     |     |     |     |     |     |
|------|-----|-----|-----|-----|-----|-----|-----|
| 林楚茵  | 王美惠 | 陳歐珀 | 柯建銘 | 鄭運鵬 | 蔡適應 | 李昆澤 | 黃世杰 |
| 何欣純  | 林宜瑾 | 管碧玲 | 趙天麟 | 鍾佳濱 | 劉權豪 | 洪申翰 | 莊競程 |
| 余 天  | 劉建國 | 湯蕙禎 | 羅致政 | 林岱樺 | 陳秀寶 | 吳玉琴 | 許智傑 |
| 賴品妤  | 黃秀芳 | 陳 瑩 | 江永昌 | 蘇震清 | 羅美玲 | 周春米 | 王定宇 |
| 林淑芬  | 吳琪銘 | 郭國文 | 賴惠員 | 陳明文 | 陳亭妃 | 何志偉 | 劉世芳 |
| 張廖萬堅 | 陳素月 | 林俊憲 | 莊瑞雄 | 邱泰源 | 張宏陸 | 吳思瑤 | 邱議瑩 |
| 范 雲  | 沈發惠 | 吳秉叡 | 蘇巧慧 | 賴瑞隆 | 蘇治芬 | 蔡易餘 |     |

反對者：16人

|     |     |     |     |     |     |     |     |
|-----|-----|-----|-----|-----|-----|-----|-----|
| 曾銘宗 | 萬美玲 | 李貴敏 | 吳怡玓 | 鄭麗文 | 傅崐萁 | 張育美 | 吳斯懷 |
| 鄭正鈴 | 洪孟楷 | 林奕華 | 許淑華 | 溫玉霞 | 謝衣鳳 | 翁重鈞 | 陳以信 |

棄權者：5人

陳椒華 邱顯智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6)「討論事項第三案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增訂第六條之

一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6 贊成人數：2 反對人數：55 棄權人數：19

贊成者：2人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者：55人

|      |     |     |     |     |     |     |     |
|------|-----|-----|-----|-----|-----|-----|-----|
| 林楚茵  | 王美惠 | 陳歐珀 | 柯建銘 | 鄭運鵬 | 蔡適應 | 李昆澤 | 黃世杰 |
| 何欣純  | 林宜瑾 | 管碧玲 | 趙天麟 | 鍾佳濱 | 劉權豪 | 洪申翰 | 莊競程 |
| 余 天  | 劉建國 | 湯蕙禎 | 羅致政 | 林岱樺 | 陳秀寶 | 吳玉琴 | 許智傑 |
| 賴品妤  | 黃秀芳 | 陳 瑩 | 江永昌 | 蘇震清 | 羅美玲 | 周春米 | 王定宇 |
| 林淑芬  | 吳琪銘 | 郭國文 | 賴惠員 | 陳明文 | 陳亭妃 | 何志偉 | 劉世芳 |
| 張廖萬堅 | 陳素月 | 林俊憲 | 莊瑞雄 | 邱泰源 | 張宏陸 | 吳思瑤 | 邱議瑩 |
| 范 雲  | 沈發惠 | 吳秉叡 | 蘇巧慧 | 賴瑞隆 | 蘇治芬 | 蔡易餘 |     |

棄權者：19人

|     |     |     |     |     |     |     |     |
|-----|-----|-----|-----|-----|-----|-----|-----|
| 曾銘宗 | 萬美玲 | 李貴敏 | 吳怡玓 | 鄭麗文 | 邱臣遠 | 高虹安 | 張其祿 |
| 傅崐其 | 張育美 | 吳斯懷 | 鄭正鈴 | 洪孟楷 | 林奕華 | 許淑華 | 溫玉霞 |
| 謝衣鳳 | 翁重鈞 | 陳以信 |     |     |     |     |     |

(7)「討論事項第三案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0 贊成人數：2 反對人數：55 棄權人數：3

贊成者：2人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者：55人

|      |     |     |     |     |     |     |     |
|------|-----|-----|-----|-----|-----|-----|-----|
| 林楚茵  | 王美惠 | 陳歐珀 | 柯建銘 | 鄭運鵬 | 蔡適應 | 李昆澤 | 黃世杰 |
| 何欣純  | 林宜瑾 | 管碧玲 | 趙天麟 | 鍾佳濱 | 劉權豪 | 洪申翰 | 莊競程 |
| 余 天  | 劉建國 | 湯蕙禎 | 羅致政 | 林岱樺 | 陳秀寶 | 吳玉琴 | 許智傑 |
| 賴品妤  | 黃秀芳 | 陳 瑩 | 江永昌 | 蘇震清 | 羅美玲 | 周春米 | 王定宇 |
| 林淑芬  | 吳琪銘 | 郭國文 | 賴惠員 | 陳明文 | 陳亭妃 | 何志偉 | 劉世芳 |
| 張廖萬堅 | 陳素月 | 林俊憲 | 莊瑞雄 | 邱泰源 | 張宏陸 | 吳思瑤 | 邱議瑩 |
| 范 雲  | 沈發惠 | 吳秉叡 | 蘇巧慧 | 賴瑞隆 | 蘇治芬 | 蔡易餘 |     |

棄權者：3人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8)「討論事項第六案會計法第九十九條之一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9 贊成人數：57 反對人數：32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7人

|     |     |     |     |     |     |     |     |
|-----|-----|-----|-----|-----|-----|-----|-----|
| 林楚茵 | 王美惠 | 陳歐珀 | 柯建銘 | 鄭運鵬 | 蔡適應 | 李昆澤 | 黃世杰 |
|-----|-----|-----|-----|-----|-----|-----|-----|

|      |     |                    |     |     |     |     |     |
|------|-----|--------------------|-----|-----|-----|-----|-----|
| 何欣純  | 林宜瑾 | 管碧玲                | 趙天麟 | 鍾佳濱 | 劉權豪 | 洪申翰 | 莊競程 |
| 余 天  | 劉建國 | 湯蕙禎                | 羅致政 | 林岱樺 | 陳秀寶 | 吳玉琴 | 許智傑 |
| 賴品妤  | 黃秀芳 | 陳 瑩                | 江永昌 | 蘇震清 | 羅美玲 | 周春米 | 王定宇 |
| 林淑芬  | 吳琪銘 | 郭國文                | 賴惠員 | 陳明文 | 陳亭妃 | 何志偉 | 劉世芳 |
| 張廖萬堅 | 伍麗華 | Saidhai Tahovecahe |     | 陳素月 | 林俊憲 | 莊瑞雄 | 邱泰源 |
| 張宏陸  | 吳思瑤 | 邱議瑩                | 范 雲 | 沈發惠 | 吳秉叡 | 蘇巧慧 | 賴瑞隆 |
| 蘇治芬  | 邱志偉 | 蔡易餘                |     |     |     |     |     |

反對者：32人

|     |      |     |     |     |     |     |           |
|-----|------|-----|-----|-----|-----|-----|-----------|
| 陳椒華 | 邱顯智  | 曾銘宗 | 萬美玲 | 江啟臣 | 李貴敏 | 吳怡玓 | 鄭麗文       |
| 呂玉玲 | 高金素梅 | 林思銘 | 陳雪生 | 楊瓊瓔 | 費鴻泰 | 張育美 | 孔文吉       |
| 吳斯懷 | 廖國棟  | 陳超明 | 廖婉汝 | 魯明哲 | 鄭正鈴 | 洪孟楷 | 林文瑞       |
| 林奕華 | 許淑華  | 溫玉霞 | 徐志榮 | 林德福 | 謝衣鳳 | 鄭天財 | Sra Kacaw |
| 翁重鈞 |      |     |     |     |     |     |           |

棄權者：0人

(9)「討論事項第六案委員柯建銘等所提復議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0 贊成人數：26 反對人數：64 棄權人數：0

贊成者：26人

|     |     |           |     |      |     |     |     |
|-----|-----|-----------|-----|------|-----|-----|-----|
| 陳椒華 | 邱顯智 | 曾銘宗       | 萬美玲 | 高金素梅 | 林思銘 | 陳雪生 | 楊瓊瓔 |
| 費鴻泰 | 張育美 | 孔文吉       | 賴士葆 | 吳斯懷  | 廖國棟 | 魯明哲 | 鄭正鈴 |
| 洪孟楷 | 林文瑞 | 林奕華       | 許淑華 | 溫玉霞  | 徐志榮 | 林德福 | 謝衣鳳 |
| 翁重鈞 | 鄭天財 | Sra Kacaw |     |      |     |     |     |

反對者：64人

|      |     |                        |     |     |     |     |     |
|------|-----|------------------------|-----|-----|-----|-----|-----|
| 林楚茵  | 王美惠 | 陳歐珀                    | 柯建銘 | 鄭運鵬 | 江啟臣 | 李貴敏 | 吳怡玓 |
| 鄭麗文  | 呂玉玲 | 蔡適應                    | 李昆澤 | 黃世杰 | 何欣純 | 林宜瑾 | 管碧玲 |
| 趙天麟  | 鍾佳濱 | 劉權豪                    | 洪申翰 | 莊競程 | 余 天 | 劉建國 | 湯蕙禎 |
| 羅致政  | 林岱樺 | 陳超明                    | 陳秀寶 | 吳玉琴 | 許智傑 | 賴品妤 | 黃秀芳 |
| 陳 瑩  | 江永昌 | 蘇震清                    | 羅美玲 | 周春米 | 王定宇 | 林淑芬 | 廖婉汝 |
| 吳琪銘  | 郭國文 | 賴惠員                    | 陳明文 | 陳亭妃 | 何志偉 | 劉世芳 | 陳素月 |
| 張廖萬堅 | 林俊憲 |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     | 莊瑞雄 | 邱泰源 | 張宏陸 |     |
| 吳思瑤  | 邱議瑩 | 范 雲                    | 沈發惠 | 吳秉叡 | 蘇巧慧 | 賴瑞隆 | 蘇治芬 |
| 邱志偉  | 蔡易餘 |                        |     |     |     |     |     |

棄權者：0人

(10)「討論事項第七案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1 贊成人數：58 反對人數：6 棄權人數：7

贊成者：58人

|      |     |                    |     |     |     |     |     |
|------|-----|--------------------|-----|-----|-----|-----|-----|
| 林楚茵  | 王美惠 | 陳歐珀                | 柯建銘 | 鄭運鵬 | 蔡適應 | 李昆澤 | 黃世杰 |
| 何欣純  | 林宜瑾 | 管碧玲                | 趙天麟 | 鍾佳濱 | 劉權豪 | 洪申翰 | 莊競程 |
| 劉建國  | 湯蕙禎 | 羅致政                | 林岱樺 | 楊 曜 | 陳秀寶 | 吳玉琴 | 許智傑 |
| 賴品妤  | 黃秀芳 | 陳 瑩                | 江永昌 | 蘇震清 | 羅美玲 | 周春米 | 王定宇 |
| 林淑芬  | 吳琪銘 | 郭國文                | 賴惠員 | 陳明文 | 陳亭妃 | 何志偉 | 劉世芳 |
| 張廖萬堅 | 伍麗華 | Saidhai Tahovecahe |     | 陳素月 | 林俊憲 | 莊瑞雄 | 趙正宇 |
| 邱泰源  | 張宏陸 | 吳思瑤                | 邱議瑩 | 范 雲 | 沈發惠 | 吳秉叡 | 蘇巧慧 |
| 賴瑞隆  | 蘇治芬 | 邱志偉                | 蔡易餘 |     |     |     |     |

反對者：6人

|     |     |     |     |     |     |
|-----|-----|-----|-----|-----|-----|
| 曾銘宗 | 李貴敏 | 溫玉霞 | 徐志榮 | 謝衣鳳 | 翁重鈞 |
|-----|-----|-----|-----|-----|-----|

棄權者：7人

|     |     |     |     |     |     |     |
|-----|-----|-----|-----|-----|-----|-----|
| 陳椒華 | 邱顯智 | 蔡壁如 | 邱臣遠 | 高虹安 | 張其祿 | 賴香伶 |
|-----|-----|-----|-----|-----|-----|-----|

(11)「討論事項第八案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4 贊成人數：58 反對人數：2 棄權人數：4

贊成者：58人

|      |     |                    |     |     |     |     |     |
|------|-----|--------------------|-----|-----|-----|-----|-----|
| 林楚茵  | 王美惠 | 陳歐珀                | 柯建銘 | 鄭運鵬 | 蔡適應 | 李昆澤 | 黃世杰 |
| 何欣純  | 林宜瑾 | 管碧玲                | 趙天麟 | 鍾佳濱 | 劉權豪 | 洪申翰 | 莊競程 |
| 劉建國  | 湯蕙禎 | 羅致政                | 林岱樺 | 楊 曜 | 陳秀寶 | 吳玉琴 | 許智傑 |
| 賴品妤  | 黃秀芳 | 陳 瑩                | 江永昌 | 蘇震清 | 羅美玲 | 周春米 | 王定宇 |
| 林淑芬  | 吳琪銘 | 郭國文                | 賴惠員 | 陳明文 | 陳亭妃 | 何志偉 | 劉世芳 |
| 張廖萬堅 | 伍麗華 | Saidhai Tahovecahe |     | 陳素月 | 林俊憲 | 莊瑞雄 | 趙正宇 |
| 邱泰源  | 張宏陸 | 吳思瑤                | 邱議瑩 | 范 雲 | 沈發惠 | 吳秉叡 | 蘇巧慧 |
| 賴瑞隆  | 蘇治芬 | 邱志偉                | 蔡易餘 |     |     |     |     |

反對者：2人

|     |     |
|-----|-----|
| 陳椒華 | 邱顯智 |
|-----|-----|

棄權者：4人

|     |     |     |     |
|-----|-----|-----|-----|
| 邱臣遠 | 高虹安 | 張其祿 | 賴香伶 |
|-----|-----|-----|-----|

(12)「討論事項第二十五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6 贊成人數：54 反對人數：27 棄權人數：5

贊成者：54人

|     |     |     |     |     |     |     |     |
|-----|-----|-----|-----|-----|-----|-----|-----|
| 陳椒華 | 邱顯智 | 林楚茵 | 王美惠 | 柯建銘 | 鄭運鵬 | 蔡適應 | 李昆澤 |
| 黃世杰 | 何欣純 | 林宜瑾 | 管碧玲 | 趙天麟 | 鍾佳濱 | 洪申翰 | 莊競程 |
| 余 天 | 劉建國 | 湯蕙禎 | 羅致政 | 林岱樺 | 陳秀寶 | 許智傑 | 賴品妤 |
| 黃秀芳 | 陳 瑩 | 江永昌 | 蘇震清 | 羅美玲 | 周春米 | 王定宇 | 林淑芬 |

|     |                    |     |     |     |     |     |     |
|-----|--------------------|-----|-----|-----|-----|-----|-----|
| 吳琪銘 | 郭國文                | 賴惠員 | 陳明文 | 陳亭妃 | 何志偉 | 劉世芳 | 莊瑞雄 |
| 伍麗華 | Saidhai Tahovecahe |     | 邱泰源 | 張宏陸 | 吳思瑤 | 高嘉瑜 | 邱議瑩 |
| 范 雲 | 沈發惠                | 吳秉叡 | 蘇巧慧 | 賴瑞隆 | 蘇治芬 | 邱志偉 | 蔡易餘 |

反對者：27人

|     |     |           |     |     |     |     |     |
|-----|-----|-----------|-----|-----|-----|-----|-----|
| 曾銘宗 | 萬美玲 | 江啟臣       | 李貴敏 | 吳怡玓 | 鄭麗文 | 林思銘 | 楊瓊瓔 |
| 費鴻泰 | 張育美 | 孔文吉       | 吳斯懷 | 廖國棟 | 陳超明 | 廖婉汝 | 魯明哲 |
| 鄭正鈴 | 林文瑞 | 馬文君       | 林奕華 | 許淑華 | 溫玉霞 | 徐志榮 | 林德福 |
| 謝衣鳳 | 鄭天財 | Sra Kacaw | 翁重鈞 |     |     |     |     |

棄權者：5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13)「民進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討論事項僅限列議案共 26 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57 贊成人數：51 反對人數：2 棄權人數：4

贊成者：51人

|     |     |     |     |      |     |     |     |
|-----|-----|-----|-----|------|-----|-----|-----|
| 林楚茵 | 王美惠 | 陳歐珀 | 柯建銘 | 鄭運鵬  | 蔡適應 | 李昆澤 | 黃世杰 |
| 何欣純 | 林宜瑾 | 管碧玲 | 趙天麟 | 鍾佳濱  | 劉權豪 | 洪申翰 | 莊競程 |
| 余 天 | 劉建國 | 湯蕙禎 | 羅致政 | 陳秀寶  | 吳玉琴 | 許智傑 | 賴品妤 |
| 黃秀芳 | 江永昌 | 蘇震清 | 周春米 | 王定宇  | 林淑芬 | 吳琪銘 | 郭國文 |
| 賴惠員 | 陳亭妃 | 何志偉 | 劉世芳 | 張廖萬堅 | 陳素月 | 林俊憲 | 莊瑞雄 |
| 邱泰源 | 張宏陸 | 吳思瑤 | 邱議瑩 | 范 雲  | 沈發惠 | 吳秉叡 | 蘇巧慧 |
| 賴瑞隆 | 蘇治芬 | 蔡易餘 |     |      |     |     |     |

反對者：2人

陳椒華 邱顯智

棄權者：4人

曾銘宗 吳怡玓 邱臣遠 洪孟楷

(14)「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5 贊成人數：2 反對人數：55 棄權人數：8

贊成者：2人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者：55人

|      |     |     |     |     |     |     |     |
|------|-----|-----|-----|-----|-----|-----|-----|
| 林楚茵  | 王美惠 | 陳歐珀 | 柯建銘 | 鄭運鵬 | 蔡適應 | 李昆澤 | 黃世杰 |
| 何欣純  | 林宜瑾 | 管碧玲 | 趙天麟 | 鍾佳濱 | 劉權豪 | 洪申翰 | 莊競程 |
| 余 天  | 劉建國 | 湯蕙禎 | 羅致政 | 林岱樺 | 陳秀寶 | 吳玉琴 | 許智傑 |
| 賴品妤  | 黃秀芳 | 陳 瑩 | 江永昌 | 蘇震清 | 羅美玲 | 周春米 | 王定宇 |
| 林淑芬  | 吳琪銘 | 郭國文 | 賴惠員 | 陳明文 | 陳亭妃 | 何志偉 | 劉世芳 |
| 張廖萬堅 | 陳素月 | 林俊憲 | 莊瑞雄 | 邱泰源 | 張宏陸 | 吳思瑤 | 邱議瑩 |

|        |     |     |     |     |     |     |     |
|--------|-----|-----|-----|-----|-----|-----|-----|
| 范 雲    | 沈發惠 | 吳秉叡 | 蘇巧慧 | 賴瑞隆 | 蘇治芬 | 蔡易餘 |     |
| 棄權者：8人 |     |     |     |     |     |     |     |
| 曾銘宗    | 萬美玲 | 吳怡玓 | 鄭麗文 | 張育美 | 鄭正鈴 | 洪孟楷 | 溫玉霞 |





## 委員會紀錄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三）12 時 3 分至 12 時 1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管委員碧玲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

在處理議程草案之前，有幾件重要的事項先向委員會報告，首先，本會期循例由本席及李委員德維繼續擔任本會召集委員。它這裡用了一個括弧，然後叫我說「謝謝各位」，可是因為好像沒有鼓掌，我就不謝謝了。節能減碳我們就不必鼓掌了，因為好像聽說有人建議明年要減碳 40%。

本院國民黨黨團來函，本會期程序委員會委員由萬美玲委員更換為謝衣鳳委員，我們歡迎謝委員加入，他待會兒會到，在路上。

另外，如果有委員要登記發言，請到主席臺前登記，於議事人員宣讀完畢後，依登記順序請委員發言，並於發言完畢後再行處理。委員的發言如有提案，請以書面提出，才會予以處理，這個都是慣例，我們就是再宣告一次。

請宣讀 111 年 9 月 16 日的黨團協商結論。

####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11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決定事項：

- 一、各黨團同意定於 9 月 23 日（星期五）舉行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開議日），本會期自 9 月 23 日（星期五）起，每週五及次週二視為一次院會，國是論壇及臨時提案依往例處理（週五上午 9 時至 10 時為國是論壇時間。週二下午 5 時至 6 時處理臨時提案，質詢期間，週二下午 1 時 50 分至 2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第 1 次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
- 二、9 月 23 日（星期五）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各部會首長列席進行施政報告並備質詢，報告後隨即進行政黨質詢，當日質詢人數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4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2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派 1 人進行，質詢順序依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之順序輪流交叉方式進行，有關質詢期間之順序及人數，均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 三、9 月 30 日（星期五）院會下午進行「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討論。
- 四、10 月 4 日（星期二）及 10 月 7 日（星期五）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10 月 4 日（星期二）上開預算案一併報告後，隨即針對「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進行質詢，10 月 7 日（星期五）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進行質詢。各日質詢人數為 20 人，分別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8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8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派 2 人進行，未參加黨團委員得優先發言，質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上述名單請於 10 月 3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上述議案詢答完畢後即交審查，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

五、請財政委員會於 9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將總預算案審查日程及分配表送交議事處，俾提 9 月 30 日（星期五）院會報告。

六、各黨團同意於 9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進行協商有關數位發展部歸屬於何常設委員會主審，並邀請該部部長列席。

主 持 人：游錫堃 蔡其昌

協商代表：柯建銘 羅致政 郭國文 林靜儀 吳玉琴

曾銘宗 李德維 謝衣鳳 邱臣遠 賴香伶

張其祿 邱顯智 陳椒華(代) 王婉諭(代)

**主席：**我們在此宣告一下，本會期本會處理議程草案的相關事宜，就是依照上開協商結論處理的。  
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 分至 12 時 15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湯蕙禎 羅美玲 吳怡玓 林楚茵 吳玉琴 沈發惠 葉毓蘭 萬美玲  
曾銘宗 洪申翰 吳斯懷 蔡壁如 管碧玲 范 雲 郭國文 張育美  
邱顯智

主 席 李委員德維（葉委員毓蘭代理）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吳秘書秀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錄。

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未審定。

**主席宣告：**本次院會議事日程草案內容，朝野黨團無法達成共識，援例將本次議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議程草案討論事項，如與今日院會通過之議案，有重複列案者，授權議事處刪除。

報告事項提案：

1、民進黨黨團（湯委員蕙禎）提議：針對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之報告事

項及質詢事項，建請依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如附件一）

討論事項提案：

- 1、民進黨黨團（湯委員蕙禎）提議：針對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建請編列(一)行政院函請本院同意延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至 112 年 6 月 30 日，請查照案等 22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如附件二）

## 二、請願案件

(一)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函復請願人，共 5 案。

- 1.江文淵為就 111 年度他字第 2549 號等簽結案陳情案
- 2.廖莉稜為就蘆竹區南崁廟口段土地民事案件（110 年度訴字第 1072 號）再陳情案。
- 3.陳國和為就財團法人台灣省屏東縣祭祀公業陳天宗裔會之財產內容未修正，不動產清冊等亦未向屏東縣政府申報核查陳情案。
- 4.吳天賜為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陳情案。
- 5.郭水鑾為與羅江女士訴訟案件超過 15 年追訴期限無法提告，陳請主持公道案。

(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11 案。

- 1.保全從業人員權益促進協會為保全從業人員因疫情現況就聘僱雙方損害分責提出建議案。（函轉內政部）
- 2.吳美池為請釋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疑義案。（函轉內政部）
- 3.謝健三為其子服義務役時因公殉職，陳請提高年撫卹金並按月發放案。（函轉國防部）
- 4.鄭嘉福等陳請檢討臺灣電力公司坐落壽豐鄉樹湖等四村平原上，161 仟伏鳳林—花蓮高架鐵塔線路向西遷移，還地於民案。（函轉經濟部）
- 5.嚴秀琴為疫情嚴峻，陳請財政部延長 111 年 3-4 月之營業稅申報案。（函轉財政部）
- 6.許石旺為建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規劃普悠瑪列車北上 411 車次（台東至樹林）及南下 438 車次（樹林至台東），增停花蓮縣富里鄉富里火車站案。（函轉交通部）
- 7.羅兆儀等、林忠賢等為請保留矯正機關夜勤人員輪班隔日制案。（函轉法務部）
- 8.邱全煌等、林佩筠等、洪嘉駿等、詹華宗等為請保留矯正機關夜勤人員輪班精進制案。（函轉法務部）
- 9.侯福陽為申請 102 年度 5 月份法務部之法規命令等以供參考案。（函轉法務部）
- 10.張文蘭為退輔會接聽電話服務人員楊先生及就醫保健處陳女士等 2 人，工作盡責態度足堪同儕表率案。（函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11.鄭鴻福為就新店市警分局警員處理扣押證物事陳情案。（函轉新北市政府）

其他事項

一、本委員會輪值召集委員不克主持會議時，經黨團共識，亦得商請本會委員代理。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討論事項簡表(院會議程草案)

| 案 號 | 法 案 名 稱                                                                                                                                                                                                                                                                                                                                                                                                                                                                                                                                                                                                  | 條 數 | 備 註                                                        |
|-----|----------------------------------------------------------------------------------------------------------------------------------------------------------------------------------------------------------------------------------------------------------------------------------------------------------------------------------------------------------------------------------------------------------------------------------------------------------------------------------------------------------------------------------------------------------------------------------------------------------|-----|------------------------------------------------------------|
| 1.  |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范雲等 18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分別擬具「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耀豪等 16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2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條、第四十一條及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鐵路法第四條、第五十七條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擬具「鐵路法第七條及第五十六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鐵路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擬具「鐵路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鐵路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分別擬具「鐵路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鐵路法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擬具「鐵路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30 人擬具「鐵路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六條文草案」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鐵路法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24  | 交付協商<br>111.4.15                                           |
| 2.  | (一)本院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草案」案。<br>(二)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 23  | 交付協商<br>111.4.26<br>交付協商<br>111.5.6.                       |
| 3.  |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24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3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七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br>(二)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br>(三)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br>(四)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9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5-13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 3   | 交付協商<br>110.12.24<br>交付協商<br>111.5.6.<br>交付協商<br>111.5.13. |
| 4.  |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一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br>(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交通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                                                                                                                                                                                                                                                                                                                                                                              |     | 請游院長<br>召集協商<br>111.4.19                                   |

|  |                                                                                                                                                                                                                                                   |  |  |
|--|---------------------------------------------------------------------------------------------------------------------------------------------------------------------------------------------------------------------------------------------------|--|--|
|  | <p>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p> <p>(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及交通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p> <p>(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營業部分、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p> |  |  |
|--|---------------------------------------------------------------------------------------------------------------------------------------------------------------------------------------------------------------------------------------------------|--|--|

附件一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之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建請依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湯惠祜

## 附件二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討論事項建請列案順序如下

表 22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湯夢禎

| 討 | 議案名稱                                                                                                                                                                                                                                                                                                                                                                                                                                                                                                                                                                                                       |
|---|------------------------------------------------------------------------------------------------------------------------------------------------------------------------------------------------------------------------------------------------------------------------------------------------------------------------------------------------------------------------------------------------------------------------------------------------------------------------------------------------------------------------------------------------------------------------------------------------------------|
| 1 | 行政院函請本院同意延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至 112 年 6 月 30 日，請查照案。                                                                                                                                                                                                                                                                                                                                                                                                                                                                                                                                          |
| 2 | (1)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范雲等 18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分別擬具「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耀豪等 16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2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條、第四十一條及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鐵路法第四條、第五十七條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擬具「鐵路法第七條及第五十六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鐵路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擬具「鐵路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鐵路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分別擬具「鐵路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鐵路法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擬具「鐵路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30 人擬具「鐵路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六條文草案」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鐵路法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 3 | (1)本院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草案」案<br>(2)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
| 4 | (1)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24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3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七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 討 | 議案名稱                                                                                                                                                                                                                                                                                                                                                                                                                                                                                                                |
|---|---------------------------------------------------------------------------------------------------------------------------------------------------------------------------------------------------------------------------------------------------------------------------------------------------------------------------------------------------------------------------------------------------------------------------------------------------------------------------------------------------------------------|
|   | (2)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   | (3)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 (4)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9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請審議案                                                                                                                                                                                                                                                                                                                                                                                                                                                                          |
| 5 |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著作權法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思瑤等 19 人擬具「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 6 | <p>(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2)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交通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p> <p>(3)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及交通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p> <p>(4)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營業部分、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p>                                        |
| 7 |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會計法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 8 | <p>(1)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靜儀等 17 人、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分別擬具「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醫師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p>(2)本院委員林靜儀等 18 人擬具「醫師法第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3)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22 人擬具「醫師法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4)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擬具「醫師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四十一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
| 9 | <p>(1)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員服務法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十四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志偉等 32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毓蘭等 24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玉珍等 22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十四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p> |



| 討  | 議案名稱                                                                                                                                                                                                                                                                                                                                                                                                                                                                                                                                                                                                                                                                                                                                                                                                                                                                                                                                                                                                                                              |
|----|---------------------------------------------------------------------------------------------------------------------------------------------------------------------------------------------------------------------------------------------------------------------------------------------------------------------------------------------------------------------------------------------------------------------------------------------------------------------------------------------------------------------------------------------------------------------------------------------------------------------------------------------------------------------------------------------------------------------------------------------------------------------------------------------------------------------------------------------------------------------------------------------------------------------------------------------------------------------------------------------------------------------------------------------------|
|    | <p>運鵬等 17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范雲等 24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葉毓蘭等 17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p>(2)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3)本院時代力量黨黨團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br/><i>、第十一條之一</i></p> <p>(4)本院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p> <p>(5)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8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十四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
| 10 | <p>(1)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之一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p>(2)本院時代力量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
| 11 | <p>(1)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黨團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林奕華等 18 人、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分別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委員蔣萬安等 21 人、時代力量黨黨團、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分別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怡玳等 19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溫玉霞等 20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怡玳等 17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賴品妤等 19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及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p> |

| 討  | 議案名稱                                                                                                                                                                                                                                                                                                                                                                                                                                                                                                                                                                                                        |
|----|-------------------------------------------------------------------------------------------------------------------------------------------------------------------------------------------------------------------------------------------------------------------------------------------------------------------------------------------------------------------------------------------------------------------------------------------------------------------------------------------------------------------------------------------------------------------------------------------------------------|
|    | (2)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24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 (3)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7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 (4)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 (5)本院委員楊瓊瓊等 20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 (6)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 (7)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 (8)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 (9)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 (10)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6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 (11)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 (12)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 (13)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12 | (1)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委員鄭運鵬等 21 人、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分別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6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25 人、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分別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三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23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19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志偉等 16 人、委員邱臣遠等 19 人分別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三、繼續審查委員邱臣遠等 19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案 |
|    | (2)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7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 (3)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
|    | (4)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 (5)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13 | 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14 | 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委員劉櫟豪等 18 人及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 15 |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三                                                                                                                                                                                                                                                                                                                                                                                                                                                                                                                     |

| 討  | 議案名稱                                                                                                                                                                                                                                                                                                                                                     |
|----|----------------------------------------------------------------------------------------------------------------------------------------------------------------------------------------------------------------------------------------------------------------------------------------------------------------------------------------------------------|
|    | 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0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四條之三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分別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1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三條文草案」、委員羅美玲等 20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林靜儀等 19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 16 | (1)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企業併購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楊瓊瑗等 16 人分別擬具「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br>(2)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擬具「企業併購法第五條、第十二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br>(3)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企業併購法第五條及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17 | 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及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分別擬廢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組織條例」案                                                                                                                                                                                                                                                                               |
| 18 | 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擬廢止「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組織條例」案                                                                                                                                                                                                                                                                                         |
| 19 | 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案                                                                                                                                                                                                                                                                                                               |
| 20 |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瑗等 19 人、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分別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br>(2)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21 |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鍾佳濱等 23 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五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br>(2)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五條之一、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br>(3)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br>(4)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17 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22 |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土地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

**主席：**請問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議事錄確定。

請宣讀議程草案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3、27 日（星期五、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委員廖婉汝等 20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三條及第九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8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8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8 人擬具「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8 人擬具「工會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4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6 人擬具「學校飲食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商港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勞動檢查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九十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電影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要塞堡壘地帶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新住民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八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典試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廢止「娛樂稅法」，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建築法第八十六條及第九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動物保護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五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二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海商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軍人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本院委員張其祿等 16 人擬具「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一、第四十七條之二及第四十七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本院委員張其祿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本院委員張其祿等 18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本院委員張廖萬堅擬撤回前提之「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二十二條文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二十三條文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司法院函請審議「憲法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營事業管理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行政院函請審議「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行政院函請審議「修正世界貿易組織（WTO）入會議定書附錄一之『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服務業特定承諾表』」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案。

議事處意見：依 111 年 9 月 16 日黨團協商結論，定於 10 月 4 日（星期二）及 10 月 7 日（星期五）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 112 年度施政計畫、「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審計部函請審議「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定期舉行會議，邀請審計長列席報告審核經過並備諮詢。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決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教育部函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等 10 家財團法人 110 年度決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文化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等 11 家財團法人 110 年度決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及財團法人核能資訊中心 110 年度決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科技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110 年度決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國防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 110 年度決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10 年度決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僑務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10 年度決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 110 年度決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0 年度決算書及監察報告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0 年度決算書及監察報告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決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等 7 家財團法人 110 年度決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等 4 家財團法人 110 年度決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衛生福利部函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等 8 家財團法人 110 年度決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10 年度決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等 6 家財團法人 110 年度決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0 年度決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0 年度決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等 7 家財團法人 110 年度決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經濟部函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等 21 家財團法人 110 年度決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經濟部函送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110 年度決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等 21 家財團法人 110 年度決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行政院函請本院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第 5 屆董事、監察人審查委員會，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黨團協商會議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本院人事處函送「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照案通過。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外交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辦理「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後疫情時期協助拉美及加海友邦經濟復甦暨婦女經濟賦權計畫」預算凍結 4,000 萬元等 2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九十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1 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預算凍結 1,000 萬元等 5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九十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

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整合評估」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等 138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九十四、（密）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達通專案」機密預算凍結案等 4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九十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預算凍結書面報告」等 10 案，業經處理完竣，得以動支，請查照案。

九十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十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等 4 案，業經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九十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處理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等 17 案，業已審查、處理完竣，均准予動支、備查，請查照案。

九十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處理「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等 20 案，業已審查、處理完竣，其中第一案至第十四案准予備查，第十五案至第二十案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九十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3 項決議(一)第 2 目「放射性物料管理」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等 3 案，業已處理完竣，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〇〇、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中央研究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2,000 萬元書面報告等 9 案，業已審查完竣，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〇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或處理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4 項決議(六)傳統藝術展演交流與推廣計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等 30 案，業已審查或處理完竣，請查照案。

一〇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或處理國立故宫博物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文物研究與展覽」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等 4 案，業已審查或處理完竣，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〇三、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等 16 案，業已審查完竣，均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〇四、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一般行政』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等 43 案，業已處理完竣，均予以備查，請查照案。

一〇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或處理「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4 項『專業服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等

85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一〇六、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六)最有利標之巨額工程採購案件督導改善書面報告案」等 3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一〇七、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或處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09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等 26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一〇八、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補助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書面報告案。」等 3 案，均已逾該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一〇九、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或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專案報告案」等 5 案，均已逾該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一一〇、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或審查「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二十一)專案報告案」等 6 案，均已逾該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一一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或審查「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2 項決議(八)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專案報告』案」等 5 案，均已逾該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一一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暨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等 6 家 99 年度決算書』案」等 9 案，因已逾送達後 1 年內完成審查之期限，爰依決算法第 28 條視同審議通過，請查照案。

一一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八條附件二等 17 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一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第三條條文案等 44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一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修正「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及文化部函為修正「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等 2 案，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一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為修正「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部分條文等 4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一一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為修正「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遴選辦法」部分條文等 17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一一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防部函為修正「國防醫學院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一一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為修正「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編制表」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一二〇、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修正「主計機構編制訂定及人員任免遷調辦法」部分條文等 2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一二一、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為修正「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及第一百二十九條條文等 3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一二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1 人於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二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1 人於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二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1 人於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二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1 人於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二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2 人於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二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4 人於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二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2 人於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二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3 人於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三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4 人於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三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6 人於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三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3 人於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三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5 人於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三四、司法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3 人於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三五、司法院函送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1 人於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 )**

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議事處增列 )**

六、有關數位發展部業務職掌歸屬於何一常設委員會，提請決定案。(經 111 年 9 月 20 日黨團協商會議，提報院會決定，院會決定前，各黨團如有共識，即依共識辦理。)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件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件

**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有委員登記發言。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謝謝主席。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以上，謝謝。

**民進黨黨團提案：**

針對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羅美玲

主席：好，謝謝。請問羅委員的提案大家有沒有異議？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案通過。

報告事項、質詢事項、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並備質詢，通過。

今天有人民請願案，請宣讀。

#### 人民請願案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共 18 案。

（第 1 案及第 2 案擬送請內政委員會審查）

1. 台灣山地鄉平地住民權利促進會為請廢止不合時宜之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法規，並撤回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回歸土地法管理案。
2. 陳燕玲為陳請修正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四項條文案。

（第 3 案及第 4 案擬送請財政委員會審查）

3. 中華民國高爾夫球場事業協進會為請加速檢討娛樂稅法，廢除高爾夫項目案。
4.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為建請免除錄影機課徵貨物稅案。

（第 5 案擬送請交通委員會審查）

5. 歐陽晴為就加強對酒駕累犯之管制措施，建請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規定案。

（第 6 案至第 15 案擬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6. 申永平為請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九條之一第二項條文案。
7. 許錦榮為強制委任律師制度剝奪人民訴訟權，建請修法刪除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一條文案。
8. 張家茂為受刑人外役監遴選條件過於苛刻，建請修正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案。
9. 黃錦川為 104 年 5 月 29 日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修法不公，致公保年金制度淪一國兩制，陳請協助速審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案。
10. 趙文錦為建請修正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二項及訴願法第六十條條文案。
11. 倪有康為建請修法以避免各式金融詐欺犯於前刑案定讞前運用空窗期再犯案。
12. 胡仁傑為依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八條假釋撤銷後，其交付保護管束日數不算入刑期內之規定有違憲之虞，陳請修法案。
13. 社團法人台灣數位女力聯盟張凱強為因應性私密影像犯罪防制作業之亟需，提出刑法、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建議案。
14. 涂玲瓏為建請儘速修法，刑事，未破案者，可連續延期，至破案為止；民事，因刑事未破案者，不限二年限案。
15. 南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棋藝社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項修正草案，俾能落實保障人權及符合兒童權利公約案。

（第 16 案及第 17 案擬送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16. 社團法人台灣數位女力聯盟張凱強為因應性私密影像犯罪防制作業之亟需，提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建議案。

17. 高浩基為再就生命臨終法草案提出建言案。

(第 18 案擬送請修憲委員會審查)

18. 林科宏等為就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規定，有關憲法修正案之公民複決高門檻規定事陳情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係屬應提起訴訟（願）之事項，未便受理，擬函復請願人，共 32 案。

1. 李念慈為請促臺南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053 號案法官迅速執行職務案。

2. 黃啓良為不服 110 年度稅簡字第 3 號判決陳情案。

3. 許連景為就陳文旺先生因參選理事長敗選，以借名之人頭控告地政士公會全聯會事陳情案。

4. 張家茂為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822 號上訴駁回事陳情案。

5. 張家茂為機車占用道路遭移置他處且未經所有人同意逕行報廢，請求賠償等事陳情案。

6. 蔡換民為與台壽保險公司有關保險之期滿金、殘廢保險金給付暨溢繳保費等訴求理賠事陳情案。

7. 陳永益為與電動自行車之車禍事故有關訴訟與賠償事陳情案。

8. 謝明文等為就國有財產局南區分署偽造文書等事陳情案。

9. 江文淵為就 109 年度上易字第 782 號等案、北檢七股十五案簽結案等陳情案。

10. 許名宏為就矯正署駁回受刑人申請假釋事陳情案。

11. 江正德為有關彰化縣田中鎮新民段土地買賣訴訟案遭利用法律漏洞，致權益受損，判決顯有瑕疵事陳情案。

12. 曾聖峰為就新竹地方法院法官濫用自由心證，申訴司法不公陳情案。

13. 高憲生為就 109 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 16 號違反證券交易等案件，有關重要證據漏未審酌等事陳情案。

14. 張淑媛為就 111 年度偵字第 5142 號不起訴處分書等事陳情案。

15. 黃有進為就 108 年度醫上字第 6 號醫療糾紛案陳情案。

16. 黃識軒為就新聞業務相關修法未完成及公開徵選活動涉黑箱等違失，請求國家賠償案。

17. 黃涂霞為有關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遭訴願駁回事陳情案。

18. 劉古梅妹為就 111 年台聲字第 970 號貿商二村眷舍案，請求國家賠償返還案。

19. 田芳華為就司法院第 4573 次大法官全體審查會議之決議，違背法官迴避原則等，要求道歉與賠償遭拒；爰要求瀆職者下台，並就違憲侵權公開道歉及賠償案。

20. 蘇炳煌為台電違約，致本人位於口湖鄉舊變電所旁之養鰻池荒廢 22 年，影響全家生計事陳情案。

21. 有慶興業有限公司為有關投標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標案，致受有損害事陳情案。

22. 蘇銘宥為就屏東地檢署有包庇本人所供毒品來源者嫌疑致無法獲得減刑，案經最高檢察署諭命重查，且本人已提出再審程序救濟，但屏東地檢署卻急行將其發監執行有損權益，陳

請暫緩執行案。

23. 林麗月為就 111 年度訴字第 1205 號損害賠償等案陳情案。
24. 張金城等為就內政部函准「前竹區段徵收開發案」、「變更烏日都市計畫」，違背行政程序法等規定，陳請撤銷案。
25. 徐瑞榮等為就新竹縣政府建造執照申請疑涉不法，導致 10 年後爭訟事陳情案。
26. 陳美鈴為就臺南市北區實踐街房屋強制執行事陳情案。
27. 陳榮三為就 108 年度偵字第 28785 號案提出刑事聲明再議狀案。
28. 楊武凌為臺北地方檢察署有瀆職之嫌，聲請國家賠償案。
29. 古秀欄為遭誣告妨害名譽事陳情案。
30. 王建德為有關繼承訴訟，遭人栽贓致敗訴事陳情案。
31. 姚柏丞雙盈金融案自救會為就高等法院 107 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 21 號、110 年度執沒字第 3271 號及 3648 號案提出陳情案。
32. 石守嚴、黃嘉雯、葉翠蓮、簡福助、陳繼清、林鈺筑、謝佩瑾、曾靜、林芸樂、黃于、方湘雯、陳祈方、盧信智、李依臻、李采玲、李有佺、吳敏瑛、黃啟洲、呂喬恩、辜雅蘭、張俊麒、陳莉屏、林東宏、林麗芳、崔生花、廖明山、林子鈞、黃美裡、邱嫩娥、鄧志強、蔡志谷、童熊松英、李師齊、吳惠美、黃美香、賴俊年、陳仕朋、李金鈴、李淑瑜、翁詠哲、林國煌為就元大原油正 2 基金所有受害人適用消費者保護法，進行刑事訴訟與民事賠償事陳情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54 案。

1. 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檢送第 29 屆回國訪問團建言書，有關投資臺灣三大方案等四大建言案。（擬函轉行政院）
2. 李念慈為陳請釋土地法第 55 條繼承登記，於民法第 1145 條第 1 項第 4 款隱匿遺囑，是否依土地法及民法審查案。（擬函轉內政部）
3. 呂明東為民眾申請測量鑑界應有次數限制，建請增修相關規定案。（擬函轉內政部）
4. 吳美池為全球台北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未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召開所有權人會議，陳請查明違法情事究責案。（擬函轉內政部）
5. 吳美池為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三十條等規定，陳請釋明案。（擬函轉內政部）
6. 新北市議員周勝考服務處為有關代議士法定職權及其影響力之界定，陳請釐清與函釋，以為全國代議士行使職權及選民服務等之依據案。（擬函轉內政部）
7. 保全從業人員權益促進協會為建請儘速研究修正不合時宜民防相關法規，籌謀人民生命財產於戰損或重災時之援救效能案。（擬函轉內政部）
8. 王夢娟為民子遭友人以國外高薪工作引誘前往柬埔寨，陳請政府與相關單位伸出援手，儘速成立柬埔寨受騙民眾營救專案。（擬函轉內政部）

9. 賴竹三為就危老重建條例及相關規定，陳請釋疑案。（擬函轉內政部）
10. 社團法人台灣海外援助發展聯盟檢送 2022 年新撰之「民間版臺灣國際合作發展白皮書」供參，以結合民間力量落實全民外交案。（擬函轉外交部）
11. 洪錦鈺等為請中華民國政府基於人道主義，提供印度教最高教皇為期三個月之醫療照護案。（擬函轉外交部）
12. 國安眷村眷改孤兒自救會為請國防部依 95 年國防部第 0950013063 號函及行政院第 0950053511 號函意旨，恢復原已啟動之眷改作業程序，將被遺漏之六處老舊眷村眷戶身分確認名冊送呈至行政院，補納入眷改總冊案。（擬函轉國防部）
13. 鄭定凡為陳請釋疑陸海空軍無軍職軍官處理辦法是否為有效法令案。（擬函轉國防部）
14. 歐陽一為有關中油、台電等國營公司之承辦採購、驗收等人員，請加強管理及定期輪換考核案。（擬函轉經濟部）
15. 雲林縣四湖鄉三姓村辦公處為請經濟部撤銷昱昶能源公司共同升壓站之許可並遷離本村案。（擬函轉經濟部）
16. 沈晉豐為就智慧財產局之專利申請等提出建議，儘速修正相關專利法規案。（擬函轉經濟部）
17. 黃茂章為就政府授權專業檢舉達人錄影舉發交通違規事，請再思考制度洽當性案。（擬函轉交通部）
18. 黃靜儀為請勿以高雄小港民用航空站之名取代高雄小港機場案。（擬函轉交通部）
19. 張文蘭為就長安郵局員工服務事陳情案。（擬函轉交通部）
20. 張文蘭為北安郵局陳經理對民眾服務有耐心，堪稱公務員表率；以及對郵局跨行匯款單提出建議案。（擬函轉交通部）
21. 呂奇霖為聲請假釋等陳情案。（擬函轉法務部）
22. 陳永順為有關嘉義監獄受刑人之權益事陳情案。（擬函轉法務部）
23. 邱偉寶為建議全面減刑案。（擬函轉法務部）
24. 黃建文為就高雄第二監獄所為之吸菸及管理作業措施等事陳情案。（擬函轉法務部）
25. 張允洸為菲律賓籍看護在台工作已逾 14 年，今年 9 月 17 日即將到期，陳請例外核准其展期案。（擬函轉勞動部）
26. 陳宥瑞為參加勞動部舉辦之烘焙證照考試受到不公平審核事陳情案。（擬函轉勞動部）
27. 張文蘭為請勞保局補發欠繳保費單及銀行轉帳國民年金帳號事陳情案。（擬函轉勞動部）
28. 林連蒼為建請撤銷台勞動 3 字第 043879 號函及修正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二項案。（擬函轉勞動部）
29. 杜政隆為有關醫事放射師納入危勞職務範圍及降齡事陳情案。（擬函轉衛生福利部）
30. 台灣寶島農場國際有限公司為請撤銷自 4 月 22 日起強化 COVID-19 疫苗第 3 劑接種規範，並停止現行有關 COVID-19 疫苗接種作為新冠病毒之防疫措施案。（擬函轉衛生福利部）
31.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為建請修訂台灣基因改造產品之管理原則，俾利擴大進口來源

- 及穩定我國糧食供應案。（擬函轉衛生福利部）
32. 沈翠蓮為就陪病家屬換人陪病即需自付 PCR 檢測費用，建議可否採家用快篩以減輕經濟負擔案。（擬函轉衛生福利部）
33. 林鴻志為建請立法實質鼓勵新生兒醫療，以達成降低新生兒死亡率、減少併發症的目標案。（擬函轉衛生福利部）
34. 何萬寶為有關政府憑證由國發會及中華電信辦理不合法陳情案。（擬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
35. 朱啟銘為建請修正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第二十四條，以促進國有畸零地有效利用案。（擬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6. 邱山發為請修法，民眾不得出借金融機構帳戶給三親等以外之人，如有違反處高額罰款等案。（擬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37. 張文蘭為凱基銀行拒絕本人以郵寄方式存入支票事陳情案。（擬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38. 張文蘭為請新光銀行城內分行將本人證券存摺內之連續交易明細表寄送至戶籍地址案。（擬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39. 張文蘭為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告知本人於民國 80 年左右辦理之證券存摺戶號，俾利申請補發案。（擬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40. 張文蘭為請兆豐銀行台北復興分行補發更正後之房貸還款通知單案。（擬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41. 張文蘭為請兆豐銀行台北復興分行提供 111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26 日之連續交易明細表案。（擬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42. 張文蘭為就新光證券公司員工不准投資人買入股票事陳情案。（擬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43. 林坤明為媒體廣泛報導法官性侵事件，就性侵之法官不能再擔任法官提出訴求案。（擬函轉司法院）
44. 陳慶和為就監察院有關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之調查報告提出申訴案。（擬函轉監察院）
45. 張淑媛為有關監察院未派員調查二林戶政事務所公務員涉及瀆職等案。（擬函轉監察院）
46. 何冠蒨為請求公宅借住案。（擬函轉臺北市政府）
47. 黎時中等為聲請免繳三名子女之安置費用等事陳情案。（擬函轉新北市政府）
48. 張明煥為就桃園市福羚路排水系統改善事陳情案。（擬函轉桃園市政府）
49. 李念慈等為臺南市政府何時完成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變 9-2】，及依釋字第 156、742 號解釋交付所有權人處分書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50. 張月卿為就臺南市政府未函報內政部辦理發還土地，顯有濫權瀆職之嫌陳情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51. 柯錫佳為有關高雄市三民區市地重劃事件陳情案。（擬函轉高雄市政府）

52. 余素近就屏東縣高樹鄉轄內農牧場製造雞糞堆肥致異味蔓延且未設置污水處理廠，影響居民健康及破壞飲用之山泉水源事陳情案。（擬函轉屏東縣政府）
53. 盧金造為就基隆市政府人員未妥善保存資料，致陳情人權益受損事，陳請續行調查案。（擬函轉基隆市政府）
54. 黃嘉明為就宜蘭縣五結鄉茅子寮段土地之耕者有其田及土地產權移轉登記相關事宜陳情案。（擬函轉宜蘭縣政府）

**主席：**請問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有無臨時動議？沒有的話，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14 分）

## 黨團協商紀錄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10 時 6 分至 11 時 43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3 樓會議室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協商主題** 研商「第十屆第六會期開議日」相關事宜

**主席：**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會議開始，今天要協商的最主要就是研商第 10 屆第 6 會期開議日相關事宜案，接下來看哪一黨團要先發表高見？好，請民進黨團發言。

**柯委員建銘：**院長、各位黨團代表。很高興在這裡又再次碰面了，我們馬上又有很長的時間在一起，開議以後是選舉會期，立法院會比較熱鬧一點，但是無論如何，我們有責任把立法院的程序儘量談妥，讓立法院早日能夠開議、順利進行，因為我們有很多法定的事情必須處理。這個會期除了總質詢以外，有四大預算，第一個就是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個是前瞻 4 期預算；第三個是決算與審計報告；第四個就是今年度的國營事業預算。這些都是法定的，是委員會要審查，然後院會要處理，這是立法院的基本責任與義務。至於法案，當然今天不在討論範圍內，我們今天最主要討論程序性問題，什麼時候來開議呢？我嘗試做一個建議讓大家聽聽看，今天是星期五，立法院往例像這個會期的開議日是中下旬，是不是建議 9 月 23 日星期五？假如就用這個日期決定的話，接下來可能大家討論一下什麼時候要把總預算付委？什麼時候把前瞻預算付委？可能我要拜託大家切一個時間，即便半天也好，警械使用條例大家都希望早一點處理，假如不切一個時間來處理的話，可能要總質詢結束以後，到 11 月初去了，對基警的壓力會很大，這個大家比較有共識。要切一個時間來處理警械使用條例，當然再往前要找院長來協商一下，先透過委員會協商這樣，也可以順便一起來處理，半天就夠了。111 年度的國營事業預算，5 月 30 日那天過去的不必說了，國民黨撤簽就算了，我是覺得還是要提早處理，免得到總質詢結束以後再來處理，可能快要變成結算了，這樣对大家也不好，人家預算都要用完了，我們還在亡羊補牢，不是很好。總的來講，假如大家可以同意 9 月 23 日即下星期五開議，後面我們再來談什麼時候總預算付委、前瞻四期付委、乃至於決算的問題，另外就是警械使用條例以及 111 年度的國營事業預算，那兩個可以併在一起，一個下午就結束，因為 111 年度國營事業預算只有 28 案而已，那都是談了再談的，28 案表決結束就結束了。所以我希望先把法定的東西處理完畢，然後委員會怎麼樣我們當然都尊重，院會時各政黨怎麼攻防，當然都是尊重，以上。懇請開議日大家能夠和平來談，凝聚一個共識。

**主席：**請邱顯智總召發言。

**邱委員顯智：**謝謝院長！各位黨團的總召、黨團的代表。剛剛柯總召也有談到，今天是星期五，柯總召建議 23 日即下週五開議，我們的建議是下星期二就可以開議，過去常會的經驗是會期時間往往不夠，之後還要加開臨時會，在這麼趕的時間裡面，很難針對預算案做精緻的討論，因為

這個會期是預算會期，今年又遇到地方選舉，我們知道有些召委跟委員會把重心放在地方，甚至會有許多考察行程，可能又更壓縮可以審議預算的時間。剛才跟柯總召談，連柯總召都要跑地方行程，香山、南寮到處跑。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希望儘速開議，可以早一點上軌道。

第二個部分，其實有很多法案，最近我也去協調很多法案，法案沒有通過的這個問題都會產生，所以法案大塞車，包括保護被害人的性私密影像、保護吹哨者的吹哨者保護法到現在都還沒有處理；涉及居住正義的平均地權條例，上會期風風火火送進來之後，現在還卡在這邊，都沒有處理，房價高不可攀；貪污治罪條例、礦業法、監察院人權委員會要動起來所必要的監察法或是職權行使法，有非常多法案還卡在一讀或是等待黨團協商。甚至民進黨政府非常引以為傲的同性婚姻跨國同婚的修正草案，現在司法院通過之後還卡在行政院，已經超過一年半，這也需要處理。沒有處理的時候，法院一件一件判，都是判機關敗訴，機關敗訴之後，這些戶所在等內政部到底是不是能夠准許跨國同婚，結果還是被拒絕，拒絕之後又跑去法院，法院又判機關敗訴，大家苦不堪言。比如說最近發生民眾打 1985，檢舉陸軍少將搭公務車出入聲色場所，結果反而把人家的資訊洩漏給被檢舉人，被檢舉人跟他的朋友還直接打電話給檢舉人，發生這種離譜的事情。吹哨者保護法講這麼多年了，戴立紳大哥到現在都還沒工作，也沒辦法回復公職。還有我們長期關注的氣候變遷因應法跟精神衛生法等等，我們也都希望能夠在這個會期趕快修法通過。最後一個，今年是選舉年，針對臺灣選舉制度長期的一些問題，譬如說選舉經費是不是要有上限，以及政黨的初選經費設限等等，我們也希望在選舉罷免法裡面有一些規範。另外，這次選舉抄襲案頻傳，這要怎麼處理？其次，促轉會結案報告建議的政治檔案條例修法等等都是非常重要也非常急迫的問題。最後一個就是警消到司法人員的加班費，還有警察和法警裝備的改善，比如臺南這兩個警察的事情，家屬跟我講院長有到現場，他們很感謝，但是現在的問題是裝備或警察績效制度的改革等等都要進一步努力，因為這涉及為民服務，也是為國努力的基層人員最基本的權利保障。

總的來講，我們希望 9 月 20 日即下週二儘速開議，這樣週三、週四可以讓各委員會選舉召委，週五開始總質詢，下一週各委員會就可以正常運作。這個會期有這麼多要處理的預算案、法案，加上選舉，一定有很多行程跟工作要處理，因此儘早開議，避免最後時間又來不及。

**主席：**謝謝邱總召。

接下來請邱臣遠總召發言。

**邱委員臣遠：**謝謝院長還有各大黨團的黨鞭、幹部。民眾黨的態度非常明確，因為這一次的休會期間比較久，而且目前有非常多國人關心的議題都期待立法院做相關的審理，所以我們具體的建議是希望以下個禮拜二即 9 月 20 日作為開議日，在 9 月 23 日進行總質詢，委員會的運作也可以儘快地去排程，在下個禮拜三、四就可以進行召委的選舉。有幾個重點，我想這個會期的時間非常緊迫，包含剛剛談到的四大預算案、112 年度的總預算、前瞻預算，還有包含去年的決算報告跟國營事業相關預算的審理。另外大家可能都漏掉一點，就是我們的國防預算創歷年新高，其實針對國防預算也需要更精緻地來做審查。至於在相關法案的推動上，為了維護居住正義，對平均地權條例這個部分也是要優先來處理；第二個就是氣候變遷因應法、礦業法等等，以



及因為殺警案而延伸出來的警械使用條例，這也都是現在社會大眾非常期待的；包含台電在後續這兩天要提出電網韌性提升的相關計畫，其實有非常多與民生經濟相關的事務都需要我們花更多的時間來處理。還有目前大家非常關心數位發展部及其後續功能；以及性暴力犯罪防制四法還有精神衛生法，這也都是社會所殷殷期盼的。

另外，民眾黨團這邊也要具體的建議，因為數位發展部是國人非常期盼的一個新部會，對它有相當大的期待，但是對於目前唐鳳部長所提出來的一些願景跟工作內容，其實有非常多的國人還是非常地不清楚。而且關於立法院的權責，到底是由哪一個委員會去審查，其實對這個部分也應該要做一個明確的規範，因為數位發展部所涉及的層面非常廣，過去在成立數位發展部的時候有一個很重要的部分就是產業發展，包含現在所談到的提升數位韌性還有資通安全。以現有的委員會來看，如果有關監理或資通安全，這個是屬於 NCC，所以是在交通委員會，當時組織法是放到交通委員會，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聯席，所以目前看起來好像是在交通委員會。可是唐鳳部長有對外發言，他一直期待是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這樣跟過去科技部的脈絡比較一致。目前我們搞不清楚，但是我們知道數位發展部有一個非常重要的部分，就是產業的數位發展跟相關數位產業的提升，這又跟經濟委員會有關係；如果說到資通安全，涉及目前兩岸的關係或網軍的攻擊，其實這又跟國安有關係。

這是兩百多億元的預算，對於相關權責，立法院身為最高民意機關而負責監督，對於我們所監督的部會，是不是應該要求就相關政策還有相關規範做更明確清楚的說明？所以我希望對這個部分應該要進行討論。因此我們具體建議開議日為 9 月 20 日，希望立法院可以要求行政院針對數位發展部做一個專案報告；關於總質詢的部分，我們希望在 9 月 23 日來進行院長的施政總質詢，以上是民眾黨團的建議，也請大家支持，謝謝。

**主席：**好，謝謝邱總召。

接下來請國民黨團發言。

**李委員德維：**謝謝院長，各位各黨團的代表。關於國民黨的部分，因為上禮拜五就已經是 9 日，所以我們也不諱言，這個會期基本上我們有很多委員同仁都在參選，不管是參選也好，或是輔選也好，關於開議的時間，國民黨這邊也建議要給大家一點緩衝，畢竟假如決定下禮拜二的话，其實空間真的是有限啦！所以國民黨這邊也是建議在 23 日左右，因為從現在開始到下個禮拜五還有一個禮拜的時間，假如是下禮拜二的话，有些人的行程都已經排好了，整個要做變動也會有點辛苦，所以對這個部分我們也特別提出來。

關於剛剛柯總召所提到的警械使用條例的部分，我們國民黨也是非常地關切，其實我們也建議可以趕快在相關的朝野協商裡面來做一些討論跟處理，因為畢竟對於這兩位員警所發生的一些狀況，大家都非常能感同身受，所以國民黨這邊當然也希望早一點來處理。

另外，關於剛剛民眾黨所提到數發部的部分，當然一個新部會的成立大家都非常關心，之前也談到所謂數位中介服務法的相關事宜，NCC 談的東西，後來他們說接下來可能是數發部在處理，當然現在還不知道。所以數發部包含其員額的部分，有很多東西必須釐清，也要請院長指示，讓相關部門做專案報告，因為大家都非常關心。今天的主題還是在談開議的事情，我們就

簡單做這樣的建議，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發言。

**羅委員致政：**院長、各位黨團代表，在態度上當然我們希望能夠儘早執行工作及任務，但現實上現在有個困難，就是有幾個立委的訪團還在國外，尤其是臺美國會議員聯誼會，有跨黨派的委員現在正在美國進行國會外交。就我們瞭解，他們最快要到 20 日才能夠回臺灣，再隔離 3 天左右的話，大概也是 23 日。如果 20 日就開議，有些委員可能就沒辦法出席第 1 次會議，所以我建議，為兼顧現在正在國外進行公務訪問的這些委員之權益，建議還是以 23 日為開議日。

**主席：**還有沒有委員要發表意見？請柯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我們和國民黨都主張是 23 日。針對剛才所談的一些事情，包括時代力量所談的那些法案，剛才一開始我就講了，法案分為三類，一類是進來院會後還沒付委審查；另一類是委員會審查完畢，送出委員會；此外行政院也陸續送進來。剛才說的包括氣候變遷因應法、精神衛生法，以及有關性隱私的 4 個相關法案如刑法、性剝削、性侵害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都送出委員會了，那些法案要處理的話，開議以後我們就邊協商，沒差別啦！因為那些要等總質詢結束後才能開始審議，這些都是可以處理的。至於礦業法，委員會都還沒審查，開議後隨時都可以排審，這是委員會的部分。

關於法案，剛才講了很多，這是在講你們未來的願望和看法、期許，每一個政黨都有優先法案，當然我們都尊重。回到實際面，何時要處理，可以有秩序地安排，包括剛才民眾黨所談的，數發部的部分在上個會期已經處理過了，司法及法制等兩個委員會審查，連數發部成立的目的、功能等等都詢問過了，數發部的整體預算占總預算不到 1%，其功能很重要，我們都承認。我不建議像民眾黨所說的由院長針對數發部做專案報告，不要這樣子好不好？一個部會的成立，上個會議都談得很清楚了，至於要在哪個委員會審查，我比較持平而論，你說要交給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因為它是審查國科會，所以大家都說要到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你說交經濟委員會，因為有數位產業發展署，數位產業發展署是後來朝野協商時才加進去的。回歸到原來是怎麼樣的，原來在審查數發部的時候為一部二署，是交通委員會主審，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聯席，既然已經這樣審下來了，現在你說交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有很多人說送交他們那邊，因為那邊已經有國科會的部分；經濟部說這和經濟發展有關，回歸到尊重立法院議事處的安排。已經排下去了，不要走到一半又縮回來，又要走這條路，我想我們也沒有能力去處理這個問題，院長和議事處早就有安排，我們尊重就好了。

整個來講，我比較建議的是，今天我們說程序的問題，不要談法案內容，法案內容的可變之處非常多，關於法案的話就講不完了。我們就說程序，大家都阿莎力一點，我希望大家就聚焦在 23 日，接下來什麼時候要排總預算付委、前瞻 4 期預算是哪一天，我們今天都把它定下來，大家簽一簽就走下去。至於警械使用條例，我們切個半天時間，和 111 年度的國營事業預算一起處理。警械使用條例只有 3 條，經過院長主持的朝野協商，應該很快會有共識，沒有共識就表決而已；但是國營事業預算有 28 個案子要處理，不要再拖了啦，再拖對立法院也不好。

所以我們今天是不是請院長先裁示一下，如果 23 日可以，後續何時總預算付委、何時前瞻 4

期預算付委、何時處理警械使用條例和今年度的國營事業預算，這樣程序比較容易進行，我想大家應該共識滿高的吧！

**主席：**請曾總召發言。

**曾委員銘宗：**謝謝。院長、各位同仁，大家好。基本上國民黨黨團有幾點意見，開議日大方向我們支持 9 月 23 日，因為歷年來大概都是 9 月 20 日左右。不可否認，現在還有多位朝野委員在國外，他們回來還要隔離，而且在國內的委員其實也要給他們一定的彈性去調整相關行程，所以大方向我們支持 9 月 23 日開議。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是剛剛邱總召提到的數位發展部的部分，我覺得數位發展部歸屬到哪個委員會恐怕要建議做朝野協商。到底是要歸交通、歸經濟，或者其他委員會，希望朝野要有共識。這是第二點。

第三點就是國民黨的優先法案，包括警械使用條例、外役監條例、氣候變遷因應法等等，大方向我們都支持，希望朝野能有共識讓這 3 個法案儘快通過。雖然下會期是預算會期，不容易，但是它有急迫性，國民黨黨團贊成。

第四點就是柯總召提了 2 次今年的營業及非營業預算，其實柯總召很清楚，他跟我們講過很多次。本來在 5 月底之前我們全力支持讓它趕快通過，因為時間已經 delay 了，而且也謝謝院長，朝野協商有共識，所以我們本來講 5 月或者臨時會就要讓它通過，大家知道得很清楚，國民黨黨團強力支持國營事業預算趕快通過。但是沒想到……

**柯委員建銘：**國務機要費。

**曾委員銘宗：**對啊！最後一天會計法第九十九條之一強行通過，破壞朝野氣氛！那你不能休會 3 個月之後，什麼都沒講就說要通過，這不行！至少看你還是民進黨要不要道歉！這是第一點……

**柯委員建銘：**你才要道歉啦！

**曾委員銘宗：**當然要道歉啊！怎麼不道歉？不然 3 個月休會之後大家就忘記了！這樣國民黨不接受！好，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是審查預算通過的決議不執行！這也是游院長主持的啊！6 月 15 日在 3 樓審查防疫紓困預算第 3 次追加 2,600 億元，6 月 18 日三讀通過。請柯總召認真一點聽，我提的主決議是政府施政須依法執行並公開透明，而且要接受各界的檢視，必須按照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政府購買疫苗會議的過程須錄音，而且要公布詳細紀錄。這個部分經過院長主持協商，你也答應，後來的結論是：衛福部應依照前開規定，於該類疫苗全數交貨完成後兩個月內公布相關會議紀錄。協商過程加了 2 個字—「全數」，那現在高端等很多疫苗都買了，我們跟衛福部要資料，竟然說要封存 10 年、20 年、30 年。你要依照協商結論執行，不然審預算審什麼？審假的！

**柯委員建銘：**還沒通過不是嗎？

**曾委員銘宗：**什麼還沒通過，這個早就通過了。請認真一點，這是 6 月 18 日通過的。

**李委員德維：**去年就通過。

**曾委員銘宗：**去年 6 月 18 日，院長也在。所以國營事業預算我們也想趕快過。不用公開道歉啦！

就是柯總召認真一點，你說對不起我也接受。

**柯委員建銘：**去年 6 月 18 日？

**曾委員銘宗：**對啊！去年啊！我剛剛唸了，審查防疫紓困第 3 次追加 2,600 億元。

**柯委員建銘：**那是不是建請案？

**曾委員銘宗：**什麼建請案，是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主決議也是建請案。

**曾委員銘宗：**不是，這沒有建請，我等一下調錄音帶給你看。

**柯委員建銘：**沒有「建請」，有「請」。

**曾委員銘宗：**沒有、沒有、沒有，沒有「請」，你不要隨便編啦！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啦！那個事情……

**曾委員銘宗：**沒有，你不執行的話我不要。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我回去看一看……

**曾委員銘宗：**我現在給你看。

**柯委員建銘：**是程序問題……

**曾委員銘宗：**我的意思是說，你要審 111 年度營業及非營業預算，國民黨強力支持，但有兩個條件，民進黨要道歉，不然至少要說對不起，我也接受，好不好？你至少要說對不起。那一天打架強行通過，你至少要講個對不起啊！

**柯委員建銘：**那是立法院程序問題啊！

**曾委員銘宗：**不是程序問題，你要說對不起。第二個……

**柯委員建銘：**我們不要講「囡仔話」，我們講真的……

**曾委員銘宗：**什麼講「囡仔話」？柯總召……

**柯委員建銘：**好啦！現在趕快開會，等一下我回答你。

**曾委員銘宗：**我在講很嚴肅的問題，就是這兩個前提，我們才願意重開。我可以拿給你看，院長你應該記得，這個是朝野協商，不然朝野政黨審預算是審假的嗎？買疫苗要錄音錄影、要公布會議紀錄是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七條的規定，我提的主決議通過了，現在說要封存 10 年、20 年、30 年？尚仔！

**柯委員建銘：**既然是去年 6 月 18 日通過的，你們怎麼沒有要求，怎麼現在才想到？

**曾委員銘宗：**我們要求了，衛福部就不給啊！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等一下來面對。

**主席：**請洪孟楷委員發言。

**洪委員孟楷：**謝謝院長還有各個黨團代表。我想這部分大家都有一致共識，不是下禮拜二就是下禮拜五開會，其實我們立法院就是為人民監督，大家都已經準備好了，我想這是大家一致的共識。誠如剛剛我們黨團的總召跟書記長所講，國民黨團也認為 9 月 23 日是可行的，但是我建議，我要跟院長特別報告，國人都很關心數位發展部的歸屬，因此如果 9 月 23 日是各黨團到最後的共識，我強烈地要求、拜託院長，一定要在 9 月 23 日以前召開朝野協商，確認數位發展部要在

哪個委員會，為什麼？因為 9 月 23 日是禮拜五，如果順利開議的話，下下禮拜一即 9 月 26 日原則上就會選召委，召委選完之後，大家都知道馬上就會排各召委負責哪一個部會，包括預算都是由召委來安排，因此如果數位發展部都還沒有確定在哪個委員會的話，我想對於召委的運作及其權限都會非常地困難。還有一個禮拜的時間，今天是禮拜五，到下禮拜五之前有 4 天的上班日，都可以由院長這邊來召開朝野協商，這是第一個部分。

**柯委員建銘：**是 9 月 28 日選召委，不是 9 月 26 日。

**洪委員孟楷：**對啦！有關時間的部分，我是說在選召委之前一定要確認數位發展部的部分。

第二個部分，其實剛剛也有提到，這個會期我們有優先的氣候變遷因應法的法案，我也要拜託院長，因為其實上個會期就已經出委員會了，但是到目前為止有一些爭議的部分還沒有召開朝野協商，也拜託院長，開議之後能夠儘速召開朝野協商，並且我們期待在總質詢結束之後就可以來處理氣候變遷因應法，因為我想這是國人一致的共識，2050 淨零碳排不要只是口號，而是實際的行動，我們要用實際的行動來給予國人最基本的交代。以上兩件，謝謝。

**主席：**請張幹事長發言。

**張委員其祿：**院長、各位同仁。我再補充一下民眾黨的意見，我們當然還是希望數發部是有專報的，應該是要有一個專報，雖然剛剛柯總召在講，當然我們立法過程是完成了，這是沒有錯，但是因為這次新的部會，國人也非常關切，而且其實也才成立，不管是在預算、人事上，大家也有很多關切，我覺得有一個專報把它講清楚並不見得是壞事。對執政黨來講，既然這麼支持，我覺得讓院長跟部長都能把這件事情一併解釋清楚，也並不是壞事。另外呼應剛才洪孟楷委員已經講到的，因為這是新的部會，它連落腳哪一個委員會都還沒有很清楚，所以這件事確實應該在我們選召委之前就透過協商把這事先講清楚，這樣對於未來委員會的運作應該會比較順利，所以我們也是支持剛才洪孟楷委員的建議。

最後一點，民眾黨這邊還有一個希望，關於這個會期未來優先審查相關的法案，我這邊只是補充住居正義的一些相關法案，因為剛剛有幾位委員包括吳玉琴委員，可能時力的邱總召也會去參加，其實很多民團已經在外面談了很多，不管是平均地權條例、租賃條例、所得稅法的這些修法，因為這也是小英總統自己說的住居三箭，這些法案有的已經是走了一半，有的是之前大家已經都有一些共識，我們也希望真的能夠把它落實下去，所以這幾個法案，我們也建議是能夠有優先排案的機會跟審查的一些進程，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發言。

**羅委員致政：**有關數位發展部放在哪個委員會的部分，我想這是立法院自己的職權、自己來決定，當然部分黨團想要聽聽看行政部門的意見，我們也沒意見，但是我覺得在各自總質詢時都可以問院長這個問題。至於要所謂的專報，這是很奇怪的作法，因為你叫他做了專報，你們是要尊重專報的結論，還是你又有不同意見？我覺得還是回到我們立法委員自己的職權來決定是哪個委員會適合放這個新的數位發展部，如果各位對專報有意見，想瞭解行政院立場，那就在你們總質詢的時間去詢問行政院的態度。

**邱委員顯智：**院長、各位同仁。我們今天的爭點應該是要到底是 9 月 20 日還是 9 月 23 日，應該是

在這一個點上，但是我聽來聽去，理由只是因為有一些委員在國外，但是基本上回來之後，就像剛剛羅致政委員講的，他們回來之後要隔離，但是不要忘記，事實上我們有視訊設備，不然我們要視訊設備幹嘛？所以用視訊設備也可以處理這個問題。而 9 月 20 日跟 9 月 23 日開議，這個差異在哪？假設 9 月 20 日開議之後，有禮拜三及禮拜四的委員會，如果 9 月 23 日才開議就不會有禮拜三、禮拜四的委員會，就到下一週才會開始，所以重點在這裡。我覺得柯總召的主張，作為執政黨，因為基本上國會存在的目的本身就是監督，所以執政黨想要盡量去推遲開議時間，我不是說可以理解啦，基本上我當然是反對這個作法，我在上禮拜的時候就跟院長講……

**柯委員建銘：**我沒有這個意思，你們的解讀啦！

**邱委員顯智：**你讓我講一下。

因為我上禮拜的時候就跟院長講談話會是不是可以早一點開？有時候我看了之後，我覺得滿難過的，我陪著候選人在站路口，小學都已經開學了，過了一個暑假之後，小學都已經開學了，但是立法院，每天我們領著納稅人的血汗錢，結果到現在我們都還沒有開議，所以在這個基礎上面，我會覺得 9 月 20 日開議事實上已經推遲太久、太久了，因為憲法是規定 9 月 1 日就應該報到，報到之後就要想辦法趕快開議。

最後我要再講一點，我真的覺得事情很多，像剛剛柯總召就講到法案分三大類之類的，我們講一點就好了，就像剛剛張其祿委員講的，上個會期行政院把平均地權條例送過來，還風風火火地說現在的房價高不可攀，所以這是「打炒房條例」，請問這個會期要不要讓它通過？民進黨和國民黨兩大黨團的總召在那邊打預防針，唱和建商這些亂七八糟的說法，我實在是看不過去。什麼叫做在這樣的狀況之下會變成硬著陸？講這種話！臺灣的房價高不可攀，但大家知道嗎？大家可以稍微看一看，今年臺灣的出生率已經到 13 萬人了，都已經是破紀錄的少了，在這種狀況之下居然還在那邊……

**柯委員建銘：**你不要扯到我身上！

**邱委員顯智：**我在講話，這是場講道理的比賽，不是講話大聲就贏得多嘛！

**柯委員建銘：**你要是講到我，自己就要小心一點！

**邱委員顯智：**你公然恐嚇在野黨，這樣對嗎？什麼叫做講話小心一點？

**柯委員建銘：**因為你講到我了。

**邱委員顯智：**什麼叫做講話小心一點？

**柯委員建銘：**你講到我的時候要思考一下。

**邱委員顯智：**好，請大家評評理，全國老百姓也可以評評理，一個執政黨黨團的總召可以公然恐嚇在野黨黨團的總召嗎？這是臺灣議會應該有的做法嗎？什麼叫做小心一點嘛！

**柯委員建銘：**你要不要思考一下？

**邱委員顯智：**臺灣民主 30 年……

**柯委員建銘：**你不要做秀！

**邱委員顯智：**民進黨黨團的總召比過去我們反對的國民黨黨團總召還凶，難道小黨不能在議會裡有

發言的機會嗎？什麼叫做你講話要小心一點？

**郭委員國文：**你不要針對他嘛！

**邱委員顯智：**什麼叫做講話要小心一點？你講清楚啊！我今天是在外，國、民兩黨在反對的平均地權條例是行政院通過送到立法院的。

**林委員靜儀：**到底是誰在反對？

**柯委員建銘：**今天要處理的是程序問題。

**邱委員顯智：**我今天在講這件事情，你卻在講……

**主席：**今天是處理程序問題啦！

**邱委員顯智：**我要講回來的是，有很多事情要處理……

**主席：**我們就處理程序問題，今天不談實質。

**邱委員顯智：**是，所以我才講我們有很多事情要處理，9 月 20 日開議的好處是，星期三、星期四就可以進入真正的委員會，剛剛大家討論的是……

**柯委員建銘：**你講錯了，你聽我講，一樣會進入委員會……

**邱委員顯智：**你不能這樣，等一下你就能講了，不然到你發言的時候也可以暢所欲言啊！我現在要講的是，差異就在這個地方，並不是沒有事情要處理，而是有很多事情要處理，這樣才是一個比較負責任的態度。我要講的是，在野黨應該要要求儘快開議，我對國民黨主張 23 日開議覺得莫名其妙；柯總召主張 23 日開議，雖然我不同意，但我可以理解，可是國民黨主張 23 日開議，去唱和民進黨慢一點開議的主張，我就不能理解。

**主席：**現在這樣好了，我們處理程序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院長，因為他剛剛講的，也把柯總召點名到了，那大家就來講啊！開什麼玩笑！他能講，我不能講？不然我今天不簽協議。他講的時候可以暢所欲言，我們當然也要講，看剛剛誰還沒有講就繼續吧！

**主席：**如果是照順序的話，現在是換郭國文委員，接下來是謝衣鳳委員。

**柯委員建銘：**如果你要講我會尊重，我也不會再講了，現在進入程序比較重要。

**郭委員國文：**國民黨先講好了。

**曾委員銘宗：**不用，你講，我們沒關係，你們……

**主席：**請郭國文委員發言。

**郭委員國文：**謝謝主席，我想回應一下剛剛曾銘宗總召的說法，其實朝野攻防會有一個過程，這是在所難免的，也沒有為每一次攻防道歉的問題。你剛剛講到了有關國營事業預算的部分，老實說如果按照以前的慣例，臨時會就可以解決了，還可以包括平均地權條例，但問題是大家別忘了，當初說 5 月 31 日休會是大家朝野之間共同的決定。也就是說，這個法案沒有繼續審其實是大家都已經說好的，就不用再追究了，這一點是我要先回應你的部分。第二個，我也回應一下邱顯智總召的說法。日期上提早，看起來大家好像很認真，但如果要討論時間的充分程度，其實除了日期之外還有時間，只要開議之後大家充分討論，不是每天趕快離開、散會，然後回去跑攤，那沒有意義嘛！這種日期提早有什麼意義？沒有意義啊！應該是在會期當中很認真地審

議才是關鍵。

再拉回來說，李德維委員剛剛已經講得非常清楚，大家從報章媒體上已經約略得知是 9 月 23 日，好像有透露出這個時間，大家會認同這個時間，剛剛曾總召也沒有反對嘛！因為依照以前的慣例，預算會期大部分都是中下旬為主，大家可以理解這個時間，所以時間都已經排好了，更何況今年又是選舉會期，我覺得不要在這種程序上做那麼多爭執。關於時間的部分，我是建議如同主席所說的是程序問題，這個時間先訂下來，其他的意見大家朝野協商的時候再好好來談。

**主席：**請鄭衣鳳委員發言。

**謝委員衣鳳：**我不是鄭衣鳳，我是謝衣鳳。

**主席：**謝衣鳳委員，抱歉。

**謝委員衣鳳：**院長要道歉。

**主席：**抱歉。

**謝委員衣鳳：**我姓謝。我在這裡必須說，其實國民黨在部分的條件上非常同意邱總召所說的，這一次我們因為疫情的關係，休會都沒有加開臨時會，其實所有的委員都希望回到立法院來監督，目前行政院在防疫以及在很多國內的民生議題上面給民眾非常不好的觀感，所以原則上當然是越快越好，希望儘快地協商。但是大家不要忽略目前國際的情勢，尤其是昨天美國國會通過臺灣政策法，出了他們的外交委員會，本來我們也不應該為了任何一個訪團而耽誤我們開會的時間，但是我們的外交委員會現在到美國去參訪，我覺得我們是不是應該等他們回來？尤其在現在國際情勢非常嚴重的情況下，除了內政以外，我們是不是也應該要兼顧這些臺灣外交上面的需求？我覺得等他們一下是可以的，等到 23 日，這個應該是大家可以接受的時間。

同時，我也必須在這裡反對邱總召所講的，你可以罵柯總召沒有問題，可是曾總召在打房上面，他的房地合一稅是比行政院還嚴苛的，所以怎麼會說他在跟柯總召一起呼應那些房地產業者呢？我相信國民黨是在看臺灣的經濟趨勢，在目前通膨嚴重的情況下，房價會不會上漲？是不是造成房價高居不下，以及目前因為缺工、缺料導致建築成本上升的問題？這些會不會讓整體經濟產生減緩的效果？我們身為立法院監督的角色，非常需要去關注臺灣經濟未來的成長會不會因為這一波疫情導致這些相關的問題，畢竟通膨及房價等等都有正負效益的問題，未來我們要怎麼樣密切觀察，這是需要所有財經部會嚴格來把關的，我們國民黨團絕對非常支持越早開議越好，只是因為目前國際的關係。

再來我再堅持第二點，邱總召你可以打柯總召，但是不要打國民黨團的曾總召，我們絕對是打房的。

**柯委員建銘：**時代力量……

**主席：**曾總召發言完後，再請羅委員、柯總召、邱總召，我們照這個順序發言。

**曾委員銘宗：**第一個，其實我很尊敬邱總召，我很尊敬你，但是你今天的發言真的不對，你講日期，日期過去就是 9 月 20 日左右嘛！像你們的同仁王婉諭也在國外啊！

**邱委員顯智：**我剛剛有說可以用視訊。



**曾委員銘宗：**我等一下跟你講有些視訊不能做的事。所以我的意思是，國民黨的立場是這樣子，然後你說我們有意見，跟民進黨一樣，說我們莫名其妙。顯智，你才莫名其妙！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有關平均地權條例，你看報導要看全文啊！我說大方向支持，像我們在財委會提的囤房稅，是本人提的，財政部也不推喔！比你們的版本還好啊！至於這個時候要不要推平均地權條例？我的立場是大方向贊成，但是執政黨是誰？是民進黨啊！條例要不要過掌握在誰手上？柯總召手上！我再講一次，在立法院，柯總召想過的法案有哪個過不了？會計法第九十九條之一就強行通過啦！

**柯委員建銘：**縣市合併沒有過。

**曾委員銘宗：**那是你自己後來退了！更何況，顯智，你仔細聽，你提的房市部分我也贊成，但是這段期間央行採行四波的選擇性信用管制，還有升息，你們看看交易量大幅萎縮，價也相對平穩了。我相信財政部比你熟，我不要講比你行，但你不能夠意見不一樣就罵人家，這樣不好啦！何況你沒有把我們國民黨團的全體意見看清楚啊！我再講一次，我大方向支持，但是你這一波一直升息，會帶給房貸戶很大的壓力，這也要考慮進去啊！尤其是首次購屋的青年朋友，你也要顧慮到他的立場。所以我的立場是大方向支持，但最後我的建議是請柯總召拿出最後的決定。顯智，你竟然攻擊我們國民黨，你等一下要跟我們說聲對不起。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羅委員發言。

**羅委員致政：**我們還是回到今天協商的主軸，就是很簡單的開議日期，不要變成一個政策立場或政治立場的對抗跟表態。剛剛核心就是 920 和 923 差別在哪裡？方才邱顯智總召談的看起來沒問題，但事實上問題很大，因為 920 開議除了有視訊能不能進行的問題之外，甚至萬一有表決的時候要怎麼辦？這是一個問題。

第二個，請注意一下，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規定，第二會期的時候是開議日的次日要編定召委選舉名單，在兩日內就要進行召委選舉。換句話說，如果 920 開會的話，922 就要選召委，但今天很多委員都還沒出關喔！王婉諭委員沒有投票權喔！我們知道投票是秘密投票，這些在外面隔離的人要怎麼投票？所以如果是 923 開議的話，到 928 才會有所謂選召委的事情；如果是 920 開議的話，922 就要選召委，這是法律的規定，我們要怎麼克服這個問題？

所以我還是回到一個現實面和技術面的問題，我們認為 923 還是比較可行，如果要 920 開議，姑且不論早點開可能表示我們比較認真或好像我們沒有辜負我們的責任，但還是要回到現實面，就像剛剛謝委員提到的，有些同仁因為一些公務正在美國就重要議題跟美方的國會議員進行溝通，他們的權益還是要得到一定的確保。

**主席：**接下來還有柯總召、邱總召以及另一位邱總召要發言，這三位講完後就不要再講了，好不好？因為有的人重複。

**曾委員銘宗：**我要在最後，為什麼？因為要預防性，萬一他們又翻臉……

**主席：**好。這樣剛好四個總召講完，就不要再講，我們就做決定，這樣好不好？好。

接下來就請邱總召發言。

**邱委員顯智：**我現在回應一下曾總召。雖然你這樣講，但我是在討論。持平來說，當然我是看到你

跟柯總召講的話，我才會這樣講，是不是已經都在對平均地權條例打預防針？我用 1 分鐘講一下你講什麼。報載國民黨總召曾銘宗表示，不管是政府、產業，還是一般民眾，都不希望房市硬著陸，在此關鍵時刻是否推動管制力道很強的平均地權條例修法，可以再考慮，國民黨召委不會主動提出排審此案。你是這麼說的。公平起見，我也要把柯總召講的話唸一次，柯總召都不會叫我道歉，因為他知道我在跟他做政策的辯論。

**柯委員建銘：**不是，你吃我豆腐都算了！

**邱委員顯智：**不，所以我……

**柯委員建銘：**原諒你啦！

**邱委員顯智：**公平起見，我簡單講一下。報載民進黨黨團總召柯建銘表示，接著要進入大選，現在時機還不適合談這個議題，這個議題關係重大，黨內難有共識。那我要講的是什麼？我們覺得現在房價高不可攀要推打炒房法案，結果行政院真的推出，內政部推出來之後，打了一個折，本來說要判刑，現在沒了，沒關係！還是推出來了，5 月法案就送進來了，對不對？現在我們最重要的事情是什麼？結果我看到的是兩大黨團總召這樣表示，這個是從我們新北議員候選人彭盛韶的圖裡面截出來的，我一句一句去唸。既然最後你們的態度是這樣，到底我們要怎麼對國人交代？

**曾委員銘宗：**那個是舊消息！我還有新的講法，所以你要 update。

**主席：**好，換邱總召發言，最後再由曾總召發言。發言完了，我們就做決定。

**邱委員臣遠：**我代表民眾黨黨團表達一下。我們知道國會外交非常重要，現在國際情勢，包含臺美關係非常至關重要。民眾黨黨團一直認為要提早開議，這是我們的原則，所以剛剛謝衣鳳委員談到的，我們基本上也認同。因此，當立法院召集跨黨派的出訪團時，我們內部一致決議，希望在 9 月中旬，甚至是第 3 個禮拜就開議，當時我們就是因為這樣，所以沒有派人參與這次跨黨派的國會外交訪團，沒想到這樣還被特定媒體攻擊了一下。我在這邊澄清，我們還是希望可以提早開議。如果目前各黨的共識認為 9 月 23 日比較適合，也要考慮到其他委員在召委選舉的投票權益，原則上，這個部分我們尊重大家。但是針對數位發展部的專報，民眾黨黨團還是堅持。前提是朝野協商一定要展開，專報也一定要展開。除了前一陣子的數位中介服務法引起社會反彈之外，雖然數位發展部組織法當時在立法院已經審查完成相關立法程序，但是不管它的員額、預算，還是它的任務，甚至是唐鳳部長對外發表的一些政策性宣導，其實大部分的民眾是聽不懂的，包含「多元宇宙科」、「民主網路司」，不要說一般民眾聽不懂，可能連立法委員跟他溝通，講白一點，都會聽得「霧煞煞」。

如果執政黨和行政院真的重視數位發展，數位發展現在除了產業發展之外，還包含資通訊安全及國安、提升國民數位韌性等等，這個是跨部會的。如果你們認為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政策跟部會升級狀況的話，應該要把態度表現出來，就讓蘇院長、唐鳳部長到立法院講清楚、說明白，讓所有代表臺灣 2,300 萬人民的民意代表，好好地針對這個議題進行專案報告質詢，讓大家更清楚，也趁此機會讓行政院及數發部在院會跟全國人民講清楚、說明白，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堅持，希望一定要安排相關專報。以上，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發言。

**柯委員建銘：**剛剛聽了一輪，一開始我就跟大家說今天不要談法案內容，任何法案內容在這裡講一天都講不完，也不會正式進入程序性的協商。今天我們要講程序，剛剛最後一個發言的邱臣遠委員提到要進行專報，持平而論，開議之後，各部會首長都要進行業務報告，那時就可以好好去問唐部長，這都沒有問題，但不會在行政院總質詢前要來進行一個部會的專報，大家要知道，這個部會預算不到 1%，而且這個部會也不是今天才長出來的，各位！這早在上個會期就討論了很多，包括法制面都已經修法了，包括約聘僱人員要多少員額等等，都是經過立法院通過的，我記得那時候謝衣鳳委員有提一個法案，認為約聘僱人員可以有一半，但是我們的主張是每個部最多只能有 100 個，一部二署最多 100 個，你們和謝衣鳳委員的主張都是可以一半，反而是更多。

這都是過去的事，這部分當時也討論得很清楚，我想我們都有看到委員在委員會的發言，所以這部分我不主張、也不認為。今天大家好不容易對 23 日有共識，不要再橫生枝節，堅持要先有專案報告，立法院凡事都是要經過大家協商，這個議題根本不需要院長來，這個部都已經成立、掛牌了，大家可以在業務範圍內好好研究相關內容，那時候 8 個法案都一起通過了！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邱顯智、時代力量的立場常常就是這樣，我知道那是慣性，看到我就要消費一下，沒關係，歡喜就好，愛罵隨你去罵，但如果罵得沒有道理，迴力鏢是會回到你身上的，這一點，我們要講清楚。

有關平均地權條例，我知道你一早就召開記者會表達立場，這個我都能體會，但不必常常演這種戲，各政黨可以有自己的主張，我都尊重，像今天謝衣鳳委員就講得很好，他認為 23 日開議，論述就很清楚啊！曾銘宗也講得很理性，我的看法也一樣，這個法是要經過大家討論，不是我一個人說了算……

**曾委員銘宗：**你說了算啦！

**柯委員建銘：**不是！不是！不可能……

**謝委員衣鳳：**你說了算啊！

**柯委員建銘：**如果是我說了算，那國家就危險了！大家都要來這裡協商、表決，很多過程各部會也都要參與，所以這個法是要考慮整個國際政治形勢變化，大家都知道這個不是拿來作秀的，是非常實際的。選舉一到，我知道時代力量就搞這一條，居住正義已經講了 5、6 年，每次都說居住正義，這個我們都了解，但不要天天都在打那個議題，要回歸理性，這樣時代力量才會長大，我就講白一點。大家要理性一點，如果要罵我，就隨便你罵，反正最後迴力鏢會回到你身上。

**邱委員顯智：**溝通啦！

**柯委員建銘：**好，溝通、溝通。

回到主題，曾銘宗委員提到兩個條件，曾銘宗很喜歡叫人家道歉，剛才叫你道歉、也叫我道歉，就是 5 月 31 日通過國務機要費的問題。曾委員，我跟你講，很抱歉，我們立場上一定要這

樣做，好不好？各黨……

**曾委員銘宗：**正式道歉啦！

**柯委員建銘：**很抱歉，我們立場上一定要這樣做，大家都有政治立場，打架也打完了，而這些都已經是過去了，我們前瞻未來比較重要。

第二，去年 6 月我們做了一個決議案，決議內容寫得很清楚，就是整個疫苗採購完畢後，要到財政及衛環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那就排啊！沒有關係，我們就面對，但這麼久都沒有排，我不知道是不是採購完畢了，召委有權就可以排會，我們都尊重，反正立法院開議後，沒有一個人能夠閃躲任何議題，只是大家立場的表現，好壞大家各自負責。好，目前就 23 日開議，28 日選召委，29 日委員會就開始了，我們要拜託大家，23 日開議之後，關於總預算的付委及前瞻 4 期的付委，我們全部把它排定並交下去。大家聽聽看我的建議，23 日開議，接下去 9 月 30 日把前瞻 4 期付委，因為 29 日財政委員會開始，曾銘宗在財政委員會所以知道總預算什麼時候付委的這項議程要安定，因此 29 日我們等財政委員會排出來，即總預算審查日程弄出來，10 月 4 日星期二讓總預算付委，這些都照程序來，不會撞期。30 日我們來排前瞻 4 期備詢並趕快付委，10 月 4 日我們排總預算備詢付委。至於警械使用條例及國營事業預算，大概半天就過了，是不是 9 月 27 日下午切個時間，半天的時間我們把警械使用條例趕快處理通過呢？

我再重頭講一次，9 月 23 日開議總質詢，9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總質詢、下午切個時間來處理警械使用條例及國營事業預算，如果中間要協商，下禮拜可請院長來協商，9 月 30 日我們將前瞻 4 期付委，10 月 4 日總預算付委，這樣立法院就能走下去。

我也尊重有些召委一定會先排業務報告；有人則會排法案，我們的人會儘量要求全部排總預算，希望總預算能夠很順利通過。歷年來的總預算審查當然都要拜託國民黨，他們常常搞到 12 月才排，請大家配合一下。今年中間有一個選舉，因選舉會有一些專案報告，我們都尊重，是不是可以這樣安排？這樣就可以順利，可以嗎？

**主席：**以上是柯總召的建議，大家有沒有不同的意見？

**曾委員銘宗：**我有幾個想法，我與邱總召私底下真的是好朋友，你講溝通，但這是錄音錄影，又不能攻擊。我代表國民黨團，你當場攻擊我，就沒有私交的問題，何況你拿的資料是舊的喔！

**邱委員顯智：**這是你講過的，一句一字都是你講過的……

**曾委員銘宗：**你聽我講，你可能不知道，經濟是動態的，經濟是非常動態的，你不能拿清朝的劍斬明朝的官啊！你可能不清楚，經濟非常動態，對不對？美國又升息了，所以這種東西是動態的問題，你不能拿舊的資料，而我最新的講法是內政部、經濟部要拿出辦法來，他們要做決策，既然法案已經送到立法院來，因此不能拿舊的想法。尤其你有你的想法，要不然你讓我講，我就攻擊你，這樣不好嘛！你要論述是可以的，但是不要點名，何況我們都是在野黨，你們要監督民進黨，怎麼在監督國民黨呢？

**邱委員顯智：**總召，這件事情是這樣，你剛剛講的囤房稅等等之類，我們也跟你表示過，希望財政部、行政院能夠推出一個囤房稅的條例，民進黨的很多委員也有提出……

**柯委員建銘：**這問題是總質詢的題目，去問行政院長，不是問曾銘宗啦！

主席：剛剛有說這部分講完了就講程序。

邱委員顯智：好，我把它講完。現在行政院好不容易推出平均地權條例，你身為總召，結果你卻主動那樣宣示。為什麼我今天要在這邊講？就因為你是總召，結果你自己卻說國民黨不會主動去排這個法案，這時候其他的內政委員會召委要怎麼辦？也許人家想排啊！所以你應該是說……

曾委員銘宗：你怎麼會知道我們內部決策是什麼？

邱委員顯智：對，所以我會想說你的……

曾委員銘宗：你不知道我們的內部政策啊！你不知道我們的內部決策啊！

柯委員建銘：這是各黨的行為啦！

邱委員顯智：你到底是真的要支持居住正義，還是……

曾委員銘宗：你怎麼知道我們……

柯委員建銘：不要吵了啦！

主席：回到程序問題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我在說他啦！

主席：回到程序問題啦！

柯委員建銘：各黨我們都尊重，要推給民進黨……

曾委員銘宗：那我也可以啊！以後邱顯智每講一句話，我都放大……

邱委員顯智：我跟你講，這不是放大問題。

曾委員銘宗：我每次都跟你談啊！我就點名邱顯智啊！

邱委員顯智：我是這樣講，我做為一個政治人物，我本來就應該要受到最嚴厲的檢驗和批判，同樣的道理……

曾委員銘宗：我是說你應該監督柯建銘，而不是監督我。

邱委員顯智：我剛剛在監督，不然他怎麼會叫我小心一點，對不對？

謝委員衣鳳：邱總召，我們曾總召所講的是不主動……

柯委員建銘：說話要謹慎一點嘛！你也不要黃國昌上身好不好？我不會跟你搞這一套啦！

謝委員衣鳳：因為政策的決定是在行政院嘛！他擔憂的是房市硬著陸，你應該要請教他房市硬著陸的解釋是什麼嘛！

柯委員建銘：這個總質詢再去問啦！這不是他……

邱委員顯智：院長，我再講一下啦！

主席：已經說滿多的了。

邱委員顯智：大家應該要跟柯總……

主席：大家剛才都同意回到程序嘛！

邱委員顯智：是、是、是。

主席：好，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12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3 分）

**曾委員銘宗：**我還沒講完，柯總召剛剛講的幾件事情我要請教一下，請問院長現在可以開始了嗎？

**主席：**還沒，大家先講好再開始。

**曾委員銘宗：**涉及到日期，我們先來確定日期。院長，外界有在問 11 月 26 日選舉，之前要不要休會？因為大家都在問這件事情，所以我要請教一下。

**主席：**這要再召開一次協商，大家再來討論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這牽涉到議程要怎麼排。

**柯委員建銘：**這有慣例啦！慣例應該是沒有啦！

**曾委員銘宗：**有還是沒有？

**柯委員建銘：**我要查一下，我們自己選舉有啦！

**曾委員銘宗：**有還是沒有要講清楚啊！

**柯委員建銘：**曾經有，也曾經沒有。沒關係，這下次再來講，這沒什麼差別啦！

**曾委員銘宗：**我聽不懂。

**羅委員致政：**11 月的事情，不用講啦。

**郭委員國文：**不用這麼前瞻啦！

**曾委員銘宗：**另外，關於今年度的總預算，我剛剛提到兩個條件：第一個，你已經道歉了，我接受；第二個，要在 2 個月內將會議紀錄送來，但你們到現在都不送，它封存 10 年、20 年、30 年的機密……

**柯委員建銘：**那個歸那個，那個照程序走嘛！

**曾委員銘宗：**對啊！不然不能審啊！

**柯委員建銘：**為什麼不能審？

**曾委員銘宗：**不然就是審假的啊！

**柯委員建銘：**這是什麼？

**曾委員銘宗：**決議啊！

**羅委員致政：**這是所有的疫苗全數……

**曾委員銘宗：**「該類疫苗」認真一點！

**郭委員國文：**重點是「全數」！

**曾委員銘宗：**「該類疫苗」沒錯啊！「該類疫苗」啊！

**李委員德維：**「該類」，不是全部哦！

**羅委員致政：**沒有「該類」啦！它沒有寫「該類」啦！

**曾委員銘宗：**「該類」、「該類」！「該類疫苗」！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它的結論就是重點，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備查嘛！

**曾委員銘宗：**對，這個要拿來啊！

**柯委員建銘：**這是專案報告。

**曾委員銘宗：**資料送來才專案報告啊！

**柯委員建銘：**結論是什麼？這個是假的啦！

曾委員銘宗：什麼假的？這已經通過了，除非議事處做假。

羅委員致政：調議事錄啦！

曾委員銘宗：不，議事錄是假的，我們有錄音、錄影哦！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議事錄怎麼樣我們就照做。

主席：現在休息，大家先說好，我們再來開會。

休息（11 時 16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9 分）

柯委員建銘：9 月 23 日的部分沒有問題嘛？

曾委員銘宗：好。

柯委員建銘：至於講的那些專報，我們就照決議怎麼樣就怎麼做，OK。

曾委員銘宗：那要執行喔！

柯委員建銘：隨你去排，你也是召委啊！

曾委員銘宗：不是，因為你說要處理 111 年度營業及非營業的預算，我們開了兩個條件，你們執行了這兩個條件，我們就審議，謝謝。

柯委員建銘：OK，好，沒問題。這樣好不好？這樣可以了吧？

曾委員銘宗：好。

柯委員建銘：第一項就是 9 月 23 日開議，曾銘宗委員所提要專報、要什麼資料，該怎麼樣就怎麼樣處理，好不好？然後關於警械使用條例及 111 年度國營事業預算，9 月 27 日下午來處理好了，9 月 27 日下午切個半天，或是 9 月 30 日也可以，半天就夠了，警械使用條例及 111 年度國營事業預算 28 項表決，我們趕快處理掉。

曾委員銘宗：沒有，哪裡只有 28 項，後來因為我們沒有共識就撤掉了，搞不好有幾百項。

柯委員建銘：還原就好了，回到原狀就好了。我們好不容易協商了一、兩個禮拜，大概……

曾委員銘宗：那個再說，因為你提的這兩項，這個東西細節再談。

柯委員建銘：先把時間排出來好了。

曾委員銘宗：沒有，那個半天怎麼可能處理完？

柯委員建銘：半天就可以了。

曾委員銘宗：1 個月也不會結束。

柯委員建銘：這樣好了，雙方還要再講沒關係，我們訂在 9 月 30 日下午，好不好？9 月 23 日進行總質詢，9 月 30 日下午我們來處理國營事業預算及警械使用條例，有時間再協商，你提出來，我們再協商，沒有關係。

你們聽我講，10 月 4 日及 10 月 7 日總預算及前瞻 4 期預算一起報告，上次就是這樣，一起報告然後分兩天質詢，院長做一次報告。

曾委員銘宗：總預算跟什麼？

柯委員建銘：跟前瞻 4 期預算。

曾委員銘宗：不行，那當然要各一次。

**柯委員建銘：**各一天啦。

**曾委員銘宗：**各一天可以。

**吳委員玉琴：**10 月 4 日及 7 日。

**柯委員建銘：**各一天，但是 4 日的時候，院長一起報告完畢，然後先進行總預算，接下來就是前瞻 4 期預算，所以是一次報告完之後，分成兩天質詢，這樣可以啦。因為蘇建榮部長出國，4 日才會回來，所以總預算可能要到 4 日，這樣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寫出來再看看。

**柯委員建銘：**好，23 日開議，30 日下午處理警械使用條例、國營事業預算，4 日和 7 日這兩天，一天處理總預算、一天處理前瞻 4 期，院長做報告時一併報告，上次就是如此，4 日兩個一起報告，報告完畢後開始質詢。9 月 27 日就是總質詢繼續下去。

**主席：**請邱委員。

**邱委員臣遠：**謝謝院長。我還是要提一下，針對數發部的專報，原則上，我們認為至少要針對數發部的權責進行朝野協商，今天應該要寫到會議記錄裡面……

**柯委員建銘：**要下次安排時間，請院長在朝野協商主持有關數發部……

**邱委員臣遠：**對、對、對，要把這個納進去，並要求相關部會到現場來，好不好？今天把這個先寫進去，謝謝。

**邱委員顯智：**院長，不好意思，一句話。

**主席：**你們先講。

**邱委員顯智：**我剛剛有聽到曾總召提到有關地方選舉前的休會，我不知道這應該是柯總召還是院長……

**柯委員建銘：**等以後再討論，今天才開始就要討論何時休息，漏氣啦！不要，以後再討論。

**邱委員顯智：**我知道，我是要表示地方選舉應該沒有這種例子，應該是立委才有此例，但是地方選舉應該沒有這個例。

**柯委員建銘：**以前也有，但以後再講，我們今天才開始就要講什麼時候休息，不好啦！

**主席：**現在大家手頭上都有了嗎？有沒有人沒有？邱顯智總召，你那邊有沒有？

**邱委員顯智：**有。

**主席：**我現在是不是可以唸了？我唸一下……

**邱委員臣遠：**還沒有看完。

**主席：**邊唸邊看，邱臣遠總召關心的數位發展部部分，我們下個禮拜或者找一個時間，可能要找他們來協商，協商後再決定要放在……

**邱委員臣遠：**直接把時間訂下來，這次就寫進去、放進去。

**柯委員建銘：**日期寫了沒關係，下禮拜擇期協商數發部何去何從，但是你想要邀請部會首長來，他們不好意思表示意見，因為這是立法院的權責，我們自己來協商就好了。他如果說要去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你願意嗎？或是要去交通委員會、經濟委員會，他也不敢表示意見，這是立法院的權責，我們自己協商就好，協商是我們立法院自己的事情。



主席：你們建議什麼時間？

邱委員臣遠：下禮拜三，好嗎？

柯委員建銘：下禮拜三或下禮拜二都可以，中午來一下就好了。禮拜三是召委選舉，不要禮拜三，好不好？

邱委員臣遠：21 日，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我講實情啦！禮拜二，好不好？禮拜三早上苗栗競選總部成立，還有中常會在臺中，我們都要去，禮拜二中午，好不好？

邱委員臣遠：禮拜三大家比較忙，好，禮拜二。

柯委員建銘：禮拜二中午總質詢結束，我們來講一下數位發展部何去何從、情歸何處。

邱委員臣遠：柯總召，我們就確定禮拜二，不過我覺得還是要請他們來列席，如果有問題的話就可以問他。

柯委員建銘：是 9 月 20 日還是 9 月 27 日？

邱委員臣遠：9 月 20 日（星期二），我具體建議就是 9 月 20 日，但是我們還是要邀請數發部唐鳳部長來列席，當然協商是我們立法院的權責，但是我們有問題要問他。

主席：兩點，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兩點，好，寫上去。

邱委員臣遠：9 月 20 日（星期二）兩點，但是我們要求數發部唐鳳部長列席，好不好？這個要寫進去。

主席：9 月 20 日兩點，有沒有意見？

請曾總召發言。

曾委員銘宗：另外，總召，9 月 30 日下午先把警械使用條例列進去，我沒有意見，但是因為今年度的營業、非營業預算，條件你還沒有履行，先不要放進去。

柯委員建銘：條件我都答應你了。

曾委員銘宗：答應了，但還沒有來，還是要送來。

柯委員建銘：要落實啦！

曾委員銘宗：這個先刪掉。

郭委員國文：剛剛不是已經有表示了嘛！

曾委員銘宗：不，他表示不算，我們要看到衛福部把資料、會議紀錄送到財委會和衛環委員會來，我們看到資料，你放心啦，你只要履行，我講話算話，過去我都講話算話。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下禮拜你們蔣萬安要去告，就是配合你們一些動作。

曾委員銘宗：沒有、沒有、不會，這個已經講很久了，跟蔣萬安沒關係，這個先拿掉，你只要履行，我半夜都跟你協商，好不好？只有留下警械使用條例。

柯委員建銘：我跟你說，這是我們立法院的權責，是權利也是義務，我們必須講話算話……

曾委員銘宗：放心，你把資料給我們，我們就……

柯委員建銘：好，那邊結束，這邊就馬上開始，加開院會，這樣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另外……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我講清楚。你要求的假設都落實的話，就能馬上處理了，即便切一個院會半天的時間，大家都來……

曾委員銘宗：好！沒有問題，我配合你。

柯委員建銘：好！半夜也來喔！

曾委員銘宗：半夜也來。

柯委員建銘：洗澡洗一半也要跳出來。

曾委員銘宗：好。另外關於第四點，10 月 7 日是前瞻，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對！

曾委員銘宗：你們是 11 個，我們是 7 個，怎麼差這麼多？

柯委員建銘：我們是你們的兩倍啊！你傻傻的，你們大概 5、6 位就差不多了。

曾委員銘宗：你們是要問什麼？你們就執政黨了，也要讓我們……

柯委員建銘：這樣好了，我先照顧時代力量跟民眾黨，好嗎？

邱委員臣遠：謝謝！

柯委員建銘：我先照顧他們。

邱委員臣遠：我們都兩位好嗎？

柯委員建銘：好！

曾委員銘宗：那我們呢？

柯委員建銘：去掉兩個，我們剩下 9 個。

曾委員銘宗：給我們是 9 個吧？

柯委員建銘：我們剩下 9 個，你們剩下 7 個，差不多啦！差別一點點。

曾委員銘宗：沒有啦！你自己要給別人，我們 9 個啦！

柯委員建銘：不是啦！要不然 8、8 個啦！

曾委員銘宗：你們 8 個，我們也 8 個？

柯委員建銘：對啦！另外兩個，我讓他們各請一個。

羅委員致政：8、8、2、2，好！

柯委員建銘：沒有關係啦！

曾委員銘宗：有差那一位嘛？

柯委員建銘：好啦！已經是平起平坐了。

曾委員銘宗：好！

柯委員建銘：8、8、2、2，沒有關係啦！

羅委員致政：8、8、2、2 啦！

柯委員建銘：好啦！派一些比較會提問的，不要找問到一半就停住的人。

主席：這樣我就不用唸了，你們現在都看到了，不用再讀一遍了。

柯委員建銘：要加上一個，數發部 9 月 20 日朝野協商，是下午兩點，還是兩點半？

**羅委員致政**：兩點。

**主席**：這個就宣告就好了，還要加上去嗎？

**柯委員建銘**：要加上去，不然他們會不放心啊！

**邱委員臣遠**：加一下。

**曾委員銘宗**：這要簽名啦！

**柯委員建銘**：不會啦！我們說話算話，沒有關係。

**主席**：沒有關係，加上去也沒關係，他們想加就寫上去，下週二下午兩點。

**邱委員臣遠**：還有唐鳳部長要列席。

**謝委員衣鳳**：支持。

**柯委員建銘**：我們預測 9 月 20 日唐鳳部長來，要歸屬哪個委員會各黨應該會有不同的立場，我希望有共識，如果沒有共識就在院會處理，就只能這樣了。數發部隸屬哪個委員會，我希望大家能有共識，如果沒有共識就另外再處理，我們都尊重，反正他在哪個委員會都是逃不了的，我們都會問他嘛！

**林秘書長志嘉**：沒有共識就院會表決。

**柯委員建銘**：那要院會處理。

**林秘書長志嘉**：就院會處理了。

**柯委員建銘**：一定是這樣，不然要怎麼辦，只能這樣了。

**林秘書長志嘉**：因為立法院就是這樣子。

休息（11 時 38 分）

繼續開會（11 時 43 分）

**主席**：繼續開會。跟大家報告一下，剛才早上的協商我就不重複了，協商已經有結論了，各黨團都簽好了，謝謝大家的辛苦，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1 時 43 分）

附錄：

##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11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決定事項：

- 一、各黨團同意定於 9 月 23 日（星期五）舉行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開議日），本會期自 9 月 23 日（星期五）起，每週五及次週二視為一次院會，國是論壇及臨時提案依往例處理（週五上午 9 時至 10 時為國是論壇時間。週二下午 5 時至 6 時處理臨時提案，質詢期間，週二下午 1 時 50 分至 2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第 1 次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
- 二、9 月 23 日（星期五）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各部會首長列席進行施政報告並備質詢，報告後隨即進行政黨質詢，當日質詢人數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4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2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派 1 人進行，質詢順序依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之順序輪流交叉方式進行，有關質詢期間之順序及人數，均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 三、9 月 30 日（星期五）院會下午進行「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討論。
- 四、10 月 4 日（星期二）及 10 月 7 日（星期五）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10 月 4 日（星期二）上開預算案一併報告後，隨即針對「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進行質詢，10 月 7 日（星期五）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進行質詢。各日質詢人數為 20 人，分別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8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8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派 2 人進行，未參加黨團委員得優先發言，質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上述名單請於 10 月 3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上述議案詢答完畢後即交審查，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

五、請財政委員會於 9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將總預算案審查日程及分配表送交議事處，俾提 9 月 30 日（星期五）院會報告。

六、各黨團同意於 9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進行協商有關數位發展部歸屬於何常設委員會主審，並邀請該部部長列席。

主持人：游錫堃

協商代表：

印 柯建雄  
自 郭銘功  
選 鄭國文  
印 郭銘智  
陳椒華(代) 王婉諭(代)  
謝衣厚 李德源 曾銘亨  
張其祿 賴喬仁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14 時 3 分至 14 時 50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3 樓會議室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協商主題** 研商「有關數位發展部歸屬於何常設委員會主審」相關事宜

**主席：**各位先進，我們就開始今天的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會議，會議開始。

今天協商有關數位發展部歸屬於哪一個常設委員會主審的相關事宜案。接下來，我介紹一下列席的行政院部會首長，首先介紹數位發展部部長唐鳳先生。我們開始來交換意見，提案人先講。

**邱委員臣遠：**謝謝院長、各位黨鞭以及新上任的唐鳳部長，今天針對數發部歸屬委員會的事宜，我想這是至關重要的。因為數位發展部的成立，對國人來講有非常大的期待，尤其在整個疫情後的時代，不管是產業的發展、資安的保護，還是整體國民生活型態的改變，其實它都是至關重要。既然是一個新的部會，我想很多事情必須要把它釐清，而且唐鳳部長從政委被任命為部長，也擔負很多必須要做的政策溝通責任及工作，我想很多民眾對這部分還需要更進一步的瞭解。至於數位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在委員會審議的時候，當時是透過交通委員會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聯席，我知道大家可能會認為是不是就歸屬在交通委員會，但是我們看到現在數位發展部的權責、目標，還有各部會的移撥狀況，其實我們認為是經濟委員會。現在大概有三個說法，第一是交通委員會、第二是經濟委員會，我也有聽說唐鳳部長希望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延續之前科技部的脈絡。

以目前數位發展部的組織權責，我們看到兩個重點：第一個是負責數位經濟相關產業的發展跟資通安全，這部分在整個疫情後的時代，我們知道經濟的發展是至關重要，相關資通安全的部分，其實不只是我們人民的資通安全，甚至上升到國安的等級。根據數位發展部組織法，數發部成立以後，移轉的業務跟預算主要是與通傳會跟交通部有高度重疊，所以才有大家目前的認知，可能要納入交通委員會。依數位發展部組織法第二條的內容，掌管業務主要由通傳會、交通部郵電司的業務來移撥，移撥人員也與此兩部會高度相關，在預算方面，除了公務預算，也會用前瞻基礎第四期的特別預算來做相關的使用。基於國會監督的角色，主要業務跟交通委員會相關的部分是我們剛剛提到的兩點，但是根據數發部近期公布的施政重點，主要還是推動我國數位政策的創新與變革，相對來講，還要整合整個電信、資訊、資安、網路跟傳播五大領域，整體規劃的是數位發展的政策，以加速產業數位創新與轉型，帶動數位相關的產業發展，這是最終目標。所以我們認為數位發展部成立之後，應該要很清楚地向國人說明短、中、長期目標，第一階段是不是以產業發展的協助跟轉型為主、第二階段是提升相關的數位公民意識及民主韌性？你有 6 個司及 2 個署，這部分應該要講清楚、說明白。

我這邊也幫大家整理一下，這是數發部目前的組織架構，轄下有 6 個司，不管是數位策略司、韌性建設司、資源管理司還是所謂的多元創新司的部分，我們知道「司」雖然是三級單位，

但是它屬於幕僚單位，等一下唐鳳部長也可以說明目前這個部分的工作規劃。兩個署的部分則分別隸屬數位產業署及資通安全署，一個是針對產業發展，另一個是針對資通安全；這部分是從經濟部工業局移撥一部分業務，而資通安全署的業務則是從交通部移撥。

再來看到目前數位發展部組織改造的變革圖，在增設數位發展部轄下有幾個重點，尤其是部會移轉業務的部分，通傳會的部分剛剛提過，包含交通部的通訊整體資源規劃，這大概就是一些基礎部分。而在後面主要的發展目標可以看到經濟部就包含資安、AI、軟體、數位內容、電子商務、系統整合等產業發展與輔導，再來就是整個納入國發會所提出的智慧政府及開放資料等，所以在比重上，其擴增業務不管是在數位轉型、數位法制、資料治理、人才培育及監理沙盒等，跟經濟活動及相關產業發展是至關重要的，所以民眾黨在今天的協商上先明確表達立場，這些都是經濟委員會監管的業務，而通傳會其實也僅僅移轉通訊傳播、基礎建設及電信產業發展與輔導等業務，這部分不知道會不會跟 NCC 的業務疊床架屋，或甚至進一步的監理功能，這是我們比較有疑問的，所以如果從這點及數發部目前提出的組織改造變革與相關業務發展方向來看，我們認為經濟發展還有產業協助轉型是目前的主要業務，也應該是初期的重點工作，因為產業的厚實及基礎建設的提升會有利於後面相關數位建設的長足發展以及資通安全的強化，我覺得這是息息相關的，當然數位公民意識的部分可以進一步再來討論，所以從這點來看，民眾黨團具體提出建議，我們認為數位發展部在立法院應該歸屬於經濟委員會來監督審查，以上是我們的發言，謝謝。

**主席：**好，謝謝邱總召。接下來哪一位要發表高見？台灣民眾黨主張要在經濟委員會，有沒有不同意見？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院長，各位委員，大家午安。在此，時代力量比較支持數位發展部的業務報告及未來的預算審查要由交通委員會負責審查比較適當。首先，組織法審查就是由司法、交通負責，所以在本屆第 3、第 4 會期立法院審議時，就是交由司法及法制聯席交通委員會排審，也就是司法委員會聯席交通委員會審查完竣，內容雖然增加了數位產業署，但是大家當時對於數位發展部交由交通委員會審查，其實好像已經有共識了。第二個理由就是，移撥單位包括附屬單位原本就多是由交通委員會來負責。再來，數位發展部組織法第九條提到，本法施行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交通部郵電司及其他機關之現職人員隨業務移撥至數位發展部及所屬機關時，其官等、職等、服務年資、待遇、退休、資遣、撫恤、其他福利及工作條件等，均有保障。另外，移撥到數位發展部的單位原本主要也是交通委員會負責的單位，而且附屬單位，如電信技術中心也是移撥到數位發展部，這些附屬單位的預算過去都是由交通委員會負責處理，因此時代力量認為數位發展部應該維持由交通委員會來負責審查。

第三個主要的理由就是現在中央政府總預算的負責單位，現在交通委員會審查包括交通部、NCC、公共工程委員會等 3 個單位；經濟委員會目前已經有經濟部、農委會、國發會及公平會等 4 個單位了；而教文更多了，現在有教育部、文化部、國科會、故宮、原能會及中研院，已經有 6 個單位了，所以將數位發展部交由交通委員會負責審查，在委員會的政府單位分工平衡上應該也是比較合理的，我首先的發言是針對這個部分，時代力量還是認為由交通委員會來負



責審查比較適合，以上。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各位委員。今天我們來朝野協商談數位發展部隸屬哪一個委員會利弊的部分，首先我是比較贊成放在經濟委員會，因為不諱言數位發展部未來的一些業務內容，當然跟產業的發展，尤其是數位產業的發展跟現在大家很重視的資通安全的部分。在某種程度上，大家還是認為產業發展的這一塊是屬於比較「攻」的部分，我所謂的「攻」是「攻擊」的「攻」，就是比較有發展潛力的部分。至於資通安全的部分是屬於比較「守」的部分，所以接下來我們當然希望數位發展部對於國內數位產業發展的部分，能夠讓國內的經濟發展跟建設有更多可以協助跟規劃的方向，所以在這個部分，比起所謂「守」的部分，就是資通安全的這個部分，我們還是認為是不是首選應該還是放在經濟委員會？畢竟在這個部分裡面，大家對於唐鳳部長也罷，或者數位發展部在未來國內相關的整個數位產業的整合跟前景，大家還是有很多的期許，所以我也覺得應該是以經濟委員會為主，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執政黨發言。

**柯委員建銘：**院長、各位委員同仁。第一個，大家要有一個共同的觀念，在哪一個委員會審查，事實上每一位立法委員都可以去審查，這不是委員會要去增加它的影響力、擴大它的影響力，當我們大家有這個正確觀念的時候，這個議題是毫無政治衝突的議題，我首先闡明這個質疑。

第二個關於數發部在審查的時候，當然所有的組織法都是由司法委員會主審，然後和交通委員會一起聯席審查，有的國發會，有的科技部，國科會就是由司法及法制跟教育來聯席審查。關於剛剛談到有關數位產業署的問題，本來送來的法案沒有這個署，一部一署而已，是後來劉世芳委員以及本黨一些委員我們大家硬加上去的，後來是由我去協商的。本來持平而論，我認為再加這個署，大家說數位產業發展很重要，要去反對也很困難，硬要加就加，後來大家都同意，所以院會就通過了，但是因為硬加數位產業署，所以它的職掌裡面就限縮在輔導以及獎勵而已，就是對於數位產業，系統整合以及處理應用的輔導獎勵、關於產業的輔導及獎勵，所有的都和經濟有關係，5G 產業、人工智慧等，什麼都和經濟有關係。總體來講，這是政事別的問題，而當我們要講機關別的時候，它當然要有主體隸屬關係，我們很清楚，那時候如果有這樣的考量，是考量 NCC 將來在資通安全上和數發部一些比較有關聯性的部分，所以才這樣處理，我認為這個問題不必很堅持要在哪一個委員會，我們都很瞭解大家都很關心產業發展，每個委員都可以到任何一個委員會去質詢。至於院會表決都是票票等值的，預算最後還是要回到朝野協商來處理，整個數發部的預算不到中央政府總預算的 1%而已。

上次邱臣遠委員跟我講說：「我在經濟委員會，你就來經濟委員會。」不要這種觀念啦！你也可以到交通委員會去，那是下個會期的。我們不要說，我在這裡，你就來我這裡，不要這樣！

**邱委員臣遠：**不好意思，院長，補充一下。我沒有在經濟委員會喔！我現在在國防外交，不要這樣戴帽子！

**柯委員建銘：**好，那我就收回。我們今天也不是說在哪一個委員會就要爭取在哪一個委員會，比較

重要的是這個議題現在大家突然注意起來，甚至我們第一次朝野協商的時候，邱臣遠委員說這個要專案報告，我們都反對嘛！組織法已經在立法院搞了十幾年，從來沒有一個單一組織法由行政院長來做專案報告，它是整個國家的整個組織法，要怎麼弄都是尊重委員會，提出來以後一起去審查，從馬英九時期搞到現在，我們還有好幾個子法沒有完成。不能因為前一陣子引發一些議題，大家比較關心、媒體比較關注，就來要專案報告或是在這個委員會上面需要大家來多做攻防，坦白講，沒有什麼實益，大家冷靜來看待就好了啦！

這樣的情形底下，既然立法院當初就是這樣，長期以來的觀念就是如此，法案、預算就跟著嘛！法案就是司法跟交通，我們今天走一半再拖回來說變成經濟，其實也不必有這樣的爭議啦！以上請各位委員能夠考慮一下。

**主席：**請羅致政委員。

**羅委員致政：**謝謝院長。數發部未來的業務內容當然很多，但是從它的法定上，在組織法裡面列定的所謂掌理事項裡面，數位經濟只是其中一部分，雖然它有所謂的數位產業署，但這十大的業務裡面，事實上數位經濟直接相關的大概只有兩樣到三樣，其他就是單獨針對整個臺灣數位發展的總體規劃。

我也呼應剛才陳椒華委員提到的，第一個，在當時審組織法的時候，就是司法搭配交通，現在我們假定交通委員會當時就是負責整個擘劃數位發展部方向的一個很重要的委員會。第二個，就是剛才提到的在委員會的分工上，我們知道委員會的角色主要是在協助院會處理交付的這些相關議案或者預算的審查，最後還是要回到院會，從一個分工的角度來看，的確現在經濟委員會審理部會跟預算的規模是大很多的，包括經濟部、農委會、國發會、公平會等等，但是相較之下，目前的交通委員會就是交通部、工程會跟 NCC 而已，所以如果為了協助整個院會在處理預算跟相關業務審查上，我們認為可以把數發部放在交通委員會，也可以讓每個委員會之間的職掌跟權力稍微平衡一點點，同時就協助院會處理相關的工作上也會更有效率，所以我們還是認為放在交通委員會比較適當。

**主席：**請張其祿委員。

**張委員其祿：**謝謝院長。我這邊稍微再補充一下，剛才柯總召也有把歷程講了一下，當然今天我們也沒有說一定是講專報的事，今天還是歸屬委員會比較重要，剛才羅委員也有再補充。坦白說，數位發展部當時能設立，也是我們把科技部……

按照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我們其實也是有限 14 個部，為什麼要設「部」，一定有它專業的目的，不然說實在也未必一定要設為「部」。而且我們也知道設數位發展部，等於讓原來整個科技部轉換變成了國科會。我想剛才我們民眾黨這邊邱總召已經講得很清楚，我們是希望擺在經濟委員會。

原因我再補充一點點，因為我們知道目前數位發展部下面主要有兩個署，「司」當然先不管他，因為「司」是內部幕僚單位。下面設「署」的這個概念，依據組織基準法，設「署」的目的可能是因為有技術性、專門性，甚至設「署」不設「局」是因為有決策性才會設到「署」，這是按照組織基準法本來的精神。

我們現在先不管剛才柯總召已經講了審查的歷程，事實上現在的狀況是它既然已經標舉了兩個比較專業及技術性執行的核心工作，一個是資通安全、一個是數位發展、數位產業這件事情，當然去更專業的委員會是比較適合的。另外在交通委員會這邊，其實坊間也說過一個問題，它跟 NCC 到底有沒有疊床架屋？事實上應該這樣說，NCC 概念上應該是監理才對，它是在監理的，所以監理跟任務執行又混雜在一起，這好像還是有問題。

再來，坦白說交通委員會可能更著重在建設這一個層面，變成一切可能是數位的建設而已，比較強化硬體的方面。所以，我們也跟唐部長溝通過，其實連部長自己都覺得乾脆就傾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比較合理。我自己的看法是這樣，本黨這邊因為按照專業及技術性的屬性，它既然已經有兩個署在做這樣的事，以專業的角度來看，應該放在經濟委員會這地方是合理的，因為比較符合整個數位政策發展的概念。如果連這邊都不行，我們反而覺得唐部長說屬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這個概念也是可以接受，因為是偏比較內容性的東西，如果放在交通委員會那邊跟 NCC 監理混在一起我覺得反而問題會更多，至少我們先表述一下立場。謝謝。

**主席：**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院長、各黨團幹部、唐鳳部長。我相信今天我們來到這裡，就像剛才柯總召講的，不是為了任何一個委員會的擴權，或者是把數位發展部放在哪一個委員會，讓整體的預算可以共同來討論，才是今天討論的要點。所以，剛才羅委員所講的經濟委員會有幾個部會、交通委員會有幾個部會這樣子一個分類的說法，我覺得對於我們整體預算的討論比較沒有實質綜觀的效果。

剛才柯總召也提到，為什麼我們要主張放在經濟委員會是因為數位產業署是最後才決定的，但我必須要講，其實從數位發展部的組織法第一條開宗明義就說了，為了數位產業發展的業務才來設立數位發展部，所以數位產業的發展是數位發展部非常重要的條件。過去唐鳳部長在擔任政務委員的時候，推動行政院所有資訊的透明化，我認為是一個比較理想化的政策。但是，如果把理想化要落實到實際產業發展的時候，我認為這是唐鳳部長你接下這個部長最重要的挑戰之一，所以我才認為，依據組織法第一條，既然是為了數位產業發展來設立這個部，我們就要重視產業未來整體的布局、未來臺灣的經濟發展以及整體的相關性。

第二點，關於數位發展部的預算，我們可以看到，它的總預算是 57 億 7,000 萬元左右，但是它對於數位產業發展跟數位產業機構相關的補助，以及委外的經費、委辦的經費，就有 43 億 3,000 多萬元，占整個預算的 75%，所以它整體的預算，以及它組織法開宗明義講的，就是為了數位產業發展，而數位產業發展跟哪一個委員會最有關係呢？就是經濟委員會，所以絕對不是因為這是一個最後才設立的數位產業署，或是哪一個委員會審理的部會預算比較少，所以我們就應該把它歸納在哪個部分，換言之，我們應該看的是，數位發展部對於未來的發展以及相關的整體性跟哪一個委員會比較有相關性，本席認為，以一個有 57 億元預算的部會，就我擔任過兩個會期經濟委員會召委的經驗，我認為一個 57 億元的預算，召委安排業務報告跟預算審查，就是多個一、兩天的會議時間，我認為並不會影響任何一個委員會審查預算的時程，或是進而 delay 到所有的業務審查，我覺得這是不可能的。

所以我們應該就數位發展部跟哪一個委員會比較有直接的關係以及未來跟它的組織法有相關性等等來予以界定，我覺得這樣會比較好。

**主席：**誰要先發言？好，先請陳椒華委員發言，再來就是邱委員。

**陳委員椒華：**各位委員、院長。數位發展部組織法第一條就明定「行政院為促進全國通訊、資訊、資通安全、網路與傳播等數位產業發展……」，在資通安全方面，因為第 3、第 4 會期我是參加司法委員會，然後上個會期是參加交通委員會，所以整個數位發展部組織法的審查，我是全程參與的。

再來，在參與的過程中，當然那時應該不是唐鳳部長負責的，但是強調資訊、資通安全的部分，的確是我們成立數位發展部最主要的目標、目的。本席認為，資通安全也是國家安全的一部分，當然我們不反對數位產業的發展也是很重要的。誠如各位委員剛剛所說的，在相關的審查、審理，或是過往立法院審查預算時，包括移撥單位或是著重在資通安全等等，的確就是放在交通委員會，這樣大家會比較聚焦，所以未來我們在聯席的時候，主責就是交通委員會，聯席的時候，包括經濟、教文委員會的委員，也可以來聯席，我想這個部分在技術上也不會有什麼困難，所以我要再次強調，目前雖然經濟委員會負責的有經濟部，然後農委會的相關業務也是非常龐大等等，共有 4 個單位了，經濟委員會有 4 個，教文有 6 個，所以在交通委員會，目前是 3 個單位，我們再加 1 個，說實在是比較平衡合理，所以我還要再強調一次，謝謝。

**主席：**請邱總召。

**邱委員臣遠：**在聽過大家的發言之後，我想表達一下意見，剛剛柯總召有講，既然之前的組織法，大家在審查上既然照這樣子，我們是不是就不需要再做改變，我想如果是用這樣的觀念，那數位發展部也沒有成立的必要，那就用原本部會上面數位業務的內容做相關的推動就可以了。我想這本來就是一個滾動式過程的討論，今天既然會召開這個協商，就代表這件事情在數位產業的發展，它是至關重要，所以今天我們才會去做相關的協商，包含組改的的變動也是這樣。其實今天如果把它放在交通委員會，大家會擔心說它跟 NCC 的功能會不會疊床架屋？還有我也待過交通委員會，我也擔任過召委，我們非常清楚……

**柯委員建銘：**我還支持你當召委，你忘記了？

**邱委員臣遠：**我知道，謝謝。所以我要強調的部分就是剛剛張委員提到交通委員會比較多是在建設，但是經濟委員會在產業的發展上，其實我們希望它在整個數發部未來的施政上可以跟相關的經濟委員會做更深入的溝通，因為我想立法院是採委員會中心主義，跟民意代表溝通等於也是跟相關民意直接的溝通，並透過這樣的方式帶動整個產業的發展，不然很多相關的資通安全，其實這跟相關的產業的發展，跟到底我們自己的廠商有沒有辦法提升到這樣的保護能力？其實它是很直接相關，不然以後可能要透過外包或找國外的廠商，這個都是有機會發生的，所以今天我們是很客觀地去討論這個事情。我也待過經濟委員會，在立法院這兩年，我待過經濟委員會跟交通委員會，我現在是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我們知道資通安全對於國防也是相對重要，所以這部分是我們經過很審慎的討論跟評估，我們認為說可以考慮納入經濟委員會來做相關的預算審理跟相關的監督，這樣可能可以做更細緻的討論，甚至可以帶動國內產業的發展，因

為我們知道國發會是做整體國家政策跟產業地圖的擘劃一個很重要的部會，我們現在最擔心的就是各部會各行其事、疊床架屋，加上沒有橫向聯繫，這是我們最擔心的狀況，所以我們希望唐鳳部長也可以瞭解我們大家的看法，我想今天的協商，我也要具體建議院長是不是待會可以讓唐鳳部長表達一下他的意見，我們也聽一下新任部長的意見，再做更進一步的討論。原則上，民眾黨的態度，還是希望可以在經濟委員會做相關的監督跟審理，以上，謝謝。

**主席：**接下來還有兩位，一位是柯建銘總召，一位是李德維委員。

**柯委員建銘：**首先對於剛才邱委員所談的，如果輪到經濟部就沒有成立的必要，我覺得這個在滾動檢討過程中，一定要滾到經濟部去，我覺得不以為然，不是說經濟部……

**謝委員衣鳳：**經濟委員會，不是經濟部。

**柯委員建銘：**經濟委員會！你剛才一開口就這樣講，我並沒有凹你，我們來理性的談清楚。

謝委員衣鳳也說錯了，說什麼第一條就是數位產業發展，沒有這一條，開宗明義當然沒有錯，陳椒華委員講得很清楚，第一條是「行政院為促進全國通訊、資訊、資通安全、網路與傳播等數位產業發展……」，剛才邱臣遠委員所談的就是交通部應該予以建設，這是傳統的，所以網路建設 NII 等是比較重要的，交通部主要是在建設，整個網路建設，NII 以及資安安全是未來國家最重要的一塊，當然郵電司有一些類似的部分能挪過來，以及將來需要 NCC 的配合，所以它當初會到交通委員會去是有一定的道理，現在不能因為加了一個數位產業發展署，就主從客變整個拉過去，而且當初數位產業發展部是委員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的，有礙於一些因素，所以大家覺得這樣也無妨，它也很遷易性，以後也是一個有自治性的單位，只是做獎勵與補助。也就是產業及數位服務的補助獎勵，什麼都補助獎勵，不會把主從關係破壞掉。坦白講，現在什麼都和數位有關係，所以我們也可以數位問政，這些都可以講。我具體建議，網路安全與頻譜政策等這些與資安相關的，是國家未來最重要的，我希望能讓它具體結合，但也不用為了這個大家……

我們上個禮拜有協調，現在看起來這邊和那邊涇渭分明，我們也講了，若最後沒有辦法，那就是透過表決。但你們希望這樣嗎？我想大家再思考一下。

因為一開始就寫得非常清楚，第一條組織，第二條執掌部分則有國家數位發展政策。不是數位產業發展政策，而是國家數位發展政策，這點寫得很清楚。這種事情看第一條最重要，所以我想大家是不是不必太堅持？這個交付表決能看嗎？不好吧？我們原來是怎麼樣的？當然，在原始設計上，國家在這方面有一定的理念與設計，我們聽唐部長講一下也是應該的。

**主席：**請李德維委員。

**李委員德維：**謝謝院長，其實今天大家都很理性。大家都很關心數位發展部的發展，剛剛也特別講到數位發展部資安署的獎助經費達 4 億 1,977 萬元，並預計於年底成立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為此，我們與資安署聯絡，希望能提供相關資料給我們，但迄今完全沒有取得任何資料，可見他們尚未 ready，尚未就位。這是我特別提出來的。我們認為放在經濟委員會比較有道理，但剛剛大家也說應該請唐鳳部長說明。張其祿委員特別講到，放在教文委員會也可行。畢竟數位發展部接下來的重點方向，不管是產業發展、資通安全各方面究竟要怎麼擘劃？這些我認為也應

該請部長講一下，這樣對於接下來到底該由立法院哪一個委員會給予相應的協助或審理是比較有幫助的，謝謝。

**主席：**請陳椒華委員。

**陳委員椒華：**謝謝主席，我第三次發言。在今天之前已經有媒體報導誰希望到數位發展部，在此我要強調數位發展部成立的必要性，時代力量認為為什麼要成立？因為資通安全非常重要，所以要成立。

至於相關配合的單位，還是放在交通委員會，這點我剛剛強調過了。另外我要強調的是，即使有產業發展也不一定要放在經濟委員會，就像交通部觀光局負責觀光產業，請問為什麼不放在經濟委員會？最近遊輪產業也在發展，遊輪產業的主責單位也是觀光局，也是放在交通委員會。我認為我們應該以資通安全為重要的考量，至於相關產業發展上，未來交通產業也會蓬勃展開，就像大家都知道臺鐵便當也是一種產業，所以我還是希望以資通安全為首選。我們衡酌各個情境後，我們認為還是放在交通委員會比較適合。謝謝。

**主席：**現在差不多有兩種不同意見，我們讓唐部長……

**柯委員建銘：**我補充一下，很簡單。

**主席：**好，讓總召再補充一下。

**柯委員建銘：**我講一個歷史故事，1993 年柯林頓當選美國總統，那一年我進到立法院，我總質詢的第一個題目是問連戰以 NII 建構智慧型美麗島，因為那時候 NII（National Information Infrastructure）是美國開始，從柯林頓總統開始。用這個題目質詢連戰就是說我們要打破傳統的交通建設，網絡建設很重要，將來資安會很重要，所以後來我也主張要成立 FCC，美國是 FCC，就是我們後來的 NCC。

當時國民黨執政的時候，我是行政院 NII 執行委員，那時候還有跟政務委員包括劉兆玄等推動 NII。整個趨勢的發展，資訊安全、資通等等，全世界未來是拼這一塊，不是傳統的基礎建設，所以那時候連戰提出亞太營運中心，電信中心，我那時候主張電信開放，第二類電信開放，大哥大開放、internet 開放。整個國際局勢走到這裡，回到主題，成立數位發展部，也是著重在這一塊上面，寫得很清楚，全國通訊、資訊、資安等等，所以我覺得理該照原來的規劃設計，它原來的想法就是這樣的，以上做這樣的補充。

**主席：**謝謝柯總召。接下來讓唐部長發表意見。

**唐部長鳳：**非常謝謝各位委員的垂詢。當然分屬哪一個委員會完全尊重大院的意見，不過剛才有一些委員有一些比較具體的詢問、垂詢，先容我回答一下。

剛才提到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也就是資安院的籌設，因為它有兩個部分，一個是現有技服的團隊，另外一部分是目前在新國科會之前，科技部裡面的資安卓越中心。資安卓越中心裡面跟研究比較相關的可能還是會在新的國科會轄下，但是能夠在短時間裡面，實際在攻防裡面投入應用的，可能會到資安院裡。但是這樣的討論目前還在進行中，還沒有一個很確定的分野，所以很抱歉委員之前詢問的時候還沒有一個很確定的答案，但是一旦有確定的答案，反正我們預計年底設立，我們隨時有討論出確定的答案就會跟委員報告，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委員之前說我們應該多說明我們的政策，特別是在一些新興的，包含中軌或低軌衛星或接下來的 5G 專網等，我們完全都同意，我們會更平易近人的把我們的政策講清楚。我為什麼提這個是因為其實很難去區分，在網際網路上，不管是運用新的衛星技術或者 5G 專網之類，當然資安是最重要的，但是當資安確立之後，這個確立資安本身，讓大家相信我們，本身也是一個 branding，也是讓國際知道臺灣是可信賴的。所以資安本身是一個產業，產業的數位轉型本身也是資安的一環，所以我們的資安署跟產業署是非常密切、緊密地結合。

我想不管是在哪一個委員會，我們都會秉持這樣的精神，任何委員會相關委員有想要垂詢的議題，不分是哪一個委員會，我們都會具體回答，以上。

**主席：**好，謝謝唐部長。

現在差不多將近一個小時，大家的協商並沒有共識，我在這邊向大家報告，本案經過黨團協商，還沒有得到共識，依本院議事先例，新增部會應列屬於哪一個委員會，得經黨團協商提報院會決定之。

本案就依前例做以下宣告：有關數位發展部業務職掌歸屬於何一常設委員會，提報院會決定之，但如果在院會決定前，各黨團有共識，就照共識辦理。

沒有意見的話……

**柯委員建銘：**院會決定前各黨有共識，是在院會先弄一個案子還是怎麼樣？

**林秘書長志嘉：**就是如果決定前有共識就按……

**主席：**對，我們就提報院會。

**柯委員建銘：**院會什麼時候決定？

**高處長百祥：**跟各位黨鞭報告，如果院長這樣宣告的話，我們會在報告事項裡面增列這個案子，但是如果有共識就照共識辦理，如果沒有的話，就由院會直接決定，因為這是國會的……

**柯委員建銘：**第一次就要表決？

**高處長百祥：**因為 29 日就有所謂的預算分配表，分配表要知道是歸哪一個。

**柯委員建銘：**對啊！

**高處長百祥：**所以最好早一點在第一次院會，因為 29 日就要提過來了，第二次院會是 30 日，所以會在第一次院會。

**柯委員建銘：**第一次院會就是 23 日禮拜五嗎？

**高處長百祥：**對。

**柯委員建銘：**至少程序要走完，不然國民黨占主席臺什麼都不必搞了。

**李委員德維：**不要製造衝突。

**主席：**好，就照這樣，好啦！儘量再溝通。

**柯委員建銘：**我覺得現在說會比較快，有需要堅持嗎？數位基礎建設很重要啊！

**李委員德維：**你和曾總召與他們，你們 4 人去處理。

**主席：**好，我們就繼續溝通。

**柯委員建銘：**繼續溝通啦！不行的話 23 日處理，是不是？

對不起，我現在再提一個事情，上禮拜有簽朝野協商，23 日開議，30 日處理警械使用條例對不對？30 日處理警械使用條例的部分大家都簽名了，那個大概只有三、四條而已，我想這件事大家都急，所以上次朝野協商我們會簽下去，就是 30 日要處理，30 日處理大概上午或下午半天就夠了吧？下午嗎？假如這樣的話，是不是下禮拜請院長召集朝野協商，大家談一下警械使用條例。

**林秘書長志嘉：**那部分內政委員會……

**柯委員建銘：**內政委員會，26 日是禮拜幾？

**林秘書長志嘉：**他們已經要開了。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那個已經一年多不排現在突然排，我們會去表達請送游院長朝野協商處理，那這樣 27 日、28 日我們再來處理，好不好？我們會提案請院長協商，來這裡說比較快啦！委員會用不完的話還是要到這裡來，我們會到現場去提交請院長朝野協商，就這樣好不好？30 日以前……

**李委員德維：**讓他們說一說，院長再處理就好。

**柯委員建銘：**他們絕對說不來啦！這一案黨鞭來負責好不好？

**主席：**好，謝謝大家，我們散會。

**散會（14 時 50 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10 時 34 分至 11 時 1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

**協商主題** 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及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委員謝衣鳳等 19 人及委員黃世杰等 17 人分別擬具「警械使用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四條、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及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分別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一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因為我在 8 月的時也曾邀請內政部跟司法院，還有相關的機關來瞭解他們之間的溝通狀況，所以司法院今天也提出並已經送交給我了，我也已經印給各位委員，現在大家一起來看一下司法院秘書長 9 月 8 日的一份公文（參閱附錄），而我們今天最主要是針對保留條文進行協商，另外，時代力量黨團有再提修正條文並已經付二讀。

**邱委員顯智：**是。

**主席：**所以我們等一下涉及到該條條文時，如果跟上次協商的條文，亦即與內政委員會審查通過的條文有不一樣的話就再提出來，如果一樣就不用，這樣我們就可以集中焦點在內政委員會進行審查時所保留的兩條條文，這樣就可以節省時間。

**邱委員顯智：**謝謝主席。

**主席：**好，這樣的話，我們來看現有的資料，上次委員會審查所通過的條文有第一條到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以及增訂第十條之二、第十條之三及第十二條，這是內政委員會上次審查時通過的條文，保留的條文是增訂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一條。現在針對上次通過的條文，我再念一次，就是第一條到第四條是內政委員會上次通過的條文、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也是上次通過的，然後增訂第十條之二、第十條之三及第十二條也是上次通過的，對於內政委員會上次通過的條文，各位委員有沒有要再表示意見？

**邱委員顯智：**主席，我補充一下，我們在第一條有增加一段話，而第一項、第二項都是一樣的，主要是在第一條第三項希望能增列「中央主管機關應充分提供第一項警械以及警察人員防護裝備，並提供充足的警械使用及安全防護訓練」，但現行條文沒有這一項，由於今天所討論的是警械使用條例，就像我剛才跟部長稍微聊了一下，事實上臨場的狀況非常多，所以他們的防護裝備，包括我們能提供充分的警械，這部分應該是很重要的，其中主要有兩個部分，一個是警械針對電擊器的部分，另一個部分是發生嘉義鐵路警察李承翰的殉職案件，為此我們都非常難過，蔡總統也宣示要強化員警的執勤安全，本席昨天剛好經過嘉義車站，看到在阿里山森林鐵路

搭車的地方，就立有一個鐵路警察李承翰殉職的紀念碑，看到那個碑實在令人覺得很難過，當然我們也有一個 2020 推動精進員警執勤安全方案，購置四千多支電擊槍，但因為臺灣總計有七萬多名警察，等於每一百位警察只有 6 位可以配置電擊槍，所以就這部分，我們希望能有這樣的條文去強化。

第二個關於防護裝備的部分，因為從嘉義鐵路殺警案，到臺南的殺警案，兇嫌犯案手法都是近身持刀攻擊，所以就這部分，我們也應該具備防砍功能的背心，才能讓第一線同仁免於這樣的風險。

最後，依照警察人員教育訓練實施計畫，每人每月射擊至少應訓練兩小時，體技訓練至少四小時，然而卻有四分之一警察機關沒有達到規定射擊訓練時數，而且有百分之百的機關沒有達到體技訓練的時數，所以從剛剛這幾個例子來看現在的狀況，警察人員教育訓練實施計畫是 1976 年所頒訂的計畫，迄今已經過了 46 年，所以我們應該要朝著時代的演變、社會的氛圍，包括犯罪的型態、警力的配置等做進一步的調整，這個計畫恐怕已經不符合實際的需求，所以綜上來講，我們希望能在第一條第三項增加我剛剛講的條文，這樣才能讓我們基層員警的防護配備有充分的警械可以使用，以上。

另外，關於第四條，因為就像剛剛提到的，員警所面對的情境、強度跟危險性的態樣不一而足，所以就這部分，我們希望在這最後一個部分能增加一個美國法上面的原則，就是警械的使用應遵循連續性強制力原則，當然美國警察人員連續性強制力原則在法界的討論也非常多，包括非致命性及致命性強制力措施等五個強制力的層級，當然如果要把它規定得很細緻恐怕也很困難，但是美國法上面所做的努力就是儘可能的再把它細緻化，針對他們現場所面臨情境的判斷，採取一個最妥適的強制力層級，同時也兼顧到治安的維護與人民安全的比例原則，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在第三項增列「警械使用應遵循連續性強制力原則」，當然它是一個美國法上面的概念，以上，這是有關第一條跟第四條的部分。

**主席：**我們還是逐條討論……

**王委員美惠：**主席，我覺得這個法案已經拖很久了，我們應該要趕快處理，而不要在這裡浪費時間，因此我認為是不是由院長進行協調，因為各黨團都有代表在那裡，所以本席認為我們應該趕快處理，不要每次社會發生什麼事情，才說我們已經有在處理了，事實上這條條文已經很慢，所以我覺得我們應結束在這裡的討論，而將本案送交院長進行協商討論，還有警政署及內政相關單位，先前往各個黨團拜訪，進行了解，這樣再送到院長那裡就會很快速了，因為我覺得現在大家心態都一樣，都想儘快通過條例，畢竟大家都很關心，只是時間實在拖太久了。

**主席：**我先說明一下。內政委員會上次審查時，對於保留條文部分，我特別請內政部、司法院先進行協商溝通，擬出大家協商好的共同意見。若對個別委員所提條文無法接受的話，也要進行說明，但在 8 月召開會議時，我發現這點顯然沒有做到，也因此司法院還是有不同意見。如果同仁認為要另外請游院長主持協商，那麼最重要的是部會間、院與院之間能先溝通好！院長主持時，也希望有一個草案在，大家據此來協商，否則東一個西一個，院長要看也不容易……

**王委員美惠：**對啊！因為他們也有他們的意見……

**主席：**對啊……

**管委員碧玲：**我們最主要是要加快速度，因為我們希望禮拜四可以請院長召開協商。

**主席：**游委員先舉手的……

**游委員毓蘭：**不好意思。幾位的意見我都贊成，不過邱顯智委員剛剛所提的，對於現在的警察同仁來講也很重要。若無法納入此次修正，那麼我建議改為附帶決議，以提供值勤的員警同仁足夠的防護裝備！也請內政部支持警政署的預算編列，並加強訓練，提供足夠的安全裝備。我覺得這點或可做成附帶決議，必要時也放入修法理由，這樣或許可以達到管委員、王委員所希望的加速，謝謝。

**主席：**請張其祿委員發言。

**張委員其祿：**主席、各位委員。我表達一下民眾黨的立場。我們也希望本條例能加速審議，也支持王美惠委員所提意見。委員會審議本案已經很久了，而之前的審議並不是完全沒有共識，其實也完成滿多條文的修正，現在只剩下保留的第十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一，這些是爭議比較大的。我同意剛才游委員的建議，至於時代力量所提出的新版本意見也很寶貴，所以可否以附帶決議或其他方式來納入？社會上對此的需求也滿高的，我們希望能加速審議，也全力支持，希望儘速送交院長協商。現在只剩下兩條保留條文，時間就是禮拜四，希望能加速進程。謝謝。

**管委員碧玲：**既然是禮拜四，所以你們要加速進行整合。

**邱委員顯智：**我再跟警政署討論一下，禮拜四院長協商時……

**徐部長國勇：**今天、明天就馬上……

**邱委員顯智：**好。那就禮拜四院長協商時再來處理。

**徐部長國勇：**討論後再向召委報告。

**主席：**像時代力量今天的逕付二讀條文，我建議提修正動議。我是考量到警察同仁已經習慣那條條文，教授也習慣那條條文，一旦把它刪除或移到別的條次改成第幾項，譬如把第三條刪除，再把其他很重要的條文移到別的地方，這樣一來老師要重新背，警察也要重新背，因為他會以為第三條不見了。

**王委員美惠：**不會！

**主席：**我只是建議內政部與委員、機關間在處理時……

**王委員美惠：**好。

**主席：**這是我的建議。真的把一條條文刪除，再把內容移走，這樣條文內容雖然還在，其實已經移到其他條文去了……

**管委員碧玲：**沒有刪啦！

**主席：**我是說儘量！

**管委員碧玲：**他會協調。

**徐部長國勇：**協商時再來溝通！

**主席：**對。

**徐部長國勇：**整個盤整一下。

**主席：**這樣是請內政部跟……

**徐部長國勇：**警政署與刑事警察局……

**主席：**還有司法院！我們之所以會保留條文就是因為司法院一直有意見。所以這部分要先協商，院長有確定星期四嗎？原本是預計 30 日，30 日禮拜幾？

**徐部長國勇：**禮拜五。

**王委員美惠：**禮拜五要上院會了，所以禮拜四協商。

**管委員碧玲：**禮拜四要協商，要加快速度。

**徐部長國勇：**應該是禮拜五下午二、三讀。

**主席：**我以為禮拜五早上協商，下午通過，這個也有可能。

**徐部長國勇：**禮拜五上午還有院會。

**游委員毓蘭：**所以我們是不是直接進入第十條？

**管委員碧玲：**沒有啦……

**主席：**他們說直接送交院長協商……

**游委員毓蘭：**我想發言一下，好不好？因為一開始會卡關就是我的意見。我先向各位說明一下，我原本有提修正動議，現在修正動議撤了。請各位翻到今天協商條文的第 6 頁游委員毓蘭等 16 人提案。我要先謝謝各位，我看到絕大多數的人都把第十條之一改為設置調查小組。當時管委員擔心鑑定小組或審議委員會會拘束到司法院，我回去詳讀後，就目前這個爭議，本人一就是以前的葉毓蘭—現在的游毓蘭的提案是鑑定小組。魯明哲委員是鑑定委員會；蔣萬安委員是鑑定審議小組；民眾黨黨團是調查委員會；行政院版本、王美惠、謝衣鳳、管碧玲、黃世杰、賴惠員等都是調查小組；張宏陸委員是審查委員會。

我想說明一點，司法院曾就此提出說明：消防法第二十七條，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聘請有關單位代表及學者專家設火災鑑定會，調查鑑定火災原因；醫療法第九十八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醫事審議委員會，第四款，司法及檢察機關之委託鑑定；公路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車輛刑事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事項，由交通部指定之所屬機關辦理。可見不管是消防法、醫療法、公路法都有授權。

內政部一再強調要尊重司法獨立審判精神，故建議使用調查小組；但從刑事訴訟法主管機關，及剛剛我唸給各位聽的，也就是司法院所提出的書面報告並沒有就鑑定小組或者魯委員所提的鑑定委員會表達過任何反對的看法。至於後續出具的鑑定報告，法院要認為鑑定意見還是調查報告？究竟在證據法上的性質是如何？司法院的代表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曾經提到可能有部分是鑑定，但也有可能是文書證據，因為它本質上比較像是鑑定，這個時候就必須要由法院或檢察官來囑託鑑定比較符合客觀公正性。

本席原來的提案所講的是「得依職權」，其實司法機關還是可以「得依職權」來委託調查，就是委託這個鑑定小組，我知道依照現在行政院組織法的規定，所以成立鑑定小組可能比委員會更合適。內政部徐部長是法律專業，絕對沒有他所顧慮我們可能會侵害司法獨立審判的部分，並沒有，只是要成立鑑定小組，以專業客觀的立場來審視，協助司法偵審機關釐清真相。就

警械使用的時機、過程及相關責任進行鑑定，並作出公正合理的判斷，提供專業的鑑定意見供司法機關參採，所以鑑定小組出具的鑑定結果不是更符合專家鑑定的精神嗎？

而且以我們的國情來說，開槍本來就是一件專業的大事，在審查會時我看到了，說實在的，我看到、聽到我們的檢察主管機關認為開槍不是什麼專業，這種傲慢，說實在的，字字句句都讓我們第一線的同仁心裡在淌血。大家以為高中時候打過靶，服役的時候打過靶就代表有開槍的專業能力嗎？警察執法時用槍要考慮很多的因素，所以一定要由專家學者組成小組，本席的原始提案是一個常設的鑑定小組，這有點像我們最熟悉的，在推動性平的許多新法時，我們會設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等常設組織，至於會不會每個案子都成立，其實都還要依個案來審理。所以我覺得這個鑑定小組的成立，可以從一個警察的執法角度出發，對於警械的使用時機、整個過程以及責任來加以釐清，並不是只要會扣扳機就代表會使用警槍，就像檢察官、法官認為開一槍就好了，為什麼要開四槍？他們連警槍最基本的構造都搞不清楚。

剛剛本席請各位看一下本席一開始所提修法案第 6 頁的第十條之一，我的建議是，如果內政部對於我們這樣的修法比較有疑慮，我的建議就是直接刪除「內政部為鑑定」這六個字，這樣比較容易說服大家，因為警察依職權調查就定位為調查，如果受司法機關之委託就定位為鑑定。也就是剛剛本席所講的，現在各縣市政府、直轄市政府都有設置，這是「應設置」，不管是家暴委員會或是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或者稱為小組都可以。這邊要成立的調查小組，它是「應設立」，這樣可以成立累積警察內部對於專業調查資料庫一個非常重要的單位，所以我的建議是在這邊成立一個鑑定小組，它是常設的組織。但是在有必要的時候，司法機關仍然可以委託，當他們認為有需要鑑定的參考意見時，他們也可以接受委託，以上就是我的說明。

所以本席把上次在內委會審查的時候所提的修正動議第一條予以刪除，然後回復到我原來提的這個提案，但是也針對上次在內委會審查的時候大家所爭執的部分，我建議把我的條文內容中的「內政部為鑑定」等字就直接刪除，所以整個條文會變成「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使用警械致人重傷、死亡之爭議案件，應設警械使用鑑定小組（以下稱本小組）。本小組得依職權或應檢察機關或司法機關之委託調查。」這個就是回答各位，本來我是希望我們這個條文能夠更保障警察同仁在用槍的時候所應該要有的一些合法權益，謝謝。

**王委員美惠：**主席，對於剛才大家所說的，我覺得還是需要承辦單位去溝通啦，所以請你裁決一下，不然大家在這裡討論的結果也是跟以前一樣，基於時效考量，這幾天請他們先私下去做溝通，這樣星期四院會要進行黨團協商的時候才會比較好協商，請主席裁決一下。

**管委員碧玲：**因為剛剛游委員有點名，所以我還是要回應一下。就是它到底是調查小組還是調查委員會，還是又要變成鑑定小組，我覺得可以討論，你們還是利用這一、兩天的時間好好地去溝通協調。我要說明的是，無論有沒有把檢察、司法機關得囑託鑑定寫上去，它都可以被囑託鑑定。游委員，這個我們不要「黑白講」啦，不要講說沒有寫就沒有這個權力或什麼的，不會啦……

**游委員毓蘭：**我「黑白講」什麼？不要隨便把話……

**管委員碧玲：**所以這個是一定要說明的。

**游委員毓蘭：**我不是高虹安，可以讓你們這樣子！

**管委員碧玲：**沒有啦，就是對照起來，好像指名道姓起來，好像就是說沒有寫就是沒有保障警察權利嘛……

**游委員毓蘭：**因為您在上一次直接就指明說我們這樣是在拘束司法審判，您有沒有看過多少警察同仁他們的用槍案件被那些法官……

**管委員碧玲：**所以可以討論，但是……

**游委員毓蘭：**天龍國的法官，象牙塔裡面的法官怎麼樣亂判一氣？

**管委員碧玲：**我們都願意讓警察專業的結論更能夠讓司法跟檢調機關來採納，因為他們最瞭解自己的專業，所以有沒有寫進來都得被囑託，這是第一件事。第二件事，如果我們要像醫審會那樣的話，醫審會在醫療法裡面的規定是三個條文，我們這個也會變成說，光是游委員講的那個條文也變成有所不足，在他們的三個條文裡面，如果我們要明定它是有鑑定效果的時候，像醫審會就規定社會人士、法學專家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來確保它的專業跟公信力嘛，所以如果我們要朝那個方向去擬定，那麼游委員講的條文也是不夠的。

所以我的意思是說，你們好好地利用這一、兩天的時間去溝通協調，我不願意警械使用條例修訂通過以後，警界同仁基於錯誤的認知又是只有怨言，我不願意看到這種結果。所以我們在這裡的討論不要有什麼指控、對照，怎樣才叫做比較保障？怎樣就不夠保障？我覺得我們不要那樣去談。我們理性地把大家最後最有共識、最符合我們的立法目的、要旨，而且也能夠更確保我們的設計最後真的能夠達到我們想要的效果，朝向那裡好好地去協調，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主席，我補充一下。這一條在這次修法裡面算是一個關鍵點，包括王美惠委員，包括在場許多黨團、委員都有提出相應的版本。我一直在想，其實我們的版本也有提到應聘請相關機關、專家學者，另外一個就是基層警察團體代表，大概是這兩塊啦。

其實我們都知道，臺灣在這方面能夠有足夠能力去進行槍械使用鑑定的人其實是屈指可數，其實相關的專家，像是警大的孟憲輝教授、台大醫學院法醫研究所李俊億教授等等之類的。但是我覺得這個委員會，或者是剛剛管委員有提到這個到底要叫做什麼，或者是說是不是要具備像醫審會那樣的功能，我覺得這裡會有一個意義啦，我自己覺得它的主要意義是在於說，當我們沒有這個東西的時候，現在警械使用導致人們重傷、失能、死亡事件，到法院去的時候是怎麼解決的？法官還是囑託這些專家去解決，但是問題在於，有可能只能囑託一位專家跟他的團隊，因為臺灣的這些專家就是這麼地屈指可數。我覺得成立一個委員會比較有意義是在於說，沒有這個委員會還是可以囑託鑑定，還是可以解決，但成立這個委員會，我覺得比較大的意義是能夠讓這些基層警察代表、其他的聲音也可以進到這個委員會裡面來表達。另外一個就是，一組人在做鑑定的時候，人難免有時候會不小心想偏、想錯了，朝向不對的方向去做結論，所以如果能夠讓這些相關基層警察團體的代表進來組成，可能在這個層面上會比較有意義。所以我們的版本比較像是參考消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的災害事故調查會，這個在消防法裡面也有規定。

第二個就是委員會比較重要的是，因為關於鑑定這個部分，我說過就算是沒有這個鑑定委員

會，現在也是有在做鑑定，這一點部長非常清楚嘛，這種案件還是會處理，但是在這個委員會裡面可以就這些警械使用的合理性、警察人員勤務的管理等等，不是只有這個個案。然後包括裝備的供給，就是我剛剛提到的，為什麼我們的第一條希望這個部分能夠入法，因為看到嘉義的這個例子，我們希望警察的裝備能夠充足，並且提出改善的建議，我覺得這是重點。在經過這個傷痛之後，不管是嘉義或是臺南的員警，在事件發生之後，我們要從這種具體的個案出發，能夠在這個委員會裡面提出具體的改善建議事項，不要讓下一次的傷痛又在其他人身上發生。我覺得在這樣的層面上，重點是這兩個部分，所以我覺得有一個委員會會比過去沒有一個委員會，即便這些案件也在法院裡面囑託國內的槍枝專家鑑定，相較來講會比較好。

**主席：**好，大家……

**賴委員惠員：**主席，讓我發言一下，好不好？

**主席：**好。

**賴委員惠員：**謝謝主席。對於臺南這一次的殺警案，我們都感到相當的遺憾，也很難過，我今天特別列席來跟大家提出以下的建議，其實這個殺警案，最後這個逃犯、這個殺人犯甚至還竄逃到我的選區裡面，其實當初在那幾天的時候，整個臺南市警察局是非常非常地緊張。在這裡特別提出我本人的一個建議，無論是調查小組、鑑定小組，還是其他的成員小組，我都希望新單位可不可能常態性地蒐集，然後分析員警被襲警的一些案例作為實際系統性的教案。在這裡也要特別特別再跟所有的單位，不管是內政部還是警政署，我們的警專自 2017 年起，已連續 3 年編列爭取建構「互動式情境模擬雷射射擊訓練場」的經費預算，很可惜這 3 年都沒有獲准，都沒有爭取到這個預算，這個也是要特別跟部長及署長做一個提醒。

另外，在整個臺南襲警案發生的那幾天，我要謝謝部長，部長後來在電視上也特別喊話，跟我們的員警講要大膽地用槍，其實這個都是鼓舞士氣啦！我在這裡要主張的就是，臺灣警察在執法時缺乏的其實是武力的分級，當然這會涉及到法律規範的問題，缺乏武力的分級，距離上一次我們的修法到現在已經是 17 年了，我想很多警察或警眷都非常的焦慮。因為剛好臺南市警察局就是在我的選區裡頭，所以我們接觸到很多的警眷，也知道他們的焦慮跟擔心，所以在這裡我也要特別提出幾個主張。

我想審慎的研議當然就是這次我們修法時大家共同的一個態度，相對的就是，有關警察使用武力的分級，歐美已經執行 30 年了，為什麼我們到現在對於警察武力的分級還沒有訂定標準？人家分成五級，分得那麼清楚，我們到現在還讓基層員警自己去思考到底是要用警棍、辣椒水，還是要用電擊棒，他們在很多很多危急自己生命安全的狀態之下，腦筋還要再轉一下，這部分我覺得我們是非常失職的。所以在這裡真的懇請大家放下政黨的對立，我們好好的把這個法來修好，以上是我所做的建議，謝謝。

**主席：**事實上我們的條文都跟政黨無關啦！

**王委員美惠：**對啦。

**主席：**各位委員，內政部今天有提出他們的意見，很詳細，對於第十條之一也有一個建議條文，如果大家還有不同的意見，我建議除了內政部主動之外，委員也可以主動去提供建議，讓他們再

做整理，因為時間很短，希望大家能夠儘快地達成共識。我們就請內政部及警政署，基本上內政部已經有針對司法院的意見給予尊重，放進條文了，等於是尊重他們了，因為這部分涉及到他們的權責。反正刑事訴訟法本來就可以去委託鑑定了，本來就有這樣的一個機制在那邊，所以我們就不要那麼堅持。我是建議啦，當然這部分還是要溝通。

我們就這樣處理，就將修正案移給游院長來主持朝野協商，就這樣處理。好，謝謝大家。

**散會**（11 時 12 分）



附錄：

##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 司法院秘書長 函

機關地址：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  
南路1段124號 司法院秘書長

承辦人：蔡宗廷

電話：(02)2361-8577轉717

電子信箱：aronnol2@judicial.gov.t  
w

受文者：立法委員鄭天財Sra Kacaw國會辦公  
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8日

發文字號：秘台廳刑二字第111002588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警械使用條例待協商條文增訂第10條之1，本院意見復  
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委員國會辦公室111年8月29日天財（靖）字第1111100  
012號函辦理。
- 二、關於「調查小組」之權責，涉及其定位，若屬機關內部之  
行政調查，調查結果僅供內部檢討改進、教育訓練、倫理  
促進等建議事項使用，則原草案定位屬行政調查之性質並  
無疑義。
- 三、惟嗣草案內容增列「調查小組…受法院、檢察官之委託」  
、「提供意見」，似有解釋為鑑定機關之可能。則倘立法  
政策上認「調查小組」可受法院、檢察官之囑託進行鑑定  
，與行政調查之定位恐有衝突；且該「調查小組」之名稱  
、其組成成員來源及程序如何進行等，涉及其客觀上能否  
專業與公正行使受囑託之鑑定職權，似應詳加研議、規範  
。
- 四、另鑑定係透過鑑定人或鑑定機關之專業知識協助法院認定  
事實，刑事訴訟法已明文規定鑑定為法定證據方法，審判  
長、受命法官得就鑑定事項有特別知識經驗或經政府機關  
委任有鑑定職務者，選任1人或數人充任鑑定人；亦得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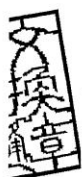
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團體為鑑定（刑事訴訟法第198條、第208條第1項參照）。是以，審判長或受命法官於審判中依個案審酌有無送請鑑定之必要及其範圍，如認有必要，審判長、受命法官應依刑事訴訟法之「鑑定」相關規定，選任具專業鑑定能力之鑑定人（機關）進行鑑定，併此敘明。

正本：立法委員鄭天財Sra Kacaw國會辦公室

副本：本院公共關係處 2022/09/08  
下午 06:11:18

裝

訂



線

##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         |
|---------------------------------------------------------------------|---------|
|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第1次會議紀錄                                                  |         |
| <div>報告事項</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頁次：1 - 24 )</div> |         |
| 發 言 者                                                               | 游錫堃（主席） |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第1次會議紀錄

質詢事項

( 頁次：17 - 21 )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第1次會議紀錄

**施政質詢**

**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並備質詢— 進行質詢—**

**( 頁次：25 - 236 )**

|       |                                         |
|-------|-----------------------------------------|
| 發 言 者 | 游錫堃（主席）、曾銘宗、羅致政、陳椒華、蔡壁如、李德維、郭國文、林俊憲、周春米 |
|-------|-----------------------------------------|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陳以信、游毓蘭、李貴敏、洪孟楷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程序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10屆第6會期第1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 頁次：361 - 390 )

|       |               |
|-------|---------------|
| 發 言 者 | 管委員碧玲（主席）、羅美玲 |
|-------|---------------|

|       |                                                         |
|-------|---------------------------------------------------------|
| 發 言 者 | 游錫堃（主席）、柯建銘、邱顯智、邱臣遠、李德維、羅致政、曾銘宗、洪孟楷、張其祿、郭國文、林靜儀、謝衣鳳、吳玉琴 |
|-------|---------------------------------------------------------|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研商「有關數位發展部歸屬於何常設委員會主審」相關事宜（依9月16日黨團協商結論辦理）  
（頁次：415 - 424）

|       |                                     |
|-------|-------------------------------------|
| 發 言 者 | 游錫堃（主席）、邱臣遠、陳椒華、李德維、柯建銘、羅致政、張其祿、謝衣鳳 |
|-------|-------------------------------------|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美惠等20人、委員蔣萬安等19人、委員賴惠員等19人、委員張宏陸等20人、委員管碧玲等17人及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19人、委員謝衣鳳等19人及委員黃世杰等17人分別擬具「警械使用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游毓蘭等16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四條、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溫玉霞等16人及委員羅致政等17人分別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一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頁次：425 - 434)

|       |                                            |
|-------|--------------------------------------------|
| 發 言 者 | 鄭天財 Sra Kacaw (主席)、邱顯智、王美惠、管碧玲、游毓蘭、張其祿、賴惠員 |
|-------|--------------------------------------------|

|      |                                                         |
|------|---------------------------------------------------------|
| 本期冊別 | 全一冊                                                     |
| 本期期數 | 5057                                                    |
| 出版日期 |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五）                                |
| 發 行  | 立法院公報處                                                  |
| 地 址  |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
| 電 話  |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
| 網 址  | <a href="http://lci.ly.gov.tw">http://lci.ly.gov.tw</a> |